
目 录

1921 年	(1)
1922 年	(2)
1923 年	(18)
1924 年	(38)
1925 年	(56)
1926 年	(81)
1927 年	(100)
1928 年	(121)
1929 年	(131)
1930 年	(143)
1931 年	(154)
1932 年	(165)
1933 年	(174)
1934 年	(187)
1935 年	(192)
1936 年	(217)
1937 年	(232)
1938 年	(261)
1939 年	(267)
1940 年	(287)
1941 年	(312)
1942 年	(327)

1943 年	(334)
1944 年	(341)
1945 年	(358)
1946 年	(388)
1947 年	(402)
1948 年	(414)
1949 年	(450)
1950 年	(489)
1951 年	(508)
1952 年	(525)
1953 年	(559)
1954 年	(598)
1955 年	(616)
1956 年	(633)
后记	(676)

1921年

7月23日—31日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

大会制定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写道：

“一、本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本党纲领如下：

“（1）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支援工人阶级，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除为止；

“（2）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即直到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

“（3）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

“（4）联合第三国际。

“三、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并承认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同黄色知识分子阶层及其他类似党派的一切联系。

“四、凡承认本党纲领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党员的人，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国籍，均可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但在加入我们队伍之前，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第5页。）

中共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决议》第五部分“对现

有政党的态度”中写道：“对现有其他政党，应采取独立的攻击政策。在政治斗争中，在反对军阀主义和官僚制度的斗争中，在争取言论、出版、集会自由的斗争中，我们应始终站在完全独立的立场上，只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关系。”（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

1922年

1月21日—2月2日 远东各国共产党和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莫斯科（后移至彼得格勒）举行。出席大会的中国代表有：张国焘、瞿秋白、邓恩铭、王烬美、邓培、张秋白等。会议期间，列宁抱病接见了中国代表。大会通过的《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大会宣言》指出：“这是最近才经过的事情，这些强盗们集合在华盛顿——美国交易空气的农[浓]荫里，图谋成功一个结合更有力的来侵略远东各民族。这次会议的结果就是他们已结成了他们吸血者的同盟。朝鲜，东部西伯利亚及满洲！这几处他们已允许日本独吞了；对中国他们所采用的，便是他们一切抢夺利益的分配要有个协调，而且承认在这个恶毒的侵略里是让美国资本来做领袖。”（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286页。）

本年初 伊罗生^①在《与斯内夫利特^②谈话记录——关于

① 伊罗生（原名 H·R·Lsaacs，伊罗生是他的中文名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政治教授，曾在中国工作。1932年他参加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时就用伊罗生这个中国名字。

② 即马林。

1920—1923年的中国问题》（1935年8月19日）中记述了马林的谈话：“1922年初，我们安排在杭州西湖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参加者有陈独秀、李大钊、张国焘，我记得还有瞿秋白，另外还有一个很能干的湖南学生，他的名字我想不起来了。

“这次会议上，讨论了中国党和工人运动的前景。我坚持了以下观点：首要的是，赤塔政府对待吴佩孚的方针是完全错误的；这次强有力的海员罢工和国民党的领导证明民族主义运动同工人阶级组织之间的联系已经建立；到那时为止，工人阶级活动的最强烈表现是香港罢工；国民党领导集团方面对群众运动和民族主义运动相联系的重要性缺乏理解，这是中国反帝力量在发展民族主义运动道路上的一个巨大障碍；国民党松懈的组织形式使得在党内很容易促进群众运动的思想，因此必须与国民党建立友好关系；我们的人应该利用左翼（廖仲恺）去改变国民党的策略；他们应该加入国民党，但应保持自己的组织和报纸，并应继续在工人中建立自己的活动和组织中心。

“我提出这些意见时，从来没有从莫斯科得到什么具体专门指示的问题。我离开莫斯科时没有什么指示。我只是以我自己在爪哇伊斯兰教联盟运动中取得的经验作为依据。伊斯兰教联盟是爪哇最早的群众组织。它建立于1911年，具有经济、社会和宗教混合一体的性质。它的斗争锋芒直指欧洲糖厂主对爪哇人的剥削。这个群众组织的左翼（集中在三宝瓏）接受印地社会民主同盟的宣传，这个同盟是我帮助组织并使之沿着阶级斗争路线开展宣传。这种宣传在伊斯兰教联盟内部得到了强烈的支持，特别在1914—1918年的战争年代里是如此……

“由此，你就能理解在中国努力同国民党建立这种形式的合作是直接以爪哇的成功经验为依据的。保持我们中国共产党的独立性是这条路线的逻辑结论……

“在杭州，绝大多数人接受了这些观点。只有一两个人反对，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反对最强烈的是张国焘。这些反对者的论

据，集中围绕着对国民党的评价问题、它成为群众运动组织的可能性问题，以及预料得到的、来自国民党领导人方面的反对的问题，等等。陈独秀同意我提出的观点。没有要求作补充说明的明确的反对意见。

“（在这里，伊罗生向斯内夫利特提出询问，说他关于这次会议的叙述同陈独秀所说的有出入。他回答说：）

“如果陈独秀的叙述是真实的，那么，第一，杭州会议后的一个时期，这个问题曾有许多机会拿到莫斯科讨论，中国的同志也可以把这个问题提交同年后期来华的越飞，但当时没有此种做法。第二，没有‘服从纪律’这个问题。我向来十分反对这种手段。何况，我并没有从共产国际得到什么专门指示，我手头没有任何文件。

“我认为这是可以采取的唯一策略。一切决定于我们的同志是否有能力保持他们的独立性和他们的报纸。我认为，这种做法不仅有爪哇的经验为依据，而且完全符合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讨论和大会所通过的殖民地问题提纲。

“况且，香港海员大罢工证明国民党与工人阶级组织有真正的联系，国民党也愿意与工人阶级组织保持友好联系。当时，南方的工人阶级组织正在发展成为民族主义运动的一部分，而在上海和北方情况大不相同，那里只有少数工人俱乐部。这就使得加入国民党更有必要。因此，作出这个决定基于三个因素：爪哇的经验；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提纲；以及南方无产阶级组织在民族主义运动中所处的有利地位。其中包含的危险并不大。国民党的组织形式是松懈的，在民族主义运动中推行我们的思想和开展革命的反帝群众运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孙中山在1922年被陈炯明逐出广州后，我曾与他在上海多次会谈。他请我在国民党中央委员会阐述关于群众运动的观点。他变得更易于接受意见了。我劝他不要用军事行动收复广州。我向他建议要使上海成为一个在全国城市工人中以及在农民中积极开展宣传

工作的中心。国民党领导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有分歧。右派反对这个建议，他们想不要群众参加而实现民族主义目标；但是以廖仲恺为首的左派则赞成这个意见。由于孙中山在广州的失败，迫使他不得不按照发展现代群众运动的路线来考虑问题，其次，考虑从俄国取得援助。”（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254—256页。）

3月15日 维连斯基——西比里亚科夫^①在给列宁的信附录“督军”中说：“广东省是中国革命运动的摇篮，是目前设在广州的南方政府的管辖地。省长是陈炯明将军，他是一名革命者，有20多年党龄的国民党党员。陈炯明将军是解放了的年轻的中国的最著名活动家之一。按从政年限、对革命思想的忠诚和组织才干，陈炯明与孙逸仙博士可以相提并论。孙逸仙的私敌反对他的‘独裁’倾向，认为陈炯明的治国谋略比孙略胜一筹。”

“陈将军是民族资产阶级中最‘有声望’的人物，他有明确的政治观点和同情心，行动很谨慎。政治阴谋家试图利用他这后一种‘特性’，制造他与孙逸仙博士的不和。”（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77页、第78页。）

4月6日 陈独秀在致吴廷康（即维经斯基）的信中，就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加入国民党的问题谈了否定的意见。他指出：“马林君提议中国共产党及社会主义青年团均加入国民党，余等则持反对之理由如左：

“（一）共产党与国民党革命之宗旨及所据之基础不同。

“（二）国民党联美国、联张作霖段祺瑞等政策和共产主义太不

^① 维连斯基——西比里亚科夫时任俄罗斯联邦驻远东全权代表。

相容。

“（三）国民党未曾发表党纲，在广东以外之各省人民视之，仍是一争权夺利之政党，共产党倘加入该党，则在社会上信仰全失（尤其是青年社会），永无发展之机会。

“（四）广东实力派之陈炯明，名为国民党，实则反对孙逸仙派甚烈，我们倘加入国民党，立即受陈派之敌视，即在广东亦不能活动。

“（五）国民党孙逸仙派向来对于新加入之分子，绝对不能容纳其意见及假以权柄。

“（六）广东北京上海长沙武昌各区同志对于加入国民党一事，均已开会议决绝对不赞成，在事实上亦已无加入之可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1页。）

5月 蔡和森在《中国劳动应取的方针》一文中指出：“中国无用说是被国际资本主义侵略的弱国，但中国的资本家是不受害的，受害的只有工人阶级。资本家不但不受害，而且他们所藉以上升的楼梯就是国际资本。原来工业后进国的资产阶级不过是国际资本的附属品。他们必须仰仗国际资本，才能开工厂、开公司、开银行。他们的工业资本、银元资本，概须仰仗于外资，所以他们的资格无异就是英、美、法、日资本家的驻华代表。最显著的例，就是旧交通系和新交通系。”

“据欧美各国的历史看来，资本主义的大发展，总是在资产阶级获得政权，和资本政治巩固之中及巩固之后。同样的事情，现在就轮到中国来了。中国资产阶级，现在虽然这样微弱、无能，但是他们的第一举必然是掠夺政权，凭着国家机关，吸收外资，以供私人的产业经营；凭着国家权力、军警、法律、议院，以高压工人阶级，他们将以‘戒严令’统治工厂的工人，以‘枪毙’对待罢工者。

“总之，在中国现在半封建的武人政治之下，无论那派军阀财阀得势所形成的资本主义，总不外是‘恐怖的资本主义’。这样‘恐怖的资本主义’，正是英、美、法、日等国际资产阶级要求在中国赶快建设的。”

“然则无产阶级怎样对付这种‘恐怖的资本主义’呢？唯一的办法，只有无产阶级起来夺取政权，组织工、兵、农的国家机关，没收一切生产手段——地、大工厂、资本——和交通工具为国有，以社会主义的生产方法，发展中国的大生产事业，以建筑共产社会的经济基础。”（《蔡和森文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83—85页。）

6月15日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指出：“真的民主派，必须有两种证据表现于人民面前：（一）他的党纲和政策必须不违背民主主义的原则。（二）他的行动必须始终拥护民主主义与军阀奋斗。在这一点看起来，中国现存的各政党，只有国民党比较是革命的民主派，比较是真的民主派。”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为无产阶级奋斗，和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党。但是在无产阶级未能获受〔得〕政权以前，依中国政治经济的现状，依历史进化的过程，无产阶级在目前最切要的工作，还应该联络民主派共同对封建式的军阀革命，以达到军阀覆灭能够建设民主政治为止。我们目前奋斗的标目〔目标〕，并非单指财政公开，澄清选举等行政问题，乃以左列各项为准则：

“（一）改正协定关税制，取消列强在华各种治外特权，清偿铁路借款，完全收回管理权。

“（二）肃清军阀，没收军阀官僚的财产，将他们的田地分给贫苦农民。

“（三）采用无限制的普通选举制。

“（四）保障人民结社集会言论出版自由权，废止治安警察条例及压迫罢工的刑律。

“（五）定保护童工女工的法律及一般卫生工人保险法。”（中央

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7页、第44—45页。）

7月11日 马林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所作的报告中说：“现在我想首先谈谈国民党组织的性质。在同几个领导人谈话中我明白了，国民党由4种人组成。

“1. 起主导作用的知识分子。大部分人参加过辛亥革命。这些领导人中有不少在日本或法国接触过社会主义，自称社会主义者。孙中山也属于这一类，他曾亲自跟我说，他是布尔什维克。孙中山的3名助手组成的一个小组，有一段时间在广州出版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月刊，只是在组织北伐以后，这个月刊才停办。同我联系的军官中有不少人对俄国革命和红军组织表示了极大的兴趣。

“2. 华侨，即国民党组织中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总是帮助工人政党改善经济状况，并希望党统一中国，建立秩序和安定，消除军阀混战的影响，捍卫中国的独立自主。中国的这部分资产阶级侨居异乡，直到最近才在中国建立了资本主义企业。他们没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国民党的领导人从未表达过这个群体的需要。

“3. 南军中的士兵。这些没有社会地位，处境恶劣的人加入了国民党，尽管将领们反对士兵加入政党。身为国民党员的年轻军官在士兵中进行宣传，就连孙中山本人，在到达桂林以后，也多次在集会上谈到国民党组织的宗旨，同时还强调要以俄国军队为楷模。

“4. 工人。特别是在广东省和华侨当中，孙中山同工人已经有了长期联系。党的领导人在广州支持工会组织，在罢工中总是站在工人一边。今年1月海员大罢工期间，我清楚地看到工人同国民党之间的联系情况。这个政治组织的领导人指导着罢工的全过程。罢工工人参加了这个党的民族民主主义的示威游行，所有资助都来自国民党方面。广州的共产主义小组同罢工海员完全没有联系，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支持罢工，因为那里的党认为只能进行秘密工作。国民党同罢工者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在广州、香港和汕头大约有

12000名海员加入了国民党。

“党的纲领为各不同派别的人入党提供了可能性。其性质是民族主义的，奉行的是以反对外来统治，主张民主，让国民的人格受到尊重，过上幸福生活为内容的三民主义。孙中山和他的志同道合者把这最后一个要求解释为民生主义。”（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234—235页。）

7月16日—23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

中共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写道：“各种事实证明，加给中国人民（无论是资产阶级工人或农人）最大的痛苦的是资本帝国主义和军阀官僚的封建势力，因此反对那两种势力的民主主义的革命运动是极有意义的。”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无产阶级政党。他的目的是要组织无产阶级，用阶级斗争的手段，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

“中国共产党为工人和贫农的目前利益计，引导工人们帮助民主主义的革命运动，使工人和贫农与小资产阶级建立民主主义的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为工人和贫农的利益在这个联合战线里奋斗的目标是：

“（一）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

“（二）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

“（三）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民主共和国；

“（四）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

“（五）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14页、第115—116页。）

中共二大通过的《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案》指出：“无产阶级加入民主革命的运动，并不是投降于代表资产阶级的民主派来做他们的附属品，也不是妄想民主派胜利可以完全解放无产阶级；乃因为在事实上必须暂时联合民主派才能够打倒公共的敌人——本国的封建军阀及国际帝国主义——之压迫，不如此无产阶级便无法得着为自己阶级开始团结所必需的初步自由，所以在民主的战争期间，无产阶级一方面固然应该联合民主派，援助民主派，然亦只是联合与援助，决不是投降附属与合并，因为民主派不是代表无产阶级为无产阶级利益而奋斗的政党；一方面应该集合在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旗帜之下，独立做自己阶级的运动。”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认定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发表民主联合战线的主张，是能够应付时势之急迫的要求的，今后更应扩大此主张，并规定进行计划如左：

“（A）先行邀请国民党及社会主义青年团在适宜地点开一代表会议，互商如何加邀其他各革新团体，及如何进行。

“（B）运动倾向共产主义的议员在国会联络真正民主派的议员结合民主主义左派联盟。

“（C）在全国各城市集合工会农民团体商人团体职教员联合会学生会妇女参政同盟团体律师公会新闻记者团体等组织‘民主主义大同盟’。”（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65—66页。）

7月 据1926年蔡和森回忆：“1922年C. P. 第二次全国大会时，国际代表主张马上加入国民党，而有一部分不赞成加入，有一部分在理论上赞成，但关于具体方法，会议的结果要中央解决之，所以我们决定用C. P. 中央执行委员会写信致国民党，请求联席会议。但中国政治问题而实际上做不到，因为孙中山不承认有C. P. 的党，故因此未作。”

“C. P. 第二次大会议决了政治的纲领，内容是对于时局的宣

言，号召各阶级与国民党合作，这是党未开西湖会议以前的两件事，这时候党员和团员对加入国民党非常不满意，但在另一方面又看不清革命的道路，这些人反对加入国民党的理由是：第一在主义上与三民主义不合潮流；第二组织的方法不能适合新的要求；第三革命方法倾向于军事运动，所以不赞成加入国民党。”（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41—342页。）

8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杭州召开了西湖会议。对此，1929年12月10日陈独秀在《告全党同志书》中回顾说：马林提议中国共产党党员加入国民党组织。他“力言国民党不是一个资产阶级的党，而是各阶级联合的党，无产阶级应该加入去改进这一党以推动革命。当时中共中央5个委员：李守常、张特立、蔡和森、高君宇及我，都一致反对此提案，其主要的理由是：党内联合乃混合了阶级组织和牵制了我们的独立政策。最后，国际代表提出中国党是否服从国际决议为言，于是中共中央为尊重国际纪律遂不得不接受国际提议，承认加入国民党，从此国际代表（及中共代表）进行国民党改组运动。差不多有一年，国民党始终怠工或拒绝，孙中山屡次向国际代表说：‘共产党既加入国民党，便应服从党纪，不应该公开的批评国民党，共产党若不服从国民党，我便要开除他们；苏俄若袒护中国共产党，我便要反对苏俄。’国际代表马林因此垂头丧气而回莫斯科，继他而来的鲍罗庭，他的皮包中夹有苏俄对国民党巨量物质的帮助，于是国民党始有1924年（民国13年）的改组及联俄政策”。（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40—341页。）

对此次会议，张国焘回忆说：“马林在这次会议中是主要的发言者。他坚持共产党员必须加入国民党；大概是为了减少反对，他

避免提到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犯了左倾幼稚病。他的论点是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为实现关于国共建立联合战线唯一可行的具体步骤。其主要理由大致是：第一、中国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只能有一个民主的和民族的革命，决不能有社会主义的革命；而且现在无产阶级的力量和其所能起的作用，都还很小时。第二、孙中山先生的国民党是中国现在一个有力量的民主和民族革命的政党，不能说它是资产阶级的政党，而是一个各阶层革命分子的联盟。第三、孙中山先生可以而且只能容许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决不会与中共建立一个平行的联合战线。第四、中共必须学习西欧工会运动中，共产国际所推行的各国共产党员加入社会民主党工会的联合战线的经验；中共须尊重共产国际的意向。第五、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既可以谋革命势力的团结；又可以使国民党革命化；尤其可以影响国民党所领导的大量工人群众，将他们从国民党手中夺取过来等等。

“我和蔡和森发言反对马林这种主张。我们认为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不能与西欧共党工人加入社会民主党工会一事相提并论，国民党是一个资产阶级的政党，中共加入进去无异与资产阶级相混合；会丧失它的独立性；这与共产国际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原则不合。我们指出与国民党建立党外的联合战线是可以做到的；这有过去国民党和其他派系建立联盟的实例为证；如果组织一个联合战线的委员会，可以推孙为主席，委员会中的国民党人数也可比中共人数多一倍左右。我们所要说明的中共并不是要求与国民党来个平行的联合战线。只是不要丧失独立性。我们还着重指出，中共除与国民党合作建立联合战线外，更应注意争取国民党以外的广大工农群众来壮大自己。根据这些观点，我们要求不接纳马林的主张，并请共产国际重新予以考虑。

“陈独秀先生也反对马林的主张，而且发言甚多。他强调国民党主要是一个资产阶级的政党，不能因为国民党内包容了一些非资产阶级的分子，便否认它的资产阶级的基本性质。他详细说到，一个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以后，会引起许多复杂而不易解决的问题，

其结果将有害于革命势力的团结。但他声言，如果这是共产国际的不可改变的決定，我们应当服从，至多只能申述我们不赞同的意见。

“马林说这是共产国际已经决定的政策，陈先生还提出只能有条件的服从。他着重指出只有孙先生取消打手模及宣誓服从他等原有入党办法，并根据民主主义的原则改组国民党，中共党员才能加入进去。否则，即使是共产国际的命令，他也要反对。

“李大钊先生却采取一个调和的立场。他虽同情我们的某些看法，也称许陈先生所提出条件，但基本上是附和马林的。他认为国民党的组织非常松懈，无政府主义者加入国民党已经多年，挂着国民党党籍，依然进行无政府主义的宣传，并未受到任何约束。即单纯的国民党员也抱有各种不同的政见，单独从事政治活动的例子也不少，足见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同样不会受到约束。他也判断联合战线不易实现，采取加入国民党的方式是实现联合战线的易于通行的办法。

“李大钊先生根据他的这种看法，向我们疏通，认为有条件的加入国民党和中共少数领导人加入国民党去为两党合作的桥梁，是实现第二次大会既定政策，同时避免与马林乃至共产国际发生严重争执的两全办法。结果，这次会议并未以文字的形式，而是以一种互相谅解的形式，通过了陈独秀先生所提国民党取消打手模以后，中共的少数负责同志可以根据党的指示加入国民党为党员的决定。这种决定显然对马林原有的中共党员无条件无限制加入国民党的主张，已作了相当的修正。”（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42—344页。）

8月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在给其驻中国南方代表的指令中写道：

“一、代表的全部活动应以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殖民

地问题决议的精神为基础。

“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认为国民党是一个革命组织，它保持着辛亥革命的性质并努力创建一个独立的中华民国。因此中国共产党人应当有以下任务：

“1. 训练能保持独立思想的党员，未来由他们组成中国共产党的核心；

“2. 这个党将随着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分子间日益明显的分裂而成长。分裂之前，共产党人应该支持国民党，特别是国民党内代表无产阶级分子和手工业工人的那一翼。

“三、为完成这些任务，共产党人应该在国民党内和工会内把拥护共产党的人组织成一些小组。靠这些小组形成一支大军去宣传反对外国帝国主义斗争的思想，建立中华民国和组织反对中外剥削者的阶级斗争的思想。

“四、为反对外国帝国主义的斗争，需要建立一个专门的宣传组织，它应设法在全国开展工作，其行动纲领应不仅立足于反对日本的公开压迫，而且要立足于反对英美帝国主义的伪善政策，立足于联合苏俄和日本革命分子。如果可能，这个组织的建立应取得国民党的同意，但是又应该完全不依赖国民党，因为国民党对南方政府负责，有时要回避同帝国主义分子的冲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24—325页。）

9月27日 蔡和森在《南通借款——请看私人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害处》一文中说：“在国际资本帝国主义压迫之下的经济落后国有--种必然律：就是私人资本主义不能独立发展，必须仰仗并附属于外国资本之下才能发展。

“……假使今后私人资本主义越发达，中国便只有越陷在国际资本帝国主义的附属地位中而不能自拔。结果，全国大产业，不久便会尽变成国际资本家的私产。华盛顿会议所规定之工商业上‘门

户开放’、‘机会均等’，以及隐在这种术语背后的‘国际共管’，即使国际帝国主义不作显然出面的催促，也会必然实现起来的！”（《蔡和森文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17—118页。）

9月 蔡和森在《统一，借债与国民党》一文中说：“中国在国际地位上早已处于半殖民地〔地〕位，最近经过华盛顿的宰割会议，更把他活活地放在英美日法帝国主义协同侵略的‘门户开放’政策之下，以为实现‘国际共管’的地步。然则自动的借外债以开发中国实业，乃为国际帝国主义者所不愿闻，因为他们所要的，是要以他们的本身利益为准标，而使中国的经济社会永久隶属于他们自己的资本主义利益之下，故决不容许中国自成为大工业生产国，以谋经济上政治上的自由发展与完全独立。所以中山先生之机械借款说，英、美、法、日的资本家，是不欢迎的。然而这种计划，实为中国民族独立自强的要素，不过其达到之方法，在事实上只有下列二途：

“（一）与全世界被压迫民族之好友苏维埃俄罗斯，及已完全解除武装再无侵略能力并且最富机械与技术人材之德意志缔结经济同盟。

“（二）努力完成民主革命，推翻军阀及国际帝国主义在中国之特权与压迫，建立完全自主的独立国家，仿照苏维埃俄罗斯之不损主权不受束缚的招致外资及权利让与等等政策，迅速的自主的开发中国大工业。

“这两个方法，是最可能最妥当的方法，是经济落后国和半殖民地所当走的道路。惟有向这样的道路走，才有解放的希望；惟有向这样的道路走，才能得到独立与自由而不致永远为国际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奴隶。假使我们不察，只知梦想那些要永远隶属我们于他们经济利益之下的英美法日帝国主义者，来借款超渡我们，这不但智，而且反要误了我们解放的前程。所以在这样的选择之下，国民党的外交方针，有重新估定之必要。”（《蔡和森文集》，人民出版

社1980年版，第99页。)

11月2日 蔡和森在《国人应当共弃的陈炯明》一文中说：“自从陈炯明反对孙中山北伐计划之初，我们就断定他不是一个进步的革命党……

“--到今年六月，陈炯明不但不是进取的革命党，而且成为民主革命最可怕最反动的叛徒，完全暴露他个人割据自私野心，不惜将广东革命政府推翻，将民主革命最好的形势扑灭，将孙中山置之死地。只要他的广东王做得成：谋杀党魁，推翻革命，消灭中华民族一切独立、平等、自由的根本运动，联结强援，私通英帝国主义而为其爪牙，都是他所做得出的；并且更进而把孙中山联德联俄计划卖给香港政府，藉以促成卖省借款。他既然把广东人民向英国人卖了两百万镑的代价，一面便大编其边防军，并且准备自己出兵打许崇智，揭破‘内抚百粤与民休息’的假面具。此外枪杀劳工，解散国民大会，压抑民权运动，禁止反对卖省借款，摧残报馆，骚扰市民，造成广东之恐怖时代，种种罪恶不胜枚举。这样背叛民主革命和全中华民族利益的叛徒，这样割据自私的险恶军阀，这样无所顾忌的英国帝国主义的爪牙，除了‘人人得而诛之’之外，没有一人可与他联络，合作的。”（《蔡和森文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0—151页。)

11月 《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一文写道：

“B、对于国民党问题：国民党虽然有许多缺点与错误，然终为中国唯一革命的民主派，自然算是民主的联合战线中重要分子，在国民党为民主政治及统一政策争斗时期，无产阶级不但要和他们合作参加此争斗，而且要在国民党内提出反对帝国主义及为工人阶级利益与自由的口号，以扩大其争斗，更要向国民党内工人分子宣传促进他们阶级的觉悟，使他们了解国民党终非为无产阶级利益争斗的政党。若国民党与最反动的黑暗势力（如张作霖，段祺瑞，曹

棍等)携手或与帝国主义者妥协时吾人即宜反对之绝不容顾忌。总之:我们共产党在任何问题的争斗中及与任何党派联合运动中,总要时刻显示我们的真面目于群众之前,更不可混乱了我们的独立组织于联合战线之中。

“C、反对帝国主义的联合战线:以工人农人及小资产阶级革命的党派或分子为主力军,向一切帝国主义者加以攻击;同时亦可联合半民族运动的党派,向一派帝国主义者作战(例如资产阶级反对日本时)。”(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21页。)

11月底—12月初 马林在一份关于国共合作的笔记中写道:“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同时保存共产党,后者对于在国民党内的的工作发出指示并领导工会的组织工作。

“必须让我们现有的团体自由开展运动。有一种独立的政治周报〔《向导》周报〕,经常批评国民党并努力促进国民党加强反帝活动。这种报纸印行6000—7000份,主要对象是学生和国民党人。”(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32页。)

12月1日 守常(即李大钊)在《国际的资本主义下的中国(旧国际共管与新国际共管)》一文中写道:“由华盛顿会议可以看出,美国舆论实欲把中国置于列强管理之下,而从共管铁路着手。但此议以惧引起中国排外的风潮,遂暂不提起。因为明日张胆的来管理中国是不可能的,所以要别寻一种避名取实的方法。这个方法,就是共管中国的关税。〔换〕句话说,就是共管中国的对外贸易与一重要部分的中国财政。那另外一个管理中国的工具,就是铁路问题,依四国的新国际共管得了解决。这新国际共管不但要管理中国的财政与铁路,并且干涉到实业的发展。这就是一个共管中国的国际的组织。”(《李大钊文集》4,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6页。)

1923年

1月26日 越飞在给俄共（布）、苏联政府和共产国际领导人的第八封信中写道：“看来，孙逸仙是从这样一个考虑出发的，认为他迄今为止的一切失败其原因就在于，他始终只以南方为基地，因此完全依赖帝国主义列强。

“大概有鉴于此，他希望把自己的纲领建立在完全不依赖帝国主义列强而单纯指靠我们的基础上，尽管他也说，坚决与他敌对的只有英国，美国支持他，日本对他与其说敌对，不如说同情（无论如何，安福分子拥护他），而法国则持中立态度。”（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213页。）

2月22日 《维经斯基就共产国际执委会东方部远东局的工作给共产国际书记处的报告》中说：“具有典型意义的是，当激进的知识分子对最近在汉口和北京枪杀工人的事件^①表示抗议而举行群众性示威游行，许多大学生因此被逮捕，而一名大学生被处决时，国民革命的政党国民党及其领袖孙逸仙却至今尚未对枪杀工人一事表示任何态度。在这里回想一下1919年时的情况也不是多余的，那时全中国掀起了抵制日本的浪潮，根据当时的条件来说，这无疑革命的因素，国民党和孙逸仙却没有参加这一运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224页。）

^① 指军阀吴佩孚于1923年2月7日镇压京汉铁路工人罢工的事件。

4月14日 毛泽东在《外力、军阀与革命》一文中写道：“国际资本帝国主义的政治形势是何等的反动！他们现在是协调着步骤来侵略中国。他们的步骤以先是不协调的，经华盛顿会议一番商量便协调了。虽然他们的协调终久是要破坏的，但目前及最近之将来，他们为补偿前次大战的亏失及蓄养下次大战的精力，是断然要取协调主义的。美国的门户开放主义居然能通过在中国拥有势力范围的英、法、日，就是明显的证据。中国的分裂于国际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是不利的；但由民主派统一中国，较之民主、军阀两派混乱中国，于国际资本帝国主义更不利；只有由反动政治完全霸占中国于他们就最利。这是目前及最近将来中国必仍然是反动军阀的天下的第一理由。”（《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页。）

4月18日 T. C. L.（即李大钊）在《普遍全国的国民党》一文中指出：“几年以来，北洋军阀造下的罪孽，使这一般懦弱的国民，亦渐渐觉悟了，亦渐渐知道一个国民党作他们反抗军阀的大本营了，吁唤国民党的声音，随时到处都听见了。今日的国民党，应该挺身出来，找寻那些呼唤的声音，去宣传去组织，树起旗帜来让民众——反抗军阀与外国帝国主义的民众，是工人、是学生、是农民、是商人，那集合在国民党旗帜之下，结成一个向军阀与外国帝国主义作战的联合战线。

“一个政治革命的党，必须看重普遍的国民的运动。要想发展普遍的国民的运动，必须有普遍的国民的组织。国民党从前的政治革命的运动，所以没有完全成功的原故，就是因为国民党在中国中部及北部，没有在社会上植有根底〔根〕的组织。国民党现在惟一要紧的工作，就在向全国国民作宣传和组织的工夫。要使国民党普遍于全中国，不要使国民党自画于广东；要使全中国为国民党所捉住，不要使国民党为广东所捉住；要使国民党成功一个全国国民的国民党，不要听他仅仅成功一个广东和海外华侨的国民党。”（《李大

创文集》4，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01页。）

4月25日 陈独秀在《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一文中指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状况既然需要一个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在这革命运动中，革命党便须取得资产阶级充分的援助；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若失了资产阶级的援助，在革命事业中便没有阶级的意义和社会的基础。”

“在产业幼稚资产阶级势力不集中的社会，尤其是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社会，资产阶级每每有分为三部的现象：（一）是革命的资产阶级，他们因为封建军阀及国际帝国主义妨碍大规模的工商业发展而赞成革命，如中国海外侨商及长江新兴的工商业家之一部分；（二）是反革命的资产阶级，他们素来是依靠外人的恩惠及利用国家财政机关与军阀官僚势力，造成了畸形的商业资本，专以卖国行为增加他们货币的富，他们自然而然要依附军阀官僚及帝国主义的列强而反对革命，他们也可以叫做官僚的资产阶级，如中国新旧交通系之类。自盛宣怀以至张弧王克敏乃是他们的代表的人物；（三）是非革命的资产阶级，他们因为所营的工业规模极小，没有扩大的企图，没有在政治上直接的需要，所以对于民主革命恒取消极的中立态度，这种小工商业家，在小资产阶级的中国社会居最大多数。中国国民党应该一方面容纳革命的资产阶级，为他们打倒妨碍工商业发展的一切军阀，并且为他们排除援助军阀而又压迫中国工商业的国际帝国主义者，因为在半殖民地的中国，资产阶级深受外资竞争和协定关税及种种不平等条约之痛苦，非排除帝国主义的势力，脱离半殖民地的地位，成为完全自主的国家，实行保护政策，决不能完成资本民主革命，所以中国资本民主运动自始便以维新自强抵御强邻外患为唯一的动因；一方面也应该提携中立的小资产阶级，引导他们上革命的路。增加革命的势力；至于那班反革命的官僚资产阶级，实是中国真正资产阶级发展之障碍，绝对不可和他们妥协。”

“总括起来说：在每个革命运动中，浪漫的左倾观念和妥协的右倾观念都能妨碍革命进行；中国国民党目前的使命及进行的正轨应该是：统率革命的资产阶级，联合革命的无产阶级，实现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82—584页。）

5月23日 《共产国际执委会东方部给其出席中共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的指示草案》中写道：

“2. 在最近四五个月来发生的铁路工人、烟草工人、弹棉工人等的罢工运动的性质明显表明，中国工人运动的意义不仅在于它是促进阶级形成和阶级分化的一个因素，而且也在于它是反对外国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运动的重大因素。

“3. 因此，要坚持我们早先采取的立场，即‘中国的中心任务是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及国内封建走狗的民族革命’，同时对民族民主政党的基本要求应该是无条件地支持中国北方和南方的工人运动。

“4. 在孙逸仙和北方军阀的内战问题上，我们支持孙逸仙，但要求国民党通过坚持不懈的宣传鼓动工作，使人们领会孙逸仙军事行动的意义并吸引中国最广大的民主派人士在国家独立、统一和民主的纲领基础上参加反对北方军阀和外国帝国主义的斗争，以此来建立广泛的政治民族运动。

“5. 另一方面，我们应该千方百计地在国民党内部，反对孙逸仙同以英美和日本资本为靠山的军阀们的军事结盟，因为这种结盟有可能使国民党的运动蜕化为一个军阀集团反对另一个军阀集团的运动，这必然不仅导致民族阵线的惨重瓦解，而且也会使工人组织和共产党威信扫地，因为目前他们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代理人而与国民党有着密切的联系。

“6. 为了防止国民党（尤其是孙逸仙）的类似倾向，中国共产党应该要求尽快召开国民党代表大会，大会的中心问题应是建立广

泛的民族民主运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252页。）

（不晚于）5月24日 《布哈林对共产国际东方部给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指示草案的修正案》^①指出：

“3. 所以，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政党，应当力求实现工农联盟，只有通过坚持不懈的宣传工作和真正实现下述土地革命的口号，才能达到目的：没收地主土地，没收寺庙土地并将其无偿分给农民；歉收年不收地租；废除现行征税制度；取消各省间的包税和税卡；废除包税制度；铲除旧官僚统治；建立农民自治机构，并由此机构负责分配没收的土地，等等。

“4. 必须根据这些基本要求，并利用关税收入、盐税垄断以及部分财政操纵于外国资本之手等事实，使全体贫苦农民懂得同外国帝国主义进行斗争的必要性。只有给反帝战线的口号找出土地问题的根据，我们才能有希望取得真正的胜利。

“5. 毫无疑问，领导权应当归于工人阶级政党。最近的工人运动事件（大规模罢工）清楚地表明了中国工人阶级的极大意义。”

“8. 共产党必须不断地推动国民党支持土地革命。在孙逸仙军队的占领地区，必须实行由于利于贫苦农民的没收土地的政策，并采取一系列其他革命措施。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孙逸仙的革命军队取得胜利，才能保证得到农民的支持，并扩大反帝革命的基础。”（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254页。）

5月 蔡和森在《中国革命运动与国际之关系》一文中说：“况且外力不停的援助军阀们，革命形势常在失败之中，中国‘内

^① 这一指示几经辗转，中共中央直到7月18日才收到。

政’何日可以肃清呢？国民党因为种种以上的谬误观念，所以对于全国如火如荼的反抗外国帝国主义的爱国运动（如现在收回旅大的运动）常常缩头缩脑不敢出面领导群众，有时且故意躲避。又如年来工人阶级罢工运动之发展与失败，这在国民革命的意义上面何等重要，但是国民党因为避‘赤化’的嫌疑——恐怕外国报纸指他为‘过激化’，对于被军阀与洋资本家压迫工人的事情一声不响；最近吴佩孚——国民党现在主要的敌人——对于京汉路工的大惨杀，国民党还是一声不响，还是恐怕惹起英国帝国主义的嫌疑，却不顾及因此要减低劳动群众对于他的同情！

“因为梦想‘友邦’的援助，或者也是使国民党不敢与爱国运动和劳动群众接近的原因之一。虽然，丢开过去的事实不谈，我们且看现在自称对于孙中山改变态度的英国帝国主义：英国帝国主义者，除了敲敲广九与粤汉路接轨的竹杠外，帮助了孙中山些什么？不但没有丝毫帮助，而且香港又成为陈炯明的阴谋窟，英国帝国主义不日又要资助陈贼回粤发难驱逐孙中山呵！我们试回忆中山先生在香港的演说，有何意义呢？

“因为要避外国帝国主义的嫌疑，因为要保持‘外交’的面孔，国民党不但不敢与民众接近，更是不敢与苏维埃俄罗斯接近；苏俄革命成功已六年了，土耳其国民党得其帮助（这才是被压迫民族真正的帮助）业已战胜外国帝国主义，使土耳其民族朝向解放的路上走了，然而中国国民党至今还未派一个正式代表赴莫斯科呢！”（《蔡和森文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73—274页。）

6月12日—20日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

中共三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写道：“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自然的结果，乃产生帝国主义；把殖民地变做他经济机体的附庸，就是帝国主义的最终目的。中国旧时的宗法社会，因为受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如割地赔款，强辟商埠，接受外债

等，——就开始崩坏。帝国主义的列强在中国既已取得了治外法权、协定关税等等优越的权利，他们便支配了中国重要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

“这种经济的大变动，只有极少数的官僚和极少数的大商人（财阀）趁火打劫得了些便宜；大多数的中产阶级和大多数的劳动平民便一天一天失掉了他们生活的保证，他们遭受贱价劳力的剧烈竞争，他们遭受一切政治上的压迫和经济上的剥削，使他们无法生活。商业经济的市场越开展，外货之输入原料之输出越增多，而同时生产方法之改进甚少，宗法社会崩坏之过程因而甚缓。而且国家在对内对外的新环境内，令政府不得不滥征各种苛税，故生产事业更因之而毁坏日甚。”

“此时中国重要的工业机关，大部分都在列强或军阀官僚手里，很少在中国资产阶级手里；农民正面的敌人，更是列强与军阀官僚，故中国的无产阶级应当最先竭尽全力参加促进此国民革命，并唤醒农民，与之联合而督促苟且偷安的资产阶级，以引导革命到底；以军〔革〕命的方法建立真正平民的民权，取得一切政治上的自由及完全的真正的民族独立。还应当努力扫除宗法社会的余毒，以增加国民革命运动进行之速度。”（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35页、第136页、第139页。）

陈独秀在中共三大所作的报告中指出：“在上届代表大会上，我们同意东方民族大会通过的关于共产党与民主革命派合作问题的决议。情况的发展表明，只有联合战线还不够，我们又接到了共产国际关于加入国民党的指示。在上届党代表会议以后，我们不能很快地再召开代表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所以中央就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代表一起讨论了这个问题。”

“起初，大多数人都反对加入国民党，可是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代表说服了与会者，我们决定劝说全体党员加入国民党。从这时起，我们党的政治主张有了重大的改变。以前，我们党的政策是

唯心主义的，不切合实际的，后来我们开始更多地注意中国社会的现状，并参加现实的运动。”

“我们是在‘打倒帝国主义和军阀’的口号下工作的。打倒军阀的口号已得到中国社会上大多数人的响应，而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还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党员应该更加注意反对帝国主义的口号。”（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68—169页。）

李大钊在中共三大发表的关于国共合作问题的意见指出：“一、过去和将来国民运动的领导都是无产阶级，而不是其他阶级。二、由于这个原因，我们不要害怕参加国民运动，我们应该站在运动的前列。三、我们已经加入国民党，但还没有工作，没有迹象表明我们没有希望。”（《李大钊文集》4，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13页。）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写道：“中国国民党应该是国民革命之中心势力，更应该立在国民革命之领袖地位；不幸中国国民党常有两个错误的观念：（一）希望帝国主义的列强援助中国国民革命，这种求救于敌的办法，不但失了国民革命领袖的面目，而且引导国民依赖外力，减杀国民独立自信之精神；（二）集中全力于军事行动，忽视了对于民众的政治宣传。因此，中国国民党不但会失去政治上领袖的地位，而且一个国民革命党不得全国民众的同情，是永远不能单靠军事行动可以成功的。”

“我们希望社会上革命分子，大家都集中到中国国民党，使国民革命运动得以加速实现；同时希望中国国民党断然抛弃依赖列强及专力军事两个旧观念，十分注意对于民众的政治宣传，勿失去一个宣传的机会，以造成国民革命之真正中心势力，以树立国民革命之真正领袖地位。”（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65—166页。）

6月13日 春木（即张太雷）在《羞见国民的中国国民党》一文中指出：“国民党应当是国民的党，是领导国民群众的政党；所以他的职务应是组织国民群众，在国民群众宣传，鼓起国民的精神。国民党和国民群众须有一种密切的关系；无论何时国民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国民党应立刻就去帮助他们的奋斗，去指导他们走正当的道路。要在国民的心中有国民党是能代表他们，能代他们利益奋斗的观念。这样一个国民党方能算为一个真正的国民党，这种国民党准成功无疑的。土耳其的国民党就是一个最好的例。

“中国国民党辛亥革命以来十二年的奋斗一无所成，因为他完全和国民断绝关系，而只知道和军人政客交际。无怪乎国民不愿认国民党为他们的党，实际上国民党没有做他对于国民应做的事情，没有和国民接近，没有尽一点鼓起国民精神的责任。我们不能说国民党的分子没有参加近年来的各种国民运动，并且的确国民党人在学生运动，工人运动中亦很尽了一份力量。但是个人的行动和党的行动是大有差别的……国民现在所以怕国民党的名字，因为国民党一直所采的方法和一切混蛋的政团如安福系，交通系，直系，奉系等的无甚差别，固然在主义上面自然大有不同。如果国民党能把以前错误的政策改过来，注意于国民群众运动，注意于国民的宣传，国民非特如现时的怕惧国民党将欢迎之不暇。所以国民党不应当如旧礼教的女子怕抛头露面而不见国民群众，应在各种国民群众运动中高树国民党的旗子接近国民，指导国民，鼓起国民精神。这才是真正国民的党，这个国民党一定能如土耳其的国民党能达到同样的成功。”（《张太雷文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4页、第15页。）

7月1日 陈独秀在给萨法罗夫的信中说：“中国国民党当然还不是一个很好的党，因为在这个党里还存在着许多旧思想，但这个党已有多年历史；其中有许多革命人士。在当今的中国，只有国民党是革命的政党。我们应该把开展国民革命运动看作是我们的中心任务，因此我们应该扩大和改组国民党。如果该党领导执行错误

的政策，我们就来纠正错误。如果我们不加干预，不与他们合作，国民党人就会犯更多的错误。在许多城市，恰恰是我们能够组织国民党的地方团体并把它们掌握在我们手里。目前，国民党虽还不是一个群众性的政党，但我们应该将群众吸收到国民党里来，因为只有国民党才能领导国民革命运动。我们应该利用这个党并且还要改善这个党。如果我们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开展国民革命运动，而国民革命也就不能迅速实现。”（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262页。）

瞿秋白在《前锋》第1期发表《中国资产阶级的发
展》（完成于1923年6月2日）一文。文章指出：“中国资产阶级的
发展，非由自力能见展开及于‘世界’，乃由外铄自‘世界’侵入
中国；非但不能如英国资本，首先开发，侵入其他各国，并且不能
如东欧（俄国）资本主义之方出世即遇劲敌；乃是受强敌之暴力所
开拓。一，对外工商业受协定关税之限制；二，工业中所须之半制
原料及机器，中国所无，为大工业国、大农业国所垄断、所操纵；
三，财政操纵于列强，一切信托事业为所挟持；四，工业略有进步
而农业反有退化之象（即为帝国主义及资本主义之本性），原料、
粮食更受限制；五，农民手工业者破产甚多，而工厂所能容纳者甚
少……有此数因转转相承，政治的经济的紊乱更迭而起，帝国主义
更得乘机攫取，中国资产阶级的发
展决无独立之可能，更决无充分
之可能。”（《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2，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9页。）

8月1日 《先驱》第24号刊印的《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之主
张》指出：“我们的主张是：由负有国民革命使命的国民党，出来
号召全国的商会工会农会学生会及其他职业团体，推举多数代表在
适当地点，开一国民会议；若是国民党看不见国民的势力在此重大
时机不能遂行他的历史工作，仍旧号召四个实力派的裁兵会议与和

平统一，其结果只〔是〕军阀互战或产生各派军阀大结合的政局，如此我们主人翁的国民断不能更袖手旁观，例如上海总商会所发起的民治委员会即应起来肩此巨任，号召国民会议以图开展此救国救民的新局面。”（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77—178页。）

春木（即张太雷）在《上海大中华纱厂停业给我们的两个教训》一文中写道：“上海聂云台开办的大中华纱厂近来因亏本而‘暂时’宣告停业，亏本的原因是因为棉贵而纱贱。中国的棉贵而纱贱的状态自然是因为受了国际的影响；国际资本家一方面极力的收买中国棉花以供他们本国工厂之用，一方面把他们大工厂出产的贱纱卖到中国来，如此形成中国现在这种棉贵纱贱的状态。国际这种影响本可用保护政策来防止的，但是中国被外国政治的压迫不能采取这种政策。以前中国厂主曾请求政府禁止棉花出口以维持中国纱业，但是北京公使团一纸公文给中国政府说这禁令违条约，中国政府，立刻就答应把这禁令取消了。总而言之，没有独立的中国，不能自由订定关税，中国实业的发展是梦想；将来继大中华纱厂而关门的一定是很多。

“中国实业家常想用剥削工人的手段来减少生产费使能与外货竞争（近来上海丝厂对女工加工减资就是一个例），但是现在中国工人的工资已经无可再低了。你们要他们做工，至少要给他们肚里吃饱。况且这样来减少生产费决不足以使中国货能与外货竞争！中国的实业家呵！只有团结全国人民来争得了中国的独立才有他们发展的机会呵！这是我们得着的第一个教训。

“第二个教训就是，这班实业家如穆藕初聂云台等开办工厂常以办慈善事业自命，但是到了营业不能生利的时候，他们就会拿他们的慈善事业停闭了，工厂里工人因此而失业不能回复他们的旧业的，他们就不顾了——这是什么慈善事业？为他们个人的利益而已！中国的劳动者呵！快快自己奋斗，决不要信他们的甜言蜜语。”

(《张太雷文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37页。)

8月15日 巨缘(即瞿秋白)在《向导》第36期发表的《美国主张不干涉的好意!》一文中写道:“美国克兰博士在横滨告诉人说,中国有无尽藏之富源,应任华人自由发展。好极了!帝国主义的美利坚居然能钦赐中国如许的自由:英法都要派兵舰来华,主张共管,主张护路警察归外国军官管辖;而美国却反对。他的好意,真可以感谢了!然美国主张不干涉的理由是什么呢?请看克兰博士说:

“‘游华西人恒指摘中国政府之无权,政令不出都门,然此非华人缺乏统治能力,乃数百年来施行总督制之结果;有时总督虽不服从中央,而统治境内人民,未尝无成效可观。’

“原来美国人所谓不用干涉,就是以为曹锟、吴佩孚、萧耀南等督军真正有统治能力,中国人民应该受他们的辖治。——这是美国人亲善中国的好意!”(《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2,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74页。)

(不晚于)9月10日 《杜霍夫斯基^①关于国民党代表团情况的札记》中说:“1. 代表团团长——蒋介石,参谋长,曾在日本接受军事教育。属于国民党左翼,是最老的党员之一,深受孙逸仙的信任。同我们很亲近。目前他已脱离中国南方的军事工作。他支持我们在中国北方的作战方案^②。在中国,以最有教养的人之一著称。他对我们红军中的政治工作以及红军的装备很感兴趣。

“2. 沈玄庐,浙江省议会议员,从国民党建党时起即是党员。曾有一年(1921—1922年)是中共党员,后脱党。据他说,原因是中共对农民的状况不够重视,曾与浙江的农民运动有联系(1922

^① 杜霍夫斯基时任东方部主任。

^② 苏联在中国北方的作战方案不详。

年），属于国民党左翼。他特别关心农民运动问题。打算同我们谈这个问题。”（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288—289页。）

10月14日 恽代英在《少年中国学会苏州大会宣言》中写下了该学会的9条纲领。其中第1—3条、第9条分别为：“反对国际帝国主义的侵略。特别注意英、美帝国主义，以矫正一般人因对内而忽略对外，因对日本而忽略对英、美的恶弊。更应矫正一般无识者亲善英美的心理。”“为打倒军阀肃清政局，提倡国民自决主义。应注意打破国民依赖外力，及其他军阀或其他恶势力解决国是的心里。”“提倡民族性的教育，以培养爱国主义保种族的精神。反对丧失民族性的教会教育，及近于侵略的文化政策。”“提倡华侨教育与边疆教育，以培养中华民族运动的实力，且注意融洽国内各民族的感情，以一致打倒国际势力的压迫。”（《恽代英文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59—360页。）

10月 蔡和森在《商人感觉到外国帝国主义助长中国内乱的第一声》一文中说：“全国商界同胞——你们看呀！分担侵略中国主乱中国的侨华英美商人，他们今天在汉口召集一个大会，高叫中国现状莫可再忍，鼓吹各国增兵来华，共管铁路，取消二五附加关税，永远延长治外法权；明天在上海召集一个大会，又是高叫中国现状莫可再忍，鼓吹各国组织大规模的长江联合舰队，共管全中国的江河与铁路，延长关税会议，不许考虑撤销治外法权……魔鬼们已经弄得人家鸡犬不宁，血肉横飞，倾家荡产，而反向人家科罪反坐，这是世界上何等不平的冤枉事！全国商界同胞——你们甘心永远屈伏于这种奇冤大辱和外力的压迫之下而不与以反响吗？”（《蔡和森文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72—373页。）

11月1日 《契切林给季诺维也夫的信》中说：“从加拉罕同志最近的信中您可以得知，国民党已彻底涣散。许多卖身求荣的显贵们都自称是国民党党员。现在都是徒有虚名。实际上孙逸仙依靠的是忠实于他本人的个人和团体。因此加拉罕同志指出，必须改组整个党。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是中国最重要的政治问题之一。”（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07页。）

11月3日 邓中夏在《解惑》一文中指出：“有人说：‘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是过激派的口号，不是主张国民革命的人应当说的。我说：朋友！你错了。过激派的口号是‘推翻资本制度’和‘劳农专政’，‘打倒军阀’和‘打倒帝国主义’才真是主张国民革命的人所应说的。现在从事国民革命的国民党，他的党纲和宣言民族主义民权主义项下所注释的，不便是这个意思么？”

“倘有一位国民党员说：反对帝国主义便是反对国民党，因为现在国民党尚欲与英、美、日亲善。他甚至于说：反对军阀亦是反对国民党，因为现在国民党正与皖段、奉张、浙卢携手。广州政府为了某种原因要与英、美、日亲善，要与段、张、卢携手，若这只是一时采用的政略，我们是可以原谅的。倘为这处在两个魔鬼残酷压迫之下的国民，居然忘了党纲宣言中间所包含的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的意思，我真不知他怎样称为一个国民党了。”（《邓中夏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6页。）

11月25日 《斯列帕克^①给维经斯基的信》中说：“……遗憾的是，当我把国民党作为一个政党来谈论时，我觉得可笑。实际上可能除了在全中国可以数得出来的无愧于国民党员这个称号的7—10个人之外，这样的党并不存在。其余的则是一些由于友谊和

^① 斯列帕克时任俄罗斯通讯社驻华记者。

关系而同孙逸仙联系在一起的人。孙逸仙一个人在领导着运动，如果说这种运动存在的话。在国民党的大人物中，除孙以外能叫出名字的还有张继、汪精卫，可能还有胡汉民，就这些。至于孙的儿子孙科，我很难确切地说什么。但无论如何他远不是自己革命的父亲当之无愧的（作为革命者的）儿子。

‘当国民党受到威胁的时候，国民党员之间还有某种团结。而一旦形势好转，就又重新开始扯皮——出现新的纷争、新的倾轧。你可以想象，在既没有党的纪律，实际上也没有党的组织的情况下，这样一些国民党人混进工会，各行其是，自然会把他们的纠纷和争吵带进去。只有我们的同志替他们作掩饰、竭力加以辩护甚至夸奖他们时，才会出现令人愉快的场面。当然从理论上好说，但实际上除了带来不良后果之外，没有任何好处，而我们在其中很有影响的工会，也将会瓦解和丧失……应该说，如果孙由于某种原因不在人世，那么现在这个样子的国民党，很可能也将不复存在。现在一切都靠孙在维持着。当然，我们知道，应该有中国的国民革命党，因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正在觉醒，而国民党是这个党的萌芽，所以我们应该帮助它，也就是说尽快让孙站稳脚跟并成长起来。这是对的，但是现在是一个混杂的群体，在很多方面和其它一些同样不良的、也许是更坏的混杂群体毫无区别。不应该使人们脱离现实的事业和靠渴望实现的海市蜃楼来维持他们的生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19—320页。）

11月26日 有国民党代表团参加的共产国际执委员会会议速记记录写道：“……当然，共产国际并不认为国民党是资产阶级的政党或资本主义的政党。否则我们就不会同这样的党打任何交道。我们认为，国民党是人民的政党，它代表那些为争取自己的独立而斗争的民族力量。在这个意义上，即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我们认为，国民党也是革命的政党。在中国，共产党人（现在还不是）一

个强有力的因素，然而，全世界的共产主义运动已经是一个很强大的因素，各国的革命工人正以极大的兴趣和同情关注着国民党，因为他们把这个党看作是人民群众争取摆脱资本主义实现自己独立的力量的体现。如果我们不得不提到某些问题，例如国民党应当更积极和更坚决地给予工人斗争以支持，那么我们这样做是为了帮助国民党避免将来发生误解和摩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得不提到这些问题，我们希望它将按照这些愿望去做。（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37—338页。）

11月28日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中说：“1. 民族政党国民党所领导的中国解放运动，目前已经历着建立组织和集聚力量的阶段。国民党曾酝酿和发动推翻满清王朝的辛亥革命，但未能把这个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这主要是因为，这个党没有吸收城乡广大劳动群众参加斗争，而把自己的计划寄托在能在军事上战胜那些已成为世界帝国主义工具的国内反动势力上。

“2. 共产国际主席团满意地指出，以孙逸仙博士为首的国民党革命派已认识到必须接近劳动群众，必须通过广泛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同他们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从而巩固和扩大中国革命运动的基础；同时相信，从国民党建党起就奉为该党基础的三民主义——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将通过下述解释，表明国民党是一个符合时代精神的民族政党。”（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42页。）

12月1日 陈独秀发表《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一文。他指出：“国民革命的性质虽然是资产阶级的革命，他的胜利虽然是资产阶级的胜利，然而革命运动中的形式及要求却只是一个国民

革命，这种特殊形式的革命，本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政治及经济状况所自然演成的。

“无产阶级客观的力量是随著资产阶级之发达而发达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资产阶级既然不能成功一个独立的革命势力，无产阶级便是不用说了。”

“经济落后文化幼稚的中国，各阶级还都紧紧的束缚在宗法社会的旧壳内，幼稚的资产阶级，至今没有有力的政党，便是他幼稚之征验，他还未脱离利用敌人（列强及军阀）势力发展他自己阶级势力的时期，所以他时常表现出来爱和平怕革命的心理，这也是他势力薄弱之自然结果；若依据他目前心理之表现，遂一口武断中国资产阶级永远是不革命的，那便未免短视了。”

“商业工业资产阶级而外，在殖民地半殖民地，每每还有一种官僚资产阶级。他的势力原来是依赖外国势力（卖国）及本国贵族军阀政府，利用国家机关（盗国）而存在而发展的，他不但是不革命的。而且是反革命的；他不但是真正资产阶级，而且是真正资产阶级——工商阶级发展之障碍；中国的新旧交通系即属此类。”

“工商业幼稚的资产阶级，他的懦弱心理，自然不容易赞成革命；但产业发展到一定程度，企业规模超越了地方的而渐成为全国的，同时又遭遇军阀扰乱之阻碍或外货外资之竞争，经济的要求自然会促起他有政治革命必要的觉悟。所以资产阶级究竟革命不革命，当视其经济的历史的发展决定之，不当以其初步积累时懦弱心理决定其全阶级的终身命运。”

“国民革命成功后，在普通形势之下，自然是资产阶级握得政权；但彼时若有特殊的环境，也许有新的变化，工人阶级在彼时能获得若干政权，乃视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努力至何程度及世界的形势而决定……现在只有一心不乱的干国民革命。”

“陷于半殖民地而且濒于完全殖民地之悲运的中国人，不首先解除列强及军阀之重重奴辱，别的话都无从说起！”（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94—595

页、第603页。)

12月8日 恽代英在《我们为甚么反对基督教?》一文中写道：“基督教实在只是外国人软化中国的工具。你看基督教不是完全全立于外国人保护之下吗?基督徒不俨然在本国政府之下,受有治外法权的保护,不俨然同外国的子民一个样子吗?”

“我们恨见外国的兵舰在内河游弋!我们恨见外国的陆战队在上海、汉口上岸!我们恨见那些怪模样的天主堂、福音堂、青年会、教会学堂,散在中国各处!我们恨见那些灵魂与骨头都卖给了外国人的基督教徒!”(《恽代英文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96页。)

12月10日 鲍罗廷关于华南形势的札记中说:“不管怎么说,孙和上面所指出的国民党人,虽然都具有小资产阶级的动摇性和理论与实践相背离的种种毛病,但在目前和很长时期内他们还是能够领导中国国民革命运动的唯一代表,对此不应有任何怀疑。我正是从这种观点来观察问题的。我两个月来的全部工作就在于使他们相信,迄今为止他们所采取的斗争方式是无益的,必须加以根本改变。当然,这一切我是谨慎行事的,是力所能及地、有分寸地进行的。我具体地向他们建议,根据确切阐明的纲领和党章来着手改组国民党。此外,我还向他们建议开始改组整个军队,为此成立军官学校和造就一些政工干部。为了吸引群众支持国民党,我建议他们首先在广东本地进行一定的改革,在劳动立法方面进行改革,调整土地关系和改善小资产阶级状况。”(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71页。)

12月16日 恽代英在《读〈国家主义的教育〉》一文中写道:“对于国人崇拜欧美而妄自菲薄,我亦极不谓然……但我以为要打

破崇拜欧美的迷信，不在拘泥于赞美自己的民族性，而在揭破欧美社会的污秽齷齪，并不惜痛与一般洋奴学者以惩创，使他们不能迷惑国人。同时，我们尤要提醒国人西方的文明全在剥夺弱者。我们居于今日，只有酌量采取他们的方法，以自免于为弱者。至于采取了他们的方法，如何又能免于他们的弊害，这还在我们好自为之。不过因为他们有了弊害，遂谓不屑采用他们的方法，使自己终无以免于为弱者，使自己终无以免于受他们弊害的牺牲，那却又决乎不可。

“总之，欧美人的生产方法是不可不学的。但是不能因此，遂谓可以崇拜欧美。因为他们还是有许多愚蠢的弊害。而且我们所以学欧美正是因为要与欧美敌对，要打倒欧美加于我们的经济压迫。我们的文化与欧美比，不是程度上有高低，是性质上完全不同种类。因为是不同的生产方法所形成的。我们要求与欧美争存，不能不采用欧美的生产方法，所以亦不能不酌量移植一些欧美的文化。但这不是说我们是劣等文化的民族。我们若能好自为之（我的意思是说用社会主义的意思从事大量生产），可以有欧美生产增多，品质改良的优点，而又无他们国际侵略劳资争斗的缺点，这将还要证明我们是优等民族呢。

“国人都知外国人现用经济侵略方法对付我，但不知经济的侵略，必须从经济上去抵御他……我们要救国，最要是指示国民在经济上为争存的奋斗。我们要夺回关税主权，要努力从事于大量生产。这在我认为是救国最要的一着。亦是国家主义的教育最应注目的一点。”（《译代英文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99—401页。）

12月20日 屈维它（即瞿秋白）在《新青年》季刊第2期发表《自民权主义至社会主义》（完成于1923年9月23日）一文。他指出：“可见中国现有的革命材料，旧的只有国民党，新的尚未集中。所以只能并且十分应当适合现时社会的动象，就现有的材料努力改造，——集中实际生活所涌出的一切新的革命派份子于此

党。况且时过境迁，国民党以前的不纯份子，当然要在淘汰之列。不过应当就在集合新份子的过程中。因为我们‘年纪也大了’，既要组织政党也可以不像以前那样‘儿戏’了，什么罚咒打手印等；我们现在必定要有明切的政治主张来号召，不纯份子的行动如不能与之适合，就立刻请去。于是劳工派在国民运动之中的基础，亦就因此而凝聚起来。换句话说，便是根据于现时实际经济动象而改造国民党，使从模糊的革命主义进于真正的民权革命及民族革命主义。那时的国民党方才能做国民运动的中心。

“如此的去造成国民运动的中心；正因我们参与其事，我们阶级的政治独立性便亦建立，而得日趋巩固。在这运动的急速的过程中和社会经济的动象中，‘阶级利益’必定渐渐突显。

“到那个时候，即使仅仅是国民党左翼的份子，亦就很可以勇往直前，走上他们所应当走的路。何况无产阶级呢！”（《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2，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2—223页。）

12月25日 中共中央发布第十三号通告，阐述关于国民党改组及收回海关主权问题的主张。关于国民党改组问题，《通告》指出：“中局方努力进行复活国民党之工作，各地方同志在此工作中，望依下列步骤切实进行：

“（A）有国民党组织之地方，同志们立时全体加入；没有国民党组织之地方，望即将同志非同志可加入国民党之人数及何人可以负责，报告中局，以便中局向国民党接洽，请其派人前往成立分部。

“（B）在国民党已有组织之地方，本党地方会应即与S. Y. 地方会合组国民党改组委员会，以主持目前即应进行诸事。改组分区事竣，即应由两地方会在各区指定我们的同志一人组织国民党委员会，受两地方会之指挥。

“（C）吾党在此次国民党全国大会代表中，希望每省至少当选一人，望各区会与地方会预商当选之同志，此同志必须政治头脑明

渐〔晰〕且有口才者，方能在大会中纠正国民党旧的错误观念。旧国民党员中，我们也应该出力帮助其比较的急进分子当选。代表选定后即报告国民党总部（上海法界环龙路四十四号），川资由总部发给。

“（D）此次国民党大会中最重要的问题是讨论党纲章程（其草案均见《向导》）及对于时局之策略，代表动身前各区均应详加讨论，俟各省代表过沪时，我们的同志再集会议决一致的主张。”

关于收回海关主权问题，《通告》指出：“协定关税制，税则用人均不能自由行使主权，这是国际帝国主义者制我死命的最毒政策，因为在此关税制度之下，不得列强之许可，不能自由增加进口税，以遏外货之输入；不得列强之许可，不能自由增加出口税，以遏原料之输出；如此产业落后的国家，永远不易发展，永远为销行外货之市场。

“目前广东海关问题，广东政府原来之目的固然仅在关余，然相持之际已发展到用人问题，吾党此时应一面声援广东政府并智〔督〕促其根本的收回海关全部主权，勿仅仅争在关余；一面主张收回全国海关主权，废除协定关税制，以排斥英货美货为武器，若军阀有表同情者，虽与之合作亦所不惜。

“各地方同志们应立即尽力之所能设法联络各团体，以地方公团名义，散放传单，通电全国，游行示威，发起抵货。此主张一时未必即能贯澈，然我们断然不能失去宣传的机会。”（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10—212页。）

1924年

1月15日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驻中国代表向共产国际执行

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指出：“最近半年来中国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件，是中国国民运动在政治和组织上不断明确的过程。在国民党存在的十二三年里，这个党首次开始形成为一个民族革命的政党。根据它最近在华南关税收入问题^①上对帝国主义的攻击，根据它的反帝斗争和靠拢世界无产阶级可以看出，它走的是一条真正民族主义的反帝的革命斗争道路，并且正在同过去那种在帝国主义间纵横捭阖的策略决裂。这种思想上的进步可以从国民党人正开始寻求中国民众的支持并掀起政治宣传这一意味深长的事实上看出。国民党策略的改变要求在组织形式上作相应的改变。国民党正在华南各地、华中和华北地区部分省份建立党部。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已定于1月中旬在广州举行。

“国民党现在是广东省的执政党，它是否能在该省站住脚根，将取决于军事上的成败。但是不管怎样，中国国民运动从此以后开始具有反帝的性质。

“促使国民党进步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过去半年内发生的事件。在这个期间里，美国在华中和华北的势力不仅实际上而且表面上都开始压倒日本的势力。

“曹锟（现在的中国总统）的当政得到美国支持，它不仅意味着美国势力的增大，而且意味着中国最大的军阀派系——直系为加强。

“这一事实迫使国民党更加迅速地表态和更加公开而真诚地联合苏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564页。）

1月18日 鲍罗廷在共产党党团会议上的报告中描述了国民党中的各个派别，说明了共产党人在国民党中的任务。他说：“首

^① 指广州政府没收关税余款的措施。

先我们应该争取把国民党造就成为一个真正革命的政党，成为国民运动的代表。必须警惕右派，必须同他们进行斗争，不过要进行最终我们能够取得胜利的斗争。同他们必须进行这样的斗争，使之最后不至发生女人把婴儿和洗澡水一起泼出去的那种事情。同这个派别的斗争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你们能够加强左派，是因为你们在加强左派的同时能够巩固国民革命党并使之具有战斗力，能够领导国民运动并达到目的。同右派的斗争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我们从而可以使国民党摆脱那些把它拖入深渊而不是推动它走上革命斗争道路的人。”（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445页。）

1月25日 鲍罗廷在给加拉罕^①的信中谈及国民党一大召开的情况时指出：“代表大会大致分成三派：右派，30—40人；极左派，人数也这么多；两派都争夺的中派占大多数。孙的立场起初由于希望无论如何也要保持统一，与中派的立场别无二致。但是，逐渐地，随着代表大会本身工作的进展，以及由于外部事态的发展和始终抱有的对自由国家的幻想……他本人越来越向左转。这从他在代表大会上的所有发言中，从他向代表们作出的公开讲演中，特别是从他就代表大会通过纲领要点发表的讲话中都可以看出来。

“这次代表大会之所以开得好，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国民党的状况：甚至最优秀的一些国民党人思想上也很混乱；一些人希望弄清中国面临的问题，准备在国民革命运动中虔诚地工作；一些人企图攫取党内的肥缺，他们违背自己的信仰和利益留在党内，只是因为已同孙共事20年。所有这一切在这次大会上都有表现。通过任何其他办法都不可能获得国民党内部情况。从这个角度来说，代

^① 加拉罕（1889—1937），苏联外交家。1919年、1920年、1923年代表苏维埃政府三次发表“加拉罕对华宣言”。曾与孙中山多次书信联系，并与共产国际中国代表团保持密切联系，支持中国的革命运动。

表大会带来了极大的好处，因为它使准备领导中国国民革命斗争的真正的国民党能够这样组织起来，把异己分子化为无害，或者完全清除。另一方面，由于开这次会议，才得以一劳永逸地弄清楚它过去失败的原因，弄清楚在中国他实际上应该主张什么和现在准备做什么。”（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404页。）

2月9日 加拉罕在给契切林的信中谈及国民党一大召开的情况时指出：“国民党正在变成一个真正生气勃勃的、积极的、组织良好的国民革命党，这是我们在任何其它国家都没有的。无论是在印度，还是在土耳其、波斯，都没有这样一个举足轻重的国民革命党，我现在要强调的是，正是国民党处于我们的影响之下，正是国民党对我们的威望充满尊敬和崇拜，正是这个党，它如此驯服地接受我们的指示和共产党国际的决议。”（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414页。）

2月（不早于）16日 鲍罗廷在《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的《代前言》中谈到改组前的国民党时指出：“国民党从来不以某个阶级，更不以劳动群众为基础。它认为整个民族都是它的基础。它力求使整个民族摆脱半封建的地位，或者如同这里所说摆脱军阀的统治，走上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为此就必须同帝国主义斗争，因为它对中国的半殖民地状况负有责任。可是国民党人并不懂得这一点。如果说，国民党在其言论、纲领和宣言中有时也谈到帝国主义问题的话，那么这是因为现实生活本身迫使它涉及中国的国际地位问题，而实际上，国民党始终要么竭力完全回避问题，要么设法寻求同帝国主义的妥协。从主观上说，国民党不是反帝的。”

“……它并不认为帝国主义有很大的危害，相反，那些本该视为民族眼中钉的租界，实际上在许多国民党人看来，是一些应该仿

效的模范城镇，就像一个农夫应该仿效一个模范农场一样。那里秩序井然、干净整洁、有可靠的储蓄银行，因内战而出现混乱时可以得到庇护，所有这一切不能不呼唤着国民党人，不能不引起他们对外国人的崇敬，往好里说是引起一种羡慕，认为美国人、英国人、法国人等等那里好，而我们这里不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420页、第422页。）

2月底 中国共产党在《同志们在国民党工作及态度决议案》中指出：“对于国民党此次大会的圆满结果，我们同志不可过于乐观，对于国民党比较不接近我们的分子，应多方加以联络，以逐渐改变他们的态度。我们切不可把那样的分子，统认为他们是所谓‘右派’，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无论国民党的旧党员与新党员，他们比较疏远我们，还曾经一二次反对我们的主张，他们不一定对我们有恶意或者是不了解我们的原故。我们不要遽目为右派，把这样的党员目为属于统一的一个派别，因而嫌恶疑忌他们。因为这样，必致惹起他们的反感，促成他们的实际联合。这就不但使我们与国民党的合作发生困难；且徒然使革命势力内部发生些不必要的分歧，以妨害中国革命的发展，而使国民党不能免左右之分歧，我们应采种种策略化右为左，不可取狭隘态度驱〔驱〕左为右。”（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23页。）

5月14日 中国共产党在《中央局报告》中指出：“我们在国民党的关系，孙中山及其他目前少数左倾分子（国民党中极其重要的人物），尚有意联络我们；其余大部分右倾即不主张和国际帝国主义反抗的分子，则极力明白〔的〕或暗的排挤我们；我们政策是：（一）向目前的左倾分子宣传，使他们左倾观念坚固不至摇动；（二）向国民党员中工人学生宣传，使之左化；（三）努力介绍革命

分子进国民党，以增加左派的势力；（四）在一般社会做反帝国主义之广泛的宣传，以迫令「令」国民党全体左倾，此层更是根本政策。

“我们政治的宣传，自一九二三年起，即是打倒国际帝国主义及国内军阀两个口号。在一九二二年与一九二三年间，‘反对军阀’已成了全国普遍的呼声；到一九二三年与一九二四年间，列强对华进攻日急，全国知识阶级中进步分子，已采用‘反对帝国主义’的口号；而且最近在北京上海汉口广州奉天等处，已渐渐有反帝国主义的民众运动发生。”（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53—254页。）

5月20日 《共产党在国民党内的工作问题议决案》中讲：“国民党内一大部分党员本来很明显的属于工业及农业的有产阶级的倾向，并且回避反帝国主义的争斗，他们的阶级利益和劳动平民的利益，将来当然不能一致；他们的阶级性每易趋于妥协，也很难必其能为中国民族独立完全奋斗到底。既如此，国民党内——对于反帝国主义，民权主义农民问题的改良政策，对工人利益的让步问题——便发现两派的力量。共产党自然在孙中山及现时愿意实行已通过之‘宣言’里的政纲的一派方面，照现在的状况看来，国民党的左派是孙中山及其一派和我们的同志——我们同志其实是这派的基本队；因此所谓国民党左右派之争，其实是我们和国民党右派之争。所以假使现在我们因为巩固扩大国民党起见而取调和左右派的政策，那就是一种错误。

“这并不是说我们立刻要求机械式的开除右派，也不是对于右派之人身攻击与冲突；我们乃要求国民党内的批评自由，我们便能在国民运动的根本问题上指摘右派政策的错误（最重要的，就是回避反帝国主义的争斗）——在我们自己的机关报上，在国民党的机关报上，在种种集会的时候。

“同时，我们应当用种种方法于思想上和组织上巩固左翼。”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30—231页。）

5月 中国共产党在《工会运动问题议决案》中指出：“造船业，铁路，河海运输，及矿业里，外国资本的势力最大。组织这些工人，是反抗外国资本势力反抗帝国主义最真切有力的方法。”（《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34页。）

5月 中国共产党在《农民兵士间的工作问题议决案》中指出：“第三次大会的国民运动议决案里曾经说明反对帝国主义及国内军阀的国民运动里大多数农民群众的加入是最有力的动力……农民破产的速度既然如此之高，城市里的苦力工人便大大增加，竞争剧烈，工资低落；别一方面，军阀都利用他们来做炮灰（兵士），同时便造成掠夺乡民的独立的武装失业农民（所谓土匪）。”

“帝国主义是这种现象的罪魁——和其余一切中国劳动平民受苦的现象一样，都是帝国主义应当对中国人民负责的。帝国主义经常的惹起中国政治上的纠纷破裂，贿买军阀，用财政经济上的压力扼制中国的生产力——交通矿业工业及输入输出的国际贸易关系都是如此，于是运输那些欧美没有销路货物到中国来，使中国的生产不能发展，尤其是农民的手工业受他的影响而崩坏。”（《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47—248页。）

7月1日 《李大钊在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报告》指出：近一年来，帝国主义在中国嚣张到极点，最重大的事件有：张家口卡门事件、汉口纺织工人事件、法国金法郎事件、旅顺口和大连事件、临城事件、广州的关税、列强的海上联合舰队等。“这一切都证明，帝国主义者始终力图利用微不足道的小事为借口来扩大其势力及特权。北京政府完全被他们所控制。在承认苏联的问题上，帝国主义者千方百计地对北京政府施加压力，尽

管北京政府已同加拉汉同志签订了条约，帝国主义者并未停止其挑拨离间的活动。

“在帝国主义列强的无耻行径不断增加的同时，以工人和青年知识分子为首的国民运动也在不断发展。我们的同志正在领导这一运动。起初，国民党人只力求借助武装力量扩大地盘，不懂得搞群众运动。但改组以后，在我们的影响下，国民党开始接触群众，发表了宣言，号召打倒本国军阀和外国帝国主义者。我们党认为，在像中国的这样半殖民地国家，必须发动一个能联合所有群众活动的由集中的政党所领导的国民革命运动。所以，根据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我党党员和共青团员以个人身份加入了国民党，其目的是为了改组它，改变它的纲领，并使它能够密切联系群众。孙中山和国民党的左派决定根据我们的建议改组这个党。一九二四年一月国民党的改组，给中国人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610页。）

7月13日 陈独秀在写给维经斯基的信中讲道：“国民党目前的状况，我们在那里只看到了右派反共分子，如果说那里有一定数量的左派，那是我们自己的同志。孙中山和另外几个领导人是中派，而不是左派（即便戴季陶也不过是左翼理论家），所以现在支持国民党，就只会是支持国民党右派，因为他们掌握着党的所有机构。在他们的对内政策中表现出反工人倾向，而在对外政策中表现出反苏倾向。如果以后还以这种精神（援助反动派）给以支持，那么，这就会对远东的革命产生很大影响。这是一个需要解决的严重问题。您需要紧急给鲍罗廷同志发一份电报，请他提供实际情况报告。我们期待你们将根据他的报告制订共产国际的新政策。我们认为，对国民党的支持不能沿用以前的形式，我们应该有选择地采取行动……否则，我们就是在帮助我们的敌人，为自己收买反对派。”（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507页。）

7月21日 《中央通告第十五号》指出：“自吾党扩大执行会后，国民党大部分党员对我们或明或暗的攻击排挤日甚一日，意在排除我们急进分子，以和缓列强及军阀对于国民党的压迫。此时国民党只极少数领袖如孙中山廖仲恺等尚未有和我们分离之决心，然亦决不愿开罪于右派分子，已拟定于秋间召集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以解决对我们的关系。我们为图革命的势力联合计，决不愿分离的言论与事实出于我方，须尽我们的力量忍耐与之合作。”（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82页。）

9月3日 维经斯基在《中国南方形势日益紧张》一文中指出：“9个月以来，人民革命政党国民党经过改组，通过了纲领，积极反对外国帝国主义与中国军阀，并决定吸收广大城乡贫苦群众参加这一斗争。广州商团起初谨慎而恐惧地观望着孙中山政府，现在则开始准备对抗这个政府。

“……孙中山政府主要由于党内右翼的影响，对此现象估计不足，对这个代表大会等闲视之，认为商团的庞大武装远不能构成直接威胁。孙中山及其亲信起初甚至还存有某种希望，打算利用商团军（‘纸老虎’）这个组织，去反对反动军阀陈炯明。

“……促使孙中山和正在形成中的国民党左派终于开始同反动商人进行斗争的原因，是后者得到来自香港的英帝国主义分子的支持，与一部分前国民党内的反动分子纠集在一起，明目张胆地转而采取了进攻行动。据最近的电讯可知，孙中山政府和武装商团之间开始斗争的直接原因，是缉查出英国人帮助商团军运送武器。

“中国南方近3个月来的形势，必然会导致两种后果：或者是孙中山的拥护者同羽翼已丰的资产阶级（它与孙中山的敌人陈炯明将军所依靠的富农有联系）发生冲突；或者是执政党国民党趋于瓦解，最后脱离广东省各阶层劳动人民。

“显然，国民党选择了第一条道路。现在很难说，这一斗争的结局究竟如何。但是，确凿无疑的事实是：孙中山将同受到外国政府支持的中国反动的买办商业（帝国主义者在半殖民地的买办经纪人）资本进行斗争，这个斗争将会得到全中国各劳动阶层的同情和广东省工人、手工业者与部分农民的支持。

“目前，在全中国反帝运动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中苏条约的重新缔结使中国群众大为振奋。他们现已日益认清中国在帝国主义强迫下所签各项条约的本质，因而，这场斗争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611—612页。）

9月7日 陈独秀在给维经斯基的信中指出：“这次会议对我们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孙中山等人的态度在口头上保持中立。他们不能同我们的同志争吵，也不敢得罪右派和反动派，但实际上，他们利用反动派施加的压力和他们的反共宣传来压制我们。目的在于把中国共产党置于国民党的领导之下，或至少使中国共产党对它开放。我们必须反对这种行为。可是鲍罗廷同志不是站出来反对，而是建议他们成立所谓国际联合委员会，隶属于国民党政治委员会，并且拥有解决（国共）两党问题的全权。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绝对不同意这个建议，并指出，鲍罗廷同志上了孙中山等人的圈套。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给鲍罗廷发去电报，说明了孙中山等人的这个阴谋，以及这个建议和我们党绝对不承认任何这类决定将带来的不良后果。但遗憾的是，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会上作出了这种决定。”（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528—529页。）

9月10日 中国共产党在第三次对于时局的宣言中指出：“我们早已看透了中国的病根是由于帝国主义的列强之剥削操纵及国内

军阀之扰乱，非人民起来以革命的手段外而反抗列强内而解除军阀之政权及武装，别的方法都是药不对症，白费力气。”

“我们不可迷信中国的军阀真有独立作战之可能，——倘有此可能，已应有一个独立国家。每次内战都有国际帝国主义争斗的背景。国际帝国主义者，欧战后以英美法日四国为其代表；他们在中国的关系：从前独霸远东的英国只须保守其既得专利已足惊人；与英美争霸欧洲大陆的法国现时工业状况，中国虽还不是他必以死力争的市场，然而也不是可以忘情的肥肉；在中国竞争最烈的乃是欧战中骤然澎涨〔膨胀〕的美日两个帝国主义者。因为种种的关系，法国与日本站在一边，英国与美国站在一边。日本是帝国主义中之最幼稚者，还有结托中国统治阶级以政治的支配达到经济的侵略之必要；美国是侵略中国之后至者，全中国已没有他回旋的隙地，所以也必须援助一派军阀，树立他在中国政治的势力，以倾覆他在中国经济的敌人——日本。华盛顿会议美国给日本第一次大打击，直皖奉直战争，美国给日本第二次大打击，自此以后，美日在中国的势力消长，我们当已看出；此次直系兴师攻浙，乃是美国给日本第三次总结束的打击。”

“此次战争直接是直系与反直系的战争，间接乃是英美与日法帝国主义的战争。”

“因此，我们可推定此次战争之结果：第一，直胜，则美国将扶助直系在中国政治的统一压制，以成就美国在中国经济的统一侵略。第二，直败，则为日本势力结合安福奉张，支配中国的政治经济。我们对于前者固深恶痛绝，对于后者又岂能欢迎！无论前者后者，外力侵入断送国家生命的惨痛都是有加无已……第三，假若双方势均力敌胜负不分或直系形势大有不利时，则野心勃勃的美国帝国主义必然发动起干涉中国内政，以图达到共管目的，其形式必然是勒令双方听命于列强强制的和平会议之下，组织买办式的商人阶级与军阀阶级的混合统一的政府，而根本剿灭广州和全国一切革命的进步势力。然而即使成功这样的局面，也是暂时的，各帝国主义

之间与各军阀之间不久仍要因利害冲突而争斗，不过中国国家与人民的命运便要因此沦于万劫不复的地位！

“所以外国帝国主义在中国存在一天，即军阀与战争的惨痛存在一天。我们要解除这种惨痛，固然不是空言哀求和平息战可以得到，也不是依赖何派军阀战胜可以得到，更不是希望阴谋构成中国内乱以达到其垄断或共管的目的帝国主义之干涉可以得到。人民若希望此次任何一派军阀之胜利，只有蹈直皖直奉战时希望吴佩孚得胜之覆辙；若希望什么‘友邦’出面干涉，只有步印度安南之后尘！我们对于双方军阀不能存丝毫希望，对于外国帝国主义尤不可存丝毫希望，这种希望不仅可耻无效，而且要使自己 and 国家的命运更加凄惨更加危亡。目前解救中国的唯一道路只有人民组织起来，在国民革命的旗帜之下，推翻直系，解除一切军阀的武装，尤其要在根本上推翻外国帝国主义在中国一切既得的权利与势力。只有这样才能免除定期的惨杀与战争，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永久真正的和平。”（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87页、第290—291页、第292—294页。）

9月17日 蔡和森在《北伐呢？抵抗英国帝国主义及反革命呢？》一文中指出：“现在有两个关系重大的政治问题横在孙中山先生和国民党的前面：一个是怎样对付英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陈炯明陈廉伯右派诸叛徒及滇军等都包括在内）在广东做成的反革命；一个是怎样对付美日两派帝国主义在全国做成的直系与反直系两派军阀间的战争。”

“据最近上海各报所传消息：中山先生对于前一问题，于痛斥英国帝国主义的宣言公布后，忽然又向粤人发表一类似‘罪己诏’的宣言，悉率客军北伐，以广东还诸广东人民；对于后一问题，则已决定实行北伐，响应浙卢。这种政策的内容：第一是中山先生离开广州而赴韶关，以避免与英国帝国主义的冲突；第二不仅发回扣械，而且以广州市政交与反革命的商团（商团军干事李郎如已代理

公安局长)；第三是与陈炯明妥协，所谓以广东还诸广东人民，便是以广东还诸英国帝国主义的走狗陈炯明及买办阶级。这就是现在北伐政策的背影。”（《蔡和森文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44—645页。）

11月19日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之主张》指出：北京政变后，“在外交上，一方面表现出英美帝国主义者不能独力挟曹吴攫取全中国，一方面表现出日本帝国主义者也没有挟段（祺瑞）张（作霖）统一中国之可能。”

“帝国主义者宰制中国之企图，约分为三时期：第一时期是所谓瓜分政策，由帝国主义的列强协议在华势力范围之划定，华盛顿会议以前，均属此时期；第二时期是所谓共管政策，由英美法日等帝国主义者协力共同宰制中国，自华盛顿会议至今年七月伦敦会议，均属此时期；这两种政策，均因为帝国主义的列强间在华利害之冲突不能成为事实，遂进入第三时期，即现在之分立政策。

“这种分立政策，和第一时期不同者，只是不取列强间协定形式及表面上避去瓜分之名，而实际上乃是帝国主义者各在其势力范围内——日本在北方，英国在中部，法比在其他方面，——集中当地军阀之力，由经济的支配权力，进而各造其自己支配的政治机关，实行分裂中国。

“独有后到的美国，一面因为其国内经济力特别优裕——余资余货——之故，一面因为在中国尚未有独占的势力范围，遂极力鼓吹什么‘在华开国际会议讨论施行于中国之一种道威斯计画[划]’以图寻得相当的机会与工具——游移于英日帝国主义之外的军阀，达到其以经济力宰割全中国之野心。”

“前者比后者更有实现之可能，其危险更迫在目前。此种政治的分立，即是国家的民族的分裂，也即是帝国主义者瓜分中国的计划之实现。”（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03—304页。）

11月24日 恽代英在《怎样进行革命运动》一文中，在答复中国革命力量“怎样抵御得过于干涉压迫我们的外国势力”这个问题时，明确地提出了“帝国主义是一戳便穿的纸老虎”的观点。该文认为，帝国主义的力量没有什么了不起。“他们朝野间，他们国际间，意见还十分分歧，他们不但不易于各国联合起来以压迫我们。便是任何一国亦不能拿全力来压迫我们”。“我们只要能团结国民，与外人抵御”，外国劳动阶级就会不愿担负战争的损失，帝国主义各国的矛盾将会发展，并且将激起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潮流，“所以中国的革命一定在世界革命中间完全可以成功”。（《恽代英文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96页。）

11月底 维经斯基在给季诺维也夫的电报中说：“孙逸仙参加天津战胜者会议^①是在政治上迈出了正确的一步。自中国革命以来，现在第一次出现了孙逸仙不仅仅在一个广东省可以起政治作用的局面。

“这种情况一方面是美日在远东的矛盾越来越尖锐的反映，另一方面也是中国国民运动日益高涨的反映。直隶集团的失败意味着美国试图把中国变成殖民地的计划遭到破产，使中国新兴的民族军事力量得到了解脱，这些力量暂时可以不受帝国主义压力的左右而独立行动。

“目前国民党通过巧妙的随机应变可能成为吸引这些力量的政治中心。

“孙逸仙在为自己的活动赢得了扩大的政治舞台之后，应该利用这个舞台使中国广大民众看到，目前他在为国家的统一，为反对外国的压迫而斗争，而不是在争夺总统职位，不是在为国民党一党

^① 指1924年11月10日至15日在天津举行的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战胜直隶集团的军阀会议。

争夺政权。对后者民众会不理解，因为国民党作为一个政党在全国的影响还不很大。

“……孙逸仙北上为掀起决裂运动开了先例。‘左派’同志认为这一方面是对日本帝国主义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斗争的直接帮助，而另一方面是对觊觎政权和觊觎实际军阀政权中政府职位的国民党右派的明显加强。这些同志认为中国目前的形势同 1922 年的形势一样，那时，直隶集团争权，美日之间在远东的力量对比对美不利，而国民党作为一个政党事实上不存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55—556 页。）

11 月 邓中夏在《我们的力量》一文中指出：“中国自从国际资本帝国主义侵入之后，宗法社会的小农及小手工业经济日益崩坏，新式工业经济日益发达，因此，我们无产阶级在这当中也就随之日益发展而长成壮大了。

“在初帝国主义对于中国原不过只欲倾销商品和采得原料，本不欲中国新式机器工业有大规模的增进与发达——因这会引引起殖民地的工业对宗主国的工业激烈之竞争对抗，以至于排斥的。所以那时帝国主义只容忍中国本国的‘商业资本’之存在，至于本国的‘工业资本’那是他们所引为隐忧引为大患而在所必斥的。

“本国的商业资本家虽渐渐学会组织生产，发现（展）了所谓‘家庭工业’（如商店散给小户女工以绒绳洋线而令其织腊帽手套等）和‘工厂手工业’（如手机的小工厂等），这些小小生产因与帝国主义无多大的妨害，亦为他们相当的容让。

‘但是，自从鸦片之战以来，帝国主义的进攻和压迫实在太猛了，使得中国不能不起一种‘自强御侮’的反感；那时，帝国主义间亦有互相倾轧的裂痕，中国政府得利用这些机会购入机器以制炮造舰。于是就成就了中国的‘军用工业’。

“再则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侵略，除掉投货，还要投

资，这是他的本性使然；故当时铁路投资为帝国主义者所垂涎欲滴争先恐后的。此外，他们还有采取煤铁和商品输入内地的需要。故借款官营，中国得以兴修铁路及开掘矿山。于是又成就了中国的‘交通工业’‘煤矿工业’。

“随后因机器既已输入，又引起中国本国资本发展的自然要求而兴工制造；并且外国资本利用中国劳力的低廉，原料取携的便利，运输周拆〔折〕的免除，海关定税的减轻，亦宜于在华设厂制造；因此而本国资本的和外国资本的各业制造工厂也就如云而起了。于是成就了中国的‘制造工业’。

“中国的工业是在这些原因上〔发展〕起来的，虽先为帝国主义所不容忍，然而终究为投货投资攘夺富源种种矛盾冲突中，而不得不使中国建立相当的工业。谁知工业化的速度是与无产阶级之长成壮大成正比例的。中国的无产阶级公然因三四十年来工业之进展而组成一个雄厚而伟大的队伍，掉转头来便向帝国主义举行背叛，举行反攻，这那里是他们始料所及的事哩。”（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614—615页。）

12月20日 维经斯基在《广东政府与国民革命》一文中指出：“中国国民党的最初形成约在庚子义和团运动与辛亥民族革命之间，当时很足代表中国人民仇恨列强及满清专制的革命心理——然而还不是真正的政党。这并不是根据党纲及策略相同而结合的革命的政党，而仅仅是一班热心的革命家，毒恨外族的侵略和压制，并且热烈的愿意反抗，因此结合而成的团体。辛亥革命的时候，国民党能鼓动传播革命运动于全国，然而没有能依赖平民群众以巩固革命更没有能以继续反对列强侵略的运动使革命事业扩大并深入。孙中山让位于帝制自为的袁世凯，这件事便足以表明当时国民党的性质。

“经过好几年之后，屡次失败，国民党才渐渐得着政党的经验。”

在谈及国民党对于商人工人及农民的政策时，维经斯基说道：“国民党在广东执政一年半以来，丝毫政治工作没有做，——使在国民党之下能建立一个城市贫民的基础，对于农民亦是如此……他的政策竟使群众连他为平民政治权利而奋斗的心愿都看不见。同时，国民党对于大商大农向来没有一定的政策。——而大商大农既有资财又有外国列强的暗助，于是日渐组织起来，——劳动平民的政治及经济利益便因此极无保障。”

究其原因，在于国民党“不明了国民革命的政党的职任，不明白革命党对于民众应当持怎样的态度，怎样的代表并保护民众的利益”。

对于国民党右派来说，“他们完全只知道国民党未改组以前的旧习惯，那时大半是受商业资产阶级的影响，无意之中反映他们的利益。右派国民党现在已经不满意国民党的政策的模糊，竭力想使他右倾，使他去代表富有阶级的利益，终至于与世界帝国主义妥协。右派的反对中俄协定便是一个明证。同时右派又反对共产党，说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使国民党‘多得罪人’……这种右派的势力在广东及广州很有增长的形势，——这实际上是反对国民党的很大的危险力量。”

“国民党的左派，却仅以为国民党信仰三民主义的一种理想结合，一切不了解或误会，都可以说明解释，——解放中国是国民党员的使命，哪里会有阶级利益的内部争执。所谓左派这样的糊涂见解却使国民革命更处危险地位。因此，他们对于右派的蠢动和广州奸商的刁难，竟不注意。因此，他们竟妄信左右派及共产派之间可以好言安慰免去冲突。因此，他们只知道形式上的要组织工人农民，而不懂政党组织和阶级的经济组织之间的大区别。”

“国民党的左派是愿意反对北洋军阀——帝国主义的佣仆和外国帝国主义。他们也明白中国的反帝国主义斗争和苏联的反帝国主义斗争是历史上必然要联合的，他们或者也知道反帝国主义的最不妥协的力量便是中国的劳动平民，所以应当倾向他们，应当为中国

民族独立建设这一个基础。他们也开始看出大商买办阶级及大农地主的卖国卖民行为。

“可是，他们没有这样的勇气和决断更换一种倾向劳动平民的新政策。”（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614—615页、第617—618页、第620—621页。）

12月31日 维经斯基在《国民会议、军阀和帝国主义》一文中指出：“自从直系失败以来，民众对于军阀的厌恨，及其反对军阀的运动，差不多一天厉害似一天。在中国的全部，到处都活动起来了，一般有觉悟的分子都趋向急速规定民主的政治。

“反直系军阀宣言召集国民会议，规定国家政治的形式，这也是促进这种国民运动的之一原因。军阀受民意之压迫，不得已请求国民革命的首领孙中山先生到北方去参加他们宣言所要召集的会议……

“……把持北方政权的军阀是要在未召集国民会议以前，充分预备自己的实力，争夺各省的地盘，一方面又要使会议的分子多属于自己的范围，以左右会议的趋势。因此，国民对于段祺瑞、张作霖及其他大军阀绝不能有什么希望。弄来弄去，还是军阀争权，还是教民众吃亏，还是给民众以痛苦！

“从一些军阀之中，段祺瑞和张作霖等为最活动的角色。段祺瑞现在公然宣言一定要召集军阀代表和安福余孽的会议。他们再将被民众所指为国贼的重新提用，再将日本帝国主义的势力在中国扩充。经过安福余孽之手，日本帝国主义又可以恢复欧战时在中国的势力……不但如此，日本帝国主义还更要扩张势力统治全中国，我们看看近来日本政府对于中国各派，各军阀，各政党的政策，就可以明白了。日本帝国主义者一方面想同孙中山先生勾搭，而别方面却暗地与段祺瑞、张作霖订密约。日本帝国主义者对于他们都有欺骗的条件，而目的不过是巩固日本在华的势力。我们绝对要知道，

召集军阀会议的计划是有日本帝国主义者做背景的。

“……我们应当把这些现象解释清楚，好使大家都知道帝国主义是怎样的影响我们国家的政治：即帝国主义对于中国——不但常用武力干涉，或贿赂某一派卖国贼的方法，并且对于中国政界的重要人物亦施用思想上的暗侵手段。当此反帝国主义运动，与反军阀运动已经确定形成的时候，我们更要将这些告诉民众。”（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国民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622—623页。）

1925年

1月11日—22日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

1月21日，《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大会对于列宁逝世一周纪念宣言》指出：“现在全世界都在资本帝国主义的统治之下，全世界的工农阶级和被压迫民族完全成了世界资本帝国主义的奴隶，全世界的工农阶级和被压迫民族要想脱离此种奴隶地位，只有联合起来根本消灭世界资本帝国主义，列宁主义就是资本帝国主义专权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是消灭帝国主义的唯一武器。

“中国的工农群众和一切被压迫民众所受国际帝国主义和其工具军阀之剥削与压迫，比任何地方更要厉害。最近英美日……等帝国主义的进攻和备战及其工具军阀的私斗日趋险恶，在此种趋势之下，中国的工农阶级和被压迫民众有立即变成第二次世界帝国主义大战的牺牲品之危险。我们要根本避免此种危险，我们只有站在列宁主义的旗帜之下，实行列宁主义，与全世界的工农阶级联合起来去消灭世界帝国主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97页。）

1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指出：“无论直系或反直系军阀的背后，都站立着列强的阴谋，他们为着要干涉中国内政，不断的援助军阀战争以与中国人民为敌。英美帝国主义者利用治外法权，在租界里面给失意军阀齐燮元等以机会，教他组织势力，继续战争。但是当另一派军阀匿居租界有所动作时，他们便把他捉住并逐出国外。这两种行动，在表面上虽然不一样，但是其目的都是要加紧中国的内乱，都是要利用军阀，以达到他们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

“美国的军舰早已停泊在南京，近又从菲律宾调动大批海军向我们的海岸进迫。每一个在中国的帝国主义机关报，总是天天高喊什么有积极对华政策之必要，公然地要号召列强用武力干涉中国。

“日本帝国主义者，在这次国内的战争中，比较别国更会利用机会，然而也就因此引起与英美帝国主义者的关系更加冲突。现在日本帝国主义者正图借口中国人民的愿望，要他的敌人（英美各国）对于他有所让步。

“日本帝国主义者又重新要立在中国人民‘保护者’的地位，如以前在欧洲大战，袁世凯时代和凡尔赛会议时代一样。日本为掩饰自己强盗的行为和趋向，已开始宣传所谓‘大亚细亚主义’和‘亚洲人的亚洲’之口号。

“……

“中国人民应当知道，世界帝国主义者以美国为领导，去年秋季在伦敦曾经共同筹划了一个反对欧洲和亚洲人民的阴谋。他们所定的道维斯计划是什么东西？就是一方面要把德国变成英美的殖民地，而别一方面要把德国工人所生产出来的商品找一销场，好教英美的银行家和工业家更加发财致富。为着要强迫东方特别是中国的人民及苏俄购买这些商品，英美帝国主义者，不顾忌一切罪恶和残忍行为，非达到此目的不已。

“在欧美我们已看出反动的现象，世界的反动势力正在聚集向

劳农的国家苏俄进攻。列强的银行家和资本家决不能静听着他们的商品不能自由地输入苏俄，一定要把苏俄陷于奴隶的地位。他们更不愿意丢却这么一个好市场的中国！他们老喊着要保全中国的市场，他们一定要成为中国财富的主人，一定要陷中国人民为他们的奴隶！

“为着要达到这目的，所以要供给中国军阀以金钱火药，所以美国要扩充太平洋的海军，所以英国要在新加坡建筑军港，所以他们都派军舰到我们的海岸和扬子江及西江等内河来。

“为着要掩饰自己的贪欲，帝国主义者更说他们自己爱和平，主张和平主义，最近期中战争是不可能的，应当创造世界永久的和平……这些好听的话。帝国主义列强的外交家现在更加不知羞耻地说什么列强间邦交和睦，什么对中国人民怀着善意……等鬼话。当帝国主义者说这些谎话的时候，完全不看看列强军费如何增加，军舰，飞机，军事工业之如何扩充，大家对于快要爆发的战争之如何准备。

“……

“中国共产党将使中国解放运动由自然的历程生长进于觉悟的状况。我们惟有在民众的组织中，在召集国民会议的要求中，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的奋斗中，才能找得一条出路，才能避免现在资本帝国主义世界的危险。”（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90—395页。）

中共四大通过的《对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报告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状况之决议案》中指出：

“一、欧洲之所谓民主〔主〕义和平主义的时期——各资本主义国家形式上不得不使社会民主派及劳动官僚（劳动党）执政的时期，业已结束，英美重新发现反动派的政府，欧洲反动潮流昂进，帝国主义对东方民族的侵略更加猛进，这些现象实际上是世界资本主义内发现极厉害的经济危机的很好的证据。

“二、最近英美政府的更造，法意反动潮流的增高的时候又可以看得出，所谓小协约国，简直已成帝国主义的附庸，绝无疑议[义]。英国保守党上台和美国共和党执政之后，埃史笃尼亚^①、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波兰等国内，对于农民工人的镇压政策便格外厉害起来。波兰及埃史笃尼亚之资本主义法庭杀戮共产党员，巴尔干半岛上预备对共产党作总袭击，这种现象，都是号称‘独立’的小国家，对于自己的新主人（保守党和共和党等）均贡礼，那些新主人正要吸这些国内劳农革命首领的血哩。

“三、英国保守党上台之后，立刻便对埃及人民作武装的攻杀，以及英国帝国主义对印度人民的威吓，实是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对待殖民地的帝国主义政策，转入强暴一途的开始。

“四、英国九个月的所谓劳动党政府——他的首领便是第二国际的一个首领，麦克唐纳尔——对于工人执行资本家的政策，对于东方民族执行帝国主义的政策，既没有能蒙蔽国内的阶级矛盾，亦没有能缓和殖民地的反抗，完全没有满足资产阶级的希望；却正相反，使国内的阶级冲突更厉害，殖民地民族更加毒恨帝国主义。

“五、劳动党九个月的对英国资产阶级服务，直到他后来因为英国贵族借口伪造的季诺维埃夫的信而攻击下台，在这一时期英国的工人运动大显左倾，群众之中对于苏联的同情却见增长。

“六、英美想以道威斯计划变德国成殖民地，指定最靠得住的地方以便美国投资，想剥削德国工人以偿英法的战债，资本主义的国家又想销售德国货品于苏联，向苏联进攻，——这些新计划，使欧美反动潮流增高，各国资本都对工人进攻。”（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22—323页。）

中共四大通过的《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之决议案中指出：“我们现在是处于国内军阀政治崩溃速力加增之时期，处于旧统治

^① 地名，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今译伊斯的利亚。

军阀倒台新统治军阀尚未能巩固自己的势力之时期。前次^①战争刚刚结束；虽然直系军阀自上至下地瓦解了而胜利的反直系军阀非但没有一派军阀能代直系而统治中国并且他们中间的冲突形势又日露险恶了！第二次战争又有立即爆发之可能。

“前次战争的结果造成了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优势，给英美帝国主义在华的势力以极大的打击，因此使日英美帝国主义间在远东的冲突又形加紧，近日英美日的备战所以日益积极。这种英美日间的冲突加紧更使他们有利用中国军阀战争以澎涨〔膨胀〕他们各自在华的势力之趋势，于是更促进现在对抗的军阀之间的战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26页。）

中共四大通过的《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决议案》在第二部分“无产阶级在民族革命运动中之目的及特性——世界性与阶级性”中指出：“无产阶级的政党应该知道无产阶级参加民族运动，不是附属资产阶级参加，乃以自己阶级独立的地位与目的而参加，如此无产阶级在参加民族运动中，方不致失其特性——阶级性与世界性……民族运动必须得无产阶级有力参加，才能防止其妥协，民族争斗的力量之发展，恒依无产阶级及农民等一切劳动群众争斗的力量之发展为正比例，不但在推翻外国帝国主义的争斗中，必须依靠无产阶级及农民等一切劳动群众之努力，即此等斗争得着胜利，亦须无产阶级及农民等一切劳动群众有他们强固的阶级组织及其政党，才能够保障革命的胜利，并抵抗新的反动势力，进行自己的革命。”

该决议案的第三部分“中国各社会阶级在民族运动中的趋向——无产阶级之领导地位”中写道：现在，中国的无产阶级“在许多实际运动中，已露出阶级的分化，不但使中国民族革命运动加了新的力量，并且使中国民族革命运动有了新的意义”。决议还指出：

^① 指1924年9月爆发的第二次直奉战争。

“自资本帝国主义侵入中国，日甚一日，中国的农业手工业的经济之破坏，遂日甚一日，同时为外国资本主义输入制造品输出原料的商业之畸形的发展，亦日甚一日，因此，国内大商人买办阶级，遂一日强大一日。这班大商买办阶级，不但支配了对外商业及国内商业，并有了一万五千万以上的银行资本，有了许多矿山及交通企业，并且插足到工厂工业。他们的经济基础、大部分是依赖外国资本主义之入侵（外货外资），另一部分是勾结军阀政府，以重力盘剥国家，掠夺平民，他们对于军阀战争损害商业固然也表示反对，然而他们决不愿协同平民起来向军阀进攻，他们只想借助外力抑制军阀，使他们自己取得若干政权；他们尤希望利用此政权，勾结外资，用开发中国实业的名义，以图自利。在将来，这班大商买办阶级勾结资本帝国主义，断送中国国民经济命脉（铁路矿山轻重各种工业）之危险，比此时的军阀还要厉害。在我们的民族运动经验中，尤其在广东，这班大商买办阶级，完全是帝国主义之工具，他们和剥削农民的地主阶级还没有利害的冲突，且有联合压迫农工平民民族运动之倾向，他们（买办阶级及地主阶级）都是中国资产阶级之反革命派。

“新兴的工业（纺织业面粉业火柴业等）资产阶级，在其发展阻碍上已有民族竞争的必要，然而也正因外国帝国主义阻碍其发展，现在还在由买办官僚的资产阶级到民族的工业资产阶级之过程中，所以还不能参加民族革命运动。因外货侵入而濒于破产的小商人手工业主，尤其是生活不安的知识阶级，都希望有一个民族德谟克拉西的革命；游民无产阶级（兵匪秘密会党等）多处于破产的农民及手工业者，如果能在无产阶级指导之下，在民族革命运动中，也有相当的作用。

“中国地主重租和军阀战争官厅苛及外货侵入之影响，已使占中国全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参加农民运动，例如湖南，广东，陕西的农民运动，已表示他们是中国革命运动中的重要成分，并且他们因利害关系，天然为工人阶级之同盟者。

“由中国社会各阶级现状也可以看出越是上层阶级越富于妥协性。最受压迫而最有合力的无产阶级是最有革命性的阶级。现在中国无产阶级在客观上的力量虽还幼稚，而他们革命的要求及决战的心理，在最近中国民族运动中，已站在最前进的地位。中国为全世界帝国主义者决死必争之市场；帝国主义者当中的竞争，固然有时给中国民族运动进展的机会，同时也因为他们的竞争，使他们更要争相勾结中国富于妥协性的上层阶级，甚至愚弄上层阶级的民族革命派，做他们的工具，因此中国的民族革命运动，必须最革命的无产阶级有力的参加，并且取得领导的地位，才能够得到胜利。”

在谈到“我们与国民党及其他党派的关系”时《决议案》指出：“国民党自改组大会以后，左右派之分化已成事实，在沙面罢工，在商团事件，在江浙战争中，两派中间都发生了剧烈的冲突。左派的成分是工人农民及知识阶级的急进分子；右派的成分是军人官僚政客资本家，他们在广东已和大商买办阶级及地主阶级合作，压迫农民工人，他们不但反对我们及国民党左派，并且反对立在我们和他们中间的国民党中央派，公然攻击我们及国民党左派中派反帝国主义之失策，并附和实行共产党之谣传压迫左派及中派。国民党中央派，是些小资产阶级知识阶级中革命分子，他们在数量上虽不甚重要却站在国民党领袖地位，他们总是立在我们和左派之间，操纵取利。在我们党的扩大会议后，我们开始披露右派的错误，以抵御其进攻，同时并指摘中派之游移。自此右派不但攻击我们，甚至利用帝国主义者陷害我们，或联合社会上我们所有的反对派和我们对抗，他们承认帝国主义者及军阀还不是他们的敌人，只有中国共产党是他们的敌人。中派的领袖们，因为受了我们的指摘，颇想引用右派排挤我们，然他们自知其力量不及右派，在种种实际利害上，又不得不和我们有相当的联合，以发展己派的力量。数年以来，我们和国民党合作的经验，及本案决定我们在民族运动中的地位与目的，我们在国民党中的工作已经入一个新时期而工作的方针，亦应有左列几项新的决定：

“（1）国民党的分子包含有资产阶级、知识阶级及工人、农民阶级，在群众中他们有造成阶级调和观念之危险，因此，我们在国民党内工作，对于各种运动，须努力保存阶级斗争的成分。

“（2）我们固然承认国民党是中国民族运动中一个重要工具，然亦仅仅是一个重要工具，而不是中国民族运动之全部；因此，我们在国民党内各级党部，并且要在国民党外各社会团体宣传：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军阀政治，反对帝国主义工具之买办阶级，拥护工人、农民、一切劳苦群众之利益，指摘国民党内及民族运动中的右派和帝国主义妥协和反动的军阀妥协和买办地主阶级妥协及压迫农工一切劳动平民的每个反革命事实，并暴露国民党内派游移态度。

“（3）我们应当在思想上、组织上，尤其是在民众宣传上扩大国民党的左派；对于国民党内派领袖及一切左右派间游移分子，应该在具体事实上，纠正其右倾政策之错误，使之明了右派行为违反了革命主义，使之离开右派，从事不妥协的斗争。当中间派结合左派不妥协的革命时，我们应协同农民群众赞助他们，但同时必须在农工群众中解释民族斗争与阶级斗争之不同。

“（4）我们固然要帮助国民党在实际运动上在组织上发展，同时也不可忘了在国民党中的斗争：反帝国主义的政治斗争，农工阶级的经济斗争。消极的阻其发展，以避免斗争是不对的，应该积极的助其发展，即在此发展过程中，努力加紧我们的斗争，使其行向革命。凡是国民党政权所及之地，我们的党即应做公开的活动，每个政治问题发生，须将我们党的主张在民众中发表；对于国民党政治上妥协政策，尤其是不利于工人、农民的行动，我们必须暴露其错误，号召工人、农民群众起来反抗。

“（5）我们固然应该要求国民党要援助工人、农民的组织并拥护其利益，但同时须使国民党明了工人、农民自己的职业组织应该独立，而不可与政党的组织紊乱，更应使国民党明了工人、农民自己有了强固的组织，才更有力量帮助国民党的革命运动，整个的工人、农民组织加入革命运动，比工人、农民个人加入国民党的组织

尤为重要。今后我们的党员及在我们指导之下无党的产业工人，必须有工作上的需要才加入国民党。

‘（6）完全在我们同志指导之下的国民党各级党部应该努力宣传党员群众，使他们都有明确的左倾观念，才算是整个的左派结合。单靠感情的联络，或只党部领袖是左派分子，那是不够的。

‘我们对于其他的小资产阶级的党派，只要他们有民族运动的政纲与行动，在每个实际运动中，我们也应该和他们有相当的合作；但同时须向他们披露他们反动或改良的行动，并吸收他们中间的急进分子。’（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30—331页、第332—333页、第338—341页。）

中共四大通过的《对于农民运动之决议案》指出：“最近的一年以来，在南方国民党政府领域之下，农民已经被引入民族解放运动，这是国民党的农民政策的结果。此后，不但在南方，而且在北方，引导农民进行反对军阀、地主的争斗之可能，更因国内客观条件而日多。”但是，“我们应当反对国民党领袖们在南方对于农民的错误政策。（一）他们只想利用农民，并不实际保障农民的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便要农民拥护国民党，这种政策是决不能得到农民的赞助；（二）国民党在军事区域里要农民赞助自己，他们组织农民协会，要求农民为民族解放运动而牺牲，可是他们并不强逼大地主对农民让步，而且不去保障农民的政治权利，甚至于军人或土豪鱼肉农民危害他们的生活的时候，国民党领袖们都不能帮助农民。例如农民协会每为地主阶级勾结右派军阀官吏所压迫或捣毁，最近广州之市长选举，竟将二十余万负担市政费的市郊农民除外。”（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58—359页、第360—361页。）

3月10日 维经斯基在谈到国民党军队战胜陈炯明的意义时指出：“在孙中山革命政府成立后的整个时期，即在两年多的时间

里，陈炯明阵线一直威胁着这个政府的首都广州，因此，消灭了陈炯明，不仅是对中国大商人（买办）、大地主与富农的反革命运动的致命打击，而且也是对组织和资助这个运动的英帝国主义者的致命打击。”

维经斯基进一步分析：“去年夏天，商团军（‘纸老虎’）在广州酝酿叛乱反对孙中山政府时，在南方谁人不知，商团军司令部既同香港的英国人有联系，也同陈炯明有联系。

“国民党战胜‘纸老虎’商团军，与北方的直奉战争遥相呼应，由于北京政变，吴佩孚遭到了致命打击，如所周知，北方的结局意味着英美势力的失败，因为英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工具——直系集团已被粉碎。

“这一情况使得陈炯明的进攻行动暂时有所收敛。但由于去年12月吴佩孚在华中的湖北重整旗鼓，南京军阀齐燮元（吴佩孚的追随者）采取行动，以及英帝国主义者准备在长江中游建立军阀联邦，这就又鼓舞了陈炯明去进攻广州。

“在此情况下同时对华中和华北地区采取行动，看来是英帝国主义的‘天才绝作’。

“来自中国的电讯几乎同时传来消息说，吴佩孚的老巢洛阳（华中河南省）已被孙中山的拥护者胡景翼将军占领，汕头这座陈炯明的最后堡垒也被国民党军队攻占。

“就其本质说，这是继去年10月政变之后，对英帝国主义者政策的又一次打击。”

在谈到南方的胜利，对全国的革命运动的意义时，维经斯基说：“自孙中山患病以来，国民党右派开始推行修改国民党策略和纲领的政策，要把党拖上同帝国主义者妥协的道路，因而必然导致党的分裂。但是现在，他们的头脑就要稍微清醒些，因为南方的胜利意味着国民党左派力量的加强。”（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624—625页、第626页、第627页。）

3月15日 《中国共产党为孙中山之死告中国民众》一文中说：“自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之侵略日甚一日，中国的农业经济及手工工业经济之破坏遂随之日甚一日，因此全国农工大群众，在客观上都早有了民族运动的要求；最近英美日法等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之方式，不但垄断中国的商业航业矿业金融海关等，更进一步纷纷在中国设厂制造并垦种土地，直接压迫中国的工人农民，直接排挤中国的工业，在事实上逼得中国的工人农民及爱国的知识分子都自然有了民族自卫的觉悟，这就是现在中国民众一致奋起参加反帝国主义和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之唯一真因。这个民族运动，明明是由于客观的事实逼得中国的工人农民及爱国的知识阶级等广大民众，为自己生存计不得不出此一途。为民族自由而战的中山先生，他的民族运动之主张与战略，完全是随着这些事实上的要求而发展的，决不是因为有了中山先生民族运动之主张与战略才有这些事实发生。因此，我们应该知道促起中国民族运动的这些事实存在一天，就是没有了中山先生，这个运动也是一天不会停止的。”（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99—400页。）

4月26日 中国共产党在给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的信中说：“国际资本帝国主义者宰制着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及全世界的弱小民族，中国人就是被他们宰制的民族之一。可是帝国主义的末运到了，此时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及弱小民族，都不约而同的向帝国主义举起反叛之旗，中国的国民革命运动，就是这个全世界的大运动中之一。”（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06页。）

5月1日 《中国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宣言》指出：“我们受痛苦的主要原因，就是外国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外国帝国主义者

为什么侵略中国？无非是想发财。发财就只有三个方法：（一）盗贼中国的财富，如占据矿山铁路收买原料等；（二）剥削劳苦人民，即是以低廉工资役使中国工人；（三）输入洋货。这三种发财的方法，都太不利于中国人民，尤其不利于中国工人。他们的勾当，既不利于中国人民，自然引起中国人民的反抗。而且各个帝国主义者都想发财，彼此之间，不免互相冲突。如是他们强迫中国缔结不平等条约，遣派战舰军队来华；并获得租界和领事裁判等种种特权。所以他们能够在华开设工厂，奴役中国工人；中国工人如有反抗，他们又能利用特权以压迫之。输入大宗洋货，使小商人和手工业者以及农民失业，如是一部分又变为他们利用的工银奴隶。大部分失业者便变为兵或匪。他们想在中国领土内和劳苦人民身上发财，自然是各国帝国主义者都想发财，而且各人都想大发其财。如是首先就想瓜分中国，进于共同宰制中国，更进于分途侵略中国。他们各自都培植一派军阀，借图扩充他们自己的势力范围，实现其大发财主义。如是他们培植的军阀，便是蹂躏中国人民的仇敌。军阀受帝国主义者的指使，特别摧残工人和民众的势力。

“帝国主义者不但用种种侵略的方法，以图发财，还用种种方法，愚弄中国人民，用意在于制造一班洋奴，为其发财之走卒，如开设教堂学校报馆等方法。最近帝国主义者和受其利用之军阀官僚，又收买一班工人败类和反革命分子；假借工人名义，破坏工人团体。这班工贼和反革命分子是与工人势不两立的仇敌，却是保障帝国主义者发财的走卒。

“全国工友们！我们要睁开眼睛，看清我们受痛苦的原因。明了了受痛苦的原因，方能知道怎样解除痛苦。现在给我们种种痛苦的敌人是国际帝国主义和其一切走狗，那么，只有打倒他们，才能解除我们的痛苦。有了这班帝国主义者和他们的走狗的利益，便没有工人的利益；有了工人的利益，便没有这班帝国主义者和他们的走狗的利益。这是关系工人阶级生死存亡，全国工友们非一致团结，与这班仇敌作一最后的死战不可。”（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

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645—646页。）

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工人阶级与政治斗争决议案》中指出：“工人阶级每个经济的斗争，同时一定要变成政治斗争，这是因为资产阶级在经济上优越地位，是倚靠在政治上优越的势力保障之上，当工人阶级开始动摇资本家的利益时，资产阶级必定尽力用他们的国家机关之权力及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来压迫工人的行动。”“工人阶级的利益，与帝国主义者军阀资本家的利益，是绝对不能调和的，双方利益之冲突，就是阶级斗争，调和就是牺牲工人利益，工人为改良自己生活状况，必须不断的奋斗，但工人阶级要达到完全自由，只有在工人阶级推翻资本制度，自己掌握政权之后。”

“帝国主义及军阀统治中国，民族革命是唯一的生路。”虽然“世界无产阶级的革命，是要推翻资本制度，但殖民地与半殖民地的无产阶级更多受一层帝国主义者的压迫，殖民的〔地〕及半殖民地的民族革命是要推翻这种压迫的，为世界革命之一部分，因此中国无产阶级必须参加民族革命运动。”

“民族革命虽然是各阶级共同参加的，可是中国资产阶级中主要的买办阶级完全为外国资本所养成，不但不能革命，而且是反革命的。其他一部分工业资本家与商业资本家固直接或间接受外国资本之支配，不能有革命的行动，另一方面，他们又见到中国工业阶级革命发展之危险，反愿勾结帝国主义以阻碍革命运动之发展，至于城市的小资产阶级虽然是革命的，他的本身没有集中的战斗力，所以中国的民族革命运动，非得工业的无产阶级参加并取得领导地位，提携着广大的农民群众进行是不能成功的。”

“民族革命既是各阶级共同参加的，所以无产阶级在此革命运动中，一方面固然协力以反抗我们更大的仇敌帝国主义及军阀，一方面更要森严在我们各种组织上的阶级性，不可和其他阶级混合。这种混合，将有被资产阶级牺牲我们的利益，甚至有卖给敌人的危险。”（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年版，第631—632页。)

5月31日 “五卅”惨案发生。其大致情况是：5月15日，上海内外棉七厂工人顾正红（共产党员）被日本资本家枪杀。5月30日，上海工人和学生举行街头宣传和示威游行，对此提出强烈抗议，租界的英国巡捕在南京路上突然开枪，打死13人，伤者不计其数。这一惨案的发生，激起全国人民的极大愤怒。

6月5日 针对帝国主义制造的“五卅”惨案，《中国共产党为反抗帝国主义野蛮残暴的大屠杀告全国民众》一文指出：“血肉横飞的上海，现在已成为外国帝国主义的屠场了！这不是偶然的事么？不是的。这是资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必然现象。资本帝国主义存在一天，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阶级每日都有被屠杀的可能呵！”

“……

“帝国主义的列强，对于侵掠中国和镇压中国的民族运动是一致的，无论它是先进的帝国主义（如英国）或后起的帝国主义（如日本）。这次上海事变，起于日本帝国主义向上海以及青岛纱厂工人积极的进攻，而成于英帝国主义向学生工人市民狠毒的残杀。美国帝国主义在这大残杀中完全与英国一致。在公共租界耀武扬威的万国商团，美国商团的凶暴与英国的没有两样，美国海军陆战队悉数上岸加入英兵的队伍之日，即在杨树浦一带任意残杀中国路人，尤其望见工人学生经过即开枪；美国《大陆报》同英国《字林西报》一样的凶恶，一样的造谣，诬指这次运动为苏俄和共产党所主使，声言美国在华之三十余艘军舰将全部或大部分调向上海撕[厮]杀。然而在另一方面，各帝国主义之间的相互冲突与狡猾也摆在我们面前：日本帝国主义正在努力企图将此次事变的目标移嫁于英国，而德[法]国驻沪领事亦向学生表示一种假仁假义的态度。

“这次上海事变的性质既不是偶然的，更不是法律的，完全是

政治的。因为这次事变是起于日本帝国主义向中国民族运动的主力军——工人阶级——进攻，而成于英国帝国主义对援助工人的民族运动之铁血镇压政策。所以因英日帝国主义之大屠杀而起的全上海和全中国的反抗运动之目标，决不止于惩凶、赔款、道歉等‘了事’的虚文，解决之道不在法律而在政治，所以应认定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为其主要目的。不平等条约一日不废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一日不推翻，中国民族的生命与自由便一日没有担保，随时随地都被横暴残酷野蛮无耻的帝国主义蹂躏屠杀之危险。全中国人民的生命与自由，决不能由惩凶、赔偿、道歉等虚文得到担保，只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才能得到担保。所以由这次大屠杀引起的全上海全中国的反抗运动，将是一种长期的民族争斗。这争斗的得失将不以英日帝国主义是否允许惩凶、赔款、道歉为转移，而将被决定于下列的两个条件：第一，这争斗是否能长期的持续的摇动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与统治，并使其在经济上生活上发生永久的危机；第二，这争斗是否能引导全国各阶级的民众入于反帝国主义的高潮，并形成各阶级分别的群众组织与联合的民族组织。”

中国共产党号召：“全国各种被压迫阶级的群众来反抗帝国主义野蛮残暴的大屠杀”；“全国各种被压迫阶级的群众坚持到底的来维持并发展这个长期的民族斗争；务使野蛮残暴的帝国主义在中国之特权与统治不断的动摇，务使其在华的政治经济地位发生永久的危机；而在这个争斗中务必提高并普遍反帝国主义的宣传与组织，成功各阶级分别的与联合的民众政治势力。”（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19页、第420—422页。）

6月7日 季诺维也夫在《上海事件的世界历史意义》一文中说：“英国和日本帝国主义者们的军队枪杀了几十名中国工人和支持工人的学生。英帝国主义者们的宪兵逮捕了上海发电厂和自来水管厂的

很多工人。上海这些单位的工人在手枪口下被迫上工。然而罢工越来越具有普遍性；运动正在兴起和发展；开展反对国际帝国主义斗争的口号更加响亮和坚定不移；上海工人正在成为中国劳苦大众社会运动的日益坚定的领导者。

“英国、日本和美帝国主义者争先恐后地向自己的军舰发出做好战斗准备的暗示，把它们调到了‘行动地点’。勿须预言，上海势必还要发生血战。也用不着做预言家，就可以说，一万万中国劳动群众对外国资本主义强盗的仇恨越深，‘滚出中国’的要求就会喊得越响亮！”

“不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进行掠夺，英国和日本帝国主义，特别是英国帝国主义，就无法生存下去。不对诸如中国这样的国家进行掠夺性剥削，就没有超额利润，也就不能收买本国的已经资产阶级化的上层工人贵族。或者掠夺殖民地，或者加速本国的无产阶级革命，英帝国主义的出发点即是如此。历史的辩证法表明，正是对殖民地的压迫才加快了东方民族解放运动的成熟，从而也加快了帝国主义英国的无产阶级革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735—736页。）

6月14日 维经斯基在《上海事件震撼着全中国》一文中指出：“随着中国工人群众运动的高涨和发展，先是几万革命学生，后来，由于受他们的影响，小资产阶级、手工业者以及中等商人，越来越多地参加了反帝运动。一句话，运动已成为全民性的了。只有在这种背景下，才可能解释，为什么中国商会，甚至有一些中国军阀也参加了反帝斗争，而不久前这些军阀还把国内的反帝运动看作是学生的恶意宣传和轻举妄动。”

“当然，中国资产阶级及其思想家和一部分受过英美教育的上层知识分子，对于运动的支持是不可靠的。甚至在解放运动浪潮高涨的初期，或许是由于这个高潮的非比寻常的威力，中国的知识分

子，主要是教授和资产阶级就企图偷梁换柱，用比较‘温和的’、可能达成妥协的要求，来代替上海工人、学生和商人代表提出的要求。

“但是，目前这些‘中国人民的代表’并不是反帝运动的主要因素，中国群众现已开始起来响应无产阶级和革命知识分子的号召，不会去倾听他们的声音。

“现在，解放运动的新时期虽然刚刚开始，但也可以看出，中国资产阶级和一部分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迟早是会寻求同帝国主义者妥协和‘国家安定’的。这是在解放运动浪潮即将受挫，即工人阶级为了今后的自卫而积蓄新的力量，应当暂时退却的时刻。一周以前，就是这种情况，当时全国其他城市工人似乎并不急于要支持上海总罢工。

“但是，最近几天来，铁路工人、汉口和长沙的海员、工人响应上海罢工，学生热情高涨，与此同时不仅主张妥协的资产阶级论调销声匿迹了，甚至曾同日本帝国主义携手合作的张作霖也不得不附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呼声，以免在北京和自己的老巢奉天引起众怒。”

文章进一步指出：“在中国目前条件下，当工人无产阶级愈益成为国内政治生活的因素的时候，帝国主义者的些微让步，必然将使解放运动提到更高水平。”（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745页、第746页。）

7月10日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宣言》指出：“帝国主义者因中国人民的奋起与其本国工人之反对，现时已想用种种狡猾政策，以求保存其在中国之特权及威力。譬如美国，现在主张在中国召集第二次‘华盛顿会议’讨论取消领事裁判权，他明明知道自己的在华特权比英日较少，英日未必赞成他的提议；他又明明知道他所提议的召集国际会议之先决条件，事实上中国一时不

能办到，他不妨用这样口惠而实不至的方法，愚弄中国人心，以遂其垄断在华商业之欲。其实美国如果真是‘对中国要求修正不平等条约及收回领事裁判权深表同情’，便应当步武苏俄自动的放弃此等特权，以身作则，为各国倡，何必一定要等什么国际会议？岂不是明知道国际会议结果难测，各国互相牵制，托辞延宕，即使有决议也可以不实行，所以送这一个空口人情的吗？华盛顿会议的决议怎样？决议后的实行又怎样？我们受过一次骗，不受第二次骗了。中国民众只能信事实，决不能信空言的。不论那一国，如果事实上能放弃在华特权，停止一切侵略行为，中国民众当然承认这种好意，——可是骗人的狡猾政策，中国人民却不能相信的！

“英日帝国主义呢，很早他们便用武力侵略中国。一切割让的土地、租界、租借的港口（实际上也等于割让），以及其他种种特权，他们无不是以战争威胁等方法劫夺去的，中国因此所受的损失，所死丧的性命正已不计其数了。这次‘五卅’以来上海汉口广州安东等处的屠杀，不过帝国主义的小试伎俩罢了。尤其是英国，素来总是自称为‘文明民族’‘文化国家’‘基督教的国家’；然而实际上他对中国的政策里，只有炮弹鸦片流血甚至于贿赂中国官僚等等卑污不堪的手段，——这本是他对于东方的根本政策。随后，日本以及其他各国，亦都学着这种‘文明’政策了。

“……

“日本在欧战时候，对于中国曾经露骨地表现他那‘新进的’帝国主义的贪狠；二十一条的要求，已经早成中国民众切骨痛恨的目标。此次上海事件，也正起于日商纱厂在上海与青岛摧残工会打死工人。然而他现在一方面鼓吹日厂事件单独调解，想把一切责任推卸到英国身上去，仿佛他和中国同文同种，极想亲善似的；一方面在实际行动上都和英国取一致政策；可是这种狡计，中国人民一眼便看透了，也和英外相张伯伦答复工党议员的演说词一样的。张伯伦的演说，虽然竭尽他那造谣鬼辩的长技，但始终不能掩盖英帝国主义的强盗政策。至于‘赤化’‘过激’‘苏俄阴谋’等类的谣言

污蔑，也决不能骗着中国民众，——不论他们造什么假证据，诬告什么苏俄宣传员，都是没有用的，因为最简单的理由便是：中国受帝国主义的掠夺及压迫，中国人民的反抗运动，远在苏俄及‘赤化’出世之前！”（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26—428页。）

7月20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工会条例事告全国工人》一文指出：“资本家和政府最初总是绝对禁止工会，不准工人团结，用警察、巡捕、监狱、审判厅以及种种手段来压迫。工人开会——他们便来解散，甚至于开枪杀人；罢工便算犯罪，便算违背法律，破坏秩序。

“可是等到工人阶级的觉悟和力量表现出来之后，他们知道单是一味禁止工会是不行的了；到了这个时候，资本家的政府，便想用欺瞒的方法，北京政府现在也是如此。

“……

“中国工人阶级的力量已经表现出来了，工人阶级的觉悟一天一天的增高起来了。资本家和资本家的政府也已经觉到了，知道单是禁止是不行的了，知道一味的高压迫是危险的了。可是，他们还不知道工人的力量究竟有多大。他们不知道工人阶级是不会受他们骗的，中国工人决不承认北京政府那样的工会条例。北京政府的背后站着外国和中国的资本阶级。他们拟出那样的工会条例，是想用来束缚工人，使工人不能自由结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33—434页。）

8月10日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告工人兵士学生》一文指出：“外国资本家向来以中国为其殖民地，认为他们已经征服了的，中国工人是他们任意蹂躏的奴隶，丝毫不准反抗的。在罢工开始的时候，英日及其他帝国主义者即以‘暴动的奴隶’看待中国工人，采用最横暴的镇压政策。

“迨至上海香港等处五十万工人，一致奋起反抗，组织之坚强，奋斗之勇猛，为前所未有；举国沸腾，同情四起，尤以学生小商人等的赞助罢工，最为热烈。如是帝国主义者乃大起恐慌，因不得不与中国政府及资产阶级开始谈判，声言愿意和平解决。罢工运动日趋扩大，帝国主义者亦更觉得非为相当让步不可。事态的严重，使他们觉得现在非前可比，不能一味压迫中国工人，使他们生活在极无人道的状况里，替外国资本家挣钱。

“帝国主义者这才明白，中国已有工业的无产阶级既能力争自己的阶级利益，又极努力于中国的解放，已成了全国解放运动的先锋；因此使各帝国主义者，尤其是英国政府，不能不在国会中提起‘中国问题’，不能不将两年来早已抛在脑后的华盛顿会议的决议，重新提出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36—437页。）

8月11日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为南京青岛的屠杀告工人学生和兵士》一文指出：“南京英国和记公司的工人，经过了长期罢工奋斗，以有组织的力量，才迫得外国资本家承认罢工之要求。工人以为复工后外国资本家必能履行这些要求条件，殊不知万恶的外国资本家，不仅不履行前所承认之条件，反倒调遣英国水兵上岸，在完全中国主权的领土上任意屠杀徒手工人。要求执行条约之男女老幼工人当场中弹而死者三人，伤者无数。这便是‘文明的’帝国主义使用自己武力的例证！”

“日本帝国主义的工具——张宗昌，受了日本指使，早已不止一次屠杀过罢工工人了。现在他又明目张胆地枪毙工人领袖李慰农和表同情于工人的《公民报》主笔胡信之，并逮捕工人数十人解往济南，借此表功于日本帝国主义。这便是帝国主义利用军阀武力的例证！这班当帝国主义鹰犬帮着帝国主义屠杀人民的军阀乃是人民的公敌，人民应该起来像打倒帝国主义一样去打倒他们。”（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

440—441 页。)

8月31日 《中国共产党为廖仲恺遇刺唁国民党》一文指出：“廖仲恺先生的死，正死在国民政府努力与英国帝国主义奋斗的时候，正死在国民政府努力整顿财政的时候，他被刺的原因，我们可以断定是帝国主义勾结反革命的军阀之阴谋。‘五卅’以后，沙基惨案以后，沙面香港反对英帝国主义的罢工和南方抵制英日货的运动，已经使帝国主义者慄慄危惧；帝国主义者所赂使的杨刘等反革命的军阀失败以后，国民政府得以努力进行财政的统一以及其他利于民众的政策，不但使反革命的军阀丧失他们包庇烟赌鱼肉人民的利藪，并且使帝国主义者觉到中国国民政府巩固起来的危险。何况，廖仲恺先生被刺的那几天，正是香港的帝国主义者宣传对粤宣战‘使亲善的华人政府代执广州政权’的时候？帝国主义者和反革命派的互相勾结而实行刺杀国民革命领袖的阴谋，实在再也用不着别的什么证据，已经明了到极点了。当然更不用说，他们刺死廖仲恺先生的目的，决不单是要刺死他一个人而已，而是要推翻国民政府，颠覆为民族民众利益而奋斗的政府。”（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48—449页。）

9月18日 针对奉系军阀封闭上海总工会及各业各厂工会的事件，《中国共产党为总工会被封告工友》一文指出：“你们此次被摧残的原因是复杂的：第一，英国帝国主义者看见日厂工人上工，他的势力孤了，更急于要命令他的走狗封闭你们的工会，好叫你们无条件的上工；第二，日厂工人上工后，日本帝国主义要大批的开除工人，恐怕工会领导工人反抗，所以也不得不命令他的走狗封闭你们的工会；第三，段政府想在关税会议求外国帝国主义开恩多加点关税，恐怕人民坚持关税自主怒〔惹〕恼了洋大人，所以，急于压迫人民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上海〔总〕工会是人民团体之最有力最急进的部分，更要解散他以见好于洋大人；第四，江浙战

争又日见紧迫，直奉两系军阀都急于各在杭州上海封闭工会，肃清内部的障碍；第五，资产阶级不但嫉视工人阶级，并且向来都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便不顾国家和民族的死活，所以五卅运动以来，全中国的资产阶级都厌恶工人阶级阻碍他们和外国帝国主义者妥协的道路，尤其是上海自各中国厂罢工以来，纱厂联合会更公然请求军阀压迫工会，总商会也试图破坏现在工人的工会，再由他们处理组织归商会操纵的工会；第六，工团联合会及其变相的工团自治联合会这班工贼们，一方面用暴力打毁总工会及恒丰纱厂工会，威吓小沙渡各工会，一方面向戒严司令部造谣密控总工会，这也是军阀借口摧残工会之重要原因。”（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53—454页。）

9月底—10月初 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亦即“十月扩大会议”）。会议通过的《中国现时的政局与共产党的职任议决案》中指出：“广东现在的政权在国民党左派手里，当然，他在这革命战线之中占着最革命的先锋地位。南方的工人农民群众以全力督促这革命政府，去反抗帝国主义和国内的反革命派。然而这种中国人民的仇敌进攻得也最厉害，因为英国帝国主义在南方独占着压迫中国的霸权，并没有别人和他竞争。

“仅仅因为中国北部及中部民众革命运动的发展和全国范围内列强之间的互相冲突，所以英国帝国主义者还不能扑灭中国南部革命运动。”

“这几个月来中国的经验，明显的证实中国资产阶级也和过去时代各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一样，当他们的要争政权而反对压迫他们的国内外势力的时期，他们固然要和工人阶级携手，可是处处只为他们自己的阶级利益。只要无产阶级在这与资产阶级共同斗争的时候，同时对国内资本家要求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法律上的权利，国内资产阶级立刻就开始压迫工人，宁可抛弃民族利益而与敌人妥

协。”

“帝国主义的列强政府，虽然都要压迫中国的国民革命运动，可是他们不但遇见中国民众反抗的障碍，而且他们自己之间的在华利益既有剧烈的冲突，他们自己国内又有剧烈的阶级斗争。四个月来国民革命运动的经验已经证明出来，虽然各帝国主义者都想联合一致的向中国劳动平民进攻，用武装的暴力压平一切民众运动，然而他们在事实上却始终做不到。”

“国民党是城市小资产阶级和一部分农民的代表，中国共产党对于他应当继续合作的政策，竭力推引这一党进行革命运动。最近戴季陶《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小册子所代表的右派国民党思想的发现，可以说是四个月来民众的革命化的直接的结果。最近中国无产阶级及共产党在国民革命运动中的地位，尤其是在中部及北部，使国民党中的资产阶级代表发生相当的反动，他们觉着了革命的无产阶级力量，赶紧提出阶级妥协的口号。假使认为这种现象，已经是中国共产党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国民党脱离关系之时，那就是一种很大的错误。然而别一方面，假使我们不注意这种右派的阶级妥协主张的意义，也是一种危险的错误。所以我们应当找一个与国民党联盟的好的方式，最好要不但束缚无产阶级与城市小资产阶级及智识阶级的联盟，而且能扩大这一联盟。”（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60页、第461页、第465页、第469—470页。）

中共中央“十月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关系决议案》指出：“中国国民党自改组后，党内阶级的分化，随着中国社会运动之阶级分化，日渐明显；孙中山死后，党内所有官僚买办阶级的分子，正式另立组织，即是北京的国民党同志俱乐部及上海的辛亥同志俱乐部。北京的俱乐部以冯自由彭养充〔光〕为领袖，宗旨在和军阀政府谋妥协，在北京发展势力；上海的俱乐部以章大炎唐绍仪为领袖，宗旨在结合唐继尧赵恒惕陈炯明等军阀势

力。在西南发展。这两个俱乐部对于北方军阀之态度虽不一致，而反对共产派反对国民党左派甚至于勾结帝国主义的英国破坏广州政府则是一致的。他们不但希图发展白派的军事势力，推翻广州政府，并且希图发展己派的党部和广州的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对抗，尤其是辛亥俱乐部已成为南方反革命势力的中心。”（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87页。）

10月10日 中国共产党发表《告农民书》。该书指出：“第二个逼迫农民的要算外国资本家。自古道男耕女织，自从外国资本家把他们的洋货潮水般的输入中国以来，乡间手工的纺纱织布生意，都被外洋机器制造的棉纱棉布夺去了。据海关报告，洋纱洋布入口，每年价值二三万万元就是每年中国种棉纺纱织布的农民工人之损失。此外洋油、洋火、洋钉、洋针、洋肥皂、洋头绳等都一一运到乡间，成了农民的日用品；就是农民日用所需的本国货，如油盐纸张茶叶酱醋等，也因为厘金等捐税增加及别的洋货输入的影响，价钱日见高涨，尤其是盐税归外国人管理，因为偿还洋债，他们拼命增加盐税，盐价日渐高涨，农民生活因此更加困苦不堪了。更可恶的是法国资本家派人到中国传天主教，英国美国资本家派人到中国传耶稣教，这些教士在乡村庇护教民欺压良懦，真是无法无天！”（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10—511页。）

11月25日 《中央通告第六十五号》指出：“和国民党右派的争斗，在宣传上我们应改变以前的态度，变消极的不谈三民主义而为积极的解释三民主义，各地可在国民党党员中组织三民主义学会，根据国民党第一次大会宣言，及我们的理论，解释三民主义，以巩固并发展国民党左派的理想。解释三民主义时，不可多涉理论，最重要的是用如何方法，如何力量，才能使三民主义实现。要多举事实，说明离开阶级争斗，便无法防止资产阶级的妥协，实现

民族主义；便无法使工农奋起使全国最大多数的人民得到民权；便无法使资产阶级承认节制资本，地主阶级承认平均地权，实现民生主义，更进一步非到共产社会，民生主义不能算完满成功。”（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25—526页。）

12月9日 《中央通告第六十七号》指出：“民校^①的新右派（戴季陶邹鲁邵元冲沈定一张继等）勾结以前的右派即反动派（谢持居正覃政〔振〕石青阳石瑛茅祖权等）在北京西山开会，其所议决之开除共派中央及候补委员党籍及惩戒汪精卫二案，最为荒唐，望各地民校党部一致发电痛驳，其理由：（一）根据广州中央感电，西山会议当然根本无效；（二）除公然叛党外，中央委员会不能开除中央委员，因为中央委员是全国大会所举；（三）共派跨党，是第一次全国大会所许，孙总理所许，反动派冯自由，当时在大会会场曾有‘奉旨跨党’之讥，此时开除共派党籍，是明白违背大会及孙总理；（四）开除汪精卫党籍六个月，并未声明理由，停止汪精卫在政府机关服务，更是显然破坏国民政府，为被惩办的反动派军阀们杨希闵刘镇寰梁鸿楷熊克武等复仇。”（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33页。）

12月20日 《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为日本出兵干涉中国告全国民众》一文指出：“一向做日本帝国主义工具的奉张及安福政府，现在已经公然跪在日本政府面前求援了！一向替奉张安福保镖的日本帝国主义者，现在也公然出兵援助张作霖抵抗郭军了！”

“公开出发的日军已有二千五百人，继续出发的尚不知有多少；同时在奉天的日军已占领省城兵工厂及子药库。日本政府宣称，据

^① 指国民党。

朴资茅斯条约，日本有权在南满驻兵一万五千。南满洲明明是中国领土，日本帝国主义者有何权利可以派兵干涉中国内战？有何权利可以占领中国兵工厂？他和前俄所订条约现在如何能责中国遵守？

“张作霖兵败早应出亡，他现在仍留在奉天不走，已经不是为自己作战，乃是为日本帝国主义作战了。日本出兵奉天，也已经不是利用张作霖间接的和中国人作战，而是直接的和中国人作战了。

“五卅事件本起源于日厂惨杀中国工人，中国的资产阶级，在五卅运动中提出‘撇开日本单独对英’的口号，本来非常错误。后来五卅运动的形式，一变而为反奉，反奉的主〔意〕义，乃是要除去一切帝国主义者在中国所用的有力工具。反奉运动一发展到郭军倒戈，奉张势力完全崩溃，一切帝国主义者之中，仍旧是和奉张有最深关系的日本帝国主义者，无法维持中立假面，悍然亲自出马，直接用武力来压服中国反奉运动。

“是中国人民反奉运动胜利呢？还是日本帝国主义这援奉运动胜利，这是终归全民族目前的一个生死问题。全中国人，任何阶级的中国人，都应该起来参加此次由反奉而反日的运动，以保全中国国家的领土主权与民族自由。”（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38—539页。）

1926年

1月20日 邓中夏《在中国海员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帝国主义是什么？就是资本主义的化身；资本主义发达最后的形式就是帝国主义。”（《邓中夏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07页。）

2月7日 邓中夏在《“五卅”后中国职工运动之新现象》中阐述了“五卅”运动后中国职工运动的几种新现象，其中第三种是：“资产阶级更深刻觉悟而向无产阶级进攻……这次五卅运动，资产阶级赞成反对帝国主义，因为抵制日货、英货，抵制外国轮船，都是于他们有利益的，所以开始时赞成罢工。后来发现工人阶级势力膨胀了，又且工人有为改善经济地位向中国资本家罢工的倾向，所以他们越发害怕起来了。”（《邓中夏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13—214页。）

2月17日—3月15日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六次扩大会议召开。会议通过的中国问题决议案指出：“暂时聚集在国民党周围的中国大资产阶级，其个别阶层，在最近一年来已经离开了该党，以致引起了国民党右翼底不大的集团之形成；这个集团公然出面反对国民党与劳动群众的密切联合，主张从国民党内开除共产党员，并且反对广州政府底革命政策。”

“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应该发展最广泛的政治工作，并组织群众的行动去支持国民军底斗争，利用帝国主义者营垒中的内部矛盾，而把革命民主组织领导下的最广大的民众阶层（工人、农民、资产阶级）底民族革命的统一战线去与帝国主义者对立起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604页、第606页。）

2月21日—24日 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特别会议。会议通过的《关于现时政局与共产党的主要职任议决案》指出：“‘五卅’反帝国主义的国民运动，本是各阶级极大的联合战线，可是这一联合战线，不久便分裂了。中国的资产阶级，一方面被向来所没有的无产阶级群众运动所恐吓，别方面受帝国主义者假意的亲善所赂买，渐渐的脱离民众〔的国〕民运动，以致于工人阶级单独反对帝国主义军阀而流血。”（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

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3页。)

中共中央北京特别会议通过的《国民党工作问题》指出：“对于右派采用联合战线的政策，去取得他下面左倾的分子，去分散右派下面的群众，去暴露右派首领的罪恶。”（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60页。)

3月12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于中山先生逝世周年纪念日告中国国民党党员书》指出：“在每个民族解放运动中，我们固然应〔该〕采用适当的口号与策略，努力获得资产阶级之参加，至少也要能够使他们中立，万不宜驱之使其站在敌人那边；可是国民党若企图结合资产阶级为中国民族革命的同盟军，来担任困苦克己的决死斗，不能不说是一个幻想。全民族的经济解放运动，本是有利于资产阶级的运动，他们应该努力参加的；可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资产阶级，大半都是从买办阶级蜕化出来的，他们和帝国主义及本国封建军阀，有很复杂的经济关系，未来的抽象的希望，敌不过他们眼前具体的利害打算，中国资产阶级对于民族运动走一步退十步的态度，也就是这个缘故。”（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76—77页。)

3月17日 陈独秀在《反赤运动与中国民族运动》一文中指出：“五卅运动因为资产阶级妥协及反赤宣传这两个打击，运动的高潮遂渐渐低落下去。”（《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139页。)

3月20日 蒋介石在广州制造“中山舰事件”（也称“三·二〇事件”），谎称共产党人指挥的中山舰要炮轰黄埔，共产党要暴动，借以宣布戒严，派兵逮捕了该舰舰长李之龙，占领了中山舰，并扣留了其他船只；包围了省港罢工委员会，收缴了工人武装，还

拘留了第一军第二师的左派党代表和政治工作人员，包围广州东山的苏联顾问所，并驱逐了黄埔军校和国民革命军中的共产党员；宣布在广州实行戒严，断绝了广州城市内外的交通。中山舰事件发生后，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党内最高领导层一部分人采取了退让政策和妥协措施，以周恩来为首的全体共产党员被迫退出第一军，使蒋介石全面控制并篡夺了第一军的领导权，导致了严重的后果。

4月3日 陈独秀在《国民党右派之过去、现在及将来》一文中指出：“从中华革命党到中国国民党，这期间的全党党员，在形式上都服从中山先生而听其指挥。其后因欧战中中国工业发展及俄国革命的影响，中国民族运动潮流不但高涨起来，而且新加入了工业无产阶级的生力军，使中国民族运动增加了新的意义：不但反对国内军阀，而且反对外国帝国主义，而且反对为帝国主义作走狗的奸商买办阶级，向帝国主义妥协的资产阶级，主张要贯彻民族解放的完全目的，革命到底。这一民族运动的新趋势遂反映到国民党中，使国民党分为彻底革命和背叛革命之左右两派。这次右派声势之大，较过去宋教仁所领导的右派有过之无不及……此次右派分子中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不是一致的，所以右派也不是整个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大会（一九二四年正月）前后，冯自由为首的右派乃是代表帝国主义、军阀、官僚及奸商买办阶级利益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二六年正月）前后，戴季陶为首的右派乃是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新右派，他们不但要反对军阀，并且要反对帝国主义，可是他们以为左派联俄联共政策和本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冲突，而要加以修正，这是他们和左派不同的地方；不过他们对于联俄联共政策只要求加以修正，并不主张根本上反俄反共，这是他们和反革命派不同的地方；他们这种中间的态度，有时是革命的，有时在客观上是帮助了反革命，有意的或无意的背叛了革命。”（《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146—147页。）

4月7日 瞿秋白在《北京屠杀与国民革命之前途》一文中指出：“在国民革命里劳动平民固然因为资产阶级退出战线而失败，资产阶级亦因革命运动停止而重受帝国主义军阀或皇帝贵族的压迫，胜利的只是反动势力。帝国主义者现在正用得着这种政策来分裂中国人民而达到他们完全恢复反动统治的目的。

“总之，帝国主义的战略是：帝国主义军阀的联合战线，利用买办资产阶级的力量，趁小资产阶级政策的犹豫妥协而进攻，以破坏分裂国民革命的联合战线。”

“中国资产阶级在国民革命运动里，总是处于中立的地位，时而从中取利，时而背叛平民与帝国主义军阀妥协——五卅以来的事实都是证明……这种中间势力，以前在革命斗争中往往可以举足轻重，因为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统治着一般小资产阶级，他的动摇，足以影响到一般小资产阶级群众。”

“中国国民革命的发展已经明显的指示出来：虽然在中国范围内，这一革命是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国民革命的使命，是解放资产阶级的中国，使他脱离封建宗法制度的束缚和帝国主义的剥削……中国资产阶级非常之懦怯畏惧妥协软弱，他宁可受帝国主义的压迫而丧失巨万资本，却不敢牺牲几毛钱去接受工人的要求，对工人让步。所以革命虽然是资产阶级的，胜利却不会是资产阶级的。”（《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4，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33页、第39页。）

4月13日 陈独秀在《什么是帝国主义？什么是军阀？》一文中指出：“我们半殖民地的中国人，对于认清为害于半殖民地之帝国主义与军阀的特性是什么，当然是必要的。认清了他们的特性，然后再联合国外非帝国主义的国家与国内非军阀的军事势力，向帝国主义者及军阀作战，这才是我们民族自由运动之唯一的出路。若不认清他们的特性，误认为凡外国都是帝国主义者，凡军人都是军阀，遂至说苏俄和英、美、法、日同是帝国主义者，蒋介石、冯玉

祥（依据军阀的两个特性，不但蒋介石绝对不是军阀，即冯玉祥目前也还不能说是军阀）和张作霖、吴佩孚同是军阀，一概加以反对，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若照这样不分是非皂白的糊涂乱打一阵，其结果只有打着自己，而打不倒敌人，这正是帝国主义者及军阀所乐意的事，我们这种错误观念一天不改正，中国革命是一天没有希望的呵。”（《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159页。）

5月7日 中共中央在《中央通告第一百零一号》中，就对待国民党的问题有如下论述：“统一革命的势力，扩大及巩固各阶级群众的联合战线，是我们今后工作的原则”，我们“要利用这每个小的斗争中去取得群众，我们不仅注意工人的问题，农民的问题，并要注意一般市民的要求，甚至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要求，若果客观上是能给帝国主义军阀以打击的（如上海之华董问题，各省之抗税运动），我们亦应赞助他。”（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24页、第125页。）

5月12日 《中国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宣言》评述“五卅”运动中的资产阶级时说：“在工人阶级起而参加和领导真正的反帝国主义运动时，大资本家因阶级利益与阶级偏见的冲突，竟不惜投降敌人，压迫工人，破坏国民革命的联合战线”。为此，我们要“打倒投降敌人破坏革命的买办资产阶级”！（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01页、第102页。）

5月23日 瞿秋白在《五卅周年中的中国政局——五卅屠杀后的民众运动和北京屠杀后的帝国主义统治》一文中指出：“上海大资产阶级以及各地一切种种妥协派努力从事于破坏联合战线的工作，减低民众要求，以求刷清自己赤化的嫌疑，而邀帝国主义军阀的恩宠……帝国主义便更进一步的双方进攻：一方面用那关税会

议、法权会议、租界华董等类的欺人政策，稳住资产阶级的积极反抗；别方面亟亟联合张吴以及一切反动军阀，开始反赤战争。”（《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4，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9页。）

5月 刘少奇在《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地位与职工运动方针》一文中指出：“我们工人阶级在某一个时候，即在资产阶级与帝国主义冲突最厉害的时候，应与资产阶级合作，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以增强反帝国主义运动之势力。但当资产阶级一有妥协之倾向，或压迫工人运动时，工人阶级应极力反对，以防备资产阶级骗卖自己。”（《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

6月4日 陈独秀在《给蒋介石的一封信》中指出：“我并不反对季陶主张一个党要有‘共信’，三民主义就是国民党的‘共信’；然国民党究竟是各阶级合作的党，而不是单纯一阶级的党，所以‘共信’之外，也应该容认有各阶级的‘别信’，也就是各阶级共同需要所构成的共同主义之外，还有各阶级各别需要所构成的各别主义之存在……凡属国民党党员，只要他信仰三民主义为三民主义工作，便够了；若一定禁止他不兼信别种主义，若一定于共信之外不许有别信，若一定在一个团体里面不许有两个主义，似乎是不可能，而且也不必要。”（《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231页。）

6月7日 瞿秋白在《世界的及中国的赤化与反赤之斗争》中指出：“帝国主义侵略殖民地的最初一步，必然是推销工业制造品及搜括农业的原料品，所以必然要造成买办阶级；同时，他在政治上最利于利用殖民地上的旧统治阶级。中国的旧统治阶级便是上阀——地主阶级、官僚阶级（变相的贵族）。帝国主义的侵入，使士阀渐渐的买办化，于是士阀之中，便生出种种式式的买办：军事上的买办（军阀），政治上的买办（猪仔议员，以卖国为业的外交系、

交通系等)，经济上的买办（洋行掮客、土豪巨商，专以代销外货搜括原料为事），文化上的买办（传教师、教徒、教会学校的教育家等）。这些人的社会来源，除少数洋行买办是商人出身外，其余差不多大半都是中国旧地主阶级的士绅（最著名的如袁世凯、吴佩孚、曹汝霖、陈廉伯、梁启超、章太炎、张君勱等）。

“现在军阀的统治，便是代表这大地主阶级的利益，使他们武的替帝国主义打仗，文的替帝国主义宣传，懂得些‘洋学问’的（如法政、外交、交通等）替帝国主义经手卖国，会做生意经的替帝国主义经手包办金融及商业等，下之，直到替帝国主义做打手包探。”

“现时中国革命的形势实在是：一般平民、无产阶级领导的赤党、国民党、小资产阶级、农民，与帝国主义指挥的白党、军阀、士绅、买办的阶级斗争。”

“凡是反帝国主义的本来都是赤化党。不过，虞先生对外人说，民族平等便是‘四海之内皆弟兄’。所以当虞先生称中国无产阶级和平民是‘弟弟’的时候，他是赤的。当他称外国资产阶级是‘哥哥’的时候，他便变成了白的了。这种两面国的国籍，便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本性。他既不纯赤，也不纯白，于是便有‘黄色大将’的资格了。”（《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4，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6—307页、第313页、第314页。）

7月12日—18日 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第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亦即中央第三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于7月12日发表的《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指出：“凡是被压迫国家和殖民地的共产党，都应该代表一切被压迫民众之利益，向外国帝国主义国内军阀争斗，不单是代表工农利益向资产阶级及地主争斗。因为殖民地的工农群众，为自求解放计，必须力争整个的民族解放，推翻本国军阀及世界帝国主义，才有出路。”

“中国人民要解除切身的苦痛，追求苦痛的来源，则推翻外国

资本帝国主义及国内军阀的压迫，实是刻不容缓的事。农民、工人、手工业者、大资本家、小中商人、学生、自由职业者、机关职员等，无一不受外国资本和军阀的双重压迫，大家起来建立‘国民的联合战线’，推翻共同的敌人——帝国主义与军阀，这应该是人人所赞成的。解放中国也只有这条道路。”

“现时国民运动中的右倾分子（资产阶级分子及附属于此阶级的知识分子），他们虽然与帝国主义爪牙纯粹的买办阶级稍有不同，他们虽然也赞成‘国民的联合战线’，可是他们以为大家既然要共同对付帝国主义与军阀，工人农民便应当牺牲自己的利益，即放弃阶级争斗，以免破坏‘国民的联合战线’。其实这种见解非常之错。”

“中国的资产阶级只有参加国民的联合战线，推翻帝国主义及军阀，才有出路，抑制工人的阶级争斗，不是他们的出路。”

“现在本党对于时局的主张，仍旧主张国民会议是解决中国政治问题的道路。因为国〔民〕会议及国民会议的运动无论在全国或在一地方，都是民众联合战线之具体的表现”。（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46页、第147页、第148页、第153页。）

中共中央第三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中央政治报告》对各种社会势力对于民族革命的态度进行了分析。它指出：“买办阶级据有全国商会及银行业，他的势力还很雄厚，然而他是中国资本主义之开创者，因为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之结果，买办阶级中也起了分化，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人已带了民族资产阶级的色彩。”

“资产阶级在现时尚多未脱尽买办阶级的思想，但他正随着产业之发展而日渐分化。他与买办阶级对帝国主义不同的态度是：一为无条件的合作，一为有条件的合作。换言之，即是资产阶级想用改良方法向帝国主义要点东西，如关税自主，废除不平等条约，取消领判权，收回租界等。他们要得到这些东西，方可与帝国主义妥

协。他们对于军阀的苛税勒捐破坏铁路运输尤其是战争，一致深恶痛绝。”

《报告》指出：“中小商人受帝国主义经济之压迫，苛捐杂税之剥削，只有感觉革命之必要，无反对革命之必要。工农阶级，应该拉拢他们，才能免自己陷于孤立。第四种资产阶级^①，在民族民主的革命运动中，乃站在非常重要的地位，依现时世界政治环境，中国的国民革命若没有资产阶级有力的参加，必陷于异常困难或至于危险。我们应该明白了解现时中国的革命，毫无疑问的是一个资产阶级的民族民主革命，因此在估计革命运动之社会的力量中，便非要不要资产阶级参加的问题，而是资产阶级是否参加及是否参加到底的问题。在事实上，自‘五卅’以来，中国的资产阶级已渐渐成了民族运动中之重要成分……我们此时对于资产阶级的态度，该应[应该]一方面努力拉住小资产阶级，使之接近工农群众，而不完全为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所统治，以与资产阶级争此革命运动的领导地位，以防其将来之妥协；一方面极力巩固各阶级的联合战线，促进资产阶级之革命化，明知其为将来之敌人，或者即是一年或三年后之敌人，而现在却不可不视为友军，且为有力之友军，以共同打倒国外的敌人（帝国主义）和国内的敌人（半封建势力）。我们若妄信资产阶级可以革命到底，不预防将来之危险，不能从资产阶级夺取小资产阶级，让他们完全受资产阶级之统治，这便是右倾的错误；同时，若现在即否认资产阶级在民族运动中之作用，不能从帝国主义夺取中国的资产阶级，敌视他们过早，逼他们为帝国主义利用，这便是左倾的错误。”

“我们对于国民党的态度应该与对全国各种社会势力之政策是一致的，就是我们要联合左派并中派向反动的右派进攻；我们只能扶助左派而不能代替左派；只能联合左派控制中派使之左倾，而不

^① 《中央政治报告》把当时中国社会势力分为四种：第一种是军阀买办官僚新旧士绅，第二种是工农群众及急进的知识者，第三种是中小商人，第四种是资产阶级。

能希图消灭中派，犹之在社会势力中我们现在还不能敌视资产阶级，有时还需要扶助中派。若幻想代表多阶级的国民党能够成为整个的，或希图国民党为单纯的左派所垄断，不与其余他派合作，这更和戴季陶左右并排的观念是同样的错误。”

“中国民族革命运动的前途，我们可以看见有两条道路：一是由工农阶级领导小资产阶级，推动资产阶级，以革命手段达到民族的资本主义之建设；一是由买办性的资产阶级拿住小资产阶级，并结合买办阶级，与帝国主义妥协，扑灭革命运动，实现道威士的资本主义之侵略。我们的责任，就在努力扩大工农群众的力量，拿住小资产阶级，推动资产阶级，始终能够巩固民族运动的联合战线，则中国民族运动便有由第一条道路之可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67页、第167—168页、第168—169页、第170—171页。）

中共中央第三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关系问题议决案》分析了国民党右派进攻的原因后指出：我们在国民革命中的策略，应当更加明确：“一方面我们的党应当更加加紧在政治上表现自己的独立，确立自己在工人及多数农民中的势力，取得革命化的一般民众中的政治影响；别方面组织这些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潮流而集合之于国民党，以充实其左翼，更加以无产阶级及农民的群众革命力量影响国民党，——这样去和左派国民党结合强大的斗争联盟，以与资产阶级争国民运动的指导。如此才能保证无产阶级政党争取国民革命的领导权。所以现时我们在国民党内的政策，应当是：扩大左派与左派密切的联合，和他们共同的应付中派，而公开的反攻右派。”（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75—176页。）

中共中央第三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商人运动议决案》指出：“中国商人在民族运动中有三个倾向：最反动的是洋行

买办银行钱业大的百货公司等洋货商，这最〔是〕纯粹买办阶级，他们差不多已没有民族观念了。其次就是由大商买办进步到新兴的企业家，纱业丝业航业等，他们因为企业扩张，需要政治的扶助，有了点政治觉悟，也有了一点民族观念；然而他们未尽脱离买办阶级以〔的〕意识，希望以改良手段向帝国主义者及军阀得到一点利益，尚不敢公然与民众接近。中小商人则多倾向革命，至少不反对革命；他们和帝国主义者无直接经济的关系，他们受军阀的苛税杂捐和大商排挤两重压迫，而时有破产的恐惧，他们又没有工厂，不怕工人罢工，因此他们能够和革命的工人学生群众接近，并且他们自身就是很广大的群众。

“我们商人运动之对象，正是中小商人的群众，他们是民族运动的联合战线中一重要成分，城市运动中有了他们，才免得工人学生孤立，乡村运动中有了他们，才免得农民孤立。

“我们商人运动之重要目的，是组织中小商人，尤其是宣传中小商人反抗大商买办阶级在民族运动中的妥协卖国行动，同时也要反对中小商人出资给保护大商买办阶级的商团保商队，中小商人应该提议组织一般市民的保卫团。”（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19—220页。）

中共中央第三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上海工作计划决议案》指出：“上海现在已经到了阶级分化的显明时期。大商买办阶级是反革命的；工人手工业者学生以及普通的一般平民是革命的；中小商人虽充分的表现出革命的情绪，但尚未有能脱离大商买办阶级的影响而走入革命的正轨；即资产阶级中亦〔已〕渐渐的显露出民族独立的思想和行动的事实。”（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59页。）

7月31日 《中央通告第二号》评述中山舰事件：“三月二十日的事变是国民党中派右派联合向左派与我们进攻的表现，结果左

派政权转移到中派手里”。（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77页。）

8月7日 瞿秋白在《北伐的革命战争之意义》一文中指出：“五卅运动中买办阶级之统治动摇，他们‘自卫’的方法，是先让几步，而这些让步（连吴佩孚之反奉亦包含在内）实际就是反动进攻的准备。”

“此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广东以外都还处于反对买办阶级的地位。然而，此等稚弱之中国资产阶级，既受赤化的震惊，又受买办的压迫，他们只顾已得的地方利益，只顾以妥协手段利用工农而限制买办的‘王权’。他们的这种黄色的民族改良主义是革命阵营里的敌人。”（《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4，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5页、第375—376页。）

9月1日 毛泽东在《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农民问题丛刊〉序》中指出：“政治上全国大小军阀都是地主阶级（破产的小地主不在内）挑选出来的首领，这班封建地主首领即封建军阀利用城市买办阶级以拉拢帝国主义，名义上实际上都是军阀做主体，而买办阶级为其从属。”“都市的工人、学生、中小商人应该起来猛击买办阶级，并直接对付帝国主义，进步的工人阶级尤其是一切革命阶级的领导”。（《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39页。）

9月16日 中共中央在《中央通告第十七号》中指出了对国民党中央扩大会议的政策：“赞助左派在广东在全国取得政治上的指导”，“应向左派宣传‘革命势力统一’的口号，便是必须汪蒋合作，使汪能主持国民党，若反汪并同时反对坚定的左派政策，不但是使北伐消失革命意义，而且可危及广东的根据地。”“迎汪绝不是就要倒蒋，在现时内外情势之下采此政策是很危险的：一动摇北

伐的局面，二继蒋之军事首领不见比蒋好。我们向蒋诚恳的表示，汪回后我们决无报复行为，决不推翻整理党务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11—312页。）

9月20日 《中央局报告（九月份）》认为：“国民党自从三月二十日事变以后，已成了中派蒋介石个人专政的局面。”在此情形下，我们对于国民党的政策就是：“1. 要建立我们独立的政治宣传，巩固我们的社会力量；2. 积极发展左派的实力，使左派能够实际管理党务，直接参与反对右派之斗争；3. 使 K. M. T. 的组织更宽大些，能包容整个的革命团体加入，使 K. M. T. 更能成为群众的大党；4. 对右派不断的暴〔露〕其妥协及卖国卖民的罪恶，这是使右派失去社会地位隔离中派与右派结合的方法，这种攻击是与左派共同动作，才能免去使此斗争成为 C. P. 派与非 C. P. 派〔斗〕争之嫌。”“我们的口号是‘汪蒋合作’。我们的态度是虽不退出 K. M. T. 但不代替 K. M. T.。”

“在现时的情况之下，我们自然绝对不赞成‘迎汪倒蒋’口号，因为这样做将动摇了北伐的全局，而且蒋倒后，继起的军事领袖未见高过于蒋，愈滋纠纷。”（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41页、第344—345页、第346页。）

9月25日 陈独秀在《我们现在为什么争斗？》一文中指出：“现在还是国民革命时代，而不是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时代，现在不但资产阶级需要民主政治，即无产阶级亦需要民主政治，或者比资产阶级需要民主政治更为迫切；因此，我们敢说：在国民革命的争斗中，中国共产党是不会有向左超过民主主义的倾向的，或者有时比国民党左派分子一时浪漫的说话还右一点也难说。我们还敢说：即国民革命成功后之建设时期，也必然是革命的民主的民众政权，而不是无产阶级专政，并且还不是工农政府；在那时革命的民

主的民众政权之下，中国的资本主义当然要发展起来，也只有到那时，真正中国的资本主义才能够自由发展。我们不是乌托邦的社会主义者，决不幻想不经过资本主义，而可以由半封建的社会一跳便到社会主义的社会。”（《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264页。）

9月26日 刘少奇在《廖仲恺先生与工农政策》一文中写道：“中国的国民革命，一定要社会各阶级民众一致来参加，建立各阶级的联合战线，才可成功，但中国工农阶级，是社会各阶级参加国民革命中之主要力量。担负中国国民革命的政党——中国国民党，一定不要忽视这个主要力量。有单独扶助工农运动发展的工农政策，中国国民革命才可成功。”（《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页。）

10月5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为英国帝国主义屠杀万县同胞告民众书。揭露英国帝国主义“希图延长北洋军阀的统治，延长中国的内乱，以遂其在中国任意侵[略]之野心”。并指出：“现在只有民众起来，用自己的力量使用一切方法对付这个强盗的英国帝国主义，便是只有更广大运用五卅运动的经验，再形成第二个更广大的反英的五卅运动，以民众的力量与英国实行经济绝交，根本铲除英国帝国主义在中国各地之经济命脉，同时一致拥护北伐军的胜利。”（《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78页、第379页。）

11月4日 《陈独秀关于国民党问题报告》指出：“现时中国还是民族革命时代，在这时代要有个民族革命的党和我们合作，K. M. T. 乃是现时中国的唯一民族党……”

“左派代表小资产阶级，现时的右派代表资产阶级，已出去的右派代表买办地主军阀，大致我们可以这样说，并非我们附会。在

此状况下我党很明白的还应该留在 K. M. T. 中，与左派结密切联盟，才能够帮助左派阻止老右派思想及势力之侵入，并阻止新右派右倾妥协。去年今年两次扩大会的政策，现在看起来还是很对的。”

“现时 K. M. T. 左派有三个缺点：第一是左派没有具体的政纲；第二是左派领袖无中心人物；第三是左派领袖与群众隔离。我们要帮助左派的就是这三件事：使左派有政纲；使左派领袖有中心人物；使左派领袖有群众。”（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2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24 页、第 427 页。）

11 月底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指出：“在这过渡时期，历史上必然的，大资产阶级必定日渐离开革命，当此时际，无产阶级应该很广泛的利用现时在事实上还作反帝国主义反军阀斗争的各种资产阶级。

“另一方面，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应该在策略上利用离开革命的各种资产阶级间的冲突，犹如利用各帝国主义间的一切冲突一样；但是决不要忘记无产阶级的主要目的，而要在利用敌人的各种冲突之时，使战术上的应付和策略上的步骤，都能一贯的奔赴这些主要目的。”

“操有中国大部分地域的政权的封建军阀，是代表反动势力，且是帝国主义的经纪人。本地资产阶级，若看作一阶级，则其发展比较少，且幼稚。经济比较强有力的一部分资产阶级（财政资产阶级与买办）在商业上财政上与外国资本主义的关系非常密切，从未参加各种反帝国主义的斗争。工业资产阶级曾和民族革命运动同道，至今他还带着纯粹的资产阶级德谟克拉西的性质。可是在革命初起时，他就要避开或怠工了……当资产阶级离开革命，或进而反对革命时，则被剥削的中等阶级，便将落在无产阶级的革命影响之下。这种情形之下，中国革命在现时阶段中的革命动力是：无产阶级，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革命的联合，并且在这一联合之中，无产

阶级是统率的动力。”（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671页、第672—673页。）

12月1日 鲍罗廷在《南昌群众欢迎大会上之演说》中指出：“假使有人主张实现民族主义，我们应当把他做我们的朋友；假使更主张同时实现民权主义，应认为他是我们的兄弟；假使还主张实现民生主义，这才真是我们的同志，我们要把他请进国民党里来。”“民族、民权、民生，三个主义，看起来是三件事，但并起来，实际上只是一个武器。”（《鲍罗廷在中国的有关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33—134页。）

12月5日 《中央局报告（十、十一月份）》阐述了对冯玉祥及其所属国民军的认识：“国民军（单指第一军）的确是中国最良好最有纪律最能作战的军队……冯自入俄后，深受世界革命空气之薰染，憬然悟其从前所行之未能轨入革命正途。北京之退出，南口之失败，更给彼以许多惨刻的教训……他从前虽有革命倾向，作过几件革命的事实，但对于革命没有明确的认识，因此每不能有彻底的行动。现在他认清了中国苦痛祸乱的来源，知道革命的方法并且加入了革命的党派，接受国民党一、二两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与决议案并促其实现。冯玉祥不仅在口头上有革命并表示，在行动上也表现革命的精神……国民军在中国国民革命中将占着极重要的地位，冯玉祥之革命言行较其他革命军将领更来得稳定，所以我们对于西北工作当十分重视。”（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88页、第489页。）

12月11日 周恩来在《现时政治斗争中之我们》一文中写道：“各被压迫阶级的共同目的虽在国民革命，但在革命的长期斗争中，民族资产阶级总是富于妥协性，小资产阶级也常摇摆不定，只有无产阶级是最不妥协的革命阶级。要靠他携同农民、手工业工

人督促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不妥协地与敌人争斗，才能达到国民革命的真正目的——民族解放和民主政治的实现。”

“我们很希望国民党能成为一个无左右之分的革命的中国国民党，但事实上不能尽如我们所想。国民革命是各阶级联合的革命，不同的阶级性反映到国民党内自然也形成了各派。过去，右派很显然地做了许多反共、反俄、反工农以及勾结旧势力的工作，而左派很坚决地努力于国民革命和民主政治之实现，实行联俄、联共和拥护工农利益的三大革命政策。在这种不同的倾向上，共产派是时时刻刻帮助左派同右派作理论上和事实上的争斗，从中山先生改组国民党直到现在。同时共产派还希望右派能彻底了解民主政治，日趋左倾，忠实的国民党党员都成左派。我们态度如此，既不是要分裂国民党，更不是不愿造成整个的革命的国民党。”（《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第3—4页。）

12月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汉口召开特别会议。陈独秀在会上作的《政治报告》指出：“自三月二十至七月四日”为联合战线发生危险“最盛时期”。九江、南昌攻下之后，联合战线又有发生危险的倾向：“这个危险倾向的由来：一因江西战胜后，军事势力有离民众而往右走之倾向；二因工农运动之发展，使资产阶级恐惧；三因帝国主义改用新的分离政策；四因我们之失策。”

“以上四个危险倾向汇合起来，随时随地都会使联合战线破裂。此时破裂之可能性已异常严重，我们急应努力进行以下各项挽救的策略：

“（一）防止党外的右倾，同时反对党内的‘左’倾，以巩固赤的联合战线。这种‘左’右倾距离日远，是破裂一般联合战线及国共两党关系之主要原因……

“（二）督促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实行‘武力和民众结合’的口号，对内继续民主的统一争斗，即推翻都市中封建的军阀政权，推翻乡村中封建的地主土豪劣绅政权之争斗；对外继续独立平等的争

斗。在过去的经验，国民党每次得到一点军事胜利，便马上向敌人妥协而右倾，而失败，现在的右倾大部分也是为了要与敌人（帝国主义者及国内封建势力）谋妥协……

“（三）维持国民党军事首领势力之均衡……国民党的军事势力集中与反动局面之促进必成为正比例，军事势力越集中，反动越大；集中越快，反动来的也越快；集中在谁手中，谁就先反动。这乃是国民党之党的威权不能制裁军事首领的必然结果，也可以说是民主主义不发达的国家的必然运命。

“（四）扩大民主主义的宣传……

“（五）改善我们和国民党的关系。一切群众组织和运动，尽可能的和国民党合作，尤其要援助左派的势力发展，使左派领袖获得群众，努力在小资产阶级（农民、手工业工人、店员、学生、小商人）的群众中发展左派的国民党组织，竭力援助左派达到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之胜利……

“（六）扶助左派建立以汪精卫为领袖的文人派政府……”（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60页、第565—566页、第567页。）

中共中央汉口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民党左派问题议决案》指出：“中央以为国民党内实有左右派的区别。有许多仍然代表地主劣绅土豪等封建势力的利益与思想的分子固然是右派，其代表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理想者，仍然徘徊于买办、地主与工农群众的利益之间，有时还偏向前者，他们对于民族运动固然调子唱得还高，他们始终公开的或不公开的主张军事独裁而不赞成民众政权，在民主革命的意义这上般人也只能属之右派；其站在民主主义上代表农民及城市小资产阶级这些最大多数民众的利益与思想而反对封建势力者才是左派。中央以为国民党内这两派不同的分子存在，乃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一些赞成继续孙中山、廖仲恺的联俄联共和辅〔扶〕助工农

这三个政策的分子是左派，反对者便是右派。”（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71页、第573页。）

在汉口特别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与共产国际代表吴廷康联席会议通过《政治问题决议案》指出：“目前民主革命运动，会有一个危机到来。因为一方面在国民政府内和国民党内渐增冲突，另一方面革命化的城乡民众和国民政府国民党亦渐增冲突。”针对这一情况，决议案提出：“（一）很坚决的反对国民政府反对领导它的国民党之右倾……”“（二）很坚决的认定巩固和发展国民党左派，是我们的责任……”“（三）我们党独立的宣传和鼓动，此时比以前更重要……”“（四）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应增对于农民运动之指导，应站在具体的农民政纲（最近国民党联席会议所决定的关于农民问题决议案之上），向政府（尤在军事领袖）要求帮助农民斗争。目前共产党的主要政策，即日益发展及组织农民运动，使农会成为乡村中向土豪劣绅地主争斗之中心，而不能和国民政府发生冲突。”“（五）我们仍应继续努力在产业工人中工作，使我们在产业工人群众中的地位稳固……”（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87—588页。）

1927年

1月17日 陈独秀在《谁杀了谁？》一文中指出：“帝国主义者一向把租界当做他们的领土，是不轻易放弃的；他们在租界内剥夺中国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戕害中国人的生命，一向任意行之；租界一天不收回，驻华海陆军一天不撤退，中国人被屠杀的事是不能免的。”（《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

书店 1984 年版，第 328 页。)

1月28日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宣言》指出：“什么是国民革命的胜利？必须是：收回海关矿山航权路权为国有，一切帝国主义者无条件完全放弃他们对于中国政治上的经济上的统治权力，及打倒帝国主义在中国雇用的军阀，解除其武装。这个胜利是全国一切被压迫民众的利益，一部分资产阶级，也需要这个胜利。可是，这个胜利决不是什么稳健温和方法能够得到的，只有不断的争斗与牺牲可以得到。有些人提议可以用温和稳健方法向帝国主义者收回权利，不取急进的革命行动，这种反革命的说话分明是帮助帝国主义者消灭中国的国民运动。这是辛亥革命前，辛亥革命后，许多稳健分子温和派所试探而失败的旧路，现在没有时间容许我们再去试探了！”（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6 页。)

年初 《中央政治局对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的解释》指出：“国际告诉我们，中国的国民革命，是在世界资本主义快崩坏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已开始发生的；他的性质是殖民地反帝国主义的革命，而不是纯粹资产阶级革命；革命的主要成分是无产阶级及其所领导的农民和其他被压迫的劳苦群众，而不是富裕的资产阶级；因此，中国国民革命前途之发展，得超过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由无产阶级实际领导的国民革命成功，自然不必再造成发展资本主义的政治环境，而是要造成从资本主义过渡到非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之政治环境；即是不断的努力，由现在的国民政府做到工人农民及其他被压迫阶级的民主独裁制，集中铁路、航业、矿山、大工业，于国家机关支配之下，以行向社会主义。

“国际这个提案……是说要更扩大更强固由无产阶级领导农民及一切被压迫阶级的民族革命联合战线，仍旧要和国民党合作——

和一部分急进的国民党合作，仍旧在现有的国民政府政权之下，继续发展国民革命，以达到革命的民主独裁制，将国民革命发展到超越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以上，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从民族解放到工农解放，把国民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看做整个的中国革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0—21页。）

2月22日 罗易在《中国革命的意义》中指出：“中国的任何资产阶级民主政府，只有在承认外国资本在中国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帝国主义国家的同意和承认。”

“中国资产阶级既年轻又软弱。它在经济上是落后的，政治上是不成熟的。如果民族解放运动引导国家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国家还是不可避免地要沦于帝国主义的铁蹄之下。因为，民族独立如果是由本国的资产阶级政府推行一项发展本国资本主义的政策来实现的，那么，这种独立就仅仅是字面上的。帝国主义将仍然保留其统治力量。不平等条约可能取消，治外法权可能废除，甚至租界也可能取消，但这时的所谓国民政府将仍然只是国际资本手中的一个玩物而已。”（〔美〕罗伯特·诺思、津尼亚·尤丁编著：《罗易赴华使命》，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52页、第152—153页。）

2月 瞿秋白在《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中指出：“帝国主义要组织指挥中国的经济，必须一种‘中介’——就是买办阶级。中国买办阶级的来源之第一种，便是旧时的贵族地主阶级（所谓‘君子’而非小人，所谓‘士绅’而非庶民）。贵族之资产阶级化，本来是各国资本主义发展中之普遍现象，但是在中国这一‘资产阶级化’带有某种特异的色彩。因为中国的资本主义是帝国主义所开发的，经济的最高权渐渐由帝国主义攫得，于是办理‘国立’的邮电、铁路、矿业、铁厂、航业等‘新政’的，以及经手交付赔款借用外债等的‘国立’私立银行的官僚士绅，便都变成帝国主义御用

的经纪买办；他们的发财是靠那种‘以官署为企业’的手段得来的，他们的地位，是靠帝国主义扶持起来的，他们简直是帝国主义雇用的洋奴，他们的经济力量简直就等于帝国主义的经济力量。这种官僚资产阶级的形成，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结果。”

“官僚买办阶级，就是帝国主义的反革命之化身。”

“买办阶级只限于相当掌握着经济的最高权的巨商、军阀、大官僚、大地主……买办阶级之中亦发生阶级分化，一部分大买办逐渐工业化，逐渐增加其‘独立性’，即集累资本日多；别部分则破产失业。这种情形，在政治上的过程和经济上过程是相仿佛的；所以在最近会发现军阀之中，分裂出所谓‘国民军’或‘国民革命军’出来的现象。买办阶级之中会生出民族资产阶级来，显然是这两种原因：就是，一、帝国主义‘让步’的政略（尤其是日本）；二、买办阶级之分化——破产失业的独立经济之形成。于是官僚买办阶级分化成为四部：（一）公开的买办阶级（张作霖、吴佩孚），（二）温和的买办阶级（安福系），（三）买办阶级性的民族资产阶级（虞洽卿等），（四）反买办阶级的农村资产阶级（冯玉祥）等。”

“五卅之后……商业资产阶级日渐分化成为三部分：（一）巨商买办阶级（陈廉伯），（二）工业的民族资产阶级（戴季陶），（三）革命的小资产阶级（汪精卫）。”

“所谓买办阶级，必须是相当的代理帝国主义掌握中国的经济高权或政权的人。所以说辛亥革命时的国民党右派，有变成巨商买办阶级代表之倾向，那是对的。如果说他们在当时已经是买办阶级的代表，那就不对了。同样，如果说现时的国民党新右派，有变成官僚买办阶级的倾向，那是对的。但是，如果说，他们现在已经是官僚买办阶级的代表，那就不对了。”（《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4，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37—438页、第439页、第441页、第446页、第447页。）

3月6日 陈独秀在《我们目前的奋斗》一文中指出：“中国

革命者目前的奋斗，不但要反抗帝国主义，不但要歼灭军阀，并且要严厉的打击想和帝国主义及军阀妥协的一切右倾势力，必须打击得他们没有力量能够扶起垂危的反革命势力。”（《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379页。）

4月1日 蔡和森《在国民党湖南省党部欢迎会上的演讲词》中指出：“当注意同盟军……右派代表资产阶级，左派应选择工人阶级；因工人方是真正的同盟军，资产阶级是压迫工农的，不能领导革命。”（《蔡和森文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767页。）

4月5日·《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指出：“此时我们的国民革命，虽然得到了胜利，我们的敌人，不但仍然大部分存在，并且还正在那里伺察我们的弱点，想乘机进攻，推翻我们的胜利，所以我们的团结，是时更非常必要。中国共产党坚决的承认，中国国民党及国民党的三民主义，在中国革命中毫无疑问的需要，只有不愿意中国革命向前进展的人，才想打倒国民党，才想打倒三民主义。中国共产党无论如何错误，也不至于主张打倒自己的友党，主张打倒我们敌人（帝国主义与军阀）素所反对之三民主义的国民党，使敌人称快……中国所需要的，是建立一个各被压迫阶级的民主独裁来对付反革命，不是什么无产阶级独裁。两党合作，本有各种不同的方式，重要之点，是在两党大多数党员群众双方以善意的态度，解决此问题，方不违背合作之根本精神。”（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93页。）

4月12日 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收缴工人纠察队的武器，血腥屠杀上海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公开叛变革命。在事变的3天中，遭杀害者300多人、被拘捕者1000多人、流亡失踪者5000多人。上海区委领导人陈延年、赵世炎等都在此次政变不久后英勇牺牲。18日，蒋介石在南京成立了代表帝国主义和地主

买办阶级利益的国民政府。“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使中国大革命受到严重的摧残。

4月20日 《中国共产党为蒋介石屠杀革命民众宣言》指出：“蒋介石业已变为国民革命公开的敌人，业已变为帝国主义的工具，业已变为屠杀工农和革命群众的白色恐怖的罪魁。现在决不能容许他再留在国民革命的党内了。决不能再信任他当国民革命军的总司令了。他反叛国民政府，他谋推翻国民政府，这个革命的叛徒值得国民政府最严厉处分的。”

“蒋介石所代表的就是国民党内之反革命的封建资产阶级分子”，“无产阶级方面也明白蒋介石不过是反革命的封建资产阶级的刽子手。消灭蒋介石须要战胜国民党内外之封建资产阶级。”（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9页、第42页。）

4月27日—5月9日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武汉召开。

陈独秀在中共五大作《政治与组织的报告》。报告共十二部分，近两万字，着重谈了革命的形势及其发展和党的策略，关于资产阶级的作用，对小资产阶级的态度，土地问题，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国民党问题等。报告虽然也承认过去党的工作犯过一些错误，并且提出了一些正确的意见和主张，但是整个报告的基调是右倾机会主义的。如关于党对1926年3月20日事变采取的策略，报告说，当时，“我们的力量不足以镇压蒋介石。因此党中央坚决主张采取退守——让步的策略。这就是说，我们允许资产阶级力量留在统一战线里……我的意见是，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的力量，当时的确不能镇压蒋介石；况且蒋介石也还没有公开地暴露出自己的反革命面目，社会舆论也不会同意对他进行镇压。因此，我认为党中央的策略是正确的。”（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中共党史资料》，1982年第3辑，第36页。）

中共五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接受《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之决议指出：“第五次大会认为现在革命阶段的特质是需要建立一个工农小资产阶级的民权独裁制。只有这个政权，以无产阶级为领导，才能解决现在革命中的重要问题，并引导革命向非资本主义之发展方面进攻。”（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7页。）

中共五大通过的《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议决案》指出：“从‘五卅’起，无产阶级开始为反帝国主义斗争的领导权而斗争。这个斗争建立了广州革命的国民政府，获得暂时的成功。封建的及资产阶级的分子，看见这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反帝国主义斗争，将走得大远，客观上危害了他们的阶级利益，于是他们也开始用全力使民族解放运动移转到他们的指挥之下。当时我们的党，却只注意于反帝国主义及反军阀的斗争，而忽略了与资产阶级争取革命领导权的斗争。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互争国民革命的领导权，第一个表现就是三月廿日的事变，蒋介石推翻了左派政府。”

“……本党的任务是继续的去争领导权，——建立一个左派的革命联盟，包含工农小资产阶级，以反对封建分子及资产阶级的领导，这封建分子资产阶级的领导，客观上是必将出卖革命。”

‘北伐之主观上的动机，是资产阶级想扩大他的权力。但是客观上北伐是发展革命的方法，所以帮助北伐的政策是对的。但在此革命地盘扩大之时，本党未能充分注意使革命的社会基础同时深入之必要。这种疏忽，其根本原因，是因为过分估量了大资产阶级的作用。那时的策略，是先帮助资产阶级完成其革命的第一阶段（扩大），然后再来做第二阶段的深入。因为有这错误政策，所以不能征调全国革命的民权派的力量，以限制封建分子资产阶级想利用军

事胜利之帮助，而加强其势力之企图。最后封建及资产阶级分子之势力已经很强大，于是他们公开宣告包办整个的民族解放运动，而实行其分裂革命之政策。”

“第五次大会认为共产党应当竭力执行深入革命的职任，以巩固革命的根据地。如果认为要先完成北伐而后始执行急进的土地改良与民主政权之创造，那么，这正可以使资产阶级在他所占领的沿海诸省，戴着民族主义者的假面具而在极短时期内巩固他们的势力，以帮助帝国主义。东南诸省是经济上最先进最富饶的地方，我们不能拱手让给资产阶级。否则，这就是使帝国主义更加强固（因为中国资产阶级太弱，不能独立的生存）。如果这样，中国将要走进一个时期，在帝国主义财政资本的领导权之下，发展经济，使世界资本主义有很大的稳定。中国将继续处于帝国主义统治之下，虽然统治方式上或者略有改变，然而实质上这就等于消灭革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0—51页、第51—52页、第54—55页。）

中共五大通过的《土地问题议决案》指出：“在通常社会的发展中，资产阶级能为农民破除封建的锁链。但是此种通常的社会进化，在中国已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所扰乱。中国的资产阶级并未形成一个反封建势力的成分。在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因为是从地主阶级产生出来的，依然同地主阶级保持亲密的结合，甚而至于变成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民众的工具（如买办）；在这两个情形之下，中国的资产阶级与剥削农民的势力有密切的连〔联〕系。所以他不能作农民革命的战士。中国资产阶级仇视农民革命，他不但不能为民权自由而奋斗，反而作民权自由的敌人（蒋介石的分离革命即其一例）。”（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64—65页。）

中共五大通过的《职工运动议决案》指出：“中国职工运动发

展的结果，使资产阶级受了莫大的威吓，渐次背叛革命（蒋介石叛变），不惜与帝国主义妥协，专力来打击工人阶级以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同时帝国主义因见旧有工具军阀系统的崩溃，亦欲在中国找到新的工具，因此帝国主义与中国资产阶级之中，发生一种亲和力，互相吸引，因此资产阶级将渐次变成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新工具。

“资产阶级在这个新的企图之下，遂尽力打击工人阶级。一方面组织法西斯蒂，来屠杀工人领袖，破坏工会……另一方面，又欲以改良主义来欺骗工人阶级……虽然我们在经济的分析上，看不出中国资产阶级有实行改良主义与工人阶级改良主义化的可能；但资产阶级在他的政权区域内，为欲巩固他的政权，与在工人阶级参加政权的区域内，欲缓和工人的进攻，的确有企图采用改良主义的倾向。我们应该加紧工人阶级的团结，组织工人阶级的武装来抵抗法西斯蒂，动摇资产阶级的政权。同时要极力提高工人的要求，发展经济罢工，揭破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假面具。”

“国民党应该是工农及小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而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之政党”。（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73—74页、第80页。）

5月1日 中共五大发表的《为“五一”节纪念告中国民众书》指出：“中国的大资产阶级在经济上不能不依赖帝国主义，他要剥削工人和农民，要剥削小商人及一般民众，但是工人阶级要领导着革命来解放一般民众，拥护一般民众的自由和权利，于是资产阶级看见革命的真正发展，危害他的私利，所以他宁可接受帝国主义的命令而开始屠杀工人，摧残共产党和革命的国民党，压迫一般民众——跑到反革命的道路上去。蒋介石派就是中国大资产阶级的代表……他现在和帝国主义共同进攻无产阶级，就是因为无产阶级是革命中的主力军，如果无产阶级势力不被摧残，他是无从破坏革命的。如果革命破坏而中途停止，那末，中国一切被压迫民众，都

要受着帝国主义军阀及反动资产阶级的更加严厉残暴的压迫。所以中国工人阶级现在要联合农民及一切被压迫民众，反抗军阀和大资产阶级。”（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13—114页。）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指出：“反帝国主义的斗争，如果没有反对大资本家及封建势力的剥削之斗争与之相伴而进，是决不能发展的。阶级的斗争和国民革命的斗争，势力同时进展。现在国民革命阵线之中，因为大资产阶级的背叛而日益冲突，最终结果，乃至分裂。”

“中国资产阶级的利益与帝国主义的独占相冲突；所以，过去资产阶级不但参加革命，并且在初期曾经领导革命……中国资产阶级之中，除买办阶级外，和帝国主义固无好感，但是他们自己却希望能够自由行使其剥削。完全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必须破坏封建式的资本主义之一切剥削，——这是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根基。换言之，就是完全推翻帝国主义的革命斗争，必须加紧阶级斗争；此种前途便吓怕了资产阶级。”

“蒋介石所领导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政纲，是想用军事的胜利统一中国，然后与帝国主义谋妥协，使中国大多数民众仍被剥削。”

“蒋介石所领导的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在未正式脱离国民革命战线之前，已经有反革命的行动了。”

“……蒋介石及其部下的行动，自三月以后都是反对国民革命的，他们的行动决非个人的行动，乃是代表了一个阶级——民族资产阶级。”

“在过去，资产阶级能间接反抗帝国主义时，无产阶级也努力和它们保持联合战线。现在资产阶级公然放弃反帝国主义的斗争，回头向工人阶级宣战了。资产阶级的背后，就是封建的反动势力，军阀和帝国主义。他们这些成分已经联合了一个反革命的大同盟，

来镇压国民革命。所以革命势力的职任，是反抗以至歼灭这个反革命的联盟。”

“国民党自从封建的及资产阶级的分子脱离之后，日益成为工农小资产阶级的革命的民权同盟。联合民权派的一切成分于国民党旗帜之下，以强健这个革命的同盟，是无产阶级在这个革命阶段中主要的职任。革命的民权同盟，是国民革命的指导者。为着强健这个同盟，无产阶级要在革命斗争中行使领导权。”（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94—95页、第100—101页、第102页、第103页、第105—106页。）

5月21日 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湖南、湖北的反动军官相继叛变革命。5月21日，国民党军第三十五军独立第三十三团团团长许克祥在军长何健的策动下，在长沙发动反革命叛乱，围攻湖南省总工会、省农民协会等群众革命组织，捕杀共产党人、国民党左派和革命工农群众。由于旧时的电文习惯以通行的诗韵韵目代替日期，以诗韵第21的韵目“马”字代替21日，所以这一天发生的事变被称为“马日事变”。这个事变是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党反动派和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反革命派公开合流的信号。

5月2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湖南事变以后的当前策略的决议》指出：“党必须同左派国民党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必须向左派领导人说明局势的危险性。必须使他们相信，这次进攻不仅是针对工人和农民，而且是针对一切革命分子。如果不打垮反动封建军阀分子的政权，连国民党本身的存在也处于危急之中。

“当前的形势将迫使国民党内部发生阶级分化。共产党必须加速这一过程，并且把小资产阶级左派争取过来。保护和加强左派国民党，是革命发展的条件。能够而且必须用‘保卫革命的国民政府’的口号去准备反对军阀反动势力的公开武装斗争。在左派国民

党和国民政府的旗帜下，可以把最广大的民主群众动员起来，去进行反对军阀反动势力的政权的斗争。

“必须千方百计地保卫党的合法地位。我们的同志将不退出政府。”

“同左派国民党的领导人，特别是同汪精卫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以便结成一个联盟去反对名义上在国民政府领导下的国民党内的军阀反动势力。”（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39页。）

6月11日 陈独秀在《蒋介石反动与中国革命》一文中指出：“关于中国革命之前途，有两种理论与政策：一是无产阶级的理论与政策，一是资产阶级的理论与政策。无产阶级的理论政策是：无产阶级与农民小资产阶级结合起来，对外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对内推翻封建势力、军阀、地主、土豪劣绅等的统治，建立革命的民主独裁制，行向社会主义的建设，以达到全民族政治的经济的完全解放。资产阶级的理论与政策是：资产阶级与买办、官僚、地主、豪绅甚至一部分反动军阀结合起来，建立保护资产阶级及地主的军事独裁制，以压迫工农运动及反共反俄，求得帝国主义的谅解及些小让步，在资本主义的工商业的政策之下，根本停止民众的一切革命运动，发展并稳固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权。中国革命之前途，只有这两条路，找不出第三条路。”

“蒋介石之反动，在中国革命过程中，不是一个小小事体；因为这不只是蒋介石个人的问题，他所代表的是整个的中国资产阶级对于中国革命的理论与政策，这是全国革命的民众和革命的领袖都应该认识的。他假革命之名，行反革命之实，所以一切不容于革命势力的许多反动派……现在都跑到蒋介石旗帜之下，帮着他摇旗呐喊，向革命势力进攻。

“……蒋介石已成了全国反革命势力的中心。”（《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420页、第423页。）

7月13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政局宣言》指出：“资产阶级呢，他以前是和群众运动同路的，随后看见群众运动的发展而吓退了，于是宁可跑到革命的敌人方面去，只要能够镇压工农运动，——可见中国资产阶级，宁可心甘情愿的替帝国主义者当奴才，婢膝奴颜的求他们谅解，却不肯牺牲一个大钱来改善工农的生活！”

“再则，国民革命军中本来有许多长官，冒着国民党的招牌而自己扩充武力，搜括金钱；到后来，他们看见民众的胜利将近实现，各种各式的军阀制度都要完全灭亡，——就公开的背叛革命，同着资产阶级共同积聚力量，以攫取国民革命的指挥权，压迫工农，而与人民的仇敌妥协。”

“国民党中央与垂死的封建阶级及资产阶级的关系，却比他与
中国新兴的革命力量的关系更加密切些；因此，国民党的许多领袖消极动摇犹豫得不堪言状，其结果，领导权又落在反动军人之手。”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00—201页、第203页。)

7月15日 汪精卫召开武汉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第20次扩大会议，讨论武汉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分共”的意见。会上，汪精卫作了题为《容共政策之最近经过》的报告。汪精卫集团公开提出取缔中国共产党，正式宣布要进行反共清党，这就是“七·一五”反革命政变。会后，他们加紧对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进行公开的攻击、恐吓和迫害，这样，汪精卫集团继蒋介石集团之后，也公开背叛了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背叛了国民革命，大革命遭到惨重的失败。

7月18日 中国共产党在《向导》第201期发表了《国民革命的目前行动政纲草案》。草案第一部分系统地提出了反帝国主义的

具体内容：

“A. 反对列强武力干涉中国，全国民众应一致要求立即撤退驻华之外国海陆军。

“B. 收回租界，由租界居民组织市民议会管理之。外人之居住租界者，均须受中国法律之约束，并负担同等之纳税义务。

“C. 取消在华外国银行之一切特权，禁止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纸币，凡中国资本之银行，具有充分之担保金与合法之地位者，其纸币得通用于全国。

“D. 无条件交还海关，建立减轻出口税增加入口税之保护税则，

“E. 取消外国商轮自由航行中国内河及滨海各埠之特权，严禁私运军火及鸦片吗啡等类毒物。为发达本国就业计，应将招商局收回国有并加以扩充，得政府许可之私人航业，亦予以保护。

“F. 外人投资于大企业如铁路矿山之类，因而获得之管理权及政治权利，应一律取消，并从新厘定其经济权利。外人在中国境内开设之工厂，须从新登记，受政府之完全管理。不得国民政府之允许，外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自由开设工厂。

“G. 外人在中国境内开设之教会、学校、医院、报馆及其他以慈善为名之机关，均须受中国法律之管理，不得国民政府之许可，不得借口此等名义购置地产。”（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09—210页。）

7月24日 针对7月15日汪精卫在武汉召开分共会议，公开叛变革命的事件，中共中央发出的《中央对于武汉反动时局之通告》指出，中国共产党对于武汉政府的策略是：“认武汉中央政府已完全反动，武汉不再为革命中心而为反革命中心。故我们应攻击其反动行为，披露其虚伪，不可再事拥护其罪恶。对国民政府固然不应再说拥护，对汪精卫亦须历数其改变三大政策曲解三民主义之罪恶。”

“我们现在要积极宣传反对武汉中央的反动政策，号召一切革命分子团结起来拥护孙夫人及邓演达的宣言。”（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24页、第225页。）

7月29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致中国国民党革命同志书》指出：“国民党现时领袖的叛变，断非是偶然的，和出人意料的事变。这种叛变实在反映中国革命中间有许多种资产阶级成分的骑墙派，而实际上终究是反动的态度——这些资产阶级经过买办阶级而与帝国主义连络，经过地产制度而与封建势力勾结，经过军官领袖而与军阀制度相勾连。因为他们剥削工农，所以必须反对工农运动，因此种种，他们不能执行真正的民众革命，此等社会阶级以及代表他们利益的伪国民党领袖，和民众是相隔离的。”（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28—229页。）

8月7日 为了审查和纠正党在大革命后期的严重错误，决定新的路线和政策，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这次会议“虽因人数不足不能作全党正式的中央委员会全体紧急会议，但是这八七会议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会议发布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党员书》指出：目前“这所谓国民政府是什么？他从革命的政权机关变成了资产阶级之反动的执行机关，变成了军阀的工具。小资产阶级的政治家，如汪精卫之类，见着革命发展便吓慌了，宁可背叛国民党的主义，完全走进资产阶级的反动营垒。这些小资产阶级的政治家，对于资产阶级的反动派，现时还有些用处，因为革命运动的力量没有完全镇压下去，资产阶级的反革命，利用国民党的这些叛徒，好暂时冒充孙中山先生的国民党招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大多数其实已经背叛了出卖了革命的国民党之光荣的旗帜”。

八七会议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状况作出分析，指出：“民族资产阶级在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曾经参加中国的革命，甚至于有一时期曾经做过这一运动的领袖。然而迅速发展的工人阶级及农民群众运动，提出革命的阶级的要求，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又大大的发展，这些情形，使民族资产阶级离开革命的阵线而走入反革命的营垒”。并且认为，“中国现时的危机及各种社会阶级力量离合的现势，表明并且证明：反对封建制度的资产阶级民权革命之完成（土地革命亦在其内），尤其是反帝国主义斗争的完成，必须实现于反对已成反革命的资产阶级之斗争之中”。

八七会议对于小资产阶级的分析，认为，“我们应当记着：社会之中既然发生了两大阶级——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斗争，小资产阶级便无论如何不能有自己的独立的政策；他或者和资产阶级同道，或者和无产阶级同道。无产阶级应当明了小资产阶级的摇动是不可避免的；正因为如此，所以他自己应有坚决的政策，去以革命的方法解决当前的问题。”

八七会议还认为，“党应当明了，他的力量与他的将来，建筑在工农群众的身上，在他们的力量与他们的组织上面。党应当明白以后还是要与国民党联合，但是要与国民党的左派联合……所谓与左派联盟，实是与革命小资产阶级联盟，我们党应当首先注目于下层群众，如智识阶级，手工工人，店员等，赞助他们的政治经济要求，而时时记着一切和小资产阶级上层领袖的联络，大都是靠不住的，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与小资产阶级的联盟。”（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50—251页、第257—258页、第259页、第279—280页。）

八七会议通过的《最近农民斗争的议决案》指出：“最近开始暴动的口号中，本党不提出没收小田主土地的口号，是为着要使城乡间广大的小私有财产之分子中立，但是，并不是说是农民运动不免要起而反对出租田地的小田主的时候，共产党可以认为这种事情

是过火的是反革命的。共产党应当力求农民运动之中能有最大的组织性，但是共产党决不可以为小资产阶级咒骂‘无政府行为’所吓退——不论自然爆发的农民运动走的如何远，都应当如此。”（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96页。）

8月21日 中央临时政治局常委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任务与策略的议决案》指出：“中国革命，现时正在自己发展之中，经过极危急极剧烈的转变关键……所谓民族资产阶级，在民族解放运动之初期，即已完结了他们的革命作用。现在呢，这一阶级的各种成份，甚至其中最急进的分子，都已完全走入了反革命的经营，而成为反革命之最积极的动力之一。”

中央临时政治局常委会议认为中国革命将是一个“无间断的过程”。“中国现状的特性，更在于这种自无产阶级农民来实行的资产阶级民权革命，反抗中外的资产阶级的革命，能够而且应当直接的生长而成社会主义的革命，无产阶级及农民，为着完成民权主义的革命反[及]中国之民族解放，也不能不进而没收一切外国工业及一般反革命党财产，这就要超过资产阶级制度的范围。如果无产阶级及农民，怕超过资本主义式的关系，怕进于社会主义式的道路，那么，就是民权革命也不能得到胜利的完成。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生长而成社会主义革命，将以中国工人阶级自己的组织与力量之程度如何而定，并且要靠革命的国际无产阶级方面的帮助。然而这一转变始终将要是一个无间断的过程。中国革命的这种特性，以及无产阶级独裁胜利之存在，就是中国之非资本主义发展之客观的保证，这就是中国共产党所认清的主要的目的。”（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27页、第331页。）

8月23日 中共中央复信湖南省委，对于土地问题发出指示

指出：“这时主要口号是‘没收大地主土地’，对小地主则提出减租的口号，‘没收小地主土地’的口号不提出，但我们不要害怕没收小地主土地，革命发展到没收小地主时，我们要积极去组织领导，其结果仍是没收一切土地，不马上提出这一口号只是对小地主的一种策略。在没收地主土地的过程中，对于自耕农的土地不免有打击，我们也不避免这种打击，但我们更不要提出‘没收自耕农土地’的口号。我们目前是在耕者有其田的口号之下进行革命，一旦地主阶级消灭的过程中土地国有只是一种法令问题而已。对地主家属则以能耕者给田，不能耕者则没收为原则。”（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53页。）

8月29日 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第45次会议通过布哈林的报告——《国际形势和共产国际的任务》。报告提出了资本主义总危机进入了“第三时期”的理论。“这个第三时期，使生产力的发展同缩小了的市场之间的矛盾特别尖锐地激化了，因而必然引起一个新时期，即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帝国主义战争、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反苏战争、反对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者武装干涉的民族解放战争和大规模的阶级搏斗的时期”。这个时期不仅“加剧了各种国际矛盾”，也“加剧了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的矛盾”，并且“促进了殖民地运动的开展”，因此，“这个时期必然要通过资本主义稳定中的各种矛盾的不断发展，导致资本主义稳定的进一步瓦解和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急剧尖锐化”。（《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1919—1928，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569—570页。）

9月1日 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第46次会议通过库西宁的报告——《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运动》。报告指出：“殖民地国家的民族资产阶级对待帝国主义的立场，并不都是一致的。一部分资产阶级，首先商业资产阶级（所谓买办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帝国主义资本利益效劳的。就其总体而论，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坚

决维护反民族的帝国主义观点，同帝国主义的封建同盟者和当地的高薪官僚政客一样，反对整个民族运动。另一部分资产阶级，尤其是代表当地工业利益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站在民族运动一边，但同时又特别动摇，倾向妥协，这一派可以称之为民族改良主义”。但报告特别指出，“处于革命阵营和帝国主义阵营之间的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中间状态，1925年以后在中国确实看不到了。那里的大部分民族资产阶级，起初由于形势的特殊，都居于民族解放战争的领导地位；随后，他们就完全投向了反革命阵营”。（《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1919—1928，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592页。）

11月1日 《中央通告第十五号》指出：“对于小资产阶级的态度，应当是非常坚决的：固然这于暴动没收地主大资本家的财产时，对于小商人，并不须没收，但是群众的斗争剧烈，切忌顾忌破坏‘秩序安宁’，会失去小资产阶级同情的摇动态度。我们对于店东小资本家励〔厉〕行澈底的劳动法，反对者便没收。我们对于小资产阶级的群众（小贩，贫民……），应当吸引他们参加革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38页。）

11月9日—10日 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通过的《中国现状与党的任务决议案》指出：“资产阶级军阀的反革命，在国际关系上，便是完全降伏于外国资本主义，而增加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完完全全投降了外国资本，他已经抛弃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的斗争，不敢再争收回租界的问题，关税自主的问题，他竟无耻的完全屈服。他绝对的背叛了民族解放运动。现时国民党的所谓‘反帝国主义’宣传，一忽而反英，一忽而反日，都不过掩饰民族资产阶级实际上替帝国主义当走狗的那种无耻的奴性的政策。——民族资产阶级只想利用帝国主义之间

的冲突矛盾，而实在则替其中最强的当工具。”会议认为：“中国资产阶级，固然绝对没有能力实行反抗帝国主义和地主阶级反动的革命使命，而在群众运动高涨的最初期，便背叛了革命，但是中国资产阶级更没有能力做稳定团结反动势力的动力。对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要他在资产阶级的基础上统一中国，建立集权的国家，或者就在资产阶级地主联合的基础上统一中国，都简直是他没有丝毫能力去实行的事。这是他历史上的运命。民族资产阶级与军阀地主的联盟，其结果是使中国更加分崩离析，使割据互争的局面更加纠纷，自然要造成继续不断循环不息的军阀混乱的屠杀战争，这是绝对不可避免的事。中国的各阶级中，民族资产阶级[级]是最不成熟最没有力量的阶级，最不能负起历史上的改造社会制度之责任的阶级。一切建立巩固的国家政权之尝试，就算在一个小小省县的范围里罢，都是完完全全破产”。“中国资产阶级是历史上的流产，甚至于连造成自己政党的能力都没有。他们不能造出一个有一定政纲的党，更不用说要他造成一个真有政治意识的政纲了”。

会议再次提出了“无间断革命”的论断，认为“中国的客观情形是如此：直接革命的形势之时期，并非几个星期或几个月的事，而是好几年的事。中国革命带有长期的性质，但是是无间断的性质。中国革命是马克思所称为‘无间断的革命’。——（一）在革命性质上，因为中国资产阶级没有能力实行推翻封建军阀的民权革命，所以中国革命进展的过程中决不能有民权革命自告一段落的局势（所谓二次革命的理论）；这一革命必然是急转直下从解决民权革命的责任进于社会主义的革命。（二）在革命速度上，中国革命的进展虽然受着历次的挫折，但是他始终继续不断的发展，因为治者阶级之间自身的冲突矛盾非常剧烈，他们的统治不能稳定，民众革命斗争，尤其是农民暴动自发的到处爆发，而有汇合起来成为工农民众的暴动推翻军阀豪绅资产阶级统治之趋势。这种继续不断的革命爆发，显然证明中国革命之无间断性。总之，中国革命虽然简直还没有开始其民权主义任务的解决，但是现在的革命斗争，已经

必然要超越民权主义的范围而急遽的进展；中国革命的进程，必然要澈底解决民权主义任务而急转直下的进于社会主义的道路”。

会议还对工农武装暴动的策略提出了意见，指出对于“工农武装暴动的策略，尤其应当注意的是：对于豪绅工贼及一切反革命派，应当采取毫无顾惜的歼灭政策；对于一般贫民苦力群众（小资产阶级群众）应当尽力吸引他们参加工农的斗争；对于上层小资产阶级——店东商人等等，切不可存着犹豫动摇的心理，如惧恐扰乱他们的安宁秩序，因而不去发展革命的群众的独裁制，甚至阻止群众的剧烈的革命行动”。

会议还重申了党对土地问题的纲领：“党应当坚决的反对一切机会主义分子犹豫圆滑的修改或谬解土地问题上的党的主张。土地革命的主要口号应当是：完全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由农民代表会议自己支配给贫农耕种，耕者有其田，完全取消租田制度，同盟抗拒抗税，取消一切苛约，重利债务，没收豪绅重利盘剥者的财产，歼灭豪绅地主及一切反革命派。本党坚决的反对用减租，没收大地主，打倒劣绅恶地主等改良主义口号，来替代上述的革命口号。本党应当努力使农民暴动有民众式的性质，极端严厉绝无顾惜的杀尽豪绅反革命派，即使在很小的游击战争之中也是如此。”

会议再次重申了党反对帝国主义的纲领：“本党应当号召无产阶级及广泛的被剥削〔剥削〕民众起来奋斗：反对帝国主义，要求取消不平等条约，要求立刻撤退外国海陆军，没收外国资本家的工厂，企业，银行——归组织成苏维埃国家的中国人民所有，取消一切外债——满清政府及军阀政府零乱出卖中国所借的外债。”（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49页、第450—451页、第453—454页、第458页、第461页、第465页。）

1928年

1月3日 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会议通过了《广州暴动之意义与教训》，其中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对帝国主义的政策：“我党必须发动群众的斗争反对帝国主义。而使民众新的革命高潮有他自己的民族革命的政纲——对外的要求：归还一切割据地租借地租界，澈[撤]退列强驻华的海陆军，解散帝国主义的巡捕包探，没收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一切公司工厂银行矿山铁路轮船等，禁止帝国主义在华设立的学校教会，并没收其一切财产地产，立刻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取消一切赔款外债率息，关税完全自主，海关税务监务邮政等的管理权立刻完全收回，立刻取消领事裁判权，中国立刻退出帝国主义的国际联盟。”（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3页。）

1月22日 《中央关于中国政治现状与最近各省工作方针议决案》指出：“中国资产阶级背叛革命之后，他的第一等的任务便是取得以前买办阶级之帝国主义尊崇的地位而代之。”国民党的广西派军阀与英帝国主义相勾结，“他的背景便是广东商业资产阶级，多半的带着豪绅地主的色彩的资产阶级，买办化的资产阶级。国民党的蒋介石派军阀，经过蒋介石而与日本帝国主义勾结，他的背景却是上海浙江[江浙]的‘民族’资产阶级，比较是工业的资产阶级。——所以英日帝国主义相互的冲突，反映在广东与江浙两系的资产阶级的冲突与竞争……并且亦就反映现时各省之内桂系与蒋系军阀的互相冲突，以至于国民党中的各派冲突……英日帝国主义各自利用中国内战而扩张他们的侵略势力。”因此军阀之间的斗争和冲突只会更加深入，现时无论如何“不能一致不能调和”。（中央档

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90—91页。）

2月25日 共产国际执委会通过的《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问题的议决案》指出：“中国革命现时的阶段是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阶段……认为中国革命现时的阶段已经生长成了社会主义的革命之主张，是不对的。同样，认为中国革命是‘无间革命’（共产国际执委驻中国的代表之主张）也是不对的。要想跳过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阶段同时并认革命为‘无间革命’之倾向”，是错误的。议决案认为，工农革命正在走向新的高潮，“正因为如此，现时党的工作之中心，是在争取几千百万的工农群众，对于他们的政治教育，组织他们，使他们围绕着党及党的口号（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八小时工作制，统一中国，解放中国于帝国主义压迫之下，推翻现存的政权，工农独裁制，组织苏维埃）。”（《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问题的议决案》，《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7—1931，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06页、第108页。）

3月6日 《中央通告第三十六号附文》指出，即使在国民党完全反动之后，由于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不能解决，帝国主义的对华统治仍是不稳固的。“因为帝国主义与殖民地的矛盾依然不能解决。帝国主义不能向中国资产阶级真正的让步（如关税自主等），因此，帝国主义绝不能施行任何改良方法以缓和中国革命。而且中国并不是某一强国的殖民地，而是英美日法许多强国共同宰制的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列强相互间的利益永是互相冲突，所以他们并不能有一致的对华政策。”

文章还指出军阀豪绅资产阶级的统治也是不稳定的：“豪绅资产阶级需要军阀的统治以镇压工农，另一方面他们没有这种经济力量维持如此广大的军队。”“再则中国新旧军阀如此之多，而其经济力又如此薄弱……所以他们便不能不互相吞噬，以自求生存。”（中

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34页、第135页。）

6月21日 针对蒋介石北伐到了北京，并发表了对内对外宣言的情况，中共中央发表《中央通告第五十四号——国民党军阀打下平津后的形势和深入反帝运动复兴城市工作问题》，对于国民党背叛革命后内部出现的反对派问题阐明中央的政策。通告指出：“现在国民党内发生了两个反对派。一派是宋庆龄邓演达陈友仁陈其瑗谭平山领袖的中华革命党，一派是汪精卫陈公博陈孚木所领导的以革命评论为中心的一派，事实上与蒋介石有勾结……实际无论中华革命党或汪陈派，在理论上既然反对无产阶级的领导反对土地革命，那么就只有接受资产阶级的领导，而所谓工农小资产阶级联盟，不过是为资产阶级在其革命未完成以前设想一种如何利用其他阶级共同利益以为本阶级助力的方法而已。所以他们两派之间根本没有什么不同，所不同者是汪、陈派已经先一步被蒋介石豢养成了忠实的走狗，而邓谭等则尚在门外狂吠哀号而已。”（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76—277页。）

6月18日—7月11日 在共产国际直接领导下，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莫斯科召开。

中共六大通过的《政治议决案》对中国革命的性质和革命任务作了如下的论述。

关于中国的革命性质：“是资产阶级性的民权主义革命。”因此，“如认中国革命目前阶段为已转变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这是错误的，同样，认为中国现时革命为‘无间断革命’也是不对的。因为：（一）国家真正的统一并未完成，中国并没有从帝国主义之下解放出来；（二）地主阶级的私有土地制度并没有推翻，—

切半封建余孽并没有肃清；（三）现在的政权，是地主军阀买办民族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这一反动联盟依靠着国际帝国主义之政治的经济的威力；——所以革命当前的目标，是要解决这些问题。”中共六大确定中国现阶段革命的中心任务是：“（一）驱逐帝国主义者，完成中国的真正统一；（二）澈底的平民式的推翻地主阶级私有土地的制度，实行土地革命，中国的农民（小私有者）要将土地制度之中的一切半封建束缚完成〔全〕摧毁。”六大认为“这两个任务，还并没有走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范围之外，——可是必须用武装暴动革命的方法，推翻了帝国主义的统治和地主军阀及资产阶级国民党的政权，建立苏维埃的工农民权独裁制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之下，然后才能够解决这两个任务。”

“中国现时资产阶级性的民权革命必须反对民族资产阶级方能胜利，革命动力只是工农。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背叛革命，走到帝国主义豪绅地主的反革命营垒，他以前是能削弱帝国主义，并动摇军阀制度的一种动力（一九二七年春天以前），现时却变成巩固并团结帝国主义与军阀制度的一种动力。因此，资产阶级性的民权革命阶段之中的动力现在只是中国的无产阶级和农民。”

“中国之反对帝国主义的澈底变更土地制度的资产阶级性的民权革命。只有反对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方才能够进行到底。因为民族资产阶级是阻碍革命胜利的最危险的敌人之一。”大会提出中国革命现阶段的十大政纲是：“（一）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二）没收外国资本的企业和银行。（三）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四）推翻军阀国民党的政府。（五）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六）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失业救济与社会保险等。（七）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耕地归农。（八）改善兵士生活，发给兵士土地和工作。（九）取消一切政府军阀地方的税捐，实行统一的累进税。（十）联合世界无产阶级和苏联。”

六大的决议案批评了机会主义和盲动主义的危险，但是仍提出了革命高潮无可避免的认识：“一省或几省革命高潮与苏维埃政权

的前途是可能的。反动的统治在各区域巩固的程度是不平衡的，因此，在总的新高潮之下，可以是革命先在一省或几省重要省区之内胜利。目前没有革命高潮的条件之下，这种胜利没有可能实现，然而这种前途是可能的。这里，城市领导作用的重要，和无产阶级群众的高潮，都将要表现他的决定胜负的力量，而决定‘一切政权归工农兵代表会议’从宣传口号，将要如何变成直接行动的口号。”

而为了新的革命高潮的到来，“党应当利用每一次工人与资产阶级在工厂中的冲突，农民和地主在乡村中的冲突，兵士和长官在军营中的冲突，——无论如何琐小的冲突也要利用——去激动，并且深入这些阶级冲突，调动极广大的工农群众到自己方面来。党应当利用帝国主义对于中国的一切强暴行为，利用反动派对于民众的一切屠杀压迫（当然不是每次号召武装暴动起来），扩大群众的反抗。使自己在将来高潮一开始的时候，便成为革命运动的唯一指导者。”

决议讲到在中共与其他各党派的关系时指出：“国民党的各派完全是反动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大会完全赞成中央十一月会议及共产国际执委第九次全体会议对于国民党各派的决定，就是认清他们都是反革命的派别。他们代表买办地主豪绅民族资产阶级的各系各派，还有一部与统治阶级联盟的小资产阶级。”

“准备推翻国民党的各派是党的总目标。党对于国民党主要的任务，是要准备推翻他的政权……对于豪绅地主资产阶级各派的政权，尽可能的要加以打击。”

“反对第三党等类蒙蔽工农阶级意识的党派。大会同样赞成共产国际执委第九次全体会议对于邓演达谭平山的所谓‘第三党’的估量。现在在阶级力量‘两个极端化’（两极化 *polarization*）的条件之下，阶级矛盾非常剧烈的情形之下，这一类‘政党’，既没有广大的群众，就必然要成为豪绅地主资产阶级反革命的工具，专来到群众中散布许多蒙蔽阶级意识的迷药，例如要求‘国民党恢复民众运动和工农政策’等等，他们是要来削弱工农反抗国民党的斗

争。因此，中国共产党对于这些所谓‘工农党’‘第三党’等等的任务，就是指斥他们在反帝国主义运动‘民众运动’之中的动摇犹豫妥协，指斥他们是统治阶级的奸细。”（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98页、第299页、第300页、第313页、第314页、第324页、第325页。）

中共六大通过的《土地问题议决案》指出：“中国受着资本主义发展之最厉害的坏处（平民群众的无产阶级化，破产失业广大的穷困等等），但是没有受着资本主义的伟大的好处（生产力的增高）。

“从中国掠夺去的资本，极大部分是用在中国国境以外，而中国所得到的是群众的破产失业死亡屠杀。”（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43页。）

中共六大通过的《农民运动决议案》，针对农村中阶级分化的问题提出了对富农的政策。指出：“富农在农民运动发展的过程中，常表现消极，中立，或仇视的态度，最后常更快的走入反革命的营垒中去。这是因为中国富农一种特殊的性质。他具有资本主义的与资本主义以前的半封建剥削的形式，他往往是农业企业和工商业企业的剥削雇佣劳动的人，或者同时又将其土地的一部分出租，以通常残酷的形式来剥削佃农，或以高利贷来剥削一切贫农。党应当预先看见：农民必然继续分化与富农的走入反革命营垒也不可免，所以应当在农民运动初发展时，即准备着下一阶段的斗争。

“凡富农现在已成为反动力量的地方，那么反富农的斗争，应与反军阀，反地主豪绅的斗争同时进行。

“在富农还没有消失革命的可能性，因受军阀官僚的压迫而继续斗争的时候，共产党应企图吸收富农于一般农民反军阀反地主豪绅的斗争之内。当富农摇动于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的时期，在不妨碍贫农雇农斗争范围之内，党不应该故意加紧对富农的斗争，使其更

快的转入反革命方面去，而变成革命的积极的仇敌。党在目前阶段中的任务，乃在使这种富农中立，以减少敌人的力量。但贫农与雇农的斗争应同时进行，决不能因联合战线而对富农有所让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55—356页。）

7月26日 中共中央在《中央关于城市农村工作指南》中，要求在工人群众中积极开展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运动。决议指出：“在民权革命时期中反帝运动是本党根本任务之一，但是过去各地党部不甚重视这一工作，甚至将反帝运动看成是国民党工作，这显然是一种错误观念，在这次反日运动中，我党表现的领导力量非常薄弱确是极大缺憾！”

指出反帝工作中特别努力“扩大反帝反国民党的宣传”。“切实有组织的参加抵制日货运动，揭破资产阶级包揽抵货运动的黑幕，检出大商店的日货须采取严格处置的办法，由抵货运动扩大到不供给日人粮食夫役，组织日厂工人的罢工与示威运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23—524页、第525页。）

8月1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小商人学生自由职业者及国民党中的革命分子》指出：“谭平山等的中华革命党运动，在理论上亦是反对共产党政策，指为超越时代，反对革命中之无产阶级领导作用，在客观上是帮助资产阶级”。“他们决不能在工农阶级与豪绅资产阶级，革命与反革命流血搏斗的巨涛中，找出一条中庸的出路！在阶级争斗的激流中，他们必然要同化于反动！其上层领袖终将在某种形式之下投降国民党。”（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60—561页。）

9月12日 《中央通告第一号——秋收工作方针》指出：“在

这种反抗地主阶级的斗争中，大部分的富农（因为中国富农多半带有半地主性）必然要站在反对的方面，我们当然毫不顾虑的以对付地主的策略一样的去对付他。不过一小部分佃农或自耕农中的富农，仍可以同情于这种运动或表示中立。那么我们应该极力吸引他来参加这种斗争，以加强这种斗争的力量。但是应该切实注意的便是在吸引富农参加斗争的时候，决不可使贫农与雇农的利益，对富农有所让步，尤其要防止富农侵入农协的领导。”（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77页。）

9月17日 《中央通告第二号——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总结与精神》指出：“大会确定了土地政纲，规定了‘土地国有’为目前宣传的口号。大会确定农民策略的总路线是：主要敌人是豪绅地主阶级，无产阶级在乡村中的基本力量是贫农，中农是巩固的同盟者，不要故意加紧反富农的斗争，但决不应抛弃对于富农的半地主性的阶级斗争，注意乡村无产阶级成分之阶级意识的提高和独立组织之形成（雇农工会或在农协中成立雇农部），尤其要防止富农侵占农协及乡村苏维埃的领导权。”（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84页。）

9月18日 《中央通告第三号——目前革命形势与党的战术和策略》指出：“改良政策只是有反革命的作用，并且对于革命进展的危险还更利害，甚至影响到我们党内也以为‘资产阶级又重行左倾起来’，‘重行起革命的作用’，所以这种奸滑的欺骗的改良政策，对于革命进展的危险，比之明显的残暴的反动政策，还要利害千万倍。”

通告指出：“国民党的修约办法，实际上是延长帝国主义的统治，宁案解决与放弃济案的交涉，完全是无耻的卖国政策，必须坚决提出‘废除不平等条约’、‘取消帝国主义在华一切特权’、‘没收帝国主义的工厂银行’等口号，在群众中宣传，并且要不断的宣传

‘只有推翻国民党政权以后，才能根本驱逐帝国主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593页、第598页。）

9月20日 中国共产党发表对时局宣言：“中国共产党目前争斗的政纲，就是要[澈]底驱逐帝国主义，取消帝国主义一切特权，没收帝国主义的银行与工厂，实现民族的独立与自由。就是要澈底消灭封建势力，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消灭新军阀实现真正的和平与统一。反对资本家的残酷的剥削，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最低限度工资的规定与劳动保险。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实行累进的所得税。”宣言号召为迎接新的革命高潮的到来，“中国共产党号召全国工农兵及一切劳苦群众迅速起来加紧日常的经济斗争，加紧秋收争斗，加紧反帝反军阀的斗争，加紧拒绝一切捐税，无所畏惧的争取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示威，游行，罢工，索薪，抗租，抗税，抗债之一切公开与自由。”宣言还提出了“打倒一切帝国主义！”“没收外国资本在华的一切企业和银行！”“驱逐帝国主义在华的一切海陆军！”“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改良待遇与劳动保险！”“打倒国民党及其一切派别！”“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归农民！”等一系列口号。（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606页、第607页、第608页、第611页、第612页。）

10月5日 毛泽东在为湘赣边界第二次大会所写的决议中指出：“现在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依然是城市买办阶级和乡村豪绅阶级的统治，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内以新军阀代替旧军阀，对工农阶级的经济的剥削和政治的压迫比从前更加厉害。从广东出发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到半路被买办豪绅阶级篡夺了领导权，立即转向反革命路上，全国工农平民以至资产阶级，依然在反革命统治底下，没有得到丝毫政治上经济上的解放。”

“中国内部各派军阀的矛盾和斗争，反映着帝国主义各国的矛盾和斗争。故只要各国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状况存在，各派军阀就无论如何不能妥协，所有妥协都是暂时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47—48页。）

11月11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表的告全体同志书认为：目前中国革命的阶段，“完全是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性质。但是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已完全叛变，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在现在阶段上已经建立起来，所以他的发展的前途，将要转变成为社会主义的革命。”“中国的民权革命，只有由无产阶级领导广大的农民群众去干，对于资产阶级的任何一派，应当一律给以无情的打击。”报告认为，资产阶级已经完全成为反革命的动力，因此“在政府中极力主张改良的政策，在群众中极力宣传改良的口号，只是一种阻碍革命破坏革命的反革命的作用，正是我们争取群众的最主要的敌人。我们的口号，不单是不能与他相同，并要一定要不同，然后才能揭破资产阶级的欺骗，才能使群众团结到我们党的口号的周围。”（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696页、第697—698页。）

11月25日 毛泽东在写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对于中间阶级反水的问题作了分析。他认为，“全国革命低潮时，割据地区最困难的问题，就是拿不住中间阶级。中间阶级之所以反叛，受到革命的过重打击是主因。”同时，由于敌人的严密封锁和我们对小资产阶级的处理失当这两个原因，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影响及于一般人民”。“贫农阶级比较尚能忍受此苦痛，中等阶级到忍不住时，就投降豪绅阶级。中国豪绅军阀的分裂和战争若不是继续进行的，全国革命形势若不是向前发展的，则小块地区的红色割据，在经济上将受到极大的压迫，割据的长期存在将成问题。因为这种经济压迫，不但中等阶级忍不住，工人、贫农和红军亦恐将有耐不住

之时。”同时毛泽东认为我们对小资产阶级采取了过左的政策，“四月全军到边界后，烧杀虽仍不多，但对城市中等商人的没收和乡村小地主富农的派款，是做得十分厉害的。湘南特委提出的‘一切工厂归工人’的口号，也宣传得很普遍。这种打击小资产阶级的过左的政策，把小资产阶级大部驱到豪绅一边，使他们挂起白带子反对我们。近来逐渐改变这种政策，情形渐渐好些。”（《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0页、第78页。）

1929年

2月3日 中共中央根据六大精神发出通告，指出“中国现在的富农，因他的经济关系，社会关系和农村中阶级分化不同的关系，而发生对于土地革命的各种不同的态度，因此我们对于富农的策略不能是机械的联合而是要看客观上富农表现的态度决定各种不同的策略。”

“中国的富农：第一，在他的经济关系上很多兼有半地主的性质。一方面自己耕种，另一方面又有些少土地出租给佃农，或者兼营高利贷，或屯买商业的事业。而有些富农也仅仅是剥削雇农，自己同样受地主阶级的压榨。第二，在他的社会关系上有些是乡村统治的权力者，有些是受地主豪绅的统治者，因此更受地主豪绅的压榨。第三，农村斗争尚在开始，阶级分化尚未显明的时候，富农常常可以参加革命，到了阶级斗争更加深入尤其到了实行土地革命的时候，富农便要动摇反动起来。因此富农对革命的态度，有以下三种不同，第一同情革命，第二完全与地主阶级联合起来反革命，第三摇摆于革命反革命之间。所以我们的策略，要看当时富农的态度来决定，还同情革命的富农，必须吸引到反地主阶级的战线之内。已经反革命的必须在反地主反军阀的斗争中同时反对富农。摇摆于

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的，那就不必故意加紧对他的斗争，而使之中立。但要特别注意同时准备反富农的斗争，第一，在目前就要开始建雇农工会或者在农协中成立雇农部以团结农村无产阶级的力量；第二，对于雇农贫农的斗争，党必须极力领导，不能因联合富农而有所犹疑；第三，在农民各种组织，必须极力巩固贫农在组织上思想上的领导，妨〔防〕止富农侵犯农协的领导；第四，在各种农村武装的组织中，必须尽量增加比较觉悟的贫农雇农的成份，尤其要防止富农夺取农村武装力量。所以一方面要吸引富农到革命战线之内来，同时又要与富农积极的斗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7—19页。）

3月27日 中共中央给江西省委工作指示，信中谈到对富农的政策问题。针对江西省委提出的“创造自雇农起至中农止的统一战线”，而不提富农的做法，指出：“若不提富农”，“则一定要做出绝对反对富农的结论，一定要加紧反对富农的斗争。这样便减轻了土地革命中之反抗地主的阶级意义。”“我们不是要绝对的联合富农，而是要看富农在那个斗争中表示的态度怎样。富农若表示一个反对土地革命的作用，反对群众运动的发展，自然我们一定要反对他。但是当他还参加土地革命反抗地主豪绅的时候，我们还可以与他联合。自然我们要准备着反抗富农的斗争。革命斗争紧张的时候，富农一定会成为一个反对群众运动的力量，我们要准备着那个时候的分化。但在目前我们还不应该加紧反抗富农的口号，因为这样是使农村斗争的阶级意义，表显得更不明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83页。）

4月10日 中共中央发布的第三十四号通告指出：蒋桂军阀战争的主要动力是帝国主义，同时还有军阀的作用。而蒋介石虽然代表资产阶级的倾向，但他决不等于资产阶级。同时通告还对“资

产阶级改良主义的反革命性”进行剖析。中央认为：“中国的资产阶级本身还带有封建的剥削，所以他不仅不能澈底消灭封建势力，而且不愿。他只能在依靠帝国主义妥协封建势力之下来求得自己的发展”。“他的政纲，只是‘二五减租’，而反对没收地主阶级土地，便是妥协封建势力的政纲；仅是‘关税自主’（实际上只是关税协定），‘修改不平等条约’，而反对‘没收帝国主义在华的一切银行企业’和‘不还外债’，便是妥协帝国主义的政纲。”“所以他的企图适足以延长封建势力的剥削，延长帝国主义的统治，这就是民族改良主义的特质，这就是民族改良主义的反革命性。所以中国资产阶级已经不是民主势力的代表，而是反民主势力的最好工具。”（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11页。）

5月15日 中共中央根据共产国际2月8日训令发出通告。通告指出：自国民党打下北平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日益加强”。而中国的资产阶级“自背叛革命之后，再也不能而且不愿推翻帝国主义在华的统治了。虽然因着生产力的推进，表现民族资本与帝国主义殖民地化的发展矛盾，使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绝不能完全放弃自己的民族改良主义政纲，但当着这种矛盾冲突的过程中，中国资产阶级只有妥协帝国主义，一步步地出卖民族独立的利益。故民族改良主义的政纲便是妥协帝国主义的政纲也就是阻碍为中国独立斗争的政纲”。“中国资产阶级企图在帝国主义竞争或美帝国主义帮助之下取得民族资本独立发展的幻想，正是改组派的理论根据。”“固然客观上在将来是要使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有相当发展的，但他的发展前途终不能脱离帝国主义的经济控制与其所利用的封建势力的束缚。并且，中国资产阶级因为与土地关系的密切联系使他更要加紧对农民直接的或间接的剥削，故他同样不能施行农村的改良”，因为“小小的改良，中国资产阶级也很难求得地主的让步”。因此“如认中国资产阶级还有推翻封建势力的能力和愿心，更是足以助

长右倾观念发展的极大错误”。（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27—128页、第128页。）

6月25日—30日 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通过的《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纲要》指出：“中央在总的精神上仍然根据六次大会的精神。不过中央到现在感觉到‘不要故意反对富农’这句话中之‘故意’两个字，的确可以引起完全相反的误会。六次大会说，需要领导雇农反对雇主的斗争，但是在富农还有革命要求的时候，还应吸引富农加入反地主豪绅军阀的战线，同时要不忘记反对富农，这就是我们在农村的战略。这一战略在一年工作的经验证明是非常正确的，仍应坚决的继续执行。至于文字上的不妥，这不是严重的问题。”（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57页。）

中共六届二中全会通过的《政治决议案》指出：“没有根本消灭封建的或半封建的民主革命，则不会解决中国的基本问题”。“现在中国的经济上封建阶级尚有极强固的基础，占人口最大多数的农民，大部分都在地主阶级惨酷剥削之下。虽然因货币关系的发展，封建剥削关系受着很沉重的打击，而日益崩溃，但仍然是占有很大的优势。特别是因为帝国主义的侵略发生广大失业破产的群众造成封建军阀制度的基础，使国家封建制度的残留又有一时恢复的形势；再加以帝国主义的利用与维护，于是军阀制度，封建的和半封建的上层建筑仍然是中国政治变动的主要动力之一。”“中国弱小的资产阶级，本身已〔既〕还带有封建的剥削关系，尤其是他要企图统治全国，更不得不利用军阀做他的工具，因此形成现在买办地主资产阶级军阀联合统治的政权”。“以为中国已经完全是资产阶级的政权，中国革命已经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这完全是抹煞一切中国实际的经济剥削关系的无稽之谈”。

会议指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及与帝国主义发生矛盾是

不可避免的。“固然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之相当的发展虽然是很困难，但在最近的将来决不是绝对不可能的。所以中国全国生产力向独立的民族资本的路线的发展倾向，将要反对着由国际帝国主义所施行的使中国殖民地化的倾向。所以认为资产阶级反革命以后，便完全与帝国主义的利益混合了而没有一点矛盾，是不正确的。因为中国民族工业独立的发展与帝国主义的利益有不可调和的矛盾，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绝不能完全放弃自己的民族改良主义的政纲。”

“同样，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的倾向，也要与中国尚很强固的封建剥削关系发生矛盾，中国资产阶级也同样的要主张自己的（民族的）民主的改良政纲（如二五减租，减轻田赋等），以便利自己的发展。”

但决议强调“我们决不应夸大了这一矛盾的事实”。因为“中国资产阶级的各部分与各个帝国主义有经济上之共同利益，使中国资产阶级对于帝国主义不能采取一致的政策。各部分的资产阶级与这一个或那一个的帝国主义有互相联系，在民众中间发生了反对与他相竞争的帝国主义的运动的时候，则资产阶级在虚伪的反帝国主义的旗帜之下，也要利用这种机会。并且即是在这种资产阶级的运动中，只要这个运动牵动了广大的群众，资产阶级立刻就要反攻。”

“同样的中国资产阶级也尚未完全脱离封建的土地剥削关系，使各部分的资产阶级与各部分的封建势力在乡土的关系上还有密切的联系，这样使中国资产阶级对封建势力也更不能采取一致的政策，故他同样不能实行农村的改良”。“所以资产阶级与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中间表现的矛盾，仅是为要求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有些小的让步……决不是资产阶级有什么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统治的要求。并且以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强大，和资产阶级力量的弱小。在这种冲突的过程中，中国资产阶级，必然要一步一步的出卖中国民族独立的利益，妥协封建势力。”（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84—187页。）

8月5日 陈独秀在致中共中央的信中，批评中央对国民党政权的性质认识是错误的。“把国民党看作是一种各阶级的政治联盟，而不是代表资产阶级的政党，这本是我们党传统的错误；由这传统的错误观念做出发点，所以你们才把蒋桂战争及一切国民党内部斗争，都当做是两个对立的根本阶级（封建阶级与资产阶级）利益矛盾之爆发。”

关于对富农的态度，陈独秀认为，“因为不曾洞察统治阶级的阶级性，不曾看出资产阶级各方面的发展对于革命的作用及其危险性，我们党在土地革命政纲中，对于富农取了犹豫态度。”“富农即农村资产阶级，是资产阶级在农村发展之初步形式，他对于下层群众的革命，必然和城市资产阶级取一致的态度；是因为富裕的农民，蓄有余资的以营利为目的而购入或租入家族需要以上的土地，雇用较多的雇农，生产商品，出卖于市场；或于农业之外兼营商业；或放高利贷以至包耕包佃；他已经走进剥削阶级，和被剥削的下层群众（贫农）站在利益相反的地位。尤其是经过了初步的民主革命之后，进入土地革命的阶段，下层群众起来均分土地，取消高利贷，富农反对革命是不会有丝毫犹豫的。”

“每个革命斗争都首先要看清那些社会成分必然因革命所给予的利益不同而发生向背；现在的土地革命，只有贫农（雇农，小佃农与小自耕农）是革命的柱石，中农是中间动摇分子，富农是反革命者，因为他所失于革命的农民的东西比所失于地主的要大得多。所以若是始终想和富农联盟来反对地主，和始终想和资产阶级联盟来反对帝国主义，是同样的机会主义。”

对于中国资产阶级的看法，陈独秀认为，“带有革命性的资产阶级，只有资产阶级革命的最初期才会有；现在不但在中国寻找不着，即欧美各国也都已寻找不着了。各国革命史已教训我们：资产阶级一抬头，一看见下层阶级有独立的行动，马上开始反动，毫不犹疑的和封建的旧势力妥协，什么无耻的反革命举动都会做出来；这正是资产阶级的阶级性，是历史的必然，全世界的资产阶级都是

如此，经济文化落后国的中国资产阶级更没有例外。所以我们不能除开现有的反动的资产阶级，即是除开冯蒋等派这些反动的资产阶级的代表，而另外幻想会有某一派（如在野汪精卫，陈公博等）或者是不反动的；我们对于整个的资产阶级及其各派代表不能有丝毫幻想，无形中帮助他们欺骗群众。”“我们应该肯定的告诉党内党外的群众，背叛革命后的整个的国民党（从汪精卫到张学良）政权，即资产阶级为中心为领导的政权，已经是不会排斥帝国主义，不会肃清封建残余，不会解放农民而完成民主革命的了，此外并没有也永远不会有比国民党各派较革命的资产阶级代表能够完成这些任务；能够彻底完成这些任务的，只有列宁当年在俄国喊出的‘无产阶级及农民的民主革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726页、第730—731页、第732—733页、第734页。）

8月24日 中共中央对鄂西党的工作作出指示：“现在在赤色区域，发现富农对雇农取抵抗的形势，富农怠工，宁肯让土地荒芜，不再雇人耕种等事实，在这种形势之下，我们要组织雇农，领导雇农向富农斗争，这一斗争必须保证雇农的胜利，丝毫不能动摇与让步。斗争的方式有两种：A 工农政府站在雇农利益上颁布雇农条例，强制富农执行；如果这一办法富农仍不接受，B 应该毫不迟疑的由政府将富农一部分的土地分配给雇农耕种，发给土地使用证。”（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423页。）

8月25日 《中央通告第四十六号》在对农村的秋收斗争的指示中指出：“在秋收反抗地主军阀的斗争中，富农（因为中国富农带有半地主性）必然是摇摆不定，甚至站在反方面，我们当然毫不顾虑的以对付地主的手段一样的对付富农。”

“中国富农兼有半封建半地主的性质，所以党在农民运动中的

总路线是建立反封建势力的民主战线，从雇农起至中农止，反对半地主半封建性的富农。至于富农还参加反军阀反地主的地区，党必须坚决的发展雇农贫农在思想上组织上的影响，与富农力争对农民群众的领导，决不要使富农有了利用群众以扩大自己利益的可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441页。）

8月 中央接受共产国际的决议，对农民问题的策略发生改变，通过了《中央关于接受共产国际对于农民问题之指示的决议》，认为党在农村斗争中总的路线，是“建立广大农民群众之反封建势力的革命路线。贫农是土地革命的主要动力，中农是巩固的同盟者，雇农是党在农村中的基础，因此，这一革命战线的内容，应当从雇农起至中农止”。决议认为“中国富农兼有或多或少之半地主半封建的剥削，在土地革命的过程中，就是动摇妥协以至反革命。所以党的策略决不应企图联合富农在反封建势力的战线之内，而应坚决的反对富农”。在组织上，“农民协会必须以雇农贫农做基础，而吸收广大的中农加入，原则上拒绝富农加入农协；如果富农现在还留在农协之内，必须坚决的加强雇农贫农在组织上的力量与富农争夺对中农的领导，以至肃清富农于农协之外”。“党在农村中的发展基础是雇农与贫农，但同时要巩固党在乡村中无产阶级的核心作用与领导力量。党必须坚决的拒绝富农入党”。决议认为中共过去对富农的政策是完全错误的。“把富农的资本主义的与半封建的两个性质，机械的分划，于是得出了反对他的半封建性而不反对他的资本主义性之奇怪的结论”。“因此，党对富农的策略发生极大的动摇，或认为‘不要故意加紧反对富农’（六次大会政治决议案）或认为‘无条件的反对富农是不对的’（二中全会的总结通告）；或使党的策略路线受富农态度的支配（六次大会农民决议案）。甚至提出联合富农的口号（如中央对朱毛的指导信），尤其错误的是因联合富农而牺牲雇农的利益（如江苏淮阳恐怕富农反革命而要雇农减

低要求)。这些错误，尤其是联合富农的错误，可以妨害党领导农民斗争完成土地革命之迫切的任务，而走上机会主义的道路”。“其实同一富农，既然在他的半封建性上决定了他必然走向反革命，决没有又因为他的资产阶级性而参加革命。同一富农可以兼有资产阶级的与半封建的两种不同的剥削，但是不能同时兼具革命与反革命的两种行动。既然因为他的半封建性走到反革命方面去，那么，我们当然要领导雇农贫农坚决的向他做斗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453页、第454页、第455页、第457--459页。）

10月26日 共产国际向中共中央发出指示信，认为“中国进到了深刻的全国危机的时期”，中共“现在已经可以并且应当准备群众，去实行革命的推翻地主资产阶级联盟的政权”，为此应加紧反对改组派（汪精卫、陈公博）和第三种力量；在指出革命运动的高潮日益发展的最可靠的象征，“还是工人运动的复兴”。“共产党应当特别的注意工人的罢工斗争”，“配合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时候，必须用全部力量，去发展政治罢工，立定准备总同盟的政治罢工的方针”。指示提出“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方针，“要暴露国民党的一切派别，改组派当然亦在其内，要暴露它们都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并且再次强调“党内主要的危险，现在是右倾的机会主义情绪和倾向”。（《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7—1931，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578页、第579页、第582页、第584页、第585页。）

12月15日 陈独秀等发表《我们的政治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马日事变后，不但南京的国民党已公然反革命，即武汉的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也已日渐走向反革命，“此时国民党资产阶级（凡是剥削劳动者的大小资产阶级都包含在内）参加民主革命的历史已经告终；同时从共产国际到中国国民党一致承认‘过火’的工农运

动，已经打破了各阶级联盟，超过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围，开始由民主阶段，走向社会主义阶段，即革命性质已经开始转变了”。该意见书认为，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一致主张的“将来中国革命的性质仍旧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不是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将来的政权应该是工农民主政府，而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主张是错误的，“我们以为：说中国现在还是封建社会和封建势力的统治，把资产阶级的反动性及一切反动行为都归到封建，这不但是说梦话，不但是对于资产阶级的幻想，简直是有意的为资产阶级当辩护士”！意见书认为，在中国，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早已占了优势地位，而在政治上，“资产阶级经过两次革命，已经掌握政权”，“1925—1927年中国革命已经是将来第三次中国大革命的预演，在第三次革命中各阶级的行动与变化，给了我们许多丰富的材料，使我们能预测第三次中国革命的远景。中国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任务（民族独立与国家统一及土地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城市及乡村的贫民取得政权，才能彻底完成，换言之，中国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之完成，应走俄国十月革命的道路，中国的资产阶级，在城市和乡村中都与帝国主义经济及现在的土地关系有很密切不可分离的联系，它决不能彻底的反对帝国主义和以土地给贫农，而且当革命高潮时必然坚决的反对工农运动‘过火’，无产阶级没有与他们合作的可能。其次，在城市中，为推翻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的第二日即应进行没收中外银行及大工厂企业，打破私有财产制。在农村中，因为土地在资本家化的地主之手，富农多兼高利贷与商业剥削者的资格，是贫农与雇农仇视的中心，是农村贫民革命的对象，当然在乡村中更无与富农联合战线之可能；我们应该领导贫农，反对富农，使中农中立。当下次革命高潮初起时，我们即应动员群众为无产阶级专政奋斗，而不是为与小资产阶级联合站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民主专政奋斗。民主专政现在已成了一种反动的口号，成为将来机会主义者与小资产阶级政党联合，阻碍群众革命运动发展的理论根据”。（《共产国际、联共

(布)《中央关于中国问题的争论》下，北京图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1—372页、第375—376页。)

12月20日 中共中央对1929年7月召开的共产国际第十次全体会议的决议表示完全接受。认为这一时期是资本主义总危机增长，帝国主义内外矛盾迅速加剧，大规模的阶级冲突即将到来的时期。“国民党，特别是改组派，第三党”，是帝国主义“最有力的工具”。“现在广大群众对这些改良主义的政党，的确还有不少的幻想的残余；特别现在形势，军阀战争更加扩大与混乱，工农革命斗争更加向前发展，改组派，第三党更要加紧他的欺骗宣传，实在是党夺取广大群众之最严重的敌人。所以党必须更严厉的作反改组派与第三党的斗争，不断的揭破他们的欺骗，然后才能领导工农革命斗争更快的向前发展”。“在现在的中国革命的形势之下，在城市的工人中组织同盟罢工，示威运动，发展到政治的总同盟罢工，扩大游击战争，组织地方暴动，尽可能的扩大红军，组织兵变，是现在党领导各种革命斗争汇合起来成为推翻国民党军阀政权，建立苏维埃政权之直接斗争的主要策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597页、第599页。)

12月 陈绍禹(后又称王明)在《红旗》第60期和第67期发表文章，针对他所认为的党内许多同志存在的“富农意识”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王明认为，“自中央接到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部给中国党关于农民问题的信，和中央根据此信的原则发出‘接受国际对于农民问题之指示的决议’以后，在同志当中，已经不再听到‘联合富农’，‘不故意加紧反对富农’，‘只反对兼半地主兼半封建和雇有多数雇农的富农’……这一类的公开的错误的论调了。这是否表示过去许多同志对富农问题的错误见解，已经完全打消和不留影响了呢？没有，绝没有。”王明认为，所谓持“反富农”的理由的同志们的错误在于：“(一)他们以为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阶段中，只反对封建关系的压迫和封建剥削，不能反对资本主义式的压迫和剥削，所以他们只反对富农的‘半封建性半地主性’，而不反对他的‘资产阶级性’。其实，这是非常错误的观点。如果这种观点是对的，那么，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便不应反对资产阶级了！”。

“这些同志的错误，依然是‘只反对兼半地主兼封建性的富农’的遗毒，实行起来，依然是‘联合富农’，至少是不反对富农。只站在一般农民的观点上去反对富农的半封建压迫和半地主压迫，而不站在无产阶级的观点上去反对一切压迫和剥削（包括封建性与资本主义性的），这不是别的，是农民意识！（尤其是富农意识！）”这种富农意识的危险，王明认为，“对反对富农的策略有了动摇，则党决不能坚决的去组织农村工人，绝不能加紧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使这一部分无产阶级中之最落后群众能提高他的阶级意识，必不可免的要缓和农村贫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失去我们在群众中的基础，以致有利于农村中的富农！”

“究竟应当怎样正确的去了解现在中国革命中的反对富农的策略呢？我们应该这样的解答，我们与反对派不同的是：反对派以为富农是中国乡村中政治上经济上唯一的主要的统治者，乡村中唯一的斗争是乡村无产阶级反对乡村资产阶级的斗争，站在现在阶段的中国革命，已经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观点上去反对富农。我们现在之所以反对富农，不仅是为的雇农与富农的对立，而更因为中国富农兼有半地主与半封建性；即是不仅为的加紧乡村阶级斗争，为的促进革命转变而反对富农，即为的彻底的完成土地革命，更必须坚决的在原则上反对富农。我们虽然丝毫不放松反富农的斗争，但我们同时坚决指明中国乡村中的中心剥削压迫者，是地主豪绅军阀和站在他们上面的帝国主义。执行反富农的策略，并未曾改变现在阶段的中国革命的资产阶级民主性；不过，在这一策略的坚决的正确运用之下，汇合其他一切有利的条件，必不可免的要促进和加速中国革命转变的过程”。（《王明言论选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8—59

页、第61页、第62页。)

1930年

1月11日 中共中央作出了《接受国际1929年10月26日指示信的决议》。决议认定中国“正如国际来信所指出确已进到深刻的全国危机的时期”，强调“现时虽不能预言转变到直接革命形势的速度，即实行武装暴动直接推翻反动统治的形势的速度，但我们必须如国际所指示，在现在就准备群众，去实现这一任务”，“立即准备总同盟的政治罢工的计划”，为此，要进一步反对改良主义，反改组派，反第三种势力，因为改良主义是“目前革命复兴中之最危险的敌人”，就共产党本身来说，“更要认定党内主要的危险还是右倾”，需要“党以全力来战胜”。（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第3—4页、第9—10页、第8页、第13页。)

3月 王明（陈绍禹）再次著文对“富农意识”问题进行严厉指责：“在江西发现了只做抗捐，抗税，抗粮，不做抗租，抗债的运动，同时，发现了‘革命同志家属的财产不没收’的口号。在鄂豫皖边各县发现了：‘因为土地不够分，所以不要没收土地’，‘保护中小商人利益’，‘不提出店员的任何要求’，‘雇农少，不用组织雇农工会’，‘在苏维埃选举时，农村工人与农民都是按人数多少一样的比例选派代表’”等等“保守”观念。《再论反富农问题》对所谓的“富农路线”，再次提出严厉批评。认为在反富农运动中，“又发现下列的几种不正确观点：第一、是对于富农的‘革命性’还存有幻想——在许多苏维埃和游击区里，党及群众组织的领导权，有时落在富农成分的手中。这些富农分子，不仅在口头上大呼革命，

而手头上也做些于群众多少有点好处而不妨害其根本利益的行动。因此，使有些同志对于富农的‘革命性’还存有幻想，以为富农现在或许还是革命的……第二、是不认识富农意识的实质——有些同志已经见到，在地方暴动的行动中，只停留在抗租、抗债的运动范围内，不实行没收土地和分配土地；在贫农雇农中，已公开发出‘为什么不真干土地革命’的呼声……等等现象，不能马上承认那个地方运动是富农意识领导这一鲜明的事实……第三、是将反富农的斗争看成只是反富农意识的斗争——反富农意识的斗争是反富农斗争的一部分，这当然是毫无疑问。但反富农的斗争，绝不只是反富农意识的斗争，也不只是‘主要的是反富农意识的斗争’，换句话说：‘反富农的斗争，绝不只是思想上的斗争’或‘主要是思想上的斗争’，而是除思想斗争外，更要进行实际的（物质的，政治的，经济的）斗争。更正确更具体些说：反富农的斗争，绝不只是在文字上口头上进行指出富农意识和反对富农意识的宣传鼓动工作，而是更要教育、组织贫农雇农作为反富农的柱石；要彻底没收地主土地和分配土地以破坏富农的经济基础；要加资，减时，不付债，反商业资本以反对富农的各种剥削，要在群众组织中（如农协，红枪会，大刀会等），政权组织中（苏维埃，革命委员会，红军，赤卫队……等），党，少共组织中坚决的排斥和肃清富农和富农意识的分子。只有在政治上、经济上、组织上、思想上种种方面进行无情坚决的斗争，才是反富农斗争的全部；只有从物质上破坏和摧残富农及富农意识所凭借的基础，才能使富农意识领导及富农意识减弱以至消失其作用，才能使乡村中的广大雇农贫农群众成为党的群众组织的中心，才能使革命更加深入和扩大。”

王明认为，“反富农问题与现在阶段革命及革命转变前途有异常严重的关系。我们必须认识中国富农的特点，必须了解不仅站在无产阶级的反资本剥削，加紧乡村阶级分化，促进革命转变等根本观点上，应该坚决的反对富农；而站在集聚乡村革命力量，建立乡村革命基础，促进革命高潮，深入土地革命等一般观点上，也应该

彻底的反对富农，坚决的无情的与一切对于反富农问题的动摇、犹豫、不彻底和各种不正确观点，以及各种各色表现出的富农意识作斗争，是全党每个同志目前的彻底任务！”（《王明言论选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8页、第69—71页、第72页。）

3月15日 广东省委在给中央的信中对“打倒资本家”这一口号提出疑问，中央回信指示，由于在第一次大革命中资产阶级便投降帝国主义，背叛革命，所以，“中国资产阶级已经成为革命的障碍”，“然而，资产阶级性的民主革命依然存在，绝不因为革命动力的转变而消灭了这一革命的阶段。但目前唯一能够实行这些任务的只有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农民。无产阶级在实行这些任务的当中，绝不应停止在民主革命的阶段，发展的前途，必然很快就要转变成为社会主义的革命，正如省委所说从民权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之间绝没有横隔着一道万里长城；所以我们更应加紧提出这一口号来号召广大群众的斗争。

“但是‘打倒资本家’这一口号，不能解作‘没收一切私有财产’的意义，尤其不是现在的苏维埃区域马上把一切私有财产没收。因为没收了之后，既不能组织社会主义的（原件缺字）徒然引起广大农民群众的反对而已。要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必须有大规模的机器的生产”，即使是“将来建立了全国规模苏维埃政权的时候，也只能没收一切比较大的工厂，比较小的工厂作坊无法没收的”。（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7页。）

5月15日 王明（陈绍禹）在《布尔塞维克》杂志著文，对国内军阀战争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他认为，“这次普遍全国的军阀战争，名义上是‘反蒋’与‘拥蒋’之战，实际上是濒于死亡的各派统治阶级企图找新出路而又不能找到以致完全塌台前的混战。无论蒋介石‘拥护中央’、‘促成编遣’的号召，无论北洋军阀‘组

织军政府’、‘反对个人专政’的宣传，无论改组派‘护党’、‘救国’、‘改组’的口号，都得不到广大群众的同情，都只是表示他们没有新出路，都使群众更加认识他们都是帝国主义走狗及群众死敌，都使群众认识他们之间的战争只是分赃战争和更增加群众的痛苦。所以此次军阀战争是整个政治经济危机尖锐化的具体反映。”同时，“我们应当坚决地认清任何帝国主义及任何军阀对于广大工农群众的关系是一致的，他们之间虽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但他们对于工农革命运动的态度是一致无二的。我们在一省以至数省首先进行以工农兵武装暴动消灭军阀战争的行动，是变全国军阀战争为全国革命战争的正式大规模的开始；我们首先在一省以至首先消灭某派某系军阀的斗争，是消灭整个军阀制度的第一步。”王明还提出，“我们必须坚决明白地向广大工农宣言和解释：蒋介石及南京政府已恶贯满盈，应该立刻的打倒。但一切反蒋反南京政府的各派军阀及整个国民党，都应该立刻推翻。在工农群众中还在卖‘迷药’的改组派，是妨碍我们消灭军阀战争及整个国民党的最狡猾、最恶毒的敌人；改组派在群众中散布的各种幻想的影响多一分，我们变军阀战争为国内战争的工作便困难一分；在反军阀战争的紧张工作中，加紧从理论上实际上肃清改组派及其各种同盟军在群众中散布的各种幻想与欺骗，是反军阀战争胜利的直接前提。”王明同时对党内存在的所谓“右倾”观点再次提出批评：“布尔塞维克毫不隐讳自己的弱点，只有公开的指出和努力的补救。现在党内存在有各种右倾倾向，是非常主要的危险。右倾倾向的第一种表现是对于目前国际革命形势及中国革命形势的日益完备高潮条件的怀疑与动摇；第二种表现是在群众斗争中党的尾巴主义；第三是职工运动中的黄色倾向与对于赤色工会建立的忽视；第四是农村中的富农路线的领导和对于反富农斗争的犹豫和不坚决；第五是地方观念，保守观念和一般的农民意识；第六是对于士兵运动的忽视与对于兵变的取消倾向；第七是对于争取公开工作路线的怀疑与不坚决；第八是对于红军、游击队及苏维埃区在一般革命运动中的比重成份估计

得不够；第九是对于‘中小商人’及一般小资产阶级智识份子的不正确估计和幻想；最后，非常危险的是对于党的本身力量估计得太过分薄弱……这一切倾向都是与党的目前根本任务不能相容的，都是动摇、妨碍、破坏以至反对党实行武装暴动夺取政权的策略，都是使党不能实行变军阀战争为国内革命战争的根本战术。与各种右倾倾向在理论上、组织上、政治上采取各色调和态度的调和倾向，是掩护右倾机会主义的实质的有力护符，是右倾的实际同情者和赞助人。为加速地和顺利地进行反军阀战争的根本战术起见，加紧反对各种右倾倾向及向右倾采取调和态度的调和倾向，是目前党的最主要任务之一。”（《王明言论选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1页、第87页、第91页、第93—96页。）

5月17日—24日 王明再次著文，对“富农意识”问题进行指责。他认为：“自始至终对于雇农组织及斗争抱坚决反对态度的，当然毫无疑问地是富农。问题应该严重地明白地这样提出：我们怕富农反对而不组织雇农么？那么，我们根本就不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换句话说：如果我们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我们就应当特别组织雇农去反对富农！同时我们应当毫不隐蔽地指出：现在许多苏维埃农村中不仅富农意识占着极大的地位，而且富农以至小地主的成份还在群众组织以至党的组织中占着不少的地位；这些人当然只是一双势利眼，只看见富农，只接近富农，只会把富农意识作为基本农民群众意识的代表。因为怕农民反对而不组织农村工会的理由，只是这些有富农意识和富农成份无意或有意地反对雇农组织的一种借口。此外，根据同一理由，他们不组织农村及小市镇的店员、手工业工人，以至小规模企业的工人。例如鄂豫边曾公开提出‘拥护中小商人利益’的口号，因此，他们不提一点店员和手工工人的要求；大冶同志怕吓跑了大冶的一些小煤矿主，于是不敢组织煤矿工人；这已不是简单的右倾倾向，而是公开的机会主义了！我们固然无论什么时候未曾梦想过以某一种激烈的，和平的，流血的，不流

血的手段，一下根本消灭私有财产制，连小私有财产也不允许相当时期内的存在；但我们无论如何，在革命现在阶段及形势之下，也绝不会和不能去与中小商人及小企业主们讲统一战线；我们虽然不是要立刻完全消灭他们的经济，但我们毫无犹豫地要站在雇佣劳动的利益上去反对他们资本的剥削，改善劳动的地位；我们不仅不害怕雇佣劳动对他们的斗争，而且应当坚决地、积极地去发动、组织和领导这种斗争！我们现在要联合与能联合的小资产阶级成份（农民不在此处范围说），不是他们这些剥削雇佣劳动的上层阶级（当然更不是那些中产阶级阶层），而是那些不剥削雇佣劳动的小商贩、独立手工业者及广大城市贫民！然而即对于这些下层小资产阶级的联合，也不是基于对小资产阶级让步的基础上，而是建筑在加紧扩大和深入阶级斗争，以使他们认识斗争出路及无产阶级领袖作用和力量的基础上。以‘让步’代替‘领导’，以‘妥协’代替阶级斗争，只是无产阶级在激烈伟大的阶级战场上示弱的行动，结果要使小资产阶级加紧动摇、疑虑、灰心、失望、消极、悲观、怨骂，终于投降资产阶级怀抱里去！”（《王明言论选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4—105页。）

6月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向忠发、李立三、关向应、项英等。会议通过了李立三起草的《目前政治任务的决议》，即《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首先胜利》。决议依据共产国际关于“第三时期”的理论和对于当时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夸大估计，认为“帝国主义统治全世界的基础”，“在动摇”，“全世界革命危机都已严重化”，“进攻苏联的战争，成为目前的主要危险”，因此，“空前的大事变与世界大革命的时机，都在逼近我们的面前了”。决议认为，“中国是帝国主义一切根本矛盾最集中最尖锐的地方”，“是帝国主义统治世界的锁链中最薄弱的一环”，因此，“中国革命有首先爆发，掀起世界的大革命，全世界最后的阶级决战到来的可能”。决议否认中国革命发展的不平衡，认为“中国经

济政治的根本危机，在全国任何一处都是同样继续尖锐化，没有丝毫根本的差别，因此在中心城市爆发了伟大的工人斗争，必然形成全国革命的高潮。”决议认为，“在全国革命高潮之下，革命可以在一省或几省重要省区首先胜利”，而“一省与几省的首先胜利，必然马上遇到残酷的战争，不仅是消灭反动势力的内战，而且是反抗一切帝国主义压迫的国际战争”，因此，“准备一省与几省的首先胜利建立全国革命政权，成为目前战略的总方针”。决议认为，“现时的革命主要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是消灭封建势力的土地革命，无疑义是民主革命的性质……可是现时无产阶级已是唯一的革命的领导阶级，资产阶级已经是反动联盟的一部分，因此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与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不可分离，而且必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巩固与苏维埃政权建立的胜利，这就决定了民主革命的胜利必然转变为社会主义的胜利”。决议指出，当革命在一省或数省首先胜利的时候，“这时革命政府为着力争全国革命的胜利，不只要没收帝国主义的银行、企业、工厂，使民主革命彻底，而且要没收中国资产阶级的工厂、企业、银行，以削除反革命的武器，并且为着对付严重的经济封锁，必然要实行组织生产，管理生产。同时在政治上为着对付顽强的反革命的进攻，必然需要更集中独裁的政权，这就必然需要从工农专政进到无产阶级的专政。革命转变主要是阶级关系的转变，无产阶级的专政，便已经是社会主义政权的性质。所以革命胜利的开始，革命政权建立的开始，就是革命转变的开始，中间决不会有丝毫间隔的。”“如果以为革命一定要在全国胜利以后，才能开始革命的转变，这是严重的错误。因为这时革命政府，如果不坚决执行阶级的策略，没收资产阶级的工厂、企业、银行，削除资产阶级反革命的武器，不只是停止革命的深入，而且会障碍力争全国革命的胜利，这就是革命的自杀政策。所以革命转变的阶段论，无疑的是极端危险的右倾观念。”（《六大以来》上，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3页、第84页、第85页、第86页、第88页。）

7月23日 共产国际执委会政治秘书处于7月16日举行扩大会议，讨论中国问题。7月23日，政治秘书处通过了米夫等人起草的《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决议案指出：“暂时我们还没有全中国的客观革命形势。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浪潮还没有汇合起来。这些运动总合起来还不能够保证必需的力量，去袭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决议案提醒中国党在当前，“可以放任商业的自由，暂时不要禁止土地买卖等。不过，这个决议对于中国革命的长期性仍然缺乏估计，认为“中国革命的新的高涨，已经成为无可争辩的事实”，“即使革命形势不能够包括到全中国的地域，至少也要包括几个主要省分”，因此，党应当“准备并且集中力量，去迎接最近将来的决定胜负的战斗”。（《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7—1931，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10页、第212页、第210页、第215页。）

8月14日 中国共产党发布对时局宣言，认为整个帝国主义国家死亡在即，“在这一种状况之下，中国革命便在整个世界革命中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国广大劳苦群众之反帝国主义的斗争，必然要促进世界革命之普遍的爆发，迅速的掀起西欧无产阶级之普遍的武装暴动。在拥护苏联，反对帝国主义战争，拥护殖民地革命的口号之下，中国革命必然要与世界革命汇合起来，共同取得战胜帝国主义的胜利”。宣言提出的口号包括：“一、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各派军阀的统治，建立全中国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二、没收帝国主义一切银行及各种公司企业，三、否认一切外债，四、宣布一切不平等条约无效，五、驱逐一切外国海陆军，六、收回一切租界，租借地，割据地，七、承认国内各个民族之完全自决权，八、帮助国内各少数民族反抗帝国主义，建立绝对自由独立的民族共和国，九、帮助各少数民族之各个民族文化经济的发展，十、联合世界无产阶级与苏联，十一、确定八小时工作制，青工六小时工作，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十二、确定劳动保险法，由国家

救济失业，并特别规定农村工人劳动法，女工劳动法，十三、工人监督生产，十四、不遵守苏维埃法令之一切工厂企业，绝对没收，十五、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农民兵士，十六、没收一切教堂，庙宇及各种公地，十七、农民平均使用土地，禁止土地买卖。逐渐实行土地国有，十八、开办各种水利，十九、开办农民合作社，二十、解散军阀军队及一切宪兵警察，分配士兵土地与工作，二十一、实行民兵制度，创造工农红军，二十二、改良兵士生活，士兵长官一律平等，二十三、取消田赋，厘金及一切苛捐杂税，二十四、实行统一累进税，二十五、禁止一切高利贷资本，否认对地主豪绅富农与一切典当的债务，二十六、创立贫民合作社，贫民借贷银行，二十七、实行男女绝对平权，并特别帮助劳动妇女之一切经济上与文化上的发展，二十八、实行全国免费的义务教育，二十九、实行全国工农劳苦群众之一切集会结社言论罢工的绝对自由。”（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52页、第260—262页。）

8月 共产国际东方部就中国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问题作出指示。指示提出，在苏维埃地区的经济政策一般的规律，是“对于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商业自由的任何限制，完全不能允许；没有物质条件和组织群众的相当准备，要想用命令的方式来实现社会主义，现在就将工业与手工业收归国有，这样的企图是不适宜的，而且是有害的”。苏维埃地区“企业之中的工人委员会应该在与资本家的总工作斗争所必需的范围之内实行监督生产”。“苏维埃政府对于工人，店员，学徒应该立刻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最低限度的社会立法（休养假期，休养日和纪念节，医药费，病假工资，残废受伤人的津贴，失业保险等等）。至于工资，则应该用经济斗争的方法在职工会的帮助下，力求增高，用命令来增加工资，只应当在极必需的时候实行”。在税收问题上，“应注意小商人与小手工业者的利益，应该将捐税的重担移在最有财产的阶级身上”。（《共产国际、

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7—1931，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页、第304页、第304—305页。）

9月4日—28日 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在上海举行。全会通过的《关于政治状况和党的总任务的议决案》，即《接受共产国际执委会政治秘书处1930年7月的中国问题议决案的决议》认为，中央政治局的路线即“发动群众斗争，集中革命力量，组织革命战争，积极准备武装暴动，去为全国苏维埃政权而斗争”的路线是正确的。同时又指出：“中央政治局最近期间对于目前形势的估量，在许多重要问题之中，有模糊而不正确的地方。”决议认为，“中央政治局最近期间对于目前形势的估量，在许多重要问题之中，有模糊而不正确的地方——对于时局有过分的估量”，但决议依然认为“中国革命运动新的高潮已成为无可争辩的事实”，强调“城市工人运动的中心问题就是在准备总同盟罢工的方针之下，去加紧组织政治罢工”。苏维埃政府的一切宣传的中心口号是“没收地主土地归农民，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和劳工团体监督生产，推翻国民党政权和帝国主义的对华统治，建立独立的解放的统一的苏维埃中国，取消帝国主义的一切特权——中国境内，不论是中国和外国的资本家，凡是违背和破坏苏维埃政权的法令的，都要受到严厉的裁制，一直到把他们的企业租借区收归国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282—283页、第288页、第292页。）

中共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职工运动决议指出，在职工运动中，党的任务是：“反对‘左倾’和右倾的对于政治罢工的观点，尤其是要加紧反对尾巴主义的落后行动。这就是努力使政治罢工的口号深入到群众之中去，联系着一般工人群众最切身最实际的要求，去在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混战等口号之下，发动并且组织政治罢工。同时，也要加强注意：要从积极领导群众日常的部分的经济政治斗争，来发动和联系为着全国苏维埃政权的总斗争，来准备几个

最中心城市的地方总同盟罢工和全国总同盟罢工，以至武装暴动。”（《六大以来》下，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34页。）

10月24日 根据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中央政治局制定了苏维埃区域的工作计划。提出巩固苏区根据地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首先要发动起农村基本群众——贫农，雇农苦力的全部都得到土地革命的利益，并巩固对中农的联盟而坚决的反对和抑制富农的发展”。土地政策规定，“一切地主的土地庙田祠田以及其他大私有土地者的土地，无条件的完全没收（半地主富农出租的土地也完全没收）。”苏维埃区域的经济政策，“是在确定劳动保护法之下，实行工人团体监督生产的原则。工人或作坊之中，工厂委员会或作坊委员会对于厂主实行生产监督。手工工人和店员就经过各业的职工工会，监督店东……对于破坏苏维埃政府法令的厂主，要有严厉的处分，一直到没有〔收〕他的企业（对于外国人暂时亦这样办）”。这一计划要求加强苏区群众的组织工作，并认为，“假使在私人资本的企业中，不发展罢工斗争，那简直是最大的危险。”（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29页、第443页、第447页、第452页。）

11月16日 中共中央收到共产国际指示，对“立三路线问题”提出严厉批评，认为立三路线是政治路线的错误。在指示信中，共产国际提出的立三路线错误的方面包括，由于立三路线的执行，在苏维埃区域，“不但富农，甚至于小地主却钻到苏维埃里来，钻到新的政权机关里来，钻到红军里来……富农式的口号——按照生产工具分配土地的口号，并没有遇到相当的抵抗，有些地方，提出只没收五十亩以上的地主土地。有些地方还提出一种口号，说对五十亩以下的地主高利贷者，仍旧应当还债。这种口号，只有谭平山会提出来，和布尔塞维克主义没有丝毫相同的地方。”“我们可以说，现在还并没有真正照着布尔塞维克主义的去开始解决这些任

务。而不解决这些任务，是不能够建立真正的苏维埃的，是不能够把中农从富农影响之下解放出来而同他建立强固的联盟的。”（《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7—1931，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55页。）

本年 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苏维埃土地法》，规定：第一条：“暴动推翻豪绅地主阶级政权后，须立即没收一切私人的或团体的——豪绅、地主、祠堂、庙宇、会社、富农——田地、山林、池塘、房屋，归苏维埃政府公有，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及其他需要的贫民使用；只有农民协会，尚未建立起苏维埃的地方，农民协会亦可以执行没收及分配。”第十条：“为求迅速破坏封建势力并打击富农起见，分田须按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不准地主富农瞒田不报及把持肥田。”第十一条：“所有豪绅、地主、富农及祠庙公田的一切契据，限期缴交乡苏维埃，或乡区农民协会，当众焚毁。”第二十条：“工农穷人欠豪绅地主富农之债，一律不还。债券契约，限期缴交苏维埃或农会焚毁。”第二十一条：“豪绅地主及商人，欠公家或工农贫民之债，不论新旧，都要清还。”第二十二条：“工农贫民在暴动前，欠商家交易之老帐，无论是否高利贷，或是否本身之帐，一概不还。”第二十四条：“工农穷人典当物件及房屋予豪绅地主及典业商人的，无条件收回抵押品。”《苏维埃土地法》还规定，向农民征收土地税，“以保护贫农、联络中农、打击富农为原则”。（《六大以来》上，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19—121页。）

1931年

1月7日 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在共产国际“远东局指导之下”在上海秘密召开。会议的报告、结论、文件及与会者的发言，除了

重复立三路线是“左”倾词句掩盖下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消极和反对三中全会对立三路线的调和主义等等以外，最突出的一点在于强调中国共产党必须对共产国际绝对忠诚，绝对服从。会议决议案强调，“共产国际要求党完全揭露立三统治的‘理论’，在实行中去完全消灭他的一切反共产国际的方针”，绝不容许“用共产国际的‘左’右叛徒的理由来说共产国际不知道中国情形，不能领导中国革命”，坚决反对“党的领导对于共产国际代表有不可容许的不尊重态度”。米夫提出，“要全党如一个人一样的一致在国际路线下来斗争”，李立三所谓“或者忠于共产国际的纪律或者忠于中国革命”，这是“采用了叛徒们所用的辞句”；中国党要信赖和依靠共产国际培养的人，李立三“说有同志送到莫斯科学习结果就没有希望了，但现在证明这些同志将他们所学习的东西应用出来，坚决的先执行国际路线”。四中全会告全党同志书甚至喊出“对于共产国际，要铁一般的忠实”的口号，要中国党“在对于共产国际铁一般的忠实中，密切的坚强的巩固我们的队伍”。（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1页、第20页、第22页、第37页、第31页、第36页、第49页、第47页。）

2月 王明（陈绍禹）发表了《为中共更加布尔什维克化而斗争》，从他对中国革命的动力、性质、前途、时局等问题的分析，可以看出他的“左”倾错误的理论基础。

关于中国革命的动力问题，王明认为，“中国现在革命阶段的革命主要动力是：工人阶级、雇农和贫农，中农是巩固的同盟者，加上城乡的广大的半无产阶级成分和小资产阶级的下层。”而李立三“把小资产阶级看成整个的阶层，他不知道小资产阶级这一阶层中包括有剥削他人劳动的‘上层’和不剥削他人劳动或受人剥削的‘下层’，上层小资产阶级在武汉时代后已转入反动的营垒，现在有革命作用的只是小资产阶级的下层。他不了解资产阶级的大中阶层及一切资产阶级改良的派别（汪精卫改组派、胡适之民权派、陈独

秀托洛茨基取消派等），都各是反动营垒的一翼，而且他们看成是站在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的所谓‘第三派’或‘中间营垒’。”

关于革命领导权与前途问题，王明认为，李立三“对于革命转变前途问题，始终不曾有过正确地了解。他一方面说：‘革命在一省数省首先胜利的开始，革命政权建立的开始，一定是革命转变的开始，中间是不会有丝毫间隔的’，遮〔掩〕拾托洛茨基主义不断革命论的牙秽，企图跳过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一切必经步骤和阶段；另一方面说：‘我们不要幻想和平的转变’，服膺彭述之的二次革命论；不相信可以经过苏维埃形式的工农民主专政政权来逐渐实行革命的转变（当然要经过极残酷的武装的和非武装的阶级斗争），以为还须再来一次武装起义推翻现在阶段革命胜利的既存政权而再去创造无产阶级专政，事实上就是根本否认中国革命的转变前途”。（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04页、第603页、第607—608页。）

5月6日 《中央给赣东北省委的信》指责赣东北省委的富农路线错误，认为赣东北的党“还没有能够同党内还占有很大势力的富农路线与右倾机会主义做坚决无情的斗争”，“甚至赣东北的党在报告中没有公开的指出富农路线存在的问题”，这是“赣东北党目前最严重的问题”。这封信要求赣东北的党，“现在必须立刻实行没收地主、军阀，官僚，豪绅，寺院的一切土地及一切生产工具，经过苏维埃分配给雇农，贫农与红军兵士。富农的土地也在没收之列。但是他们如若愿意用自己的劳力去耕种，那他们可以分得一部分坏的土地。如若富农从事反革命活动的，则他分得的土地与其财产，均应实行没收。我们应该绝对反对把土地分配给‘一切乡村男女’的观点。地主，军阀，官僚，土豪劣绅与剥削他人的僧上绝对不能分得任何的土地。他们的一切财产，一切房屋等都应无条件的没收下来，分配给贫农与雇农。”这封信还要求赣东北的党立刻做改造苏维埃的运动，“尽量揭发那些富农分子与反革命者的罪恶，

把他们交给革命法庭审判”。对于各种私人的企业，“在资本家服从苏维埃法律，不做反革命活动的条件之下，只须实行工人监督生产，不去没收。”“在与富农反对给红军储存粮食的宣传做斗争时，要动员广大的中农与贫农富农，并经过他们搜取富农的粮食储藏。”这封信还提出，在赣东北党内，“目前最重要的任务是在有系统的将一切不良分子如富农旧官僚机会主义者从党中清洗出去。”（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36页、第237页、第238页、第239页、第244页。）

中央在《关于鄂豫皖省委的决议》中要求鄂豫皖省委在红四军的区域内，“立刻坚决的改正过去分配土地问题中所犯的错误路线，立刻没收封建地主，军阀官僚豪绅寺院的土地及一切生产工具。经过苏维埃分配给雇农贫农与红军士兵。这些剥削者的土地被没收后，不能再取得任何土地。富农的土地也同样的没收，一般的当他们愿意自己耕种土地时，可以分得较坏的土地。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富农，当然要没收他的分得土地与财产，并施以处罚。”（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50页。）

6月16日 中央给苏区各级党部及红军的训令中，对于苏区和红军工作发出具体指示。指示重申，关于苏区土地问题，“必须执行澈底的重新平分一切土地的办法，使贫农中农得到土地革命的果实，雇农兵士亦分得土地，而抑制富农的发展。”指示要求，必须肃清过去“富农路线”的方法，“地主残余所分得的土地必须无条件的没收，即使他不参加反革命活动，也只能派他做苦工，而不能分配他以土地，使地主残余复活。富农原有的土地，或分得较好的田地，必须没收，只有在他自己愿意耕种的情况下，可分配他一份坏的耕地。”关于税收，“必须使富农与商人担负起来，工人与贫农雇农绝对不应纳税，一亩田便抽税的富农政策必须根本取消。临

时征发，更应由商人及富农担负，但已经举行税收的地方，这种征发，便应尽量减少。”（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15页、第316页。）

8月30日 中央致信苏区中央局并红军总前委，就苏区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中心任务进一步发出指示。中央指出，在最近几年的土地革命中，中央苏区在取得伟大成功的同时，还存在不少问题。这种错误表现在巩固红军的成分上，“不以清洗地主富农商人分子为中心，而笼统的提出‘洗刷流氓’的口号，在苏维埃选举法上，亦规定出流氓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这都是模糊阶级路线的规定。”表现在解决土地问题农民问题上，对于消灭地主阶级与抑制富农政策，“还持着动摇的态度”。例如“你们容许地主残余租借土地耕种，对于富农只是抽肥补瘦，抽多补少，而不实行变换富农肥田给他坏田种的办法”。表现在工人运动和反帝斗争中，“八小时工作制至今未能实行”。（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57页、第358页。）

8月 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在关于中国共产党的任务的决议中认定，“中国已进入革命危机时期”。而“中国的革命危机标志着地主反革命势力的破产”。群众已经“觉悟到，除非革命，除非推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是没有、也不可能有出路的。它强调中国共产党要执行进攻的路线，并准备“由无产阶级和农民这两个阶级的专政，向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直接过渡”。它还提出了诸如“被没收土地的原业主不应得到任何份地”，富农“只能得到自耕的份地，但不能分好地”，“实际实行土地国有化”，“从经济上解除中国资产阶级的武装”，“立即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等一系列脱离中国农村根据地实际的过左的政策。（《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1926—1936，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45—146页、第164页、第160页、第161页、第166—167页。）

9月18日 驻扎在我国东北的日本关东军按照精心策划的阴谋，由铁道“守备队”炸毁了沈阳柳条湖附近的南满铁路路轨，并嫁祸于中国军队。这就是所谓的“柳条湖事件”。日军以此为借口，突然向驻守在沈阳北大营的中国军队发动进攻。当时，蒋介石正集中力量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内战，执行“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对日本侵略者妥协退让。东北军执行蒋介石“不抵抗主义”的命令，未进行有组织的抵抗。当晚，日军攻占北大营，19日占领了整个沈阳城。这就是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接着，日军向辽宁、吉林和黑龙江的广大地区进攻，东北军基本上不战自溃。1932年1月3日，日军占领锦州；2月5日，占领了北满最大城市哈尔滨。至此东北三省全部沦陷。1932年3月，在日本帝国主义卵翼下，在长春建立起傀儡政权——伪满洲国。从此，日本帝国主义把东北变成它的殖民地，全面加强政治压迫、经济掠夺、文化奴役，使我国东北3000多万同胞，惨遭涂炭，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9月20日 《中国共产党为日本帝国主义强暴占领东三省事件宣言》发表。宣言针对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华事变，号召人民动员起来打倒国民党，武装拥护苏联，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东三省。宣言认为，“这次日本强占东三省”，是“准备大规模的屠杀以牺牲中国”，同时又认为，帝国主义与苏联的矛盾“是最根本的矛盾”，“所以反苏联的战争是主要的危险”。宣言提出的口号包括“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东三省”、“打倒一切帝国主义！”“驱逐帝国主义在华的一切海陆空军滚出中国！”“没收帝国主义在华一切财产！”“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武装拥护苏联！”“打倒各派国民党，打倒一切军阀”等。（《红旗周报》，1931年9月18日。）

9月30日 中国共产党为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东三省发布第二次宣言。宣言指出，在此日本帝国主义用暴力强占东三省之时，国民党不能反对帝国主义，而只能投降帝国主义，因此，“中国共产

党公开向全世界与全中国的劳苦民众宣言：中国共产党是帝国主义与国民党最不能调和的死敌。中国共产党反对一切投降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政治集团与派别，如象第三党，陈独秀托洛茨基取消派，罗章龙右派小组织。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最澈底的领导全中国的工农兵学士以及一切劳苦群众向帝国主义国民党进攻。日本侵掠东三省的事变，不但丝毫不能减轻中国共产党向国民党统治的进攻，而且却正相反，正因为这些事件，中国共产党将加倍努力去推翻帝国主义的工具中国国民党在中国的统治！”（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28—429页。）

10月12日 中国共产党发表宣言，指出：“在帝国主义者一致向中国民众进攻的状况之下，统治中国的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完全表示出了它是帝国主义的走狗与工具。”在此之时，“我们唯一的出路，就是扩大与继续罢工，罢课与罢操，组织我们自己的力量，武装我们自己，坚决的起来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在中国的统治！建立工农兵以及劳苦民众自己的政府——苏维埃政府。”“苏维埃政府不但要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一切帝国主义的特权与债款，驱逐一切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滚出中国，而且将根本没收帝国主义者在华的一切财产。”（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32页、第433页。）

11月 王明（陈绍禹）发表文章认为：日本侵占东北，“迅速地引起了中国千百万广大群众的反帝运动的高潮”。而且，“运动很快地由反日范围发展成一般地反帝运动和同情苏联的运动——美国帝国主义及国际联盟虽然用尽一切方法去欺骗与和缓中国民众的反帝情绪，企图使运动的范围最多不超过反日的限度。但是，许多劳苦民众从国际帝国主义百年来对中国民众的血腥统治中，从英法联军、八国联军、帝国主义压迫一九二五——二七年中国大革命的教训中，从最近上海的美、英、法水兵不断屠杀中国民众的血的教训

中，从英、美、日、德、意各帝国主义共同组织国民党军阀三次进攻工农红军的惨痛经验中，已经认清了一切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第二国际与各社会民主党的鬼脸。因此，在许多群众示威中通过的决议上，在许多群众的传单宣言和报纸上，都绝不限于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东三省，也不限于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民众的压迫剥削的口号。‘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反对国际联盟，打倒一切帝国主义，反对英美法德等帝国主义乘机瓜分中国，反对太平洋帝国主义战争’等等口号，在有些地方成为极普遍的口号。”而苏联，则“是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唯一有力的好友”。（《王明言论选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68页、第271—272页。）

11月1日—5日 中央苏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

会议通过的《政治决议案》指出，目前为着发展苏维埃运动，为着进行革命战争，“必须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实行土地革命中的阶级路线”。“土地的分配，贫农中农以人口为标准，富农分坏田并且要以人口与劳动力混合做标准。”“为着发展苏维埃运动，为着进行革命战争，必须加紧反帝运动及职工运动的工作”，“要利用一切作反帝国主义的广大宣传与鼓动，进行广大的反帝运动”。“为要发展职工运动，必须坚决的反对忽视工会与工人斗争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对苏区工人很少没有什么工人斗争错误的观念，要建立真正的阶级工会，一切老板师傅等分子要洗刷出去，工会要坚决的正确的领导工人反雇主的斗争，雇农反富农的斗争来改善工人的生活，来实现劳动保护法。”（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60—461页。）

11月7日—20日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

会议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国〔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的任务，在于保证苏

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和达到它在全中国的胜利。这个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势力，统一中国，有系统的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进行国家的经济建设，提高无产阶级的团结力与觉悟程度，团结广大的贫农群众在它的周围，以转变到无产阶级的专政。”关于苏维埃政府的阶级性，宪法大纲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宪法大纲第二条）关于劳动改善方面：“中国苏维埃政权以澈底的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的失业津贴，并宣布工人有监督生产之权。”（宪法大纲第五条）“中国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制度及澈底的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颁布土地法，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贫农、中农，并以实现土地国有为目的。”（宪法大纲第六条）苏维埃政府对待帝国主义的关系是：“中国苏维埃政权以澈底的将中国从帝国主义压榨之下解放出来为目的。宣布中国民族的完全自主与独立，不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上经济上的一切特权。宣布一切与反革命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无效，否认反革命政府的一切外债。在苏维埃区域内，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决不容许驻扎，帝国主义租界租借地无条件的收回。帝国主义手中的银行、海关、铁路、航业、矿山、工厂等一律收归国有，在目前，可允许外国企业重新订立租界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政府一切法令。”（宪法大纲第八条）（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72—773页、第774页。）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

法令》。其中第一条规定，“所有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僚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无论自己经营或出租，一概无任何代价的实行没收，被没收的土地，经过苏维埃由贫农与中农实行分配。”第三条规定，“中国富农的特性，是兼地主或高利贷者，对于他们的土地亦同样应该没收，中等农民阶级的土地不没收。富农在被没收土地后，可以分得较坏的劳动份地，不过有一个条件，就是他必须用自己的劳动去耕种这些土地。”（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77页、第778页。）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其中规定：“所有雇佣劳动者通常每日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点钟”。（第十四条）“十六岁至十八岁的青工，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六点钟，十四岁至十六岁的童工，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四点钟。”（第十五条）“工人去参加苏维埃选举，出席苏维埃大会，参加职工大会或会议，担任工厂委员会的工作，被法庭叫去当见证人，鉴定人或陪审员等，在执行工作期间，无论时间之久暂都不得克扣工资。”“由工厂出资建筑工人寄宿舍，无代价的分给工人及其家庭住，未建筑寄宿舍的，每月由工厂津贴相当的房金。”（第五十三条）“工人和职员若自愿的解除劳动合同，雇主须发给他半个月的中等工资作为卸工津贴费，若雇主开除工人和职员，雇主须发给他三个月的中等工资，作为卸工津贴费。”（第五十四条）（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83—784页、第788—789页。）

11月15日 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央关于职工运动决议案》指出：“党与工会的组织，应以极大的紧张和毅力来组织反帝国主义罢工。”“党和工会组织应集中力量来领导日益发展的经济斗争。这是夺取工人群众到党和工会周围所必须拿住的关键。赤色工会及革命反对派应在群众的经验中去证明自己是群众切身利益的拥护者，

与黄色工会的欺骗、拍卖和背叛完全不同。”“应提出各产业部门的要求纲领来准备每一产业的同盟罢工。应扩大工人的每次罢工组织，群众的‘同情运动’，来发动同盟罢工。”“党和工会应该用种种方法使罢工政治化，使经济罢工转变为政治的罢工。”“赤色工会独立领导经济斗争必须广泛的运用下层统一战线。”“赤色工会应利用一切的可能跳出目前的秘密状态，应组织群众的力量争取赤色工会的公开”。“应该加紧反对一切反革命的派别，如改组派、取消派、罗章龙派等，在斗争中揭破一切这些派别的阴谋与欺骗。”并提出“集中力量来反对右倾危险”的口号。（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17页、第518页、第519页、第520页、第521页、第523页。）

11月20日 中央发出关于冬荒与年关斗争决议案，决议要求：在年关斗争中，“党必须推动工厂支部的工作去深入群众，以支部为枢纽，领导赤色工会，加紧厂里面车间内的活动，提出实行工作八小时，增加工资，年关双薪，要花红，要储蓄金，阳历年阴历年一律休息工资照给，反对开除工人，反对关厂，反对掉统班，反对国民党资本家借口实行阳历取消工人的休息，反对国民党禁止罢工等口号，配合每厂的群众的迫切要求，提出每厂的年关斗争的纲领。”在冬荒斗争中，“党要十倍的努力深入到灾民的队伍中领导他们从要饭吃要衣穿要屋住的斗争去实行抢米，抢衣，抢服装，吃大户，向国民党示威，到地主家过年的斗争，以开展他们的游击战争，为土地革命而斗争。”“提出抗捐，抗税，抗租，抗债，没收地主的粮食，焚地主的田契，雇工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改良生活，改良食物，反对替地主守夜，反对冬防团练，反对清乡等等群众迫切的口号。”（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25页、第527页。）

12月21日 中共中央在《中央关于苏区赤色工会的任务和目

前的工作决议》中指责各地赤色工会的工作没有明确的阶级路线和机会主义的消极，提出了工会工作的任务。其中包括：（一）“澈底的实行改造工会的运动。”“真正去动员广大工人群众，坚决的拥护工人阶级的切身利益，实行澈底的反富农老板的斗争”，“以群众的力量从斗争中将富农老板及一切阶级的异己分子从工会中肃清出去”。（二）“坚决的发展和领导工人的经济斗争，根本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制定各种产业，各种职业部门的斗争纲领，提出工作八小时，增加工资，劳动保险，失业救济等口号，使每一工人清楚的了解。”“与雇主订立集体合同，劳动合同，使每个苏区工人，在工会的领导中斗争中得到一切日常生活的改善，取得阶级工会的自由，保证无产阶级独立的作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60页、第561页。）

1932年

1月1日 中国共产党发表对于时局的主张指出：“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是一切罪恶的制造者”、“一切反革命派别都是国民党统治的拥护者”，强调排斥任何中间党派。该主张认为，“造成全中国的总崩溃，使全中国千百万大多数民众饥饿，死亡，使中国民族为帝国主义各国所压迫，侵掠，使全中国民族蒙此奇耻大辱的罪人，当然是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一切国民党的派别，都是投降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压迫与屠杀民众的能手。不论在这一国民党统治中，占优势的是蒋介石派，汪精卫派，胡汉民派，或是最近成立的什么‘和平统一’的分赃政府，都是换汤不换药的东西。我们对于任何国民党派别不存丝毫的幻想，我们要打倒国民党的一切派别！”而与此同时，一切在野的反革命派别，提出的种种“救国方案”，其目的也都是来维持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统治。该主

张提出，目前中国的出路，只有“全中国的民众团结起来，组织起来，武装起来，坚决的进行反对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民众的革命斗争。”“民众的苏维埃政府不但对于日本帝国主义而且对于一切帝国主义国家，将依靠全中国千百万工农民众的武装，全中国数万万民众的拥护，去没收一切它们在华的银行，工厂，矿山，交通工具与商业机关，收回一切租借地与海关，取消一切外债，把一切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驱逐出中国去！”在农村，苏维埃政府“将无条件的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与他们的生产工具，交给农民，兵士群众，并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的累进税”。苏维埃政府并且“迅速的去实现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与改良待遇。苏维埃政府将禁止资本家的关厂，停业，严格限制资本家对于工人的剥削，并实现工人监督生产。任何违反苏维埃法令的资本家，立刻要受到严厉的处罚，一直到没收它们的财产。”（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第3—4页、第5—6页、第7页。）

1月9日 《中央关于争取革命在一省与数省首先胜利的决议》指出：目前的中心任务，是“为扩大苏区为将几个苏区联系成整个一片的苏区而争斗，为占领几个中心城市以开始革命在一省数省首先胜利而争斗”。该决议继续提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口号，同时，“在目前形势之下，国民党的破产已经是铁一般的事实”。而一切在野的反革命派别，“改组派的‘国民救国会议’，江苏耆老的‘国难救济会’，第三党的‘和平政府’，托陈取消派的‘召集国民会议实现民众政权’所有这些主张，他们一致的作用，是帮助国民党来维持他的统治，来使群众不去反对与推翻国民党统治，向国民党去‘官民合作’”。“这些派别是最危险的敌人，应该以主要的力量来打击这些妥协的反革命派”。（《六大以来》上，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96页、第198页。）

1月28日 在日本帝国主义向上海发动进攻时，中共中央发表告全国民众书，号召大家自动武装起来，实行民族的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全中国的民众！我们现在是处在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我们只有一致团结起来，我们才能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以及其他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联合进攻。我们必须毫不迟疑地实行罢工罢课罢操罢岗，必须每一个人迅速地自动武装起来，成立义勇军，组织纠察队，举行兵士与民众的大联合，推翻国民党统治，建立民众自己的政权，对日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进行民族的革命战争，我们才能给帝国主义与中国的地主资产阶级以致命的打击，保卫中国不再受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的蹂躏！”（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94—95页。）

2月15日 中央为上海事变致信各地党部，认为陈济棠、孙科、张发奎、李宗仁、冯玉祥、陈铭枢等的“抗日活动”，是“正在利用十九路军士兵英勇的反日战争与全中国民众反日斗争的高涨，大放‘抗日救国’的空炮”，实际目的是“以此来扩张他们的地盘与他们的势力，进行反革命内部的斗争”。而一切在野派别的宣传，也是为了“维持国民党的统治，以取得自己的地位”。中央认为，在此复杂的形势下，“我们的党必须最坚决的反对对于任何帝国主义（尤其是美帝国主义）的幻想，以为它们可以帮助中国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必须经常揭破一切帝国主义一致进攻苏联，瓜分中国的阴谋，压迫与屠杀中国民众的事实。对于国民党任何派别、以及一切反革命派别，也绝对不应该有丝毫的幻想，以为它们还能拿着武器同日本帝国主义举行民族的革命战争，毫不容情的揭破这些嘴上喊着‘抗日救国’的军阀们勾结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压迫民众运动的一切阴谋与事实。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的南京政府与一切国民党的派别，以及一切反革命派别，在反帝与反国民党的旗帜之下，宣传民众，组织民众与

武装民众，这仍旧是我们党目前的中心任务。”（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11—112页、第113—114页。）

3月25日 中央发出关于红五月运动的决议，重申在红五月运动中，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是在动员千百万广大的工农群众去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反对世界大战，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反对帝国主义与国民党进攻中国革命，尤其是中国苏维埃与红军，把千百万广大的工农群众团结在我党‘拥护苏联’，‘拥护中国苏维埃与红军’，‘用革命的民族战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以革命的战争粉碎国民党对于苏区与红军的新的进攻’，‘争取湘鄂赣数省革命的首先胜利’等几个基本口号的周围，并且为这些口号的实现而斗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77—178页。）

4月4日 洛甫（张闻天）发表题为《在争取中国革命在一省与数省的首先胜利中中国共产党内机会主义的动摇》一文，要求打击党内一切机会主义者。洛甫认为，目前“国际关系的核心”是两个世界的对立，“看不到苏联是世界革命的领导者与组织者，因此不了解目前帝国主义反苏联战争的危险，是最主要的危险，不了解帝国主义者正在加紧准备反苏联的战争中，找求着他们内部日益生长着的矛盾的解决与出路。”“对于两个世界对立的不了解，也就是对于世界革命的估计不足。这种机会主义底估计，必然会发生对于苏联的力量的不信任，不相信苏联在世界帝国主义的包围中，会胜利地走向前去，以至对于世界革命的前途消极悲观。这种估计，也就是使得党内一部分同志不了解共产国际所放在各国共产党前面‘拥护苏联’的战斗任务的意义，对于这一任务，采取消极怠工的态度。”（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13—614页。）

4月5日 面对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进一步侵略，中共中央发表告民众书，号召全国民众参加民族的革命战争。宣言认为：目前日本帝国主义正在积极进行进攻苏联与瓜分中国的行动，这一行动“是得到全世界帝国主义的同情与赞助的。全世界帝国主义的强盗们，尤其是英法美三国，现在正在经过国际联盟这一强盗集团，和他们在工人阶级中的走狗，社会民主党，动员一切反革命的力量，协同日本帝国主义的先锋部队，来进攻苏联与瓜分中国”。与此同时，“帝国主义的走狗，地主资产阶级的中国国民党政府，当然也同样积极地帮助着他们的主人，进行反苏联的工作”，国民党政府“愿意把中国的东三省，蒙古以及一切重要区域交给帝国主义，为帝国主义强盗们进攻苏联的后方，愿意把中国一切所有的军队交给帝国主义，为帝国主义强盗们进攻苏联的先锋部队”！此外，“全世界资产阶级的走狗，社会民主党，以及一切中国反革命的派别，改组派，国家主义派，第三党以及托陈取消派等，都异口同声地高唱缩减军备与反对战争，散布各种各样和平主义的欺骗宣传，使全世界的无产阶级与劳苦民众，能够很‘和平’的让帝国主义去进攻苏联与瓜分中国，让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很‘和平’的去‘围剿’中国的苏区与红军！”这一时刻，我们只有武装起来，“与日本帝国主义及其一切帝国主义进行民族的革命战争，我们才能保护世界无产阶级的祖国，苏联；我们才能取得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呵！”（《红旗周报》第36期，1932年4月15日。）

4月14日 中共临时中央发出《为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瓜分中国给各苏区党部的信》，指出各苏区应在“一寸苏区不让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军队蹂躏”，“扩大苏区是给帝国主义的直接打击，是民族革命战争胜利的先决条件”等口号下，“来粉碎敌人的进攻与进行革命的进攻，尽量的扩大苏区，争取联系一片的苏区与一省数省的首要胜利。”指示信强调“右倾机会主义的危险是各个苏区党目前的主要危险”，认为这种右倾主要表现在“对于目前革命形势

的估计不足，忽视反苏联战争的危险与帝国主义干涉苏区的危险”，“不了解红军的积极行动的必要而陷于庸俗的保守主义”等等方面，必须与之“作最坚决无情的争斗”。（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98页、第201页。）

5月21日 中共中央发出决议，认为中央局去年对于政治形势的估量，“犯了极严重的一贯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这种错误表现在，“由于对于目前革命形势估量不足，对敌人崩溃的形势估量不足，过分的估量了帝国主义相互间的矛盾和冲突，以为太平洋上帝国主义战争将要‘一触即发’，忽视了帝国主义反苏联战争的主要的根本危险，更不认识从满洲以至上海事变以来，帝国主义是在武装瓜分中国的进行中执行了以武力直接干涉中国的任务。”决议认为，“由于资本主义世界与社会主义世界之间的基本矛盾从没有象现在极端的尖锐与紧张，由于资本主义各国企图在进攻苏联中来脱出经济危机，由于资本主义与殖民地各国革命运动强有力的高涨，由于满洲事变所增强的反苏联的挑战性，都使帝国主义武装干涉苏联的进行，进到新的严重的阶段”，而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恶行，“是得到一切帝国主义的同意与赞助的。”而国民党政府，依然“听命帝国主义强盗执行出卖中国，镇压全国反日反帝革命斗争特别是进攻苏维埃红军的指令”，“以做挽救他们死亡的挣扎”。在这样的政治形势之下，苏区党“应使用一切力量开展群众的反帝国主义运动”，“保卫苏联”，“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侵犯与瓜分中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09—210页、第212页、第213页、第214页。）

6月8日 中央发出关于“八一反帝战争日”决议，要求党积极行动起来，动员千百万的工农劳苦群众团结在“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武装拥护苏联！”“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反对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进攻苏维埃与红军！”“以民族的

革命战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以革命的战争打倒出卖民族利益，投降帝国主义的国民党！”“拥护中国苏维埃与红军！”“争取湘鄂赣数省革命的首先胜利”等几个基本口号的周围，为这些口号的实现而斗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34—235页。）

6月17日 苏区中央局发出决议，认为目前“经济危机的加深，苏维埃和红军的不断胜利，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与进攻中国革命的急进，这就决定了中国革命危机的更加成熟”，而“工人罢工有力的高涨”，“反日运动的发展，小资产阶级的民族的觉醒与反帝的热忱，农民灾民斗争的开展，白军士兵的革命化，尤其是苏维埃中央临时政府又宣布对日的民族革命战争，各地工农红军在进攻中的全线的伟大胜利”，都使得“革命在一省数省首先胜利乃至全国的胜利”成为可能。因此，苏区中央党的任务，是“领导红军与广大工农劳苦群众，配合和响应全国工农革命斗争与各苏区红军的行动，采取更积极的进攻策略，使红军行动达到最高度的积极化”，“以实现江西及其邻近省区革命的首先胜利，乃至争取全国的革命胜利”。（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41—242页、第249页。）

7月10日 苏区中央局作出“八一国际赤色日”的武装示威的决议，提出在八一运动中，“各地应进行最广大的反帝国主义、武装拥护苏联与反对国民党四次大‘围剿’的宣传鼓动，要澈底的暴露国民党投降帝国主义，出卖中国，污辱中国民族，压迫与进攻中国革命的罪恶。要揭破一切反革命派，特别是托洛茨基陈独秀取消派的欺骗宣传。要指出他们在‘转战运动’，‘国民代表会议’，‘全权的国民会议’，‘有条件的与苏联复交’之下的反苏联反苏维埃中国反工农红军的反动性。”在土地革命中，“要做到全苏区内的地主家属分不到一点土地，富农分不到一点好田，红军公田没有一

点坏田。”（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86—287页。）

9月 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十二次全会强调，“在中国，已经有革命形势”，中共必须“更加扩大和加深苏维埃运动，巩固中国苏维埃和红军，将苏维埃运动与白区群众反帝斗争联系起来，广泛地和一贯地在群众反帝斗争中，采用下层统一战线策略，组织群众，口号就是：进行民族革命解放战争，反对一切帝国主义者，推翻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以便争得中国底独立、统一和完整”。（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74页。）

9月15日 中国共产党在《中央关于目前农民斗争的形势与我们的任务的决议》中指出，要重视农民的斗争，不仅要领导他们的日常斗争，而且要领导他们的武装斗争，把农民组织在农民协会里，“党对于农民各阶层的基本路线是依靠贫农，联合中农，反对富农”。同时还认为，目前，“在中国农村中的主要矛盾依旧是广大的农民群众（雇农贫农与中农）与地主豪绅”。（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79页。）

12月11日 中央关于年关斗争发出决议，主张“集中力量在几个中心企业中心工厂中有组织的准备年关的罢工与怠工的斗争”。“这一斗争的纲领，应该包含下列各点：反对年关开除工人，反对年关减少工资，要求年关双薪，要求新历旧历年关放假，工资照给，要求发给花红，要求年关津贴多少元，反对延长工作时间，反对加重生活，要求八小时工作日，要求立刻救济失业工人，发给失业工人现金救济，棉衣一套，开办免费食堂与寄宿舍等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45—546页。）

12月14日 中央苏区对边区肃反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必须“肃清苏区内一切反革命活动与组织，断绝一切敌人各种反革命派别思想的传播，巩固革命的队伍与后方”。在肃反运动中，“必须充分运用群众路线，发展群众的阶级斗争，特别注意发动群众举发一切有反革命活动嫌疑的分子，以供保卫局和其特派员来侦查。要注意以群众力量严密监视豪绅地主资本家和富农的行动，切实执行对于这些成分和有反革命嫌疑的户口清查。”在红军中，“必须加紧思想斗争，继续坚决撤换异己动摇分子，特别要注意提拔工人干部担任政治和军事责任，凡是经过自首或自新的工农分子，恢复选民资格者，在原则上是有参加武装组织的权利；但在目前革命战争剧烈发展的时候，对于工作不积极政治上表示不坚定的分子，仍应拒绝其加入武装组织，已加入的应洗刷出去，特别是游击队独立师团和红军中更应迅速加以洗刷；可吸收到其他群众组织，加紧对他们的政治教育，以争取他们积极来参加革命工作，而不致重犯错误。”（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55页、第558页、第559页。）

12月31日 中央致信河北省委，就日本进攻热河华北事再次作出指示。指示要求河北省委最坚决地动员全党执行共产国际十二次执委会决议，“在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民族革命战争，争取中国之独立统一的口号之下动员群众”，“最迅速的动员广大的无产阶级及劳苦群众开展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反抗日本帝国主义进攻热河华北，自动的武装起来进行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打倒卖国辱国的国民党，向广大的劳苦群众具体的指出国民党是帝国主义的工具，瓜分中国的清道夫。澈底的运用下层统一战线的策略，组织群众的强有力的广大群众的反日斗争，发展工人的反日罢工经济斗争，在天津、唐山、北平等地估计当地的条件适时的提出总同盟罢工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口号来动员群众……”（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年版，第564—565页。)

1933年

1月7日 日军进攻山海关，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认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炮轰及占领山海关，开始了帝国主义残杀中国民众及瓜分中国的新阶段”。这一指示继续提出，“华北的占领使日本帝国主义能够来巩固他在满洲与整个华北的统治，将满洲及华北变成为有力的进攻苏联的根据地。并且极端的增长了帝国主义对于中国苏维埃运动公开的直接武装干涉的危险。”中央要求，在国民党区域，应该在“‘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一切帝国主义’，‘民众自动武装起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出卖民族利益的国民党’的口号之下，去动员群众，开展一切形式的群众的反帝斗争，组织吸引并提高他们到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的革命战争中去”。在工人运动中，“党应该不失去时机的号召与进行各该区域中的反日总同盟罢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第1—2页、第3页、第4页。)

1月17日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表的“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华北，愿在三个条件下与全国各军队共同抗日”的宣言中说：“我们在去年四月已经号召全国民众与我们一起共同进行反对日本的武装斗争，而蒋介石对于这个号召的回答是动员一切军队来进攻中国工农政府与工农红军，而不去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中华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在中国民众面前宣言：在下列条件之下，中国工农红军准备与任何武装部队订立作战协定，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一）立即

停止进攻苏维埃区域；（二）立即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等）；（三）立即武装民众创立武装的义勇军，以保卫中国及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我们要求中国民众及士兵，响应这个号召，开展武装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58页。）

1月26日 《中央给满洲各级党部及全体党员的信》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中央认为，当时满洲出现的属于张学良部下的各将领组织的反日斗争，是“为着自己剥削者的利益，才实行抗日的战争”。“他们是帝国主义最狡猾的奸细”。中央提出，“所有一切反动派别在全国广大群众反日反帝反国民党怒潮威胁之下”，不得已采取了反日的方针，“他们提出援助反日运动的口号与空谈，不仅是为着掩饰自己民族叛徒的真面目，而且是有一定反革命目的”的。这封信提出了建立反帝统一战线的重要策略方针。中央除了坚决主张“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坚持和保存自己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的同时，更重申建立“下层统一战线”的主张。“必须牢记着下层统一战线，[必须]是我们活动的基础。任何的上层统一战线都只有在我们能够抓紧坚固的下层统一战线和上层处于下层革命情绪的威胁下的时候，才可能和有用，只有这样的分别对付和执行下层统一战线，能使满洲的工人阶级和革命运动，能够得着实行民族革命战争统一战线策略的效果。”（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4—27页、第31—32页。）

2月8日 中共中央作出了《苏区中央局关于在粉碎敌人四次“围剿”的决战前面党的紧急任务决议》。决议根据“中国已经有着革命的形势”的估量，认定第四次反“围剿”战争“将使我们取得一个以至几个中心城市，实现革命在一省与数省的首先胜利”，并开始“直接同帝国主义武装干涉进行更大规模的民族革命战争的整

个阶段”。为此，应“最大限度的扩大与巩固主力红军，在全中国各苏区创造一百万铁的红军”，并“动员所有模范队模范少队整团整营加入红军中去”；同时提出“借二十万担谷子来帮助革命战争”，并要求“土地税公债票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完全缴清”等等。为了“完成这些紧急任务”，决议认为必须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此后，“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央所在根据地和邻近各根据地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5页、第66页、第68页。）

2月16日 博古在工农红军学校第四期毕业生的党团员大会作讲演。指出：“在中国正当着革命形势已经存在的时候”，要求布尔塞维克党采取“进攻”的路线，“这个总的进攻的路线包括着苏区和非苏区的党，用一切力量来夺取群众、组织群众、准备群众、领导群众，在经济和政治的斗争中间，提高他们的革命的积极性，和准备他们为着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在中国的统治而斗争，为着全中国的苏维埃形式之下的革命的工农民主专政而斗争。这就要中国共产党实行：第一，在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的口号之下，去动员群众来开展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一切帝国主义的斗争，反对出卖中国民族利益的国民党的斗争；第二，必须动员工人阶级与劳苦群众来反对与粉碎国民党对于苏区和红军的进攻，巩固和发展苏区，将各个苏区联合起来，争取一省数省的首先胜利。为着这个目的，必须加强巩固与猛烈的扩大红军；第三，必须在非苏区中，在发展工农群众经济和政治的斗争之中，去准备和领导他们，配合着红军的胜利的进攻，来推翻卖国的国民党统治；第四，必须一分钟一秒钟不迟缓地争取工人阶级的大多数到革命的旗帜之下来，这就要我们采取坚决的转变赤色工会为群众组织，与夺取组织在国民党工会黄色工会内工人的路线；第五，在农民中，党必须经过一切为保护农民日常利益的斗争来扩大地发动游击战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60—461页。）

3月15日 中央致信鄂豫皖苏区省委，认为：目前“苏维埃政权与国民党所代表的地主资产阶级的政权之尖锐对立，正是中国目前政治生活的基本内容”。“国民党始终是帝国主义最忠实的走狗，它不仅不派一兵一卒去打日本帝国主义，而且加紧白色恐怖，镇压和屠杀一切反帝国主义的革命群众”，因此，推翻国民党制度是我们的迫切任务。（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页、第143页。）

3月25日 中央发出关于红五月工作的决议，要求在五一劳动节之际，“发动工人罢工关车，要求放工一天纪念‘五一’，工资照给，同时加紧宣传苏联工人阶级的胜利和中国苏区工人生活的改善，广泛宣传苏维埃政府的劳动法并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工厂法对立，以发动白区工人群众为争取八小时工作，劳动社会保险，增加工资，改良待遇，要工作，要饭吃的斗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67页。）

4月19日 洛甫（张闻天）发表文章，对已经执行近一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提出自己的见解。他认为，“这一为了大都市大生产所订立的劳动法，在经济上比较落后的苏维埃区域内，是不能完全机械执行的。”“机械的执行劳动法，无疑的会影响到农民群众，使他们发生不满意的情绪。”“在小的城市中间，对于小的企业主，不管他现在所处的情形，而想机械的执行劳动法上的每一条文，甚至还要添加许多花样（如工人是少先队队员则老板必须发雨衣，梭标，制服，套鞋等等，过年除旧历年关双薪外，还有过年费，等等），那结果老板当然因为不能负担，而倒闭他的企业。这种现象，更因为党、政府与工会向资本家强迫介绍失业工人的完全错误办法的施行，在目前更为严重了。当然许多老板、商人关门逃跑，是因为他们想破坏苏维埃的经济，然而我们这种政策的结

果，正给了他们以关门的口舌，而且确有不少是因为营业的不能维持而倒闭的。”

洛甫认为：“要发展苏维埃的经济，在目前不尽量利用私人资本是不可能的。私人资本主义的部分的发展，对于我们并不是可怕的。这种发展，可以增加我们苏区内的生产，流通我们的商品，而这对于苏维埃政权现在是极端重要的。但是要使私人资本家投资到生产中或商业中来，那必须使他们有利可图，而不是亏本的。世界上没有这样的资本家，他的投资是为了亏本。”张闻天讲到：“在国家企业内，劳动法上有些条文的机械执行，同样的会损害国家企业的发展，这里在工人自愿的原则之下，可以相当的延长工作时间与减低工资。经济核算制度，同样的适当于国家企业之内。必须用一切方法提高国家企业的生产力，使生产合理化。在国家企业内的劳动纪律，应该是模范的。”“劳动法的修改与订立不但是为了工农联合的巩固，为了发展苏维埃经济，而且也为了工人阶级本身生活的改善。只有苏维埃经济的发展，才能使工人生活得到更大的改善，才能使工人免于失业，才能在生产中容纳更多的工人。在目前用‘把资本吃完了再说’的政策，结果必然使苏维埃经济凋零，使工人失业，使工人的生活恶化。这种政策实际上代表一部分落后工人的小资产阶级的意识，代表一部分工人眼前的狭窄的工团主义的利益，而牺牲了或损害了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洛甫：《五一节与劳动法执行的检阅》，《斗争》第10期，1933年5月1日。）

4月22日 洛甫（张闻天）发表文章《论苏维埃经济发展的前途》，指出在敌人经济封锁和长期的革命战争的环境中，苏维埃政府必须利用现有的一切力量发展经济，一方面发动农民群众积极进行农业生产，引导他们走合作经济的道路，同时也要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并且论证了对私人经济比较正确的政策。

“在过去我们的党与苏维埃政权对于商人，老板，富农只限制于武装的威吓，压迫，没收与征发，而对于自己经济力量的组织则

毫未注意。现在我们对于这些分子除了武装的威吓，压迫，没收与征发之外，还应该利用‘利诱’与‘让步’的办法。我们必须利用他们的‘社会关系’，‘线索’，经济的力量与经营工商业的经验，来发展苏维埃经济，流通赤白的贸易。我们现在应该学习如何根据不同的环境同时并进的，互相为用的利用这两种对付资本家的不同的方法来达到我们的目的。”（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88页。）

4月25日 陈云（1933年1月从上海进入中央革命根据地，负责工会工作）在《关于苏区工人的经济斗争》一文中提出，在工人工作中要反对“左”右两种倾向，特别是反对“左”的倾向。他指出：“在领导工人经济斗争中间，存在着极端危险的工团主义的倾向。这种工团主义的倾向，表现在工人群众只看到行业的狭小的经济利益，妨碍了发展苏区经济巩固苏维埃政权的工人阶级根本利益。在许多城市中商店作坊中提出了过高的经济要求，机械地执行只能适用于大城市的劳动法，使企业不能担负而迅速的倒闭、或者不问企业的工作关系，机械地实行八小时与青工六小时的工作制；不顾企业的经济能力，强迫介绍失业工人，在年关斗争中许多城市到处举行有害苏区经济流通的总同盟罢工”。陈云认为，“这种‘左’的错误的领导，非但不能发展工人阶级的觉悟与提高工人的积极性，相反的，只能发展一部分工人不正确的浪漫的生活。”他分析了“左”的错误出现的原因，指出这种错误，主要来源于政治上的工团主义，同时也由于我们在领导工人经济斗争中间，采取官僚主义态度，并不深入群众，不去估量商店、作坊各种不同的实际情形，只是提出一般的并不适合每个企业的笼统的要求和纲领。并且提出纠正的办法，“党与工会在经济斗争的领导上，必须纠正官僚主义的一般的领导，重新审查各业集体合同的具体条文，审慎地了解各业的每个商店作坊的经济能力，依照企业的实际情形，规定适当于这个企业的经济要求。”不能不顾实际情况，不体现出各个

企业的不同工人的具体要求，千篇一律地抄录劳动法。不能满足于形式上召集了几次群众会议，也不能满足于群众已经举手通过。签订集体合同，不能只是由工会机关自上而下地提出，而要自下而上地提出，反映工人最迫切的要求。同时，“最审慎的去考察资本家怠工与否，分别各种情形去执行不同的策略，领导工人坚决地反对在经济上故意停止营业破坏苏维埃经济的资本家，监督店铺作坊的生产。对于确实因为没有来货，无货可售的或是确实生意清淡，将要倒闭的资本家，工会应该领导工人要求资本家继续营业，同时应该领导工人在自愿的条件之下，减少一部分工资到企业不致倒闭为度。某些企业不能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应该取得工人的同意用增加额外工资的办法来补偿额外工作的时间。”“过去许多斗争方式的错误根源，是由于我们不了解每个工人的日常斗争，必须依靠于群众自己的力量，依靠于群众的斗争积极性。在苏维埃政权之下，经济斗争中举行总同盟罢工，不但妨碍商品流通，妨碍红军的作战行动，而且会被资本家利用来反对工人的斗争，对苏维埃政权实行经济怠工。因此，这种总同盟罢工，不但是斗争方式上的错误，而且是政治上的极大错误。”（陈云：《苏区工人的经济斗争》，《斗争》第9期。）

5月22日 中共中央为纪念“五卅”运动八周年告全国民众，认定“只有打倒国民党，才能胜利的进行民族革命战争，才能保得住中国和中华民族的生存”。“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和帝国主义者是中国革命和劳苦群众的死对头。要是我们大家想活，就要组织和团结起来，实行‘阶级反对阶级’，打死我们的敌人。”（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89页。）

6月2日 苏区中央局针对查田工作作出的决议指出，查田工作的策略应当是：“依靠在雇农及贫农（农村中无产阶级及半无产

阶级)，与中农群众结成巩固的联盟，并使雇农群众在查田运动中起先锋队的领导作用，来消灭地主阶级的残余势力，削弱富农经济上的势力与打击他们窃取土地革命果实的企图。”“必须把地主和富农分别清楚，在无情的消灭地主残余的斗争中，决不能容许任何消灭富农的企图。当然我们应对富农窃取土地革命果实的企图给以严厉的打击，没收他们多余的农具与好的田地，分给他们以坏的‘劳动份地’。”在查田运动中，“检举每一个隐藏着的地主与分得好田的富农，在得到大多数的群众的拥护之下，没收地主的一切土地及房屋农具等等，及收回富农的好田。”（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08页、第209页。）

6月8日 中共中央致信各级党部，对反帝运动中的统一战线问题作出指示。中央认为，“只有我们党坚决实行广大的统一战线，才能团结和组织千百万的广大群众来进行这一反帝的革命斗争，才能团结一切反帝的力量。”反帝统一战线的纲领：第一，抨击国民党的投降叛变。第二，着重地提出全国民众必须起来为保卫中国的领土与独立而作神圣的民族革命战争。第三，号召民众参加反日的战争与游击战争。第四，用军器库及人口的武器来武装民众。第五，完全脱离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和一切民族叛徒的影响。第六，中国必须完全对日绝交。第七，反对国民党南京政府出卖东北和华北及中国的停战协定。（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14页、第220页。）

6月 毛泽东就查田运动问题指出：“一切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工作方式，是查田运动最大的敌人。”认为在查田运动中，“只有采取消灭地主、削弱富农的政策，才能使土地革命的利益完全落到中农、贫农、工人身上”。“消灭富农的倾向是错误的”。（《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9页。）

9月8日 中共中央针对查田运动发布第二次决议。决议要求：第一，“各级党部必须把彻底开展查田运动当作推动一切工作的基本工作，动员全党去进行，同时要无情的打击一切对地主富农的妥协调摇，驱逐阶级异己分子，对于不愿立即改正的动摇分子，应当撤换其领导工作。在审查阶级成份的时候不要放过一个地主和富农，对于个别的地主当富农，富农当中农的错误应该纠正。”第二，“任何侵犯中农利益的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必致破坏与中农的联盟，也即是破坏工农联合，必须刻不容缓地纠正过来。”“对于富农的过火政策，同样要危害与中农的联盟，都应该纠正过来。”“在纠正侵犯中农利益和对富农过火政策的时候，决不是对地主富农让步，恰恰相反的是巩固我们消灭地主阶级和限制富农剥削的阵地。一切借口反对侵犯中农利益和对富农过火政策，来实行对地主富农妥协的企图，都应严厉的打击。”（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37页、第338页。）

10月10日 针对分田与查田斗争中发生的实际问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作出了《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决定对劳动与附带劳动、富裕中农、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分量、反动富农、富农捐款、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富农的义务劳动、破产地主、贫农、知识分子、游民无产者、宗教职业者、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与土地、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份、地主富农兼商人、管公堂、一部分工作人员的生活问题、公共事业田、债务问题等，作出详尽解释。其中规定，“在苏维埃政权下，富裕中农的利益，应与一般中农得到同等保护。”“反动富农应该没收他本人及其家属中参加了这种反革命行为的人的土地财产。”“在削弱富农的政策下，在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除了实行分给坏田没收多余的房屋耕牛农具，征收较高的累进税，这些基本办法外，再向富农要求临时捐款，是应该的。但必须按照富农家况及过去是否交过

捐款，适当的规定捐款数目。并且要有国家财政机关的命令才能实行，一般的富农捐款数目的最高限度，应在命令上规定之。”“凡确定为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等，在遵守苏维埃法令下，富农有自己处置之权，他人不得妨碍。仅在便利生产又得富农同意的条件下，工农贫民才可与富农交换房屋。”“富农应该比工农贫民担负国家及地方较多的义务劳动，但以不妨碍富农的生产为限度。”“破产地主仍然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不得分配土地”，“但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者，应予改变成份，有分配土地之权。”“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来源之一部，其分量达到其一年生活用费三分之一者，得照富农成份待遇。”“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在他们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条件下，不论指挥员战斗员，本人及家属，都有分配土地之权。”“地主兼商人的：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没收。其商业及与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等不没收。”“富农兼商人的：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照富农成份处理。其商业及与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不没收。”“对于地主富农兼商人的罚款或捐款，应限制在地主富农成份，不得侵及商业部分。”“商人不编入劳役队。”“在暴动前，凡地主富农资本家以金钱或物品贷付于工农贫民者，除店铺贷帐外，本利一概取消。凡工农贫民以金钱或物品存放于地主富农资本家者，本利应照数归还。”“依靠高利贷剥削为全家主要生活来源者，叫做高利贷者。高利贷者照地主成份处理。”“在暴动后的债务，凡不违背中央政府颁布之暂行借贷条例者，均应归还。”（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51页、第555页、第557页、第558页、第559页、第563页、第566页、第568页。）

10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批准毛泽东撰写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作为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标准。

在这篇文章中毛泽东指出：“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

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叫做地主”；富农一般占有土地，“富农一般都占有比较优裕的生产工具和活动资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地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中农许多都占有土地，“中农的生活来源全靠自己劳动，或主要靠自己劳动”；“贫农有些占有一部分土地和不完整的工具，有些全无土地，只有一些不完整的工具。一般都须租入土地来耕，受人的地租、债利和小部分雇佣劳动的剥削”；“中农一般不要出卖劳动力，贫农一般要出卖小部分的劳动力，这是区别中农和贫农的主要标准”；“工人（雇农在内）一般全无土地和工具，有些工人有极小部分的土地和工具。工人完全地和主要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27页、第128页、第129页。）

11月18日 中共中央在《中央给福建党的书记的信》中，分析了福建事变^①发生后十九路军要和红军签订反日反蒋的初步协定的原因及我们同意的理由，代表了当时“左”倾中央的观点。该信指出，中央一开始就认为，福建省政府和十九路军绝对是不会执行这一协定的，“党在这一点必须坚定如顽石，必须从开始就在党内和群众中克服任何的幻想。”“因为福建政府代表着如国民党统治的区域其他地方的政府所代表的同样的阶级，就是豪绅地主资产阶级；因为十九路军是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武装部队。”而十九路军之所以要首先发动与红军缔结协定，“仅仅拿十九路军军阀想借此削弱我们的戒备以便后来更好在我们背后中伤我们的意义来解释这样一个步骤是不充足的，因为十九路军领袖们很清楚地知道我们并不信任他们。对这问题的答复是在于，因为中国反革命的营垒中有深刻的和不断地增加着的矛盾。”十九路军“军事的魔力已受到红

^① 十九路军自上海抗战受挫后，被调往福建剿共，其领导人在同红军作战多次受挫中认识到，继续剿共内战没有出路，决心走抗日反蒋的道路，于10月22日成立了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并同红军签订了反日反蒋的初步协定，是为“福建事变”。

军的严重的打击，他们已经失去了发生为‘中国的救主’的单独的作用之前途，他们害怕蒋介石的胜利以及由此胜利而得的处置，他们更害怕红军的胜利与苏维埃革命扩大到大部分的福建”，因此，“在他们才觉得与红军谈判停战和缔结一个协定是与他们有利益的”。而中央之所以要与十九路军缔结协议，“我们主要的理由是增加敌人营垒中的对抗和进一步的瓦解，在与蒋介石主力进行最剧烈的战斗时至少取得与一个敌人暂时的休战，如有可能取得一个暂时的甚至于仅只部分地开放封锁，最后，如果党能利用的话，可以对于发展福建白区中工农之革命的斗争上给予以较大的兴奋，加速将十九路军士兵争取过来参加土地革命和反帝革命。”中央认为，福建事变与“第三党”、“社会民主党”的运动是一样的，他们的目的是“为了要将群众把持在地主资产阶级的营垒之中，为了要拦阻群众走向他们的先锋队所指示的革命道路”，“这些‘左的’民族改良主义政党之力量之任何增加是在中国革命的进步上放了新的而非常可怕的障碍物，因此，我们必须在下层统一战线的策略的基础上竭力和这些政党奋斗。”（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92页、第394—395页、第395—396页、第397页。）

12月5日 中共中央发表的《为福建事变告全国民众》一文指出：“在福建一部分国民党的领袖，因为国民党的根本破产，与广大民众的革命化，所以最后抛弃了国民党的尸体，自己创立了他们的生产大众党，把他们原来的国民党政府改组为人民革命政府，并且提出了他们新的主张与新的政纲”，表现了国民党内部的进一步的“动摇与崩溃”。但又认为福建人民革命政府成立到现在，“除了反对帝国主义与反对军阀官僚豪绅地主等的空喊之外，并没有任何真正反帝与反军阀官僚豪绅地主的实际行动”，“一个月人民革命政府的存在，事实上证明，这一政府还不是人民的，而且也还不是革命的”。中央认为，“福建的人民革命政府，如若停止于目前的状

态”，“那它的一切行动，将不过是一些过去反革命的国民党领袖们与政客们企图利用新的方法来欺骗民众的把戏。他们的目的不是为了要推翻帝国主义与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而正是为了要维持这一统治，为了要阻止全中国民众的革命化与他们向着苏维埃道路的迈进！”

“中国共产党向全中国民众宣言，在全中国民众前面只有两条道路，或者是帝国主义的国民党的殖民地的道路，或者是坚决反帝国主义的与反国民党的中国民族的解放的道路，只有工农兵以及劳苦民众的民众革命的胜利，才能保障中国民族解放道路的胜利。中间的道路是没有的，一切想在革命与反革命中间找取第三条出路的分子，必然遭到残酷的失败，而变为反革命进攻革命的辅助工具！”（《红色中华》第133期，1933年12月8日。）

本年 王明（陈绍禹）发表《中国苏维埃政权底经济政策》一文。该文认为：苏区经济政策中存在“左”的倾向，“有些同志抱定‘左’的立场，其表现就是他们‘害怕’资本主义。他们认为在苏区内，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了。由此他们就作出结论说：中国苏区内主要的和基本的敌人就是富农，因此，中国苏区底基本任务，就是与富农阶级作决死的斗争。”文章指出：“现时苏维埃经济还没有足够的资料和可能性来用社会〔主义〕经济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在这些条件之下，企图不仅铲除封建制的残余，而且铲除资本主义的关系，一定会遭受失败，一定容易弄到无产阶级与中农群众及独立手工业者之间关系的破裂。”我们必须明白，“我们暂时还不能在中国苏区内消灭资本主义，而只是准备将来消灭资本主义的一切前提和条件。”（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43页、第644页。）

1934年

1月15日—18日 中共临时中央在瑞金召开六届五中全会。全会通过的《目前的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依旧认为，福建人民政府的存在，“只不过是一部分以前国民党的领袖及政客们的一种欺骗民众的把戏。他们并不是为了要推翻帝国主义和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而是为了要维持这个统治。”决议重申，“必须集中火力反对一切反革命的改良主义的派别（社会民主党，AB团，生产党等等），这些派别目前以找寻殖民地道路与苏维埃道路之间的之间道路为标榜，而实际上则是为着挽救破产的反革命的统治，并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强盗行为放射烟幕弹。”决议提出，在此帝国主义疯狂进攻中国之际，“尖锐的革命形势的存在，要求党千百万倍的加强自己的革命的群众工作，用一切力量经过广大的的下层统一战线之运用去夺取群众，组织群众，准备群众，领导群众，在发展他们经济和政治的日常斗争中，提高他们的革命积极性，和领导他们为着民族危机与经济浩劫中的革命出路而斗争，为着苏维埃的中国而斗争。”

“帝国主义侵略的加紧与国民党的无耻投降，给我们以良好的机会去加强和扩大群众的反帝斗争。党必须坚决地为着创造反帝的下层统一战线而斗争，这个统一战线必须依据在明了通俗的民族革命战争的纲领之上，而在一切反帝斗争的形式中实现起来，并在这个统一战线之中加强与巩固无产阶级的领导。”（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4页、第35—36页、第38页、第45页。）

1月26日 当福建人民政府在蒋介石的武力进攻下失败之后，

中共中央发表宣言，认为“福建人民政府的历史，正是反革命的改良主义的历史，正是空费气力的第三条道路的找寻者的历史”。福建所谓人民革命政府的一切行动，“都是动摇犹豫投降出卖妥协与失败主义的行动。他们的目的，不是为着领导与发展工农兵及劳苦群众的革命斗争，真实的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打倒卖国的国民党政府，而是要阻止民众革[命]斗争的发展，麻痹与欺骗群众，使反帝反蒋的斗争陷于失败，而帮助帝国主义国民党巩固自己的统治。”福建事变的最深刻的教训就在于，“一切改良主义者的第三条道路的找寻，只不过是他们的一种借口与把戏，而实际上，他们的政策与步骤与蒋介石国民党是没有区别的。”（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87页、第88—89页、第90页。）

2月22日 中央致信满洲省委，重申下层统一战线是我们活动的基础。“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坚决的无情的反对右倾分子，反对把夺取无产阶级领导权的策略，变为投降和作资产阶级尾巴的一种企图和趋势。”（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5页。）

4月10日 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进一步进攻，中共中央发表了为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华北并吞中国告民众书，再次重申党的统一战线纲领。希望“一切真正愿意反对帝国主义的不甘做亡国奴的中国人，不分政治倾向，不分职业与性别，都联合起来，在反帝统一战线之下”，“一致与日本和其他帝国主义作战”。（《六大以来》上，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55页。）

4月12日 中共中央经过讨论1933年12月共产国际执委十三次全会关于库西宁的报告所通过的纲领——《法西斯主义，战争危险与各国共产党底任务》，作出《中央关于国际十三次全会提纲的决

定》。决定继续提出反对国民党一切派别的号召，认为：“必须明确的说明中国的地主资产阶级的各派（南京广东北平）政权实质上都已经都是法西主义的专政，他们之间冲突只不过是关于法西斯蒂专政的方式与方法的争论与反映各个帝国主义者之间的冲突。国民党整个地在法西斯蒂化，同时在国民党之中又形成公开的法西斯蒂的一派，这派正在争取整个国民党‘蜕变’为法西斯党来实行全国的完全的公开的法西斯蒂专政。把法西斯蒂与国民党对立起来，将是极大的错误，虽然国民党内有一些派系（如广东）在口头上反对法西斯蒂，而实际政策上将用与南京一样的法西斯蒂的方针，至于反对国民党的派别（社会民主党，AB团，生产大众党，托洛茨基派等）则在第三条道路的找寻的烟幕之下欺骗群众，替法西斯蒂清除道路。只有工人阶级及在其领导下的农民与一切劳动者的坚决的革命斗争，只有苏维埃的发展与胜利才能推翻崩溃中国的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才能从沉重的危机中拯救中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13—214页。）

7月5日 中共中央就开辟浙皖闽赣新苏区问题发出训令。训令指示开辟该处新苏区的七军团：“在党的澈底的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口号之下，宣传、发动、组织最广大的群众进行各种形式的反日反帝的民族解放斗争……根据党的澈底的土地革命政纲之上，宣传、发动与组织农民群众的一切斗争，从抗租抗税分粮直至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将其平均分配给农民与建立革命政权”，另外还要求要“最坚决与无情的对付一切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的先锋与走狗，日本浪人、侦探、汉奸，没收一切日本铺子、专卖日货的商店，及大商店中的日货，并把它分配给当地的贫苦居民……应该注意到在发展这个运动时，不要使我们与小商人的关系恶化起来，斗争的锋锐应该对着日本的企业，专卖日货的奸商及大商人”。（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38—339页、第340—341页。）

7月8日 博古在马克思主义研究会讲演会上发表的演说中指出，“九一八”事变三年以来，我们党动员群众的三个基本口号：“（一）武装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和一切帝国主义，保卫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完整；（二）推翻卖国、辱国的国民党政政府，是胜利的进行民族革命战争的先决条件；（三）只有中国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才能澈底进行与领导最广大的民众的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和一切帝国主义，并达到完全的民族解放。”

“在三年来的斗争中，我们在抗日救国的问题上，不仅是要与一切反革命派别血战，而且在朝的国民党统治，虽然实质上最无耻的投降与出卖中国，然而口头上自始至终想用种种方法企图表示它是要‘抗日救国’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妥协的改良主义政党的口号纲领，正是从国民党武器库中拿出来的。因此，要揭露妥协的改良主义的派别，必须揭露国民党一切无耻的武断的宣传”。博古的演说仍旧肯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对待福建人民政府问题上的态度，认为党通过对福建人民政府的揭露，“保证了党的基本方针之实现，扩大了党和苏维埃的影响，使群众了解第三条道路的破产的实质，使它迅速的走到破产”。目前阶段，我们应遵从4月20日党的宣言中提出的反日统一战线的五大纲领：“1. 坚决反对国民党整个的投降出卖政策，反对国民党出卖东北、华北与全中国的《塘沽协定》和中日直接交涉。抛弃对国联与美国的任何幻想，只有工人农民和一切劳动者的团结与统一，才是中国民族对帝国主义的抵抗力量与胜利的保证。2. 全中国的民众必须起来，为保卫中国领土与独立而作神圣的民族革命战争。3. 号召民众直接参加反日战争与游击战争。用所有军器库及人口武装来武装民众，组织民众的反日义勇军。积极援助东北的抗日义勇军以及广大群众抵制日货的行动。4. 没收日本帝国主义者及卖国贼汉奸的财产，停止支付一切债款本息，设施累进税来作为抗日的费用。5. 中国必须立刻完全对日绝交，动员整个海陆空军对日作战，立即停止进攻苏区及军阀

战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93—694页、第695页、第712页、第715页。）

7月15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发表宣言。宣言指出，中央政府认为，国民党蒋介石的一切行动，证明“国民党军阀，是日本帝国主义最忠实的走狗，国民党军阀，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汉奸卖国贼！”但与此同时，中央也再次重申，在苏维埃红军派抗日先遣队北上抗日之际，“只要进攻苏区的武装队伍接收〔受〕我们提出的三个条件，那我们工农红军的主力，即可在先遣队之后，全部出动，同全中国一切武装队伍联合起来共同抗日。”宣言仍旧坚持“打倒日本与一切帝国主义”的提法。（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46页、第347—348页、第349页。）

11月 陈绍禹（王明）发表《六次战争与红军策略》，总结中国共产党在福建事变中所犯的错误，要求在利用军阀派别冲突问题上，要用“新观点”和“新方法”。“第一，无论军阀派别之间存在和发生某种矛盾和冲突，我们党都要尽量使之发展并特别使之有利于红军的武装斗争”。“第二，……蒋介石是中国人民及其红军底最主要敌人。”“第三，在中国现在条件之下，每一个真正的严重的反日武装行动，早迟不免转变成为反蒋武装斗争（如十九路军行动）；同时，每一个大的反蒋武装行动，也有可能变成与日本帝国主义底公开战争……因此，我们的党不应当对反蒋派别底反蒋军事行动采取旁观态度，而应当尽力企图把这些反蒋军事行动，转变成为中国人民反对日本强盗和本国卖国贼底一般民族解放斗争之某种组成部份。”（《王明言论选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12页。）

12月15日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作出总结。这一决议仍坚持

“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方针。要求“必须一刻不容缓地揭穿并暴露国民党法西斯蒂的一切武断宣传，指出国民党卖国投降、造成中华民族不可挽救的危机与不可克服的经济浩劫，国民党的存在，使中国四分五裂，永远不能统一，只有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的血腥统治”，我们党的事业才能成功。（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40页。）

1935年

1月14日 红军长征到达四川贵州地区时，《总政治部关于地方工作的指示信》中提出，在做群众工作时应注意：“必须领导群众坚决的反对国民党军阀与群众最痛恨的豪绅地主，而对富农商人知识分子等，采取许多的灵活的策略，以免红军在决战中造成更多新的困难，因此一切‘左’的关门主义的倾向和对于富农商人的刻板的办法，都会阻碍我们的发动群众，增加我们在决战中的困难。”

在发动群众的策略上应该：“在农村中主要是领导农民起来反对他们主要的敌人（地主），对富农暂时不重新分配他们的土地与没收他们一部分农具。”“使城市与圩场的商人继续营业，尽可能维持兑现。极端审慎向商人捐款，没有证实进行反革命活动来破坏军事行动的商店，不能没收。”（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49页、第450—451页。）

1月15日—1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即遵义会议）在遵义召开。会议通过的《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的决议》，批评了党在前一时期所犯的“左”倾错误。决议在谈到“利用反革命内部的每一冲突”时指出，“福建十九路军事变是粉碎敌人‘围剿’的重要关键，党中央当时采取了利用国民党内部这一

矛盾的正确政治路线，同十九路军订立了停战协定，来推动十九路军去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蒋介石。然而当时的××同志等却在‘左’的空谈之下，在战略上采取了相反的方针，根本不了解政治上军事上同时利用十九路军事变是粉碎五次‘围剿’的重要关键之一。”“根本不了解十九路军人民政府当时的存在对于我们是有利益的，在军事上突击蒋介石的侧后方以直接配合十九路军的行动，这正是为了我们自己的利益，为了粉碎五次‘围剿’。这并不是因为十九路军是革命的军队，相反的，这不过是反革命内部的一个派别，这个派别企图用更多的欺骗与武断宣传，甚至‘社会主义’之类的名词来维持整个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只有我们在实际行动中表现给十九路军欺骗下的工农士兵群众看，我们帮助任何派别反日反蒋的斗争，我们才能更容易的揭破十九路军[军]阀的欺骗，在共同反日反蒋的战争中争取他们到我们方面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64—465页。）

6月10日 中共临时中央局在《最近华北事变与党的紧急任务》中分析了华北事变后中国的局势发展，揭露了蒋介石投降卖国的阴谋，提出了党的紧急任务，指出：“华北这次事变的发展，更引起了反动营垒内部的冲突和崩裂，特别是要激起了全国反日反蒋的浪潮，造成了开展全国反日反蒋战争新的有利的条件。”

但党的工作还存在着不能紧跟形势发展的“严重的弱点与错误”。“主要的首先表现在中华民族武装自卫运动，由于我们同志不善于运用统一战线的策略与没有完全克服左倾的狭隘路线与关门主义，而且亦没有及时的澈底的揭穿日本帝国主义的阴谋，尤其蒋介石罪魁降日卖国的巧妙的遮掩法与‘复兴民族’的欺骗宣传，因之不能吸收广泛的力量开展全国更大规模的更大威力的武装反日的群众运动。”“其次，我们党在反蒋问题方面没有采取新的观点与新方法，而抱着消极与观望的态度，甚至拒绝尽量的利用一切可能的反

蒋力量，而且更没有尽力转变每个反蒋的军事行动为中国人民反日本强盗和卖国贼的一般底民族解放斗争之某种组成的部分。”

面对华北事变后日本全面侵略中国的严峻态势，党应“坚决的，积极的为着开展反日统一战线与创造反蒋统一战线而斗争。而这两个统一战线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在这统一战线的策略的正确运用之下，抓紧华北这次严重事变，号召与组织全国人民通电抗议与罢工罢课罢市示威以至武装斗争。同时与这个相配合的，必须同时号召与组织全国人民反蒋反法西斯蒂的群众斗争，并且必须积极造成南京反对派的反蒋军事行动，与转变成为中国民族解放斗争之构成的一部分。”

要巩固和发展全国民族武装自卫运动，“必须采取灵活的方式团结各种反日力量（如义勇军代表等）在自己的周围，甚至必须与一切可能反日反蒋的政治军事派别协约共同进行反日反蒋的武装斗争（因此须扩大与加强武卫交际部的活动），使中华民族武装自卫会成为全国一切反日反蒋斗争的中心力量之一”。“而且各级组织必须深刻的研究当地的反蒋派的情势并订出具体的策略办法，经过广大的群众路线深入各反蒋派进行与建立下层统一战线，威迫上层走向反蒋的军事行动。”在与其他军队订立反日反蒋的作战协定的问题上，“必须一面防止右倾机会主义，另一方面必须防止机械的死板的提出红军的三个条件而走向左倾的关门主义。”“必须在思想上，在实际工作中开展反左右倾的斗争，彻底克服党内在反日反蒋问题的左倾的关门主义与制止右倾机会主义的投降政策的发生。”（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08—513页、第514页。）

8月1日 中国苏维埃政府、中国共产党中央发表的《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八一宣言》）明确表示，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我绝大多数工农军政商学各界同胞，绝不甘心作日寇的牛马奴隶”。

“当今我亡国灭种大祸迫在眉睫之时，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再一次向全体同胞呼吁：无论各党派间在过去和现在有任何政见和利害的不同，无论各界同胞间有任何意见上或利益上的差异。无论各军队间过去和现在有任何敌对行动，大家都应当有‘兄弟阋墙外御其侮’的真诚觉悟，首先大家都应当停止内战，以便集中一切国力（人力、物力、财力、武力等）去为抗日救国的神圣事业而奋斗。苏维埃政府和共产党特再一次郑重宣言：只要国民党军队停止进攻苏区行动，只要任何部队实行对日抗战，不管过去和现在他们与红军之间有任何旧仇宿怨，不管他们与红军之间在对内问题上有任何分歧，红军不仅立刻对之停止敌对行为，而且愿意与之亲密携手共同救国。”

“苏维埃政府和共产党愿意作成立这种国防政府的发起人，苏维埃政府和共产党愿意立刻与中国一切愿意参加抗日救国事业的各党派、各团体（工会、农会、学生会、商会、教育会、新闻记者联合会、教职员联合会、同乡会、致公堂、民族武装自卫会、反日会、救国会等等）、各名流学者、政治家，以及一切地方军政机关，进行谈判共同成立国防政府问题；谈判结果所成立的国防政府，应该作为救亡图存的临时领导机关。这种国防政府，应当设法召集真正代表全体同胞（由工农军政商学各界、一切愿意抗日救国的党派和团体，以及国外侨胞和中国境内各民族，在民主条件下选出的代表）的代表机关，以便更具体地讨论关于抗日救国的各种问题。苏维埃政府和共产党绝对尽力赞助这一全民代表机关的召集，并绝对执行这一机关的决议，因为苏维埃政府和共产党是绝对尊重人民公意的政府和政党。

“国防政府的主要责任在于抗日救国，其行政方针应包括下列各点：

- “（一）抗日救国收复失地。
- “（二）救灾治水安定民生。
- “（三）没收日帝在华一切财产，充作对日战费。

“（四）没收汉奸卖国贼财产、粮食、土地，交给贫苦同胞和抗日战士享用。

“（五）废除苛捐杂税、整理财政金融、发展工农商业。

“（六）加薪加饷、改良工农军学各界生活。

“（七）实行民主自由、释放一切政治犯。

“（八）实行免费教育、安置失业青年。

“（九）实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政策，保护侨胞在国内外生命、财产、居住和营业的自由。

“（十）联合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民众（日本国内劳苦民众、高丽、台湾等民族）作友军，联合一切同情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民族和国家，对一切对中国民众反日解放战争守善意中立的民族和国家建立友谊关系。

“抗日联军应由一切愿意抗日的部队合组而成，在国防政府领导之下，组成统一的抗日联军总司令部。这种总司令部或由各军抗日长官及士兵选出代表组成，或由其他形式组成，也由各方代表及全体人民公意而定。红军绝对首先加入联军尽抗日救国天职。

“为的使国防政府真能担当起国防重任，为的使抗日联军真能担负起抗日重责，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号召全体同胞：有钱的出钱，有枪的出枪，有粮的出粮，有力的出力，有专门技能的供献专门技能，以便我全体同胞总动员，并用一切新旧式武器，武装起千百万民众来。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坚决相信：如果我们四万万同胞有统一的国防政府作领导，有统一的抗日联军作先锋，有千百万武装民众作战备，有无数万东方的和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和民众作声援，一定能战胜内受人民反抗和外受列强敌视的日本帝国主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20—524页。）

8月7日 王明在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上作的题为《论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运动与共产党的策略》的讲演中说，“近

几年来，中国共产党已经应用而且正在应用反日统一战线的政策。”但在实行这个策略时，“还不能真正澈底，还不能不犯错误”。“例如，在英勇的上海抗日防御战的时候，中国共产党本来应当与一切拥护十九路军反日作战的人，结成极广大的反日统一战线。但是，因为我们党的个别领导同志认为‘工、农、兵、商、学联合’的口号是不能容许的，因此采取了不正确的立场，以致真正广大的反日民族统一战线没有建立起来。”“在福建事变的时候，中国共产党本来应当估计到这次事变是红军向国民党一切军队提议订立共同抗日救国作战协定的客观结果，因此应当十分郑重地去对待十九路军和福建政府，应当把它们看作是自己的同盟军。可是由于我们党的个别领导同志机械地了解‘反对第三条道路’（即中国发展底非苏维埃的和非国民党的道路）的理论，所以，中国共产党对于福建事变底意义就不能给予确切和应有的估计；因此就产生了我们当时在军事策略方面的错误；当时中国红军底领导机关，把自己的部队从最重要的江西和福建的东北战线上调到西南方面去袭击敌军后方，以致当中央军实行对十九路军总攻击时，红军已经来不及给十九路军以真正有力的帮助。”

“当冯玉祥、吉鸿昌、方振武、孙殿英等部队，在北方起来抗日的时候，中国共产党领导机关本来应当动员北方以其他地方所有的力量来拥护他们底义举。可是由于我们北方的和上海的工作人员轻视和不了解这些事变的意义，以致不能在北方形成反日的新阵地。

“现在谁都明白了：如果中国共产党在上述各种事变中，能真正认真地澈底地和正确地执行反日民族统一战线底策略的话，那末，毫无疑义地，中国今天的政治环境已形成了一副新局面，而中国人民的抗日救国斗争到今天也应该有了更大的成绩。”

“要真正组织和顺利进行抗日救国的民族革命战争，那么不仅要有工农红军参加，也不仅要有一切革命的觉悟的劳动者参加，而且要有各种政治力量和各种军事力量的参加——那怕参加这个战争

的有一部分力量是暂时的、不可靠的和动摇的同盟者也不要紧；广大的和各种的政治的和军事的力量参加民族战争这事实，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和必需的。”

“我认为：在目前的时候，顾计到我们过去好和坏两方面的经验，顾计到目前中国的形势，顾计到我国人民底民族生存权已处在千钧一发的紧急关头，我们的党应当继续发展反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应当把这个政策极澈底地、极大胆地、极广泛地和极坚决地运用起来，以便把全中国人民在最短期间内真正联合起来，去进行抗日救国的共同战斗。”

王明在谈到“必须在党的工作各方面都起转变”时说，为了建立、扩大和巩固反帝统一战线，党必须在各方面工作中发生转变，如重新审查苏区经济政策方面的许多问题。“例如，对富农的政策应当改正，对小的和最小的土地出租者的关系应当改变，因为这些小土地所有者，虽然自己不耕种土地，但是照他们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讲起来，无论如何都不能把他们算作地主（但是有些地方苏维埃却颁布了一种指令说，凡是自己不耕种而出租的土地，都应当没收，因此甚至时常没收了这些小业主底土地），对待这些小业主的政策，应当加以修正。税收政策，财政制度，工商业政策等等，都应当加以审查，使这些政策和制度，具有更加明显的、全民的和民族的性质，以便在共产党和苏维埃领导之下，更加容易动员和组织全中国极广大民众，去进行民族革命斗争以反对强大的仇敌——日本帝国主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36—740页、第763—764页。）

10月 《中央为目前反日讨蒋的秘密指示信》中，在谈到目前革命的基础扩展了时指出，在“抗日讨蒋的斗争中洪流中，参加者不仅中国工农红军，更有许多〔小〕资产阶级大学教授大中学生知识分子，甚至国民党中上级军官，中委，政客银行家，及一部地主资产阶级参加。”“目前中国不仅是小资产阶级被不愿做亡国奴的

呼声所警醒，被民族革命战斗〔致〕〔的战鼓〕所激动，都投入反日反蒋的革命洪流中来，甚至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及一些国民党的军官政客也鉴于‘满洲国’，‘共存共荣’的借错〔镜〕而混入反日反蒋的革命漩涡中来，因此目前中国革命的社会基础大大的扩展了。”

“虽然这些人民因阶级利益之不一致，其参加革命斗争的热情，与程度也各有差异，但是，现在若果他们有分厘的革命性，革命〔者〕都不能拒绝与之联合战线。列宁说：‘革命家倘若不善于利用一切革命力量，那简直是笨猪。’又说：‘即使□〔这〕些革命性是暂时的，动摇不定的，甚至知道明天就会变坏的，但倘若他们今天对于革命还有一些力〔利〕益，就要尽量利用使这一点用完。’所以党现在如果不见到中国这样新的阶级变动，不认识新的革命理论，不会使用这些新的力〔量〕，那末中国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

“党要毫不犹豫的去与一切反日讨蒋的团体和个人进行联合，共同向危害中国的重要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及汉奸蒋介石进攻。”（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63—564页、第565页。）

11月13日 《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开展抗日反蒋运动工作的决定》中指出：“全中国人民现在处于亡国灭种的紧急关头，各级党部必须立即开展反日、反蒋的民族武装自卫运动。”决定中布置的具体工作有：“必须在邻近白区加紧抗日反蒋运动的领导，将党中央所发表的民族武装自卫的六大纲领（即：一、全国海、陆、空军总动员，二、全国人民总动员，三、全国人民总武装，四、没收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汉奸的财产作为对口作战的经费，五、联合日本的一切敌人，六、建立武装抗日的领导机关），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形使之具体化与实际化。抗日反蒋的运动应该同白区广大群众的日常斗争密切的联合起来。”（《六大以来》上，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第 722 页。)

11月14日 共产国际第七次大会的总结中对世界形势及资本主义世界发展前途作了估计，认为，“资本主义世界自从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战起，即已进入了其总危机的时期”。资本主义的“稳定是相对的、暂时的及过渡的现象”。“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危机是不可避免的”。“资本主义世界不是趋向于阶级矛盾的缓和，而是趋向于阶级矛盾的空前尖锐化”。“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的阶段，这一阶段与新的帝国主义战争的爆发是不断的联系着，而这种战争比过去一切战争，更要巨大些。共产党人又说，如果无产阶级不推翻资产阶级，那么，资产阶级便会把无产阶级驱入战争的深渊。”

总结在谈到“统一战线是革命的积极政策”时说，“在反对各式各样的资产阶级专政的斗争当中，无产阶级必须集中一切力量，以反对最凶恶的死敌——法西斯主义。在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危险的斗争中，无产阶级务须把主要的火力去反对目前战争的挑拨者与罪魁的那些国家。在这些斗争中，无产阶级必须利用资本主义营垒中的一切矛盾——各帝国主义列强在国际舞台上的矛盾，各国内部各派资产阶级相互间的矛盾，但是应当以革命的精神来利用这些矛盾，切不可反为资产阶级所利用，切不可减弱无产阶级自己的阵地。”

总结在谈到共产党人在民族战争中的责任时说，“受帝国主义大国侵略的弱小民族及弱国，有‘保护民族独立的权利’……这类国家中的民族资产阶级的反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具有民族解放的性质，而在这些场合，共产党人的责任，便在于积极参加争取民族独立的武装斗争，与站在这种斗争的前线，而且要用一切方法促成帝国主义敌人的失败。”“共产党人应该号召全体人民敏锐的警惕本国资产阶级，并组织劳动群众反对出卖祖国及人民的卖国贼。共产党人所以应该揭穿民族资产阶级，并不是因为它进行战争，而是因

为它进行战争不甚坚决又不甚努力，而且采用不适当的方法，采用资本主义的方法，且害怕民众而与帝国主义敌人实行妥协。”

总结还说：“统一战线的主要目的，在于动员工人群众进行反资本的斗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85—786页、第791页、第793页、第794页。）

11月 王明在《新形势与新政策》一文中谈到中国共产党新政策产生的根据时说：“中国共产党规定新政策所根据的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条件和前提，就是中国全体人民抗日救国斗争的日益开展和必须把这个斗争组织起来。目前在中国，从阶级力量对比的观点看，有了很大的变动：现在不仅工人阶级、农民和一切劳动者，更加日益觉悟到必须为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而进行坚决的斗争，不仅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压迫，反对失业的痛苦，反对饥寒交迫的境况；而且有很大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也日益迫切感觉到，必须采取坚决办法，来阻止日本帝国主义贪欲无厌的侵略，来挽救国民经济继续不断的崩溃。从各党派的政治立场看，也有了显然的进步：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共产党所提出有历史意义的口号——‘武装人民进行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以保障中国的民族独立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现在已经不仅是中国共产党所主张的口号了，这个口号，现在已经成为许多党派和广大民众所拥护的口号了。”

王明在谈到抗日救国运动日益具备全民族性质的原因时说：“第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日本帝国主义对全中国的不断侵略，以及日寇在东北四省实行的公开的强盗政策和殖民地政策。”

其次，是“因为近几年来，中国遭遇着极厉害的愈趋愈烈的经济危机。农村经济空前退化，农民群众贫困不堪，大批失业，千百万人饿死，中国企业非民族化，即转入帝国主义者手中去，首先就是转入日本帝国主义者手中去，中国许多银行钱庄底破产和歇业，中国商业的缩小，许多中国商店底破产，所有这一切，已经成为中

国近几年来常见的现象”。“中国人民受经济危机和所谓‘天灾’无限的痛苦，当然要归罪于一切帝国主义者和军阀，但是，首先不能不归罪于日本帝国主义者和蒋汪等领导的国民党南京政府。因此，凡是不愿我同胞遭受饥寒交迫痛苦的人，凡是不愿我同胞成千累万成为饿死鬼的人，都不能不首先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

“末了，抗日救国运动之所以带着日益明显的全民性质，还因为国民党底内政外交完全破产，而同时，在中国却出现了并且日益发育着一种新政权——真正人民自己的政权——苏维埃政权。苏维埃政权执行的政策，完全是一种新的与国民党相反的政策，即真正代表中国人民利益的政策。以前，不仅一大部分民族资产阶级，而且有很大一部分小资产阶级，对国民党都抱着极大的幻想，他们曾经指望国民党实行一些民族改良和社会改良的政策，使他们能够得到利益。现在由于国民党对日节节退让和步步投降，由于国民党统治，使中国的经济和政治状况都没有出路，因此，不仅小资产阶级，而且有相当部份的民族资产阶级份子，日益对于国民党感觉失望，日益感觉到必须真正向抗日救国方面去另找出路。苏维埃革命底顺利发展和苏维埃政策底实际设施，引起了中国广大民众的自信心，使他们相信：如果民众自己拿到政权，如果人民自己起来管理国家大事，虽然不免要遭受牺牲，虽然不免有许多困难，虽然不免要犯好些错误，但是，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无论如何，比在国民党或其他军阀派别统治下，情形总要好得多。”

他在谈到苏维埃政府在苏区实行新政策时说：“过去，富农的土地及其所谓多余的生产工具，均在没收之列，而且在土地和多余生产工具被没收之后，富农在一定条件之下，只能得到质量最坏的劳动分地。现在，我们拟定：富农的土地及其所谓多余的生产工具，均不没收；如果在基本农民群众要求之下，实行平分一切土地时，富农土地应当也拿出一共平分，但富农在平时分时，应照一般平分条件来得到土地（即不一定给以质量坏的土地）；如动用或租借富农的生产工具时，应当给以相当的报酬。”

“过去对于商人兼土地所有者土地问题，时常引起许多纠纷；现在，我们拟定：如果商人同时是大地主，只限于没收他的土地，不侵犯他的商业机关。”

“过去，我们对于一切规定应没收的土地，均是无代价的没收；现在，我们拟定：在某些特别情形之下，或者在广大农民群众迫切要求而没收了某部分人的不应没收的土地时，苏维埃政府均给予被没收者以相当代价作补偿。”

在谈到工商业政策时，他说：“为利用一切可能富源来发展国民经济，为保证红军给养和改善民众生活，我们在工商业政策方面，必须实行许多重要变更办法。例如：第一，过去，地方苏维埃多半只注意发展国家的合作社的企业，对于工商业方面的私人投资问题，或者完全不注意，或者注意得不充分；现在，我们拟定：苏维埃不仅要尽量发展群众的合作事业和国家的企业，而且也要用各种办法去奖励私人资本投到工商业方面来，并设法帮助和奖励私人工商业底发展；第二，过去，有好些地方的苏维埃颁布了好些关于工商业问题的法令，尤其是有的对于工商业的行动，其中有许多在实际上或者客观上有妨碍苏区工商业的发展（甚至中央政府有时有个别法令，也在客观上有妨碍苏区工商业发展的）；现在，各级苏维埃必须重新审查自己过去在这方面颁布的法令和条例，不适于工商业发展的应当宣布废除、妨碍工商业发展的应当修改；同时，严格监督各级行政机关人员和苏维埃公民的行动，使不得有妨碍工商业发展的行为；第三，过去，红军所到之地，时常宣布解散商会，现在，我们以为对于商会要改变态度，换言之，就是不要解散商会，而要经过商会去部分地发展苏区的工商业，以及发展苏区与非苏区之间的商业关系；第四，过去，有些苏维埃的税收政策，实际上妨害了工商业的发展；现在，我们认为：要修改我们的税收政策，使私人的工商业有发展更大的自由等等。总之，我们的工商业政策，要不仅能够保证我们能够尽量动员我们苏区内所有的一切富源和资本来发展工商业，而且要能够吸引苏区的一部分资本和资

源，投到我们苏区工商业方面来；在非苏区工商业各方面空前危机和不断破产条件之下，这种企图并非绝对不可能实现的。只有我们在工商业政策方面，实行些大胆的、灵活的和远见的办法，才能减弱敌人对苏区经济封锁的功效，才能使苏区经济生活更加逐渐改善，同时，才能使抗日战争的军队能得到充分的给养。”

“我们在劳动政策方面，也必须实行许多必要的变更”，其中之一就是“过去，在有些苏区里，在许多小工商业企业里，有时甚至在农业上，实行所谓‘工人监督生产’；现在，我们认为：在目前苏区里，还没有具备实行工人监督生产底条件，因此，不实行工人监督生产的办法”。

“在政治制度根据目前反日斗争中阶级力量对比底变动，根据实行新政策的需要，根据争取广大民众到苏维埃政权方面来的观点，必须将苏维埃的根本法——宪法，加以相当的修改和补充，实行扩大人民的各种民主自由权。其主要应行修改之处，大概有下列各点，例如：

“第一，过去，照宪法规定，只有工人、农民和红军战士及一切劳动者及其家属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其他公民自由权；现在，我们认为：不仅工人、农民、红军战士和一切劳动者及其家属有一切公民权利，而且所有城市小资产阶级分子以及一切真正参加抗日救国斗争的人，都有真正的公民权利；当然，同时，在选举法中，应当和以前一样，设法保证工人阶级的相当特权；

“第二，过去，照宪法规定，除各种专门人材外，在苏维埃各种机关内，不得容纳非劳动分子；现在，我们以为：应当吸引非劳动分子（不仅资产阶级出身的专门家，而且其他的非劳动分子）到苏维埃的相当机关（首先例如各级苏维埃的工商部等等）中去做工作，以便采用他们的经验，采用他们对各相当方面的联系，采用他们在相当工作方面的方法，使之有益于革命事业；

“第三，过去，虽然宪法上并没有明文规定，但在苏区内，实际上，只有共产党及其所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有合法的

权利；现在，我们提议：在宪法上可以明白规定，在苏区内，凡是不反对苏维埃政权而反对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底非共产主义的党派、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现在都享有一切民主权利和自由（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

“第四，过去，虽然在宪法上没有规定不允许共产党以外的党派参加苏维埃政权，虽然在苏维埃各级政权中，选举有许多非共产党员的代表，但的确没有其他党派的代表公开参加苏维埃政权过；现在，我们以为：应当在宪法上补充说明，凡是与苏维埃和共产党一起抗日救国的民族革命党派，可以选派代表参加苏维埃政权机关；

“第五，过去，照宪法规定，只有工农及一切劳动者，有手执武器和加入红军的权利；现在，我们认为：虽然，红军在基本上还要保障是工农的成份，而且要保证我们党在军事上和政治上对红军的领导；但是，可以修改宪法明文，使一切真正参加民族革命运动的分子，特别是小资产阶级的青年（首先是革命的知识分子、学生、教职员、自由职业者等），有可能来加入红军的队伍，以便共同进行抗日救国的武装斗争等等。”（《王明言论选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78—482页、第483页、第484页、第506—509页。）

12月1日 张闻天发表《关门主义是目前党内主要危险》一文，指出：“群众一开始并不赞成我们没收日本帝国主义财产作为对日作战经费的宣传，而要求抵制日货。我们是不是站在旁观者的地位，说这一口号不是共产党的口号而拒绝参加呢？不是的。却正相反，我们应该积极地领导这种运动，吸引最广大的群众到运动中来。由这种运动转变到检查日货、没收日货是再容易不过的。这样，抵制日货变成了实现我们没收日本帝国主义财产的口号的最好桥梁。”（《张闻天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4页。）

沙兵在《红色中华》上发表的一篇短论《目前只有苏区才是经

营工商业最好的地方!》中说：“11月25日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了一个发展苏区工商业的布告，在这个布告上面，中央政府宣布了：第一，把一切工商业的捐税都完全取消，甚至于连‘关税、营业税等均一概免收’。第二，苏区的大小商人有充分的营业自由，‘白区的大小商人也可以自由的到苏区来营业。’……第四，‘允许苏区内外正当的大小资本家投资各种工业。’

“从这里每一个工人、农民、商人和大小资本家，可以清楚的看到真正的苏维埃区域并不是像国民党和一切反动派所宣传的那样，‘禁止贸易’，‘不许买卖’，‘没收商人财产’，‘没收资本家财产’，等等。——相反的在目前的苏维埃区域里面，商人和资本家不仅是有极大的营业的自由，就甚至于连任何的捐税都可不出。——为着发展苏区的工商业，苏维埃政府甚至于把一笔极大的财政收入都牺牲了。

“但是在同一个时期里，国民党政府却正在进行着最后的摧残中国本国的工商业的阴谋，他出卖了华北和沿海各省给日本帝国主义，使当地的工商业全部被日本资本家所攫夺去，并且他又宣布了‘现金集中’的政策，使白区的一切大小商人和工业家在顷刻间都变成了一无所有的穷汉，而苛捐什税的日益加重，更使得白区的大小商人和工业家日趋于破产和倒闭。

“事实是更加明显的证明了：只有苏维埃才有真正的决心发展中国的工商业，并且在目前，也只有苏区才是最好的经营工商业的地方！

“商人们！工业家们！大胆的安心的在苏区里经营工商业吧！”
(《红色中华》第242期，1935年12月1日。)

毛泽东在《关于转变对富农的策略等问题给张闻天的信》中指出：“对富农策略的转变基本同意，但决议上应指出，当斗争发展贫农中农要求平分富农土地时，党应赞助这一要求。富农可与贫农中农分得同等土地，过去分坏田的原则是不对的；但富农土地完全

不动的原则，在苏区尤其在南方苏区也是不对的。在土地问题上，对富农策略同对中农应该有一点区别。农村中的党应善于领导与监督富农，严防为富农所领导。要指出当斗争深入时富农必然转入地主阵线，这是中国半封建富农阶层的特点。对有劳动力又破产了的小地主阶层，在群众同意下应按富农待遇。”（《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374页。）

12月6日 《党中央关于改变对付富农策略的决定》中指出，“（一）一九二九年共产国际给中国党关于在农村中主要敌人豪绅地主的斗争中，加紧反对富农的指示，是由以下论点出发的：

“A. ‘在革命失败以后，农村中的富农分子，时常站在反动势力方面反对农民群众的革命斗争。’

“B. ‘当革命失败的时候，党要在农村中重新建立自己的组织，重新创造自己政治影响的基础，要动员农村中广大的群众，特别是贫农，因此若不对于剥削与压迫的形式，都采取坚决的勇敢的斗争，则这些任务，是不能实现的。’ ‘没有坚决的阶级的口号，而想扩大我们在贫农中的政治影响，是绝对不可能的。’ ‘这就是要我们指导广大的农村雇农及贫农之反对地主与富农之一切剥削与压迫的斗争。’

“C. ‘党应当与富农力争对贫农群众的领导，决不要使富农有可能利用群众扩大自己利益。’ ‘必须要坚决的为争取中农而斗争，使中农离开资产阶级与富农的影响。’

“四中全会后，党在各个苏区内所实行的消灭地主，反对富农，联合中农，依靠贫农雇农的路线也就是根据于国际的这一指示的。党在执行这一正确的指示中，曾经得到了伟大的成绩，确立了党在广大农村中对于基本农民群众的领导作用。

“（二）但是目前的政治形势，同过去比较，已经发生了很大的不同……

“（三）……富农也开始参加反对帝国主义侵掠及豪绅地主军阀

官僚的革命斗争，或采取同情与善意的中立态度，不论是富农自己参加革命斗争，或采取同情甚至中立态度，对于我们现在不是可怕的，而是有利的。因为目前党的中心任务，是在尽量扩大革命运动的范围，吸收各种不同的社会阶层，建立全国人民的统一战线，反对主要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头子蒋介石；而加紧反对富农的策略，是在把富农推到反革命的怀抱中去，是在加强反革命同我们斗争的力量。因此这种策略现在已经不适当了。

“长期的苏维埃革命运动的经验更告诉我们在加紧反对富农的斗争中，常常造成消灭富农的倾向，以致影响到中农群众，使他们不安，他们对于发展生产力减少兴趣。这不但会推动富农积极起来同豪绅地主联合反对苏维埃政权，而且给他们造成了附和他们的中农群众。这种策略也不能使白色区域的群众了解到：苏维埃政权不但在政治上比国民党政府要进步千百倍，而且也只有苏维埃政权下面，生产力才能够大大的提高，人民才可以安居乐业。而且在目前民主资产阶级革命的阶段上，资本主义必然要相当发展，这种发展，不是可怕的，而是有利的。因此从这些方面来讲，加紧反对富农的策略，也已经不适当了。

“（四）因此，在白区抗日反蒋反苛捐杂税与军阀的斗争中，富农一般的是参加的，我们应该联合整个农民，造成广泛的农民统一战线。故意排斥富农（甚至一部分小地主）参加革命斗争是错误的。但党无论何时何地在这一广泛的农民统一战线中，必须争取自己的领导权。党在农村中必须单独组织雇农工会，领导他们改善自己生活的斗争。不论在农民委员会或农民协会中，党必须在广大农民群众前面，有系统的揭破富农的动摇，不坚决，妥协，投降与出卖的倾向，使基本农民群众在实际政治经验中认识只有共产党真正能够代表他们的利益，为他们的利益的澈底实现而奋斗到底，这样来团聚他们在共产党的周围。党在领导白区农民斗争中的基本方针，是在使农民群众的斗争，转变为武装斗争与游击战争，走向民族革命与土地革命的新根据地的创造。

“(五) 在苏区当土地革命深入时，我们应该集中力量，消灭地主阶级。对于富农我们只取消其封建式剥削的部分，即没收其出租的土地，并取消其高利贷。富农所经营的（包括雇工经营的）土地，商业，以及其他财产则不能没收。苏维埃政府并应保障富农扩大生产（如租佃土地，开辟荒地，雇用工人等）与发展工商业的自由，如某一乡村大多数农民要求平分一切土地时，富农应照普通农民一样，平均分得土地。但土地的平分与否，主要的决定于中农群众的赞成或反对。除统一的累进税外，苏维埃地方政府不能加富农以特别的捐款或征发。这样的改变，可以使富农对苏维埃政府采取善意中立的态度。

“富农无权参加红军及一切武装部队，并无选举权，但可以参加反帝拥苏与互济会等群众的社会团体。至于依照过去政策，已经处理过的富农则不必翻案。但如某乡某村有多余的土地时，可给以相当的补偿。富农在违反苏维埃法令时，或进行反革命时，则依照苏维埃法律来解决。

“对于那些积极参加苏维埃革命的地主富农出身的知识分子，我们是欢迎的。他们应该受到苏维埃工作人员同等的待遇，取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要告诉他们，只有为了苏维埃政权的最后胜利而奋斗，才是他们的出路，在国民党统治下，是没有出路的。

“(六) 苏区党在改变对付富农的策略中，应该特别注意加强乡村中的共产党支部，雇农工会，贫农团的组织，正确保护乡村工人的利益并加强对于他们的共产主义教育，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使他们懂得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最后把他们从资本主义的剥削下解放出来。

“不是在富农前面表示恐怖，而是坚定的加强苏维埃政权在乡村中的支柱与党的领导作用，大批的吸收最好最坚决的雇农工人与贫农到苏维埃机关中工作，在理论上与实际上教育他们自己管理自己的国家。应在党内党外加紧反对富农的思想，在思想上使富农陷于孤立，这样才能保证在苏维埃政权中无产阶级的领导。”（中央档

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83—588页。）

张闻天在《改变对富农的策略》的报告的“结论”中特别强调了改变对富农政策的原因。他说：“在富农问题上，鉴于目前革命特别是民族革命的发展，又鉴于过去的经验，即在加紧反对富农中的丰富经验，所以要改变策略，为的是集中力量，反对主要的敌人。这个策略，在现在的情况下，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及其苛捐杂税的斗争情况下，就是团结全体农民反对主要敌人，组织整个农民战线。”

他还明确了几个具体问题。“第一、富农自己经营的土地不动，出租的土地没收。第二、出租的牛羊可以分。第三、土地是否平均分配由中农决定。第四、合作社可以让富农投资，但不能让他们参加政权。”（《张闻天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9页、第70页。）

12月15日 毛泽东发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命令》阐明：“鉴于日本帝国主义之积极侵略，中国沦亡之危迫，全国工农及爱国志士，均积极参加民族革命斗争反对日本侵略者及其走狗蒋介石辈；又因蒋介石等的卖国贼统治，陷中国经济于万劫不磨之域——特别是农村经济，全国农民均群起反抗与暴动，富农已改变其仇视苏维埃革命而开始同情于反帝国主义与土地革命的斗争。苏维埃中央委员会为扩大全国抗日讨蒋之革命战线，特决定改变对于富农之政策：

“（甲）富农之土地除以封建性之高？佃租，出租于佃农者，应以地主论而全部没收之外，其余富农自耕及雇人经营之土地，不论其土地之好坏，均一概不在没收之列。

“（乙）富农之动产及牲畜耕具，除以封建性之高利贷出借以剥夺农民者外，均不应没收。

“（丙）除统一累进税外，禁止地方政府对于富农之惩涉及特殊

税捐。

“（丁）富农在不违反苏维埃法律时，各级政府应保障其经营工商业及雇用劳动之自由。

“（戊）在实行平分一切土地之区域（乡、区），富农有与普通农民分得同样土地之权。

“（己）富农在违反苏维埃法令时应依法惩治之。

“（庚）富农仍无权参加红军及一切武装部队（包括赤卫军在内）。并无选举权。”（《红色中华》第245期，1935年12月21日。）

12月25日 为了迎接抗日新高潮的到来，1935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在陕北瓦窑堡召开政治局会议，通过了《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决议》在谈到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时说：“日本帝国主义单独吞并中国的行动，使帝国主义内部的矛盾，达到了空前紧张的程度。美国帝国主义完全为着他自己帝国主义的目的，是同日本帝国主义势不两立的，太平洋战争是必然的结果。而英国却忘〔妄〕在求得日本的某些让步与妥协，使他的主要力量能够拿了去对付他的主要敌人：苏联美国与意大利。”

在谈到日本帝国主义吞并华北的行动，引起国内各阶级态度的变化时说，“在反革命营垒中，是新的动摇分裂、与冲突，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许多的乡村富农，与小地主，以至一部分军阀，对于目前开始的新的民族运动，是有采取同情中立，以至参加的可能的。民族革命战线是扩大了。”

“党的策略路线，是在发动，团聚与组织全中国全民族一切革命力量去反对当前主要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头子蒋介石。不论什么人，什么派别，什么武装队伍，什么阶级，只要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蒋介石的，都应该联合起来，开展神圣的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在中国的统治，取得中华民族的澈底解放，保持中国的独立与领土的完整。只有最广泛的反日民族统一战线（下层的与上层的），

才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

“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与军阀，不管他们怎样不同意土地革命与苏维埃制度，在他们对于反日反汉奸卖国贼的斗争采取同情，或善意中立，或直接参加之时，对于反日战线的开展都是有利的。因为这就削弱了总的反革命力量，而扩大了总的革命力量。为达到此目的，党应该采取各种适当的方法与方式，争取这些力量到反日战线中来。不但如此，即在地主买办阶级营垒中间，也不是完全统一的。由于中国过去是许多帝国主义互相竞争的结果，产生了各国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互相竞争的卖国贼集团，他们中间的矛盾与冲突，党亦应使用许多的手段，使某些反革命力量暂时处于不积极反对反日战线的地位。对于日本帝国主义以外的其他帝国主义的策略也是如此。”

这一分析，为以后区别对待反革命营垒中的亲日派和亲英美派奠定了基础。

“为了使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迅速组织起来，为了使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有更广大的群众基础与武装力量，共产党的策略……是指导自己的党员从各方面努力去推动一切爱国的分子”，包括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发起各种各样反日反汉奸卖国贼的团体（抗日会，抗日联合会等），组织各种各样反日反卖国贼的军队（抗日义勇军，人民革命军，新的十九路军等），政权（县区市抗日政府，人民革命政府等），把这些团体，军队，政权，集合起来，加上苏维埃与红军的力量，这就是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的组织。”

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的行动纲领包括：“（一）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华的一切财产作抗日经费。（二）没收一切卖国贼及汉奸的土地分给工农及灾民难民……”

《决议》在谈到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将苏维埃工农共和国改为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将它的政策也作相应的改变时说，“苏维埃人民共和国改变对待富农的政策。富农的财产不没收，富农的土地，除封建剥削之部分外，不问自耕的与雇人耕的，均不没

收。乡村中实行平分一切土地时，富农有与贫农中农分得同等土地之权。”

“苏维埃人民共和国用比较过去宽大的政策对待民族工商业资本家。在双方有利的条件下，欢迎他们到苏维埃人民共和国领土内投资，开设工厂与商店，保护他们生命财产之安全，尽可能的减低租税条件，以发展中国的经济。在红军占领的地方，保护一切对反日反卖国贼运动有利益的工商业。使得全国人民明白：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不但是政治上的自由，而且是发展中国工商业的最好的地方。”

在目前，苏维埃人民共和国“欢迎华侨资本家到苏区发展工商业”。

《决议》在谈到“党内主要危险是关门主义”时说，“党在反对‘左’的关门主义的斗争中，丝毫也不要放松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右倾机会主义压抑群众的切身利益的斗争，牺牲农民夺取土地，工人兵士贫农改良待遇的要求，去适合民族资产阶级与富农的利益，去适合同盟者的部分利益，对同盟者惧怕使用言论批评的武器，惧怕率领群众逼迫同盟者走上革命的更高阶段。右倾机会主义接受民族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分子，以及乡村富农的政治影响，而把自己变成他们的尾巴……毫无疑问，党应该向着这种右倾机会主义，作坚决的斗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99页、第602页、第604页、第605—606页、第607—608页、第611—612页、第619页。）

12月27日 毛泽东在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中说，“现在是日本帝国主义要把整个中国从几个帝国主义国家都有份的半殖民地状态改变为日本独占的殖民地状态……这种情形，就给中国一切阶级和一切政治派别提出了‘怎么办’的问题……”

“现在，我们来看一看中国各个阶级怎样来回答这个问题。”

“……”

“大土豪、大劣绅、大军阀、大官僚、大买办们的主意早就打定了。他们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在说：革命（不论什么革命）总比帝国主义坏。他们组成了一个卖国贼营垒，在他们面前没有什么不当亡国奴的问题，他们已经撤去了民族的界限，他们的利益同帝国主义的利益是不可分离的，他们的总头子就是蒋介石。这一卖国贼营垒是中国人民的死敌。假如没有这一群卖国贼，日本帝国主义是不可能放肆到这步土地的。他们是帝国主义的走狗。”

“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今天的条件下，民族资产阶级有没有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呢？我们认为是有这种可能性的。这是因为民族资产阶级同地主阶级、买办阶级不是同一的东西，他们之间是有分别的。民族资产阶级没有地主阶级那样多的封建性，没有买办阶级那样多的买办性。民族资产阶级内部有同外国资本和本国土地关系较多的一部分人，这一部分人是民族资产阶级的右翼，我们暂且不去估计他们的变化的可能性。问题是在没有那些关系或者关系较少的那些部分。我们认为在殖民地化威胁的新环境之下，民族资产阶级的这些部分的态度可能发生变化。这个变化的特点就是他们的动摇。他们一方面不喜欢帝国主义，一方面又怕革命的彻底性，他们在这二者之间动摇着。这就说明，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革命时期他们为什么参加了革命，及到这一时期之末，他们又为什么站到蒋介石方面去了。现在的时期，同 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叛变革命的时期有什么分别呢？那时的中国还是一个半殖民地，现在正在走向殖民地。九年以来，他们抛弃了自己的同盟者工人阶级，和地主买办阶级做朋友，得了什么好处没有呢？没有什么好处，得到的只不过是民族工商业的破产或半破产的境遇。因为这些情况，我们认为民族资产阶级的态度，在今天的时局下，有起变化的可能性。变化的程度怎样呢？总的特点是动摇。但在斗争的某些阶段，他们中间的一部分（左翼）是有参加斗争的可能的。其另一部分，则有由动摇而采取中立态度的可能。”

“如果有人拿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软弱性这一点来反对我们的论点，认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虽然处在新环境，还是没有改变态度的可能，这种说法对不对呢？我认为也是不对的。如果不能改变态度的原因，是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那末，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为什么改变了他们的常态，不仅是动摇，简直是参加了革命呢？难道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是后来才得的新毛病，而不是他们从娘肚子里带出来的老毛病吗？难道今天软弱，那时就不软弱吗？半殖民地的政治和经济的主要特点之一，就是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正是因为这样，帝国主义敢于欺负他们，而这就规定了他们不喜欢帝国主义的特点。自然，我们不但不否认，并且完全承认：又是因为这一点，帝国主义和地主买办阶级容易拿某种临时的贿赂为钓饵将他们拉了过去，而这就规定了他们对于革命的不彻底性。可是总不能说，在今天的状况下，他们同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没有任何的分别。

“所以我们着重地指出：国民党营垒中，在民族危机到了严重关头的时候，是要发生破裂的。这种破裂，表现于民族资产阶级的动摇，表现于冯玉祥、蔡廷锴、马占山等风头一时的抗日人物。这种情况，基本地说来是不利于反革命，而有利于革命的。由于中国政治经济的不平衡，以及由此而生的革命发展的不平衡，增大了这种破裂的可能性。

“……让我再来说一说它的反面，那就是民族资产阶级的某些分子常常是欺骗民众的好手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因为他们中间除了那些真正拥护人民革命事业的人们而外，有许多人在一个时期内能够以革命的或半革命的面目出现，所以他们同时就具备着欺骗民众的资格，使得民众不容易认识他们的不彻底性以及装模作样的假相。这就增加了共产党批评同盟者、揭破假革命、争取领导权的责任。如果我们否认民族资产阶级在大震动中有动摇及参加革命的可能性，那也就取消了至少也减轻了我们党对于争取领导权的任务。因为，如果民族资产阶级是同地主买办一模一样，以卖国贼的

狰狞面孔出现，争取领导权的任务就大可取消，至少也可以减轻了。

“在整个地分析中国地主资产阶级在大震动中的姿态时，还有一个方面应该指出，那就是：即使在地主买办阶级营垒中也不是完全统一的。这是半殖民地的环境，即许多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环境所造成的。当斗争是向着帝国主义的时候，美国以至英国的走狗们是有可能遵照其主人的叱声的轻重，同日本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暗斗以至明争的。”

在谈到将工农共和国改为人民共和国时，毛泽东指出：“工人阶级的利益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也是有冲突的……但是民族资产阶级如果参加反对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那末，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就有了共同的利害关系。人民共和国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时代并不废除非帝国主义的、非封建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没收民族资产阶级的工商业，而且还鼓励这些工商业的发展。任何民族资本家，只要他不赞助帝国主义和中国卖国贼，我们就要保护他。在民主革命阶段，劳资间的斗争是有限度的。人民共和国的劳动法保护工人的利益，却并不反对民族资本家发财，并不反对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因为这种发展不利于帝国主义，而有利于中国人民。由此知见，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反帝国主义反封建势力的各阶层人民的利益的。人民共和国的政府以工农为主体，同时容纳其他反帝国主义反封建势力的阶级。”

“革命的动力，基本上依然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现在则可能增加一个民族资产阶级。”（《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43—145页、第147—148页、第159页、第160页。）

1936年

1月6日 谢觉哉在《红色中华》上发表题为《大量的筹积抗日经费!》的社论。社论中提到抗日经费的来源包括“没收日帝国主义资本家在华的一切财产”。他在谈到筹款的方式时说：“富农商人及其他有钱而没有封建剥削的人，原则上不许没收及征夺他。但捐是可能而且应该的。他们是中国人，他们也和我们一样，只有努力战胜日本才有活路。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他们会自动的或拿钱、或拿货物，或把货物廉价卖给抗日红军，或帮助抗日红军去找财源。这一切都是可能的。”（《红色中华》第248期，1936年1月6日。）

1月16日 《红色中华》第250期上登载了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的西北苏维埃选举法的新改变，其中一条为“雇佃劳动在十人以下，资本在五千元以下之工商业主亦有选举权”。（《红色中华》第250期，1936年1月16日。）

1月25日 中共西北办事处颁布的《抗日基金筹募条例》中对资本家捐款的奖励办法有：“一、凡资本家自动捐助一千元以上……者，给奖状及一等银质奖章，并单独登报表扬；二、凡资本家自动捐助五百元以上……者，给奖状并二等铜质奖章，并用大字登报表扬；三、凡资本家自动捐助一百元以上……者，给奖状及三等布质奖章，并登报表扬。”（《红色中华》第252期，1936年1月26日。）

2月13日 《红色中华》刊登《正确执行苏维埃政策的效果》的文章指出：自从上月（指1936年1月——编者）1日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颁布了怎样分析阶级和陕甘苏区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

定后，一些“左”的倾向已有大的纠正，一个多月以来，延安、米西、清涧等县都对勇敢地过去定错了成分的转变过来了。因此，各地群众对于苏维埃政府的信仰更加巩固，影响所及，使许多过去因误解苏维埃政策逃跑到白区去的群众（甚至一部分小地主富农）也都一批一批地回来了。（《红色中华》第255期，1936年2月13日。）

3月20日 张闻天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中谈到“国内形势与统一战线”时说：“现在有许多派别在抗日口号下表现活跃。它们大致可以分为：（一）地主买办集团，但处于另一帝国主义影响之下者（如广东）；（二）分裂出来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他们正在发挥其民族改良主义；（三）革命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学生。这些派别要与我们接近，有些积极，有些动摇。但地主买办集团坚决反共（如广东），资产阶级有的主张联俄联共，有的不主张。这种分化很明显。”

“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准备开展大规模的民族革命战争，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目前的关键，是建立统一战线——抗日的人民统一战线。”（《张闻天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5页。）

4月10日 刘少奇在《肃清立三路线的残余关门主义冒险主义》一文中批评了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说他们“完全不懂得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推动这些矛盾爆发，和敌人营垒中可能和我们合作的成份，或者今天还不是我们主要的敌人建立暂时的联盟，去反对主要的敌人，以削弱敌人反对我们总的力量，破坏敌人反对我们的联盟……常常是自以为‘最革命，最彻底’的要打倒一切敌人，打倒一切帝国主义、一切军阀，打倒一切豪绅、地主、资本家、富农，以至打倒一切在朝在野的反革命派别和黄色工会……什么都要打倒，但实际上是什么都打不倒。结果是拒绝了今天还可能与我们合作的同盟者，把他们推到反动营垒中去，巩固了敌人反对我们的联盟，加强了敌人反对我们总的力量”。（《刘少奇选集》上，人民出版

社1981年版，第28—29页。)

4月25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创立全国各党各派的抗日人民阵线宣言》说，“中国共产党认为只有全中国各党各派的共同奋斗，全中国人民及武装部队的总动员，我们才能给日本帝国主义与汉奸卖国贼以致命的打击，而取得中国民族的澈底解放！”

“因此，在全中国亡国灭种的紧急关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特向全中国各党各派郑重宣言：不管我们相互间有着怎样不相同的主张与信仰，不管我们相互间过去有着怎样的冲突与斗争，然而我们都是大中华民族的子孙，我们都是中国人，抗日救国是我们的共同要求。为抗日救国而大家联合起来，为抗日救国而共赴国难，是所有我们中国人的神圣的义务！”

“因此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谨以至诚特向全中国各党各派提议：创立抗日的人民阵线以抵御日本帝国主义盗匪们的长驱直入，以反对汉奸卖国贼丧心病狂的无耻行为”。（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8页。）

5月5日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发表《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苏维埃中央人民政府与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为了保存国防实力以便利于迅速执行抗日战争，为了坚决履行我们屡次向国人宣言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为了促进蒋介石氏及其部下爱国军人们的最后觉悟，故虽在山西取得了许多胜利，然仍将人民抗日先锋队撤回黄河西岸，以此行动，向南京政府全国海陆空军，全国人民表示诚意，我们愿意在一个月内在所有一切进攻抗日红军的武装队伍实行停战议和，以达到一致抗日的目的。”“苏维埃中央人民政府与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更号召全国凡属不愿意做亡国奴的团体，人民，党派，赞助我们停战议和一致抗日的主张，组织停止内战的促进会，派遣代表，隔断双方火线，督促并监视这一主张的完全实现。”（中央档

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0—22页。）

5月 周恩来的《东征胜利与我们》一文在谈到“目前新形势与新事变”时说，“世界的新阵势——日、德、意与英、法、苏、美国从旁观望着，反映在远东方面的争斗”；“南京政府的新阵容——亲日派占了上风，出卖和分裂了华北，英帝渐渐积极起来与胡粤结合，蒋介石的新策略——但蒋介石现在仍然是卖国罪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7册，第368页。）

6月12日 1936年6月1日发生两广事变^①。中国共产党在《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为两广出师北上抗日宣言》中称，“两广此次高举抗日义旗，出师北上，并要求南京政府立刻出兵一致抗日，义声所播，全国人民无不振奋。我们谨代表全苏区抗日人民与抗日红军对两广爱国军人爱国同胞表示敬意与拥护，并首先愿意同两广当局缔结抗日联盟共同奋斗。我们更号召全中国爱国军人自告奋勇，出兵响应，全中国爱国同胞再接再厉，扩大抗日救亡运动，以配合两广的起义，务使此次抗日的军事发动扩大为全国人民武装抗日的神圣的民族革命战争。同时我们要求南京政府立刻翻然改悟，答应两广要求，动员全中国的海陆空军北上抗日。中国人民红军更愿首先全部集中河北，担任抗日先锋军的任务，开始同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

“全中国的爱国军人爱国同胞大家立刻紧密的联合起来，集中力量向着日本帝国主义一致进攻！中国人民现在比无论什么时候更迫切的要求着坚固的抗日的联合战线……我们主张立刻召集全国抗日救国代表大会，号召全国一切抗日反卖国贼的政治的，社会的，

^① 两广事变：1936年6月，广东地方势力陈济棠和广西地方势力李宗仁、白崇禧发出通电，宣布“北上抗日”，接着组织西南联军，出兵湖南，同蒋介石的军队发生激战。同年7月陈济棠因部下为蒋介石收买而被迫下台，9月李宗仁、白崇禧与蒋妥协。

职业的团体与武装队伍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大会。”（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3—25页。）

6月18日 中共中央在《中央关于两广出兵北上抗日给二四方面军的指示》中进一步阐明了对两广事变的看法。“两广的发动……表示：（一）中国人民武装抗日讨逆的广泛的统一战线的开始。（二）太平洋上各帝国主义国家，首先是英美帝国主义积极参加反日的开始。（三）反动统治内一个重要部分转向抗日讨逆的开始。因此这一发动带有进步的与革命的性质，可以得到最广大的最复杂的各种抗日反蒋的力量的拥护，从共产党一直到帝国主义，可以发展到最广泛的抗日讨逆的统一战线的创立。”

“我们的策略是在使这次发动持久扩大充实而转变为全中国人民武装抗日的神圣的民族革命战争。因此：（一）我们赞助与拥护这一发动，从各方面，首先是加速西北的发动来响应与配合这一行动。（二）反对蒋介石一切破坏这一发动的阴谋诡计，反对他制造内战，拦阻两广北上抗日。（三）提出立刻召集全国抗日救国代表大会与它所应该即刻实行的澈底的抗日纲领。（四）对发动者的弱点，采取积极的善意的诱导方法。”（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8页、第29页。）

6月20日 邓子恢《在统一战线中闽西南党内的几个错误倾向》中指出闽西南在统一战线中的几个错误倾向：“（一）首先是狭隘的关门主义。有些同志还不了解在目前中国的民族危机与经济毁灭的条件底下，‘中国阶级力量已起了新的变动’，‘中国革命的基础已大大扩展了’，不了解今天‘抗日反蒋的革命洪流中参加者不仅有工农群众，而且有广大的小资产阶级、学生、商人、知识分子，甚至一部分地主资产阶级来参加’。正因为如此，所以他们对这些新的力量还存在着害怕心理。”“关门主义特别表现于白军工

作，一般同志还存在着害怕白军的心理，因而不敢去接近白军，停止白军工作的进行。”“关门主义的另一表现，便是不了解在抗日反蒋反法西斯蒂反捐税等口号之下去与一切阶级一切党派一切团体和个人建立统一战线，这样来推动群众斗争与游击战争更大的开展。”

“（二）在进行统一战线中第二个错误倾向，就是不了解我们统一战线的任务，是要把一切新的力量使用到抗日反蒋革命方面来，这样来配合红军配合群众斗争，使我们更快的来粉碎日本走狗的清剿，创造对日作战根据地，实行直接抗日作战，以完成武装保卫福建的历史任务。”

“（四）统一战线的第四个错误倾向，是投降政策。这种投降政策不是站在工农基本群众的利益去与一切友军联合战线，反是牺牲了工农阶级的利益去与其他阶级妥协。”“这种投降政策不改变，不仅不能开展统一战线来加强革命力量，结果反而要破坏统一战线，断送革命。”

“（六）最后在统一战线中还表现出缺乏高度的阶级警觉性。认为经过联合战线的友军就是同志了，因此，放松了自己的防备。”（《邓子恢文集》，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2—55页。）

7月22日 中央在《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中提出，对现在实施的土地政策需要进一步的审查，并给以必要的改变，因此中央决定：“富农的土地及其多余的生产工具（农具，牲口等），均不没收。如果在基本农民要求之下，实行平分一切土地时，富农也当拿出一起平分，但富农应照一般平分条件得到土地（即与一般农民得到同等土地）。”“对于大农业企业主（主要的不依靠地租剥削而依靠大量雇农经营土地或畜牧的业主）的土地，因其生产方式带有进步的色彩，应按照对待富农的政策办理。”“大农业企业主的土地、牲口、粮食等，如多数农民群众要求平时，应拿出平分。”“商人兼大地主时，其土地部分照一般地主办理，但不得侵犯他的商业部分。”（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年版，第58页、第59页。)

8月2日 《红色中华》记者就西南抗日军事行动采访了苏维埃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博古主席。博古发表关于西南事件之教训的谈话，指出：“苏维埃和人民红军一开始即站在援助拥护这个抗日发动的立场上，同时亦给西南的领导者以诚挚的忠告（参阅宣言），以期运动能达到胜利之结果。

“西南这一发动的领导者，依然还是地主资产阶级的集团，正因为如此，所以在发动之后，明显的表现出严重的弱点：

“一、西南发动先后，始终没有提出彻底的明确的政治纲领，没有同群众直接的政治的与经济的利益联系起来，没有给予人民以充分的民主自由权利，和切要的政治经济的改革，因之不能发动广大群众斗争，不能吸收广大群众到运动中来，使这一发动有着雄厚的力量。

“二、没有发动群众斗争，正因为他们领导者是地主资产阶级集团，所以害怕群众起来，不去积极的推动群众，甚至于反对群众参加到运动中来，应之在敌人强大的武装力量进攻前面，得不着广大群众的参加，而使自己军事上受着敌人的压迫。

“三、西南抗日发动之后，没有彻底的抗日行动。一方面不积极没收日本帝国主义西南的财产，没有发动商人及一切人民进行抵货运动，实行经济绝交，在经济上给日本帝国主义一个大的打击。另一方面在政治上应与日本断绝邦交，这样一方面给日本帝国主义以严重打击，一方面断绝一切敌人和汉奸的造谣。

“四、由于西南发动的领导者是地主资产阶级的集团，所以部分领袖在卖国贼的分化利诱威胁下面，半途动摇而叛变了（如余汗谋、缪培南等辈），使这一发动终不能坚持下去。

“西南发动虽然包含着这一弱点，但是他们仍然是有其革命的意义。因为：

“一、西南军事发动的性质是完全与民众的救亡阵线的原则相

一致的，这重要 [] 在西南六月二日、四日的电报上及广西九日动员的宣言里，很明白规定他的目的是抗日救国，保卫华北收复失地，争取民族解放，并宣称不分党派，欢迎一切抗日救国的军队与政团一致参加抗日，反对中国人打中国人的内战等。

“二、在日本帝国主义积极进攻下，居统治地位南京政府只有一步步的退让屈服之下，这一行动给予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以有力的回答。这一发动更加推动中国的军队走向抗日的大道上去。”（《红色中华》第 290 期，1936 年 8 月 2 日。）

8 月 6 日 《红色中华》刊登《土地政策新的改变》的文章，指出：“在目前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苏维埃中央政府为要团结广大的抗日人民建立起广大的人民抗日统一战线，彻底肃清封建残余，特将苏维埃的土地政策的某些部分举行新的改变，使他具有更明确的人民性质与深刻的民族性质。

‘一、没收一切汉奸卖国贼的土地与财产。

‘二、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等物一律没收，没收后仍分给以耕种份地及必需的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地主耕种份地之数量质量有当地农民多数的意见决定。

‘三、下列各小业主的土地不没收：

“甲、自由职业者技术人员、教员、医生学生小商人和手工业者小业主的土地。

“乙、凭自己劳动所积蓄的工人所有的土地。

“丙、生活情况很坏的小地主。

“丁、原非地主因失去劳动力而不得不出租的土地。

“戊、将土地出租而自己仍受雇于人的。

“上列各项小业主如有为汉奸卖国贼者照汉奸卖国贼处置。

“四、一切抗日军人及献身于抗日事业者的土地不在没收之列。

“五、对于大农业企业主（主要靠地租剥削而依靠大量雇用农民经营土地或畜牧的业主）的土地，因其生产方式中带有进步的

色彩，应按照对富农政策办理（富农政策与以前无变更，就是不没收他的土地与生产工具，与农民一样分得土地）。大农业企业主的土地牲口等如大多数农民要求平时分时，应拿出平分。

“六、商人兼地主，其土地部分照一般地主办理，不得侵犯他商业部分。

“七、高利贷宣布取消，苏维埃颁布新的借贷条例，限制苏区人民借贷利率，但商业借贷及劳动人民相互间的借贷不在取消之列。

“八、苏区内允许土地出租，但无论出租土地的业主均须废除旧时残酷的和奴隶的出租办法，一律遵守苏维埃政府所颁布的土地出租条例。

“九、改善农村工人生活条件，苏维埃政府制定专门的农民雇佣条例。”（《红色中华》第291期，1936年8月6日。）

8月25日 中共中央在《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中提出：“自从本党及苏维埃政府与红军发表抗日救国宣言以来，忽已一年多了。本党及苏维埃政府与红军倡议组织民族统一战线联合全国全党各党各派各界一致抗日的主张虽然得到了全国爱国领袖与爱国人民的拥护，但因贵党及贵政府迟疑不肯采纳，致使神圣的民族自卫战争直到今天还没发动。而日寇则已乘虚直入，得寸进尺，沦亡惨祸，迫在目前，全国彷徨，不可终日，这种全国全民族的绝大危险，完全是由于贵党及贵政府的错误政策所招来的。现在是亡国灭种的紧急关头了，本党不得不向贵党再一次的大声疾呼：立即停止内战，组织全国的抗日统一战线，发动神圣的民族自卫战争，抵抗日本帝国主义的进攻，保卫及恢复中国的领土主权，拯救全国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如果你们还要继续内争，不把内向的枪口掉转向外，不把退让的政策转到抗战，不把分离的局面转到团结，不把涣散的情况转到统一则祸患之来，不堪设想，而诸位先生千秋万代的罪名，亦将无可挽回。”“中国共产党向一切中国国民党人宣言：

假如你们真正这样干的时候，我们是坚决地赞助你们，我们愿意同你们结成一个巩固的革命的统一战线如象一九二五至二七年第一次中国大革命时两党结成反对民族压迫与封建压迫的伟大的统一战线一样，因为这是今日救亡图存的唯一正确的道路。”（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7-78页、第86页。）

9月1日 中共中央在《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中说，“目前中国的主要敌人，是日帝，所以把日帝与蒋介石同等看待是错误的，‘抗日反蒋’的口号，也是不适当的。”“在日帝继续进攻，全国民族革命运动继续发展的条件之下蒋军全部或其大部有参加抗日的可能。我们的总方针，应是逼蒋抗日。一方面继续揭破他们的每一退让，丧权辱国的言论与行动，另一方面要向他们提议与要求建立抗日的统一战线，订立抗日的协定。”

“在逼蒋抗日的方针下并不放弃同各派反蒋军阀进行抗日的联合。我们愈能组织南京以外各派军阀走向抗日，我们愈能实现这一方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89页、第90页。）

9月8日 毛泽东等给朱德、张国焘、任弼时发出《抗日反蒋不能并提》的电文，指出：“中国最大敌人是日本帝国主义，抗日反蒋并提是错误的。我们从二月起开始改变此口号。”并指出：“你们不要提出打倒中央军及任何中国军队的口号，相反地要提出联合抗日口号。”（《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38页、第438-439页。）

9月17日 《中央关于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与民主共和国的决议》中指出：“在日本帝国主义不断进攻之下，中国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现在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主要的表现在全国工

农小资产阶级广大群众抗日救亡运动的继续增长，中国共产党苏维埃红军抗日救国主张的得到全国广大人民的赞助与全国主力红军的集中于西北抗日前进阵地，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的开始转向抗日战线，国民党军队官兵中广大成分抗日情绪的增长，和在这些基础上产生的国民党及其南京政府分化与动摇……在日寇继续进攻，抗日救亡运动继续发展，国际形势新的变动等条件下，国民党南京政府有缩小以至结束其动摇地位，而转而参加抗日运动的可能。”

“为着集中全国力量去抵抗日寇的侵掠，驱逐日寇出中国，我们不仅要收复〔集〕更广泛的民众的力量，和一切真正革命的，觉悟的纯洁的分子，而且要争取统治阶层中一切可能的部分到抗日斗争中来，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更加扩大起来，更加增强自己的阵容与力量。推动国民党南京政府及其军队参加抗日战争，是实行全国性大规模的严重的抗日武装斗争之必要条件。但这绝对不应放松对于国民党南京政府一切违反民族利益的错误政策的严厉的批评与斗争。只有这样，才能〔使〕国民党南京政府内部的抗日倾向日渐发展，扩大抗日分子的影响，克服其本身的动摇，战胜亲日派，而走向抗日救国的道路。”

“中央认为在目前形式〔势〕之下，有提出建立民主共和国口号的必要，因为这是团结一切抗日力量来保障中国领土完整和预防中国人民遭受亡国灭种残〔惨〕祸的最好办法，而且这也是从广大的人民的民主要求产生出来的最适当的统一战线的口号。”

“在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实现民主共和国的斗争过程中，绝对不应该削弱苏维埃红军的力量……必须充分注意加强苏维埃的领导成份，那种允许资产阶级参加苏区政治管理的意见也是错误的，因为他们可以从内部来破坏苏维埃机关。”（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93—94页、第95页、第97—98页。）

10月18日 张闻天在《关于白区工作中的一些问题》中谈到

对敌斗争的策略时强调要打倒最主要的敌人，他举例说：“今天英国同日本的冲突是加深了，我们即应利用这种冲突以反对日本。我们今天首先应打倒日本，对于英国不妨暂时放松些，并尽可能的使之在我们抗日斗争中采取中立态度。在事变发展的过程中，我们更不拒绝采取联合英国以反对日本的策略。”（《张闻天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33页。）

10月22日 《红色中华》发表《毛主席谈话》的社论，指出：“苏维埃中央政府主席毛泽东同志今日发表谈话云：苏维埃中央政府与人民红军军事委员会现已发布命令：

“（一）一切红军部队停止对国民党革命军之任何行为进攻。

“（二）仅在被攻击时允许采取必要之自卫手段。

“（三）凡属国民革命军因其向我进攻而被我缴获之人员武器，在该军抗日时一律送还，其愿当红军者听。

“（四）如国民革命军向抗日阵地转移时制止任何妨碍行动并须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吾人已决定再行恳切申请一切国民革命军部队与南京政府与吾人停战携手抗日，该项申请书已在草拟中。目前察绥晋三省形势已属危急万状，吾人极愿与南京政府合作以达援绥抗日救亡图存之目的。如南京政府果能顾念国难，停止内战，出师抗日，苏维埃愿以全力援助，并愿以全国之红军主力决一死战云。”

社论还强调指出：“毛泽东同志今日发表之谈话，其言辞之恳切，态度之真诚，实属无以复加。日本帝国主义与汉奸者流固无日不在信口雌黄，企图证明红军抗日统一战线之主张仅为一种推翻国民党之手段。今日毛主席之发言，已将此种造谣污蔑一扫而空。吾人知毛主席此项谈话对于国民党与国民革命军中爱国分子可以一扫其心头之疑云。”（《红色中华》第307期，1936年10月22日。）

12月19日 1936年12月12日发生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由此引起了政局的一系列变化，中共中央据此制定了有关政策与指

示。《中央关于西安事变及我们的任务的指示》中谈到西安事变的意义时说：“（一）这一发动是中国一部分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也是国民党中的实力派之一部，不满意南京政府的对日政策，要求立刻停止‘剿共’，停止一切内战，一致抗日，并接受了共产党抗日主张的结果，因此，这次发动是为了要抗日救国而产生的，是要以西北的抗日统一战线去推进全国抗日统一战线的开始。

“（二）但是因为这一发动采取了多少军事阴谋的方式，扣留了南京负责人蒋介石及其主要将领，以致把南京置于西安的敌对地位，而造成了对于中国民族极端危险的新的内战的可能。因此，这一发动又妨害了全国反日力量的团结。”

为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早日实现，全国的抗日救亡统一战线的迅速建立，中共的基本方针是：“（一）坚持停止一切内战一致抗日的组织者与领导者的立场，反对新的内战，主张南京与西安间在团结抗日的基础上，和平解决。

“（二）用一切方法联合南京左派，争取中派，反对亲日派，以达到推动南京走向进一步抗日的立场，揭破日寇及亲日派利用拥蒋的号召，发动内战的阴谋。

“（三）同情西安的发动，给张杨以积极的实际的援助（军事上的与政治上的），使之澈底实现西安发动的抗日主张。

“切实准备讨伐军进攻时的防御战，给讨伐军以严重的打击，促其反省，这种防御战不是为了要以扩大内战的方针代替一致抗日的方针，而依然是为了促成全国性抗日统一战线的建立与全国性抗日战争的发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7页、第128页。）

12月20日 《中央关于不同地区的地方工作指示》中，在谈到“撤退区域内地方工作”时提到，“保护商业，除汉奸卖国贼外，没收不能及于商业。对于抗日军人的家属应特别优待”。在谈到“红军在友军区域的地方工作”时强调，“特别注意城市中……工商

业者的保护，维持商业的流通，绝对禁止使用苏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35页、第137页。）

12月21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就西安事变的具体处理办法给周恩来的指示电中说：“（甲）目前局势是日本与南京右派联盟，企图夺取蒋系中派，造成大内乱，另一方面是南京与各地左派企图调和而中派在动摇中。

“（乙）我们与西安策略，应扶助左派，争取中派，打倒右派，变内战为抗战。

“（丙）请与张、杨商量立即采取如下步骤：

“（一）争取蒋介石、陈诚等与之开诚谈判，在下列基础上成立和平。

“（第一）南京政府中增加几个抗日运动之领袖人物，排除亲日派，实行初步改组。

“（第二）取消何应钦等之权力，停止讨伐，讨伐军退出陕甘，承认西安之抗日军。

“（第三）保障民主权利。

“（第四）停止剿共政策并与红军联合抗日。

“（第五）与同情中国抗日运动之国家建立合作关系。

“（第六）在上述条件有相当保证时，恢复蒋介石之自由，并在上述条件下赞助中国统一，一致对日。

“（二）依上述条件与阎锡山、宋子文、于右任、黄埔左派、二陈派等谈判。

“（三）对阎锡山迁蒋至山西办法，应表示可以考虑。

“（四）招致一切愿意和平之人来西安谈判。

“（五）招致英美顾问再来西安，经过他们使英美赞助和平。

“（六）巩固西安军事阵地，使尽可能持久，以待政治谈判之成功。

“（七）对陕甘之黄埔军官，如胡宗南、樊松甫、董钊等进行接洽。

“（八）兄应以共产党代表资格，公开与蒋、陈、宋、阎、于等，基于上述条件与谈判，调停双方。”（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39—140页。）

12月29日 周恩来在《关于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的局势和我们的方针》的电文中指出：“西安事变及其和平解决，指示着阶级力量之分化及重新结合，特别是资产阶级营垒之决定性的分化过程，其意义就在推动和加速了资产阶级营垒中左派之集中，打击了中间道路之思想。然而分化过程没有终结，大致的情況仍然存在着三个营垒：抗日、降日、中间。”（《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12版，第74页。）

12月 毛泽东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在阐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战争”时指出：“中国革命战争的主要敌人，是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中国资产阶级虽然在某种历史时机可以参加革命战争，然而由于它的自私自利性和政治上经济上的缺乏独立性，不愿意也不能领导中国革命战争走上彻底胜利的道路……只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能够领导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克服资产阶级的动摇和不彻底性（如果共产党的政策不犯错误的话），而使革命和战争走上胜利的道路。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革命战争，基本地说，是在国际无产阶级和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对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政治影响和政治合作之下进行的。然而当着革命和战争的紧急关头，首先由于大资产阶级的叛变，同时也由于革命队伍中机会主义者的自动地放弃革命领导权，这次革命战争就失败了。

“一九二七年至现在的土地革命战争，是在新的情况之下进行的。战争的敌人不但是帝国主义，而且是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的联

盟。民族资产阶级则做了大资产阶级的尾巴。领导这个革命战争的惟有共产党，共产党已经形成了对于革命战争的绝对的领导权。”（《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83—184页。）

1937年

1月6日 《中央通知——关于红军在友军区域的活动办法》中说：“关于商业绝对保护，对商人劝捐办法，目前亦暂不采取。”（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页。）

2月9日 《新中华报》发表《反对过左的倾向》的社论，社论批评了“左”倾分子的“打倒一切帝国主义”、“南京一切都是坏的”、“消灭中央军”等错误的口号，指出：“我们还要联合同情中国民族运动的国家，这国家里除了苏联而外，还很可以包含英国、美国、法国等。”“除了真正是坏了的亲日派以外，南京尚有可与携手的抗日派，与可以争取的中间派。”（《新中华报》第328期，1937年2月9日。）

2月10日 《中共中央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提出五项要求：“（一）停止一切内战，集中国力，一直对外；（二）言论集会结社之自由，释放一切政治犯；（三）召集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代表会议，集中全国人材共同救国；（四）迅速完成对日抗战之一切准备工作；（五）改善人民的生活。”并提出四项保证：“（一）在全国范围内停止推翻国民政府之武装暴动方针；（二）苏维埃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直接受南京中央政府与军事委员会之指导；（三）在特区政府区域内实施普选的

澈底的民主制度；（四）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之政策，坚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共同纲领。”（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57—158页。）

春季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区域内党的工作的基本原则草案》指出：“对各党各派的基本方针应该是：联合民族革命的左派（抗日派），争取中派（妥协派），打击亲日派。只有左派的力量愈是巩固强大，反对亲日派的斗争愈是坚决大胆，同中派动摇不彻底愈是能够使用批评的武器，共产党的政治立场愈是明确坚持与愈是能够克服一切困难，则中派愈是向左摇摆，而最后转到抗日方面来。但在任何时候，切勿放弃对中派的警戒，严密注意它在每一转变关头的动摇叛变的企图，及破坏我们对左派的巩固团结的阴谋，使它在叛变成为不可避免时处于孤立的地位。各党各派的矛盾，应利用来推动抗日运动的前进，提高党的领导地位。党在某一派别、某一人物的掩护之下创造实力时，这个实力应该保障在党的领导之下。”（编者注：这个文件是由中央发给各地作参考的，其发出日期未能查出，但大体上当在1937年2月间。）

3月1日 美国作家史沫特莱在延安就“中日问题与西安事变”一题，访问了毛泽东主席。当史沫特莱问及“你们现在在这里和在别的区域将如何实行你们的统一战线的原则？例如对于商人、知识分子、地主、农民、工人、军队等方面的办法”时，毛泽东回答说：“对商人的关系，过去与现在没有什么差别。我们从来就主张发展民族工商业，红军所至，无不保护商人……”

史沫特莱在问及“新的统一战线政策是否即谓中国共产党人，为建立民族阵线，放弃阶级斗争，而变成了民族主义者”时，毛泽东回答说：“在阶级斗争问题上，我们主张从下述两方面努力适当的解决此问题：第一，在地主资本家方面，他们是有钱有势的，首先应当尊重民族利益，对于工农的生活及待遇极力加以改善，因为

地主资本家如果照旧对工农施行各种惨无人道的压迫与剥削，只顾他们一部分一阶级的利益，工农就不能生存，更不能抗日，国家就要灭亡，地主资本家也要变成亡国奴。所以稍有良心的地主资本家，都应激发爱国心，为了抗日救国的必要，赞成改善工农的经济生活与政治生活。决不能只让自己有饭吃，工农就没有自由。我想除非日本的走狗即汉奸分子，才不顾大局与民族利益，当此亡国灭种关头，还向工农尽力的压迫、剥削。这一方面的要求，我们已经代表全国工农向国民党提出，国民党为了大局与民族利益，对此应该有满意的答复。”（《新中华报》第339期，1937年3月19日。）

4月15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同志书》中指出：“当日寇侵袭，民族存亡千钧一发之际，本党早在一九三五年八月与十二月提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新政策，号召全国人民不分党派，不分阶级，不分职业，一致团结起来，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收复东北失地，保卫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这一新政策的提出，是由于本党首先把中日两国间的矛盾，列入了中国革命议事日程的第一位，而把其他中国内部的矛盾放在从属的地位，‘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口号，就是本党当时动员群众的口号，也就是本党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奋斗的最初目标。”

“根据于资产阶级，及国民党内部的开始向着抗日救国方向的变化，本党从一九三六年八月即发表了《致国民党书》，提出了为‘统一的民主共和国’而斗争的总目标。在这一总目标下，我们主张‘联蒋抗日’与‘国共合作’。”

中国共产党把争取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当作目前的唯一任务。“在这一民族解放运动中力争自己政治领导的责任。因为半殖民地中国的资产阶级存在着严重的软弱性与不彻底性，民族解放运动只有得着无产阶级的政治领导才有彻底胜利的可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93—194页、第195页。）

5月2日 张闻天在《中国共产党苏区代表会议的任务》的讲话中强调，目前我党的任务首先是“必须集中全力战胜凶恶的日本帝国主义，战胜中国的汉奸、卖国贼、亲日派与托洛斯基派。其次，在民族营垒内部的斗争，还是继续着。内战停止，并不是阶级斗争的消灭。阶级斗争将采取更复杂、更曲折的形式。阶级的敌人，特别是民族资产阶级，将利用一切方法（欺骗、阴谋、诡计、捣乱、破坏、暗杀、侦探、金钱的收买、妇女的诱惑、利用落后意识——家庭观念等）来孤立我们，削弱我们，战胜我们，同我们争夺领导权。只有我们坚持党的正确路线，善于依靠群众与领导群众，善于使用一切斗争形式，发扬我党十五年来艰苦奋斗、百折不回、前仆后继的光荣传统与模范作用，我们才能战胜一切困难与阻力，取得与保证自己的领导权。只有取得这一领导权，才能使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叛变革命时，革命不是失败，而是继续前进”。（《张闻天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8—149页。）

5月3日 毛泽东在1937年5月2日至14日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作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的报告。他在谈到“民族矛盾和国内矛盾的目前发展阶段”时说：“中国很久以来就是处在两种剧烈的基本的矛盾中——帝国主义和中国之间的矛盾，封建制度和人民大众之间的矛盾。——一九二七年以国民党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叛变革命，出卖民族利益于帝国主义，造成了工农政权和国民党政权尖锐对立，以及民族和民主革命的任务不能不由中国共产党单独负担的局面。”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特别是一九三五年华北事变以来的形势，使这些矛盾发生了如下的变化：

“甲、由一般帝国主义和中国的矛盾，变为特别突出特别尖锐的日本帝国主义和中国的矛盾。日本帝国主义实行了完全征服中国的政策。因此，便把若干其他帝国主义和中国的矛盾推入次要的地

位，而在这些帝国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之间，扩大了矛盾的裂口。因此，便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面前提出了中国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世界的和平阵线相结合的任务。这就是说，中国不但应当和中国人民的始终一贯的良友苏联相联合，而且应当按照可能，和那些在现时愿意保持和平而反对新的侵略战争的帝国主义国家建立共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关系。我们的统一战线应当以抗日为目的，不是同时反对一切帝国主义。

“乙、中日矛盾变动了国内的阶级关系，使资产阶级甚至军阀都遇到了存亡的问题，在他们及其政党内部逐渐地发生了改变政治态度的过程。这就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面前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任务。我们的统一战线是包括资产阶级及一切同意保卫祖国的人们的，是举国一致对外的。

“……

“丁、由于帝国主义势力范围政策和中国半殖民地经济状况而来的中国军阀割据和军阀内战，在中日矛盾面前也起了变化。日本帝国主义赞助这种割据和内战，以便利其独占中国。若干其他帝国主义为了它们自己的利益，暂时地赞助中国的统一与和平。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则以极大的努力反对内战与分裂，争取和平与统一。”

由于中日民族矛盾的发展，“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面前提出了下列的任务：适当地调整国内国际在现时可能和必须调整的矛盾，使之适合于团结抗日的总任务。这就是中国共产党要求和平统一、民主政治、改良生活及与反对日本的外国进行谈判种种方针之所由来。”

毛泽东在谈到“为民主和自由而斗争”时指出：“我们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中国汉奸、亲日派、托洛斯基派，对于中国的和平统一、民主自由和对日抗战的每一个步骤，都竭尽全力来破坏……今后在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中，不但要向国民党顽固派和人民中的落后成分努力做宣传鼓动和批评的工作，而且要针对着日本帝

国主义以及充任日本侵华走狗的亲日派和托洛斯基派的阴谋，作尽量的揭破和坚决的斗争。”

在谈到放弃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时，毛泽东说：“我们过去的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是否错了呢？没有错的。资产阶级尤其是大资产阶级既然退出革命，而且投靠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变为人民的敌人，则革命的动力便只剩下了无产阶级、农民和城市中的小资产阶级；革命的政党，便只剩下了共产党；革命的组织责任，便不得不落在唯一的革命政党共产党的肩上……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不是违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而是坚决地执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新的民主共和国所包括的成分是什么呢？它包括无产阶级、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及一切国内同意民族和民主革命的成分，它是这些阶级的民族和民主革命的联盟。这里的特点是包括了资产阶级，这是因为资产阶级在今天的条件下，又有重新参加抗日的可能，所以无产阶级政党不应该拒绝他们，而应该招致他们，恢复和他们共同斗争的联盟，以利于中国革命的前进。”

在“我们的领导责任”这一题目下，毛泽东说：“在某种历史环境能够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制度的中国资产阶级，由于它在经济上政治上的软弱性，在另一种历史环境就要动摇变节，这一规律，在中国历史上已经证明了。因此，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历史已判定不能经过资产阶级的领导，而必须经过无产阶级的领导，才能够完成。并且只有充分发扬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坚定性和彻底性，才能克服资产阶级的那种先天的动摇性和不彻底性，而使革命不至于流产。使无产阶级跟随资产阶级呢，还是使资产阶级跟随无产阶级呢？这个中国革命领导责任的问题，乃是革命成败的关键。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经验，表明了当资产阶级追随着无产阶级的政治领导的时候，革命是如何地前进了；及至无产阶级（由共产党负责）在政治上变成了资产阶级的尾巴的时候，革命又是如何地遭到了失败。”

“关于民主共和国的性质和前途……按照社会经济条件，它虽仍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国家，但是按照具体的政治条件，它应该是一个工农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联盟的国家，而不同于一般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因此，它的前途虽仍然有走上资本主义方向的可能，但是同时又有转变到社会主义方向的可能，中国无产阶级政党应该力争这后一个前途。”（《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252—254页、第257—258页、第260页、第262页、第263—264页。）

5月8日 毛泽东在《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一文中指出：蒋介石或国民党已经开始了他们的转变，“从战争和屠杀的政策改变到改良和欺骗的政策，从硬的政策改变到软的政策，从军事政策改变到政治政策。为什么有这种改变？资产阶级和国民党处在日本帝国主义面前不得不暂时向无产阶级找同盟军，也和我们向资产阶级找同盟军一样……我们在国内的任务，也从军事的变到政治的……我们的目的在团结资产阶级和国民党中一切同情抗日的分子，共同战胜日本帝国主义。”

“无产阶级的坚固的同盟者是农民，其次是城市小资产阶级。同我们争领导权的是资产阶级。”

“对资产阶级的动摇和不彻底性的克服，依靠群众的力量和正确的政策，否则资产阶级将反过来克服无产阶级。”

“因为资产阶级参加革命的暂时性而不要资产阶级，指联合资产阶级的抗日派（半殖民地）为投降主义，这是托洛茨基主义的说法，我们是不能同意的。今天的联合资产阶级抗日派，正是走向社会主义的必经的桥梁。”

“资产阶级抗日派的和我们建立同盟，也还待我们的进一步工作。”（《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273—274页、第276—277页、第279页。）

5月12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过了《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第四条规定：“凡居住陕甘宁边区区域的人民，在选举之日，年满十六岁的，无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的区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一规定说明，居住在陕甘宁边区的民族资本家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新中华报》第359期，1937年5月23日。）

5月 刘少奇在苏区党代表会议上发表的《争取全国民主统一与党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的讲话中提到：“现在应该提出这样的问题：民族统一战线、国共合作的结果和前途怎样？这就要看统一战线的领导人是谁。是资产阶级，那对日战争的彻底胜利就不可能；是无产阶级，那对日战争必然彻底胜利，并将使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前途。这是合作阶段中的中心问题。

“中国无产阶级具有极优越的条件来获取最后的胜利。但领导权并不是天生地属于中国共产党，资产阶级及整个第三营垒的人，也在用尽一切力量来争取领导权，领导中国走第三条（资本主义的）道路，虽然这条道路是不可能的，结果是要走到殖民地懂得。要战胜他们，要有正确的政策，还需要作极大的努力。”

“共产党如何来争取领导权呢？”“我们的方针是孤立资产阶级，但资产阶级也企图孤立我们。斗争是复杂的，而且是残酷的，只是暂时不拿武器而已。”

在谈到如何争取领导权时，刘少奇说：“除毛主席提出的四项原则以外，我认为下列具体问题也应提出：

“第一，资产阶级在反对无产阶级斗争中是有经验的，因此，在我们前进的时候，工作必须十分艺术。我们应该完全抛弃虚浮、夸大、空谈的作风，不要故意去刺激资产阶级的警觉性。要进行切实的工作，不要企图用吹牛皮来吓退敌人。

“第二，统一战线免不了‘纵横捭阖’。要对付国民党各方面的阴谋，我们的许多同志是没有经验的。应该善于灵活接近各方面而保持自己的纯洁，表示将自己放在保险箱里保持纯洁，而是要在各

种复杂环境中保持纯洁。

“第三，我们要大批训练军事、政治干部。过去我们的干部，特别是有经验的干部大批牺牲，我们要在最短期内补救这个缺陷，要训练上万的干部。红军要成为干部学校，要采用个别退伍的方法为全国白区准备军事干部，并使苏区‘全国皆兵’。大革命的经验，要立即从新研究与整理好，来教育我们同志。

“第四，在党内与群众中加强国际形势教育。策略的决定要更多地估计到国际形势，因为国际形势对于中国问题决定的因素比一九二七年增加了。要使中国革命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更密切地联系起来。

“第五，同国民党的武装斗争停止以后，政策的、原则的、理论的斗争已经提到了主要的地位。我们必须在政策上、原则上、理论上加强对于国民党及各派的批评，加强对群众的共产主义精神的教育。

“以上是几项具体工作。毛主席提出的四项原则，是更基本的。此外，如壮大红军与发挥特区的模范作用，共产党的发展与巩固，广大地组织群众，影响国民党的军队，都是很重要的。每个同志坚定正确地照这样去工作，结果一定是我们的三十六，民主共和国就有转变到社会主义方向的可能。否则，革命的再一次失败也不是没有可能的。”（《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7页、第78—79页。）

6月6日 洛甫在《白区党目前的中心任务》的报告中谈到“对国民党及中央与地方政权的关系”时说：“放在全中国人民前面的任务，已经不是用武装暴动的方法推翻国民党与国民党政府，而是改组国民党，改造国民政府使之走向实现民族独立民主自由与民生幸福的革命三民主义的道路，这是从两个政权到一个政权，从暴动的革命到革命的改良的激底的转变。”

“国民党现在还是一个腐败的军阀官僚地主资本家代表的政治

集团，但其中愿意救国的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中派的力量现在已开始占有优势，左派的力量还很薄弱，照现在的样子，他不能负担起坚决的抗日救国的任务。我们的目的是改组国民党。这必须使左倾的革命分子大批的加入进去，造成国民党内部有力的左派。我们在国民党内部的方针是团结左派，推动与联合中派，分化右派，排除右派中的亲日派。应该向国民党指出，为担任御侮救亡的工作，国民党改组的必要。同时革命的民众应该自动的去加入国民党，改造与重新建立国民党下层的基础，再用下层的力量压迫上层，实行党内的民主以达到改组的目的。共产党员不应拒绝加入国民党。在国民党不愿共产党加入的条件之下，共产党员可以秘密的加入，完全以左倾国民党的面目出现。应该看到在抗日救亡运动发展的过程中，国民党内部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种斗争现在正在展开中。应该利用他们内部的斗争，拥护左倾的抗日民主的分子，以反对极右的分子，以达到改造国民党，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争取本党公开的目的。”

洛甫在谈到反对“左”倾关门主义时，除列举了产生“左”倾机会主义的一般原因外，还特别提出目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过去十年来国民党的白色恐怖的统治在广大的群众中所造成的深刻的仇恨，现在国民党的转变又只在开始，他们根本不相信国民党今天有什么转变而且也不肯相信国民党以后会有什么转变。他们反对同国民党进行统一战线。”

在反对“左”倾关门主义的同时，也要防止右倾机会主义。右倾机会主义的具体表现很多，“投降资产阶级，在资产阶级的报纸上发表文章反对共产党，不是最危险的机会主义吗？牺牲工农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去谈统一战线，惧怕斗争等不也是露骨的机会主义的表现吗？”（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28页、第229—230页、第261页、第262页。）

6月16日 王稼祥在《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问题给

中央的建议信》中说：中国“民族统一战线是极广泛的，包括各个阶级、各个政党，一切力量都应集中联合，来为民族生存而斗争”。

“在中国可以成为民族统一战线的主要政党是国民党与共产党……国共两党在阶级性质上、在其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上，是极端相反的……国共两党，一个是代表压迫阶级——地主资产阶级，一个是代表被压迫阶级——工人农民等。因此阶级利益之南北极的相反使国共两党不易接近。”

他在谈到南京政府与国民党内部情形与统一战线的关系时说：“南京政府与国民党是代表着中国统治阶级的各阶层，因此产生了许多派别和各种不同政策与主张。因为中国经济落后与半殖民地地位，所以地主、豪绅、买办、官僚仍是中国统治阶级中最有力的集团。”

“中国资产阶级中势力最大的是财政银行家，人数最多的是商业资产阶级，至于民族工业资产阶级则很脆弱。国民党本来是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政党，在出卖了革命，同样也出卖了它。后来帝国主义势力之深入，民族工业的日益破产，再加上近年来日本的侵略与吞并，现在是到了最后存亡的关头。因此在中国，还没有比较有力的民族工业资本家的阶层，也没有以工业资产阶级为背景的强有力的政治运动，——但不管怎样脆弱，这仍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阶层。

“正因为中国工业不发展和不能发展，资本就流进银行与商店中去，就产生了比较有力的比较大的银行资产阶级及商业资产阶级。在半殖民地中国，财政银行资本的特点及其在政治上的表现是值得研究的很有兴趣的问题。中国银行财政资本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势力，它与政权密切联系着，政府银行成为最大的银行，它依靠帝国主义的财政帮助，它不以向独立工业投资为主要业务，而以投资于公债及与政府共同投资于交通及工厂之建设找出路，控制及吞并原有独立的工厂，在农村中它经过高利贷及地主去剥削农民。财政银行资本的特点都有其政治上的表现：政策之依靠帝国主

义而不敢主张独立的民族的政策，在国营或官商合办的交通及企业中求出路，赞成经济统制，而不采取关税保护和自由发展工业的政策，要求集中，倾向于法西斯制度，而不要求民主自由等等。这个财政银行资本在南京政府中占据很重要的领导地位。

“因为中国是半殖民地国家，各帝国主义国家都影响中国政治，因为南京政权包括统治阶级各阶层，所以包括几个有不同的甚至相反的主张与政策的党派（亲日派、抗日派、英美派、反共、联共，等等）于一个政府之内，这恰恰正是半殖民地中国政权的特点。因此，南京政府的政策时常不是很清楚的而是暧昧的，不是一元的，而是前后不一致的，自相矛盾的，时常是几种不同的压力，不同的主张互相抵抗而形成的一种政策。从目前形势看，南京政府内部主要的是亲日派与抗日派的斗争。”

他在谈到“国民党南京政府政策之估计与为民主的斗争问题”时说：“中国不是为保持民主权利而斗争，而是为争取民主权利而斗争……中国没有为民主而斗争的比较大的民族工业家的阶层与中等阶级，中国为民主的斗争是落在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及知识阶级身上，而无产阶级及其共产党正是这个斗争的领导者。中国不会有资产阶级领导的有力的民主运动，而只会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运动，同时又是民族解放运动。”（《王稼祥选集》，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08页、第109页、第110—111页、第117页。）

7月7日 日本侵略军在北平西南的卢沟桥附近，以军事演习为名，突然向中国当地驻军发起进攻。中国驻军奋起抵抗，全国性的抗日战争从此开始。

7月14日 毛泽东关于广西、四川等地方当局对全国抗战应

采取的方针问题，致电张云逸^①，指出：“为坚蒋氏抗日决心，各方应表示诚意拥护蒋氏及南京的抗日政策，不可有牵制之意。”“此时各方任务，在一面促成蒋氏建立全国抗战之最后决心（此点恐尚有问题）；一面自己真正地准备一切抗日救亡步骤，并同南京一道做去。此种方针甚关重要，请与李总司令^②及川代表张斯可先生恳商决定。盖此时是全国存亡关头，又是蒋及国民党彻底转变政策之关头，故我们及各方做法必须适合于上述之总方针。”（《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7月15日 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等将《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交给国民党中央。《宣言》强调：“在民族生命危急万状的现在，只有我们民族内部的团结，才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宣言》提出发动全民族抗战、实现民主政治和改善人民生活等三项基本要求，重申中国共产党为实现国共合作的四项保证：“一、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的实现而奋斗。二、取消一切推翻国民党政权的暴动政策及赤化运动，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现在的苏维埃政府，实行民权政治，以期全国政权之统一。四、取消红军名义及番号，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统辖，并待命出动，担任抗日前线之职责。”（《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76—78页。）

7月17日 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秦邦宪、林伯渠同国民党代表蒋介石、张冲、邵力子等在庐山举行会谈。中共代表提议以《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作为两党合作的政治基础，并尽速发动全国抗战。同日，蒋介石就卢沟桥事件在庐山谈话说：“如

^① 张云逸，当时任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受中央派遣到广州，负责与广东、广西等方面进行联络工作。

^② 指李宗仁。

果战端一开，那就是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皆应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但仍“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卢事的解决”，而把中共的提议搁置起来，并不允许周恩来等出席当时在庐山召开的有各方面军队要员参加的庐山谈话会，实质上仍不允许中共公开活动。（《周恩来年谱》1898—1949，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371—372页。）

7月23日 毛泽东在《反对日本进攻的方针、办法和前途》中提出：在坚决抗战的方针之下，必须有一整套的办法，才能达到目的。一些什么办法呢？主要的有如下各项：“（一）全国军队的总动员。”“（二）全国人民的总动员。”“（三）改革政治机构。”“（四）抗日的外交。”“（五）宣布改良人民生活的纲领，并立即开始实行。”“（六）国防教育。”“（七）抗日的财政经济政策。”“（八）全中国人民、政府和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的长城。”“这一套为着实现坚决抗战的办法，可以名为八大纲领。”（《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46—348页。）

7月30日 刘少奇致电张闻天、毛泽东并叶剑英：“时局严重，太原空气紧张，蒋氏对山西方面之空军与军事协助均未见实现，阎表示不快。为开展在整个华北的统一战线工作，深入建立如西安之办事处机关，代表红军进行统一工作。此间由（彭）雪枫设法立即派人到华北各地联络及侦察各方情况。”（《刘少奇年谱》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86页。）

8月1日 关于红军作战的原则，张闻天、毛泽东致电周恩来等指出：“关于红军作战，依当前敌我情况，我们认为须坚持下列两原则：

“甲、在整个战略方针下执行独立自主的分散作战的游击战争，而不是阵地战，也不是集中作战，因此不能在战役战术上受束缚。

只有如此才能发挥红军特长，给日寇以相当打击。

“乙、依上述原则，在开始阶段，红军以出三分之一的兵力为适宜，兵力过大，不能发挥游击战，而易受敌人的集中打击。其余兵力依战争发展，逐渐使用之。”（《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同国民党求得和平妥协，需要我们长期忍耐的工作与不屈不挠的艰苦奋斗。在没有和平以前，一面要进行坚决的自卫而战，一面又要坚持统一战线的工作求得和平。”（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04页。）

8月9日 张闻天在中共中央召集的会议上作《平津失守后的形势与党的任务》的报告，报告提出了处理同国民党关系的五条原则：“（一）坚持同国民党合作的方针，发扬其每个进步，批评其动摇与妥协。反对急躁病，不断推动它前进，逼它前进。另一方面，合作并不是投降，反对满足、迁就的投降倾向。（二）提出我党独立的积极的主张，提出保障抗战胜利的办法，来号召与团结全国群众，迫使蒋走向我们方面，使我党实际上起指导作用。（三）参加国民党所发起的一切合法团体与活动（如抗敌后援会等），扩大它们的群众基础与组织内部的民主，使之成为公开的广泛的统一战线组织。同时不放弃利用一切公开的可能，独立的进行发动、组织与教育群众的工作。造成推动南京政府的力量，而不是与之对立。（四）争取党的公开与半公开，巩固与扩大党的秘密组织。加强在群众中与军队中的工作。（五）转变一切工作方式与方法，以适应目前的新形势。”（《张闻天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53—155页。）

8月12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抗战中地方工作的原则指

示》，指出：“共产党员应该以抗日积极分子的面目参加到政府与军队中去，并取得其中的领导位置。”“同各党各派的政治斗争，是任何时候不能放弃的，但如何争取抗战的胜利的问题，应该成为斗争的中心。应该到处公开提出党对于保证抗战胜利的具体主张与办法。批评其它党派的不彻底与坚决，以动员全国人民，环绕在我党主张与口号的周围。”（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18—321页。）

8月18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发出《关于同国民党谈判的十项条件给朱德、周恩来、叶剑英的指示》，指出：“（甲）两党合作须建立在一定原则上，目前最重要问题，须使党与红军放在合法地位，因此要求国民党迅即实现下列各项，以便红军早日开赴前线杀敌：

“（一）发表我党宣言，同时蒋发表谈话；

“（二）发表边区组织；

“（三）发表指挥部。”

“（乙）要求国民党迅速承认并立即实行下列各项，使红军得着必要基础，以便迅速出动，有效的作战。

“（一）发给平等待遇之经费；

“（二）发给平等待遇之补充器物（但此项可分两部分，一部分在三原补充，一部分在太原补充）；

“（三）红军充任战略的游击支队；

“（四）在总的战略方针上，执行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发挥红[军]之特长；

“（五）为适应游击战原则，须依情况出兵并使用兵力；

“（六）不分割使用（集中由韩城渡河前进）；

“（七）第一批出动红军使用区域，在平汉线以西，平绥线以南地区，并交阎百川节制。”

“（丙）请依据上述十项与国民党谈判，务求实现。”（中央档案

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22—323页。）

8月22日—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陕北洛川举行扩大会议，即洛川会议。

会议通过了《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和毛泽东为中共中央宣传部门起草的宣传鼓动提纲《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会议分析了全国抗战开始以后的新形势和战争的持久性，指出共产党同国民党的争论已经不是应否抗战的问题，而是如何争取胜利的问题，并指出争取抗战胜利的关键是实行共产党的全面抗战路线。为此，会议决定：必须坚持统一战线中的无产阶级领导权；在敌人后方放手发动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争，使游击战争负担配合正面战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任务；在国民党统治区放手发动抗日群众运动，争取全国人民应有的政治经济权利；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4—15页。）

洛川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指出：“（一）卢沟桥的挑战和平津的占领，不过是日寇大举进攻中国本部的开始。日寇已经开始了全国的战时动员。他们的所谓‘不求扩大’的宣传，不过是掩护其进攻的烟幕弹。（二）南京政府在日寇进攻和人心愤激的压迫下，已经开始下定了抗战的决心。整个的国防部署和各地的实际抗战，也已经开始。中日大战不可避免。七月七日卢沟桥的抗战，已经成了中国全国性抗战的起点。（三）中国的政治形势从此开始了一个新阶段，这就是实行抗战的阶段。抗战的准备阶段已经过去了。这一阶段的最中心的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的胜利。过去阶段中，由于国民党的不愿意和民众的动员不够，因而没有完成争取民主的任务，这必须在今后争取抗战胜

利的过程中去完成。(四)在这一新阶段内,我们同国民党及其他抗日派别的区别和争论,已经不是应否抗战的问题,而是如何争取抗战胜利的问题。(五)今天争取抗战胜利的中心关键,在使已经发动的抗战发展为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战。只有这种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战,才能使抗战得到最后的胜利。本党今天所提出的抗日救国的十大纲领,即是争取抗战最后胜利的具体的道路。(六)今天的抗战,中间包含着极大的危险性。这主要的是由于国民党还不愿意发动全国人民参加抗战。相反的,他们把抗战看成只是政府的事,处处惧怕和限制人民的参战运动,阻碍政府、军队同民众结合起来,不给人民以抗日救国的民主权利,不去彻底改革政治机构,使政府成为全民族的国防政府。这种抗战可能取得局部的胜利,然而决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相反的,这种抗战存在着严重失败的可能。(七)由于当前的抗战还存在着严重的弱点,所以在今后的抗战过程中,可能发生许多挫败、退却,内部的分化、叛变,暂时和局部的妥协等不利的情况。因此,应该看到这一抗战是艰苦的持久战。但我们相信,已经发动的抗战,必将因为我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冲破一切障碍物而继续地前进和发展。我们应该克服一切困难,为实现本党所提出的争取抗战胜利的十大纲领而坚决奋斗。坚决反对与此纲领相违背的一切错误方针,同时反对悲观失望的民族失败主义。(八)共产党员及其所领导的民众和武装力量,应该最积极地站在斗争的最前线,应该使自己成为全国抗战的核心,应该用极大力量发展抗日的群众运动。不放松一刻工夫一个机会去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只要真能组织千百万群众进入民族统一战线,抗日战争的胜利是无疑义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97—398页。)

8月25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宣传部起草关于形势与任务的宣传提纲——《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指出实行彻底的抗日纲领的必要说:“单纯的政府抗战只能取得某些个别的

胜利，要彻底地战胜日寇是不可能的。只有全面的民族抗战才能彻底地战胜日寇。然而要实现全面的民族抗战，必须国民党政策有全部的和彻底的转变，必须全国上下共同实行一个彻底抗日的纲领”。为此，“中国共产党以满腔的热忱向中国国民党、全国人民、全国各党各派各界各军提出彻底战胜日寇的十大救国纲领”：

“一、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对日绝交，驱逐日本官吏，逮捕日本侦探，没收日本在华财产，否认对日债务，废除与日本签订的条约，收回一切日本租界。

“为保卫华北和沿海各地而血战到底。

“为收复平津和东北而血战到底。

“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

“反对任何的动摇妥协。

“二、全国军事的总动员：

“动员全国陆海空军，实行全国抗战。反对单纯防御的消极的作战方针，采取独立自主的积极的作战方针。

“设立经常的国防会议，讨论和决定国防计划和作战方针。

“武装人民，发展抗日的游击战争，配合主力军作战。

“改革军队的政治工作，使指挥员和战斗员团结一致。

“军队和人民团结一致，发扬军队的积极性。

“援助东北抗日联军，破坏敌人的后方。

“实现一切抗战军队的平等待遇。

“建立全国各地军区，动员全民族参战，以便逐步从雇佣兵役制转变为义务兵役制。

“三、全国人民的总动员：

“全国人民除汉奸外，都有抗日救国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武装抗敌的自由。

“废除一切束缚人民爱国运动的旧法令，颁布革命的新法令。

“释放一切爱国的革命的政治犯，开放党禁。

“全中国人民动员起来，武装起来，参加抗战，实行有力出力，

有钱出钱，有枪出枪，有知识出知识。

“动员蒙民、回民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和自治的原则下，共同抗日。

“四、改革政治机构：

“召集真正人民代表的国民大会，通过真正的民主宪法，决定抗日救国方针，选举国防政府。

“国防政府必须吸收各党各派和人民团体中的革命分子，驱逐亲日分子。

“国防政府采取民主集中制，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

“国防政府执行抗日救国的革命政策。

“实行地方自治，铲除贪官污吏，建立廉洁政府。

“五、抗日的外交政策：

“在不丧失领土主权的范围内，和一切反对日本侵略主义的国家订立反侵略的同盟及抗日的军事互助协定。

“拥护国际和平阵线，反对德日意侵略阵线。

“联合朝鲜和日本国内的工农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

“六、战时的财政经济政策：

“财政政策以有钱出钱和没收汉奸财产作抗经费为原则。经济政策是：整顿和扩大国防生产，发展农村经济，保证战时生产品的自给。提倡国货，改良土产。禁绝日货，取缔奸商，反对投机操纵。

“七、改良人民生活：

“改良工人、职员、教员和抗日军人的待遇。

“优待抗日军人的家属。

“废除苛捐杂税。

“减租减息。

“救济失业。

“调节粮食。

“赈济灾荒。

“八、抗日的教育政策：

“改变教育的旧制度、旧课程，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标的新制度、新课程。

“九、肃清汉奸卖国贼亲日派，巩固后方。

“十、抗日的民族团结：

“在国共两党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全国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领导抗日战争，精诚团结，共赴国难。”（《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53—356页。）

8月27日 毛泽东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在洛川召开的座谈会，在会上说：无产阶级的政治和组织的程度比资产阶级高，所以统一战线由无产阶级提出，在联合抗日的情况下，要把民族革命与社会革命贯通起来。在统一战线的长期过程中，国民党有计划地从各方面影响和吸引共产党及红军，我们要提高政治警觉性。要使农民和小资产阶级跟随我党走。国民党内有些人动摇于国共两党之间，这对我们吸引国民党是有利的，共产党吸引国民党的条件是存在着的。两党之间互相吸引的问题，要在斗争中解决。他指出：统一战线建立后，主要危险是右倾机会主义，要注意在党内加强教育。（《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6—17页。）

9月14日 张闻天、毛泽东鉴于湘鄂赣边区游击队负责人在谈判改编时接受国民党提出的由武汉行营派军需主任副官主任等人员的要求等错误，致电秦邦宪、叶剑英、周恩来等，提出南方游击区谈判改编时应坚持的方针：

“（一）国民党不得插进一个人来；

“（二）一定的军饷；

“（三）驻地依靠有险可守之山地，严防暗袭及破坏，不要求驻大地方。”“请转博严嘱郑位三依照上述三点进行鄂豫皖谈判，嗣后

豫等不得蹈湘鄂赣及闽粤边之覆辙。”

“要求南京责令余汉谋退回何鸣部人枪，不得缺少一人一枪。”并强调指出：“统一战线中，地方党容易陷入右倾机会主义，这已成党的主要危险，请严密注意”。（《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14页。）

张闻天、毛泽东就各边区在统战中应注意的问题致秦邦宪等电：“统一战线中，地方党容易陷入右倾机会主义，这已成党[的]主要危险，请严密注意。”（《抗战初期中共中央长江局》，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页。）

9月20日 周恩来、刘少奇致电朱德、彭德怀、任弼时、邓小平并毛泽东、张闻天，提出开展山西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一）向阎提出彻底工作办法，在任何地区任何问题上均以统一战线的政策打破其分开对立的阴谋，并纠正我们包办一切与不发动群众的倾向。（二）我们要以左派出现，来巩固左派，联合中派，孤立右派。在战委会、动员实施会、牺盟会、教导团中，我们党员除八路军外，应尽量用左派面目团结左派，发展左派，以树立山西及阎的左派力量，便利统一战线发展。（三）动员工作我们要避名取实，尽可能的发动群众，推动左派、教导团、牺盟会及好的县长、特级员出头干，以便易于改革县政与领导筹款。”（《刘少奇年谱》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89—190页。）

9月22日、23日 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中共7月提交国民党的《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23日，蒋介石在庐山发表谈话，表示团结御侮的必要，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共产党的宣言和蒋介石的谈话，宣布了国共两党合作的正式形成。

10月13日 张闻天、毛泽东致电潘汉年、刘晓等，就克服对

国民党的投降主义倾向指出：“（甲）民族资产阶级的影响，在部分左倾领袖及党员中是在增长，主要表现在对于国民党的投降，只知同国民党统一，处处迁就他的要求，而不知同他的错误政策做斗争。

“（乙）民族统一战线不但不取消对于国民党的错误政策进行批评与斗争，而且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才能使统一战线充实巩固起来，使之继续前进。只有使国民党感觉到群众对于自己的不满与压迫，才能推动它在各方面的澈底转变。同国民党和平共居，只能延长他的错误政策的寿命。

“（丙）对于国民党投降主义倾向必须开始斗争。对个别左倾领袖如章乃器等这类错误，适〔应〕在报纸上有适当的批评。批评的态度应以说明为主，暂时可不指其名。这类左倾领袖今天起着把革命群众带给资产阶级的作用。”“我们应不失时机对国民党的错误政策采取攻势的批评与斗争，主要方向首先是在改组国民党，然后及于改组政府与改造军队，这不是使国共合作分裂，而是使之更进一步的开展。”（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65—366页。）

10月15日 张闻天、毛泽东致电朱德、彭德怀、任弼时，就没收汉奸财产问题指出：“没收大地主，指没收汉奸政策的主要阶级内容，大地主而未为汉奸者，当然不在没收之列。在一切汉奸分子中，首先应坚决没收大地主，而对中层分子之为汉奸者，在未得民众同意以前，不应急于没收。工农中有被迫为汉奸者，应取宽大政策，以说明教育为主。这是统一战线中的阶级路线，有向全体明确说明的必要。”（《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1页。）

10月26日 毛泽东出席中常会，会议讨论绥德、米脂、清涧、佳县、吴堡五县警备区的工作问题。毛泽东在发言中提出对当

地统治阶级的策略是：联合左翼分子，争取中立分子，孤立豪绅与法西斯分子。（《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4页。）

10月 毛泽东撰写《抗战形势与党的任务报告提纲》，提出了争取抗战胜利的七项任务，其中关于扩大与巩固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一项指出：“（一）首先必须向党内外人士说明，统一战线的基本条件是抗日，‘抗日高于一切’，民主民生均在其次。

“（二）统一战线的内容是：1. 各党各派的抗日合作；2. 统一的国防政府；3. 统一的国防军；4. 统一的民众团体。不是一党一派的政府、军队与民众团体的包办。

“（三）统一战线内各党各派合作的目的是：‘互相帮助，互相发展’，不是谁领导谁。如我们对国民党及国民党各派的态度，是帮助他们的发展、巩固与团结，不是削弱它分化它（对国民党各派如CC、黄埔、复兴社、法西斯问题）。

“（四）我们对同盟者工作方法：1. 切实的具体的帮助，多采以建议的方法；2. 依照他们觉悟的程度与迫切的需要，提出适当的要求与口号，不要太高太左；3. 善意的批评，也应该赞扬他们的好处；4. 利用群众的力量的推动，即自下而上的推动，但不是对立。

“（五）向国民党人说明，共产党不但要在抗日问题上与国民党合作，而且要在实现三民主义建立新中国上同国民党合作。因此这是一个长期的几十年的合作，而不是一时期的合作或玩弄手腕。要为统一战线斗争到底。

“（六）统一战线内部的矛盾与磨擦不可避免，只能减弱不能消灭，应在发展抗日运动与抗日高于一切的原则上解决与和缓内部矛盾与磨擦。

“（七）统一战线中两条战线斗争，反对投降主义与关门主义。

什么是‘独立自主’？

“（八）如何扩大统一战线：1. 各党各派的统一战线；2. 各群众团体加入统一战线；3. 组织无组织的加入统一战线；4. 分化亲日派与争取亲日派影响下的分子。”关于在国民政府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国防政府指出：“（一）我们要以抗日的国民政府为基础，建立统一的国防政府，不是另外建立一个政府。推动现政府。

“（二）我们要求各党各派有威信分子，共产党也在内，加入政府，巩固中枢，坚持抗战的方针。

“（三）逐渐淘汰政府中的亲日派分子与贪污腐化分子。

“（四）帮助中央政府改进地方政府，反对封建割据的局面，帮助地方政府进步成为中央政府的有机的一部。消除中央与地方的对立。

“（五）迅速解决特区问题。解决特区政府的原则：1. 保持党的领导；2. 使特区成为中华民国的一部分的地方政府；3. 保持特区为抗日的先进地区、全国民主化的推动机和新中国的雏形。”关于坚持华北抗战与游击战争指出：“（一）由于我党在华北力量的增长，我们在华北特别在发展游击战争中担负了重要的责任。我们要在那里做出一个好的模范，影响全国。

“（二）应该坚持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同一切抗日党派合作，帮助组织，以发展力量，不取吞并政策。”

“（六）应该大规模地武装民众，扩大抗日军与八路军，建立各种名义的自卫军、义勇军、游击队等。

“（七）利用一切旧形式与合法的形式组织群众进行互相间的合作与统一，一切斗争应以抗日为第一。

“（八）普遍地建立共产党组织，注意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的联系，到处应该有秘密党的组织。”（《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2—53页、第54页、第57页。）

11月12日 毛泽东在延安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作题为《上海

太原失陷以后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在党内在全国均须反对投降主义”，“在党内，反对阶级对阶级的投降主义”。

“在卢沟桥事变以后，党内的主要危险倾向，已经不是‘左’倾关门主义，而转变到右倾机会主义，即投降主义方面了。这主要是因为国民党已经抗日了的缘故。”

“为什么要这样尖锐地提出问题呢？这是因为：一方面，中国资产阶级的妥协性，国民党实力上的优势，国民党三中全会的宣言和决议对于共产党的污蔑和侮辱以及所谓‘停止阶级斗争’的叫嚣，国民党关于‘共产党投降’的衷心愿望和广泛宣传，蒋介石关于统制共产党的企图，国民党对于红军的限制和削弱的政策，国民党对于抗日民主根据地的限制和削弱的政策，国民党七月庐山训练班提出的‘在抗日战争中削弱共产党力量五分之三’的阴谋计划，国民党对共产党干部所施行的升官发财酒色逸乐的引诱，某些小资产阶级急进分子在政治上的投降举动（以章乃器为代表），等等情况。另一方面，共产党内理论水平的不平衡，许多党员的缺乏北伐战争时期两党合作的经验，党内小资产阶级成分的大量存在，一部分党员对过去艰苦奋斗的生活不愿意继续的情绪，统一战线中迁就国民党的无原则倾向的存在，八路军中的新军阀主义倾向的发生，共产党参加国民党政权问题的发生，抗日民主根据地中的迁就倾向的发生，等等情况。

“由于上述两方面的严重的情况，必须尖锐地提出谁领导谁的问题，必须坚决地反对投降主义。”

“在一切统一战线工作中必须密切地联系到独立自主的原则。我们和国民党及其他任何派别的统一战线，是在实行一定纲领这个基础上的统一战线。离开了这个基础，就没有任何的统一战线，这样的合作就变成无原则的行动，就是投降主义的表现了。因此，‘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这个原则的说明、实践和坚持，是把抗日民族革命战争引向胜利之途的中心一环”。

“在全国，反对民族对民族的投降主义。”

“上面说的是阶级对阶级的投降主义。它引导无产阶级去适合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和不彻底性。不克服这个倾向，就不能进行胜利的抗日民族革命战争，就不能变片面抗战为全面抗战，就不能保卫祖国。

“但是还有一种投降主义，这就是民族对民族的投降主义，它引导中国去适合日本帝国主义的利益，使中国变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使所有的中国人变为亡国奴。这个倾向在现时是发生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右翼集团中。”

“我们的任务是坚决地反对民族投降主义，并且在这个斗争中，扩大和巩固左翼集团，争取中间集团的进步和转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91页、第392页、第394页、第395页、第396页。）

11月14日 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米特洛夫在执委会书记处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出：由于共产党力量弱小，因此在国共统一战线中不要提谁占优势，谁领导谁的问题。应当运用法国共产党组织人民阵线的经验，遵循“一切服从统一战线”、“一切经过统一战线”的原则，努力从政治上影响国民党，做到共同负责、共同领导、共同发展，不要过分强调独立自主。（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893—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05页。）

11月15日 关于在统一战线中进一步执行独立自主原则，毛泽东复电周恩来并转告朱德等，指出：“目前山西工作原则是‘统一战线中进一步执行独立自主’，因为国民党及阎、黄、卫^①在日寇打击之下，已基本上丧失在山西继续支持的精神与能力。我们须

^① 阎、黄、卫，指阎锡山、黄绍竑、卫立煌，当时分别任国民党军第二战区司令长官、副司令长官和第十四集团军总司令。

自己作主，减少对于他们的希望与依靠，故‘独立自主’之实行，须比较过去‘进一步’，这是完全必要的。但仍然是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不是绝对的独立自主。在大的方面仍应与国民党及阎、黄、卫商量，例如周电所述各条及朱、彭要求补充等是完全对的，仅仅不要希望与依靠他们，因为他们答应东西很多不能兑现。我们计划要放在他们不答应不兑现不可靠时，我们还是能够干下去这样一个基点上。”（《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70页。）

12月9日 中共中央举行政治局会议。11月底刚从苏联回国的中国驻共产国际代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主席团委员和候补书记的王明参加了会议并作报告。在报告的书面大纲中，他反对国民党有左、中、右三种势力的提法，认为“划分敌友之主要标准”是“抗日与不抗日”；在国民党内“分成左中右三派，这主要的是以抗日降日为分野”。（《王明言论选辑》，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40—541页。）

毛泽东在会上作了两次发言，重申并坚持洛川会议确定的方针和政策。他说：统一战线的总方针要适合于团结御侮。统一战线中，“和”与“争”是对立的统一。八路军与游击队是全国军队的一部分，但是要在政治上、官兵团结上、纪律上、战场上起模范作用。过去我们反对国民党派大官来是必要的，因为西安事变后国民党要派大批人来侮辱和破坏红军，应该拒绝。国民党与共产党谁吸引谁这个问题是存在的，不是说要党吸引到共产党，而是要国民党接受共产党的政治影响。如果没有共产党的独立性，便会降低到国民党方面去。我们所谓独立自主是对日本作战的独立自主。战役战术是独立自主的。抗日战争总的战略方针是持久战。红军的战略方针是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在有利条件下打运动战，集中优势兵力消灭敌人一部。独立自主，对敌军来说我是主动而不

是被动的，对友军来说我是相对的集中指挥，对自己来说是给下级以机动。总的一句话：相对集中指挥的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洛川会议决定的战略方针是对的。张闻天、刘少奇在会上发言指出坚持独立自主原则的重要性，由于毛泽东等的抵制，王明的错误意见没有形成会议决议。（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893—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06—507页。）

12月10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发言，针对王明的错误言论说：“章乃器说少号召多建议，我们是要批评的，这是只适宜国民党现时状况，我们要在政治上有号召。”（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中共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508页。）

12月24日 关于红军在友军区域内应坚持统一战线原则，毛泽东、肖劲光、谭政指示边区各军政负责人：“（一）扩大和巩固统一战线，始终是我们的中心与方针，由于敌人的挑拨，汉奸的破坏，某些分子惧怕群众运动，以及党和八路军影响的扩大，各地对于统一战线存在的弱点，某些同志狭隘的观点与方式的机械，在邻近边区的统一战线区域内，引起了党与友军及地方政府的某些磨擦，这种情形的继续，是可以影响抗日的团结的。（二）为达到扩大统一战线的目的，在共同负责、共同领导、互相帮助、互相发展的口号下，与各统一战线的地方工作当局协商，群众工作的进行，必须注意尽量取得他们的同意与合作，从抗战利益出发，说服他们采纳我们的意见与〔建〕议，万一不能同意时，不应勉强而应暂让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08页。）

12月25日 王明在武汉未经中共中央同意，起草了《中国共产党对时局的宣言》，27日又写了《挽救时局的关键》一文，都发表在1938年1月1日出版的《群众》周刊上，公开宣扬他的错误

主张。在《宣言》中，吹捧蒋介石“领导”全国军民“英勇抗战”，并公开提出右倾投降主义的六大纲领，与中共中央洛川会议的十大纲领对抗。王明文章中认为统一战线中只有抗日不抗日的区别，按阶级差别分为左、中、右三个集团“模糊了今天民族统一战线的主要目标”，“以致引起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营垒中的许多不应有的磨擦或裂痕”。认为国民党和共产党一样，“是中国一大分部优秀进步青年的总汇”，“吹捧国民党在实际上证明其为中国人民的民族生存而奋斗的最大政党”，吹捧蒋介石是“坚决领导抗战的人物，将成为中国不朽的民族英雄”。认为抗日胜利是共产党和人民胜利的结局乃是一种“谣言”，“不但对于中国实际情形太隔膜，而且是对于中国国民党的战斗力量和光明前途无信心”。（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10页、第830页、第831页。）

1938年

1月15日 《晋察冀军区军民代表大会关于财政经济问题的决议》提出：“实行工业投资奖励及保息办法”，“建立商办工业投资机关”，“保护私人商业自由”。（《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中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页。）

2月5日 刘少奇在《关于抗日游击战争中的政策问题》一文中谈到经济政策，他指出：“对于逃跑的资本家之工厂的开工与逃跑的地主之土地的耕种问题，是应该如陶尚行同志所提议的办法来解决。政府应该保护各人的私有财产，保护商人的营业自由，工厂的开工及地主土地的私有，号召逃跑的地主与资本家回去经营他们的工厂与土地。但当他们不回去的时候，政府为了增加生产起见，

只有将工厂转租给别人或组织公司合作社等方式来开工，土地只有由佃农来耕种，租息当然暂时无法交，但这种临时的办法，不能视为侵犯地主与资本家对于土地工厂的所有权。只要地主与资本家回去时，仍然可以管理他们的土地与工厂。”（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842页。）

3月25日 中共中央起草《中共中央致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电》，向国民党全国临时代表大会提出八条意见。电文着重指出：应“号召全国人民以中华民族必胜的信心，克服一切困难，忍受一切牺牲，誓与日寇抗战到底”，“只有持久战，才能制日寇的死命。坚决反对一切投降妥协悲观失望的倾向，同汉奸亲日派分子做严厉的斗争。”要求建立国防工业，“鼓励海外华侨及国内富裕资产者的投资，保护与奖励工商业”。（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81页、第484页。）

5月12日 毛泽东、张闻天等关于三青团问题致陈绍禹、周恩来等电：“使三民主义青年团实质上成为各阶级各党派广大革命青年的民族联合。”

“经过三民主义青年团去改造国民党，一方面以青年团的力量推动国民党进步，另一方面经过它使大批革命青年加入国民党，发展与巩固国民党内部的革命力量。”（《抗战初期中共中央长江局》，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32页。）

5月15日 为对付蒋介石集团的破坏活动，毛泽东起草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发布。布告揭露国民党顽固分子破坏陕甘宁边区人民利益、破坏统一战线的阴谋活动，使陕甘宁边区部分地区出现强迫农民交还已分得的土地和房屋的现象，坚定表示，“为增强抗日力量、巩固抗日后方、保护人民利益起见”，对这些阴谋破坏活动“不得不实行取缔”。对进行破坏活动

的分子“一经讯实，一律严惩不贷”。从这以后一直到1940年的一个时期内，陕甘宁边区人民根据“布告”的精神，坚决地进行斗争，使土地又陆续归还了农民。（《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402页。）

5月17日 任弼时在向共产国际递交书面报告大纲《中国抗日战争的形势与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和任务》的口头说明和补充中，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问题指出：“因为国民党现在一方面有着全国性的政权和强大军事力量，并且有十年一党专政的统治；另一方面国民党过去十年的反动统治，失去人民的同情与信仰，且有了过去与共产党斗争的经验，惧怕共产党力量的壮大。故它一方面表示自大主义，不愿以平等地位来与共产党合作；另一方面惧怕共产党力量壮大，将来夺去抗日领导、危害其统治地位，故想尽方法来削弱共产党力量。因此，在两党合作的过程中，仍然有许多的障碍和困难。”“蒋介石企图把中国各个党派统一于他的控制之下，以逐渐削弱溶化共产党。他在抗战爆发前，曾提出一种合作方式，是在两党之上成立一个共同的党，两党分子均可加入，由两党选出同等数量人员组织最高委员会，而以他为主席，主席有最后决定之权，两党必须服从这最高机关的决议而行动，共产党不再与第三国际发生关系，即由最高委员会与第三国际发生关系。他这一建议，被我们拒绝了。”“后来他想引诱中国共产党成为他底下的一个派别，即想要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内，成为一个派别，取消共产党的组织。”“复兴社的上层领袖，勾结托派分子，更依据蒋介石的意图……在其机关报《扫荡报》上提出：中国只能有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一个政府，一个军队等口号；并引证苏联、德、意都是一党专政。因此，中国现在应尊重国民党的唯一性，拥护国民党的领导权。”“我们要使国共两党的合作能够更加迅速地进步与巩固，就必须更加壮大我们各方面的力量，扩大八路军、新四军，发展游击战争，发展群众运动与共产党组织。我们这些方面的力量更加壮大，

地位就更高，合作就更有力量。”“巩固和发展民族统一战线，仍是中国党在抗日战争当中最基本，最中心的任务。”“将广大的无组织群众组织到统一战线的各种群众组织中去，成为发展与巩固统一战线的一个最重要的迫切工作。”关于民族资产阶级，文章指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自抗战起后，他们是站在抗战方面的。他们希望战胜日本，但对抗战的胜利信心是不坚强的。在上海……等大城市失陷后，他们的企业受了很大损失。他们现在还是希望能战胜日本。但他们有过去大革命时代的经验，惧怕共产党取得抗日领导权，故对真正的群众运动表示畏惧。”（《任弼时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80—182页、第186—187页、第201页。）

5月30日 毛泽东在《解放》第40期发表的《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指出：“游击战争根据地的经济政策，必须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原则，即合理负担和保护商业，当地政权和游击队决不能破坏这种原则，否则将影响于根据地的建立和游击战争的支持。合理负担即实行‘有钱者出钱’，但农民亦须供给一定限度的粮食与游击队。保护商业应表现于游击队的严格的纪律上面；除了有真凭实据的汉奸之外，决不准乱没收一家商店。这是困难的事，但这是必须执行的确定的政策。”（《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425页。）

9月29日—11月16日 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召开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会上，王稼祥传达了共产国际的指示。10月12日至14日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作题为《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要求全党认真地负起领导抗日战争的重大历史责任。关于民族统一战线问题，毛泽东指出：“坚持民族统一战线才能克服困难，战胜敌人，建设新中国，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在同时，必须保持加入统一战线中的任何党派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不论是国民党也好，共产党也好，其他党派也好，都

是这样。”“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关系也是这样。在抗日战争中，一切必须服从抗日的利益，这是确定的原则。因此，阶级斗争的利益服从于抗日战争的利益，而不能违抗抗日战争的利益。但是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是一个事实；有些人否认这种事实，否认阶级斗争的存在，这是错误的。企图否认阶级斗争存在的理论是完全错误的理论。我们不是否认它，而是调节它。我们提倡的互助互让政策，不但适用于党派关系，也适用于阶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524页、第525页。）

9月 《徐特立在湘十个月的工作报告》中说：“上层的对象，争取个别有实力的、有名望的、有能力的愿抗日的分子，经过他，在他们掩护之下进行下层群众工作。例如行政专员、县长、区乡保甲长、青红帮、个别的资本家，是有实力的人，找一个算一个；学者、政治家、作家、老绅士，利用他们出名字做发起人和提出公道的主张，在他们名义掩护下工作。”（《抗战初期中共中央长江局》，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12页。）

10月15日 张闻天在会上作的《关于抗日统一战线与党的组织问题的报告》指出：要“善于同顽固分子、动摇分子、妥协分子进行斗争”。“避免不必要的磨擦，不怕进行必要的磨擦。”“不必要的磨擦不可有，必要的磨擦不可无。”“要有软有硬，有退让有进攻。但以防卫为主要形式。软到不丧失自己的立场，硬到不破坏统一。注意软硬的‘分寸’。只有这种斗争可以打破一切‘防共’的阴谋。”（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71页。）

11月5日 毛泽东在党的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指出：“为了长期合作，统一战线中的各党派实行互助互让是必需的，但应该是积极的，不是消极的。”“用长期合作支持长期战

争，就是说使阶级斗争服从于今天抗日的民族斗争，这是统一战线的根本原则。在此原则下，保存党派和阶级的独立性，保存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不是因合作和统一而牺牲党派和阶级的必要权利，而是相反，坚持党派和阶级的一定限度的权利；这才有利于合作，也才有所谓合作。否则就是将合作变成了混一，必然牺牲统一战线。在民族斗争中，阶级斗争是以民族斗争的形式出现的，这种形式，表现了两者的一致性。一方面，阶级的政治经济要求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以不破裂合作为条件；又一方面，一切阶级斗争的要求都应应以民族斗争的需要（为着抗日）为出发点。这样便把统一战线中的统一性和独立性、民族斗争和阶级，一致起来了。”（《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537页、第538—539页。）

11月6日 毛泽东在中共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所作的报告中指出：“我们一定不要破裂统一战线，但又决不可自己束缚自己的手脚，因此不应提出‘一切经过统一战线的口号’。‘一切服从统一战线’，如果解释为‘一切服从’蒋介石和阎锡山，那也是错误的。我们的方针是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既统一，又独立。”全会根据毛泽东所作的《抗日民族战争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展的新阶段》报告，通过了《抗日民族自卫战争与民族统一战线发展的新阶段》政治决议案。全会重申党的独立自主地放手组织人民抗日武装斗争的方针，确定把党的主要工作放在战区和敌后。全会批准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央政治局的路线，推动了党的各项工作的迅速发展。（《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94页、第95页。）

12月6日 周恩来同蒋介石会谈。蒋对中共中央关于国共关系的问题表示：（一）跨党不赞成，中共既行三民主义，最好合成一个组织；（二）如果此点可谈，蒋拟约毛泽东面谈；（三）如全体做不到，可否以一部分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而不跨党。周恩来答：（一）中共实行三民主义，不仅因为这是抗战的出路，而且因为这

是达到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国民党员则不都如此想，所以国共终究是两个党。（二）跨党，我们不强求，如认为时机未到，可采用他法。（三）加入国民党，退出共产党，这是不可能和做不到的。（四）少数人退出共产党而加入国民党，不仅失节失信仰，而且于国家也无益。蒋表示：如果考虑合并事不可能，就不必约毛泽东到西安会谈。（《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36—437页。）

12月28日 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毛泽东针对国民党顽固派在陕甘边区搞磨擦的问题发言说：“国民党顽固派侵吞边区的办法有十余种：一、政府，二、税收，三、邮政，四、军队，五、教育，六、党部，七、缩紧、‘蚕食’，八、医务，九、保甲，十、实业，十一、农贷，十二、土匪。现在他们又向我们进攻，我们必须采取强硬政策予以抵制。对何绍南要采用较强硬的政策，对其他方面要采用较温和的政策。检查站要重新建立起来。”（《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00—101页。）

1939年

1月5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讨论汪精卫叛国投敌问题的发言中指出：日本帝国主义目前主要目的，第一是消灭国民党的军队与政权，第二是消灭共产党的军队与政权。蒋介石最近在军事、外交上及反汪行动上都表现是进步的，但在进步中又要限制我们。蒋的政策是联共又反共，所以最近反映出来各地磨擦增加。我党对目前事件的方针是拥蒋反汪，须发出一个指示电。（《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02页。）

1月12日 毛泽东出席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发言中对解决陕甘宁边区的原则指出：边区问题解决必须坚持下列原则：（一）边区事情由我们办；（二）保证民主制度。关于磨擦问题，指出我们的原则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03页。）

1月23日 中共中央发出的《中央关于我党对国民党防共限共对策的指示》指出：“（一）国民党日前的进步同时包含着防共限共工作的强化，这种进步中的恶劣现象，一时尚不会降低。最近蒋令敌后抗战部队不得擅自移驻，不得兼行政，坚持取消冀南甚至冀中行政公署，石高之开入冀南，东北军一部开入山东，某部之移驻长治消息，战地政治委员会之设立，国民党中央发出防共密令等等，都说明蒋及国民党之政策，在于加紧限制八路军发展，同时使八路军与各地方系统部队关系恶化，以孤立八路军。

“（二）因此，各方顽固分子特别是暗藏的日寇奸细，便乘机加紧对八路军的磨擦排挤与破坏，某些过去比较同情分子亦与我为防区及政权等问题发生磨擦。

“（三）我们对磨擦如逆来顺受，则将来磨擦逆流必更大，顽固气焰必更高，故我应以冷静而严正之态度对之。八路军是应当发展的，因其发展对抗战有利，而目前发展方面主要的是华中、华北……”

“（五）限制八路军重要方法之一部，为不准干政与筹款筹粮，我应公开表示，抗战部队与游击队不能不吃饭，如能加饷，可考虑改变筹粮办法。已建立之政权未到万不得已时，决不应轻易放弃。”（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13页。）

1月25日 中共中央发出的《中共中央为国共关系问题致蒋介石电》指出：“两党为反对共同敌人与实现共同纲领而进行抗战

建国之合作为一事，所谓两党合并，则纯为另一事。前者为现代中国之必然，后者则为根本原则所不许。共产党诚意的愿与国民党共同为实现民族独立、民权自由、民生幸福之三民主义新中华民国而奋斗，但共产党绝不能放弃马克思主义之信仰，绝不能将共产党的组织合并于其他任何政党。此不论根据抗战建国之根本利益，根据两党长期合作之要求，根据中国社会历史之事实，根据三民主义中民权主义之原则，以及根据孙中山先生之遗训，都非如此不可。”（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8页。）

鉴于国民党在各地制造的反共磨擦日益加甚，周恩来致信蒋介石指出：“按目前两党关系，非亟加改善，不能减少磨擦，贯彻合作到底。”“中共既成为党，当然需要发展，惟因合作既属长期，故中共六中全会特决定不再在国民党及国民党军队中发展党员”，“中共愿在某些省区减少发展，以示让步，但最基本的保证，还在一方面。中共绝无排挤或推翻国民党之意图，另一方面国民党在钧座领导下，突飞猛进，必然日益巩固其政权之领导，则对中共部分之发展又何足惧”。信中历数国民党在各地对中共党员的迫害事实，指出抗战年余，中共党员在各地不仅无抗战自由，甚至生命亦常难保。中共“深信国共两党有长期合作之必要和可能”，“目前为解决事实上纠纷，可先由两党中央派若干人合往各地，视察实际情形，可就地解决者，则解决之，不可解决者则来中央商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8—10页。）

中共代表、国民政府军委会政治部副部长周恩来，中共代表、国民参政员董必武、邓颖超视察胡厥文等开办的合作五金厂，并为该厂题词。周恩来题：“供给前方的生产，是国防工业第一要义。”董必武题：“在极艰难的条件奠定新中国工业的基础。”邓颖超题：

“合作奋斗，发扬生产。”鼓励该厂为抗战生产军用品，发展民族工业。（《南方局党史资料》大事记，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第42—43页。）

1月26日 中共中央发出《中央关于帮助国民党及其军队工作原则的决定》中指出：“以我们之知识、力量、干部及经验来帮助国民党及其军队工作，应根据以下原则：

“一、凡我们的帮助能推动国民党及其军队之进步，有利于整个抗战者，应决心帮助之。

“二、但他们想利用我们知识经验干部，造成对付我们的条件，制造摩擦，而不利整个抗战者，我们应拒绝帮助。

“三、因此，帮助必须有条件的，有限度性的，有进展程度的，否则所谓大公无私披诚相见，实际只自己搬石头打自己脚，不但于我无利，且于整个抗战有害。

“因此，凡我对国民党及其军队各项工作之建设〔议〕、计划、贡献经验及供给干部等，均应遵守上述原则。”（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

1月28日 毛泽东在第十八集团军延安总兵站检查工作会议总结时说：“有人硬要磨擦一下，那末我们应该怎样呢？在六中全会里我们曾说过，对无理的磨擦我们是决不容忍姑息的，我们要抱定‘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原则。这后一条原则是很重要的，比方我在这屋子站着，他把我挤一下，我若让他，退一下，这样一步一步会挤得我无容身之地，所以，他挤来，我们反挤一下，挤回他到原来地位，他要磨擦，我们就反磨擦。他们说，陕甘宁边区是伪政府，要取消晋察冀边区，还要取消共产党，要八路军、新四军到沙漠地带去，等等，如此这般花样多得很，对这一切，我们都是反对的。他在陕甘宁边区周围大搞其磨擦，占村子，他占一个村子，我们占他两个，他把一个还我们，我们也就原数奉还；他要捉人，他捉二个，我们捉他四个，他把我们

关三天，我们就关他六天释放。为什么我们要加倍地对付他呢？就是因为他先犯了我，他理屈，要惩罚惩罚他，这就是反磨擦。要亲爱，要团结，但要站起来，否则就会有‘亡党之痛’。现在磨擦增加了，以后统一战线会是怎样呢？我们是一定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在抗日战争中也是可以坚持的，这在六中全会报告里已经指出了的。亲爱团结是统一战线的原则，然而更要反磨擦这一条，没有这一条就不行，只有坚持这一条原则，才能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2页。）

2月5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党校作题为《反对投降主义》的讲话中说：要达到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目的，中心的任务就是要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巩固统一战线，就要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反对关门主义与投降主义。统一与斗争是统一战线的原则问题，统一是统一战线的第一个的基本的原则；斗争是统一战线的不可缺少的原则，这是不能也不应当忘记的。现在国民党采取防共政策，要从政治上组织上瓦解共产党。我们的原则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要记取陈独秀投降主义使大革命遭受失败的教训，反对政治上的软弱症，使自己的力量增强起来，才能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战胜日本帝国主义。（《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09页。）

2月上旬 毛泽东会见美国合众社记者罗伯特·马丁时指出：中国需要民主才能坚持抗战，不单需要一个民选的议会，并且需要一个民选政府。到中国走上社会主义，如果那时英、美、法等国仍然是资本主义国家，如果这些国家不来打中国的话，那末，中国政府将对外来投资及外人在中国财产给以保障（付以代价）。（《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10页。）

2月28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作关于目前形势

的报告。他指出：在战争下中国是一定要进步的，但这种进步是错综曲折、不平衡的，表现出进步与不进步的两面性。国民党的妥协倾向与磨擦倾向也是错综曲折的，不是直线的。国民党中主张联共同时又防共的占多数，我们要增加左翼，争取中间派。要阻止妥协、磨擦危险倾向的发展，我们的主要方针是争取国民党的大多数，争取中央军，发展八路军、游击队，要我们有力量造成抗战的局面，逼迫蒋介石不得不继续抗战。（《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13—114页。）

4月4日 边区政府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提出：“发展手工业及其他可能开办之工业，奖励商人投资”，“保护商人自由营业，发展边区商业”。（《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7页。）

5月28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致电南方局，指出：关于与国民党共同进行反汪运动问题，我们基本上同意恩来向叶楚傖表示的意见。并指出：“在反对汪派汉奸斗争中，我们应更亲密的加强与一切主战爱国的进步分子及国民党群众的联系，与他们一起动员群众共同进行反对一切投降派及反共分子的斗争，以达到巩固国共合作和巩固及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目的”。“向蒋及国民党内坚决主战的军政人员公开说明汪在国民党内及政府中还有不少同情的分子，日寇及汪逆正用一切力量企图使他们作里应外合的勾当，其主要方法为倒蒋反共，因此不仅在政治上须尽量揭露和孤立一切同情汪派汉奸主张的分子，而且在实际上要采取必要办法防止他们倒蒋反共的一切阴谋，我们决定根据恩来与叶所谈各点及我们上述补充意见之方针，在延安及通令全党进行大规模的反汪及反一切妥协投降的群众运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76—77页。）

6月10日 毛泽东在延安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反投降问题的报告提纲中指出：目前形势的特点在于，“国民党投降可能成为当前的最大危险，而其反共活动则是准备投降的步骤”。“目前的这种形势，是由于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即是：一、日本的诱降政策，二、国际的压力，三、中国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的动摇。”“抗战前途，不外好坏二途。我们力争好的前途，同时准备即使很坏，我们也有办法。”毛泽东强调：“以为地主资产阶级叛变就等于亡国，这是没有看到：一、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的存在；二、抗日友军中的抗日情绪；三、国民党中的抗战派；四、资产阶级中目前不愿投降者；五、沦陷区仍然受压迫的资产阶级；六、广大的小资产阶级与农民；七、苏联的援助。不看见这些正在生长的力量，只看见地主资产阶级投降了，就认为整个世界都黑暗了，于是发生惊慌失措、动摇逃跑等现象，这是完全不对的。”“全党努力从思想上组织上准备自己，并准备舆论，准备群众，随时可以对付事变——各种意料之外的袭击，各种大小事变。”“要了解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的经验。”“那时，精神上没有准备，是失败的主要原因；现在，必须要有准备。”“不论何种情况，党的基本任务是巩固、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国共合作与三民主义。必须坚持这种方针，不能有任何的动摇。”“统一不忘斗争，斗争不忘统一，二者不可偏废，但以统一为主，‘磨而不裂’”。（《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96页、第215页、第217页、第218页、第217页、第222页。）

7月7日 中共中央发表《为抗战两周年纪念对时局宣言》指出：“一则日寇政治诱降的恶毒阴谋，二则中国投降妥协分子之投降与分裂的罪恶活动，三则国际东方慕尼黑的暗中酝酿；三者汇合，便造成今日抗战形势中的两种最大危险，即中途妥协与内部分裂的危险。这就是今日政治形势中的重要特点，可能的趋向。认清这个特点，克服这个趋向，才能使抗战获得胜利而避免悲惨的命

运。”（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42页。）

8月1日 毛泽东在延安人民追悼平江惨案死难烈士大会上发表的《必须制裁反动派》的演说中指出：“在平江这个地方，在抗战的后方，被杀死的是新四军平江通讯处的负责同志涂正坤、罗梓铭等。很明显，是那班中国反动派接受了日本帝国主义和汪精卫的命令来杀人的。这些反动派，他们是准备投降的，所以恭恭敬敬地执行了日本人和汪精卫的命令，先把最坚决的抗日分子杀死。”“平江惨案^①快两个月了，法律和法官并没有出来过问。这是什么缘故呢？这是因为中国不统一^②。”“中国应该统一，不统一就不能胜利。但是什么叫统一呢？”第一个，统一于抗战；第二个，统一于团结；第三个，统一于进步。“现在国内流行一种秘密办法，叫做什么《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其内容全部是反动的，不利于进步的。”演说强烈要求取消《限制异党活动办法》，指出“这种办法就是破坏团结的种种罪恶行为的根源。我们今天开这个大会，就是为了继续抗战，继续团结，继续进步。为了这个，就要取消《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就要制裁那些投降派、反动派，就要保护一切革命

^① 1939年6月12日，根据蒋介石的秘密命令，国民党第二十七集团军派兵包围新四军驻湖南平江嘉义镇的通讯处，惨杀新四军参议涂正坤、八路军少校副官罗梓铭等六人。这个惨杀事件，激起了各抗日根据地的人民和国民党统治区的正义人士上的公愤。毛泽东在这篇演说中所抨击的反动派，就是指的这次惨杀事件的指使者蒋介石和他的党徒。

^② 毛泽东在这里所解释的“统一”，是针对国民党反动派企图利用“统一”的名义，以消灭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和抗日根据地的阴谋而提出的。自从国共两党重新合作共同抗日之日起，国民党在政治上用以打击共产党的主要武器就是“统一”这个口号，他们诬蔑共产党标新立异，妨碍统一，不利抗日。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原则通过《限制异党活动办法》以后，这种反动叫嚣就更加猖狂了。毛泽东在这里把“统一”这个口号从国民党反动派手里夺取过来，变为革命的口号，用以反对国民党的反人民反民族的分裂行动。

的同志、抗日的同志、抗日的人民。”（《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575—578页。）

8月2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参加国民参政会的目的，在于暴露坏分子的阴谋，暴露汪精卫派等的阴谋。要注意反对暗藏的汪精卫派及准备投降的某些银行家及军人派。使国民党政府抗战的基础转到中产阶级方面来继续抗战，现在有分化大资本家的可能。对党派问题及团结问题，我认为在国民参政会上要提出来，不提出反易于处于防御地位。保障民权、保证团结、保证在敌后的发展、保障财政问题、反对投降分子等提案都是必要的。（《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32页。）

8月4日 周恩来从本日起连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长篇发言，对两年来国共合作的实践从理论上进行了初步的总结。周恩来认为，中国的统一战线既是民族的、民主的，也是社会的。这三方面的特点是不平衡的。过去一个时期统一战线没有向好的方面发展，而是处在逆转中，目前虽有些变化，但还不是逆转的中止。发言还对统一战线的策略指出：“一、开展反对汪逆汉奸及其党羽的斗争，使国内阶级得到适当的分化，以巩固统一战线。

“二、帮助友党、友军进步，首先要给以适时的批评，具体的建议，并帮助其进步分子的发展。

“三、坚持我军在敌后游击战争的胜利与发展，树立模范作用，以影响友党、友军。

“四、坚持民主政治，首先在陕甘宁、晋冀察等边区树立模范的民主政治，以推动全国。

“五、坚持全民的动员，首先在敌后游击区域及边区做出各种动员的成绩，以影响全国。

“六、积极扶持同情分子，努力争取中间分子，尤其是知识分

子及公正绅商参加抗战，以扩大统一战线。

“七、坚决进行反顽固分子的斗争——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如犯我，我必犯人。不过，对这种人仍是自卫的性质。

“八、对目前全国倒退的现象，必须给以严正的批评、适当的抗议与必要的压力，以促其进步。

“九、对国际关系，要联系各国朝野的同情人上，扩大国际影响，以集中火力反对国际法西斯及民主国家中的妥协派。

“十、正确地解释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实质与关系，并宣传科学思想、民族解放思想、民主思想、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民族美德与优良传统，以反对复古的反动的向后倒退的思想。”关于统一战线的方法，发言指出：“一、在斗争上，我们要不失立场，但不争名位与形式；我们要坚持原则，但方法要机动灵活，以求达到成功；我们要争取时机，但不要操之过切，咄咄逼人。

“二、在组织上，要不暴露，不威胁，不刺激，以求实际的发展，但不能走向死路，也不要自投陷阱。

“三、在工作上，要使竞争互助让步相互为用，但竞争不应损人，克己互助不要舍己耘人，让步不能损害主力。

“四、在方式上，要讲手续，重实际，勤报告，重信义，守时间，以扩大影响，便利工作。”对统一战线的守则要求有：“一、坚定的立场。

“二、谦诚的态度。

“三、学习的精神。

“四、勤勉的工作。

“五、刻苦的生活。

“六、高度的警觉性。”（《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3—45页。）

8月19日 中共中央在《关于对待局部武装冲突的指示》中指出：“（一）在日寇挑拨与国民党反共政策下，局部武装冲突不仅

可能，而且在许多地方已经屡见不鲜，应当估计到这种冲突还有加多的趋势。

“（二）我党我军对于局部武装冲突的立场是明确的自卫原则，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这样才可以一方面不给分裂者以借口影响统战，另一方面在自卫的立场上，给武装磨擦者向我进攻的行动以应有的坚决的打击与教训。

“（三）在武装冲突中我党我军在政治上必须占取上风，有严正的态度。在军事上必须提高警觉性，免受袭击，布置必须严密，不宜给我中下级干部以随便进行武装冲突之权，以免弄坏事情，影响统战并免吃亏。

“（四）必须收集对方的各种材料，人证，物证，以便在必要时把反共分子及分裂者的阴谋向全国公布。”（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54页。）

10月2日 中共中央在《关于第四届参政会的指示》中指出：“本届参政会重要收获，为通过否认伪组织及通电声讨汪逆案及请政府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实施宪政案，虽两案均比较空洞然仍不失为进步的决议，而且的确反映了全国人民目前的迫切需要”。

“各级党部应运用本届参政会的进步决议，用各种方法来加强反汪、反投降、反分裂、反倒退及要求实行民主、实行宪政的运动，并注意下列各点：

“（甲）反汪不但要反对汪逆个人，而且还要反对汪逆一类的投降妥协分子及投降妥协的思想。今天不但应揭破反共为投降妥协的实际准备，而且在新的国际形势下，也应揭破希望英美调停中日战争的亲美亲英分子的思想与活动，亦起着同样的作用。

“（乙）各地反汪斗争应该同各地反汉奸反投降反分裂反倒退的具体斗争连系起来，并努力使之变为群众的具体的运动，只有这样的运动，才能克服目前时局的主要危险。

“（丙）要求立刻实行民主政治，召集真正民选的全权的国民大

会，实施宪政。

“（丁）积极参加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的各种宪政运动。

“（戊）站在拥护参政会进步决议的立场上批评一切坏现象、坏事、坏人。”（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79—180页。）

10月4日 毛泽东在为党内刊物《共产党人》写的《发刊词》中指出：“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发展道路，是在这样同中国资产阶级的复杂关联中走过的。”“党的失败和胜利，党的后退和前进，党的缩小和扩大，党的发展和巩固，都不能不联系于党同资产阶级的关系和党同武装斗争的关系。当我们党的政治路线是正确地处理同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或被迫着分裂统一战线的问题时，我们党的发展、巩固和布尔什维克化就前进一步；而如果是不正确地处理同资产阶级的关系时，我们党的发展、巩固和布尔什维克化就会要后退一步。”“中国资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这种二重性，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和党的建设的影响是非常之大的，不了解中国资产阶级的这种二重性，就不能了解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和党的建设。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一部分，就是同资产阶级联合又同它斗争的政治路线。中国共产党的党的建设的重要一部分，就是在同资产阶级联合又同它斗争的中间发展起来和锻炼出来的。这里所谓联合，就是同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所谓斗争，在同资产阶级联合时，就是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和平’的‘不流血’的斗争；而在被迫着同资产阶级分裂时，就转变为武装斗争。如果我们党不知道在一定时期中同资产阶级联合，党就不能前进，革命就不能发展；如果我们党不知道在联合资产阶级时又同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严肃的‘和平’斗争，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就会瓦解，革命就会失败；又如果我们党在被迫着同资产阶级分裂时不同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严肃的武装斗争，同样党也就会瓦解，革命也就会失败。所有这些，都是在过去十八年的历

史中证明了的。”他根据三个时期的经验指出了中国统一战线的规律和必须实行两条战线的斗争：“三个阶段的历史，证明了下列的规律：（一）由于中国最大的压迫是民族压迫，在一定的时期中、一定的程度上，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能够参加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军阀的斗争的。因此，无产阶级在这种一定的时期内，应该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并尽可能地保持之。（二）又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软弱性，在另一种历史环境下，它就会动摇变节。因此，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内容不能始终一致，而是要发生变化的。在某一时期有民族资产阶级参加在内，而在另一时期则民族资产阶级并不参加在内。（三）中国的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帝国主义服务并为它们所豢养的阶级。因此，中国的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历来都是革命的对象。但是，由于中国的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的各个集团是以不同的帝国主义为背景的，在各个帝国主义间的矛盾尖锐化的时候，在革命的锋芒主要地是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时候，属于别的帝国主义系统的大资产阶级集团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时期内参加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斗争。在这种一定的时期内，中国无产阶级为了削弱敌人和加强自己的后备力量，可以同这样的大资产阶级集团建立可能的统一战线，并在有利于革命的一定条件下尽可能地保持之。（四）在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参加统一战线并和无产阶级一道向共同敌人进行斗争的时候，它仍然是很反动的，它坚决地反对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发展，而要加以限制，而要采取欺骗、诱惑、‘溶解’和打击等等破坏政策，并以这些政策作为它投降敌人和分裂统一战线的准备。（五）无产阶级坚固的同盟者是农民。（六）城市小资产阶级也是可靠的同盟者。这些规律的正确性，不但在第一次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时期证明了，而且在目前的抗日战争中也在证明着。”“无产阶级的政党在同资产阶级（尤其是大资产阶级）组织统一战线的问题上，必须实行坚决的、严肃的两条战线斗争。一方面，要反对忽视资产阶级在一定时期中一定程度上参

加革命斗争的可能性的错误。”“另一方面，则要反对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纲领、政策、思想、实践等等看做一样的东西，忽视它们之间的原则差别的错误。”十八年的经验告诉我们，“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而党的组织，则是掌握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604页、第605页、第608—609页、第606—607页、第608页、第613页。）

10月13日 毛泽东同张闻天致电潘汉年、刘晓等，提出反对国民党的投降主义倾向。电文说：“民族资产阶级的影响，在部分左倾领袖及党员中是在增长，主要表现是在对国民党的投降，只知对国民党统一，处处迁就它的要求，而不知同它的错误政策做斗争。”“民族统一战线，不但不取消对于国民党的错误政策进行批评与斗争，而且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才能使统一战线充实巩固起来，使之继续前进。”我们应不失时机对国民党的错误政策进行批评与斗争，主要方向，首先是改组国民党，然后改组政府与改造军队。这不是使国共合作分裂，而是使之更进一步发展。（《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1页。）

11月14日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党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的第六点“边区的任务”中说：“我们对于资本主义采取调节的政策。包括发展中农的生产运动，办好消费合作社扶助中农生产，与富农竞争，成立商品合作社扶助小手工业者，废除苛捐杂税培植小商业者，发展国防工业与资本主义开展竞争，大胆地让资本主义去发展而不是压制资本主义，对劳资关系也采取调节的政策。”“社会主义是必然的道路，但现在还不成，所以可以让资本主义发展，不过要调节它的发展。”（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141页。）

11月下旬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目前的中心问题是组织中产阶级，因大资产阶级已处于动摇麻痹状态中，联共又反共，联苏又反苏。中产阶级包括一部分资产阶级，如穆藕初等。要组织中产阶级，组织工农民众，组织武装力量和政权。这是我们克服投降危险的内部条件。（《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45页。）

12月1日 中共中央在《关于组织进步力量争取时局好转的指示》中指出：“争取时局好转的基本方针，即是更加认真的根据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去组织全国一切进步力量即一切抗战和民主的力量。

“（甲）在这些力量中，争取国民党中的进步领袖，保有革命传统的老同盟会员，愿意坚持抗战与团结的很多国民党军官很多中下级干部及很多党员群众，应该成为我们当前组织工作的第一对象。必须使国民党中反动分子较有组织，而进步分子没有组织的现象来一个重大的改变。为此目的，必须利用国民党内部各个派别各个集团之间的各种冲突矛盾，发展国民党内部抗战派进步分子与投降派反动分子之间的斗争，而我们则帮助抗战派进步分子打击投降派反动分子，打击最反动的少数人，以便逐渐组成国民党的左派力量，并使他们能在国民党中起决定政策的作用，只有这样我们才真能与国民党员大多数在一起去克服投降分裂倒退的危险。

“（乙）一切站在国共之间主张坚持抗战团结进步的所谓中间力量（从救国会朋友直到各地公正士绅、名流学者及地方实力派等）最近期间表现出政治积极性日益增长，成为推动时局好转的极重要因素。因此，我们应用极大努力帮助他们用各种方式组织起来。这一中间力量应该成为我们当前组织工作的第二个对象。

“（丙）组织国民党中的进步力量与组织国共两党之间的中间力量的任务，是与我们用极大努力去组织下层工农劳苦群众的任务互相配合起来的，是与我们用极大努力去加强军事力量的任务互相配

合起来的。

“（丁）各级党部应该懂得，只有把上述各种抗战和民主的力量组织起来，达到必要的程度，并使他们互相配合起来，才能争取时局的好转，才能把时局好转的可能变为时局好转的实现。这一严重组织任务的完成是使时局好转的唯一步骤。”（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03—204页。）

12月6日 中共中央军委在《关于晋西南事件及我们的方针的指示》中指出：“晋西南阎部新旧两军已发生严重武装冲突，表现着山西旧派投降日寇的表面化，其性质是对抗日的叛变。”“我们方针：

“1. 认清此种冲突可能扩大，速即通知进步分子立刻警惕准备坚决应付事变，对叛军进攻绝不让步，坚决有力的给予还击，并立即由新派提出反对叛军口号，但不要反对阎。

“2. 在新军内迅速巩固党的领导，不可靠者断然撤换，防止惊慌失措，一切新军准备与叛军打游击战。

“3. 八路本身严加警戒以防意外，并应给新军以鼓励掩护和支持，在形式上应以调〔解〕方式出现，阻止旧军对新军进攻，八路军暂时不要提反对叛军口号。

“4. 如叛军进攻八路时应联合新军消灭之。

“5. 晋西南晋西北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我们绝不能放弃。”（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15—216页。）

12月23日 中共中央发出的对时局的指示指出：“国民党正处在极大的动摇中，即动摇于亲英反共降日与亲苏联共抗日之间。现在日本急于想结束战争，国民党中的大资产阶级成分也急于想结束抗战。但国民党中与社会上的一般中产阶级与小资产阶级成分则仍然不愿缔结屈辱的和平，还愿抗战下去，双方是在斗争中。”“大

资产阶级为准备投降，已把限共政策推进一步了。”在此种情况下各地的任务是：

“第一，必须依照中央过去的指示，极力发展统一战线工作，力争中间阶层。

“第二，深入群众工作，尤其在战区与敌后，要进一步依靠群众。

“第三，八路军新四军必须极力发展与巩固自己的力量。

“第四，极力巩固党的组织，严重注意秘密工作，千万不要疏忽。

“第五，在一切地方准备对付局部的突然事变。

“第六，在华北西北中原一带，凡遇军事进攻，准备在有理又有利的条件下坚持反抗之，极大地发挥自己的顽强性，绝不轻言退让。

“(丁)用所有这一切的办法，去巩固自己的阵地，击破大资产阶级的阴谋，争取时局好转，争取继续抗战，并准备在时局逆转时足以应付一切。”（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21—222页。）

12月29日 周恩来为共产国际撰写的《中国问题备忘录》完稿，“备忘录第二部分介绍了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式和特点，说中国的统一战线没有正式的共同纲领，而参加的各党也无联合组织，其基本内容是国共合作。说按照毛泽东的分析，中国的统一战线是全民的，其政治基础是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参加的各党有自己的军队，统一战线所处的情况是大部分人民尚未组织起来，这些都是中国统一战线的特点。备忘录指出由于蒋介石和国民党的基本思想是反共，要统治人民，不愿承认国共合作，所以统一战线将处于更加矛盾的发展之中。备忘录介绍中共在统战中的政策原则和策略方针是一切服从抗战，三民主义是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国共合作是统一战线的组织基础，坚持抗战，反对投降与分裂，争取在中国

彻底实现民主共和国。”（《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59页。）

12月 毛泽东撰写修改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第一、第二章定稿。在经过他修改的第一章中写道：“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促进了这种发展。外国资本主义对于中国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另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

“这些情形，不仅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基础起了解体的作用，同时又给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造成了某些客观的条件和可能。因为自然经济的破坏，给资本主义造成了商品的市场，而大量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破产，又给资本主义造成了劳动力的市场。

“事实上，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刺激和封建经济结构的某些破坏，还在十九世纪的下半期，还在六十年前，就开始有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投资于新式工业。到了同世纪末年和二十世纪初年，到了四十年前，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便开始了初步的发展。到了二十年前，即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的时期，由于欧美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于中国的压迫，中国的民族工业，主要是纺织业和面粉业，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帝国主义列强的目的和这相反，它们是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帝国主义不但操纵了中国的财政和经济的命脉，并且操纵了中国的政治和军事的力量。在沦陷区，则一切被日本帝国主义所独占。”“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在一方面促使中国封建社会解体，促使中国发生了资本主义因素，把一个封建社会变成了一个半封建的社会；但是在另一方面，它们又残酷地统治了中国，把一个

独立的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有了某些发展，并在中国政治的、文化的生活中起了颇大的作用；但是，它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它的力量是很软弱的，它的大部分是对于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的。”

第二章中写道：中国“资产阶级有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区别。

“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帝国主义国家的资本家服务并为他们所豢养的阶级，他们和农村中的封建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在中国革命史上，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历来不是中国革命的动力，而是中国革命的对象。

“但是，因为中国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是分属于几个帝国主义国家的，在几个帝国主义国家间的矛盾尖锐地对立着的时候，在革命主要地是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时候，属于别的帝国主义系统之下的买办阶级也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时间内参加当前的反帝国主义战线。但是一到他们的主子起来反对中国革命时，他们也就立即反对革命了。

“在抗日战争中，亲日派大资产阶级（投降派）已经投降，或准备投降了。欧美派大资产阶级（顽固派）虽然尚留在抗日营垒内，也是非常动摇，他们就是一面抗日一面反共的两面派人物。我们对于大资产阶级投降派的政策是把他们当作敌人看待，坚决地打倒他们。而对于大资产阶级的顽固派，则是用革命的两面政策去对待，即：一方面是联合他们，因为他们还在抗日，还应该利用他们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另一方面是和他们作坚决的斗争，因为他们执行着破坏抗日和团结的反共反人民的高压政策，没有斗争就会危害抗日和团结。

“民族资产阶级是带两重性的阶级。

“一方面，民族资产阶级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又受封建主义的束缚，所以，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有矛盾。从这一方面说

来，他们是革命的力量之一。在中国革命史上，他们也曾经表现出一定的反帝国主义和反官僚军阀政府的积极性。

“但是又一方面，由于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软弱性，由于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并未完全断绝经济上的联系，所以，他们又没有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勇气。这种情形，特别是在民众革命力量强大起来的时候，表现得最为明显。

“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重性，决定了他们在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程度上能够参加反帝国主义和反官僚军阀政府的革命，他们可以成为革命的一种力量。而在另一时期，就有跟在买办大资产阶级后面，作为反革命的助手的危险。

“在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主要的是中等资产阶级，他们虽然在一九二七年以后，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以前，跟随着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反对过革命，但是他们基本上还没有掌握过政权，而受当政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动政策所限制。在抗日时期内，他们不但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投降派有区别，而且和大资产阶级的顽固派也有区别，至今仍然是我们的较好的同盟者。因此，对于民族资产阶级采取慎重的政策，是完全必要的。”

“富农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五左右（连地主一起共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十左右），被称为农村的资产阶级。中国的富农大多有一部分土地出租，又放高利贷，对于雇农的剥削也很残酷，带有半封建性，但富农一般都自己参加劳动，在这点上它又是农民的一部分。富农的生产在一定时期中还是有益的。富农一般地在农民群众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可能参加一分力量，在反对地主的土地革命斗争中也可能保持中立。因此，我们不应把富农看成和地主无分别的阶级，不应过早地采取消灭富农的政策。”（《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626—631页、第639—640页、第643页。）

12月 在日本诱降、英美劝降之下，国民党顽固派掀起的武装磨擦升级，并达到一个高潮。阎锡山在山西进攻共产党领导的山

西新军，摧残抗日民主政权，杀害大批共产党员和进步分子。包围陕甘宁边区的国民党军队袭扰边区属地宁县、镇原等五座县城。同时，国民党绥德专员何绍南组织保安队攻打八路军。1940年初，国民党军队石友三部攻击冀南、冀鲁豫的八路军。朱怀冰的九十七军等部进攻八路军总部所在地太行区。党领导根据地军民坚持自卫原则，分别击败了顽固派的进攻。在山西，粉碎了阎锡山旧军的进攻。在陕西，绥德警备区赶走了专事磨擦反共、压榨群众的何绍南。1940年2、3月间，歼灭了石友三部的大部，消灭了进攻太行区的朱怀冰部两个师的大部。在有力打击了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动活动之后，中国共产党以抗战大局为重，主动停止战斗，释放俘虏，并派代表先后同阎锡山、卫立煌进行谈判，达成了划定驻区、分区抗战的协议。（《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42页。）

12月 中国共产党陕甘宁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发展陕甘宁边区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决议》提出：“欢迎各地实业界、企业家投资边区，并给他们以方便。”（《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中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1页。）

1940年

1月10日 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发言中说：新旧军的磨擦问题，我们采取强硬的方针是对的。我们反磨擦的方针，一方面在军事上我军占优势的区域要取攻势；另一方面在理论上也要采取攻势，批评资产阶级专政，要在理论上说明它的不好，使顽固派孤立。他提议边区文协代表大会发表一个宣言，驳斥叶青等的错误言论。还提出：南方工作要加紧争取中产阶级，争取时局好转。争取中产阶级的工作大有文章可做。（《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

央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8 页。）

1 月 19 日 中共中央在《对新四军发展方针的指示》中指出：“在全国未公开投降以前，即现在的抗日反共局面继续下去的形势下面，新四军大江南北部队，应在现地区力求发展，发展当然会引起磨擦，但只有发展力量，给磨擦者以反打击，给武装进攻者以反攻，才能巩固自己，坚持阵地和克服投降危险，反磨擦就是反对反共派投降派的斗争，这种斗争并不促进分裂而是延迟分裂，阻止分裂，延迟投降，克服投降的有效办法，如不斗争，不足以巩固统一团结和坚持抗战。”（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2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39 页。）

1 月 毛泽东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一文指出：“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必须分为两步，其第一步是民主主义的革命，其第二步是社会主义的革命。”指出 1919 年五四运动以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政治指导者，已经不是属于中国资产阶级，而是属于中国无产阶级了”。中国的民主革命，“已经不是旧的、被资产阶级领导的、以建立资本主义的社会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目的的革命，而是新的、被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在第一阶段上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和建立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为目的的革命。因此，这种革命又恰是为社会主义的发展扫清更广大的道路。”文章指出：“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资产阶级，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所以，虽然处在帝国主义时代，他们也还是在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程度上，保存着反对外国帝国主义和反对本国官僚军阀政府（这后者，例如在辛亥革命时期和北伐战争时期）的革命性，可以同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联合起来反对它们所愿意反对的敌人。这是中国资产阶级和旧俄帝国的资产阶级的不同之点。在旧俄帝国，因为它已经是一个军事封建的帝国主义，是侵略别人的，所以俄国的资产阶级没有什么革命性。在那里，无产阶级的任

务，是反对资产阶级，而不是联合它。在中国，因为它是殖民地半殖民地，是被人侵略的，所以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还有在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程度上的革命性。在这里，无产阶级的任务，在于不忽视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革命性，而和他们建立反帝国主义和反官僚军阀政府的统一战线。

“但同时，也即是由于他们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资产阶级，他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是异常软弱的，他们又保存了另一种性质，即对于革命敌人的妥协性。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即使在革命时，也不愿意同帝国主义完全分裂，并且他们同农村中的地租剥削有密切联系，因此，他们就不愿和不能彻底推翻帝国主义，更加不愿和更加不能彻底推翻封建势力。这样，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两个基本问题，两大基本任务，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都不能解决。至于中国的大资产阶级，以国民党为代表，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这一个长的时期内，一直是投入帝国主义的怀抱，并和封建势力结成同盟，反对革命人民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也曾在一九二七年及其以后的一个时期内一度附和过反革命。在抗日战争中，大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以汪精卫为代表，又已投降敌人，表示了大资产阶级的新的叛变。这又是中国资产阶级同历史上欧美各国的资产阶级特别是法国的资产阶级的不同之点。在欧美各国，特别在法国，当它们还在革命时代，那里的资产阶级革命是比较彻底的；在中国，资产阶级则连这点彻底性都没有。

“一方面——参加革命的可能性，又一方面——对革命敌人的妥协性，这就是中国资产阶级‘一身而二任焉’的两面性。这种两面性，就是欧美历史上的资产阶级，也是同具的。大敌当前，他们要联合工农反对敌人；工农觉悟，他们又联合敌人反对工农。这是世界各国资产阶级的一般规律，不过中国资产阶级的这个特点更加突出罢了。”文章指出：“三民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主义比较起来，有相同的部分，也有不同的部分。

“第一，相同部分。这就是两个主义在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阶段上的基本政纲。一九二四年孙中山重新解释的三民主义中的革命的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这三个政治原则，同共产主义在中国民主革命阶段的政纲，基本上是不同的。由于这些相同，并由于三民主义见之实行，就有两个主义两个党的统一战线。忽视这一方面，是错误的。

“第二，不同部分。则有：（一）民主革命阶段上一部分纲领的不相同。共产主义的全部民主革命政纲中有彻底实现人民权力、八小时工作制和彻底的土地革命纲领，三民主义则没有这些部分。如果它不补足这些，并且准备实行起来，那对于民主政纲就只是基本上相同，不能说完全相同。（二）有无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不同。共产主义于民主革命阶段之外，还有一个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因此，于最低纲领之外，还有一个最高纲领，即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纲领。三民主义则只有民主革命阶段，没有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因此它就只有最低纲领，没有最高纲领，即没有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纲领。（三）宇宙观的不同。共产主义的宇宙观是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三民主义的宇宙观则是所谓民生史观，实质上是二元论或唯心论，二者是相反的。（四）革命彻底性的不同。共产主义者是理论和实践一致的，即有革命彻底性。三民主义者除了那些最忠实于革命和真理的人们之外，是理论和实践不一致的，讲的和做的互相矛盾，即没有革命彻底性。上述这些，都是两者的不同部分。由于这些不同，共产主义者和三民主义者之间就有了差别。忽视这种差别，只看见统一方面，不看见矛盾方面，无疑是非常错误的。”

“这种新时期的革命的三民主义，新三民主义或真三民主义，是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三民主义。”“至于旧三民主义，那是中国革命旧时期的产物。”“如不把它发展到新三民主义，国民党就不能前进。聪明的孙中山看到了这一点，得了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助力，把三民主义重新作了解释，遂获得了新的历史特点，建立了三民主义同共产主义的统一战线，建立了第一次国共合

作，取得了全国人民的同情，举行了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革命。”“只有这种三民主义，中国共产党才称之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才宣布‘愿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只有这种三民主义，才和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阶段中的政纲，即其最低纲领，基本上相同。”文章指出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纲领：“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这个共和国的国家所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这个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个共和国将采取某种必要的方法，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实行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口号，扫除农村中的封建关系，把土地变为农民的私产。”“农村的富农经济，也是容许其存在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665页、第668页、第673—674页、第687—688页、第690页、第693页、第678页。）

1月28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克服投降危险，力争时局好转》的党内指示指出：“不要把各地发生的投降、反共、倒退等严重现象孤立起来看。对这些现象，应认识其严重性，应坚决反抗之，应不被这些现象的威力所压倒。”“必须认清目前国内国际尚存在着许多利于我们争取继续抗战、继续团结和继续进步的客观条件。”“在上述情况下，党的任务就在于：一方面，坚决反抗投降派顽固派的军事进攻和政治进攻；另一方面，积极发展全国党政军民学各方面的统一战线，力争国民党中的大多数，力争中间阶层，力争抗战军队中的同情者，力争民众运动的深入，力争知识分子，力争抗日根据地的巩固和抗日武装、抗日政权的发展，力争党的巩固和进步。如此双管齐下，就有可能克服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投降危险并争取时局的好转前途。所以，力争时局好转，同时提起可能发生突然事变（在目前是局部的、地方性的突然事变）的警觉性，这就是党的目前政策的总方针。”（《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

1991年第2版，第712—713页。)

2月1日 毛泽东为延安民众讨汪大会起草的通电写道：“为挽救时局危机争取抗战胜利”，向国民党提出全国讨汪、加紧团结、厉行宪政、制止磨擦、保护青年、援助前线、取缔特务机关、取缔贪官污吏、实行《总理遗嘱》、实行三民主义等十项要求。指出除公开的汪精卫国人皆曰可杀外，尚有暗藏的汪精卫“招摇过市，窃据要津；匿影藏形，深入社会。贪官污吏，实为其党徒；磨擦专家，皆属其部下。若无全国讨汪运动，从都市以至乡村，从上级以至下级，动员党、政、军、民、报、学各界，悉起讨汪，则汪党不绝，汪祸长留，外引敌人，内施破坏，其为害有不堪设想者。宜由政府下令，唤起全国人民讨汪”。（《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21—723页。)

2月7日 毛泽东为延安《新中华》报改版一周年纪念写的《必须强调团结和进步》一文指出：“抗战、团结、进步，这是共产党在去年‘七七’纪念时提出的三大方针。这是三位一体的方针，三者不可缺一。如果单单强调抗战而不强调团结和进步，那末，所谓‘抗战’是靠不住的，是不能持久的。缺乏团结和进步纲领的抗战，终久会有一天要改为投降，或者归于失败。我们共产党认为一定要三者合一。”（《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29页。)

2月20日 毛泽东在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成立大会上作的《新民主主义的宪政》的演说指出：“那种旧式的民主，在外国行过，现在已经没落，变成反动的东西了。这种反动的东西，我们万万不能要。中国的顽固派所说的宪政，就是外国的旧式的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他们口里说要这种宪政，并不是真正要这种宪政，而是借此欺骗人民。他们实际上要的是法西斯主义的一党专政。中国

的民族资产阶级则确实想要这种宪政，想要在中国实行资产阶级的专政，但是他们是要不来的。因为中国人民大家不要这种东西，中国人民不欢迎资产阶级一个阶级来专政。中国的事情是一定要由中国的大多数人作主，资产阶级一个阶级来包办政治，是断乎不许可的。社会主义的民主怎么样呢？这自然是很好的，全世界将来都要实行社会主义的民主。但是这种民主，在现在的中国，还行不通，因此我们也只得暂不要它。到了将来，有了一定的条件之后，才能实行社会主义的民主。现在，我们中国需要的民主政治，既非旧式的民主，又还非社会主义的民主，而是合乎现在中国国情的新民主主义。目前准备实行的宪政，应该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政”。（《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32—733页。）

2月21日 毛泽东、王稼祥致电贺龙、关向应等：“注意吸引一批不左不右之中间派人士参加政府与文化经济工作，以便争取他们，任何党外机关只要保证我们及左派的领导就行了。”（《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72页。）

2月28日 刘少奇写信给张爱萍等指出：必须打破苏皖地区一切汉奸、投降派、顽固派、反共派对我们的阻碍。但在打击顽固派的斗争中必须注意，首先打击最顽固的分子，暂时缓和另外一些顽固分子；要在有理、有利的条件下去坚决消灭顽固派；要广泛地发展统一战线，力争中间分子，不要侵犯中间阶层的利益，努力团结进步分子，努力发展民众运动；坚决的打击日寇、伪军；特别注意不要在统一战线中忽视自己独立力量的发展，不要丧失自己在政治上、组织上、工作上的独立性。（《刘少奇年谱》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74—275页。）

3月5日 中共中央《关于在反磨擦斗争中应采取攻势防御战术的指示》指出：“蒋对八路军不知下过多少无理命令，均以‘不

理’二字了之。但不理不是不回电，必要时须回他几个电报，声明碍难执行。有时须提出新的问题要求他答复，例如现在可以江南皖南地区狭小不利回旋为理由，请蒋准予抽出数千人北开皖东，即是一例。又如以粮食不足为理由，要求李品仙增划数县为我防地，而且再三再四，不准不休。只有不断向顽固派提出新问题，一步一步向之逼紧，才能争取我之独立地位。在目前阶段内，两党斗争问题即反磨擦问题上的战术，就是攻势防御，而决不可采取单纯防御。”（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22—323页。）

3月6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指示指出：“在抗日时期，我们所建立的政权的性质，是民族统一战线的。这种政权，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必须依照上述原则进行，力避过右和过左的倾向。目前更严重的是忽视争取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的‘左’的倾向。”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原则，在人员分配上，应规定为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必须保护共产党员在政权中占领导地位，因此，必须使占三分之一的共产党员在质量上具有优越的条件。只要有了这个条件，就可以保证党的领导权，不必有更多的人数。所谓领导权，不是要一天到晚当作口号去高喊，也不是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们，而是以党的正确政策和自己的模范工作，说服和教育党外人士，使他们愿意接受我们的建议。”“必须使党外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因为他们联系着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我们这样做，对于争取小资产阶级将有很大的影响。”“给中间派以三分之一的地位，目的在于争取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这些阶层的争取，是孤立顽固派一个重要的步骤。目前我们决不能不顾到这些阶层的力量，我们必须谨慎地对待他们。”（《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

741--742页。)

3月11日 毛泽东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作《目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的报告中指出：“抗日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是抗日统一战线的扩大和巩固。而要达此目的，必须采取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反对顽固势力的策略，这是不可分离的三个环节，而以斗争为达到团结一切抗日势力的手段。在抗日统一战线时期中，斗争是团结的手段，团结是斗争的目的。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这一真理，已经逐渐为党内同志们所了解。”报告指出：“亲日派大资产阶级早已彻底投降日本，准备傀儡登场。欧美派大资产阶级则尚能继续抗日，但其妥协倾向依然严重存在。他们采取两面政策，一面还要团结国民党以外的各派势力对付日本，一面却极力摧残各派势力，尤其尽力摧残共产党和进步势力。他们是抗日统一战线中的顽固派。”“中间力量，包括中等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和地方实力派，因为他们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主要统治力量之间有矛盾，同时和工农阶级有矛盾，所以往往站在进步势力和顽固势力之间的中间立场”。“共产党领导之下的无产阶级、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进步力量”，他们是抗日统一战线的进步派。报告指出：“只有一步一步地发展进步势力，才能阻止时局逆转，才能阻止投降和分裂，而为抗日胜利树立坚固不拔的基础。”对三种中间势力，“我们的政策都是争取他们。但这种争取政策，不但同争取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有区别，而且对于各部分中间势力也有区别。对于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是当作基本同盟者去争取的；对于中间势力，则是当作反帝国主义的同盟者去争取的。中间势力中的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可以同我们共同抗日，也可以同我们一道共同建立抗日民主政权，但他们害怕土地革命。在对顽固派的斗争中，其中有些人还可以在一定程度内参加，有些则可以保持善意的中立，有些则可以表示勉强的中立。地方实力派，则除共同抗日外，只能在对顽固派斗争时采取暂时的中

立立场；他们是不愿同我们一道建立民主政权的，因为他们也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中间派的态度是容易动摇的，并且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分化；我们应当针对着他们的动摇态度，向他们进行适当的说服和批评。”“争取中间势力是我们在抗日统一战线时期的极严重的任务，但是必须在一定条件下才可能完成这个任务。这些条件是：（1）我们有充足的力量；（2）尊重他们的利益；（3）我们对顽固派作坚决的斗争，并能一步一步地取得胜利”。“在中国，这种中间势力有很大的力量，往往可以成为我们同顽固派斗争时决定胜负的因素，因此，必须对他们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抗日统一战线时期，同顽固派斗争，必须注意下列几项原则。第一是自卫原则。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这就是说，决不可无故进攻人家，也决不可在被人家进攻时不予还击。这就是斗争的防御性。对于顽固派的军事进攻，必须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之。第二是胜利原则。不斗则已，斗则必胜，决不可举行无计划无准备无把握的斗争。应懂得利用顽固派的矛盾，决不可同时打击许多顽固派，应择其最反动者首先打击之。这就是斗争的局部性。第三是休战原则。在一个时期内把顽固派的进攻打退之后，在他们没有举行新的进攻之前，我们应该适可而止，使这一斗争告一段落。在接着的一个时期中，双方实行休战。这时，我们应该主动地又同顽固派讲团结，在对方同意之下，和他们订立和平协定。决不可无止境地每日每时地斗下去，决不可被胜利冲昏自己的头脑。这就是每一斗争的暂时性。在他们举行新的进攻之时，我们才又用新的斗争对待之。这三个原则，换一句话来讲，就是“有理”、“有利”、“有节”。坚持这种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就能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派，并使顽固派尔后不敢轻易向我们进攻，不敢轻易同敌人妥协，不敢轻易举行大内战。这样，就有争取时局走向好转的可能。报告还指出：“国民党是一个由复杂成分组成的党，其中有顽固派，也有中间派，也有进步派，整个国民党并不就等于顽固派。”“现在的国民党中央，顽固派还站在支配其党的政策的

地位，但在数量上只占少数，它的大多数党员（很多是挂名党员）并不一定是顽固派。这一点必须认识清楚，才能利用他们的矛盾，采取分别对待的政策，用极大力量去团结国民党中的中间派和进步派”。（《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45、第744—745页、第747页、第748页、第750页。）

3月25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央军委起草的《对顽固派的斗争策略》的指示指出：“除公开转变为伪军及公开降敌者外，不得公开具体指某人为汉奸。特别对中央军要谨慎，有向我磨擦者，只应搜集其磨擦材料陈报，切忌轻易戴大帽子。并应使干部明白，所谓国共合作，主要就是同中央军合作，我全体干部在加强对一切军队的团结说服工作中，要特别着重对中央军的团结说服工作。现当整个西北、华北的反磨擦军事斗争告一段落之时，各方亟应加紧这种统一战线工作，各军事政治工作领导同志应负指导计划之责。”（《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7页。）

4月1日 《中央关于争取小党派及中间分子的指示》指出：“（一）蒋正在用决心实行宪政的允诺拉拢各小党派及中间派分子，孤立我们，同时把内战与磨擦的责任推在我们身上，向我们进攻。（二）各小党派及中间派分子中有反对内战停止磨擦实行宪政好意的要求，但他们对于国民党是内战的挑拨者磨擦的主动者则不了解，他们对蒋实行宪政的口号允诺则有幻想。（三）我们对策为得同各小党派及中间派分子联合，必须同他们一起：甲、提出反对内战停止磨擦的要求，但说明谁是内战与磨擦的主动者，将反对内战反对磨擦的口号抓在我们手中，指出只有国内的和平统一，才能真正的抗日反汪。乙、要求实施宪政与民主政治，指出今天我们决不能以口头的允诺为满足而必须认真的实行，首先要求国民大会代表以改选及党派和爱国人士言论出版集会之自由，利用具体事实揭破当局过去实施宪政之毫无诚意，说明在抗日反汪的斗争中实施宪政

与民主之必要。”（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44—345页。）

4月11日 毛泽东致电彭德怀，指出：“国内外逼迫国民党投降与抗战两派正在激烈斗争与分化过程中，国民党（蒋介石）亲苏、和共及初步政治改良这三个方向，似已不可避免，统一投降与统一‘剿共’已不可能，我们正在力促这三件事的实现。”今后统一战线应有更广泛开展，而中心点是争取国民党政府的200万军队。（《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84页。）

4月12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书记处和中央军委起草的致陈光、罗荣桓等《对中间派应采取的方针》一文指出：“某方政策是推各中间派向我们斗争，使其两败俱伤，并使我们得罪各中间派，陷我们于孤立。因此，我们对于陈、罗附近之于学忠，雪枫附近之何柱国、孙桐萱，先念附近之川军、桂军、西北军，胡服附近之桂军，必须采取如下方针：

“（一）直接派人或间接托人或公开寄信发传单，表示我们完全不愿意同他们磨擦，请他们顾全大局，保存友谊，以免两败俱伤，渔人得利，这种表示要继续不断。

“（二）当他们迫于某方命令向我进攻时，我应在不妨害自己根本利益条件下，先让一步，表示仁至义尽，并求得中途妥协，言归于好。

“（三）当他们不顾一切向我进攻妨碍我之根本利益时，我应对其一部分给以坚决打击作为警告，打后仍求得互相妥协。

“（四）只有中间派转变成了坚决的不可变化的顽固派，如同鹿钟麟、石友三之类，才采取完全决裂政策，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之，这种政策的性质亦是对于其他中间派作警告，使其他中间派有所畏而不敢磨擦。

“以上方针的具体执行由你们依情况决定之，中央军对我进攻时亦须同样采取此方针。因为中央军各级官长中只有一部分军官及政训系统是顽固派，其他多是中间派，也有一部分进步派，决不能把中央军看成都是顽固派。”（《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84—285页。）

4月 毛泽东同王稼祥等决定以第十八集团军政治部的名义，公开出版发行《磨擦从何而来》小册子。其中收集了《共党问题处置办法》第国民党的六个文件，用事实 and 材料向社会披露磨擦问题的真相。（《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88页。）

5月4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向东南局发出的《放手发展抗日力量，抵抗反共顽固派的进攻》的指示指出：应坚决执行中共曾多次指出的发展方针，在一切敌后地区和战争区域。“不受国民党的限制，超越国民党所能允许的范围，不要别人委任，不靠上级发饷，独立自主地放手地扩大军队，坚决地建立根据地，在这种根据地上独立自主地发动群众，建立共产党领导的抗日统一战线的政权，向一切敌人占领区域发展。”指示指出：“在国民党反共顽固派坚决地执行其防共、限共、反共政策，并以此为投降日本的准备的时候，我们应强调斗争，不应强调统一，否则就会是绝大的错误。”“只有向顽固派采取这种强硬态度和在斗争时采取有理、有利、有节的方针，才能使顽固派有所畏而不敢压迫我们，才能缩小顽固派防共、限共、反共的范围，才能强迫顽固派承认我们的合法地位，也才能使顽固派不敢轻易分裂。所以，斗争是克服投降危险、争取时局好转、巩固国共合作的最主要的方法。在我党我军内部，只有坚持对顽固派的斗争，才能振奋精神，发扬勇气，团结干部，扩大力量，巩固军队和巩固党。在对中间派的关系上，只有坚持对顽固派的斗争，才能争取动摇的中间派，支持同情的中间派，

否则都是不可能的。在应付可能的全国性的突然事变的问题上，也只有采取斗争的方针，才能使全党全军在精神上有所准备，在工作上有所布置。否则，就将再犯一九二七年的错误。”指示指出：“我们的任务，是坚持地猛力地执行中央‘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这三项唯一正确的方针，用以达到克服投降危险、争取时局好转的目的。如果对时局的估计和任务的提出发生过左右的意见，而不加以说明和克服，那也是绝大的危险。”“在一切国民党区域，党的基本方针，同样是发展进步势力（发展党的组织和民众运动），争取中间势力（民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杂牌军队、国民党内的中间派、中央军中的中间派、上层小资产阶级和各小党派，共七种），孤立顽固势力，用以克服投降危险，争取时局好转。同时，充分地准备应付可能发生的任何地方性和全国性的突然事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53—757页。）

5月29日 毛泽东出席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目前时局有拖与好转的可能，当然也要警惕有逆转与发生突然事变的可能性。朱报告说得很对^①，我们还要努力争取中间势力，对顽固势力也要争取与分化，即使打了他们，也还要争取他们。不能把顽固派当作汉奸打，把中间派当作顽固派打。目前顽固势力削弱，中间派的势力增大，国民党军队的多数军官也是中间派。我们要大大组织进步势力和中间势力，这就必须有统一战线的办法，如实行“三三制”的政权等，同时在理论上也要多作说明。（《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91页。）

^① 朱德在报告中说，从打退国民党这一次反共磨擦（即第一次反共高潮）中，我们得到一个大的教训，这就是争取中间力量是非常重要的。他在报告中还提出，对顽固势力我们也要争取。

6月26日 毛泽东在政治会议上所作的《关于目前形势的估计》的报告指出：“中国投降危险的主要来源，已由英、美、法移至日、德、意，而日本是策动中国投降的最主要的外来力量”。共产党力量的发展，“是迫使国民党主体‘既不能投降又不能剿共’的最主要的国内因素”。国民党党内与党外存在着广大的中间势力，还保存着更多的抗日积极性。（《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94页。）

7月6日 毛泽东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作报告指出：在反共高潮下降时期，对国民党应强调团结一致；必须继续扩大八路军、新四军及抗日游击队，但应限制在战区、敌人后方及陕甘宁边区境内；纠正在执行统一战线政策中的“左”倾错误，同时对右倾错误也不放松……指出：“中间势力的成分现在比前次更有了新的补充，把国民党中央军的大部分也放在里面了。中间势力观念在党内尚未普遍，这是要注意纠正的。”“我之任务在争取一切可能好转的部分，争取国民党主体（即蒋介石）延长合作时间而孤立与驱逐一切投降派。”“必须了解，阶级斗争与阶级联合（统一战线）的教育都是阶级教育，二者不可缺一。以前一时期强调斗争教育是必要的，否则不能达到反磨擦的胜利。现在只知团结不知斗争的现象尚有，但现在主要的问题是放松了统一战线的策略教育。决不能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是重要的。国民党一打一拉的政策我们应该学习。”（《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96—197页。）

7月13日 毛泽东在延安高级干部讨论《目前时局与党的政策》的会议上所作的结论中指出：“中间派问题。1. 就世界范围分：被压迫民族是帝国主义与资产阶级之间的中间派，但它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同盟军。

“2. 就抗战营垒（与敌人营垒区别）分：顽固派或中国大地主

大资产阶级，则是统治的阶级，动摇的阶级，不是中间派，把它们当做中间派，混淆了人民的视听。中产阶级及上层小资产阶级——中间派。下层小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进步派。”强调团结与斗争问题。“1. 我们历来是强调团结的，今后还是一样——对付一切抗战派。2. 我们历来是强调斗争的，今后还是一样——对付一切投降派。3. 我们又强调团结又强调斗争——对付一切又抗日又反共的顽固派。4. 有时强调团结，有时强调斗争——依顽固派的态度是团结为主还是反共为主而定。5. 斗争为了团结——为了延长合作时间。6. 不论哪一方面（政治，军事，文化），目前时期都以团结为主。但不论哪一方面，都同时有斗争。因为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政策是没有变化。7. 即在目前时期，某些地方，反磨擦斗争还可表现为地方高涨，例如苏北。”（《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0—291页。）

7月30日 周恩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统一战线工作报告说：在统一战线工作中也要执行隐蔽政策。党员保持中间派的地位，不要暴露。中间派是最无组织的，数量又最大，对他们要采取各个争取的办法。关于上层统战工作，有八路军办事处的地方由办事处进行。地方党组织完全与统战干部分开，上层统战干部不参加支部生活。救国会、生活书店等是进步分子的组织，他们的成败优良就是我们的成败，我们不应使同盟者失败。对于非党干部，要说服他们做非党的布尔什维克，不要急于入党。我们的方针是：（一）扶持进步团体；（二）照顾小党派利益；（三）进行民主运动，要求各党派有合法地位；（四）要求政治变革。（《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60页。）

8月2日 中共中央致电南方局、新华日报社，指出：在外交政策问题及内政改革上，你们应与中间派报纸的某些正确观点取统一战线态度，不采取对立态度，以便有力地打击投降派。（《周恩来

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61页。）

8月8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利用矛盾，联合多数，反对少数的策略，是从大革命、苏维埃、抗日三个时期总结出来的。中间势力问题是一个中心问题，现在注意了中间势力，过去许多干部没有这种观念，不了解中国的阶级关系。现在蒋介石大体上处于孤立地位，但还没有完全孤立。最近中共中央为抗战三周年纪念对时局宣言，是孤立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最好的文章，受到中产阶级的欢迎，上海《大公报》发表了这个宣言。（《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00页。）

8月9日 晋察冀边区通过的《关于贸易的决定》中规定：“所有边区内部的人民，谁都可以做买卖，都有做买卖的自由，政府不能限制人作买卖，任何人不能限制任何人作买卖。”“所有边区内部的商业、商人，在政府的政策法令下，在边区境内任何一个地区、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以作买卖，东来西往，南去北来，都可以自由。”“在边区某些地区或多或少存在着的对于商人营业的限制，活动地区的限制，要一律禁止。所有粮食、布匹、山货在边区境内贸易，一律自由，有禁令的县区，一律解禁，违者议处。”（《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中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28页、第930页。）

8月13日 中共中央北方局颁布的《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提出：“奖励合作社与私人工业”，“发展商业，保障境内正当贸易之自由”。（《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62页。）

8月19日 中共中央《关于对友军扩大交朋友工作的指示》

指出：“（一）要让全党党员深刻认识，争取二百万友军的继续抗战，是今天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最中心的工作。而扩大交朋友的方式，是今天友军工作最主要的方式。（二）要对全国友军有正确的认识与正确的策略。应该看到，在今天抗战环境与共产党八路军强大的力量面前，坚决仇视我积极与我磨擦的友军只是极少数。有些虽可接受命令，向我进攻，但主观上并不积极，甚至动摇的（包含最大部分的中央军和杂牌军）。而有些则愿尽力与我保持友谊关系。就是在坚决仇视我积极与我磨擦的部队中，其广大士兵群众及中下级军官，还是可以争取的。我们的策略是要尽力团结一切可能抗日的力量，是要善于争取广大的中间力量，是只打击当前直接与我磨擦的少数最顽固的势力。所以要极力纠正某些部分把整个中央军或某一整个杂牌军，全看成顽军，不知分别对待争取，以致多树敌人的错误倾向。要纠正对顽军向我进攻时，只有硬打，而不知对其部众宣传分化争取的现象。要纠正把顽军看同汉奸一样，乱加汉奸帽子，以及只有打击不知并用争取策略的现象。要确定不杀顽军俘虏，不损害顽军家属，并善于经过优待一切友军家属以扩大争取友军影响，对一切损害友军家属的行动，必须严格纠正制止，并公开向友军道歉和赔偿损失。”“（五）八路军新四军所在地应经常派人与当地友军联络，主动的积极的亲近友军，疏通彼此间的关系，解释与消除一切不必要的误会，以虚心诚意的态度交换工作经验。对友军各级干部，取尊敬与亲爱的态度，在他们同意与自愿的原则之下，进行部队的联欢，相互参观，帮助工作，作战时尽力给予协助配合。过去的经验证明，如果各兵团首长能经常直接与友军上层往还，影响极大，而每个战士，亦应不放过〔与〕每一友军士兵接近的机会，给友军士兵以很好的影响。”（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63—465页。）

中共中央《关于友军工作的指示》指出：“过去我们部队对于

受我指挥收编的友军，完全采取八路化的政策，立刻派政委派干部设立政治部，发展党的组织，使迅速成为党所绝对掌握的部队。这样，一定要赶走许多原来友军的领导者，一定要影响极大多数可以争取受我领导抗日的军队，都畏我吞并而不敢再与我接近，于是我们因小失大，不能再争取中间力量以孤立和分化顽固力量。”

“所以我们今后对于这种愿意受我收编指挥去抗日的友军，应该与八路军和新四军有不同的作法，只能把他看成是环绕在八路军或新四军（骨干军）周围的外围军。对骨干军一定要很严谨，而对外围军则应该宽大。”（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66页。）

9月6日 毛泽东致电周恩来等《关于调查地主资产阶级和国民党军官的通知》中指出：“甲、将大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加以区别，以人为单位，每类每省调查数十人至一百人。乙、大资产阶级是带买办性的，与外国资本有联系，大银行、大商业及与外国资本联系的大工业属之，他们是现时主要当权者，如蒋介石、孔祥熙、宋子文、虞洽卿等是。丙、民族资产阶级是受大资产阶级统制，与外国资本联系少，现时还基本上没有政权，主张团结抗战的，如陈光甫、穆藕初、康心如、范旭东等是。”（《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8页。）

中共中央军委致电中原局、新四军：国民党政府军委会军令部已向顾祝同发出扫荡长江南北新四军的命令，请叶挺、项英、刘少奇准备自卫行动，皖南尤须防备。（《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05页。）

9月23日 毛泽东在杨家岭作的《时局与边区问题》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同国民党蒋介石的关系，团结与斗争都要，但现在是以团结为主。我们的方针，要一方面放在争取时局好转上，一方面

放在对付坏转上，在某一种意义上，在布置工作时应以对付坏转为主。大资产阶级在抗战问题上可分为三派：右派即投降派，中派即顽固派，顽固派中的左派即可变派。对投降派要完全孤立，要打倒；对顽固派也要孤立，但还要团结他们；对顽固派中的左派，要分化和拉拢，必要的斗争和批评也是需要的。过去，我们没有指出民族资产阶级是较好的同盟者……新的国营经济，是一种特殊的国家资本主义，与俾斯麦的和列宁的都不同。要消灭党内资本主义思想，发展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边区党代表大会把资本主义痛打了一顿，但有些地方是打得超过范围。党外资本主义是要发展的。边区有四种经济，国营经济、私人资本主义、合作社经济、半自足经济。私人资本主义要节制，但非打击，更非消灭，消灭限于党内。（《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06—207页；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版，第146页。）

9月25日 毛泽东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在我们自己的区域，在革命战争时期，不能机械地执行工人八小时工作制，不能无条件地增加工资。官富民富是对的，但在党员中不要提发展私人经济的口号。在党内反对贪污腐化，反对发财思想是对的。（《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07—208页。）

10月14日 毛泽东在致刘少奇等的电文《注意吸引民族资本家及其代表参加根据地建设》中指出：“你们注意吸收陶行知等生活教育社人员去参加苏北文化教育工作是对的，这是主要方面。但同时亦应注意黄炎培、江问渔等所领导的职业教育社在江、浙两省知识分子中有颇大影响，因为黄、江等不仅在文化教育界有地位，而且是经营工商业的民族资本家著名代表，因此，你们也应吸收职业教育社社员及其有关的各方人员，参加我们的文化教育和财政经

济事业。同时，你们应经过韩国钧、李明扬、李长江及地方绅士、文化界等，对苏北以外的江浙民族资本家及其代表如张一麐、黄炎培、江问渔、褚辅成、穆藕初等加以联络，向他们说明苏北事件真相，约请他们派人或介绍人参加苏北之地方政权工作，民意机关工作，及经济、文化、教育建设工作。我们已电周、叶与他们联络，如以后介绍人到苏北时，须加以接纳，与之做事业上的合作，以为拉拢江浙民族资产阶级的具体例证，这对统一战线的发展是有帮助的。”（《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00—301页。）

10月25日 毛泽东再致电周恩来并发彭德怀、刘少奇、项英：“国民党现在发动的反苏反共新高潮，一方面是放弃独立战争参加英美同盟的准备步骤”。“一方面也有向日本示意的作用。国民党愿意替日本担负镇压中国民族革命的责任，以求交换日本对国民党的让步，同时又将加入英美同盟吓日本，以求日本的让步，故何应钦等反共活动特别起劲，日本也正在拉蒋、何”。我们要准备蒋介石做贝当，准备他宣布我为反革命而发动全面反共，准备对付最黑暗局面。（《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15页。）

秋 周恩来约见高兴亚^①，说明中共对民族资本家的政策，建议要团结西南的民族资本家，引导他们同四大家族对抗，至少使他们不致被四大家族吞噬或被诱迫投入四大家族的怀抱。（《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81页。）

11月1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与巩固华中根据地的指示》中指出：“应承认地主富农雇主商人的财产权及公民权，不能

^① 高兴亚，时任重庆聚兴诚银行经济研究室主任，曾任冯玉祥的秘书长和驻刘湘处的秘密代表，与周恩来相识。

随便的没收逮捕处罚（真正的汉奸除外）”。“对商人政策要正确，根据地内商业应有自由，对敌区的商业应有一定限度的统制。对于各种负担，应按照有力出力有钱出钱之原则，但根据地居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均应负担，不可把负担完全放在富有者身上”。（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44—545页。）

11月3日 毛泽东复电周恩来：“我们现在是两面政策，一面极力争取好转避免内战，一面准备应付投降应付内战，而把重点放在应付投降应付内战方面，方不吃亏，方不上蒋的当，立即准备对付黑暗局面，这是全党的中心任务，有了这一着，就不会重蹈陈独秀的覆辙了。”（《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19页。）

11月16日 毛泽东、朱德、王稼祥发出《利用一切机会对黄埔系军人进行统战工作》的指示，指出：“这次苏北事件中，税警团未参加反共战争，而该团干部大半都是黄埔生。过去华北与朱怀冰冲突时，其中一个师也未参加反共战争，而该师干部同样也有些黄埔生。我驻阎办事处主任王世英同志，能与该地中央军（胡宗南）的黄埔生高级干部进行了很好的统一战线工作。这一切证明，我党我军中过去把黄埔生看作一个笼统的反共集团的传统观念是错误的、有害的。在目前严重时局，急须改正此观念，利用一切机会与黄埔生军人进行统一战线工作，不要刺激他们，而应以民族至上的观念来打动他们，使他们不肯投降日寇，使他们对反共战争取中立或消极态度，这对挽回危局有重大意义。”（《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18页。）

12月3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劳动政策的初步指示》，指出：“根据地的劳动政策，应当以支持长期抗战，争取

抗战胜利为原则”。“对根据地的工人阶级应力求在政治上经济文化各方面予以可能的改善，以便动员工人阶级积极领导和参加抗战，另一方面又要避免与各阶级尖锐对抗的斗争，而要协调各阶级关系，以便争取各阶级共同抗战……工人单方面决定之条件，不应强迫雇主执行，但另一方面要防止借口统一战线各阶级利益而牺牲工人阶级利益”。“工人待遇的改善，工资的增加，工时的规定，必须以发展抗日根据地之工农商业，增加抗战生产，适合战时需要为原则，否则即有碍于根据地之坚持与巩固，也就违反了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71页。）

12月25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论政策》的党内指示写道：“在第一次大革命后期，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而在土地革命后期，则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除基本农民以外），实为代表两个极端政策的极明显的例证。而这两个极端的政策，都使党和革命遭受了极大的损失。

“现在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既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又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指示提出：

“（一）一切抗日的人民联合起来（或一切抗日的工、农、兵、学、商联合起来），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二）统一战线下的独立自主政策，既须统一，又须独立。

“（三）在军事战略方面，是战略统一下的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基本上是游击战，但不放松有利条件下的运动战。

“（四）在和反共顽固派斗争时，是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是有理，有利，有节。

“（五）在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的政策，是一方面尽量地发展统一战线的工作，一方面采取荫蔽精干的政策；是在组织方式和斗争方式上采取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政策。

“（六）对于国内各阶级相互关系的基本政策，是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反共顽固势力。

“（七）对于反共顽固派是革命的两面政策，即对其尚能抗日的方面是加以联合的政策，对其坚决反共的方面是加以孤立的政策。在抗日方面，顽固派又有两面性，我们对其尚能抗日的方面是加以联合的政策，对其动摇的方面（例如暗中勾结日寇和不积极反汪反汉奸等）是进行斗争和加以孤立的政策。顽固派在反共方面也有两面性，因此我们的政策也有两面性，即在他们尚不愿在根本上破裂国共合作的方面，是加以联合的政策；在他们对我党和对人民的高压政策和军事进攻的方面，是进行斗争和加以孤立的政策。将这种两面派分子，和汉奸亲日派加以区别。

“（八）即在汉奸亲日派中间也有两面分子，我们也应以革命的两面政策对待之。即对其亲日的方面，是加以打击和孤立的政策，对其动摇的方面，是加以拉拢和争取的政策。将这种两面分子，和坚决的汉奸如汪精卫、王揖唐、石友三等，加以区别。

“（九）既须对于反对抗日的亲日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主张抗日的英美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加以区别；又须对于主张抗日但又动摇、主张团结但又反共的两面性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两面性较少的民族资产阶级和中小地主、开明绅士，加以区别。在这些区别上建立我们的政策。上述各项不同的政策，都是从这些阶级关系的区别而来的。

“（十）对待帝国主义亦然。虽然共产党是反对任何帝国主义的，但是既须将侵略中国的日本帝国主义和现时没有举行侵略的其他帝国主义，加以区别；又须将同日本结成同盟承认‘满洲国’的德意帝国主义，和同日本处于对立地位的英美帝国主义，加以区别；又须将过去采取远东慕尼黑政策危害中国抗日时的英美，和目前放弃这个政策改为赞助中国抗日时的英美，加以区别。我们的策略原则，仍然是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我们在外交政策上，是和国民党有区别的。在国民党是所谓‘敌人只有

一个，其他皆是朋友’，表面上把日本以外的国家一律平等看待，实际上是亲英亲美。我们则应加以区别，第一是苏联和资本主义各国的区别，第二是英美和德意的区别，第三是英美的人民和英美的帝国主义政府的区别，第四是英美政策在远东慕尼黑时期和在目前时期的区别。在这些区别上建立我们的政策。”指示指出：“在目前反共高潮的形势下，我们的政策有决定的意义。但是我们的干部，还有许多人不明白党在目前时期的政策应当和土地革命时期的政策有重大的区别。必须明白，在整个抗日战争，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是决不会变更的”。“关于政权组织。必须坚决地执行‘三三制’，共产党员在政权机关中只占三分之一，吸引广大的非党人员参加政权。在苏北等处于开始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的地方，还可以少于三分之一。不论政府机关和民意机关，均要吸引那些不积极反共的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的代表参加；必须容许不反共的国民党员参加。在民意机关中也可以容许少数右派分子参加。切忌我党包办一切。我们只破坏买办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阶级的专政，并不代之以共产党的一党专政。”“关于劳动政策。必须改良工人的生活，才能发动工人的抗日积极性。但是切忌过左，加薪减时，均不应过多。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八小时工作制还难于普遍推行，在某些生产部门内还须允许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其他生产部门，则应随情形规定时间。劳资间在订立契约后，工人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必须使资本家有利可图。否则，工厂关门，对于抗日不利，也害了工人自己。”“关于税收政策。必须按收入多少规定纳税多少。一切有收入的人民，除对最贫苦者应该规定免征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不论工人农民，均须负担国家赋税，不应将负担完全放在地主资本家身上”。“关于经济政策。应该积极发展工业农业和商品的流通。应该吸引愿来的外地资本家到我抗日根据地开办实业。应该奖励民营企业，而把政府经营的国营企业只当作整个企业的一部分。凡此都是为了达到自给自足的目的。应该避免对任何有益企业的破坏。关税政策和货币政

策，应该和发展农工商业的基本方针相适合，而不是相违背。”（《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63—767页、第768页。）

12月26日 中共中央《关于克服动摇犹豫坚决执行北移方针给项英等的指示》指出：“你们在困难面前屡次来电请示方针。但中央还在一年以前即将方针给了你们，即向北发展，向敌后发展，你们却始终借故不执行。最近决定全部北移。”

“至如何北移，如何克服移动中的困难，要你们自己想办法，有决心。现虽一面向国民党抗议，并要求宽展期限，发给弹药，但你们不要对国民党存任何幻想，不要靠国民党帮助你们任何东西，把可能帮助的东西只当作意外之事，你们要有决心有办法冲破最黑暗最不利的环境，达到北移之目的，如有这种决心办法，则虽受损失，基本骨干仍可保存，发展前途仍是光明的。如果动摇犹豫，自己无办法，无决心，则在敌顽夹击下，你们是很危险的，全国没有任何一个地方有你们这样迟疑犹豫无办法无决心的。在移动中如遇国民党向你们攻击，你们要有自卫的准备与决心，这个方针也早已指示你们了。我们不明了你们要我们指示何项方针，究竟你们自己有没有方针，现在又提出拖或走的问题，究竟你们自己主张的是什么，主张拖还是主张走，似此毫无定见，毫无方向，将来你们要吃大亏的。”（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89—590页。）

1941年

1月6日 本月4日，新四军军部及所属部队九千余人奉命北移，从皖南云岭驻地出发，绕道前进。6日，行至泾县境内的丕岭

一带时，突遭国民党军七个师八万余人的包围袭击。新四军被迫抗击，奋战七昼夜，终因寡不敌众，弹尽粮绝，除约两千人突围外，大部壮烈牺牲或被俘，军长叶挺被无理扣押，副军长项英、参谋长周子昆突围后不幸被叛徒杀害，政治部主任袁国平牺牲。1月17日，蒋介石竟反诬新四军“叛变”，宣布取消其番号，并声称要将叶挺交付军事法庭审判。这就是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这一反动暴行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1月13日 《朱彭叶项抗议皖南包围通电》中指出：“我江南新四军军部及部队万人遵令北移，由叶挺等率领行至泾县以南之茂林地区，突被国军七万余人重重包围，自鱼至文，血战七昼夜，死伤惨重，弹尽粮绝。挺等率部遵令北移，并遵守顾长官祝同指定路线向苏南转移北上，不意全是诱我聚歼之计。在战斗中据所获包围军消息，此次聚歼计划，蓄谋已久，布置周密，全为乘我不备，诱我入围，其所奉上峰命令有一网打尽生擒叶项等语……我八路军、新四军前受日寇之扫荡，后受国军之攻击，奉命移防者则遇聚歼，努力抗战者，则被屠杀，是而可忍、孰不可忍？”要求国民党中央“立解皖南大军之包围，开放挺等北上之道路”。（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页。）

1月15日 毛泽东致电周恩来等并转告彭德怀等指出：“蒋介石一切仁义道德都是鬼话，千万不要置信”。“中央决定发动政治上的全面反攻，军事上准备一切必要力量粉碎其进攻”。“只有猛烈坚决的全面反攻，方能打退蒋介石的挑衅与进攻，必须不怕决裂，猛烈反击之，我们‘佳电’的温和态度须立即终结”。（《毛泽东年谱》1892—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56—257页。）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皖南新四军的失败，从我们自己方面来说，首先是由于新四军的领导项英、袁国

平等没有反磨擦的思想准备，其次便是指挥上的错误。新四军本来可以北上，但项英动摇，如不是项英动摇，是可以不失败的。对于皖南事变，我们要实行全国的政治反攻，像前年我们反对第一次反共高潮时那样的非常强硬的态度。只有不怕决裂，才能打退国民党的进攻。中间派喊叫，我们也不可全信。左派主张我们马上与国民党大打起来，我们也不能实行这种政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56页。）

刘少奇致电中共中央：“全国局面，国民党未投降，仍继续抗战，对共产党仍不敢分裂，且怕影响对苏联的关系，在皖南消灭我军，蒋亦曾下令制止，即证明蒋生怕乱子闹大。在此时，我党亦不宜借皖南事件与国民党分裂。”目前华中新四军占领区域很大，兵力不够，根据地仍不能巩固，我们的部队尚须休整补充。而韩德勤现正利用水网，加筑工事，深沟高垒，我军彻底消灭韩部甚为困难。根据这些情况，提议“以在全国主要的实行政治上全面大反攻，但军事上除个别地区外，以暂时不实行反攻为妥”，“如此我在政治上有利，在军事上稳健。”（《刘少奇年谱》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326页。）

1月中旬 周恩来指示《新华日报》撰写关于皖南事变真相的报道和抗议国民党制造皖南事变的社论；指示八路军重庆办事处和新华日报社编印揭发皖南事变真相的传单。为使外国人上了解皖南事变真相，洞悉国民党顽固派的阴谋，争取国际舆论的同情和支持，周恩来除了组织力量准备材料，动员外国记者分别送往香港、南洋和美国发表外，并安排王炳南、王安娜、龚澎等去访问所认识的记者和外交官，告以国民党袭击新四军事件。周恩来还到英国驻华大使卡尔寓所，向卡尔揭露国民党顽固派的阴谋。英国政府收到驻华大使报告后，告诉蒋介石，内战只会加强日军的进攻。（《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97页。）

1月17日 周恩来为国民党制造皖南事变、军事委员会悍然宣布新四军为“叛军”、取消新四军番号事，当面质问张冲和提出严重抗议，并在打给何应钦的电话中谴责何是“中华民族的千古罪人”！当晚，指示新华日报社坚决拒绝刊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反动“通令”和“发言人谈话”，坚持照常出报。当得悉《新华日报》揭露皖南事变真相的报导和社论被新闻检查官扣压后，立即为《新华日报》题写：“为江南死国难者志哀”和“千古奇冤，江南一叶，同室操戈，相煎何急！？”要报馆将题词手迹制版登在被扣去的稿件位置上，加快编排和制版印刷，组织好发行力量，抢在次日各大报发行前，送到广大读者手中。（《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498页。）

1月20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报告中指出：目前时局的发展，我们要从根本上考虑了。自蒋介石17日宣布新四军为“叛军”后，实际上蒋已准备得罪我们，得罪苏联，已是准备全部破裂的开始。蒋首先破裂，一切同情与理由都在我们方面。要挽救时局，实现好转，必须取消17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言人谈话。会议决定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重建新四军军部的命令，确定了任命名单，并决定用中央军委名义发表谈话。会议还决定：成立中央军委主席团，由毛泽东、朱德、彭德怀、周恩来、王稼祥组成，军委实际工作由主席团办理；驻国民党统治区的各办事处停止同国民党的一切法律关系，实行撤退。（《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59页。）

毛泽东以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言人的名义，就皖南事变对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说：“此次皖南反共事变，酝酿已久。目前的发展，不过是全国性突然事变的开端而已。自日寇和德意订立三国同盟之后，为急谋解决中日战争，遂积极努力，策动中国内部

的变化。其目的，在借中国人的手，镇压中国的抗日运动，巩固日本南进的后方，以便放手南进，配合希特勒进攻英国的行动。中国亲日派首要分子，早已潜伏在国民党党政军各机关中，为数颇多，日夕煽诱。至去年年底，其全部计划乃准备完成。袭击皖南新四军部队和发布一月十七日的反动命令，不过是此种计划表面化的开端。”谈话严正提出解决皖南事变十二条办法：

- 第一，悬崖勒马，停止挑衅；
- 第二，取消1月17日的反动命令，并宣布自己是完全错了；
- 第三，惩办皖南事变的祸首何应钦、顾祝同、上官云相三人；
- 第四，恢复叶挺自由，继续充当新四军军长；
- 第五，交还皖南新四军全部人枪；
- 第六，抚恤皖南新四军全部伤亡将士；
- 第七，撤退华中的“剿共”军；
- 第八，平毁西北的封锁线；
- 第九，释放全国一切被捕的爱国政治犯；
- 第十，废止一党专政，实行民主政治；
- 第十一，实行三民主义，服从《总理遗嘱》；
- 第十二，逮捕各亲日派首领，交付国法审判。

谈话忠告国民党顽固派说：“如能实行以上十二条，则事态自然平复，我们共产党和全国人民，必不过为已甚。否则，‘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反动派必然是搬起石头打他们自己的脚，那时我们就爱莫能助了。我们是珍重合作的，但必须他们也珍重合作。老实说，我们的让步是有限度的，我们让步的阶段已经完结了。他们已经杀了第一刀，这个伤痕是很深重的。他们如果还为前途着想，他们就应该自己出来医治这个伤痕。‘亡羊补牢，犹未为晚。’这是他们自己性命交关的大问题，我们不得不尽最后的忠告，如若他们怙恶不悛，继续胡闹，那时，全国人民忍无可忍，把他们抛到茅厕里去，那就悔之无及了。”（《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71页、第775—776页。）

3月5日 毛泽东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讨论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问题时说：各种垄断的办法必须立即改变，私利不要妨碍人家，政府要实行纠正。要实行贸易自由政策，过去实行以公营事业吞并私人事业的政策是不对的。对边区资本主义发展不要害怕，过去提党内反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口号，后来改用反对贪污腐化的口号。（《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80页。）

3月18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党内指示《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后的时局》指出：“我党在这次反共高潮开始时采取顾全大局委曲求全的退让政策（去年十一月九日的电报），取得了广大人民的同情，在皖南事变后转入猛烈的反攻（两个十二条，拒绝出席参政会和全国抗议运动），也为全国人民所赞助。我们这种有理、有利、有节的政策，对于打退这次反共高潮，是完全必要的，且已收得成效。在国共间各项主要争点未得合理解决之前，我们对国民党内亲日派反共派所造成的皖南事变和各种政治的军事的压迫，仍应继续严正的抗议运动，扩大第一个十二条的宣传，不要松懈。”“国民党在其统治区域内对我党和进步派的压迫政策和反共宣传，决不会放松，我党必须提高警惕性。国民党对淮北、皖东、鄂中的进攻还会继续，我军必须坚决地将它打退。各根据地必须坚决地执行中央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指示，加强党内的策略教育，纠正过左思想，以便长期地不动摇地坚持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在全国和各根据地上，要反对对时局认为国共已最后破裂或很快就要破裂的错误估计以及由此发生许多不正确的意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79页。）

4月15日 邓小平在《党的生活》第35期发表的《党与抗日民主政权》一文中指出：三三制政权“表现为几个革命阶级对汉

奸、亲日派、反动派的联合专政，既能合乎统一战线原则，团结大多数以与日寇、汉奸、亲日派、反动派进行斗争，又能保证由共产党员与进步势力结合起来的优势，所以这不仅是今天敌后抗战的最好政权形式，而且是将来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所应采取的政权形式。”“在政策性质上，必须照顾一切抗日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即照顾这一阶级，还要照顾那一阶级，必须放在争取多数、反对少数的基础上。对各个抗日党派都要保障其合法存在的自由权利”。“既是几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就必然产生政权中的优势问题。我党必须要掌握这种优势，所以产生了我党对政权的领导问题。优势从何而得？一方面从组织成分上去取得，这在三三制原则本身是包含着的；但更基本的是从民主政治斗争中去取得，即是说，主要从依靠于我党主张的正确，能为广大群众所接受、所拥护、所信赖的政治声望中去取得。确切地说，党的优势不仅在于政权中的适当数量，主要在于群众的拥护。民主政治斗争可以使党的主张更加接近群众，可以使群众从自己的政治经验中更加信仰我党。所以，只有民主政治斗争，才能使我党取得真正的优势。”（《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8—9页。）

4月19日 毛泽东为《农村调查》一书写的前言中指出：现在党的政策，“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也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如同1927年的陈独秀主义那样）……现在的政策，是综合‘联合’和‘斗争’的两重性的政策。在劳动政策方面，是适当地改善工人生活和不妨碍资本主义的经济正当发展的两重性的政策。在土地政策方面，是要求地主减租减息又规定农民部分地交租交息的两重性的政策。在政治权利方面，是一切抗日的地主资本家都有和工人农民一样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和财产权利，但又防止他们可能的反革命行动的两重性的政策。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是应该发展的，但在目前的农村根据地内，主要的经济成分，还不是国营的，而是私营的，而是让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得着发展的机会，

用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和半封建制度。这是目前中国的最革命的政策，反对和阻碍这个政策的施行，无疑义地是错误的。严肃地坚决地保持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的纯洁性，和保护社会经济中的有益的资本主义成分，并使其有一个适当的发展，是我们在抗日和建设民主共和国时期不可缺一的任务。在这个时期内一部分共产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化，在党员中发生资本主义的思想，是可能的，我们必须和这种党内的腐化思想作斗争；但是不要把反对党内资本主义思想的斗争，错误地移到社会经济方面，去反对资本主义的经济成分。我们必须明确地分清这种界限。”（《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92—793页。）

5月1日 毛泽东加写改写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正式发表。纲领中规定：“（六）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逮捕、审问或处罚，而人民则有用无论何种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

“（十一）发展工业生产与商业流通，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实行自由贸易，反对垄断统制，同时发展人民的合作事业，扶助手工业的发展。”“调节劳资关系，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增强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纪律，适当地改善工人生活。”（《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35页、336页。）

5月8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的党内指示指出：“在中国两大矛盾中间，中日民族间的矛盾依然是基本的，国内阶级间的矛盾依然处在从属的地位。一个民族敌人深入国土这一事实，起着决定一切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指导着国民党政府全部政策的英美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依然是两面性的阶级，它一面和日本对立，一面又和共产党及其所

代表的广大人民对立。而它的抗日和反共，又各有其两面性。在抗日方面，既和日本对立，又不积极地作战，不积极地反汪反汉奸，有时还向日本的和平使者勾勾搭搭。在反共方面，既要反共，甚至反到皖南事变和一月十七日的命令那种地步，又不愿意最后破裂，依然是一打一拉的政策。这些事实，也在这次反共高潮中再度地证明了。极端地复杂的中国政治，要求我们的同志深刻地给以注意。英美派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既然还在抗日，其对我党既然还在一打一拉，则我党的方针便是‘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以打对打，以拉对拉，这就是革命的两面政策。只要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一天没有完全叛变，我们的这个政策总是不会改变的。”指示指出：“和国民党的反共政策作战，需要一整套的战术，万万不可粗心大意。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对于人民革命力量的仇恨和残忍，不但为过去十年的反共战争所证明，更由抗日战争中的两次反共高潮特别是第二次反共高潮中的皖南事变所完全地证明了。任何的革命力量如果要避免为蒋介石所消灭，并迫使他承认这种力量的存在，除了对于他的反革命政策作针锋相对的斗争，便无他路可循。这次反共高潮中项英同志的机会主义的失败，全党应该引以为深戒。但是斗争必须是有理、有利、有节的，三者缺一，就要吃亏。”指示指出：“在反对国民党顽固派的斗争中，将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和没有或较少买办性的民族资产阶级加以区别，将最反动的大地主和开明绅士及一般地主加以区别，这是我党争取中间派和实行‘三三制’政权的理论根据，这是去年三月以来中央就屡次指出了的。这次反共高潮再一次地证实了它的正确性。我们在皖南事变前所取《佳电》的立场，对于事变后我们转入政治的反攻是完全必要的，非此即不能争取中间派。因为如果不经过反复多次的经验，中间派对于我党为什么必须向国民党顽固派进行坚决的斗争，为什么只能以斗争求团结，放弃斗争则没有任何的团结，就不能了解。地方实力派的领导成分虽然也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但是因为他们和统制中央政权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分子有矛盾，故一般地亦

须以中间派看待之。上次反共高潮中反共最力的阎锡山，这一次就站在中间立场；而上次居于中间立场的桂系，这一次虽然转到了反共方面，却和蒋系仍然有矛盾，不可视同一律。其他各地方实力派更不待论。我们同志中却有许多人至今还把各派地主阶级各派资产阶级混为一谈，似乎在皖南事变之后整个的地主阶级资产阶级都叛变了，这是把复杂的中国政治简单化。如果我们采取了这种看法，将一切地主资产阶级都看成和国民党顽固派一样，其结果将使我们自陷于孤立。须知中国社会是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社会，共产党如果不能争取中间阶级的群众，并按其情况使之各得其所，是不能解决中国问题的。”指示指出：“向着最坏的一种可能性作准备是完全必要的，但这不是抛弃好的可能性，而正是为着争取好的可能性并使之变为现实性的一个条件。这次我们充分地准备着对付国民党的破裂，就使国民党不敢轻于破裂了。”指示指出：“还有更多的同志不了解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的一致性，不了解统一战线政策和阶级政策，从而不了解统一战线教育和阶级教育的一致性。他们认为在皖南事变后需要特别强调所谓统一战线教育以外的阶级教育。他们至今还不明白：我党在整个抗日时期，对于国内各上层中层还在抗日的人们，不管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中间阶级，都只有一个完整的包括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两面性的）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即使是伪军、汉奸和亲日派分子，除对绝对坚决不愿悔改者必须采取坚决的打倒政策外，对其余的分子也是这种两面性的政策。我党对党内对人民所施行的教育，也是包括这两方面性质的教育，就是教导无产阶级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如何和资产阶级地主阶级的各个不同的阶层在各种不同的形式上联合抗日，又和他们的各种不同程度的妥协性、动摇性、反共性作各种不同程度的斗争。统一战线政策就是阶级政策，二者不可分割，这一点不弄清楚，很多问题是弄不清楚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81—785页。）

5月21日 周恩来致信《大公报》张季鸾、王芸生指出：本月，日军在中条山对国军发动攻势，国军望风披靡，丧失兵力5万多人。蒋介石为了掩饰失败，造谣诬蔑八路军不配合作战。《大公报》于本日发表社论《为晋南战事作一呼吁》，重复蒋的诬蔑。周恩来在信中列举大量事实，驳斥此社论中所述“十八集团军不配合作战”等全非事实，揭穿各种谣言，指出一周前晋南白晋公路一段即为十八集团军部队袭占，停止通车。声明：“我们一向主张团结抗战，而且永远实践团结抗战。”“只要和日寇打仗，十八集团军永远不会放弃配合友军作战的任务，并会给敌人致命打击的。”要求将此信公诸读者。《大公报》在23日将此信全文发表后，轰动了重庆。（《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514—515页。）

5月25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写的党内指示《揭破远东慕尼黑的阴谋》指出：“（一）日美妥协，牺牲中国，造成反共、反苏局面的东方慕尼黑的新阴谋，正在日美蒋之间酝酿着。我们必须揭穿它，反对它。（二）日本帝国主义以迫蒋投降为目的的军事进攻，现已告一段落，继之而来的必然是诱降活动。这是敌人一打一拉、又打又拉的老政策的重演。我们必须揭穿它，反对它。（三）日本和军事进攻同时发动了谣言攻势，例如所谓‘八路军不愿和国民党中央军配合作战’，‘八路军乘机扩大地盘’，‘打通国际路线’，‘另立中央政府’等等。这是日本挑拨国共关系以利诱降的诡计。国民党中央社和国民党报纸照抄散布，不惜和日本的反共宣传互相呼应，其用意所在，甚为可疑。我们也应揭穿它，反对它。（四）新四军虽被宣布为‘叛变’，八路军虽没有领到一颗弹一文饷，然无一刻不与敌军搏斗。此次晋南战役，八路军复自动配合国民党军队作战，两周以来在华北各线作全面出击，至今犹在酣战中。共产党领导的武力和民众已成了抗日战争中的中流砥柱。一切对于共产党的污蔑，其目的都在使抗战失败，以利投降。我们应发扬八路军新

四军的战绩，反对一切失败主义者和投降主义者。”（《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804—805页。）

5月28日—31日 周恩来鉴于蒋介石正制造八路军“不抗日”的舆论，致电毛泽东、朱德和叶剑英，建议采取针锋相对的办法：（一）向记者发表声明，向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提出质问；（二）朱德电卫立煌，询问是否未将前方战况报军委会，现在前方浴血抗战，后方血口喷人，势难使死者瞑目，生者心安，要卫立煌立即转电中央社解决，同时令八路军立送战报；（三）分别答复国民参政员邵从恩、张澜等，揭破敌人阴谋，说明事实真相，指出目前战果证明第十八集团军在政府不发饷弹情况下仍抗战耗敌，要邵等主持公道，代请发饷弹，以便扩大战果，电文送中央社发表，用以向海外广作宣传，同时发社论；（四）华北作战抓住要害，给敌严重打击，以影响国内外。毛泽东采纳周恩来的建议，并告：抓紧要害，已告彭德怀、左权办，多发战报，已告剑英办。（《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516页。）

6月23日 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写的对党内指示《关于反法西斯的国际统一战线》中提出，中国共产党在全国的任务是：

“（一）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国共合作，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即用此以援助苏联。

“（二）对于大资产阶级中的反动分子的任何反苏反共的活动，必须坚决反抗。

“（三）在外交上，同英美及其他国家一切反对德意日法西斯统治者的人们联合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806页。）

7月22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书记处起草的复周恩来、董必武电指出：请向各小党派说明：“（一）我们决赞助他们的民主运

动；（二）国民党正在发动反共宣传，目的在杀鸡给猴看，打击各小党派，目前还谈不到对十二条的让步问题，仅在国民党真有好转诚意时，我们才准备谈判具体条文（对某几条可以商量）。”（《毛泽东年谱》198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13页。）

8月4日 《工会关于响应中共山东分局建设山东抗日根据地十次建设运动号召的决定》指出：“政府要以一定资本投资生产，吸收民资组织各种合作社，进行大量生产。”“对于现有各地区矿、煤矿、铁矿、铅矿，一定要组织民资与银行投资，从事大量开采。”“实行对内贸易自由，从征收一次出口税，与汇兑，保护商品运销等办法，使根据地内商品能畅通无阻，帮助商人组织商会与商人救国会，维护商人利益与发扬商人抗日爱国热情。”（《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中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4页。）

8月13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就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等问题发言说：发展经济，今年投资多在公益事业，今后要投资数百万元于民营的工、农、商业。发展经济的原则，主要民营，部分国营。扩大国营企业不是新民主主义前期的事，而是新民主主义后期的事，只有在有了大工业时才能办到。平衡出入口，要使盐大量出口，现在采用组织人民运盐的官督民运办法，是平衡出入口的好办法。（《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19—320页。）

9月1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纲领》提出：“奖励私人企业”，“欢迎海内人士及敌占区同胞向根据地投资发展生产事业，政府保护其安全，并予以必要的帮助。”（山西大学晋冀鲁豫边区史研究组：《晋冀鲁豫史料选编》第1辑，第425页。）

11月6日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的演说》中指出：“中国共

产党的主张就是要团结全国一切抗日力量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要和全国一切抗日的党派、阶级、民族合作，只要不是汉奸，都要联合一致，共同奋斗。”他指出：“中国社会是一个两头小中间大的社会，无产阶级和地主大资产阶级都只占少数，最广大的人民是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的中间阶级。任何政党的政策如果不顾到这些阶级的利益，如果这些阶级的人们不得其所，如果这些阶级的人们没有说话的权利，要想把国事办好是不可能的。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各项政策，都是为着团结一切抗日的人民，顾及一切抗日的阶级，而特别是顾及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中间阶级的。”“在劳资关系上，我们一方面扶助工人，使工人有工做，有饭吃；另一方面又实行发展实业的政策，使资本家也有利可图。”他强调：“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只要社会上还有党存在，加入党的人总是少数，党外的人总是多数，所以党员总是要和党外的人合作，现在就应在参议会中好好实行起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807—809页。）

11月上旬 中共中央华中局发出关于扩大交朋友指示中指出：“华中自从反磨擦战斗胜利，转入建立根据地以来，统一战线中过左的倾向秘未纠正，业已因此造成自己的某种孤立。此一形势如不改变，要造成我在华中坚持和发展的极大困难。”指示强调：“扩大交朋友工作是最具体最实际的工作，是纠正现存统一战线中过左错误基本的一环，特别是在消除误解，消除成见，撤销抗战内部的敌对仇恨上。立即在各地扩大交朋友工作，是目前中心任务。”指示还提出了扩大交朋友的具体政策措施。（《刘少奇年谱》上卷，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383页。）

12月8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说：今后将使国

民党既不能投降又不能“剿共”，我们的政策要一打一拉，有硬有软。过去有人认为对国民党硬会坏事，这是不对的。当硬时应该硬，使它既不能投降又不能“剿共”，例如打败了阎锡山的旧军，因此阎对我们代表客气。在谈“三三制”时，他说，“三三制”一是分化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扩大其矛盾；二是打破共产党的关门主义，集中民众的意见，要与非党干部接近才能感觉新问题。对地主的政策，不要说削弱大地主的话，现在不应削弱。说削弱富农更是错误的，要让富农发展，不能削弱。（《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43—344页。）

12月至次年1月 中共中央南方局在重庆举行会议，总结两年来的工作。周恩来在会上发表讲话，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国民党统治区实行“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的正确方针，要求把西南的党建设成为更加坚强、更能战斗的党，指出党的领导机关要熟悉国民党统治区各方面的情况，善于估计形势，运用策略，创造各种各样的工作方法，使上层工作和下层工作、公开工作和秘密工作、党外的联系和党内的联系互相配合（不是暴露）。稍后，针对国民党高压政策和部分党员缺乏信心的情况，周恩来提出勤业、勤学、勤交友三项任务。以周恩来为首的南方局对各民主党派、文化教育界人士、民族工商业者以及国民党内的民主派和地方实力派，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新华日报》等报刊，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宣传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争取中间力量，推动国民党统治区民主运动的发展；建设西南地区中共组织，保存和发展国民党统治区的党的力量。中共中央南方局的工作提高了共产党的政治威望，孤立了国民党顽固派，为坚持全民族抗战和配合敌后解放区战场的斗争，作出了贡献。（《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54—155页。）

1942年

1月28日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就如何对待中国资本主义问题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生产方式，而资产阶级、特别是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社会成份与政治力量。富农的生产方式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富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是抗日与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与富农，不但有抗日要求，而且有民主要求。故党的政策，不是削弱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不是削弱富农阶级与富农生产，而是在适当的改善工人生活条件之下，同时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与联合资产阶级，奖励富农生产与联合富农。但富农有其一部分封建性质的剥削，为中农贫农所不满，故在农村中实行减租减息时，对富农的租息也须照减。在对富农减租减息后，同时须实行交租交息，并保障富农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一部分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土地的地主（所谓经营地主），其待遇与富农同。”（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82页。）

1月 陕甘宁边区在《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经济建设计划大纲》中提出欢迎海外华侨投资：应积极欢迎海外华侨来边区投资，颁布优待华侨投资办法，帮助在延华侨兴办工商实业，造就便利华侨来边区投资的基础。（《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3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41页。）

2月4日 《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写道：“在经济上只是削弱（但一定要削弱）封建势力，而不是消灭封建

势力，对富农则是削弱其封建部分而奖励其资本主义部分。在经济上，目前我党的政策，以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为主，但同时保存地主的若干权利，可以说是一个七分资本三分封建的政策。在政治上，则实行三三制，使地主资产阶级觉得还有前途。所有这些，都是为着拆散地主资产阶级与敌人及顽固派的联合，争取地主资产阶级的大多数站在抗日民主政权方面，而不跑到敌人与顽固派方面去，跑去了的，也可以争取回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95页。）

2月 《关于发展华中各根据地生产事业的决定》（草案）指出：“生产事业，开始时或有赖政府多作提倡，但切忌向政府路线发展。私人资本能被动员与否，对此生产计划有决定的关系，政府应尽可能予以协助与鼓励。”（《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中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9页。）

4月5日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关于合作与贸易的决定》指出：“必须大量发展私商业，鼓励发展私商经营，特别是大量发展小商人与农村工商业。但同时要限制奸商的投机操纵，平抑物价。”（《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中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59页。）

4月24日 《中央对晋东南抗日根据地职工运动的指示》指出：“我们必须从劳资双方均能获益为原则，去适当改善工人生活、照顾各阶层利益的观点出发，坚决克服狭隘的行会利益的思想。”“维持劳资双方友好关系，保障团结抗战。”（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81页、第382页。）

7月 中共中央南方局统战委员会《关于争取中间分子之经过及其经验报告》写道：“我们争取中间分子与进步分子，就去年各

事变来谈，经过了以下过程：

“（一）新四军事变发生后，政府公布新四军为叛军，不听命令，攻击友军，企图使中间分子来反对我们。我之对策，除在自己刊物上经过恩来同志名义表示抗议外，并将顽固派包剿新四军阴谋经过，设法揭露，分头与各党派接头谈话。这些党派，虽不敢仗义直言，但也未随声附和国民党。

“（二）第二届第一次参政会开幕时，正值新四军事变后不久，各党派因过去政治不自由，避免磨擦剧烈，想趁势在参政会上打开一个局面。曾由二十一人联名致书当局，提出四项意见，其中主要者为：参政会必须共党出席，要求设立各党派委员会，以调解国共关系与商讨国家大计。当局得此信后，表示同意，只要共党出席决不歧视。他们原来准备万一当局不能接受，即不出席参政会，后见当局极表同情，并请他们来劝我出席，故他们转而来劝我出席。我对他们解释执政者的做法是欺人的，我已上当够了；他们说那末再请你们上一次当。我说用不着，他们觉得我态度太硬。到后来参政会上主席团由谁来担任，都由当局指定，会后蒋更把在参政会上所许诺的民主，全部推翻，这才使各党派中间分子同样感到了上当。

“（三）四月间苏日中立条约订立，顽固派大作其反苏反共宣传，说中共非中国人。此时各党派态度都很好，并无反苏言论，并曾与我方交换意见；但也有部分进步分子上了当，如救国会曾对苏联表示怀疑。这是由于当局收买了一些人，有的进步分子可能落在中间分子之后，也亦属意料之中。

“（四）中条山战役，顽固分子因怕我不打，怕我乘机报复。及至得悉在此战役中我已配合作战，乃极力埋没我之战绩，说我不打敌人，只打自己。在报纸上大造广泛的反共舆论。我只能在自己报端披露战绩，揭破其阴谋，并经过各党派进步分子与中间分子，向社会解释，顽固派阴谋因此全部暴露。

“（五）苏德战起后，顽固派大肆造谣，散布苏无好将领，军备不及德，内部有问题，不能抵抗。此时我曾数次与各党派谈话，他

们完全同意我党解释，而顽固分子之反苏论调亦未生效。

“（六）第二届第二次参政会开会，这时各党派对当局的幻想较少，此乃因第一次参政会后，中间分子与一部分进步分子，为了推进中国的民主运动，结成同盟，曾发宣言和纲领，均想站在国共两党中间，一面批评国党，一面批评中共；并想在当局允许同盟成立的条件下来活动，结果又失败。当局对他们的压迫反更加紧，故他们修改了宣言和纲领，把反共的部分缩得很小。宣言全部可说是针对目前时局病态而发出的。而他们在港所出版之公开报纸，亦大肆宣传活动发表其主张。我对他们推进民主的运动，表示赞成，且予以某些实际帮助。而当时国党则加紧对他们诬蔑，辱骂，压迫，最后想借外力来封锁他们的报馆，驱逐他们的人，但都未做到，后来只得表面装做置之不理，而实际上企图分化其内部。至二次参政会前同盟有倘若当局不接受其纲领即不出席之拟议，后以政治情况变迁国际形势紧张，颇影响中国抗战局面，他们乃决定在港参政员不予出席外，凡在大后方参政员一律出席。我当时决定我党参政员不在渝的不出席，在渝的如政府释放叶挺即有一人出席，这种步骤彼此尚能一致。以后放叶有人担保，我即一人出席，并有与各党派一致要求实行民主的提案，会场上也能一致了。这时中间党派可说是完全被我争取过来依靠我们这方面了。

“（七）太平洋战争发生后，社会上流行很多幻想，对英美估计过高，以为太平洋战争很快可以结束，日本很快放弃进攻中国，并以为太平洋战争是世界战争中心，苏应当出兵打日本。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于是在进步分子及中间派刊物上宣传我之主张，取得他们的完全同意，甚至在公开的会议上讲演还能把我们的一些意见反映出来。顽固派幸灾乐祸，以为香港失陷，民主同盟的老巢倾覆了，于是加紧对他们的压迫。昆明学潮发生，更把这种罪名不客气的加在他们身上。将张君劢扣留重庆，且要将罗隆基调渝，不许民主半月刊出版等。民主运动至此遭受了极大阻碍，他们这些人更感到有必要和我党亲密合作以对抗当局日益加紧的压迫。”（《南方

局党史资料》统一战线工作，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76—78页。)

10月7日 1942年，张闻天在陕北和晋西北进行了农村调查，对如何发展新民主主义农村经济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发展新式资本主义》是他在这次调查中所写的文章。文章指出：“我们有些干部，不懂得发展新式资本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全部方向和内容，也是将来社会主义的前提。不会运用新民主主义政治力量，推进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甚至机械了解‘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因而以为，晋西北今天的抗日民主政权是新民主主义政权，晋西北今天的经济，也一定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了。

“应当知道：什么是发展新式资本主义？为什么要发展它？

“晋西北封建势力还强大，农村资本主义只是萌芽，工商业资本家根本没有。封建剥削制度是落后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现时比较进步的，可使社会进化的。封建剥削制度下，地主出租土地，农民租进土地，土地使用很分散。地主以高额地租盘剥农民，而农民缺乏生产工具和资本，生产情绪不高。所以农业生产力是低下的，农民生活是痛苦的，社会也是贫穷的。

“在资本主义方式的经营下，首先是富农经营自己土地，并雇长工。土地集中使用，而又合理分工。富农饲养牲畜猪羊，经营工商业（油房、粉房、磨房、染房、商店等），自己有工具，有肥料，有资本，可以把土地耕种好，多打粮食和棉花。土地产量越高，对富农和资本家越有利（所以他们不象地主那样对生产漠不关心，当寄生虫），对全社会更有利。资本主义经营，可使商品经济园艺业等发展，因工业需要原料，商业需要货物，富农和资本家又需要货币支付工资和投资工商业。我们在晋西北发展新式资本主义，一定要靠农业积累资本。将来社会主义，又要靠新式资本主义发展做基础。

“为要发展新式资本主义，第一，不要怕晋西北资本家多。现时，不要怕富农。因为今天的富农，每户平均剥削不到一个雇工，

垄断不到一百垧山地，这有什么不得了呢？倒是应该限制地主，奖励农民，才合我们的政策。有些农民出身的干部，体贴农民疾苦，这是对的。但把改善农民生活完全放在合理分配别人的财富上，则是不对的。应主要从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来求民生之改善，才是比较妥当的。

“为要发展新式资本主义，第二，不要怕农民受苦，就是说，不要怕雇农多，没法安插，失业、工资低，生活恶化。今天雇农、贫农的生活，都是很苦的。说贫农永远比雇农生活好，贫农不要丢失土地当雇农，这是落后的想法。欧美各国资本主义发达，工人生活比今天中国小地主好得多，可见落后国家的地主，日子过的不如先进国家的工人。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只要资本主义发展了，工人生活一定会改善。因为革命政府颁布劳动法令，限制富农资本家随意剥削工人，政府将有计划从农村征调工人，不会造成农村无政府状态，造成农村破产。

“所以，我们所提倡的新式资本主义，与欧美的旧资本主义不同。我们有革命政权和革命政策，调节社会各阶级关系。凡可以操纵国民生计的工商业，均握在国家手中。

“中国社会将来才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今天则要实行新民主主义，就是新式资本主义。因为中国太落后，只有走过新式资本主义的第一步，才能走社会主义的第二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我们的理想。发展新式资本主义，是我们现时的任务，也是我们当前的具体工作。若把理想当现实，乱来一阵，会弄糟糕的。”（《张闻天文集》第3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184—186页。）

11月29日 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央关于国民党十中全会问题的指示》指出，国民党十中全会通过关于对待我党的决议案，“就是要求我们不超出他们所设定的严格的范围，他们则答应和我们合作。十中全会的这一处置，是我们和他们长期接洽及他们经过许多的动摇犹豫之后才决定的。最近十月间，我们派了林彪同志去重

庆，十一月他们派了郑延卓来延安。十中全会的这一决议，对于从一九三九年到现在四个年头的国共不良关系，做了一个总结，是对于我们今年七七宣言的回答，开辟了今后两党继续合作及具体地谈判与解决过去存在着的两党争论问题的途径，虽然这些争论问题还不见得很快就能完全地解决。十中全会的决议，在某一点上和一九三七年三月间国民党三中全会关于所谓‘根绝赤祸’的那个决议案有些类似，它是严厉的，但却是表示时局好转的开始。”因此，“各地对于国民党人员应继续采取诚恳协商，实事求是，有理有节的态度，力戒骄傲夸大有害无益的态度，借以争取更进的好转”。（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60页、第461页。）

《中共中央发言人评阅国民党十中全会》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立场，一切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基础，凡合乎团结抗战之利益者，无不诚意实行，这是坚持不变的。深望中国国民党人士谅解吾人此种为国为民之诚意，达到进一步之合作，则敌寇虽强，终当被我驱除出境，一个强盛独立之中华民国，是不久就可以建设成功的。”（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63—464页。）

12月12日 《南方局关于国共关系的报告提纲》指出：“我党的基本方针是不变的，应坚持抗战，坚持团结，坚持进步与民主是不变的。我们的目前方针即在现阶段促进国民党好转的方针应该是

“（一）争取好转，勿忘防御，即是说加强策略教育不刺激，不挑衅，以诚恳协商的态度，以实事求是的精神，争取国共关系的好转，问题的解决，加紧秘密工作，严格党的纪律，以防御意外的袭击，局部的事变。

“（二）争取合作，勿忘斗争，即是加强统战工作，多主张少批

评，以争取和国民党及各党各派别各阶层关系的无间的合作，加强学习，加强调查研究，改造自己以利思想斗争。

“（三）争取发展，勿忘巩固，即是说坚持大后方立场及任务（勤于学，勤于业，勤于交友）以开展党的社会基础，加强党性锻炼，实行精兵简政的精神（一个人作两个人的事，一笔钱作两笔钱用，机关小工作多，架子小效能大），以巩固党的队伍和存在。”（《南方局党史资料》统一战线工作，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88—89页。）

12月23日 《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对财政经济政策的指示》规定了边区的劳动政策，必须与目前任务相适应而有必要的转变，不论公营的、合作的、私人的大小企业，一方面在边区可能的与必需生活条件下改良工人生活与待遇，一方面工会的中心工作要组织与教育工人为自己的事业提高纪律与劳动率，以新的劳动态度对待新的劳动任务。（《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3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73页。）

12月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作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在谈到公私关系的问题时，毛泽东指出：“在公私关系上，就是‘公私兼顾’，或叫‘军民兼顾’。我们认为只有这样的口号，才是正确的口号。只有实事求是地发展公营和民营的经济，才能保障财政的供给。”（《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894—895页。）

1943年

1月14日 高岗《在高干会上的总结报告》中关于边区劳资关系指出：“在劳资关系上我们一方面实行扶助工人的政策，使工

人有工做、有饭吃；另一方面又实行发展实业的政策，使资本家有利可图。”（《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3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73页。）

2月7日 毛泽东等致电各战略区域《关于主动加强统战工作的指示》。电文中说：“国际国内的政治形势日趋好转，国方上层虽仍采拖的办法，而其局部与下层已发现迫切需要与我党我军调整关系的现象；我们应不放松每一机会和每一小的事件，主动地加强局部统战工作，改善关系，以求更加促进国内整个形势的好转。各区应本此方针，按具体情况执行，并报告我们，如有磨擦事件，必须先经报告批准，不许自由行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20页。）

6月1日 毛泽东《在今后三年中应力求巩固，屹立不败》一文指出：“对国民党应极力避免大的军事冲突，使彼方一切力量均用在对敌上”。（《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4页。）

7月2日 《中共中央为抗战六周年纪念宣言》再次强调应加强团结。宣言指出：我们现在不来详说过去数年中以及最近时期中在中国抗日阵线内部曾经发生的许多不应有的磨擦、冲突、妨碍、限制等等不良现象，而只希望政府能够于今后改革这些现象。我们共产党人是始终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支持政府抗战的，为了克服今后抗战中的更大困难与准备配合同盟国实行对敌反攻起见，我们准备与中国国民党及其他党派继续进行协商，解决已经存在的问题，改善各党派间的关系。抗日战争应该是始于团结，终于团结，团结是全国人民抗日的基础，也是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的基础。如何加强这个基础，巩固这个基础，以利抗日，以利配合各同盟国打倒整个法西斯，实在是一切任务中的最重要的任务。在谈到改良政治时指出，“我们希望政府能于抗战第七年中，按照三民主义原则，

实行若干必要的政治上的改革，借以达到各阶级、各党派、各民族间较之现状进一步的和睦关系，能够为准备反攻发动人民的积极性”。此外，还应该发展生产，“经济改革的基本方针，我们认为应该是为着发展生产，而实行一个调节各阶级经济利益的民主集中的经济政策。动员全国的军队一面抗战，一面生产；动员全国一切机关学校一面工作、学习，一面生产；动员全国农民增加生产，同时坚决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动员全国工人增加生产，同时增加工人的工资；保护中小工业的生产，使之不受官僚资本与投机商业的打击。在实行这些新的经济政策时，必须首先废除一切妨碍公私生产积极性的现行财政经济政策”。（《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2—44页。）

7月12日 为回击国民党第三次反共高潮，毛泽东为延安《解放日报》撰写社论《质问国民党》。社论指出：“近月以来，中国抗日阵营内部，发生了一个很不经常很可骇怪的事实，这就是中国国民党领导的许多党政军机关发动了一个破坏团结抗战的运动。这个运动是以反对共产党的姿态出现，而其实际，则是反对中华民族和反对中国人民的”。文章最后强调说，“我们正式向中国国民党中央提出抗议：撤退河防大军，准备进攻边区，发动内战，这是一种极端错误的行为，是不能容许的。中央社于七月六日发出破坏团结、侮辱共产党的消息，这是一种极端错误的言论，也是不能容许的。这两种错误，都是滔天大罪的性质，都是和敌人汉奸毫无区别的，你们必须纠正这些错误。

“我们正式向中国国民党总裁蒋介石先生提出要求：请你下令把胡宗南的军队撤回河防，请你取缔中央社，并惩办汉奸张涤非。

“我们向一切不愿撤离河防进攻边区 and 不愿要求解散共产党的真正的爱国的国民党人呼吁：请你们行动起来，制止这个内战危机。我们愿意和你们合作到底，共同挽救民族于危亡。”（《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903页、第909页。）

7月27日 《解放日报》发表社论《论时局》。社论在谈到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时说，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老早就带着矛盾的两面性的。在抗日期间，这种两面性，表现在他们一面抗日，一面反共反人民的两面政策上。在抗日方面也是两面的，一面抵抗日寇的进攻，一面则抵抗得不积极，并且还时常和日汪密使勾勾搭搭；在反共反人民的方面，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是与日本法西斯及汉奸汪精卫乃至希特勒、墨索里尼，有其共同点的。在对共对人民方面，也有其两面性，即是从内战时期的单一的反共反人民的政策，蜕化为抗日时期一面利用共产党与人民，一面又打击共产党与人民的两面政策。中国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如果不明了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抗日期间的这种两面性，他们就无法建立自己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正确的革命的政策，而将使自己的头脑陷于不清醒、陷于麻痹、陷于右倾或“左”倾的机会主义。中国共产党中央在抗战期间，克服了党内同志间各种右倾或左倾的错误思想，而使得自己的政策纳入完全清醒的完全正确的轨道上，并将一步也不放松地坚持这种政策，直到争取抗战完全胜利与民族完全解放的目的地。全党同志都应注意研究时局，研究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动向，研究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两面政策的动向，而使自己的头脑完全清醒起来，坚决执行中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正确政策，抗日的最后胜利与民族的完全解放是没有疑义的。（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545—546页。）

8月13日 毛泽东在《对击退国民党第三次反共高潮后形势的分析和关于党的政策的指示》中写道：蒋介石及国民党进攻边区的阴谋，虽因我们的揭穿、有准备及外国人的干涉而暂时停止，但他们的阴谋并未放弃；同时在全国广泛发动要求解散共产党的舆论，国民党通讯社发表了很多这样的电文，同时在华中与山东继续

坚决地进行不声不响的对于我军的军事进攻；对于日军及伪军则采取消极态度，同时蒋之代表张治中在周恩来林彪两同志离渝前非正式地告诉他们，说国民党在国际解散后，拟有两个方案：一是要中共交出军权政权，以取得党的合法化；一是国共两党合一。日本政府公开发表诱降声明，蒋介石连一个文字的驳斥也没有。蒋的部下大批地和日本特务人员及汪精卫的人员互相勾结，达到了惊人程度，降敌者日益增多。英美两国舆论对于国民党抗战不力与政治黑暗日益不满。国内各小党派及地方实力派和我们同样受压迫，同情我党的倾向在增长中。我党政策是尽一切方法避免和国民党破裂，避免大内战，同时揭露国民党的抗战不力与反共阴谋，对抗国民党的反共言论，并准备自卫实力。（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87—88页。）

8月16日 周恩来作报告《论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新专制主义》。报告阐述了蒋介石国民党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体系、历史根源、纲领策略和组织活动等，他在第一部分“问题的提出和回答”中概述了中国法西斯主义的特点及我们的政策。他说：“自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开始抗战以来，党内党外，国内国外，对于蒋介石国民党亦即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统治的实质，多缺乏深刻的了解。只有毛泽东同志在抗战前就指出他的动摇性与被动性，抗战初期又指出他的妥协性与两面性，到今天更指出他的法西斯性。这些都是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启示，而且有其时代意义的。

“……

“现在，蒋介石的抗战作用日益减少，反动方面日益扩大，并且著书立说，出了《中国之命运》一书。这样下去，必致抗战失败，内战重起。故我们就要公开地揭穿其法西斯实质了。过去只是因他的发展还没有象现在这样坏，故未强调，并不是没有什么法西斯派。

“毛泽东同志告诉了我们，他是买办的封建的法西斯主义。因

为他带买办性，所以当日本帝国主义打进来的时候，他能依靠别的帝国主义去抵抗，并利用民族救亡高潮，起着抗战的革命作用。同时，他又带封建性，所以当同盟国家渐渐重视中国民族抗战的时候，他又回到复古的排外的思想上去，起着反动的作用。并且正因为他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所以对内总是反对人民，惧怕人民，压迫人民的。他的抗战是决不会彻底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必须争取和巩固自己在民族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决不能成为大资产阶级的尾巴。这一点，毛泽东同志在抗战前苏区党的代表大会上就警告了我们的。

“民族侵略主义是法西斯主义的一种特征，不是唯一的特征。季米特洛夫报告中讲的法西斯主义的四种特征，除了民族侵略主义这一点外，中国法西斯主义都是具有的。蒋介石国民党在历史上在现在，都是向人民向劳动群众施行最残酷的进攻，以至于进行镇压革命的内战，实行疯狂猖獗的反动和反革命，成为全中国人民的死敌。只是因为中国已处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环境中，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无力对外侵略。至于他对国内各小民族，还不是充满了大汉族主义的民族优越感和传统的理藩政策的思想么？即在对外，国民党还不是有人在提倡大中华联邦应该圈入安南、泰国、缅甸、朝鲜甚至南洋群岛么？季米特洛夫曾经说过，因各国历史社会经济条件不同，因各国民族特性及国际地位不同，所以法西斯主义的发展和法西斯专政本身，在各国所采取的形式也是不同的。斯大林也早说过，德国法西斯主义的出现是表明资产阶级的力量已经削弱，资产阶级在内政方面已经不能采用旧的国会制度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方法来维持其统治，因此，就只得采用恐怖的手段。在一定意义上，我们不也可以用于解释中国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统治么？所以我们也可以说，中国的法西斯主义是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实际上就是蒋介石国民党和官僚资本公开的恐怖的专政，亦即特务统治。

“因为以蒋介石国民党为代表的英美派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两

面性尚存在，尚未走到只有反动性的一面的地步，因为他们的抗战旗帜尚未倒下，国民党尚能影响一部分虽然是日渐减少的人民，尚不敢公开以法西斯主义为号召（不仅因为抗战，而且也由于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软弱性而不能独立，因而也不敢公开承认）。故我们只反对国民党中的反动派，并不反对那些愿意抗战愿意民主的国民党员，并且还希望他们和我们一道去反对那些反动派。故我们只主张取消法西斯主义，并且还希望这些国民党员能自动地起来取消法西斯主义而真正实行孙中山的革命的三民主义。故我们只主张解散法西斯的特务组织，并不主张取消国民党组织。由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主义日渐抬头，甚至于写出一本《中国之命运》，提出最反动的取消中共的主张，故我们今天乃必须强调中国法西斯主义的危险及其实质。这不仅对于中国人民是一种警醒和教育，首先对于我们党内也是一种警醒和教育，并且这是最实际的肃清党内对于大资产阶级的投降主义的思想。”（《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2—145页。）

10月5日 毛泽东为《解放日报》撰写的社论《评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和三届二次国民参政会》指出：在国民党可能采取的三个方向中，第一个，投降和内战的方向，对蒋介石先生和国民党是死路。第二个，以空言骗人，把时间拖下去，而暗中念念不忘法西斯独裁和积极准备内战的方向，对蒋先生和国民党也不是生路。只有第三个方向，根本放弃法西斯独裁和内战的错误道路，实行民主和合作的正确道路，才是蒋先生和国民党的生路。但是走这个方向，在蒋先生和国民党今天尚无任何的事实表示，还不能使任何人相信，因此，全国人民仍然要警戒极端严重的投降危险和内战危险。

一切爱国的国民党人应该团结起来，不许国民党当局走第一个方向，不让它继续走第二个方向，要求它走第三个方向。

一切爱国的抗日党派、抗日人民应该团结起来，不许国民党当局走第一个方向，不让它继续走第二个方向，要求它走第三个方

间。(《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926页。)

10月14日 毛泽东发表《切实执行十大政策》，在阐述十大政策的第一条“对敌斗争”时指出，陕甘宁边区要准备对胡宗南、对国民党顽固派、对蒋介石的磨擦进行斗争，即军事上要作准备，使军队在政治上更巩固，在军事上更提高。

对敌斗争，挤地方，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如果不挤，我们生了两只脚就无立足之地。据聂荣臻同志回来说，晋察冀挤了一些地方回来，晋东南挤了140万人口的地方回来。六年的抗战，在敌后我们被敌人挤得好似由茶壶底到茶壶腰，再挤到茶壶顶，现在我们一定要从茶壶顶往下挤一些才行。蒋介石如果要挤我们，要挤边区，我们就准备非同他挤不可。(《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8页、第72页。)

1944年

1月18日 《中央书记处关于对待国民党军队执行自卫原则的指示》指出：“为保持国共间之平静，争取抗战最后胜利起见，请你们通飭有关各部队，对于国民党军队，我军谨守防地，不得发生由我启衅之任何事件。仅在彼方进攻时，我应执行自卫原则。如发生大的事件，须先行报告，待命处理。”(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56页。)

3月1日 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被迫允诺抗战结束后一年内实行宪政，并允许各地在一定限制下讨论宪政问题。中央政治局在《关于宪政问题》中指出：“中央决定我党参加此种宪政运动，以期吸引一切可能的民主分子于自己周围，达到战胜日寇与建立民主国

家之目的。”（《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90页。）

3月3日、4日 周恩来在延安中央党校作的《关于党的“六大”的研究》报告指出：“‘六大’时阶级阵营有了新的分化，帝国主义、军阀都是反革命，资产阶级分化到反革命方面。大革命时，民族资产阶级是反对北洋军阀的，带有革命性。大革命失败，蒋介石同帝国主义勾结，同买办资产阶级勾结，并同江浙的财阀南四行勾结，在上海、广州屠杀革命的工农，所以共产国际第九次扩大会议指出当时的反革命是三个：帝国主义，封建势力，资产阶级。在革命的方面也有分化，城市小资产阶级动摇，有的跑到改组派与第三党方面。反映到党内，党员有的脱党，有的畏缩，有的则拚命、发狂。因此革命的力量主要依靠工农，当然也不是把小资产阶级除外。共产国际第九次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说中国向两个极端急剧分化，中间阶层是动摇的。毛泽东同志在井冈山给中央的报告中指出主要是依靠工农。当时，在城市主要依靠先进的工人，一般的大多数的工人也有些畏惧；在农村，农民也有畏惧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小商人、学生等）也是畏惧的。‘六大’把资产阶级算成反革命，但没有主张消灭资本主义。主要依靠工农，这是对的，不能把城市小资产阶级看成是革命的主要力量，否则便会使我们的思想混乱。但‘六大’对城市小资产阶级的认识是不清的，虽然承认城市小资产阶级的革命作用，在动力上又认为只有工农，小资产阶级被除掉了，把当时某些上层小资产阶级分子参加资产阶级反对派，误认为全体小资产阶级背叛革命，因而在策略观点上错误了。

“‘六大’对反革命方面没有分析，特别是对民族资产阶级的认识与共产国际第九次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不同。共产国际第九次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认为反革命内部有矛盾，可以利用。‘六大’则把这一点翻过来，认为他们虽然有矛盾，但反共是共同的，因此他们的矛盾无法利用。这种认识是错的。毛泽东同志说，把敌人看成

铁板一块，这是关门主义的分析方法。事实上，南京政府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府。另外还有不满意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对派，这是当时的第三营垒。这个第三营垒不是动摇于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中间力量（这在当时的情况下是不可能的），而是统治阶级营垒中的反对派，是政府的反对派。第三营垒开始是改组派，以后改组派跑进政府，又有史量才、杨杏佛等代表人物。蒋介石和汪精卫在一九二八年三四月本来要一起回南京，桂系反对汪精卫，汪精卫被阻在上海反桂系、反胡汉民，那时蒋、汪的矛盾不明显，但他们之间是有矛盾的。毛泽东同志的分析是正确的。

“‘六大’对农村阶级关系的分析基本上没有错，但不象毛泽东同志说的那样明确。‘六大’决议中说对地主是没收一切土地，对富农不要故意加紧反对，在雇农反对富农时，我们要站在雇农方面（这同后来的加紧反对富农是不同的），但对小地主、富农没有进一步分析。

“大革命时是四个革命阶级（无产阶级，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这四者有区别：无产阶级是领导阶级；工农是基本的革命力量；小资产阶级有动摇性；资产阶级有两重性，有时参加革命，有时反对革命。大革命时，有些带买办性的资产阶级也投机参加了，这是国共合作初期的国民党右派，不能算作革命的动力。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在反北洋军阀时是革命的，但也有软弱性，他们同帝国主义封建势力有联系。

“武汉政府当时不是工农小资产阶级的政府，还有谭延闿、孙科、唐生智等代表地主资产阶级的人物坐在政府中，汪精卫则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当时我们应把改变武汉政府为工农小资产阶级联盟当作努力的方向，当时实现这一种方向也是可能的。共产国际把国民党看做阶级联盟，内分左、中、右三派，右派是大资产阶级，中派是民族资产阶级，左派是工农和小资产阶级，包括我们党。但是那时我们党内的机会主义者却把我们从左派划出来，叫共产派，没有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在国民党中改造国民党，争取领导权。”

“在阶级关系的分析上，过去我们的缺点，一是公式化，一是定型化。所谓公式化，是教条地搬用俄国一九〇五年反对沙皇和资产阶级立宪民主党的公式到中国来，对中国的资产阶级特别是民族资产阶级不能正确地认识，不能分析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把中国的小资产阶级看成与西欧资本主义国家的小资产阶级一样。所谓定型化，是把人定死了，不懂得人是会变的。蒋介石代表过民族资产阶级讲话，但不能把蒋介石的叛变看成整个民族资产阶级的叛变。对汪精卫也一样。看不到中国的阶级关系的复杂与变化，这是错误的。第三党是代表小资产阶级的。一九三〇年邓演达回国后，曾找我们谈判合作反对蒋介石，可是我们没有理睬他，这是不对的。

“至于大革命失败后，是否还可以用国民党和三民主义的旗帜问题，我也讲一下。假如邓演达没有走，仍与他合作，是还可以用国民党旗帜的。但在南昌起义之后，只有共产党是革命的，国民党叛变了，这时再用国民党和三民主义的旗帜，就会使群众的认识发生混乱。对三民主义不革命的方面应该批驳，对三民主义革命方面应该保留下来，而我们当时却是对它全部否定了，没有给以历史的科学的分析。”（《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64—165页、第167页。）

3月5日 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发表讲话《关于路线学习、工作作风和时局问题》，在谈到“关于路线学习”时指出：“中国社会最基本特点是小资产阶级占人口的大多数，党对这个问题要慎重处理。反映到党内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及由于这种思想而产生的错误，也不是个人问题，而是社会现象，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必然现象。中国共产党在大革命时期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在内战时期犯‘左’倾机会主义错误。过去在国际上也有这种现象，例如在

巴黎公社时期犯‘左’的布朗基主义^①错误，后来又犯第二国际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这个规律是由于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采用的政策会反映到无产阶级党内来。例如，中国资产阶级蒋介石在抗战时期采用联共政策时，我们党内容易产生右倾错误；在皖南事变时，便产生‘左’倾错误，有人认为是又一次‘马日事变’，主张举行全国暴动等等，资产阶级一触，我们即跳。”在谈到“时局和我们的方针”时说，“我们的方针是使国民党既不能投降又不能打内战。我们是不愿意打内战的。去年下半年对国民党实行的政治攻势，逼出了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关于对共产党问题要用政治方法解决的声明，今年可能不会发生内战了……我们的方针是避免内战，集中抗战。对北面高双成^②更要注意联络，对联络参谋更要改善关系。最近外国记者要到延安来，我们要准备让他们看。我们要采取同国民党搞好关系的方针，即是实行‘孔夫子打麻将——和为贵’。

“辩证法是从过程中来规定的。我们在去年对国民党实行政治攻势时，主要是强调批评国民党的一面，现在主要是缓和同国民党的关系，这两方面不能同时强调提出，否则就是形式逻辑。”（《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93—94页、第98—99页。）

4月12日 1941年至1994年间，中共中央领导机关和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历史进行一系列讨论，《学习和时局》就是毛泽东4月12日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和5月20日在中央党校第一部对于这个讨论所作的讲演。

毛泽东把中国共产党在抗战中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1937—1940年为第一个阶段，他说：“在此阶段内，我党一部分同志，犯了一种错误，这种错误就是轻视日本帝国主义（因此不注意战争的

^① 布朗基主义指以法国布朗基（1805—1881）为代表的一种革命冒险主义思想。布朗基主义否认阶级斗争，妄想不依靠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而用极少数知识分子的阴谋行动，就可以使人类摆脱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

^② 高双成（1882—1945），陕西渭南人。当时任国民党军第二十二军军长。

长期性和残酷性，主张以大兵团的运动战为主，而轻视游击战争），依赖国民党，缺乏清醒的头脑和缺乏独立的政策（因此产生对国民党的投降主义，对于放手发动群众建立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和大量扩大我党领导的军队等项政策，发生了动摇）……在这一阶段内，我们曾经克服了党内的右倾偏向，执行了独立政策，不但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创立了根据地，发展了八路军新四军，而且打退了国民党的第一次反共高潮。

“一九四一年和一九四二年为第二阶段……一方面打退了日寇的进攻，一方面又打退了国民党的第二次反共高潮。因为国民党的反共和我们不得不同国民党反共政策作自卫斗争的这些情况，党内又生长了一种过左的偏向，例如以为国共合作就要破裂，因而过分地打击地主，不注意团结党外人士等。但是这些过左偏向，也被我们克服过来了。我们指出了在反磨擦斗争中的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指出了在统一战线中又团结又斗争和以斗争求团结的必要，保持了国内和根据地内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942页、第943页。）

4月 在陕甘宁边区高级干部会议上，任弼时作了题为《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工作的基本方针》的演讲。任弼时指出：“经过一九四二年底边区高级干部会议，毛主席总结财经问题以后，思想方针获得一致。去年一年的努力，使边区经济依据正确的规律有着极大的发展。”

“几年来特别是高干会以来，由于党的领导，政府和军民的努力，使边区在经济上有了巨大的发展。现在基本生活的必需资料如粮食、棉布、皮毛、铁、纸、食盐、煤油、燃料、火柴和肥皂等，或则已经自给有余，或则今年即可自给，或则经过一时期的努力也能完全自给。

“由此我们得出结论：边区在经济上正逐渐脱离对外的依赖而过渡到完全的自力更生。我们的贸易、金融、财政政策都必须从这

一特点出发，才不致犯错误或犯很大的错误。”

“在发展生产与把分散的个体经济组织起来走向合作化运动中，我们用表扬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的方法（去年产生了大批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用提倡革命竞赛的方法，用实行按户计划的方法，使广大农民群众从合作互助运动中体验到组织起来的好处。去年劳动英雄大会总结了合作劳动的经验，今年经过党的领导和各地劳动英雄们的推动，可能有百分之六七十分的劳动力组织起来。据说安塞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经组织起来了。这样就使边区散漫的个体农民经济，逐渐成为在私有基础上比较有组织的合作经济。这种合作经济并不消灭私有，只是限制剥削，奖励劳动；劳动增产的成果，仍归个人所有，使私人经济更合理地发展。这是新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并非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那种在私有基础之上的高度集体化的某些办法，目前也不宜采取。”

“至于农村经济以外的部队、学校、机关和政府举办的公营企业（农工商业），原是建筑在集体劳动所得完全归公（为该集体的全体人员所享受）的基础之上，现在也充实以公私合作、公私两利的新因素，个人能够分得一部分生产成果，而各人所得多少又是按其出力多少为比例，并要求各人都要有适合于公私利益的个人生产计划，这就能够刺激和巩固部队、政府、学校、机关的公营经济更加合理地向发展。”

“我们边区经济，恰恰与国民党统治区域的经济相反，它是在坚实的基础之上日益向上发展的，其原因就是在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政治之下，使生产力有着充分发展的条件；而国民党区域的经济是日形下降的，其原因就是那里的统治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那里的政治是买办封建专制下倒退腐败的政治，他们把国家银行与国家财政机关，看成为少数人从中谋利的工具，他们今天的经济政策是向着扶植官僚资本，实行独占经济，提倡商业投机，破坏农业与工业生产发展的。他们利用《战时国家总动员法令》，把人民生活日用必需的物资和对外出口的物资都统制起来，不准自由运销。

由于棉花的统制，棉农因棉价不及成本而不再种棉；由于糖的统制，内江农民不再种甘蔗；由于桐油的统制，人民把桐树砍作柴烧；由于食盐的统制，自流井出盐区域的农民买不到盐吃；由于粮食的统制（假调剂供销之名），农民的粮食被夺去，又买不到粮食吃；由于棉纱的统制，许多纱厂被迫缩小生产或关门。总之，举凡一切受统制的东西，没有不是产量大减的。

“今天，大后方农村经济破坏的现象非常严重。据农林部中央农业实验所逐年公布的农情报告，大后方十五省的耕地面积、农作物产量及耕牛逐年减少，截止一九四一年的统计，耕地已较战前减少八百万亩，总产量减少二万万市石，耕牛减少三百万头。今天大后方的工业，由于原料与产品的运销受统制，由于不能从银行借到周转资金，所以由沪、汉等地内迁的工厂有三分之一的机器未被使用，甚至对于重要国际工业的炼钢厂，也因利润不及商业投机的大，而让许多机器在那里闲放着。总之，大后方的经济日趋破坏的、衰落的，广大人民因此陷于破产、饥饿、死亡的惨状。农民没有要求减租减息的自由，工人没有获得工资的自由，中小工业资本家没有发展自己经济的自由，各种小本生产者没有发展自己生产的自由。一切被垄断干净，垄断得使广大的人民活不下去。

“毛主席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书中曾指出：‘我们要批驳这样那样的偏见，而提出我们党的正确的口号，这就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在公私关系上，就是‘公私兼顾’，或叫‘军民兼顾’。毛主席这里所指的‘公私兼顾’，是适用于一切公私关系上的。例如在金融贸易问题上，及公营经济的分散经营与分配问题上，也要采取公私兼顾、互助合作的方针。而不是只照顾公家不照顾群众，只照顾自己不照顾别人，或损人利己以求自己的发展。这都是国民党作风在我们一部分同志中的反映，是足以妨害整个边区经济的发展的。’”

“各种公营企业，如果都能够依据公私兼顾、互助合作的方针，处处从全体人民（包括自己在内）利益出发，那它就自然在一百五

十万人的生产与消费中起着组织与调节的作用。而边区内部的市场也就能正常地向前发展，真正做到内部发展与团结而利于对外进行经济斗争。

“再从国营经济的分散经营与分配问题上来说，今天的条件不能不采取分散经营的方式，而领导上则须绝对服从统一的方针，反对不照顾整体的本位主义现象。士兵及一切工作人员、杂务人员劳动的结果，不应全部归公，应以一部分归私，才能更加提高他们对生产的积极性。”（《任弼时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10页、第311页、第313页、第314页、第315—316页、第323页、第326页。）

5月11日 《中央书记处关于敌人进攻河南情况下的工作方针的指示》指出：“敌人（指日本，编者注）已大举向河南进攻，目的在打通平汉线并控制陇海路潼关以东一段，估计敌人暂时不会退出……国民党在敌人进攻及国内国外各种压力之下，最近又对我党表示好感，林伯渠王若飞同志已应国民党之邀请前赴重庆进行谈判。目前我们在各方面应避免刺激国民党，因此八路军新四军各部队目前决不应向河南推进，以免引起和国民党方面的磨擦，妨碍大局。”（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231页。）

5月20日 1944年5月1日至25日，陕甘宁边区工厂职工代表会议在延安举行，出席会议的有边区各工厂和生产合作社的厂长、工程师、技师和工人的代表共200多人。会议总结了边区工业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讨论并确定了进一步发展边区工业的任务、方针和政策。刘少奇说：“工业这个新的东西，有它极远大的前途。使中国变成工业国是我们奋斗的远大目标。”

“我们要好好地学习、研究，把办工厂当做一门学问，用严肃的态度对待它。”

“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发展工业，我们同时采用私营与国营这

两个办法。我们应该帮助私人多办一些工厂，因为生产出来的东西多了，对于我们的经济是有好处的。但有些事情私人办不了，便只好公家来办，即国家办。我们的国家是属于广大人民群众，工农兵在这个国家中占主要的成分，国营工业也就是劳动者自己的。在我们的国营工厂中没有资本家，因而工人与工厂就没有不可调和的冲突。所以，在我们工厂管理方法上，就不是采取资本家的那一套办法。我们管理工厂的方针应该是：用一切方法与工人合作，依靠工人的积极性；工人也应该以一切方法和工厂合作。要办好工厂就要依靠大家，依靠大家都发挥出高度的积极性。”（《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02页、第303页、第305页。）

5月21日 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七次全体会议在延安杨家岭开幕。这次会议主要讨论党的历史问题，特别是从1931年初到1934年底这一时期的历史问题。会议到1945年4月20日结束，历时11个月，先后召开了八次全体会议。会议起草并通过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重要文件。中共六届七中全会反映和体现了整风运动的胜利成果，使全党达到思想上政治上的一致，为中共七大的召开和对日本侵略军的大反攻做了充分的准备。

毛泽东《在中共六届七中全会上的工作报告》中批评了党内不敢坚持独立自主的错误倾向，再次指出统一战线中坚持独立自主的重要意义。他说：“关于发展自己，发展八路军、新四军和抗日民主根据地，以此为代表中华民族打击日寇的中心力量，这个问题中央曾做过很多工作来同反对这个方针或不积极执行这个方针的同志作斗争。华中与山东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曾经表现得最严重，差不多花了一九三九年一整年才纠正过来，但后来还是出了皖南事变，到皖南事变后才彻底纠正过来。当日军占领江、浙，国民党逃走一空时，我们的同志不敢当县长，说是没有人委任。当山西新旧军冲

突时，旧军向新军开枪，新军要不要还枪也成为问题。这些就是在民族战争中不敢实行独立自主政策的具体表现。问题就是要不要独立自主的政策。在今天的世界上，苏联的政策是独立自主的，美国次之，英国犹豫，在法国、意大利、波兰等问题上，英国都徘徊于两可之间。蒋介石也是这样，对共产党及其他许多政策都表现出徘徊犹豫，表里不一。汤、胡均以反共的《剿匪手本》为教材教育其军队，这样的军队对日一定没有战斗力的。我们就不同，始终采取独立自主的政策，我们始终站在团结国民党抗日的立场上，但遇到反共磨擦则要同它斗争，使国民党既不能投降日本又不能大举进攻共产党，将国民党引导到对敌斗争一个目标上去。在反磨擦中，我们是采取有理、有利、有节的方针，使磨擦斗争归于缓和，我们对于三次反共高潮都是如此。”（《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38页。）

5月24日 《在延安大学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中，毛泽东重申团结的方针，他说：“我们的方针是非常清楚的、确定的，就是打日本，中国的一切党派，一切阶级，一切政治的、非政治的团体，只要是赞成打日本、同共产党合作的，不是破坏共产党的，我们都要团结。这个方针是始终不变的。”（《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52页。）

5月29日 西北局在《西北局关于争取工业品全部自给的决定》中指出，奖励边区内地主商人创立工业，并欢迎边区以外的工商业家来边区发展工业。为了解决民营工业资金的困难，同时来集合民资民力，首应采取合作社形式，政府得借予工业贷金。凡私人资本经营工业，只要他不违犯政府法令及劳动政策，政府应予以协助，并对其企业的发展予以法律上的保障。为了解决技术的困难，各工业机关及各工厂应给予帮助，并派出一定技术人员指导民营工业的发展。（《解放日报》1944年7月30日。）

7月13日 《中央宣传部关于对中国大资产阶级及美英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致晋察冀分局电》指出：“还在抗日的中国大资产阶级，在其抗日一点上是有革命性的，应该联合的，这是主要的；但其抗日不积极，又反对民主，故其革命性不大。对其不积极抗日与反对民主的反革命一面，应该坚决斗争，但这是为着联合抗日这个中心目的而进行的斗争，是服从于联合抗日的。抗日的地主军阀亦均有这样的两面性，我们至今亦均应应以革命的两面政策（联合与斗争）对待之。民族资产阶级主要都是中等资产阶级，在抗战时期，其留在敌占区者或买办化，或受敌伪压迫无法发展而要求抗日；其迁至大后方者，亦因受买办大资产阶级官僚资本的压迫而无法发展，并因此而要求民主。故中国民族大资产阶级只占极少数。以上各点均请参照《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

“在今天的中国与世界、敌友我三方均有武装与政权，阶级力量的分合变化极其复杂，有时并极其迅速而巨大，套用战略策略的简单公式已往往不能解决问题，但以人民群众（工、农、小资产阶级）为基础，根据各阶级对革命的具体态度，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对最反动分子各个击破的总方针则决不会错。（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275页、第276页。）

7月14日 毛泽东在《同英国记者斯坦因的谈话》中说：“中国现在所需要的是民主主义，不是社会主义。更确切地说，目前中国需要做三件事：（一）驱逐日本帝国主义；（二）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民主制度，使人民获得一切现代自由，以真正自由的普选方式选举中央及地方政府，这些在我们管辖的区域内都已经实现了；（三）解决土地问题，使具有某种进步性的资本主义能在中国得到发展，并通过引进现代生产方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当斯坦因问“你所考虑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

主要内容是什么”时，毛泽东说：“新民主主义的主要经济特征是土地革命……未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不可能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中国社会的进步将主要依靠工业的发展。

“因此，工业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经济基础。只有工业社会才能是充分民主的社会。但为了发展工业，必须首先解决土地问题。没有一场反对封建土地制度的革命，就不可能发展资本主义，西方国家许多年前的发展已十分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我国到一九三七年为止的国内战争时期的土地革命，其性质与西方一些先进国家过去所进行的土地革命基本上相同，土地革命扫除了封建障碍，为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斯坦因问：“中国共产党在战后对中国工商资本采取何种态度？”

毛泽东说：“我们坚信，不管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私人资本，在战后的中国都应给予充分发展的机会，因为中国需要发展工业。在中国和外部世界的商业关系方面，我们要以同一切国家进行自由平等贸易的政策，来代替日本把中国沦为殖民地的政策。在国内，我们要以在解放区已经实行的促进人民生产力发展、提高购买力、尽快为现代工业稳定发展创造先决条件的政策，来代替国民党政府降低人民生活水平从而阻碍国内工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孙中山先生的设想，实现工业化有三种方式，就中国的一般条件来说，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凡是能够操纵国民生计的关键产业如铁路、矿山等，最好由国家开发经营，其他产业可以让私人资本来发展。为了开发利用手工业及农村小工厂的巨大潜力，我们必须依靠强大的用民主方式管理的合作社。”

当斯坦因问及“中国共产党如何处理同国民党的关系”时，毛泽东说：“我们愿意同国民党合作，不仅在战时，而且在战后，假使国民党让我们这样做的话。而且，我们将会像今天一样，继续履行我们在一九三七年对国民党许下的四项诺言。”（《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82—183页、第183—184页、第186页、第

187页。)

9月4日 《中央关于提出改组国民政府的主张及其实施方案给林伯渠、董必武、王若飞的指示》提出：“目前我党向国民党及国内外提出改组政府主张时机已经成熟，其方案为要求国民政府立即召集各党各派各军，各地方政府，各民众团体代表开国事会议改组中央政府废除一党统治，然后由新政府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贯彻抗战国策实行反攻。估计此项主张国民党目前绝难接受。但各小党派，地方实力派，国内外进步人士甚至盟邦政府中开明人士会加赞成。因此，这一主张，应成为今后中国人民中的政治斗争目标，以反对国民党一党统治及其所欲包办的伪国民大会与伪宪。”（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323页。)

9月27日 毛泽东在《为林伯渠起草的复王世杰、张治中的信》中，提出要求国民党结束一党专政，实行民主政治的问题。他说：“鉴于目前抗战形势之危急，而国内一般情况未走上适合抗战需要之轨道，不论在军事上、经济上、文化上、政治上到处都存在着严重的危机，政府与人民之间、军队与人民之间、军官与兵士之间、军官与军官之间、军队与军队之间无一不发生异常严重的脱节现象。全国人民惶惶不可终日，烦闷、苦恼与怨恨的情绪与日俱增，大家感觉没有出路，在此种种情况下，以致军心动摇，民心离异，以致不能停止敌人的进攻，不能配合盟国的反攻。造成这些严重危机的最根本原因，就是由于在一党独裁制度下完全没有民主。因此不能取得人民的信任，不能动员与团结全国抗战力量，不能巩固军心民心，不能使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项设施符合抗战、民主与团结的需要。现在唯一挽救时局的办法，就是要求国民政府与国民党立即结束一党专政的局面，由现在的国民政府立即召集全国各抗日党派、各抗日部队、各地方政府、各民众团体的代表，开

紧急国是会议，成立各党派联合政府，并由这个政府宣布并实行关于彻底改革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新政策。只有这样的新政府，但决不是请客式的、不变更一党专政实质的、不改变政策的所谓新政府，才能一新天下之耳目，才能实行孙中山先生的革命三民主义，才能保障人民有充分民主自由的权利，才能发出积极抗战的军令与民主主义的政令，才能取得人民的信任，而把全国人民动员起来，增强抗战力量，停止敌人的进攻与实行我们的反攻，也才能实行真正由人民选举的国民大会与实现民主选举的政府。有了这样的新政府，国家统一也就可能实现了。如果一党专制的局面继续不变，则无法取得人民的信任，各种危机只会增大，人民不能动员，抗战不能胜利，离心离德的危险现象无法克服，国家统一断乎不能实现。我们这个建议，实是代表全国人民的要求，即贵党中亦有不少人士同具此心。这个建议，祖涵已在此参政会内正式提出，兹特重申此意。两先生历次谈话与函件，对于实行民主，全属敷衍之词，使人感觉不到任何诚意。即九月十日来信，仍是如此。此计不决，则两党谈判即使可能解决若干枝节问题，至于关系国家民族的重大问题，必不能获得彻底解决的。”（《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14—215页。）

10月10日 周恩来在《如何解决》的演讲中说：“为挽救目前危机，为配合盟邦作战，并切实准备反攻起见，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主张由国民政府立即召集全国各方代表，开紧急国事会议，取消一党专政，成立联合政府，改弦更张，以一新天下之耳目。这一主张的具体实施，我们认为应该采取下列步骤：第一、这各方代表，应由各抗日党派（国共两党及其他抗日党派）、各抗日军队（分国民党中央军、地方军及中共领导的敌后抗日军三方面）、各地方政府（分大后方各省及敌后解放区民选政府两方面）、各民众团体（分大后方及敌后解放区带全国性的各界人民团体）自己推选，人数应按各方所代表的实际力量比例规定。代表总额，为应时局急

需，且便于召集起见，可不必太多。第二、这国事会议，国民政府应于最近期间召开，以免延误事机，陷大后方于不可收拾的地步。第三、在这国事会议上，根据孙中山先生革命的三民主义的原则，必须通过切合时宜、挽救危机的施政纲领，以澈底改变现在国民党政府所执行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等错误政策。第四、在众所公认的共同施政纲领的基础之上，成立各党派的联合政府，以代替目前的一党专政的政府，吸收全国坚持抗战、民主、团结的各方领导人物，罢免失败主义法西斯主义的分子，以保证真正民主政治的实现。第五、这一联合政府须有权改组统帅部，延纳各主要军队代表加入统帅部，成立联合统帅部，以保证抗战的胜利。第六、在联合政府的成立后，应即重新着手筹备真正人民普选的国民大会，准备最短期间召开，以保证宪政的实施。只有这样的国事会议和联合政府，才是全国民主的真正起点。只有这样的联合统帅部，才能听命政府，协和盟邦，击退敌人的进攻，配合盟国的反攻。如果仍欲以一党包办，伪造民意，即使由国民党再来一次决议，提前到抗战期中召集所谓国民大会与制定宪法，那仍然是党治，不是民治，仍然是伪宪政，不是真宪政。”

在谈到统一时，他说：“我们所主张的以民主为基础的统一，才是真正的统一、澈底的统一。如果统一于一党专政，统一于军事独裁，那便是假统一，结果别的党派被排除，别的军队被吞并，不服的起来反抗，打败的散之四方，于是祸乱相寻，内战频仍，还有甚么统一可说？民国三十三年年的历史，还不够寻味么？”

“同样，我们所拥护的军令政令的统一，也必须是有利于抗战的军令，而不是那些失败主义的‘军令’，必须是合于革命三民主主义的政令，而不是那些法西斯主义的‘政令’。”（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364—366页。）

10月30日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文教工作者会议发表讲演

《文化工作中的统一战线》。他说，统一战线的原则有两个：第一个是团结，第二个是批评、教育和改造。在统一战线中，投降主义是错误的，对别人采取排斥和鄙弃态度的宗派主义也是错误的。我们的任务是联合一切可用的旧知识分子、旧艺人、旧医生，而帮助、感化和改造他们。为了改造，先要团结。（《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012页。）

12月15日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上发表演说《一九四五年的任务》。其中，毛泽东特别谈到1945年解放区应注意的十五项任务，在第八项统一战线问题上，他说：“民族统一战线是中国人民抗日救国的根本路线，在解放区，首先表现在各阶级各党派合作的‘三三制’政府工作中。这一方面的工作，各地有做得好的，有做得差的，各地均应总结经验。共产党人必须和其他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多商量，多座谈，多开会，务使打通隔阂，去掉误会，改正相互关系上的不良现象，以便协同进行政府工作与各项社会事业。凡参加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工作、政府工作及社会工作的一切人员，不问属何党派，或无党无派，应该一律被尊重，应该一律有职有权。”

在谈到第十项经济问题时说：“‘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确定不移的财政方针。如果我们不去从根本上发展经济，而去枝枝节节地解决财政问题，就是错误的方针。如果我们努力地发展了公私经济，我们就能支持不论时间多久的战争，而使精力不至于枯竭。这一点非常重要，必须使一切工作人员及全体军民透彻地认识清楚，以便组织他们从事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在公营经济中，按质分等的个人分红制度，是在很多部门内可以实行，并应该实行的。‘军民兼顾’、‘公私兼顾’两个原则，必须注意不要违背。”（《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39页、第241页。）

1945 年

3月28日 陕甘宁边区公布《陕甘宁边区奖助实业投资暂行条例》，对投资人规定了以下奖助办法：

“（一）投资人利用城镇公共地基建筑作坊、店栈、宿舍及其他有关实业需要之工程，其地基三年免收或减收租金，并由县市政府发给准予建筑之凭证。

“（二）建修水利所增加之农业收益，或推广植棉之地亩，三年免收公粮。

“（三）经营工业、运输业，三年免收营业税。

“（四）经营炼铁、造瓷、掘煤、榨油、运输等实业者，如因意外遭受损失，而该业主人愿继续经营者，得呈请该管县市政府转呈边区政府酌量予以帮助。

“（五）投资人如因资金不足，又不愿或不能招股合办者，得呈请该管县市政府转呈边区政府酌量予以贷款之协助，但此项贷款数量，不得超过投资人投资总额三分之一。

“（六）投资人出产之成品及所需之原料，得享受政府减税或免税之奖励，如因原料采购困难，或成品滞销时，得商请贸易公司酌量调剂之。

“（七）投资人如遇天灾或遭意外致损失生命或财产，妨害继续营业时，得呈请该管县市政府转呈边区政府酌量救济之。

“投资人除享受奖助外，并享受边区人民所享受之民主自由权利及受一般法律之保护。”（《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3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42—643页。）

3月31日 毛泽东在中共六届七中全会上发表的讲话《对

《论联合政府》的说明》中指出：“对一切要联合的对象我们都采取联合的态度，但也略示区别，略有批评。这一点也很重要，没有区别是不好的。对资产阶级，我说是多半与土地联系着。对大后方民主运动中的某些分子，也批评其不坚决，指孙科之类”。“中间派是动摇的，中国的政治力量是两头硬中间软。假如中国有农民党，我们也要与它区别。这是要我们共产党员弄清楚的，惟有区别才能领导。国民党反动派也在动摇，是两面派。一面抗日，一面投降；一面联共，一面反共；一面联苏，一面反苏”。在谈到资本主义经济时，他说：“资本主义的广大发展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是无害有益的，而且报告里也说明了有三种经济成分。国家资本主义在苏联也存在了几年，十月革命后列宁就想要有一个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未待，富农存在得更久一些。”（《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73页、第274页、第275页。）

4月20日 中共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大资产阶级叛变革命之后，自由资产阶级仍然和买办资产阶级有区别，要求民主尤其是要求反帝国主义的阶层还是很广泛的，因此必须正确地对待和尽可能地联合或中立各种不同的中间阶级，而在乡村中则必须正确地对待中农和富农（‘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同时坚决地团结中农，保护富裕中农，给富农以经济的出路，也给一般地主以生活的出路）。凡此都是新民主主义的基本思想，而‘左’倾路线所规定的革命任务，许多也还是民主主义的，但是它们都混淆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定界限，并主观地急于要超过民主革命；都低估农民反封建斗争在中国革命中的决定作用；都主张整个地反对资产阶级以至上层小资产阶级。第三次‘左’倾路线更把反资产阶级和反帝反封建并列，否认中间营垒和第三派的存在，尤其强调反对富农。特别是九一八事变发生以后，中国阶级关系有了一个明显的巨大的变化，但是当时的第三次‘左’倾路线则不但不认识这个变化，反而把同国民党反动统治有

矛盾而在当时积极活动起来的中国派别断定为所谓‘最危险的敌人’。”（《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972—973页。）

4月23—6月11日 中共七大在延安召开。这次大会系统地总结了党成立24年来领导中国革命的经验，深刻地论述了新民主主义的基本理论，提出了党的政治路线：“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党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

七大通过的新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一切工作的指针。”大会选举了党的领导机关——中央委员会。这次大会，以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载入史册。

4月24日 毛泽东在会上作《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其中讲道：

“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也是符合于孙先生的原则的。在土地问题上，孙先生主张‘耕者有其田’。在工商业问题上，孙先生在上述宣言里这样说：‘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则节制资本之要旨也。’在现阶段上，对于经济问题，我们完全同意孙先生的这些主张。”

“有些人怀疑中国共产党人不赞成发展个性，不赞成发展私人资本主义，不赞成保护私有财产，其实是不对的。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残酷地束缚着中国人民的个性发展，束缚着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破坏着广大人民的财产。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任务，则正是解除这些束缚和停止这种破坏，保障广大人民能够自由发展其在共同生活中的个性，能够自由发展那些不是‘操纵国民生计’而是有益于国民生计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保障一切正当的私有财

产。

“按照孙先生的原则和中国革命的经验，在现阶段上，中国的经济，必须是由国家经营、私人经营和合作社经营三者组成的。而这个国家经营的所谓国家，一定要不是‘少数人所得而私’的国家，一定要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而‘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

“在中国，为民主主义奋斗的时间还是长期的。没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的联合统一的国家，没有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经济的发展，没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发展，没有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即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发展，没有几万万人民的个性的解放和个性的发展，一句话，没有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新式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彻底的民主革命，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来，那只是完全的空想。

“有些人不了解共产党人为什么不但不怕资本主义，反而在一定的条件下提倡它的发展。我们的回答是这样简单：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现在的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说也奇怪，有些中国资产阶级代言人不敢正面地提出发展资本主义的主张，而要转弯抹角地来说这个问题。另外有些人，则甚至一口否认中国应该让资本主义有一个必要的发展，而说什么一下就可以到达社会主义社会，什么要将三民主义和社会主义‘毕其功于一役’。很明显地，这类现象，有些是反映着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有些则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对于民众的欺骗手段。我们共产党人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

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对于中国共产党人，任何的空谈和欺骗，是不会让它迷惑我们的清醒头脑的。”

“为什么把目前时代的革命叫做‘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这就是说，这个革命的对象不是一般的资产阶级，而是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这个革命的措施，不是一般地废除私有财产，而是一般地保护私有财产；这个革命的结果，将使工人阶级有可能聚集力量因而引导中国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使资本主义获得适当的发展。‘耕者有其田’，是把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里转移到农民手里，把封建地主的私有财产变为农民的私有财产，使农民从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从而造成将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可能性。因此，‘耕者有其田’的主张，是一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主张，并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性质的主张，是一切革命民主派的主张，并不单是我们共产党人的主张。所不同的，在中国条件下，只有我们共产党人把这项主张看得特别认真，不但口讲，而且实做。”

“为着打败日本侵略者和建设新中国，必须发展工业。但是，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之下，一切依赖外国，它的财政经济政策是破坏人民的一切经济生活的。国民党统治区仅有的一点小型工业，也不能不处于大部分破产的状态中。政治不改革，一切生产力都遭到破坏的命运，农业如此，工业也是如此。

“就整个来说，没有一个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的中国，不可能发展工业。消灭日本侵略者，这是谋独立。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成立民主的统一的联合政府，使全国军队成为人民的武力，实现土地改革，解放农民，这是谋自由、民主和统一。没有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不可能建设真正大规模的工业。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

“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将采取调节劳资间利害关系的政策。一方面，保护工人利益，根据情况的不同，实行八小时到十

小时的工作制以及适当的失业救济和社会保险，保障工会的权利；另一方面，保证国家企业、私人企业和合作社企业在合理经营下的正当的赢利；公私、劳资双方共同为发展工业生产而努力。”（《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057页、第1058页、第1060—1061页、第1074—1075页、第1080页、第1082页。）

4月24日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口头政治报告》中，阐述了“路线问题”、“政策方面的几个问题”、“关于党内的几个问题”等。在谈到无产阶级领导权时说：“共产党是要革命的，革命就要组织队伍，组织队伍主要是组织农民，还有其他阶级，包括小资产阶级、自由资产阶级，有时还有大资产阶级，甚至地主。队伍要有司令官、指挥官，司令官、指挥官在中国主要是两个，或者是无产阶级，或者是大资产阶级、大地主。中国这个社会两头小，但是两头强，中间大，但在政治上是软弱的。中间阶层是动摇的，无论哪个中间阶层都有它的动摇性。坚决的阶级就只有两个：无产阶级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他们的政治代表分别是共产党和国民党。自由资产阶级也同我们争领导权，不要以为自由资产阶级就革命得不得了，同共产党差不多。自由资产阶级也有它独立的意见，有它独立的政治团体，现在就是民主同盟。民主同盟里有一部分小资产阶级，但主要的是自由资产阶级，它有它的性质。最近《参考资料》发表的民主同盟主席张澜老先生的一篇声明，同志们不知道看了没有，那就是他的立场，他的独立的政见。最近左舜生在招待外国记者的会上，又发表一个声明，也有他独立的立场。现在，民主同盟在联合政府的主张上，与共产党是一致的，国民党说民主同盟是共产党的友党，我们要团结它，联合它。但是它有它独立的意见，它现在是‘左右开弓’，区别于两方面，进行两条战线的斗争。一方面是不赞成国民党一党专政，另一方面也不完全同意共产党，它说它是站在国民党和共产党中间。这个话说得很透彻，是对的，它自己规定了它的性质，属于中间派。”

“在一九三八年党的六中全会上，我们纠正了上面所讲的这类错误思想，即不要求国民党洗脸，而是说它那个漂亮得很，我们的脸上都是灰，比不上它，至多和它差不多。时时拥护国民政府，事事拥护国民政府，处处拥护国民政府，就是这类错误思想的一个标准的口号。这样的东西是错误的。”

“六中全会来了一个纠正，许多同志了解了这个问题。六中全会以后，还有人觉得国民党很好，很漂亮，后来出了一个《限制异党活动办法》，又出了一个第一次反共高潮，出了这两件事情以后，国民党‘跳加官’戴的一副假面具脱掉了，他那个不好看的样子就露出来了，这时我们一些同志就逐渐觉悟了。以后又有第二次反共高潮即皖南事变，第三次反共高潮，一九四三年七月要解散共产党，取消边区。到这个时候，我们党内就大体上肃清了对国民党的幻想。消除了认为国民党不要改造，中国就可以有救，日本就可以被赶出去的思想；改变了认为主要的不是依靠我们自己，发展我们的力量，发展解放区，使八路军、新四军不受限制的思想；树立了要放手动员人民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们的领导下打倒日本侵略者，建设新中国的思想，在广大的人民中间、在同志们的脑子中间，展开了一幅新图画。”

“六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坚决实行了对农民、小资产阶级、中产阶级，甚至于对地主的领导权。在我们解放区搞减租减息、交租交息，地主也跟着我们走。由于坚决实行了这样一个领导权，我们发展了军队、解放区和我们的党。从此以后，就打败了日本侵略者无数次的进攻，并且逐渐展开了攻势，比如像去年开始的攻势，今年就更大。抗战初期我们是攻势，中期是守势，现在是攻势为主，防御为辅，这是对日本而言。对国民党，我们打退了它的三次反共高潮及无数次的进攻，包括思想上的进攻，政治上的进攻，军事上的进攻，将国民党放在一个什么地位了呢？使它的影响低落了，势力缩小了。”

“我们对国民党的方针，是又团结又斗争。讲到斗争，我们是

有理、有利、有节的。我们是在自卫的立场上和它斗，我们是有理的；这斗争是局部的，对我们有利才斗；但这种斗争又是暂时的，为了团结我们是有节制的。反过来讲，自卫的、局部的、暂时的斗争，要有利于团结。国民党天天想打我们，但也不敢和我们作大的决裂。我们的斗争也是有节的。比如我们去了一封信，要求派人参加旧金山会议，国民党开始不肯，但结果我们还不是去了？至于我们说去三个，他说你去一个，一个就一个，我们不争，现在我们的代表已经到了华盛顿。同志们！权利是争来的，不是送来的，这世界上有一个‘争’字，我们的同志不要忘记了。有人说我们党的哲学叫‘斗争哲学’，榆林有一个总司令叫邓宝珊的就是这样说的。我说‘你讲对了’。自从有了奴隶主、封建主、资本家，他们就向被压迫的人民进行斗争，‘斗争哲学’是他们先发明的。被压迫人民的‘斗争哲学’出来得比较晚，那是斗争了几千年，才有了马克思主义。放弃斗争，只要团结，或者不注重斗争，马马虎虎地斗一个，但是斗得不恰当、不起劲，这是小资产阶级软弱性的表现。小资产阶级还有另外一种性质，叫革命性。他们革命是革的，但是有点软弱。现在已经完全证明软弱是不对的。有一个章乃器，我给他戴上一顶帽子，叫‘章乃器主义’，我想戴得是有道理的。此人现在已经同我们讲和，他对周恩来同志说他犯了错误，这很好。一九三七年十一月，我在党的一次会议上批评过他，说章乃器的哲学不好，因为他那时提出了‘少号召，多建议’。这是自由资产阶级软弱性的表现，他的意见被我们战胜了。他是中间派，只有我们坚决地联合他，才能在长期的经验中教育他。以后自由资产阶级还会拿它的软弱性经常影响我们，因为它有那样一种性质，好像《红楼梦》上的林黛玉洗澡后身上发生的那样一种‘香’，自由资产阶级身上也出了那样一种‘香’，这种香就是‘软弱香’。它出了那种‘香’就要找市场出卖，有目的地向我们延安送，给我们党以坏的影响。我们的宣传有时也太刺耳，玫瑰花虽然可爱但是刺多扎手，‘羊肉好吃烫得慌’。对于那些绅士，玫瑰花虽可爱，但因为刺多他

们不太喜欢。他们喜欢薛宝钗，不喜欢探春。这个是很麻烦的。同志们！麻烦还在后头，不要怕麻烦。”

“自由资产阶级现在要民主，他们要他们所想的民主，因此他们是我们的同盟军。自由资产阶级在我们坚决的影响下，是能够中立，以至于跟我们一道走的。比如对联合政府这个口号，他们是赞成的；又比如在几次反共高潮中，他们是抱中立态度。国民党和共产党打架，他们在两边劝架，给这边说不要这样，给那边说不要那样。最明显的，就是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开国民参政会，我们的参政员不出席，委员长一定要我们出席，我们一定不出席。我们说：‘你给我们一点东西，我们才出席’。他们说‘出席以后再给’，我们说：‘给了以后再出席’。就这样几反几复，我要你给，你要我出，结果一个不给，一个不出，还是给的没有给，出的没有出。在这中间，一些中间人士就两面拉，对国民党说‘你给吧’，对我们说‘你出吧’。这是自由资本阶级动摇性的一个标本例子。这样的事，多得很，现在时间有限，一下子说不完。总之，在我们坚决的影响下，能够使自由资产阶级中立，以至于使他们跟我们走。”

“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怎么样？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阶层是以国民党反动集团为代表的，他们是国内抗日战线中的反动派。我们对他们的态度就好像英国共产党对丘吉尔一样。昨天报纸上有英国共产党总书记一篇文章，同志们可以看看。他提出的口号是同自由党、工党、公安党成立联合政府，在下次大选当中用选举来推翻丘吉尔。他说的‘推翻’在我们中国容易引起误会，因为我们的特点和外国不同，在我们这里，‘推翻’就是要争取领导权，过去我们曾经‘推’过一次，我们要力争领导权。所谓力争，要注意这个‘力’字，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千方百计要争取领导权，要把广大人民，主要是的三万万六千万农民放在他们的领导之下，不受我们的影响。中国什么人身上有油水？油水最多的就是农民。日本人打来就是要刮中国农民的油水，蒋介石也要刮农民的油水，还要注意中国将来会有斯科比老先生来刮油水。”

“关于资本主义。在我的报告里，对资本主义问题已经有所发挥，比较充分地肯定了它。这有什么好处呢？是有好处的。我是在这样的条件下肯定的，就是孙中山所说的‘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的资本主义。至于操纵国民生计的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那是不包括在里面的。在写具体纲领的时候，有人提出增加一条：‘没收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的财产’。其实在全文里，引用了孙中山所说的‘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意思已经有了。现在如果讲没收，就是要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这三家，那就不大好。所以我没有讲要没收他们的财产，但是这个意思也讲了，因为那是孙中山讲过的。在后头，我还要讲新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他们就是这个革命的对象，因为他们不是一般的资产阶级。所谓一般的资产阶级，就是指中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也就是中小资产阶级。孙中山讲过的‘操纵国民之生计’的特殊的资产阶级，则不在其内。将来我们的新民主主义，在大城市里也要没收操纵国民生计的财产，没收汉奸的财产（这一点，我在报告里已经讲过了）。我们是在这样的条件下，没收这些财产为国家所有的。另外，在下面我也说到要广泛发展合作社经济和国家经济，这二者是允许广泛发展的。

“我们这样肯定要广泛地发展资本主义，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对于这个问题，在我们党内有些人相当长的时间里搞不清楚，存在一种民粹派的思想。这种思想，在农民出身的党员占多数的党内是会长期存在的。所谓民粹主义，就是要直接由封建经济发展到社会主义经济，中间不经过发展资本主义的阶段。”

“关于国民党。对国民党我们尖锐地批评它，但也很客观，并没有超过他们的实际。他们有一点好处，我们也要给他们挂在账上。可惜国民党的好处不多，虽然想挂，却是很难，只能挂几笔，而且还拖了一个尾巴，要委员长洗去脸上黑的东西。这是我们方针”。

“关于自卫与反击。我们要站在自卫的立场反击国民党的进攻，一个是自卫，一个是反击。一切国民党的大小进攻，必须给以反击，给以回答。不论是文的也好，武的也好，特别是武的，只要它进攻，就要把它消灭干净。我们曾经提出，要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之。我和国民党的联络参谋也这样讲过，我说我们的方针：第一条，就是老子的哲学，叫做‘不为天下先’。就是说，我们不打第一枪。第二条，就是《左传》上讲的‘退避三舍’。你来，我们就向后转开步走，走一舍是三十里，三舍是九十里，不过这也不一定，要看地方大小。我们讲退避三舍，就是你来了，我们让一下的意思。第三条，是《礼记》上讲的‘礼尚往来’。来而不往非礼也，往而不来亦非礼也，就是说‘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还在一九三九年我们就提出了这个口号，现在还是这个方针。好比说，我们有一百条枪，你们缴了我们九十九条，我们当然不高兴，但是不怪你们，因为你们本领大，高明得很。但是，就是只剩一条枪，我们也要打到底的。只要我们手里还有一条枪，我们被打倒了，就把枪交给我们的儿子，儿子再交给孙子。”

“对于国民党的进攻，我们是站在自卫立场上反击的。超过这个自卫的立场，我们就要犯错误。但有些同志劲来了，就忘记了这一点，这是不好的。基本是自卫的立场，有了这样的立场，就不会犯错误。自卫就是有理，局部就是有利，暂时就是有节，这就是有理、有利、有节。违反了方针，就会犯错误。麻烦是很多的，我们和国民党的麻烦更多得很。”（《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06—327页。）

4月30日 周恩来在中共七大作《论统一战线》的报告。其中讲道：

‘一、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问题

‘自从我们党提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到去年提出联合政府的主张，有了发展，实际上是一个东西。联合政府就是抗日民

族统一战线在政权上的最高形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酝酿时间很长，差不多‘九一八’以后就逐渐向着这个方向发展。从‘九一八’到现在，可以分成五个阶段……在这五个阶段中，国共两党在全国抗日与民主的问题上，长期地存在着原则的分歧和严重的斗争。

“第一个阶段，从‘九一八’到西安事变，有五年多时间。国共两方面斗争的中心，是抵抗日本侵略还是不抵抗日本侵略。我们这方面，在全国人民面前所提出的，是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而国民党当局，在全国人民面前所提出、所坚持的，是‘攘外必先安内’，实际上就是内战的方针……在这第一个阶段，虽然内战是停止了，和平是取得了，但这是逼出来的。这就是我们党中央、毛泽东同志的方针：逼蒋抗日。但蒋介石内战之心并没有死。

“第二个阶段，从西安事变到‘七七’抗战，大概有半年多时间。两方面争论的中心，是真正准备抗战，还是空谈准备抗战。当时我们党在给国民党三中全会的电报中，毛泽东同志在党的苏区代表会议的报告中，都是这样说：要真正地实行民主自由，真正地准备抗战。要真正准备抗战就要有民主。我们的中心口号是以民主来推动抗战。国民党当时的方针是什么呢？是‘根绝赤祸’，拖延抗战。就是要把共产党的活动消灭、根绝，就是在准备抗战的借口下把抗战拖下去。这是当时蒋介石的思想。

“……我们的主张把全国人民振奋起来了。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推动了全国抗战。这样，抗战是逼成了，谈判也算逼成了，统一战线也算逼成了。同时又证明，只有人民有力量才能逼成。而且还证明，蒋介石的反共思想是不变的。

“第三阶段，从‘七七’抗战到武汉撤退，大概有一年半时间。这个时期斗争的中心，是全面抗战还是片面抗战。我们党的口号，是持久战争、人民战争，就是全面的抗战、全民族的抗战。而国民党方面呢？他们是要速决战，只许政府抗战，不许人民起来，以此来对抗我们的持久战争、人民战争的方针……国民党蒋介石速胜论

失败了，依赖外国参战也落空了，投机不成，投降又不敢。他被八路军的力量、人民的力量逼得不能不走向持久战，不能不在政治上表示一点进步。但他的投机性、反动性还是继续保留的。

“第四个阶段，从一九三九年国民党五中全会一直到去年参政会国共两党公开谈判为止，时间整整有六年之久。我们党跟国民党争论的中心，也就是象我们党一九三九年‘七七’宣言上所说的，我们是坚持抗战、团结、进步，而国民党则是要妥协、分裂、倒退。

“.....

“国民党继续反共和内战的方针，在第四个阶段中特别明显，所以谈判时他们充满着反共思想，反共高潮时就打起来了，这就是内战。虽然这样，文章还没有了结，还有新文章：不是再来第四次反共高潮，就是再来第四次谈判。结果，不是反共高潮而是继续谈判。这个谈判不仅有第三方面的民主人士参加，而且有外国人参加；同时，谈判又是公开的。这是和过去谈判不同之点，是一个新的阶段。

“第五个阶段，从我们联合政府口号的提出到现在。这个谈判有一个中心，就是我们提出成立民主的联合政府，而国民党要继续一党专制的政府。这是一个斗争，就是毛泽东同志报告里说的两条路线的斗争。我们的方针是，立即召开党派会议，成立临时的联合政府，战后召集国民大会成立正式的联合政府。国民党的方针是，不放弃一党专政，包办国民大会，继续一党专制。半年来斗争更加尖锐。这样的斗争更振奋了全国的民主运动，更使成立联合政府的主张为国际国内民主人士所拥护，所同情……

“从‘九一八’以来的国共关系发展到今天，一般地是停止了大规模的内战，发动了抗战，这是统一战线的成功。我们创造和扩大了解放区，振奋了中国人民，推动了中国的民主运动。但是，就是在抗战之下还是有局部的内战，还是充满了反共、反人民、反民主的行动，这是国民党所实行的。这个对立斗争现在还是继续着。

我们一方面反对这种反动的消极抗战的路线，另一方面还是留有余地，不关谈判之门。三次反共高潮三次谈判，三次谈判后又继续谈判。谈判是为了胜利，为了民主，为了团结，这样的谈判才有作用，否则那真是谈话会了，那就不会有结果。这是长期以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经过情形。

“二、关于统一战线的经验教训问题

“……

“大革命、十年内战和抗日战争三个时期的统一战线，是有不同的形式和性质的。但是这三个时期的统一战线又都是属于新民主主义的统一战线，因为新民主主义是我们三个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新民主主义的统一战线，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毛泽东同志说得很清楚，要建立一个巩固的新民主主义的统一战线，就是要认清楚敌人、队伍和司令官这三个问题。在革命发展过程中，由于敌我关系和斗争营垒时常发生变化，形势时常变动，所以统一战线的问题就很复杂。我们应当根据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这三个方面，来研究统一战线的经验教训。

“现在先说敌人方面。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敌人是帝国主义、封建势力。这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不变的。可是帝国主义不仅是一个，而国内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又有不同的派别和集团，这些敌人又常常不一致，所以敌人营垒又是变化的。这样，我们要认清敌人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就成了复杂的问题。有时候敌人是合在一起压迫人民大众的。例如大革命失败，南京和武汉的反动势力合作，即所谓‘宁汉合作’的时候，帝国主义站在他们后面一致地压迫革命。但是这种情形在整个二十多年当中并不很多，许多时候敌人是分开的。‘九一八’以后就很明显，日本用武力侵占中国，他们就分开了。抗战以后更加明显，英美站在反对日本方面，成为中国抗战的同盟军。所以帝国主义是有分有合，分开的时间还是长的。从国内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来说，北伐战争反对北洋军阀的时候，南方就有

些封建势力、大资产阶级和军阀到革命阵线里来投机，夺取领导权。十年内战时候，敌人对红军的进攻也是不一致的。抗战时期，英美派大资产阶级翻过来站在抗战方面反对日本，但同时又和日本勾结。这样，敌人有分有合，情况就更复杂了。特别是各阶级的代表人物更不是固定不变的。代表性改变了，本来不是敌人也可以变成敌人，常常使我们搞不清楚。蒋介石在大革命初期，起了一些一般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作用，但在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舰事件以后，很快地就转到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方面。汪精卫在大革命初期，是资产阶级的代表，在大革命中期，他很激进，接近小资产阶级，但是在武汉时期，他又转到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方面去了。总之，各阶级代表人物是能变化的。在中国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帝国主义、封建势力方面变动很大，尤其以抗战时期为最。在这二十五年革命奋斗当中，我们所遇到的统一战线的变动是这样多，这样大，又这样复杂，因此就要求我们有一个清醒的头脑，善于调查研究，分析问题。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思想，能够正确地认识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矛盾变化，能够随时地认识敌人、分析敌人，能够提出战胜敌人的正确方针。而各种‘左’右倾机会主义，就是弄不清楚这些，首先在认识和对待敌人这个问题上发生了很多错误。右的错误常常把敌人当成朋友。最明显的是北伐到了武汉，蒋介石在江西杀了陈赞贤，向共产党开了刀以后，一天天地走向反动，很清楚的是要走到敌人方面去，但是那时候我们党内象陈独秀这样的人，还主张继续和蒋介石合作，就没有认识这个转变关头的变动。‘左’的错误常常把朋友当成敌人。内战时期，小资产阶级甚至小资产阶级的上层分子是我们的朋友，特别在‘九一八’以后，就是中产阶级都可以做朋友，而‘左’倾观点认为他们是敌人，并且是最危险的敌人，竟错到这样的程度。

‘有些敌人在一定条件下是有两面性的。在同他们结成统一战线的时候，有右倾观点的同志，只注意他们可以联合的一面，忘记了他们的反动性。比如抗战初期，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蒋介石集团

参加了抗战，但还保有他的反动性。右倾的错误是替他擦粉，把他的反动性抹杀了。在一九三八年第二个武汉时期，说蒋介石集团不是法西斯，不是军阀，这就错了。蒋介石确有反动性，他是军阀，是法西斯，一定时候我们不去强调这方面是可以的，但是替他擦胭脂抹粉就错了。有‘左’倾观点的同志，在转变的关头看不到变化，只注意这些敌人的反动性，看不到他们可以联合的方面。比如一九三五年在瓦窑堡会议的时候，毛泽东同志估计到中国的资产阶级，甚至部分的大资产阶级，有转向抗战的可能，那时候‘左’倾观点的同志就不相信，不懂得联合他们来推动抗战。

“对统治阶级营垒中的不一致，要分别清楚是哪一种性质的。比如说现在的大后方，反对蒋介石法西斯独裁专制的，有许多地方实力派，在这一点上当然可以跟他们联合。但是一定要懂得他们本身还是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他们同蒋介石在反对民主这一点上没有根本的区别，在抗战不彻底上也没有根本的区别。所以，他们同蒋介石的矛盾是统治阶级营垒中间的矛盾。‘左’的观点不承认这种矛盾，认为凡是敌人，在一个时期内都要一律打倒。但是，要打倒一切，就一切打不倒。

“敌人营垒是会变化的。右的观点把昨天是朋友而今天已成为敌人的人仍当作朋友……敌人营垒极不统一、极不一致，变动极大。我们应该很好地分析，运用毛泽东同志的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方针，才不会犯‘左’的右的错误。

“……

“新民主主义的统一战线队伍里面，还有一个自由资产阶级，我们叫做中间力量。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这是个软弱的动摇的阶级，无产阶级应该争取他，联合他，至少可以使他中立，但是不能依靠他。右的观点忘了农民，忘了工农群众，去依靠自由资产阶级，是错误的。‘左’的观点否定与自由资产阶级的联合，也是错误的。

“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一部分，有时也会参加到统一战线队伍里

来，但是他们带着很明显的两面性。资产阶级有他的两面性，小资产阶级也有他的两面性，但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是更明显的，他们的反动性的那一面是根深蒂固的。因此，在与他们合作时，要随时提防他们，反对他们的反动性，绝不能依靠他们……

“从这里可以看到，我们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包括无产阶级、农民、小资产阶级、自由资产阶级和一部分大资产阶级，这样大、这样复杂的队伍，如果不搞清楚，就会发生‘左’的右的错误。我们党中央、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分析了这个队伍，把这个队伍里面的人分作三类：一类是进步力量，就是工农小资产阶级；一类是中间力量，就是中间阶层；一类是顽固力量，或者反动力量，就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地主实力派近乎中间，或者是中间和顽固之间，在阶级性上是接近反动派的，在反蒋这一点上又起了中间力量的作用。根据这三种力量的分析，我们订出了发展进步力量，争取中间力量，孤立、分化和打击最顽固的力量的方针。右的观点就不是这样。大革命末期，陈独秀主张不分左中右，怕人家说我们分化他们。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不喜欢我们分左中右，结果左派就要跑到中间，最后跟右派跑了，第二个武汉时期重复了这个错误。一九三七年的十二月会议上，又有人主张不要分什么左中右，只有抗日与不抗日之分，抗日与亲日之分，除了亲日派以外，剩下的就是铁板一块，都是坚决抗日的。这是受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影响，所以第二个武汉时期，就把国民党蒋介石的军阀性、法西斯性都抹杀了，认为站在一起、一般高、一般美、一般漂亮。左中右是应该分的，分才对，不分不对。‘左’的观点是只相信无产阶级，只相信无产阶级先锋队，脱离一切群众，自己队伍里的人不去联合。这也是不对的。所以不管是‘左’的错误或右的错误，都是不懂得毛泽东同志关于左中右的分析，不懂得如何发展进步力量，争取中间力量，孤立顽固、反动力量，结果孤立了自己。这是我们对统一战线队伍的分析，我们应有这样的认识，没有这样的认识就会犯错误。

“但是队伍光分左中右还不够，还要有进一步的严格的区别。

这样大的队伍，在无产阶级以外，有农民、小资产阶级、自由资产阶级，甚至有时候还有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来参加，就应该有一个严格的区别。无产阶级在这个队伍里是带队的，起领导作用的，其余的阶级都同他有区别。不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自由资产阶级，就是小资产阶级和农民，也都同无产阶级有区别。所以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在统一战线中应该坚持独立自主。独立自主，就是指无产阶级的独立性，他有自己独立的政策、独立的思想。他是去联合人家，而不是同化于人家。有了区别，就有斗争。无产阶级在统一战线中的团结，是在坚持独立自主的条件下同人家讲团结，而不要受其他阶级的影响。毛泽东同志常说，我们在统一战线中最容易受别的阶级的影响，所以不主张区别是不对的。右的观点就是不主张区别。抗战的武汉时期，有人主张我们是‘求同而非异’，就是说只有同而没有异。这是不知道我们无产阶级和别的阶级不同。有些同志不懂得这个统一性和区别性的道理。假如不区别，那就是和人家混合在一块，一定受人家的影响。‘左’的观点是天天讲区别，不去和人家共同行动，急于搞社会主义，土地革命时期就要进行共产主义教育，要使一切都具有社会主义的思想，不懂得应该进行新民主主义教育，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教育。右的不区别，‘左’的强调区别而不去求得今天统一的方法，都是不正确的，都是受了别的阶级的影响，不是真正的无产阶级的思想。右的错误是受了大资产阶级的影响。因为和他合作，就容易受他的影响。他们的态度好一点，请我们作客，吃茶吃饭，就不去区别了，就把大资产阶级大地主的主张当作自己的主张提出来了。毛泽东同志说过，右的错误，一般地说，在与资产阶级联合的时候比较容易发生；‘左’的呢？一般地说，在与资产阶级分裂的时候比较容易发生。这在我们党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上也这样指出了。同时，因为我们党内小资产阶级出身的成份多。在我们困难的时候，在受了大资产阶级压迫的时候，容易受小资产阶级直接的影响，容易有‘左’倾情绪。这些都是受了别的阶

级的影响而产生的错误。

“再说领导权的问题。

“无产阶级比别的阶级先进，是应当领导别的阶级的，这就是毛泽东同志说的‘司令官’。但无产阶级也不是天然的司令官，不是从农民一直到大资产阶级都公推你、公认你为司令官。大革命时期有一个彭述之，他写了一篇文章，说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是天然的，不要争！这和毛泽东同志关于争领导权的思想完全相反。领导权要用力量来争，因为领导权是有人和无产阶级争，和共产党争的。不但大资产阶级争，自由资产阶级也争，小资产阶级也争。他们总要照他们的思想来领导这个队伍。但是和我们争领导权最主要的力量，还是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国民党这个统治集团。所以在统一战线当中，互争领导权的主要是国共两党，大资产阶级就成为我们斗争的主要对象。因为一个队伍有两个司令官，就要打架，两个中间总要下去一个……这两个队伍在那里斗争，双方争取的对象就是农民、小资产阶级、自由资产阶级。有人说我们只争取农民和小资产阶级，这是不对的。我们还要争取自由资产阶级。双方进行争取和领导的方法是不同的。国民党是采取压迫的方法，不但压迫工农，也压迫小资产阶级、自由资产阶级。我们的方法是同一切可以争取的力量合作。我们和农民的关系搞得最好，和小资产阶级的关系也很好。至于对自由资产阶级，领导的方法有所不同，就象和友军的关系一样。大革命初期、中期就是这样的方法。这里头有一个问题，就是自由资产阶级并不那样听话，常常闹独立性。所以我们对自由资产阶级的领导，只能是主要问题上的领导，而不可能是完全的领导。当然，在另一种条件下，我们对自由资产阶级，不但实质上可以领导，而且形式上也可以领导。如在解放区，自由资产阶级就可能在形式上也受我们的领导，但他的独立性还是要保持的。

“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有时是不是可以受我们领导一下呢？从历史的经验看，一时的或一个问题上的领导也是可能的。一般地说，

当他们的力量小的时候可以受我们领导……所以在领导权的问题上，无产阶级领导农民、小资产阶级，可以搞得很好，很亲密。对自由资产阶级，虽然他闹独立性，但是还可以领导。对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一般地说不能领导，只能在某个问题上、某个时期内领导。

“我们党在历史上几个时期的许多成功，都是因为执行了毛泽东同志关于领导权问题的思想和路线。‘左’右倾机会主义在领导权问题上翻的跟头最厉害。可以说‘左’倾右倾都不懂得领导权问题，不懂得争取这个领导权。

“右倾观点是不要领导权……不是把国民党的主张提高到我们的主张上来，而是把我们的主张降低到国民党那方面去，也就是争取领导权上犯的右倾错误。

“‘左’倾机会主义也在领导权问题上翻了很多跟头。简单说来，就是他们不懂中国革命的新民主主义性质，以为已经越过俄国一九〇五年到一九〇七年的阶段，急于转变，争取非资本主义前途，空喊无产阶级领导。政策‘左’了，不仅脱离了小资产阶级群众，而且脱离了工农群众，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抗战时期的某些‘左’倾观点，也是在这些问题上弄不清楚，只要斗争，不要团结，没有认识毛泽东同志关于在统一战线中有团结有斗争，在斗争中有理、有利、有节的策略原则。

“所以领导权的问题，是统一战线中最集中的一个问题。右的是放弃领导权，‘左’的是把自己孤立起来，成了‘无兵司令’、‘空军司令’。可以说右倾是把整个队伍送出去，‘左’倾是把整个队伍推进去。”（《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7—109页。）

5月31日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结论》中说：“关于放手发动群众问题，昨天少奇同志讲得很好，手是我们自己的，放不放在我们。谁不叫我们放手呢？有许多人，

其中就有蒋介石。现在国民党开了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通过的三十条政纲中有一条是‘绝对禁止违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军事、财政、交通、币制上有任何破坏统一之设施与行动’。比如军事的统一，那就是要我们把军队统统交给他们，不要八路军、新四军。这个斗争早就有了。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中山舰事件，就是不让我们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大革命为什么失败？除了客观原因之外，还有主观原因，就是蒋介石不让我们放手，汪精卫也不让我们放手，我们自己也就不敢放手。那时我们应该大大放手，但我们却不敢放手，所以失败了。内战时期我们放手了，但又过了一点，没有把放手发动群众同冒险主义相区别。在抗战时期，中央的路线就是这条路线，这次大会只是批准这条路线，并对这条路线有所发挥。如果没有过去多年的经验，我们的大会不可能作出肯定这条路线的决定。放手是在有理、有利、有节的条件下，而不是冒险。有理、有利、有节，就是放手而不冒险。这一个方针一直到全国胜利都是不会改变的。”

“中国也要发展资本主义。中国的资本主义是什么性质？前边说过，世界上的资本主义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反动的法西斯资本主义，一部分是民主的资本主义。反动的法西斯资本主义主要的已经打垮了。民主的资本主义比法西斯资本主义进步些，但它仍然是压迫殖民地，压迫本国人民，仍然是帝国主义。它一方面打德国，一方面又压迫人民，打法西斯是好的，压迫人民是不好的。在它打法西斯的时候，对它的压迫人民要忍一口气。蒋介石也是这样，他打日本是好的，压迫人民是不好的，在他还打日本的时候，我们也是要忍一口气。不提打倒蒋介石。蒋介石搞的是半法西斯半封建的资本主义。我们提倡的是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有它的生命力，还有革命性。从整个世界来说，资本主义是向下的，但一部分资本主义在反法西斯时还有用，另一部分资本主义——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将来还有用，在中国及欧洲、南美的一些农业国家中还有用，它的性质是帮助社会主义的，它是革命的、有用的，

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的。”

“我们党能不能领导大地主、大资产阶级？”

“这个问题我想要看情况来决定，或者能领导，或者不能领导，有时候能领导，有时候不能领导。比如对德国的大资产阶级和希特勒就不能领导，又如对汪精卫就不能领导，他们要打倒我们，你还能去领导他们？对蒋介石来说也要按情况来决定，他在抗战初期有过进步，如果说是因为我们打了他的军，那也是对的。这是叫领导还是叫影响呢？我说这是叫影响，我们对于他有了影响。但是后来他就闹别扭，开了一个五中全会，要消灭我们，我就不能说是我们去领导他。所以，要看情况来决定……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时代，大资产阶级与大地主阶级也可以成为无产阶级同盟军。我们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大资产阶级与大地主阶级可以成为我们的同盟军，有些时候就在我们的领导下。”

“无产阶级的领导权主要的不是对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阶级，而是对农民和小资产阶级。我们要把农民、小资产阶级从大资产阶级、大地主阶级的影响下解放出来，放在我们的领导之下。”

“‘共同领导’这个提法怎么样？我说不在于如何说，而在于如何做。比如现在的旧金山会议，哪个会出来说我领导你们，谁也不会讲这句话，还不是说五大国共同领导。克里米亚会议也是三大国共同领导。所以不在话怎样说，而是要看怎样做，领导者怎样领导。从前同孙中山合作时，我们说在孙中山领导之下，其实是共同领导。抗战初期，我们说在蒋委员长领导下抗战到底，这个话错了没有呢？我说没有错。因为要打日本，就要有个头子，中国当时的头子就是蒋介石，他有那么多军队，外国也承认他。但是他后来要反共，这句话我们就少讲了，以至于不讲了，改为要建立一个联合政府，把他那个政府改组一下。如果说共同领导，那就是你领导你那一堆子，领导中央军；我们就领导八路军、新四军，领导广大人民。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但是，过去所谓的‘共同领导’，实际上只是国民党一党领导，问题就在这里。”

“国共两党谈判还有没有希望？”

“我们从来是主张要谈的，七大的文件上也规定了要谈，至于谈拢的希望是一丝一毫也没有。但现在我们还不向全国人民宣布，因为一宣布，下文必然就是要打倒蒋介石。我们说现在可能性总还有一点，这一点我们也不放弃，就是在没有破裂以前还要谈判。我们总是要求蒋介石洗脸、改造，如果有一天他变成大花脸，发动内战，那时我们党就要号召全国人民起来打倒蒋介石。现在我们还是极力阻止内战，在一定的条件下不拒绝跟他谈判，情况就是这样。

“成立联合政府有没有希望？我们要尽量争取。将来如果能成立解放区人民联合会，还是要打电报请他组织联合政府。我们总是请，但他总是不出来，就像新媳妇一样不肯上轿。那怎么办呢？你不出来我们就请，你还不出来我们就再请，在没有全面破裂以前我们还是要请，明天早晨破裂，今天晚上我们也还要请。”（《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76—377页、第384—385页、第412—414页。）

6月5日 董必武赴美出席联合国成立大会，在华侨举办的演讲大会上发表讲演《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策》。他说：“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策，可以用三句话来概括，就是：坚持抗战，坚持团结，坚持民主进步。”

“在资本家和劳工的关系上，我们的口号和任务是：改善工人生活，保护资方合理利润。目前劳资关系的关键，在于保障工人生活和资本家利润。能够做到这样，双方就能协调。所以，一方面要资本家使工人生活得到相当提高，另一方面又使资本家能够获利，使双方关系能够得到调整，能够团结一致、协力从事战时生产。”

“‘怎样才能团结’的问题。用一句话说，就是我们坚持了民主进步。也就是说，只有在民主制度的基础上，才能把各阶级、各党派及一切抗日人民团结起来。”

“关于中国战后经济的发展问题，中国共产党主张民主主义的

经济。对大企业，如铁路、水电站等等私人资本无力举办的，应由国家经营；对于私人资本的经营，应该予以奖励和保护。同时，对小的生产合作，更应尽力提倡和帮助，使能普遍发展。至于土地问题的解决，我们认为前人所说‘耕者有其田’的主张，是现阶段所必需的，但是，目前还是采取减租减息的政策，等到这个政策实现而条件成熟，再采取一定法案步骤，促其实现。此外，战后工业的发展，需要大量资本，除前面所说奖励国人投资及海外侨胞的积极投资外，对于外资，在遵守中国政府法令的前提下，也一样地欢迎。”（《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5页、第110页、第111页、第118页。）

6月21日 《解放日报》社论《关于发展私人资本主义》一文指出：“中国的革命性质，规定了中国的资本主义是要发展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的规律。企图否认中国应该让资本主义有一个广大的发展，跳过这个阶段，一直发展到社会主义，‘毕其功于一役’，或者不敢正面提出要发展资本主义的问题，这些论调，看来似乎很‘革命’，而实际上却是非常错误的。中国共产党人，不但不怕资本主义，而且提倡它的发展，因为‘拿发展资本主义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与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现在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与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因此，毛泽东同志提出下列许多关于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作为当前中国人民所要争取其实现的具体纲领的组成部份。这些要求是：‘要求取缔官僚资本；要求废止现行的经济统制政策；要求制止无限制的通货膨胀与无限制的物价高涨；要求扶助民间工业，给予民间工业以借贷资本、购买原料与推销产品的便利；要求改善工人生活，救济失业工人，并使工人组织起来，以利于发展工业生产。’这五条要求，以及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和汉奸的企业与财

产，农村改革的要求，与其他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方面的要求，都是有利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的。”

“在新民主主义政治之下，并作为新民主主义政治之基础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不只包括这种有利于国民生计的私人资本主义，而且还包括其他组成部分。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这种经济的组成部分说‘按归类孙先生的原则和中国革命的经验，在现阶段上，中国的经济，必须是由国家经营、私人经营和合作社经营三者组成的。而这个国家经营的所谓国家，一定要不是“少数人所得而私”的国家，一定要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而“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在另一处，毛泽东同志又说：‘我们共产党人根据自己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统治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及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获得广大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国家与人民，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这就是说，新民主主义的经济，除了有利国民生计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作为其一个组成部分外，还有两个组成部分，即是国家经营的经济，和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与合作社经济。新民主主义经济，有这三个组成部分，就比旧式的资本主义经济要高明的多。首先，重要产业的生产不是无政府的，也不会因缚于资本而无力举办，这样，经济上就会有高速度的发展，使中国很快跻于富强国之列。再则，劳动人民不会因为只有两只空手而实际上成为工钱奴隶，他们的利益得到合理的保障，他们有自己的个体经济与合作社经济，他们有自己的私有财产，于是他们就也有了个性，他们与资本主义社会里没有私有财产因而也没有个性的劳动人民大不相同，劳资关系的调节也可以做得更为顺利，更为公正。最后，具有这样的经济组成部分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经过长期的充分的发展之后，在人民的需要与愿意之下，将来可以和平的转变到社会主义社会，这对于全中国人民是极其有利的。”

“中国共产党人，对于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主张，综合起来就

是：我们是主张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这种发展，应在‘不操纵国民生计’的条件之下，并且在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同时，也要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在这样的基础上，广大发展资本主义，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是对于各阶层人民都有利的。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要求得发展，除了这条道路以外再也没有其他道路。”

“但是，要走上这条道路，必须有一个民主的联合政府，还必须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实行‘耕者有其田’。这乃是中国工业化的最主要的先决条件，也是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先决条件。”（《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3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39—641页。）

7月10日 毛泽东在《赫尔利和蒋介石双簧已经破产》的评论中指出：“四月二日，赫尔利在华盛顿发表声明，除了抹杀中共的地位，污蔑中共的活动，宣称不和中共合作等一派帝国主义的滥调而外，还极力替蒋介石的‘国民大会’等项臭物捧场。如此，美国的赫尔利，中国的蒋介石，在以中国人民为牺牲品的共同目标下，一唱一和，达到了热闹的顶点。”“赫尔利蒋介石这一套，不管他们怎样吹得像煞有介事，总之是要牺牲中国人民的利益，进一步破坏中国人民的团结，安放下中国大规模内战的地雷，从而也破坏美国人民及其他同盟国人民的反法西斯战争和战后和平共处的共同利益。”（《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111页。）

7月12日 毛泽东在《评赫尔利政策的危险》的评论中指出：“这个以赫尔利为代表的美国对华政策的危险性，就在于它助长了国民党政府的反动，增大了中国内战的危机。假如赫尔利政策继续下去，美国政府便将陷在中国反动派的又臭又深的粪坑里拔不出脚来，把它自己放在已经觉醒和正在继续觉醒的几万万中国人民的敌对方面，在目前，妨碍抗日战争，在将来，妨碍世界和平。这一种必然的趋势，难道还看不清楚吗？在中国的前途这个问题上，看清

楚了中国人民要求独立、自由、统一的不可阻止的势力必然要代替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而勃兴的美国一部分舆论界，对于赫尔利式的危险的对华政策，是感到焦急的，他们要求改变这个政策。但是，美国的政策究竟是否改变和哪一天才改变，今天我们还不能说什么。可以确定地说的，就是赞助中国反人民势力和以如此广大的中国人民为敌的这个赫尔利式的政策，如果继续不变的话，那就将给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以千钧重负和无穷祸害，这一点，必须使美国人民认识清楚。”（《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115页。）

8月11日 中共中央发出《中央关于日本投降后我党任务的决定》，其中包括要求“迅速加强城市工作，特别加强我党可能夺取和必须夺取的那些城市的工作。派大批有能力的干部到这些城市里去，迅速学会管理城市中财政金融经济工作，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人参加城市工作，解决维持城市秩序。坚决镇压反动派的反抗，但不可轻易杀人。兵力使用与干部使用应有重心，否则将一事无成”。（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29页。）

8月13日 毛泽东在延安干部会议上发表的讲演指出，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国共产党一方面要尽力争取和平，反对内战，另一方面必须对于蒋介石发动内战有充分的准备，对于帝国主义和反动派不抱幻想，不怕威吓，坚决保卫人民的胜利果实。“蒋介石对于人民是寸权必夺，寸利必得。我们呢？我们的方针是针锋相对，寸土必争。”“蒋介石说要‘建国’，今后就是建什么国的斗争。是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呢，还是建立一个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这将是一场很复杂的斗争。”“我们的方针要放在什么基点上？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叫做自力更生。我们并不孤立，全世界一切反对帝国主

义的国家 and 人民都是我们的朋友。但是我们强调自力更生，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组织的力量，打败一切中外反动派。蒋介石同我们相反，他完全是依靠美国帝国主义的帮助，把美国帝国主义作为靠山。独裁、内战和卖国三位一体，这一贯是蒋介石方针的基本点。美国帝国主义是要帮助蒋介石打内战，要把中国变成美国的附庸，它的方针也是老早定了的。但是，美国帝国主义是外强中干的。我们要有清醒的头脑，这里包括不相信帝国主义的‘好话’和不害怕帝国主义的恐吓”。“总而言之，我们要有准备。有了准备，就能恰当地应付各种复杂的局面”。（《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130页、第1132—1133页、第1134页。）

9月2日 中共中央对新解放城市的工作发出指示。指示要求，在新解放城市，“对敌伪公有财产及大汉奸的企业，成立一个统一接收机关，暂行管制，以便研究情况，分别处理。部队机关的各个单位，均不得乱没收”。此外指示第六条规定：“救护盟国俘虏，保护外侨，监视敌侨与法西斯国家的侨民，不侵犯宗教团体与慈善机关，尽可能不借用学校，防止敌伪顽固特务分子的一切挑拨捣乱阴谋”。第七条：“对公用事业及财经机关的原有人员，尽量争取，保存案卷，照常工作。对于税收，除去其苛杂部分外，一般的暂时照旧征收”。第八条：“为了解决将来我根据地内军火与工业生产的困难，我们需要搬运必需的机器及重要材料到根据地，但又不是无计划无原则的乱搬，我们搬运的原则如下：（甲）估计我们可以久占的区域不搬。（乙）估计难于久占者按下列办法处理：A属于敌伪公产，可以搬运。B属于私人企业者，则购买。C原属私人而被敌伪没收者，按具体情况或搬或买。D英美投资的重要企业（例如开平煤矿）则不应破坏，我所需要之器材应与其洽商或买或捐不加强迫。（丙）搬运器材时，均须与该企业工人商量，听取他们的意见”。（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63—265页。）

9月27日 《新华日报》刊登了毛泽东对英国路透社驻重庆记者甘贝尔书面提出的十二个问题的答复。其中第十问：中共对“自由民主的中国”的概念及界说为何？

答：“自由民主的中国”将是这样一个国家，它的各级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无记名的选举所产生，并向选举它的人民负责。它将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与罗斯福的四大自由。它将保证国家的独立、团结、统一及与各民主强国的合作。

十一问：在各党派的联合政府中，中共的建设方针及恢复方针如何？

答：除了军事与政治的民主改革外，中共将向政府提议，实行一个经济及文化建设纲领。这纲领的目的，主要是减轻人民负担，改善人民生活，实行土地改革与工业化，奖励私人企业（除了那些带有垄断性质的部门应由民主政府国营外），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欢迎外人投资与发展国际贸易，推广群众教育，消灭文盲等等。这一切也都是与孙中山先生的遗教相符的。（《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5页、第27页。）

10月5日 随着我军胜利进军，占领了许多城市和交通要道，中央转发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新解放区城市政策和群众工作指示，要求各地、各部队参考实行。该指示有关城市政策包括：（1）保护城市工商业，保护城市贫民，绝对不准侵犯城市贫民。（2）不准随便没收汉奸财产，必须经过地方政权调查确实之后，才由政府确定没收，与按法令和当地群众意见处理其财产。（3）对于工厂、企业等，应由最高军事机关和政府决定处理，不得破坏与随便私行搬走。（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14—315页。）

10月19日 周恩来应西南实业协会邀请，出席星期五聚餐会，作《当前经济大势》的讲演，阐明中共对工业的几个基本问题的意见：（一）政治环境问题，“一国的经济建设，不能离开政治而独立，政治环境的不良，足以影响经济建设”。“所以我们要求的第一是和平第二是民主”。（二）资本问题，应有国家资本、私人资本、合作资本，“今后必然还要经过一段保护私有财产、发展资本主义的阶段”。同时反对官僚资本、垄断资本、侵略资本……（五）劳资问题，“厂方劳方一定要在互让原则下求得劳资的合作”。（《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624页。）

11月7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对党内的指示。指示指出，在此国民党动员一切力量进攻我解放区，全国规模的内战已经存在之际，我们党有六项主要任务，第一，“是动员一切力量，站在自卫立场上，粉碎国民党的进攻，保卫解放区，争取和平局面的出现。为达此目的，使解放区农民普遍取得减租利益，使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取得酌量增加工资和改善待遇的利益”；与此同时要做到“又使地主还能生活，使工商业资本家还有利可图”。指示第五条指出，“我们已得到了一些大城市和许多中等城市。掌握这些城市的经济，发展工业、商业和金融业，成了我党的重要任务。为此目的，利用一切可用的社会现成人才，说服党员同他们合作，向他们学习技术和管理的方法，非常必要”。（《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172—1173页。）

11月12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发表讲话，对抗战胜利后三个月来的局势作出分析，并指出今后若干工作方针。对于东北地区的经济工作，毛泽东指出，“在东北，经济工作是个很大的问题”。“谁会搞谁就搞。现在平绥线上开火车的，还不是那些老人。东北工业占全国百分之八十，要把这百分之八十的工业搞起来，用日本技术人员是可以的”。（《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

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8 页。)

11 月 28 日 中央关于对美蒋斗争的策略作出指示：“目前世界的中心问题是美苏之争，反映在中国问题上便是蒋共之争。美国政府对华政策是尽力扶蒋、打共、反苏，而蒋之政策则在打共时企图中立苏，在反苏时又必望连上共。故苏联目前对华政策在形式上乃不得不与中共隔离，在对美斗争中有时中立蒋，在对蒋时亦常不联系美。因此，我们目前在以对蒋斗争为中心时，一方面固应表示与苏联无关，另一方面有时（甚至只是形式上的）也可中立美国，以减少我们一时或某一种程度上的困难。但这种中立美国，只是在对蒋斗争中的一种策略，即是对美采取不挑衅的政策，以减少美国寻隙借口，并非不反对美国殖民地化中国的政策，也非不抗议美国武装干涉中国内政和参加中国内战的政策，更非在美国进攻我们时采取不抵抗政策。相反地，对于美政府这种帝国主义政策，应持坚定的立场，严正的批评和坚强的抵抗以反对之，方能给以打击和教育人民。”（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5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55—456 页。)

1946 年

1 月 16 日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在政治协商会议上提出《和平建国纲领草案》，其中写道：“为促进中国工业化，定期召开全国经济会议，吸收对发展经建有关之各方面代表人士参加，决定经建方针，规定计划，废止现行统制政策，实行经济民主与企业自由，确立国营与民营之种类，取消国营工业之特殊待遇，扶助民间工业，给予大量贷款、轻税及购买原料与远销之便利。但中国经济应走上公营私营及合作经营共同发展的道路，以反对国内官僚资本，并防

止外国独占资本之操纵国民生计，严禁官吏利用其权势地位，从事投机垄断，逃税走私，利用公款与非法使用交通工具的活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44页。）

2月1日 中国共产党发出指示，认为由于政治协商会议各项决议的通过，“国民党一党独裁制度即开始破坏，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国家民主化……这是中国民主革命一次伟大的胜利。从此中国即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虽然一定还要经过许多曲折的道路，但是这一新阶段是已经到来了”。指示认为，“因为有苏美英三国的支援，有国内三个主要政党（国共及民主同盟）的合作及三个主要阶层（劳动人民、中等阶级及一部大资产阶级分子）的要求，其中有强大的苏联、中共与觉悟的劳动人民，保证了中国继续走上民主化的前途。应当指出，国际国内反民主势力依然强大，蒋介石国民党此次开始实行民主改革，如同他们过去实行抗日一样，带着极大被迫性，因而中国民主化的道路，依然是曲折的、长期的，并且英美大资产阶级与中国大资产阶级中还有许多人阴谋企图将中国变成反苏基地，我党与中国人民面前的困难还是很大。但是这一切困难是能够逐步克服与必须逐步克服。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目前已由武装斗争转变到非武装的群众的与议会的斗争，国内问题由政治方式来解决。党的全部工作，必须适应这一新形势。”指示要求党内同志克服关门主义思想，真诚地盼望着“和平民主新阶段的到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62页、第63页、第66页。）

2月5日 中央致信时任中共中央华中分局书记、华中军区政治委员的邓子恢，就中央对解放区私人企业的政策方针作出指示：

“（一）凡在敌占期间，未与敌合作的私人企业，一律保护其继续经营。至于因敌伪强迫加入资本而变成敌伪资本与私人资本联合

经营者，只要能证明敌伪资本确属强迫加入，则只没收敌伪资本充作官股，私人资本并不没收，以公私合营之方式继续经营。

“（二）凡被敌伪没收的私人企业，一律发还原主。至于敌伪没收该企业后，又投入新的资本者，则敌伪之投资应予没收，充做官股，原业主则收回其原投资本的所有权，以公私合营之方式继续经营。

“（三）某些应发还原主的私人企业，在收复后又还未曾发还，且已由政府或民间投入资本恢复生产者，原业主收回其原投资本的所有权后，亦应以公私合营或合作经营等方式继续经营。

“（四）在收复前，确曾出力保护资材装备，使企业得免敌人破坏的职工；或在收复后，确曾出力抢修，使企业迅速恢复生产的职工；除政府予以奖励外，均应受到厂方之奖励和优待。

“（五）私营企业购买机器原料及远销成品时，政府尽可能予以便利，并帮助解决其困难。

“（六）私人企业如感资金不足，可请求政府贷款，亦可请求政府投资，改组为公私合营之企业。但政府不强迫加入官股，以谋吞并或统制私人企业。

“（七）私人企业如遇不可抗拒之意外损失，可请求政府予以特别辅助，政府在可能范围内当给以适当的补助。

“（八）私人企业之正当利润，政府当予以保护；但私人企业不得故意高抬物价，紊乱市场，操纵国民生计。

“（九）政府当通过税收、贸易等政策法令，使私人资本有利可图，以扶助私人企业之发展；但私人企业亦必须遵守政府的工厂法、劳动法及其他一切法令，不得违法压迫工人，并应适当的增加工人工资，以提高工人的劳动热忱，增加生产。

“（十）总之，我们是奖励私人企业，提倡私人资本主义之发展的。我们当前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发展解放区的经济建设。故上述一般方针对私人矿产仍是实用的。”（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69—71页。）

2月6日 周恩来会见美国《读者文摘》记者乌特莱，在回答中国当时的经济政策时指出：“国有工业应真正掌握在国家的手里，使其有效地自行经营或在外国资本的帮助下经营。但现在的国营是包而不办，以致工厂废弃、工人失业，有些国营变成了少数官僚资本的统制。即使将来国营企业经营得法，也不应独占一切，因为中国太大，太落后，私人企业存在不仅可能而且是客观需要。私营和国营竞争可以刺激国营企业的进步，而且私人企业也确有其优点。”（《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659—660页。）

3月12日 毛泽东致电各中央局及分局负责同志，要求各处于最短时间内答复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否有因劳动条件提得太高致有生产低落、资本家畏避之事发生，如有此种现象，你们采取了何种对策？”

“（二）经过斗争，工人有了组织，又适当地满足了工人改善生活的要求，而这些要求并不过火，没有伤害资本家的企业兴趣，只是提高了工人劳动热忱，因而发展了生产，繁荣了经济，对劳资双方均为有利，此种事例，在你区多不多？是否成了一般倾向？”

“（三）工会及党支部的工作方针是和厂方合作（不论公营、私营），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共同任务，就是说，实了解放区工业及工运的正确方针；或者不是这样，而是工会及支部与厂方对立，只顾工人暂时片面利益，不管生产是否发展，经济是否繁荣，即是说，承袭内战时期的白区工运方针？这两种方针，在你们区域内，党与工会干部了解情况如何？”（《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92页。）

3月15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发表讲话，对于时局问题作出分析。他指出：“过去资产阶级内部的分裂，曾经是

打倒法西斯主力军的重要条件（如果只有张伯伦没有丘吉尔，只有汪精卫没有蒋介石，就打倒不了法西斯），现在的继续分裂必将起着新的更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应该促进他们的这种分裂。资产阶级和苏和共派又包括两部分人：资产阶级的中派和左派，如蒋介石就是中派。他的主张有两条：第一条是一切革命党全部消灭之；第二条是如果一时不能消灭，则暂时保留，以待将来消灭之。而左派则和蒋介石不同，如张东荪等人。这两派今天都是能和我们合作的，因为中派有‘暂时保留’一说，这就产生了妥协的可能性。不要以为天下都是黑的，没有缝。广大的人民和资产阶级之间有一条缝，资产阶级继续分为两派也是一条缝。广大的人民加上资产阶级和苏和共派，就可能击破反苏反共的阴谋，就可能出现以内战代替世界大战的前途。至少是可以迟滞大战的爆发，争取十年至十五年的时间。如果能争取到十五年，那就可能不打世界大战，只打内战。如果那时爆发世界大战，那末反革命力量就一定会被打败”。毛泽东再次强调：“党的路线是联合广大的人民及资产阶级的中派和左派，打倒法西斯残余势力和资产阶级中的反革命势力。这是党历来的路线。对资产阶级中最顽固的、不能妥协的势力要反对；凡是能妥协的就联合。”（《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97页。）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关于目前时局及对策的指示》。在讨论时局及工人运动等问题时，朱德说：“搞工人运动工作的同志，要注意发展生产，不要片面强调改善工人生活，犯‘左’的幼稚病。要公家贴本，结果把自己的厂搞垮，害得工人无工做。报纸宣传只注意工人提高生活水平，这是很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宣传发展工商业。”（《朱德年谱》，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83页。）

3月18日 刘少奇为中共中央起草致叶剑英、饶漱石、罗瑞卿并刘伯承、邓小平电：“所有解放区各工矿主人，只要他们未曾

投敌者，不进行反共活动，均可回到解放区接收并经营他们合法的产业。权益我均予以保护和便利。至于抗战期间，敌人所参加之资本，则将作为地方公产。汉奸资本亦将没收。”（《刘少奇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9页。）

3月24日 中央批转的晋冀鲁豫局关于进一步发动群众工作的指示，认为对于各解放区均有教育意义。指示中讲到：“反攻后，我们占领了一些中小城市和交通要道，工人斗争增多了，这对我们是新课题。根据各地现有材料，许多地方，因经过斗争，工人生活改善了，这是好的。但斗争无止境，无一定政策，劳动条件提得过高，资本家无利可图，不愿再干，有的逃走，有的关门，对我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十分不利。工会与党的支部的方针，一般不是采取与厂方合作（不论国营、私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目的（如果这样做，好象就是不革命），而是以满足工人暂时片面利益为满足，搬运农村反对封建地主的方式，来反村城市资本家。所以现在我占城市和工业区，一般的生产减低，资本逃避，根本说不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这一现象之所以发展，是由于对我党工运历史未算清（大革命和内战时期的‘左’），对过去经验接受带有盲目性。同时，把这误认为就是群众观点，有跳跃资本主义阶段的民粹派情绪。我党在解放区的工业方针，是使工会与党的支部和厂方合作（不论国营、私营），定出共同计划，尽可能减少成本，增加产品数量、质量，以达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劳资两利之目的。党的支部决不应当违背这一方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24—125页。）

3月26日 东北局对目前东北工作的指示指出，在群众运动中“大胆的，放手再放手的鼓励与领导人民群众起来，把敌伪残余和一切反动势力的气焰，坚决的打下去”的同时，“目前也应该注意，决不要伤害中农，亦不要过分伤害富农与中小地主（但必须减

租减息，增加工资)。不要把工资定得太高，致影响公私企业之发展。对于敌伪残余的处置，除为广大群众所痛恨的罪大恶极的汉奸恶霸外，应该坚持一个不杀，争取人心。”（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30—131页。）

3月28日 中央关于解放区经济建设问题发出通知，其中规定：“（三）现在国民党区的自由工业家备受官僚资本的压迫，不能立足，很多技术人员失业。各地的党可利用各种社会关系或统一战线，与他们谈判，欢迎他们来解放区投资和工作。关于工业的土地、原料、劳动力、交通、市场、税则，我们应给予特别的便利。技术人员的待遇从优。（四）各解放区，特别是产棉区，原来的民间纺织业，必须尽力恢复，并鼓励合作，提倡私人投资。各地公私机械工厂和铁工厂，除了制造农具之外，应该努力试造各种纺织机，帮助民间手工纺织业改变为半机械化的纺织业”。“（七）解放区劳资关系必须取合作方针，以达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无论公营、私营，都是如此。任何工厂，工会与党支部，必须与厂方协同制定生产计划并协同执行之，力求以较低之成本，得较多较好之产品，从此获得较多之盈利，劳资双方有利。工人之福利必须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中求之，任何片面的过火要求，都将破坏解放区的经济”。（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06—107页。）

4月11日 毛泽东致信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副书记、新四军军长兼山东军区司令员的陈毅，指出要纠正群众工作中的错误问题。要注意“党在群众斗争过程中所发生的过火行动，即‘左’的错误。其中，首先应当注意的是侵犯中农利益，一经发现，必须迅速纠正；其次是除减租减息外过分地打击了富农与中小地主，亦必须注意于适当时机加以纠正”。“至于给汉奸、豪绅、恶霸、反动分子以严重打击，只要是真正群众的行动，则不是错误而是必需。大

城市中豪绅的大声喊叫是必然现象，我们绝不应为其所动。但是到了群众斗争已经胜利，清算减租已经实现之时，党便应当劝告群众，对地主阶级由打的政策改变为拉的政策。例如让逃亡地主还乡，给地主以生活上的出路，并联络开明绅士参加某些工作等。拉的政策，其目的在于减少反对力量，使紧张空气缓和下来，因此是必需的。但应注意不要拉的过早，损害群众利益与影响群众情绪”。毛泽东并指出：“只要是真正的群众运动，当我们纠正‘左’的错误，即纠正干部及群众对于中农、富农及中小地主的过火行动时，应当用极大的善意与热忱去说服他们，使他们在自觉与高兴的基础之上纠正他们的错误，想出补救的办法，绝对不可泼冷水，绝对不可使他们感觉受了挫折。”（《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3—104页。）

4月19日 毛泽东致电当时分别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民主联军第一政治委员和东北局副局长、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的彭真和林彪，部署占领长春后东北军政工作。指示要求，在占领长春后，“应派遣大批有经验、懂策略干部分布中心区域各县市工作，发动群众，消灭土匪，清算汉奸，减租减息，改善职工待遇，分配大汉奸土地，这些工作短时期内须见成效。但须注意坚持广泛民族统一战线，只得罪少数人，不要得罪太多的人。为群众所反对之汉奸、豪绅、恶霸，必须惩办，但不要牵连太广。工人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切不可提得过高，必须采取劳资合作、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劳资两利的政策，决不可只顾工人暂时片面利益，结果害了自己”。（《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08—109页。）

4月20日 中央致电周恩来，对于国共谈判重点及对国民党和美国的态度问题发出指示：“不要准备对国美两方同时弄僵。我们坚决反对国民党内战与独裁方针，力争和平与民主，为此目的，不怕与国民党弄僵。但对美国则除非他恢复赫尔利政策，公开全面

地赞助国民党实行内战和独裁，我们不应和他弄僵。因此，我党一切反内战、反独裁的主张（东北、宪草、国大、自由、组府、运兵、借款等）均应向马歇尔严正表示意见，但应避免用激烈态度与抗议形式。”（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36页。）

4月 毛泽东提出《关于目前国际形势的几点估计》：“（一）世界反动力量确在准备第三次世界大战，战争危险是存在着的。但是，世界人民的民主力量超过世界反动力量，并且正在向前发展，必须和必能克服战争危险。因此，美、英、法同苏联的关系，不是或者妥协或者破裂的问题，而是或者较早妥协或者较迟妥协的问题。所谓妥协，是指经过和平协商达成协议。所谓较早较迟，是指在几年或者十几年之内，或者更长时间。（二）上述这种妥协，不是说在一切国际问题上。这在美、英、法继续由反动派统治的条件下是不可能的。这种妥协，是说在若干问题上，包括在某些重大问题上。但是，这一类的妥协在目前短时期内还不会很多。美、英、法同苏联的通商贸易关系则有扩大的可能。（三）美、英、法同苏联之间的这种妥协，只能是全世界一切民主力量向美、英、法反动力量作了坚决的和有效的斗争的结果。这种妥协，并不要求资本主义世界各国人民随之实行国内的妥协。各国人民仍将按照不同情况进行不同斗争。反动势力对于人民的民主势力的原则，是能够消灭者一定消灭之，暂时不能消灭者准备将来消灭之。针对这种情况，人民的民主势力对于反动势力，亦应采取同样的原则。”（《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184—1185页。）

5月1日 朱德在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上讲话，号召全国工人加紧团结，为争取民主权利和生活保障而奋斗。说明工人阶级当前的任务是要努力发展生产，要和民族资本家订立协定，进行合作，反对官僚垄断资本，打退反动派向中国人民的进攻。（《朱德年

谱》，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84页。）

5月3日 中共对于解放区外交方针问题发出指示：“我应采取直接与美国及英法等国政府及其个别商人进行经济合作的方针，在两利的原则下，我们政府及商业机关应和外国商人以至外国政府直接订立一些经济契约，吸收外资来开发山东的富源，建立工厂，发展交通，进行海外贸易与提高农业和手工业。在订立这种契约时，只要避免不致因此而受垄断、受控制及受外间政治上的攻击，不与国民党法律抵触，而又对我有利，即应放手订立，允许外国人来经商开矿及建立工厂，或与中国人合作来经营工矿。美国的工业合作社是小资产阶级和技术工人的进步团体，可以放手与之合作。为了开始这种合作并吸取经验，你们可请美国及英法到烟台设领事，请烟台美人工厂的资本家及威海英法资本家回来经营。并非正式进行关于通商及开发工矿的某些谈判，以窥测其意图和政策。至于外国在我区进行传教及其他文化活动，只要遵守政府法令，当许其自由进行，各国财产亦应发还。”（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52页。）

5月4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会议上的发言中讲道：“对工商业政策和工人运动与此不同。我们在抗战中就提出了劳资合作、劳资两利口号。但在党内思想上没有弄通，工会与厂长总是对立的，口号下面缺少具体办法。要工人方面与厂方共同订出生产计划，做到原料足，成本低，产品多，销路广，实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在公营工厂毫无疑问应该这样做，在私营工厂也要尽力提倡这种办法，但要得到资方同意。第二国际提出的劳资合作的口号是反动的，因为是帮助垄断资本的；我们同样的口号是革命的，因为是反对垄断资本的。解放区的工厂，不论公营的、私营的，利润必须比国民党区域高才行，否则，解放区外面的资本家不来。只管工人眼前的、片面的利益，不顾资本家乃至公营工厂的死活，那是自杀。

就是在国民党统治区，在官僚资本压迫下的民族工业，工人也是与资本家同命运的。这个道理，希望各地同志切实说明。”（《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79页。）

抗战胜利后，以反奸清算、减租减息为内容的群众运动广泛深入地展开，农民群众迫切要求获得土地。中共中央决定把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刘少奇为中央起草文件，通常称“五四指示”。指示第二条：“坚决用一切办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赔偿。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或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第三条：“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对富农应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如果打击太重，将影响中农发生动摇，并将影响解放区的生产”。第五条：“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第六条：“集中注意于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即给他们饭吃。对于汉奸、豪绅、恶霸所利用的走狗之属于中农、贫农及其他贫苦出身者，应采取争取分化政策，促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在其坦白反悔后，须给以应得利益”。第七条：“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办法，同样地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我们对待封建地主阶级与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是有原则区别的。有些地主将农村中清算封建地主阶级的办法，错误地运用到城市中来清算工厂商店，应立即停止，否则，即将引起重大恶果”。第九条：“对一切

可能团结的知识分子，必须极力争取，给以学习与工作机会。对开明绅士及其他党外人士，或城市中的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只要他们赞成我们的民主纲领，不管他们还有多少毛病，或对于目前的土地改革表示怀疑与不满，均应当继续与他们合作，一个也不要抛弃，以巩固反对封建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对于逃亡的地主及其他人等，应让其回家，并给以生活出路。即使其中有些人回家目的在于扰乱解放区，亦以让其回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为有利。如此，可以减少城市中反对群众的力量”。（《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78—380页。）

5月8日 中共中央有关部门发出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土地政策问题发言要点的通知。通知说：“中央关于土地问题指示，已开始电发各地。在讨论和通过这一指示时，毛主席和刘少奇同志的发言中有最重要的几点，值得全党同志注意”。其中第五条：“不要怕自由资产阶级和中间分子暂时的动摇，应向他们解释，减租与‘耕者有其田’都是实行政协决议。”第六条：“对工商业政策和工人运动必须与土地政策、农民运动有原则区别，切忌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定得太高，应该是劳资合作，使生产发展，经济繁荣，劳资两利。”（《刘少奇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44页。）

7月6日 中共中央发表《纪念“七七宣言”后对美国及国民党斗争问题的指示》。指示规定：要“尊重国美两方代表，并注意拉拢美国一切人员，对马歇尔不要公开说他好，也不要公开说他不好，在谈判中仍须经过他来缓和局面；对各地美军，仍应避免冲突；对国民党军队，则看彼方态度，彼打我亦打，彼停我亦停；对谈判，我党已有所让步；但国民党贪得无厌，提出很多无理要求，应予拒绝。美国反动派与中国反动派面前均有很多困难，我们对于他们的困难条件应当有足够估计，以便利用他们的困难，进行坚决的但是适当的斗争，争取时局好转。若干中间人士必以为我们宣言

所取态度太强硬，应向他们解释，美国和中国反动派均利用人民对他们的丑恶行为认识模糊，欺压人民，从中取利；我们应当尖锐揭穿，方能使彼辈在人民面前孤立起来，方能打退其进攻”。（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230—231页。）

7月7日 中共中央发表纪念“七七”九周年宣言。宣言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二）重开政治协商会议，实行上届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决议，改组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各级政府成为各级民主联合政府，改组国防、外交、财政、经济、内政、交通、教育等部，解散一切特务机关，清洗法西斯分子、好战分子与贪污分子，取缔官僚资本，实行保护关税，没收大汉奸大贪污的财产，救济民族工业，救济失业工人、灾民和饥饿线上的公教人员。”“（四）要求美苏英三国忠实执行莫斯科会议决定，要求美国政府停止武装干涉我国内政，停止助长我国内战，取消对华租借法案，停止派遣军事顾问团，并立即自动撤退一切在华海陆空军。”（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237页。）

7月21日 中央宣传部发出关于对美宣传中的政策问题的通知：“今后我们对美国帝国主义的反动政策仍应继续尖锐批评；并以各种方式，向世界控诉美国帝国主义分子帮助蒋介石发动和进行内战和把中国殖民地化的罪行。但为了争取更多美国人民与进步官员对我的了解与同情，我们在一切宣传中必须严格掌握美国的政府与人民（后者一般地一贯同情支持我国民主势力）之间的区别；美国政府人员中的帝国主义分子与民主分子之间的区别；美国政府人员中决定政策者与不决定政策者之间的区别；美国政府今天的政策与明天可能改变的政策之间的区别；甚至同一个人（如杜鲁门和马歇尔）今天与明天态度的区别；同一个人同一机关所发表的同一片声明或谈话中不同语句的区别；不要笼统反对，更不要笼统反美。

我们应在这些具体的区别的基础上，作灵活的恰如其分的宣传。”（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259页。）

8月6日 毛泽东在延安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谈话时指出：“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看起来，反动派的样子是可怕的，但是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力量。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真正强大的力量不是属于反动派，而是属于人民。”（《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195页。）

8月8日 中央关于对富农及中小地主的土地政策问题给华中局发出指示，指出：“因为我们目前还没有全国政权，而解放区正处在战争环境，为了孤立地主，稳定中农，顺利进行土地改革；为了减少敌对分子，使解放区内部巩固，以便能更广泛动员各阶层群众，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为了与京沪蒋区广大反蒋阶层与民主分子的反内战反独裁运动密切配合，扩大对解放区的同情，孤立蒋介石反动派的政治地位；我们必须自觉的向富农让步，坚持中央不变动富农自耕土地的原则。但在已经解决并取得多数人民同意的地方，不要再变动。此外，对待一般中小地主亦应与对待汉奸豪绅恶霸有所区别。在土地问题已经解决的地方，应保障一切地主必需生活，除少数反动分子外，应对一切地主采取缓和态度。”（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264页。）

11月10日 中央宣传部关于现阶段革命性质及基本政策问题复示冯白驹等：“此次战争，实际上敌人是美蒋。但现在表现出来的现象，则是同蒋打仗。在另一条件下，例如在美大规模出兵侵略中国时，则将表现为另一种现象，即同美军作战。这两种在现象上有区别，但在本质上则一样。在这两种不同的现象之下，我们的具体政策口号等会有若干变化，但基本上不变。我们在现阶段的基本

政策，是对付美蒋两个结合一体的敌人，即是又反美国帝国主义又反蒋介石封建买办集团。”（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332—333页。）

11月21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会议上发表《要胜利就要搞好统一战线》的讲话。他指出：“要胜利就要搞好统一战线，就要使我们的人多一些，就要孤立敌人，当然敌人也想孤立我们，但被孤立的只能是他们自己。就国际条件来说，我们也不会孤立。现在世界上有三块地方：美国，苏联，还有美苏之间。这三块地方的人民都反对美国反动派，今天的世界是美帝国主义同全世界人民的矛盾和对立。”“美帝国主义外强中干，蒋介石也是如此，都是可以打倒的……我们说中美反动派外强中干，要藐视他们，这不单单为了鼓励自己，而是有事实根据的。总之，世界在进步，苏联在发展，美国在面临危机，今天主要矛盾是美国和资本主义世界其他国家的矛盾，美国和中间地带的矛盾。我们不是孤立的，我们的统一战线是宽广的。我们只要熬过明年一年，后年就会好转。”

“搞土地改革并不影响我们团结地主，抗战时期减租减息也得罪了地主，但仍可以团结他们。在土地改革完成后，明年也可以对地主拉一把，照顾他们的生活，学延安地区对待地主的经验，让他们和农民一样可以进行生产、富足起来。”（《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96—197页、第198页。）

1947年

2月1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指出，革命胜利即将到来的这一形势，“是在美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代替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汪精卫的地位，采取了变中国为美国殖民地的

政策、发动内战的政策和加强法西斯独裁统治的政策的情况之下形成的。在美蒋这些反动政策下，全国人民除了斗争，再无出路”。“美蒋的上述反动政策，迫使中国各阶层人民处于团结自救的地位。这里包括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其他爱国分子、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在内。这是一个极其广泛的全民族的统一战线。它和抗日时期的统一战线相比较，不但规模同样广大，而且有更加深刻的基础。全党同志必须为这个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而奋斗。解放区在坚决地毫不犹豫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条件下，‘三三制’政策仍然不变。在政权机关和社会事业中，除共产党人外，必须继续吸收广大的党外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开明绅士等）参加工作。解放区内，除汉奸分子和反对人民利益而为人们所痛恨的反动分子外，一切公民不分阶级、男女、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彻底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以后，解放区人民的私有财产权仍将受到保障。”（《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212页、第1213页。）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党内指示《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时讲话指出：“现在我们对蒋介石的态度和抗战时期有些不同，但不是原则上的不同，在抗战时期我们同他实际上也是斗争多、妥协少。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反法西斯战争中，虽有一些作用，但其妨害也很大。抗战时期，我们对蒋的政策是，把绳子套在他的脖子上拉他同我们一道走。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凡能对我们进攻之处无不进攻。如果我们不坚决抵抗，没有这个准备，就不可能有今天的局面。我们在抗战中的主要同盟军是农民，其次是民族资产阶级。蒋介石在抗战中有某些作用，但比起丘吉尔在英国反德战争中所起的作用就不如。”

“土地问题现在解决是好的。从去年或从今年开始解决也不能算迟，但如果现在还不解决，再拖延下去就将犯很大的错误。‘三

三制’现在还要，为什么不取消？因为现在解放区的状况与抗战时民主改革已经深入了的根据地的状况基本相同，因此，中间分子、党外进步分子还应该吸收进政权来。有些同志以为可以不要‘三三制’了，这是不妥当的。在土地改革运动深入的地方，如果地主已经屈服，我们再拉他们一下，这对我们是有好处的。”（《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22页。）

5月30日 毛泽东在为新华社写的社论——《蒋介石政府已处在全民的包围中》写道：“中国境内已有了两条战线。蒋介石进犯军和人民解放军的战争，这是第一条战线。现在又出现了第二条战线，这就是伟大的正义的学生运动和蒋介石反动政府之间的尖锐斗争”。“由于美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代替了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汪精卫的地位，采取了变中国为美国殖民地的政策、发动内战的政策和加强法西斯独裁统治的政策，他们就宣布他们自己和全国人民为敌，他们就将全国各阶层人民放在饥饿和死亡的界线上，因而就迫使全国各阶层人民团结起来，同蒋介石反动政府作你死我活的斗争，并使这个斗争迅速发展下去。全国人民除此以外，再无出路。被蒋介石政府各项反动政策所压迫、处于团结自救地位的中国各阶层人民，包括了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其他爱国分子、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在内。这是一个极其广泛的全民族的统一战线。

“蒋介石政府所长期施行的极端反动的财政经济政策，现在被空前的卖国条约即中美商约所加强了。在中美商约的基础上，美国的独占资本和蒋介石的官僚买办资本紧紧地结合在一起，控制着全国的经济生活。其结果，就是极端的通货膨胀，空前的物价高涨，民族工商业日益破产，劳动群众和公教人员的生活日益恶化。这种情形，迫使各阶层人民不得不团结起来为救死而斗争。”（《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224页、第1225—1226页。）

6月5日 华北财经会议决议研究过去经验和目前情况，并作出相关规定。其中包括：“经济建设必须奖励土货，抵制美蒋货，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实行保护政策。独立自主发展经济，争取自给自足。为着提高生产力，应当改造分散的、落后的、个体经济的生产方式，奖励互助合作，组织变工组和合作社，扶助群众生产，发展农村副业。土地改革后，更须帮助农民组织起来，生产发家，发放大量贷款，帮助贫苦农民解决缺乏生产资金的困难，调剂耕畜农具，保证生产品的销路。国营经济应当扶助私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公私兼顾，照顾群众利益，照顾社会经济发展。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应使之得到发展的机会，保障其营业和赢利的自由。”（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567页。）

7月7日 中共中央为纪念“七七”抗战发布对时局的口号，其中包括：“（四）反对蒋介石的饥饿政策，向蒋介石要饭吃！实行抗丁、抗粮、抗款，没收万恶的官僚资本，没收贪官污吏的财产，救济饥饿的人民，救济饥饿的学生和公教人员，救济抗日有功的失业军人和烈士遗族，救济灾民难民，保护民族工商业。”“（十三）向蒋管区反内战、反饥饿、反独裁、反卖国的人民及其领袖们致敬！向在蒋介石恐怖下被监禁被杀害的民主战士们致敬！一切民主党派、一切民主团体、一切国民党内的民主分子团结起来！争取民主的胜利！”“（十五）全中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爱国青年、爱国妇女、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及少数民族、海外华侨、一切爱国分子联合起来，组织全民族的统一战线，反对蒋介石的卖国内战独裁，建立独立、和平、民主的新中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471页、第473页。）

7月21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扩大会议上讲话指出：“抗战结

束以来，党的统一战线的成分正在发生变化：一部分人减少了，一部分人增加了。减少的是解放区的地主，因为我们现在搞土地改革，不像抗战时期仅仅实行减租减息。但南方的地主却因征兵征粮首先同蒋介石闹翻，而同我们还没有决裂。增加的是中间派，这些人在抗战时期更相信蒋介石，现在则和我们共同反抗蒋介石，这种情况是十年内战时期所没有的……坚持土地改革不至于吓跑民族资本家，但不坚持土地改革势必会丧失农民，从而丧失革命战争，也丧失民族资本家。土地改革应该采取平分土地的方式，地主不要多分，但不能不分。土地改革要和统一战线相结合。十年内战时期我们犯过‘左’的错误，一是在土地革命中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现在我们是一律平分；二是在城市中没有建立统一战线，不团结民族资本家，现在我们是采取打倒官僚资本而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67页、268页。）

9月1日 《西北野战军前委关于在蒋管区作战中的几个问题的决定》写道：“（甲）接收官办之工厂、仓库、堆栈、公司、商店、银行及税收、交通、卫生等机关全部资材。（乙）没收战争罪犯、官僚资本、贪官污吏、反动头子、恶霸全部财产。（丙）对豪绅地主及群众痛恨之高利贷者，采用征发诉苦向其征用粮草、棉布、车马、现金等物，发动群众彻底与之清算。（丁）在财粮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可酌情向一般的财主进行借募，但以不引起一般工商业家恐慌为原则。”（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521页。）

9月13日 刘少奇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主持召开的全国土地会议（7月17日至9月13日）上作结论。他讲道：“政策上有个问题要提一下，就是工商业问题。工商业肯定要保护。有的工商业者有土地可以分，其他不动；有些地主有工商业，工商业部分不动；有的地主把东西转移到铺子里，可以命令退出。特别是城市

里，一切工厂商店，一律不动，让它去经营。”（《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89页。）

10月10日 毛泽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起草的政治宣言指出：“以蒋介石为首的金融寡头，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则集中了巨大的财富。这些财富，都是蒋介石等利用其独裁权力横征暴敛、假公济私而来的。蒋介石为着维持独裁，进行内战，不惜出卖国家权利于外国帝国主义，勾结美国军队留驻青岛等地，从美国招致顾问人员，参加内战的指挥和军队的训练，残杀自己的同胞。内战的飞机、坦克、枪炮、弹药，大批从美国运来。内战的经费，大批从美国借来。蒋介石则以出卖军事基地、出卖空海航权、签订奴役性商约等项比袁世凯卖国行为还要严重多倍的条件，作为酬谢美国帝国主义的礼物。”宣言指出：“蒋介石二十年的统治，就是卖国独裁反人民的统治。到了今天，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都认识了蒋介石的滔天罪恶，盼望本军从速反攻，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宣言要求：“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兄弟等四大家族和其他首要战犯的财产，没收官僚资本，发展民族工商业，改善职工生活，救济灾民贫民”。（《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237页、第1238页。）

10月27日 针对刘航琛提出的组织和平统一大同盟的方案，中共中央作出《中央关于必须将革命战争进行到底反对刘航琛一类反动计划的指示》，提出：“在阶级关系上，不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是命定的保皇党，就是开明士绅、中等资产阶级、上层小资产阶级及乡村富农，也是君主立宪派，或旧民主派，就是说他们在政治上是妥协的、改良的，而不是革命的。只有工人农民与广大小资产阶

级，才是彻底的革命民主派。只有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才是这一民主派的坚定的领导者。正因如此，当着蒋介石横行霸道不顾一切，美帝一心一意援蒋内战时候，不但自由资产阶级中的许多人（不是一切人）可以表示对美蒋不满，或竟反美反蒋，就连不当权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一派，或地方系的某些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部分，也可变作蒋政府中的反对派。可是一到蒋政府穷途末路，蒋介石向他们低声下气告饶乞怜，特别是美帝向他们略施小惠的时候，他们一转身即可变成保皇党，或君主立宪派。其中一部分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则是反对新民主革命，而以旧民主为号召的人们。另有一部分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则有较左的立场。所以，在蒋介石集团的反动统治未被推翻以前，我们的基本打击方向，是使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内部的反对派及中产阶级（即自由资产阶级）的右翼孤立。他们经常在群众中散布对美对蒋的幻想，以便时机一至，好与美蒋（或蒋倒后的其他代理人）妥协，消灭新民主革命。等到蒋介石及其反动集团一经打倒，我们的基本打击方向，即应转到使自由资产阶级首先是其中的右翼孤立起来，到那时，这些自由资产阶级右翼分子会主张只牺牲蒋介石个人及其少数追随者，并利用帝国主义关系，照旧维持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领导权，结束新民主革命。在中国现况下，要么就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领导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独裁政权，要么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政权，不可能有自由资产阶级领导的独立的旧民主政权。自由资产阶级所希望的欧美式的旧民主，在今日世界上已经一去不返。凡是不愿与共产党合作并受共产党领导的，结果必然是维持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指示再次强调：“我们在政治上要孤立自由资产阶级（特别是其中的右翼）和在经济上保护他们，二者似乎矛盾，其实并不矛盾。在蒋介石打倒以后，因为自由资产阶级特别是其右翼的政治倾向是反对我们的，所以我们必须在政治上打击他们，使他们从群众中孤立起来，即是使群众从自由资产阶级的影响下解放出来。但这并不是把他们当作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一样立即打倒他们，那时，还将有他们

的代表参加政府，以便使群众从经验中认识他们特别是其右翼的反动性，而一步一步地抛弃他们。在经济上，则将在长时间内容许他们存在，并使他们的经济在政府法令许可下有一个一定程度的发展，以利经济之恢复与发展。对于在平分土地后生长出来的新富农，也是如此。在这个问题上的过左性急，是错误的。”（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572—574页、第577页。）

11月6日 新华社发表时评《蒋介石解散民盟》指出：“蒋介石在十月二十七日宣布民主同盟为‘非法团体’，并对该盟人员实行进一步的迫害。蒋介石政府当然给民主同盟捏造了许多荒唐的‘罪状’，但是一切这些诬陷只是使人们更加强烈地感觉到蒋介石统治的丑恶……这只是使人民更加确切地认识到民主同盟在若干历史关节中，实行了与中共在部分民主纲领上的政治合作，从而推进了中国民主事业，乃是民主同盟的光荣。如所周知，民主同盟是一个广泛而松弛的联合，其中一方面容纳许多坚决反对蒋介石独裁和美帝国主义侵略的民主战士，并有一些例如闻一多、李公朴、杜斌丞等，为此献出了他们的生命。另一方面，也容纳许多一面反对或不满蒋介石独裁，但在另一方面却不但过去而且现在仍然对蒋介石，特别是对美帝国主义怀抱某种幻想的人物。无论如何，民主同盟只是一个赤手空拳的组织，他们‘连一支手枪也没有’，并且不打算有，他们的凭借就是言论、出版，而这样的武器也早已被蒋介石没收了。允许民盟这样一个组织存在，在通常的情形下，即令一个政府已经自己觉到自己的危机，也应该是没有什么可怕的。但是病人膏肓的蒋介石，今天害怕这样一个组织，他宁可向这个组织露出法西斯野兽的牙齿，宁可使在蒋介石统治下进行任何和平活动、合法运动、改良运动的最后幻想归于破灭。蒋介石常常不小心隐藏自己的病状，但是解散民盟这件事，却一下子就向全中国全世界泄露了他已经是何等衰弱不堪。美帝国主义者尽管跟蒋介石签定三千万美

元的‘救济’协定，但是没有办法给他一付镇定剂，实在说白宫的医生自己也没有药品可以镇定自己，他们也害怕民盟照往常一样的活动，因此就决定批准南京的这个显然愚蠢的步骤。过去的无数经验表明，象解散民盟这样的大事，没有美帝国主义的批准和参预，蒋介石是从来不敢擅自决定的。”

“蒋介石解散民盟和在各大城市中大施迫害民主分子，其实际意义只是暴露和加重南京统治的异常紧迫的危机，而决不能丝毫减轻这个危机……民盟方面现在应该得到教训：任何对美国侵略者及蒋介石统治集团或其中的某些派别的幻想，都是无益于自己与人民的，应当清除这种幻想，而坚决地站到真正的人民民主革命方面来，中间的道路是没有的。如果民盟能够这样做，则民盟之被蒋介石宣布为非法并不能损害民盟，却反而给了民盟以走向较之过去更为光明的道路的可能性。”（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797—798页、第799页。）

11月 朱德同冀中各经济部门负责人同志多次谈话，其中说到：“打仗、土改都是为了生产建设。国营工厂要扩大和发展，对私人工业也要扶持。许多工厂管不好的原因，一是不会管，二是工资高。你们的工人运动走错了路，只知道发动工人改善生活，而不知道教育他们好好生产。工资过高，对发展生产是自杀政策。要学习技术，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合作事业要大力发展，成为半公半私的经济组织，公家商店应扶持合作社。”（《朱德年谱》，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04页。）

12月10日 朱德致函中共中央、毛泽东。朱德谈道：在河间及石家庄听取当地负责人的汇报，感到工人工资待遇过高，已当面向工会负责人说明，这样会使公私工厂大部关门，工人失业，实际上是一种“自杀政策”，这种作法，现已纠正。毛泽东见信后，十分重视，认为信中提出的是十分重要的政策问题，将此信转发给各

中央局、野战军。（《朱德年谱》，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06页。）

12月22日 朱德在石家庄工商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指出：蒋介石快要被打倒了，以后永远是我们的天下。政策的中心是发展生产，要学会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我们要首先依靠自己的力量，自力更生，任何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我们的国营经济领导私营工商业和合作社。我们的一贯政策是保护私营工商业，并鼓励他们的发展，因为这对人民有好处。但私营工商业不能对工人剥削过重，要实行劳资两利。（《朱德年谱》，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07页。）

12月25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1947年12月25日至28日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集的会议上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国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就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但压迫工人农民，而且压迫城市小资产阶级，损害中等资产阶级。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抗日战争期间和日本投降以后，达到了最高峰，它替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这个资本，在中国的通俗名称，叫做官僚资本。这个资产阶级，叫做官僚资产阶级，即是中国的大资产阶级。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被这些阶级及其国家政权所压迫和损害的上层小资产阶级和

中等资产阶级，虽然也是资产阶级，却是可以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或者保守中立的。他们和帝国主义没有联系，或者联系较少，他们是真正的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权力到达的地方，对于这些阶级，必须坚决地毫不犹豫地给以保护。蒋介石统治区域的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其中有为数不多的一部分人，即这些阶级的右翼分子，存在着反动的政治倾向，他们替美国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反动集团散布幻想，他们反对人民民主革命。当着他们的反动倾向尚能影响群众时，我们应当向着接受他们影响的群众进行揭露的工作，打击他们在群众中的政治影响，使群众从他们的影响之下解放出来。但是，政治上的打击和经济上的消灭是两件事，如果混同这两件事，我们就要犯错误。新民主主义革命所要消灭的对象，只是封建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只是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而不是一般地消灭资本主义，不是消灭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广大的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即使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必须允许它们存在；并且按照国民经济的分工，还需要它们中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里所说的上层小资产阶级，是指雇佣工人或店员的小规模的工商业者。此外，还有不雇佣工人或店员的广大的独立的小工商业者，对于这些工商业者，不待说，是应当坚决地保护的。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由于新民主主义国家手里有着从官僚资产阶级接收过来的控制全国经济命脉的巨大的国家企业，又有从封建制度解放出来、虽则在一个颇长时间内在基本上仍然是分散的个体的、但是在将来可以逐步地引向合作社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在这些条件下，这种小的和中等的资本主义成分，其存在和发展，并没有什么危险。土地改革后，在农村中必然发生的新的富农经济，也是如此。对于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经济成分采取过左的错误的政策，如像我们党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期间所犯过的那样（过高的劳

动条件，过高的所得税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业者，不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为目标，而以近视的片面的所谓劳动者福利为目标），是绝对不许重复的。这些错误如果重犯，必然要损害劳动群众的利益和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利益。中国土地法大纲上有一条规定：‘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这里所说的工商业者，就是指的——一切独立的小工商业者和一切小的和中等的资本主义成分。总起来说，新中国的经济构成是：（1）国营经济，这是领导的成分；（2）由个体逐步地向着集体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3）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经济和小的、中等的私人资本经济。这些，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全部国民经济。而新民主主义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必须紧紧地追随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这个总目标。一切离开这个总目标的方针、政策、办法，都是错误的。”（《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253—1256页。）

12月25日、28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集的会议（即“十二月会议”）上作报告。他指出：在统一战线问题上，“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内机会主义的主要特点是‘左’，先是表现在城市工作方面，不但把自己孤立了，而且到后来在城市简直也立不住了，只好退到农村。到了农村，他们又有军事斗争方面的‘左’和土地政策、工商业政策方面的‘左’。他们把赤白对立绝对化；对中小资产阶级实行过左政策，片面强调工人利益而把工商业很快搞垮了”。“在土地问题上一定要把中农问题处理好，在城市问题上一定要把中小资产阶级问题处理好。一定不要重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错误，片面强调工人利益是错误的。在工厂劳资双方可以共同订生产计划；在商店可以共同订营业计划。劳资两利，公私两利，这就不‘左’不右。”

“这次会议通过了一篇文章，这篇文章在今后打倒蒋介石时期是起纲领作用的。反对美帝国主义，打倒官僚资本主义，打倒封建

主义，这三个目标是立得正确的；团结中农，团结中小资产阶级，以共同反对这三大敌人，这个方针也是正确的。”（《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30页、第332页、第334页。）

12月31日 中央工委关于阶级分析问题作出指示，其中包括：“划分阶级应只有一个标准，即占有生产手段（在农村中主要是土地）与否，占有多少，及与占有关系相连带的生产关系（剥削关系）。如再提出其他标准都是错误的。追历史只能追到当地新政权建立以前三年、五年，而不要追到太远或追几代。例如，在当地新政权建立前三年中是地主，即订地主成份，是农民，即订农民成份。望根据新华社总社广播的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及《怎样分析阶级》两文件去办理，并将这两个文件立即印发给一切土改工作干部详加讨论，并根据中央指示立即提出修改及补充这两个文件的意见速告中央，以便中央能迅速规定分析阶级的统一标准和办法。”（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603—604页。）

1948年

1月9日 本年1月2日西北地区在向中央的报告中反映了1947年秋，我军攻克陕西省榆林高家堡时发生过的一些违反政策和破坏纪律的行为。毛泽东在这份报告中写下了这样的批语：“我军到任何地方，原则上不许没收任何商店及向任何商人捐款。官僚资本，在该地成为根据地时，亦只许由民主政府接收经营，不许军队没收或破坏。军队给养应取决于敌人仓库，地主阶级，土地税及政府向商人征收之正当的营业税及关税。没收敌军官佐家属的财产，亦是完全错误的。高家堡破坏纪律的行为，应追究责任，并向

全军施行政策教育与纪律教育。”（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7页。）

1月12日 任弼时在西北野战军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作《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共讲了六个问题，其中第四个问题讲了党对工商业的政策。任弼时说：“对工商业不要采取冒险政策……一般工商业是应当受到保护的，就是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也不应当没收，同样是应当受到民主政府的保护。不要以为这些工商业是地主、富农所投资而加以歧视，这是不对的，而应当看到这些工商业的存在，有益于今天的社会经济。党的政策是仅仅没收官僚资本与真正大恶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归国家或人民所有，并且确定这些应当没收的工商业，凡是为国民经济所需要者，必须使之能够继续营业，不得停闭，更不得破坏和任意分散。这些政策不仅适用于原有解放区，也适用于将来解放的新区域。”

“我们对工商业，应采取保护和领导的政策，绝对不能破坏，破坏是一种自杀政策。对工商业必须收税，但必须订出恰当的税率，不要收的太重。这种税率，以不致影响他们的经营与发展为原则。否则，就会犯错误。”（《任弼时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28页、第430页。）

1月14日 中共中央向香港分局、上海局等发出《中央关于对中间派和中产阶级右翼分子政策的指示》指出：

“（一）对酉感指示^①的原则运用时，应注意灵活性。”

“（二）对民主同盟的恢复活动，对李济深等国民党反蒋派，对在美的冯玉祥，对一切可以争取的中间派，不管他们言论行动中包舍多少动摇性及错误成份，我们应采取积极争取与合作态度，对他

^① 酉感指示，指1947年10月27日《中央关于将革命战争进行到底反对刘航琛一类反动计划的指示》。

们的错误缺点，采取口头的善意的批评态度。

“（三）要在报纸上刊物上对于对美帝及国民党反动派存有幻想、反对人民民主革命、反对共产党的某些中产阶级右翼分子的公开的严重的反动倾向，加以公开的批评与揭露，文章要有分析，要有说服力，要入情人理。

“（四）对一切应当争取的中间派的错误观点，在报纸刊物上批评时，尤其要注意文章的说服力。

“（五）对华莱士及其一派应采取联合态度。”（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2—13页。）

1月18日 毛泽东根据党的十二月会议讨论的关于当时党内的倾向问题以及土地改革和群众运动中的几个具体政策问题，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决定草案。其中第三点是关于党的工商业政策问题：“必须避免对中小工商业者采取任何冒险政策。各解放区过去保护并奖励一切于国民经济有益的私人工商业发展的政策是正确的，今后仍应继续。减租减息时期鼓励地主富农转入工商业的政策也是正确的，认为‘化形’而加以反对和没收分配是错误的。地主富农的工商业一般应当保护，只有官僚资本和真正恶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才可以没收。这种应当没收的工商业，凡属有益于国民经济的，在国家和人民接收过来之后，必须使其继续营业，不得分散或停闭。对于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工商业征收营业税，必须以不妨碍其发展为限度。在国营企业中，必须由行政方面和工会方面组织联合的管理委员会，以加强管理工作，达到降低成本、增加生产、公私两利的目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也应当试行这种办法，以达到降低成本、增加生产、劳资两利的目的。工人生活必须酌量改善，但是必须避免过高的待遇。”（《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269页。）

1月25日 中共中央给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副书记、华东军区副政治委员的邓子恢发出《中央工委关于对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政策给邓子恢的指示》指出：“对于地主经营之工商业，应持如下观点：（一）保护一切于国民经济有益的私人工商业。（二）过去鼓励地主富农经营工商业的办法是正确的，今后仍应鼓励。（三）地主富农工商业一般应予保护，而不应一般没收。只应没收官僚资本与真正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但没收者亦不应分散或停闭。（四）华中一般清算没收地主富农工商业的政策是错误的。（五）在保护地主富农工商业条件下可酌量不分或少分地给他。”（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8页。）

1月31日 毛泽东在《转发朱德给中共中央信的批语》中，论及党的工商业政策的任务时说：“工厂中商店中工人店员职员的生活条件，不可过高。我党工商业政策的任务，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如果我党不善于领导工人阶级执行这一任务，提出了过高的劳动条件，重复过去历史上犯过的错误，致使生产降低，经济衰落，公私不能兼顾，劳资不能两利，就是极大的失败。这件事，必须引起全党注意，决不可只看见眼前的片面的所谓劳动者福利，而忘记了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6页。）

1月 周恩来在《关于当前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中指出：“一、民主同盟一部分中委已集会香港，恢复活动。国民党反对派已在香港成立革命委员会宣言反蒋。冯玉祥在美组成‘旅美中国和平民主同盟’，反对美援蒋内战，要求美助民盟获致中国和平。国民党已宣布开除冯玉祥党籍。另一方面，宋子文确曾至港与李济深、蔡廷锴接洽。民盟及国民党民主人士多对冯、李、蔡等估计高，且有对两广反动当局伪装反蒋的阴谋感兴趣者。这一切，都需要我党对蒋管区民主党派问题根据中央去年十月二十七日指示作进

一步的具体的分析，并规定对待他们的明确方针。二、自民盟在蒋管区被迫并由其一部分领导人接受国民党的命令自行宣布解散后，全国性的第三大党运动已经失败，第三条道路的想法已经破产。中国的民主运动，由于历史的发展，武装斗争成为主要形式。到了大革命后，就只有两个全国性大党，经过二十多年的斗争和战争，一天天证明中间道路即第三条道路已成为不可能。民盟由于抗战特别由于政协的机缘，客观上一时造成了他在全国的第三党地位，使他中间许多领导人代表着中产阶级的想法，企图在国共对立的纲领之外寻找出第三条道路。但一接触到实际斗争，尤其是内战重起，就使他只能在靠近共产党或靠近国民党中选择道路，而不能有其他道路。青年党、民社党分子依其本来面目先后分裂出去，跟随国民党走了。其他民盟大多数分子在一个时期内，特别是在不参加‘国大’、国民党政府和反对伪宪的斗争中，是靠近共产党的，这就使民盟在人民中获得了信任。可是国民党威胁一来，民盟有的领导人就表态宣布解散，这又使民盟在人民中赢得的信任跟着丧失，从而也证明要想在国共之间建立起中间道路的第三大党运动是失败了。三、指出第三大党运动的失败，中间道路想法的破产，并不等于说民盟不再恢复活动，国民党不可能分裂，各地小党派或其他人民政治团体从此也不存在了，也不等于说中间道路的想法就从此消失了。相反，在香港，在海外，乃至在蒋管区许多大城市中，现在已经有，将来还会有代表某些资产阶级集团，或地方性上层集团，或进步的民主分子集团的小党派出现。美蒋愈失败，他们会出现愈多。我们愈胜利，他们会愈要求到解放区来活动。这些党派之所以小而且常为地方性所局限，一方面由于他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做或很少做群众工作，另一方面由于斗争的尖锐，特别是长期地处在战争中，使他们很难在国共双方阵线之外有多少活动余地。因此，这些党派，除在纲领和行动上明显地靠近国民党或靠近共产党易于使我党决定对策者外，最值得注意的，还是些带中间性的民主党派及其所代表和影响的中产阶级、海外侨商及其他爱国分子。这些党派虽

带中间性，但其组织成份又常从统治阶级内部的反对派一直包含到进步分子，如民主同盟、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主建国会等皆是，而其中政治倾向又从君主立宪一直到新民主主义革命都有。尤其因为这些党派，现在多数处在香港或海外，无更多实际行动来证明其政治倾向，而美蒋正在华南运用伪装分裂的阴谋，冯、李、蔡等又是最易为美英政府所选择的对象。于是情势发展的复杂性，使我党在发展进步、争取中间、孤立右翼的统战政策上，在鼓吹好的、批评坏的、揭露坏的宣传工作上，都需要有合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和分析。四、在革命战争和阶级变化的发展上，需要我党有领导的预见，但证实这个预见的正确，还需动员全党领导群众在实际工作中循着这个预见的方向努力奋斗，否则，预见便会落空。所以，宣传只能起原则启示和一般推动的作用，最主要的还靠群众自己切身经验来证明。如果空谈某某为君主立宪派，而不去争取民主同盟、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旅美中国和平民主同盟等走向进步，并在实际斗争中揭露美蒋阴谋，反对对美蒋的任何幻想与保存美帝侵略及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统治的任何企图，以证实和孤立这些君主立宪的右翼分子，那末，群众的觉悟不但不会提高，甚至还会反对我们的宣传，以为是无的放矢。可以说，这种宣传有不如无。应该记得，我党代表团在与民主同盟关于不参加南京‘国大’的合作和斗争中，当时对于张君勱等右翼分子乃至对青年党所采取的成功策略，并不在预言民社党、青年党一定参加‘国大’，而在强调参加‘国大’就一定破坏政协，成为蒋介石发动内战的帮凶，并欢迎任何人拒绝参加“国大”，连国民党代表在内。当时，我党及左派报纸刊物是配合这一宣传的。这样，就在群众面前孤立并抛弃了民社党、青年党，并阻止了民主同盟以后对于伪宪及改组政府的动摇。尤其应该记住毛泽东同志的统战方针：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这在任何时候任何斗争场合都是坚定不移的原则。要了解那个多数-一直要包含到敌人营垒中的少数开明分子（即封建买办阶级中的开明士绅、爱国分子等），均须以我党的行动纲领

（即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毛泽东同志《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及十月十日解放军宣言、土地法大纲争取之。在利用敌人矛盾上，当其还只是反动统治内部的反对派及反蒋的地方实力派时，我们只能看做是间接同盟军；但当其已经改变立场，拥护我党行动纲领，公开反对美蒋时，我们就须采取欢迎态度，促其在行动中改造自己，证明其为直接同盟军。自然，这中间的不稳定性与投机性还会很大，我们应持若干保留态度，但也只有在加强我党领导和又团结又斗争中才能解决。”（《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83—286页。）

2月7日 为了使全党全军在对待外国侨民时有一个正确的政策，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对待在华外国人的政策的指示》指出：“凡遇有外人投资设立并主持之私营工厂，矿山或其他企业，我军到后，暂不加以没收，亦不许加以破坏，并可与之商定继续营业的临时合同，规定在服从民主政府法令与在一定的劳动条件之下继续营业，如原主逃走，则由政府接收经营之。但在接收时，不得加以分散或损坏，以便能继续开办。如原主回来时，视情况，得与之订立公私合办的合同，或仍按前述规定，交回其自办。凡外人开设之商店，不进行破坏活动，并服从民主政府法令者，均可允许其继续营业，并受民主政府保护。如店主逃走，并关闭其商店者，则由政府负责保存，限原主或其委托负责人，于一定期间内，回来恢复。逾期不回，即由政府接收经营。不论公营，私营工商业中之外人股份，一律承认其股权有效。

“（三）凡遇有外国银行，或其代办所，不管其是否由于两国条约有互惠规定和特许，一般地应先停止其营业，并审查其业务情况。如认为在某种范围的规定内，确有令其继续营业之需要，亦须经中央批准，并与其订立临时营业合同后，方得许其重行营业。至对其财产，不论重行开张与否，一律不得没收或破坏。”（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

36—37页。)

2月11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的党内指示指出：“最近几个月中，许多地方的通讯社和报纸，不加选择地没有分析地传播了许多包含‘左’倾错误偏向的不健全的通讯或文章。”例如：“不是宣传依靠贫雇农，巩固地联合中农，消灭封建制度的路线，而是孤立地宣传贫雇农路线。不是宣传无产阶级联合一切劳动人民、受压迫的民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分子（其中包括不反对土地改革的开明绅士），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人民民主政府，而是孤立地宣传所谓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或者说民主政府只是农民政府，或者说民主政府只应该听工人和贫雇农的意见，而对中农，对独立劳动者，对民族资产阶级，对知识分子等，则一概不提。这是严重的原则性的错误。”

“在工商业和工人运动的方针上，对于某些解放区存在着的严重的‘左’的倾向，或者加以赞扬，或者熟视无睹。”（《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280—1281页。）

2月15日 毛泽东在《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阶级关系和人民民主革命》^①中指出：“自由资产阶级。这就是民族资本家和新式富农。他们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以自由资本主义的方法剥削雇佣劳动者。在反动的国家政权下，他们受帝国主义者、地主和官僚资本家所压迫、损害或限制。”

“自由资产阶级是一个软弱的动摇的阶级。但是他们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所压迫、损害或限制（这种压迫、损害或限制远较劳动人民所受者为轻），所以在反对帝国主义、

^① 这是《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中的第一章和第二章。

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民主革命时期内，他们可以参加这种革命，或者保守中立。在革命胜利以后的经济建设中，他们也可以参加这种建设。只要中国尚未进到社会主义，他们是可以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一道前进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中，应当允许自由资产阶级及其政治团体派遣他们的代表参加工作。但是，他们中间有为数不多的一部分人，即自由资产阶级的右翼分子，是依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对人民民主革命的，中国人民对于这一部分人的反动行为，必须予以警戒和揭露。但是这种政治上的警戒和揭露，应当与经济上的消灭严格地区别开来。中国人民民主革命所应当和必须消灭的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而不是自由资本主义。”

“以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官僚资产阶级，即中国的大资产阶级，人数更少，但是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极为巨大，以致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仅就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占有的财富而论，其价值即达一百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元之多。所有这些封建的、买办的反动阶级，建立以蒋介石为首的反动的腐朽的国家，以及代表这个国家的反动的腐朽的政府。这个反动政府，对外出卖民族利益，和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国帝国主义订立各种不利于中国民族与中国人民的政治和经济的反动条约，使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国帝国主义在中国取得政治的和经济的特权，因此这个政府就变成了帝国主义尤其是美国帝国主义的走狗。在对内方面，这个政府压迫人民，举行反革命战争，企图消灭人民民主势力。全国一切生产力，除了已经获得解放的地区以外，均被这些反动阶级所控制的反动的退步的落后的生产关系所束缚，日趋衰败，不能发展。而生产力本身的要求，则是用革命方法解除这种旧有生产关系的束缚，推翻这种旧有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生产关系，因而使全国一切积极的生产力获得向上发展的可能，替未来的更进步的更能自由地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主义社会准备条件。这个生产关系变革的内容，就是废除帝国主义者在中国所强占

的特权，废除地主阶级及旧式富农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废除官僚资产阶级的私人垄断的资本所有权。”（《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59页、第60页、第61页。）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指出：“第一节 资本家是占有较多的或大量的生产资料，直接地或间接地利用商品生产，剥削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取得各种形态的利润或利息的人们。因为对于生产过程的关系不同，主要地可分为工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银行资本家等类。因为资本的积累和使用方法不同，对于帝国主义、封建资本主义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关系不同，从而资本的数量也不同，对于上述各类资本家又可分为官僚资本家和普通资本家两类。官僚资本家，在资本数量上是极大的资本家，对外是买办资本家，对内是垄断资本家。普通资本家，在资本数量上一般是中型和小型的资本家，也有少数大资本家，对外一般是民族资本家，对内一般是自由资本家。连续官僚资本家生活满一年者，即成立官僚资本家成份。连续普通资本家生活满三年者，即成立普通资本家成份。

“第二节 工厂、商店、银行不占有资本的普通职员，股份公司的小股东，银行的小存户，以及各种追随着资本家和资本家制度，进行各种附属活动，但不占有资本，或只占有少量资本，经常不能取得利润，或只能取得少量利润的人们，其主要地位，属于被剥削者，故均不应认为资本家，或官僚资本家。

“第三节 普通工业资本家占有机器、工厂、原料、货币资本等，雇佣工人劳动，生产商品，剥削工人的剩余劳动。手工业资本家，农业资本家及新式富农，性质上是这种资本家的一部分。这种资本家，特别是机器工业资本家，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构成者。

“第四节 普通工业资本家的生产方式，虽然也是剥削劳动者的，但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依靠于商品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不

是自给自足经济)，依靠于自由劳动力（不是附属于地主及其土地的农民），而商品的扩大再生产的迅速发展，和自由劳动力的迅速发展，又依靠于机器工业（不是手工业）。所以工业资本家的生产方式，在中国目前和将来的一定阶段上，有其进步作用。他们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联系较少，并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损害或限制。因此，虽然这种资本家对于工人有许多应当减轻或废除的剥削和压迫，虽然他们在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斗争中有显著的应当警惕的软弱性和动摇性，他们的右翼还站在反革命方面，但是整个地说来，他们的多数却能够对于人民民主革命运动保持中立，在某种条件下和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还能够参加这种革命运动。因为这些，这种资本家的财产和营业，应当受到坚决的保护，而不允许加以侵犯和破坏。在新民主国家中，应当使这种资本家在新民主国家经济的领导下从事有益于国民经济的生产活动，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

“第五节 普通商业资本家占有货币资本和商店，或者还占有堆栈和运输工具。他们雇佣店员、运输人员、推销员等，贩卖大量商品，从中剥削生产者和消费者。这种资本家因为自己不进行生产，所以不能构成任何生产方式，而以不同的地位存在于进行着不同程度的商品生产的阶级社会中。

“第六节 中国的普通商业资本家，因为中国是处在几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同时存在的过渡期间，所以他们既有其附属于自由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一面，也有其附属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因而妨碍着自由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一面。参加于发展民族生产事业而对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有妨碍的商业资本家，其地位类似于普通工业资本家，新民主国家对待他们的政策，也和对待普通工业资本家的政策一样。其他的商业资本家，例如从事于买办，高利贷和投机事业的商业资本家，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被推翻以后，其地位将必然地

发生重大的变化。新民主国家应当禁止他们的非法活动，并且要求他们在新民主国家经济的领导下从事有益于国民经济的正当活动。一切从事正当活动的商业资本家的合法财产和合法营业，都应当受到坚决的保护，而不允许加以侵犯和破坏。

“第七节 银行资本家占有货币资本和各种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常常还占有作为资本的地产、企业、商品等，向上商业资本家和其他生产者或者消费者进行资本的买卖，以利息的形式间接或直接剥削劳动者。银行资本家的资本，叫做借贷资本。虽然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资本，特别是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而形成的金融资本（亦称财政资本），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一种特殊性质的借贷资本，但是借贷资本本身，与商业资本一样，也不能构成任何生产方式，也是以不同地位存在于不同的阶级社会中。

“第八节 中国的许多银行资本家虽然也是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同时发生的，但是其发展却不是表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恰恰是表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发展。许多银行资本家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相结合的，而官僚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正是建立在这种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相结合的银行资本上面。他们不但是完全寄生的资本家，而且还利用为帝国主义做买办，利用金融投机和其他各种投机，利用高利贷等方法，对于民族生产过程产生积极的破坏作用。他们与资本主义以前的借贷资本家即高利贷者，并无本质上的不同。因为这样，新民主国家对于一切在国民经济中起着破坏作用的银行资本，这主要地是属于官僚资产阶级的银行资本，必须没收，加以改造，使其为新民主主义的国民经济服务。对于其他的银行资本，则不在没收之列。新民主国家对于一切从事于发展民族生产事业，愿意在新民主国家经济的领导下，从事有益于国民经济的正当活动的银行资本家，应当予以保护。

“第九节 官僚资本家是利用官僚特权，掠夺并积累大量资本，或者由官僚个人或某些官僚集团用私人的名义经营或控制，或者利

用属于官僚的国家机关由某些官僚集团用国家的名义经营或控制，在经济上从而在政治上代表着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利益，并从而对于国民经济占有垄断地位的人们。官僚资本家的主体是金融资本家，他们的性质是帝国主义金融资本在中国的代办，是中国封建主义在其与帝国主义相结合以后的变种。因此，他们在剥削方法上虽然在封建主义的基础上加进了资本主义，但是在生产方法上，就整个来说，却是与旧式的地主阶级同样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基本障碍，而且因为他们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统治中国的主要代表，即中国反革命的主要领袖，所以还是这个发展的主要障碍。

“第十节 官僚资本家阶级，当作一个阶级，必须象地主阶级一样地予以消灭。官僚资本家的土地、财产，必须全部没收，其属于地主部分的土地、财产应当分配给农民，其属于工商业部分及其他部分的土地、财产应当由新民主国家接收。官僚资本家的领袖，就是汉奸、内战罪犯和反革命的领袖，必须追寻他们到天涯海角，务使其归案法办。但是对于官僚资本家中犯罪较轻、愿意悔过的分子，以及官僚资本家的没有参与犯罪的家属，则应当按照具体情况，分别对待。”（《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编》1945—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206—210页。）

2月16日 毛泽东在《关于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的指示》中指出：“此项文件的目的是，在纠正党内广泛地存在着的关于在观察及划分阶级问题上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及补足在上改中缺乏对各阶级阶层人们的具体明确政策的缺点。我们认为，单有土地法大纲及其他党的若干指示文件而无这样一个完备的文件，很难使我们的工作人员不犯或少犯错误。我们既要彻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又要这个伟大斗争中不要因为划错与斗错阶级成分及采取错误政策而打乱自己的阵线，增加敌人力量，使自己陷于孤立。不要忘记，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五年而特别是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

时期，我党曾经因为政策过左陷于孤立，处于极端危险的地位，而在我党与国民党破裂时期党内主要的危险倾向，曾经是现在仍然可能是‘左’倾冒险主义。如果我们现在不严重地注意到这一点，我们就将在政治上犯错误。”（《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4—65页。）

2月27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关于工商业政策》的党内指示指出：“在领导方针上。应当预先防止农村中斗争地主富农、消灭封建势力的办法错误地应用于城市，将消灭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和保护地主富农经营的工商业严格地加以区别，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正确方针同片面的、狭隘的、实际上破坏工商业的、损害人民革命事业的所谓拥护工人福利的救济方针严格地加以区别。应当向工会同志和工人群众进行教育，使他们懂得，决不可只看到眼前的片面的福利而忘记了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应当引导工人阶级和资本家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共同组织生产管理委员会，尽一切努力降低成本，增加生产，便利推销，达到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支援战争的目的。许多地方所犯的错误就是由于全部、大部或一部没有掌握上述方针而发生的。各中央局、分局应当明确提出此一问题，加以分析检查，定出正确方针，并分别发布党内指示和政府法令。”（《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285—1286页。）

3月1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的党内指示指出：“中国现阶段革命的性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所谓人民大众，是指一切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所压迫、损害或限制的人们，也即是一九四七年十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上明确指出的工、农、兵、学、商和其他一切爱国人士。在宣言上所说的‘学’，即是指一切受迫害、受限

制的知识分子。所说的‘商’，即是指一切受迫害、受限制的民族资产阶级，即中小资产阶级。所说的‘其他爱国人士’，则主要地是指的开明绅士……中国现阶段革命的目的，是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一个以劳动者为主体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不是一般地消灭资本主义。”

“依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反对人民民主革命的民族资产阶级的少数右翼分子，他们也是革命的敌人；依附劳动人民反对反动派的民族资产阶级左翼分子以及从封建阶级分裂出来的少数开明绅士，他们也是革命者。但是这两者都不是敌人或革命者的主体，两者都不是可以决定革命性质的力量。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在政治上非常软弱的动摇的阶级。但是他们中间的大多数，由于也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迫害和限制，他们又可以参加人民民主革命，或者对革命守中立。他们是人民大众的一部分，但不是人民大众的主体，也不是决定革命性质的力量。但是因为他们在经济上具有重要性，又因为他们可以参加反对美蒋，或者在反对美蒋的斗争中采取中立的态度，因之我们便有可能和必要去团结他们……在现阶段，民族资产阶级的多数是增长了对美蒋的仇恨，他们中间的左翼分子依附于共产党，右翼分子则依附于国民党，其中间派则在国共两党之间采取犹豫和观望的态度。这种情况，使得我们有必要和可能争取其大多数，孤立其少数。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对这个阶级的经济地位必须慎重地加以处理，必须在原则上采取一律保护的政策。否则，我们便要在政治上犯错误。”（《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287—1288页、第1288—1289页。）

3月20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写了《关于情况的通报》。通报的第一部分，着重讲了纠正当时党内存在的“左”的偏向问题。其中指出：“我们党的历史情况表明，在我党和国民党结成统一战线时期，党内容易发生右的偏向，而在我和国民党分裂时期，党内

容易发生‘左’的偏向。现在的‘左’的偏向，主要是侵犯中农、侵犯民族资产阶级，职工运动中片面强调工人眼前福利，对待地主和对待富农没有区别，对待地主的中大小、恶霸非恶霸没有区别，不按平分原则给地主留下必要的生活出路，在镇压反革命斗争中越出了某些政策界限，以及不要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党派，不要开明绅士，在新解放区忽视缩小打击面（即忽视中立富农和小地主）在策略上的重要性，工作步骤上的急性病等。”（《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297页。）

4月1日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了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他说：“全党同志必须紧紧地掌握党的总路线，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路线。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不是任何别的革命，它只能是和必须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这就是说，这个革命不能由任何别的阶级和任何别的政党充当领导者，只能和必须由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充当领导者。这就是说，由参加这个革命的人们所组成的统一战线是十分广大的，这里包括了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以及从地主阶级分裂出来的一部分开明绅士，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人民大众。由这个人民大众所建立的国家政府，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无产阶级领导的各民主阶级联盟的民主联合政府。这个革命所要推翻的敌人，只是和必须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些敌人的集中表现，就是蒋介石国民党的反动统治。”

“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土地改革的对象，只是和必须是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的封建剥削制度，不能侵犯民族资产阶级，也不要侵犯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特别注意不要侵犯没有剥削或者只有轻微剥削的中农、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和新式富农。土地改革的目的是

是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即消灭封建地主之为阶级，而不是消灭地主个人。”（《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313页、第1314页）

4月8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再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首次明确提出了“对于官僚资本要有明确界限”的问题。电报说：“对于官僚要有明确界限，不要将国民党人经营的工商业都叫作官僚资本而加以没收。对于那些查明确实是由国民党中央政府、省政府、县市政府经营的，即完全官办的工商业，应该确定归民主政府接管营业的原则。但如民主政府一时来不及接管或一时尚无能力接管，则应该暂时委托原管理人负责管理，照常开业，直至民主政府派人接管时为止。对于这些工商业，应该组织工人和技师参加管理，并且信任他们的管理能力。如国民党人已逃跑，企业处于停歇状态，则应该由工人和技师选出代表，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然后由民主政府委任经理和厂长，同工人一起加以管理。对于著名的国民党大官僚所经营的企业，应该按照上述原则和办法处理。对于小官僚和地主所办的工商业，则不在没收之列。一切民族资产阶级经营的企业，严禁侵犯。”（《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323—1324页。）

4月25日 邓小平在河南鲁山召开的豫陕鄂前委和后委联席会议上作《跃进中原的胜利形势与今后的政策策略》的报告，在讲到工商业政策时指出：“官僚资本是指的四大家族那个集团，不是官僚加资本，不然县长开个店也得没收了。如果我们在工商业问题上搞的不好，解放区的经济无法建设，人民的生活要受影响，那时国民党不叫我们走，我们也得走，革命就要失败。所以要解决好工商业政策问题。私人工商业是新民主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们要扶助它发展。”

“再拿工商业来说，也要有正确的政策。我们在这方面有过教

训，你以为是争取多数，实际上是脱离多数。资本家做生意，当然要赚钱，而且要有剥削，但是一个商号倒闭了，或者我们把它没收了，要影响到比资本家剥削所多得多的人民的生计。我们要看看自己的脚究竟站在哪里，怎样做才是更好地为群众。说不让资本家剥削，听起来是革命思想，一算帐就知道这不是革命思想，并可使革命遭受失败。我大军在中原，几十万人要吃饭，要穿衣，不注意工商业，根本不能维持。我们要组织自己的经济，供应战争的需要……我们要善于利用原有的私人工商业，逐渐组织自己的经济，在群众运动中就要注意这个问题，包括地主富农的工商业在内，一律不准没收，不准停业，如群众分了的，要赶快组织恢复生产。同时，要和商人讲统一战线，争取他们支持我们发行的票子。我们给商人贷款，让商人入股。组织经济不是一天的事，要不断检查税收标准和工商政策，把着眼点放在战争供应和人民生活上面。我们反对投机垄断，也要允许商人赚点钱，没有一定的政策，现实问题就不能解决。”（《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103页、第106页。）

4月29日 毛泽东批转薄一波关于工商业问题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加写了两处批注：对“在公私企业中，成立以厂长为首的三人委员会，以利生产”一句的批注是：“企业中的管理委员会究竟以三人为有利还是以五人左右为有利，值得研究。如果只以厂长、支书及工会主任这样三个人组织委员会，如果这三个人又都是党员，而无工程师、技师或职员的代表参加及有能力的党外人士参加，似乎是不妥的。”对“有些人认为工商业均带封建性。不斗工商业，不能肃清封建，满足群众要求”一句的批注是：“这类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其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必须坚决反对。”（《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05页。）

5月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上通过的《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指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指导方针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为着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我们除发展国家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外，同时还必须允许一切有利于国民经济的私营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为此我们必须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所有权，经营自由权，及正当的营业利润；必须撤消各解放区之间的关税壁垒，统一各解放区货币，取消内地物资交流中的各种不必要的限制。这一切便商利民的措施，均有利于私营工商业的发展。但仅仅有了这些措施还是不够，根据各地经验，在这一方面我们还须注意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个是要在土地改革中慎重处理有关工商业的问题，坚决保护工商业的财产使其不受侵犯。地主和旧式富农除没收其封建剥削的财产外，他们兼营的工商业及在工商业的投资，同样应受保护。他们所有的带技术性的生产工具应当保留，不能没收分配。工商业者之间的借贷，农民与工商业者之间的赊买赊卖均不废除。没收罪大恶极的恶霸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财产，应由政府处理，其有益于国民经济者，不论决定交由政府接管，或人民接管，均须保持其继续营业，不得分散或破坏。

“第二个是要改善新解放城市的接收工作。没收官僚资本应有明确界线，且应当由高级党政机关决定。所有蒋政府的财产及四大家族的财产，一律由政府派员，责令原负责人妥为看管，登记交代。失业工人和城市贫民生活确实困难者，应当由政府酌予救济，勿让他们自己动手分配公私资财，最好的办法是迅速恢复生产和组织生产，严禁破坏、偷盗、抢掠。应当教育部队和我接收干部，认识解放了的城市已归我们所有，一切财产均系革命资财，应当十分爱护。如有破坏损失，将使我们在建设中遇到巨大的困难。

“第三个是慎重处理私营工商业中的劳资关系，这是发展私营工商业的一个中心关键。根据我们调查，除少数大工厂外，一般作坊和商店的工资制度非常复杂，分红制度相当普遍，而且各业有各

业的工资和分红办法，学徒制度也是普遍存在。这些制度在未慎重研究以前，应当任其保留，酌量调整（如研究能否缩短学徒年限和酌量改善待遇等）。应按照劳资两利原则来调整劳资关系，提高工人店员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并且用各种办法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困难。新解放区也不应马上提出增加工资，应当是恢复生产，在恢复生产中调整劳资关系。

“第四个是适当规定工商业税及其征收办法，应使一般工商业者纳税以后仍然有利可图。在币值下落物价上涨的情况下，按货币来计算工商业的盈利数额，作为征收标准，是可能会使工商业者名赚实亏的，在我决定税款数额时，应注意这点。至于征收办法，各地经验可由政府规定税款总额，征求工商业者意见，然后通过各业民主讨论，自报公议，来决定各户应摊的税款。这系过渡办法，实行起来颇受工商业者欢迎。

“第五个是组织能得工商业者信任的商会或工商联合会。商会应当是工商业资本家和独立工商业者的组织（但国营企业代表应参加进去以便争取党在商会中的领导地位）；同时又是政府与工商业者之间的桥梁。它向政府反映工商业者的意见，和各种要求，并把政府的政策法令传达下去，协助政府具体执行。店员应当另组店员工会，不应当把商会变成包括劳资两方面的统一战线组织。商会应以企业为单位，按行业组织起来；不应当使他变成为以个人为单位的群众团体。

“最后应当调整国营企业与私营企业的关系。国营经济处于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它应扶助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私营经济，扶助群众生产促其向前发展。一切有独占性质，及规模巨大为私人所无力经营的企业，可由国家经营，蒋政府和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应由民主政府接收经营，其它企业则应容许私人自由经营。货币发行和各种专卖统销事业，是由政府授权国家银行和国营贸易机关来负责经营，除由政府授权者外，不应享受特殊权利。机关生产应与私营经济处于同等地位，不应要求任何特权。国营经济在扶助私营

经济（包括群众生产）时，应当坚持公私两利的原则；但对损害群众利益的投机事业，则可给以经济上的压力，促其转向正当营业。”（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300—303页。）

6月10日 《中共东北中央局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中说：“产生违犯城市及侵犯工商业政策的有下列几种情形：第一，是某些攻城部队纪律不严，对党的城市政策，工商业政策教育不够，本位主义地乱抓物资，违反纪律，不讲政策。第二，是某些部队的后勤人员，如供给、卫生、通讯、辎重等机关人员，借口‘军用’，借口没收蒋伪‘敌产’，因而侵犯工商业，搬运器材，拆卸零件，拿走皮带，损害工厂设备等等。第三，是某些后方机关各单位的生产人员，只顾本单位的利益，到新收复的城市抢购物资，做买卖，扰乱新收复城市的金融物价。第四，一部分城市贫民，由于国民党造成的饥饿与极端贫穷，在战争中及战争结束后乘机‘发洋财’，而部队人员时常从片面的所谓群众观点出发，不仅未加说服与禁止，反而采取放任态度。而潜伏的特务分子和流氓，则更加乘机破坏捣乱。第五，四郊农民自动进城抓逃亡地主清算，因而破坏一部分同地主有联系的工商业。”

“城市工商业遭受破坏最严重的：第一，是蒋伪的公营企业、商店，医院，市政机关。各部队、各单位的人员在城市打开之后，没有把这些企业和财产看作是国家的人民的企业财产加以保护和爱护，而仍然看作是蒋伪企业的财产，随便搬运拆卸，致使遭受严重损失。第二，是过去与蒋伪有联系的或与蒋伪合股的私人企业、商店，由于其敌产部分与私产部分的界限未被分别清楚，因而使这些企业商店的货物器材被搬走、拆卸，以致遭受损失。第三，是与蒋伪无联系的企业商店，仅仅因为战争时期蒋军部队和伤兵驻扎在内，以致被怀疑与敌人有关，因而遭受侵犯。”

“产生这些情形的原因：第一，是由于对新形势下城市的重要

作用认识不够，对过去可以从城市中搬运某些物资，而现在不能搬运的道理没有认识，还是以游击战争的观点，还是以农村的观点来看城市，还是以为占领城市只是暂时的。第二，是党的保护工商业政策及保护城市的政策，在部队中和机关人员中教育不够。第三，是对一个单位的局部利益应该服从革命的整个利益没有认识，对个人的暂时利益应该服从革命的永久利益没有认识。第四，是部队严格的执行纪律不够，有强调‘部队艰苦，揩一点东西是难免的’的迁就思想。第五，是没有实行占领城市初期的军事管理，把保护新占领城市的责任明确地全部交给攻城部队的最高指挥机关。应当指出，产生这些现象的最重要的原因，是由于某些部队的指挥员、政治委员、及政治工作人员，以及某些地方党政的领导人，没有严格地贯彻党的工商业政策和城市政策，甚至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

“为使今后新收复的城市能够搞得更好些，使新收复的城市和工商业免于破坏，很快就能为战争为人民服务，特决定：……攻城及入城部队应遵守事项：甲、必须普遍的从军政后勤干部直到战士进行党的城市政策、工商业政策的教育，对指定的攻城部队，必须在战斗之前专门进行爱护城市、保护工商业的进城纪律教育，对这种教育必须检查是否普遍，是否深入。乙、规定攻城部队只有保护城市工商业之责，无没收处理之权。攻城部队无论对蒋伪公营企业、银行、商店、市政机关、医院、学校、仓库及私人企业、商店等，均无没收处理之权。相反的，在战斗中及战斗结束后，攻城部队应派出必须的队伍加以保护，禁止任何人擅自进去搬运机器、物资和器材。”（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211—213页。）

6月21日 周恩来在《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一文中指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是反对旧民主主义或旧资本主义的经济方针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与旧民主主义经济的基本区别。原则：1. 无产阶级领导的经济还是资产阶级领导的经济；2. 为多数人还是

为少数人；3. 以劳动大众为主附加自由资产阶级，还是以资产阶级为主附加劳动大众；4. 基本上计划经济，还是完全自由主义经济；5. 如果个人或少数人利益与大多数人冲突时，则大多数加少数；如果少数人或少数人利益与大多数人发生根本冲突时，则抛弃少数而顾大多数。工业与商业的区别。工业是生产的，商业则附属于工业，投机性大，必须区别二者，尤其要以是否于国计民生有利为标准。金融斗争——国家银行与私人钱庄。什么是我们要提倡的保护的，什么是我们要反对的取消的，什么又是我们今天尚不能取消而于我们不利应暂时容忍而须加以限制的。税收政策。区别超利润税、限制税、普通税、免税、减税及区别营业牌照、所得税及摊派包税的各种根据。公营、私营与合作社三种经济。主要与次要、少数与多数，国家命脉所系或非国家命脉所系，于国计民生有利或不利。国家权力如何运用。政权、法律、监狱、税收、管制、奖励、贷款、禁令、会计核算新观点。新民主主义的合理组织与旧资本主义合理化。工厂委员会与厂长负责制。工会、党委的作用。同时，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也是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或极端平均主义的经济方针的。工业的科学管理还是后方机关制度。工资制度还是供给制度。生产观点还是救济观点。工业无产阶级立场还是贫雇农路线。技术进步还是安于落后。政治条件是什么？老资格还是新资格。向谁学习，学习什么？”（《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05—306页。）

8月23日 中共中央在《中央关于修改〈接收敌伪和蒋占企业后的改造管理与工运方针的决议〉给东北局的指示》中指出：“估计到我们将要陆续从国民党手中夺取成批的工厂和企业，在这些工厂、企业中，国民党的基础会比你们以往所接收的工厂、企业中要多一些，而我们则可能没有工人群众中现成的基础可资倚靠，所准备派往的干部也会仍然很不够用。因此在接收这些工厂、企业之时，首先要求其迅速恢复秩序，继续生产。只有机器照常转动，

人员照常工作，才是真正接收了企业，才有可能开始其他的必要改革工作和建设工作……对工厂和企业中的旧制度和旧职员，在开始我们还没有彻底了解情况准备好改革以前，只要照常生产，一般以维持原状不动为原则。必须经过调查研究和深思熟虑，订出办法和步骤并经过一般的宣传教育，对重要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作了争取工作，对一般职工中的积极分子作了团结工作，在群众中有了这样的准备和初步倚靠，然后着手制度上的某些必要改革，人事上的某些必要调整，并有计划有步骤的来进行这种改革和调整。这样，才能避免由于盲目性和急躁性而发生职工们的情绪波动和组织紊乱。从决议的草案看来，你们对于旧的人事管理制度采取完全否定的结论，是有危险的。现实资本主义的工厂、企业管理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长期发展的结果，资本主义不仅为我们准备了科学技术，同时又为我们准备了一套管理制度。资本主义的管理制度，不仅有适应高度剥削需要的一个方面，也还有适应高度技术的一个方面，就是说，不仅有不合理的一个方面，也有合理的一个方面，而我们是缺乏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工厂企业知识的，在这里，必须向资本家和旧职员学习。不独是旧有的生产组织制度，就拿旧有的人事管理制度来说，这方面的不合理性或反动性更为显著，但如劳动纪律，厂规，领班和工头（我们许多工厂叫组长）制度，尤其是精密的考工制度（包括考勤在内），也是决不可简单加以否定的。我们的任务是批判地接受资本主义管理制度，发扬其合理性和进步性，去掉其不合理性和反动性，但必须估计到我们在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都还很少，我们工厂企业管理干部还很不成熟，并还有一些错误观点，还需长期学习。当我们还没有能够定出一套更合理更有效的制度来代替旧制度中某些不合理或过了时的东西时，宁肯不轻举妄动，以免影响生产组织，发生无政府状态。自然，当我们一旦有了比某些旧制度更合理并在实际上证明更有效的新制度时，就应采用我们自己的制度。但我们自己的新制度，显然的，现在还一般不成熟，还要经过相当时期才能逐渐创造出来。对于旧职员，亦必须有明确的

认识，就是我们一般地少不了他们，因此必须有长时间争取和教育他们的耐心。你们对于旧职员的分析 and 关于职员的决定，一般是正确的，但还需注意：第一、不过分地强调职工间的区别；第二、不过多地调动他们，特别是当调动使技术和业务发生不利时，宁肯留厂教育或带职受训一时期；第三、对于个别作过坏事甚至犯了较大罪行，但有特殊能力或技术，为企业不可少，而我又无适当人选足资代替的旧职员，仍应利用其为我服务，在一定监督之下，允许其戴罪图功。”（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313—316页。）

9月8日、13日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中说：“有人说是‘新资本主义’。我看这个名词是不妥当的，因为它没有说明在我们社会经济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是国营经济、公营经济，这个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所以这些经济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村个体经济加上城市私人经济在数量是大的，但是不起决定作用。我们国营经济、公营经济，在数量上较小，但它是起决定作用的。我们的社会经济的名字还是叫‘新民主主义经济’好。

“我们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所指的是脱离工业、只要农业来搞什么社会主义，这是破坏生产、阻碍生产发展的，是反动的。但不能由此产生误解。将来在社会主义体系中农业也要社会化。”

“六次大会和七次大会都承认资本主义在民主革命胜利后要有一个发展，因为这是不可避免的。资本主义在我国太少了，需要它的发展。但讲到社会主义因素，只讲了政治条件，没有讲没收官僚资本。许多阶级受无产阶级领导，这就叫做社会主义因素。现在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已经在万万六千万人口中变成现实性了，即有了社会主义的因素。六大到现在已经二十年。这二十年，特别是在抗战八年中，官僚资本有了很大发展。我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报告中讲到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新中国的经济构成，

首先是国营经济，第二是由个体向集体发展的农业经济，第三是私人经济，国营经济是领导成分。现在不提国营经济就不能解决问题了。六大决议案没有规定没收官僚资本，而后来连小的也没收了，那是违反六大决议案的。抗战时期在对待资本主义经济问题上是完全实行六大决议案的。内战时期‘左’的错误实际上是否定了六大的有关城市政策。

“写《新民主主义论》时，民族资本与官僚资本的区别在我们脑子里尚不明晰。大工业、大银行、大商业，不管是不是官僚资本，全国胜利后一定时期内都是要没收的，这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原则。而只要一没收，它们就属于社会主义部分。我们国家银行的资本，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民在土地改革后搞合作社，要看谁的领导之下：在资产阶级领导之下，就是资本主义的；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就是社会主义的。当然，今天我们农村的合作社，是个体农民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组织的合作社，不完全是社会主义的，但它带有社会主义性质，是走向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和国营企业不同，国营企业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它不带资本主义性。机关生产组织的合作社比民营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性质多一些。

“社会主义性质这种话应该讲，但整个国民经济还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之下的经济体系。”

“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是这样，并且是领导的因素，而总的说来是新民主主义的。这个意思‘二七’社论^①都写了。现在点明一句话，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完成之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外部就是同帝国主义的矛盾……关于完成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准备，苏联是会帮助我们的，首先帮助我们发展经济。我国在经济上完成民族独立，还要一二十年时间。我们

^① 指新华社为纪念“二七”25周年发表的社论《坚持职工运动的正确路线，反对“左”倾冒险主义》。

要努力发展经济，由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些观点是可以宣传的。至于对经济成分的分析还要考虑，先由少奇同志考虑，并草拟文件，以便在召开二中全会时用。”（《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39页、第140—141页、第145—146页。）

9月13日 刘少奇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发言说：“整个国民经济，其中包含着自然经济、小生产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半社会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以及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国民经济的总体就叫做新民主主义经济。新民主主义经济包含着上述各种成分，并以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为其领导成分。”分析这些问题，其目的在于发现社会经济中的矛盾。“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基本矛盾就是资本主义（资本家和富农）与社会主义的矛盾。在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胜利以后，这就是新社会的主要矛盾。”“斗争的方式是经济竞争，经济竞争是长期的，首先就是反对投机资本。这种斗争的性质，是带社会主义性质的，虽然我们还不是实行社会主义的政策。这种竞争是贯穿在各个方面的，是和平的竞争。这里就有个‘谁战胜谁’的问题。我们竞争赢了，革命就可以和平转变；竞争不赢，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就被资本主义战胜了，政治上也要失败，政权也可能变，那就再需要一次流血革命。”“因此，固然不能过早地社会主义政策，但也不要对无产阶级劳动人民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估计不足，而要清醒地看见这种矛盾。”（《刘少奇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61页。）

9月15日 张闻天在《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经中央修改的稿本）中指出：“东北经济在彻底消灭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取消帝国主义在东北的经济特权以后，基本上是由五种经济成份所构成，这就是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尚有小部分自然经济，因意义不大，故略）。正确地认识这五种经济的性质、地

位、发展方向及其相互关系，是正确地决定东北经济政策的出发点与基础；也只有从此出发，我们才能在经济战线上把握住正确的路线，实现无产阶级对于社会经济建设的正确领导。”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种经济形式，在东北已经开始出现，而且以后还会发展，特别显著的类型如下：（一）出租制：国家把自己现时还无力开发的林场、农场、渔场以至矿场，出租给资本家开发，同资本家订立一定年限的合同，规定双方有利的条件，资本家负责开发、取得利润，国家给资本家以一定的便利条件，并从资本家方面取得一定的租额。（二）加工制：国家配给资本家以原料，订立加工合同，资本家为国家制造成品交给国家，资本家得到一定的利润。（三）定货制：国家向资本家定购一定数量与质量的成品，资本家从此获得一定利润。（四）代卖制：国家给一定的私人商店或公司以成品，由该商店或该公司推销，资本家从中挣得一定的商业利润。在城市和乡村供销合作社大大发展之后，这种代卖制的需要，就会大大减少。现在东北加工制的形式比较发展，其余的形式还在开始。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是国家为了经济上的需要，给私人资本家以进行生产或交换的一定的必要条件，而私人资本家利用这些条件，从生产与交换活动中挣得一定的利润，是国家根据同资本家依自愿和两利的原则所订立的合同，对资本家的活动进行必要的管理与监督。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方向，对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因为这是从国家需要出发，吸引私人资本来为国家服务，并把私人资本置于国家的管理与监督之下，使之成为国民经济建设计划的有机的一部分。而且这种经济所需要的资本，一般的不是一个小资本家的资本所能承担，而必须是许多资本家的合资或合股，这可促使小资本向大资本集中，小生产向大生产发展，使国家的管理监督更为便利。

“这种经济形式，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中最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一种形式，因此，我们应该有意识地承认‘国家资本主义’这个经济范畴，有意识地加以提倡和组织，特别是在开始时，

还应给以有利的条件，并保证其原料、粮食等的供给以及运输的便利。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它应该成为私人资本主义发展中的有利的方向。”

“东北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以中小资本家，尤其是小资本家为多。由于战争的关系，目前私人资本主义偏于商业投机及部分军需民用的小机器工业及小手工业方面。较大的私人资本，则一般是向着分散，而不是向着集中。由于目前国营经济的力量还很有限，由于合作经济还不发展，由于战争与人民的各方面的需要，由于自由贸易的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是必然的，在一定限度内还是必要的。凡国营经济及合作社经济力量所不及的地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相当的发展，在生产与交换上都有其一定的建设与积极意义，决不可轻视，决不可以过早地采取限制现时还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办法。同时，由于无产阶级在国家机构中政治与经济力量的强大，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不是可怕的。我们目前对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方针，就是把必然要发展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引导到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并限制在有利于国计民生范围以内，除把一部分私人资本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去以外，其他私人资本都应使之战争与为人民服务。我们的各种经济政策，应该做到这样的程度，即是：凡属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都有利可图，因而都能生存与发展；凡属无利或有害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都使之无利可图，因而被迫转业，特别是逼使商业投机资本向工业方面转移极为重要。在国民党统治的旧中国，对国计民生十分有害的商业投机资本，是有极大的膨胀的，几乎全部的银行资本都成为商业投机资本。在城市中的商业资本，常常占到总资本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我们对于社会上这样强大的商业投机资本，不能不采取坚决的办法，迫其转入工农业生产方面。其办法除由国家宣布法律禁止一切操纵国计民生的经营外，必须发展国家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在广大的范围内去代替私人商业资本的地位，使商业资本无高额利润可图，才能迫使其向生产方面转移。

这就是我们对于私人资本鼓励与限制的标准，也就是联合与斗争的标准。

“但一切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即使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罢，既然是资本主义，就必然包含有投机和操纵的本质，就包含有无政府无组织的带有破坏性的经济活动，所以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投机性和破坏性的经济活动作斗争，是今后经济战线上的经常任务。只有正确地坚持这种斗争，才能使私人资本向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减少它的破坏性，增加它的建设性。但是这种斗争是一种长期的经常的斗争，而且主要地是在经济上的和平竞争，而不应该不适当地采取行政上的办法去进行这种斗争。”（《张闻天文集》第4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29页、第37—38页、第39—40页。）

10月26日 毛泽东为修改由张闻天起草的、东北局上报中央的《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致信刘少奇。毛泽东在信中提出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限制的斗争将是经常不断的”。这份提纲经中央修改后于同年11月6日再发东北局讨论，并印成小册子，分发全国各解放区讨论。毛泽东在给刘少奇的信中说：“此件修改得很好。在第29页上，‘决不可采取过早地限制私人资本经济的办法’，改为‘决不可以过早地采取限制现时还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经济的办法’。因为就我们的整个经济政策说来，是限制私人资本的，只是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才不在限制之列。而‘有益于国计民生’，这就是一条极大的限制，即引导私人资本纳入‘国计民生’的轨道之上。要达到这一点，必须经常和企图脱出这条轨道的私人资本作斗争。而这些私人资本虽然已经纳入这条轨道，他们总是想脱出去的，所以限制的斗争将是经常不断的。”（《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77页。）

10月30日 《中央关于对私营银钱业的政策给东北局等的指示》指出：“目前对私营银钱业暂准存在，但应严格管理，使其逐

渐走向消灭。私营银钱业无发行货币权，不准买卖金银外汇，不准经营投机贸易，只准经营存款、放款、贴现、内地汇兑等正当业务。规定银行及银号之最低资金即准备金，并以一部贮存国家银行。对私营银钱业一般不贷款。规定机关部队以其资金存入国家银行不准存入私人银钱号，规定国家对私营银钱业的检查会计帐目并严格收税。”（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436页。）

11月18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与新华总社关于纠正各地新闻报道中右倾偏向的指示》指出：“在我军执行城市政策、保护工商业、保护宗教自由与外侨安全、宽待国民党人员与俘虏等项问题的宣传上，各地新闻稿件，时常流露某些偏向。特提出以下几点引起你们注意：

“（一）宣传我党我军人城受到各社会阶层（包括工商业资本家）欢迎庆祝，是对的；但要着重宣传工人、职员、学生和中下层市民方面，在对解放区内部宣传时，尤应注意此点，而不要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商人、大商人、大工厂主和绅士是站在欢迎我们的最前列，这种事实即使有，也只是暂时的表面的现象。

“（二）宣传我党我军联合自由资产阶级，保护中小工商业资本家的合法营业，及他们在此项政策下恢复与发展有益国民生计的营业，是对的；但不要给人一种印象，似乎一般工商业资本家也是革命动力（自由资产阶级中的个别急进的政治代表可以参加反蒋的革命斗争，但一般地在这个斗争中保持中立），似乎他们的恢复与发展营业，就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特征，似乎我们有义务一般地帮助他们的恢复与发展营业（对某些有益国民生计的营业在必要时予以适当帮助是对的，但一般的帮助特别像对制造奢侈品、迷信品工业与私营商店、银行、钱庄的帮助，则是错误的）。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在发展生产中的作用的宣传，无论何时不要超过了对于工人和某些技术人员的宣传。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急进分子革命

作用的宣传，无论何时不要超过对于劳动人民、人民解放军和共产党的宣传。”（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496—497页。）

12月21日 中共中央给各中央局、分局发出《中央关于大量提拔培养产业工人干部的指示》指出：“中国革命正在迅速胜利地发展，全国各大城市及大工业、大运输业、大商业和银行、对外贸易等，均已或将要归人民政府所掌握。我党必须立即训练和准备大批接管全国各大城市及大工商业的干部，否则，决不能应付迅速发展的客观形势……我党必须从一切解放区的产业工人和职员中，立即训练、培养和提拔大批的干部，以便能够派遣他们和老干部一起去接管新解放的大城市及大的工商业，并参加党政军民各方面的工作。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大批的培养、训练和提拔产业工人和职员干部，已成为目前全党性的迫切的中心任务之一。”（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609页。）

12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布告》宣布约法八章，其中提出“保护民族工商业。凡属私人经营之工厂、商店、银行、仓库等，一律保护，不受侵犯，望各业员工照常生产，各行商店照常营业”。

“没收官僚资本。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等，均由民主政府接管。其中如有--部分民营资本经调查属实者，当承认其所有权。所有在官僚资本企业中供职之人员，在民主政府接管前，均须照旧供职，并负责保护资财、机器、图表、帐册、档案等，听候清点和接管。保护有功者奖，怠工破坏者罚。其愿继续服务者，在民主政府接管后，准予量才录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613页。）

12月25日 刘少奇在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上作《新中国经济的性质与经济建设方针》的报告。关于新中国经济的性质，他说：“中国革命现在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因此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因此，目前革命的打击方向仍然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私人资本主义还不是我们的主要斗争目标。只有一种投机资本，我们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反对，投机在资本主义社会也不是完全合法的。政治上我们成立联合政府，还要吸收资产阶级参加。在民主革命斗争中，他们或是参加，或是中立。对土地革命、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没收官僚资本，有一批资本家还是赞成的。

“在民主革命中，我们与资产阶级是有矛盾的。他们主张改良的办法，我们主张革命的办法。他们想尽可能保存一些旧势力，特别是他们中的右派，与旧势力妥协，脱离革命，害怕革命，不参加或退出或反对新政协；我们则认为，旧势力消灭得愈彻底愈有利于我们。现在我国革命的性质还是民主革命，但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经济也是新民主主义的。这个革命，不论我们主观上如何看，客观上是为资本主义扫清道路的。革命胜利了，资本主义是要发展的。我们是否允许它发展？允许。在一定范围以内允许它发展，这种有限制的发展，用不着我们害怕。但不能不加以下限制，不限制便可怕。因此，在革命胜利后，我们对资本主义是采取限制政策，限制在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大圈子内。它一定要超出，我们一定不准超出，这是一个长期的斗争。允许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发展，是一个斗争的口号。何谓有益于国计民生？将来我们要在法律上规定许多界限。我们的方针不是发展资本主义，而是要限制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去。

“中国革命胜利后，我们力求发展的方向，是过渡到社会主义。资产阶级则要建设资本主义。我们与资产阶级有两条道路的斗争，这个斗争的结果，将决定新中国的性质。如果我们对这点不觉悟，在方针上犯了错误，是危险的。我们说资产阶级不可怕，是反对

‘左’倾的，如果忽视它，则会发生右倾。当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还没有被彻底消灭以前，我们必须将革命进行到底。在这一革命胜利以后，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主要的阶级斗争，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斗争。一方面，无产阶级为社会主义的前途与目的而斗争，另一方面，资产阶级为资本主义的前途与目的而斗争。我们是为社会主义而斗争的，这种斗争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今天的问题是，在我们与资产阶级联合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胜利以后，我们是不是马上反对资产阶级？还不是；我们要不要资产阶级来参加我们的政府？还要。因为我们的政权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经济还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新民主主义经济是资本主义的呢？还是社会主义的呢？都不是。它有社会主义成分，也有资本主义成分。这是一种特殊的历史形态，它的特点是过渡时期的经济，可以过渡到资本主义，也可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过渡性质不能长久存在，但有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东欧各国过渡了三年。因为资产阶级有暴动阴谋，否则可能不止三年。中国如果没有突然的武装干涉，没有资产阶级的暴动，这种过渡可能是十年到十五年，这样对无产阶级有利。如有国际干涉，如有武装暴动，我们就要立即过渡，革命的性质就要改变。我们希望和平过渡为好，争取十年到十五年，时间从容，我们的手脚来得及。列宁说，一切革命的中心问题是政权问题。俄国搞十月革命，因为当时的政权是资产阶级的政权。我们则不同，我们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政权，不是资产阶级的政权，用不着去推翻它，只要资产阶级也不推翻我们，便可以搭伙十年到十五年。因此，我们不要搞急了，特别是今天国民党还没有从根本上打倒的时候。”

“在中国的条件下，资产阶级在我们的政权中有合法的地位，但资产阶级分子在我们党内是不合法的。尽管在我们共产党员中，自发的资本主义思想是很多的。”

“列宁说，什么是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就是无产阶级与资

产阶级的残酷的阶级斗争。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尖锐的阶级斗争的政策，而且是最后的斗争，愈到后来，斗争愈剧烈。资产阶级愈到绝望时，便愈反抗，愈无情，我们必须警惕。最好是不流血的斗争，逐渐地削弱，使国家经济取得优势，使资产阶级没有反抗的可能性。如果它要反抗，我们就要消灭它。不要幻想会没有阶级斗争，不能麻痹自己。现在斗争条件对我们有利，我们具备一切条件取得胜利，包括我们有军队，我们在政权、经济与文化机关中取得了领导地位，再加上国际条件，农民的力量等。当然，资产阶级也有国际条件，也想取得农民的帮助，农民的传统习惯力量容易为资产阶级所利用。我们有许多困难，但具备优势条件。问题在于我们要善于利用有利条件，克服不利条件。要看清斗争的本质，防止在党内生长起右倾机会主义思想，也要防止过早消灭资本主义的办法，犯‘左’倾错误。因此，只要他们不起来暴动，我们要尽量促使他们不起来暴动。我们一方面允许他们在一定限度内赚一些钱，另一方面无产阶级要准备拿出一部分胜利品向资产阶级实行赎买，使他们没有叛变的可能性。

“用对待封建主义的办法来对待资本主义是错误的，那么对它实行什么办法呢？和平的经济竞争。十年、十五年以后，大势所趋，那时资产阶级愿意追随大势的，给予优待。按马克思的说法，一个阶级的消灭，要这样和平的消灭，一般不大可能，但由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及世界社会主义的包围，这种可能是存在的。所谓经济竞争，就是不以行政手段为主，但对投机事业与垄断事业，也要采取行政的手段。

“在经济办法中，有资本主义的经济办法，就是通过竞争使一方垮台；有社会主义的经济办法，对农民和小手工业者，是诚恳地帮助他们，一直帮助到底。而对资产阶级的竞争，是在大体上相同的条件下，看谁经营得好，这方面我们要做很大的努力，不学会经营无论如何不行。”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问题，指示说：“什么是国家资本主义？无

产阶级领导的国家，在适当条件下监督资本家，使资本家为国家服务的一种制度。在适当条件下的监督，就是要减少资本家在国家经济中的破坏性，增加其建设性，没有这种监督，资产阶级不会为人民民主国家服务。所谓适当条件，就是使资本家也愿意接受国家监督，如国家与资本家订合同，他们就愿意接受，不愿意而强制则等于没收。

“最困难的问题是什么叫适当？如果对资本家的监督不适当，就可能犯‘左’倾错误，或使我们吃亏，所以要研究把握好适当条件，要实行两利政策。

“……我们的革命至今没有反对资产阶级，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联合了他们，今后还要联合。我们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今天还不明显，不激烈，感情还没有破裂。资产阶级原来基本上没有取得政权，革命后才有部分政权，基本上也没有有力的政党，又没有小资产阶级政党与之同盟，在蒋介石被打倒后，中国资产阶级是孤零零的。因此，只要我们的条件适当，中国资产阶级可能接受我们的监督。只要我们的环境安定了，又保证他们开工厂、做生意的一定的利润，他们一般是可以接受我们监督的。有些资本家在我们监督下才敢于发财。中国可能比俄国更多地、更长时期地采用国家资本主义的办法。因此对资本家一般可采用国家资本主义的办法。

“对于还没有开发的矿山，也可这样办，但由于条件难以适当，我们一下子不要搞很多，可以搞几个试试看。这样可使国家经济与私人资本在一定程度上免除竞争，并与之联合来反对投机。监督本身就是一种阶级斗争。

“要考虑在国家商业银行力所不及时，对私人商业银行是不是也用国家资本主义办法来解决。例如对银号作用的发挥，保证他们放款有利，同时要按我们的命令去做，不准投机。如何替投机资本想一个正当的出路，例如找私商替我们收买物资，利用私人商业资本替我们周转，并在我们的监督之下。

“外国人在中国开的矿山、工厂等，是否可以采取国家资本主

义的办法？如果没有毛病，或没有大毛病，是可以采用的，可以颁布法律使其接受我们的监督，甚至还可能让他们新办一些企业。银行、商店及进出口贸易恐怕是不许他们搞的。”（《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5—48页、第50—51页、第52—53页。）

12月30日 毛泽东发表新年献词《将革命进行到底》，号召：“现在摆在中国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面前的问题，是将革命进行到底呢，还是使革命半途而废呢？如果要使革命进行到底，那就是用革命的方法，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反动势力，不动摇地坚持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封建主义，打倒官僚资本主义，在全国范围内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这样，就可以使中华民族来一个大翻身，由半殖民地变为真正的独立国，使中国人民来一个大解放，将自己头上的封建的压迫和官僚资本（即中国的垄断资本）的压迫一起掀掉，并由此造成统一的民主的和平局面，造成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的先决条件，造成由人剥削人的社会向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可能性。”（《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375页。）

1949年

1月15日 《中央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指出：“去接收官僚资本企业，必须严格地注意到不要打乱企业组织的原来的机构。对于接收来的工厂、矿山、铁路、邮政、电报及银行等，如果原来的厂长、矿长、局长及工程师和其他职员没有逃跑，并愿意继续服务者，只要不是破坏分子，应令其担负原来职务，继续工

作，军管会只派军事代表去监督其工作，而不应派人去代替他们当厂长、局长、监工等。如果某个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逃跑，即从本企业职工中提拔适当的人员代理。除非是无法提拔或我们派去的人完全是该企业的内行，能够无困难地管理该企业时，才任命他们直接负责该企业的管理。对于企业中的各种组织及制度，亦应照旧保持，不应任意改革及宣布废除，旧的实际工资标准和等级及实行多年的奖励制度、劳动保险制度等，亦应照旧，不得取消或任意改订。旧制度中有一部分须要加以改良者，亦须等到后来详细研究后，才能提出更合理的改订办法，绝不是草率拟定办法或用老解放区企业中的制度去硬套所能改善的。只有如此，我们的接收人员才能保持主动，否则，他们将立即陷于被动。

“（二）我们派到各企业中的军事代表（即接收人员），对于大企业除派一个负责的总代表外，并可在各工作部门（十分必要时可在各车间），各站，各段派遣代表，受总代表之指挥，并可设立监督部或政治部。这种军事代表的任务应是：

“甲、保障上级命令的实行；

“乙、保障生产的进行或恢复；

“丙、防止破坏或怠工，清查反动分子；

“丁、防止偷盗贪污及浪费；

“戊、对职工进行政治教育与宣传，从职工中挑选干部；

“己、协助职工组织工会及消费合作社等；

“庚、了解企业中的情况，学习管理生产。

“军事代表为了达到上述各项任务，应有权力监督企业中的一切活动，了解企业中的一切情形，要适当的人员向自己作报告，并在一切命令及指示上签字……这就是说：军事代表不直接去管理生产，只监督原来的人员去管理生产，保障生产能照旧进行。这是比较轻而易举的。

“（三）对于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政治机构，如国民党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及其各级政府机构，是应该澈底加以破坏的，而不

能加以利用，我们必须重新建立新的政治机构来进行统治，在旧的政治机关服务的人员亦只能在经过改造后分别地加以任用，而不能不经改造地全套地加以任用，否则，就要犯原则的错误。但是对于旧的统治阶级所组织的企业机构，生产机构，在打倒旧的主人换成新的主人之后，则不应加以破坏，而应加以保持，然后依照革命阶级科学准备的水准逐渐地加以改良即可。这是马克思列宁多次说过了的，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应照这样来做。有些地方的接收人员彻底打乱了原来的企业机构，是错误的，妨害了生产的，不应再犯这种错误。”（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31—33页。）

2月初 毛泽东在同苏共中央代表米高扬谈话时阐明了新中国在处理对外关系问题上的一项重要的方针，即“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他说：“我们这个国家，如果形象地把它比作一个家庭来讲，它的屋内太脏了，柴草、垃圾、尘土、跳蚤、臭虫、虱子什么都有。解放后，我们必须认真清理我们的屋子，从内到外，从各个角落以至门窗缝里，把那些脏东西通通打扫一番，好好加以整顿。等屋内打扫清洁、干净，有了秩序，陈设好了，再请客人来。我们的真正朋友可以早点进屋子来，也可以帮助我们做点清理工作，但别的客人得等一等，暂时还不能让他们进门。”“我们知道，对我们探头探脑，想把他们的脚踏进我们屋子里的人是有的，不过我们暂时还不能理睬他们。至于帝国主义分子，他们抱着不可告人的目的，一方面想进来为自己抓几把，同时也是为了搅浑水。浑水便于摸鱼。我们不欢迎这样的人进来。”“帝国主义分子历来是看不起中国人的，对他们也得教训教训，使他们的头脑清醒过来。”（《在历史巨人身边——师哲回忆录》修订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379—380页、第381页。）

2月5日 《中央关于私营工厂复工等问题的指示》指出：

“关于私人工厂工人要求复工，发欠薪，按旧有习惯发过年费或年终花红，确实不能复工者发给遣散费，工人的这些要求，是合理的，我们同意按你们子有电第三项所提之办法处理^①。但应严重警惕资本家在恢复生产中的消极怠工，对故意消极怠工的资本家，应予以必要的适当的处罚。在召集厂主座谈时应作如下宣布：

“（1）各厂均须尽可能迅速复工，不得故意怠工拖延。其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复工者，应向政府报告，经调查属实批准后方得停业。如果厂主确实尽其全力恢复生产，但确有困难不能自行解决者，则政府将在可能的范围内予以必要的帮助。如果厂主不积极设法复工，而故意消极怠工，则政府将予以应得的处罚。

“（2）不得降低工人的实际工资及其它待遇，过年费、年终花红等按旧习惯发给。如有必要改变工资标准或其它待遇时，应经劳资双方协议，并经政府批准。经政府批准停工者，应发给遣散费。

“（二）在厂主请求停工时，政府应派员切实调查，并召集职员及工人的充分的代表来共同审查资本家要求停工的理由是否充足，研究能否克服困难恢复生产。如职工代表证明可以复工，困难可以克服，则应令资本家迅速复工。如资本家不听说服，不服从政府命令复工，则应与工人职员研究是否可由政府接管，由职工组织复工；如确有可能则接管复工，如不可能则应继续研究。如果大家认为无法复工，政府亦无力量帮助及接管复工，则可准许暂行停工。”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113—114页。）

3月5日—13日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举行。毛泽东在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提出：

^① 天津市委1月25日电第三项所提之处理办法是：“资方复工暂维持旧劳动条件，不得降低，或借给工人若干过年费，发工资、分红，则按原有的实际工资发给。拟最近召集资本家、厂主座谈，说明政策，并按上述原则要他们复工，如战争受损失，或原料销路确有困难，则在劳资两利原则下，按实际情况办理。”

“党和军队的工作重心必须放在城市，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必须学会在城市中向帝国主义者、国民党、资产阶级作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文化斗争，并向帝国主义者作外交斗争。既要学会同他们作公开的斗争，又要学会同他们作荫蔽的斗争。如果我们不去注意这些问题，不去学会同这些人作这些斗争，并在斗争中取得胜利，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失败。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他们必然地要和我们作拼死的斗争，我们决不可以轻视这些敌人。如果我们现在不是这样地提出问题和认识问题，我们就要犯极大的错误。”

“在城市斗争中，我们依靠谁呢？有些糊涂的同志认为不是依靠工人阶级，而是依靠贫民群众。有些更糊涂的同志认为是依靠资产阶级。在发展工业的方向上，有些糊涂的同志认为主要地不是帮助国营企业的发展，而是帮助私营企业的发展；或者反过来，认为只要注意国营企业就够了，私营企业是无足轻重的了，我们必须批判这些糊涂思想。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代表人物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使他们保持中立，以便向帝国主义者、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的斗争，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这些敌人。同时即开始着手我们的建设事业，一步一步地学会管理城市，恢复和发展城市中的生产事业。关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问题，必须确定：第一是国营工业的生产，第二是私营工业的生产，第三是手工业生产。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我们已经进行了广泛的经济建设工作，党的经济政策已经在实际工作中实施，并且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在为什么应当采取这样的经济政策而不应当采取别样的经济政策这个问题上，在理论和原则性的问题上，党内是存在着许多糊涂思想的。这个问题应当怎样来回答呢？我们认为应当这样地来回答。中国的工业和农业

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明确的认识和解决，是我党当前的主要任务。这就是说：

“第一，中国已经有大约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这是进步的，这是和古代不同的……”

“第二，中国还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我们还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

“第三，中国的现代性工业的产值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却极为集中，最大的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第四，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占了现代性工业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由于受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或限制，在人民民主革命斗争中常常采取参加或者保持中立的立场。由于这些，并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在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在这个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这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但是中国资

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政策方面，在市场价格方面，在劳动条件方面。我们要从各方面，按照各地、各业和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对于资本主义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孙中山的节制资本的口号，我们依然必须用和用得着。但是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现在和将来的利益，决不可以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限制得太大太死，必须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对于私人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是必然要受到资产阶级在各种程度和多种方式上的反抗的，特别是私人企业中的大企业主，即大资本家。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如果认为我们现在不要限制资本主义，认为可以抛弃‘节制资本’的口号，这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但是反过来，如果认为应当对私人资本限制得太大太死，或者认为简直可以很快地消灭私人资本，这也是完全错误的，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或冒险主义的观点。”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

“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是不可能的。从中国境内肃清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这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者的集中表现），还没有解决建立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问题，只有待经济上获得了广大的发展，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先进的工业国，才算最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而欲达此目的，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是不可能的……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是这个国家在经济斗争中的两个基本政策。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将要犯绝大的错误。”

“旧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所控制的半殖民地国家。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彻底的反帝国主义的性质，使得帝国主义者极为仇视这个革命，竭尽全力地帮助国民党。这就更加激起了中国人民对于帝国主义者的深刻的愤怒，并使帝国主义者丧失了自己在中国人民中的最后一点威信。同时，整个帝国主义制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是大大地削弱了，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反帝国主义阵线的力量是空前地增长了。所有这些情形，使得我们可以采取和应当采取有步骤地彻底地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的方针。帝国主义者的这种控制权，表现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在国民党军队被消灭、国民党政府被打倒的每一个城市和每一个地方，帝国主义者在政治上的控制权即随之被打倒，他们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控制权也被打倒。但帝国主义者直接经营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依然存在，被国民党承认的外交人员和新闻记者依然存在。对于这些，我们必须分别先后缓急，给以正当的解决。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任何外国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一切卖国条约的继续存在，取消一切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的宣传机关，立即统制对外贸易，改革海关制度，这些都是我们进入大城市的时候所必须首先采取的步骤。在做了这些以后，中国人民就在帝国主义面前站立起来了。剩下的帝国主义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可以让它们暂时存在，由我们加以监督和管制，以待我们在全中国胜利以后再去解决。对于普通外侨，则保护其合法的利益，不加侵犯。关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承认问题，不但现在不应急于去解决，而且就是在全国胜利以后的一个相当时期内也不必急于去解决。我们是愿意按照平等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但是从来敌视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决不能很快地就以平等的态度对待我们，只要一天它们不改变敌视的态度，我们就一天不给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以合法的地位。关于同外国人做生意，那是没有问题的，有生意就得做，并且现在已经开始做，几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人正在互相竞争。我们必须尽可能地首先同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做生意，同时也要同资

本主义国家做生意。”

“我党同党外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政策必须在全党思想上和工作上确定下来。我们必须把党外大多数民主人士看成和自己的干部一样，同他们诚恳地坦白地商量和解决那些必须商量和解决的问题，给他们工作做，使他们在工作岗位上有职有权，使他们在工作上做出成绩来。从团结他们出发，对他们的错误和缺点进行认真的和适当的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他们的目的。对他们的错误或缺点采取迁就态度，是不对的。对他们采取关门态度或敷衍态度，也是不对的。”（《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427—1428页、第1429—1430页、第1431—1432页、第1433页、第1434—1435页、第1437页。）

4月1日 《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的指示（草案）》指出：“我军进入城市，‘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代表人物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使他们保守中立，以便向帝国主义者、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的斗争，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这些敌人’。同时当我军进入江南初期，必须集中力量消灭敌人及对各城市进行系统的接管工作，而尚不能有系统的全面的社会改革。因此我们在接管江南各城市时，应采取按照系统整套接收，调查研究逐渐改造的方针，以便力求主动，避免被动，并必须实行以下各项政策：第一、对一切官僚资本的企业及其他各种公共企业，如工厂、矿山、铁路、邮电、轮船、银行、电灯、电话、自来水、商店、仓库等等，必须一律接管。我们在接管官僚资本企业与公共企业时，应采取自上而下、按照系统、原封不动、整套接收的办法。同时必须严格的注意到不要打乱企业组织的原来机构。在接收阶段，三〔一〕方面应责成该企业各原有机关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办理移交手续；另一方面可以分别召集该企业各部工人会议或工人代表会议，宣传政策，发动工人群众配合。”

“第二、对私人经营的企业（如工厂、公司、商店、仓库、货栈等等）及一切民族工商业的财产，应一律保护不受侵犯。私人工商业中如有股东不明或部分股东确为重要战犯或为官僚资本者，应一律暂缓处理，但先行登记加以监督，防止转移资金货物。对私营企业应坚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一方面要教育说服工人不要提出过高的劳动条件，致使生产降低，经济衰落，工人失业，另一方面要严重警惕资本家故意消极怠工或借故降低工人的实际工资及其他待遇。如劳资间有纠纷时，可由军管会召集双方调解或仲裁之。必须防止对〔将〕农村中斗争地富消灭封建的办法错误的应用到城市，同时对故意消极怠工的资本家应给以必要的适当的处罚。”（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240—241页、第242页。）

4月7日 《中央关于京沪杭地区应注意吸收自由资产阶级代表参加工作的指示》，指出：“上海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黄炎培、章乃器、盛丕华、包达三、张网伯、施复亮等已到北平，表示向我们靠拢。他们是上海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我们认为接收及管理上海，如果没有自由资产阶级的帮助，可能发生很大的困难，很难对付帝国主义、官僚资本及国民党的强大的联合势力，很难使这些敌对势力处于孤立。这件事，你们现在就应开始注意。”（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213页。）

4月11日 朱德在北平对即将南下的第四野战军高级干部作报告。报告在讲到南下应执行党规定的各项政策时，论及了城市工商业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报告指出：“城市工商业政策。今后渡江先占领城市，再占乡村。过去在执行城市工商业政策中犯过不少错误，后来予以纠正，最近有很大进步，全中国很快就要解放，城市都要归我们管理，所以不应打烂，不要破坏，这样建设就会快一

些。今后占领一个城市，一定要先把城市的工商业好好保护起来，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我们占领城市后，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和我们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代表人物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使他们保持中立，以便和帝国主义、封建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的斗争，一步步战胜这些敌人。

“统一战线政策。我们要扩大反美反蒋的统一战线，争取大多数，孤立少数反动死硬派，但要坚持无产阶级领导的立场。中央已有规定，除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家外，其他资本家的财产一律不没收，并允许他们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这样，统一战线就扩大了。”（《朱德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56—257页。）

4月15日 毛泽东在香山双清别墅接见当时任太行区党委书记的陶鲁笏等人谈话的时候，对被称作“四面八方”的经济政策作了详细的说明，指出：“我们的经济政策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叫做‘四面八方’。什么叫‘四面八方’？‘四面’即公私、劳资、城乡、内外。其中每一面都包括两方，所以合起来就是‘四面八方’。这里所说的内外，不仅包括中国与外国，在目前，解放区与上海也应包括在内。我们的经济政策就是要处理好四面八方的关系，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

“关于劳资两利，许多同志只注意到其中的一方，而不注意另一方。你们看二中全会决议中讲到我们同自由资产阶级之间有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目前的侧重点，不在于限制而在于联合自由资产阶级。那种怕和资本家来往的思想是不对的。如果劳资双方不是两利而是一利，那就是不利。为什么呢？只有劳利而资不利，工厂就要关门；如果只有资利而劳不利，就不能发展生产。公私兼顾也是如此，只有兼顾，不能偏颇，偏颇的结果就是不顾，不顾的结果就要垮台。四个方面的关系中，公私关系、劳资关系是最基本的。二中全会决议中提出要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不这样就不行。

新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要发挥他们的积极性，现在他们要求发展生产，是适合我们的。

“‘四面八方’缺一面，缺一方，就是路线错误、原则的错误。世界上除了‘四面八方’之外再没有什么‘五面十方’。照顾到‘四面八方’，这就叫全面领导。在工厂开展生产运动，不单要召集工人开会，把工人群众发动起来；也要召集资本家开会，和他们说通，把他们也发动起来。合作社也要公私兼顾，只顾公的方面，不顾私的方面，就要垮台。

“实行‘四面八方’的经济政策，要注意到，我们现在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自由资产阶级的联盟。这四个阶级联合起来反对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国民党就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者的集中代表。全国胜利以后，还要集中力量对付帝国主义。

“当然，在实行‘四面八方’的经济政策时，对投机商业不加限制是不对的。应当在政策上加以限制，但限制不是打击，而是要慢慢引导他们走上正当的途径。我们要团结资本家，许多同志不敢讲这个话。要了解，现在没有资本家是不行的。”（陶鲁茄：《毛主席教我们当省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28、129页。）

4月18日 刘少奇在中共天津市委员会会议上讲话指出：“自由资产阶级不是斗争对象，一般的是团结的对象，争取的对象。对资产阶级也有斗争，但重点在团结，如果把它当作斗争对象，那就犯路线的错误，天津干部在思想上还不清楚这一点。对自由资产阶级如果只有团结没有斗争，这是右倾机会主义；如果只有斗争没有团结，这是‘左’倾机会主义，但今天重点是团结。甚至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这个重点还不会变。因此，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必须确切执行，这是我们的战略任务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毛主席说过，我们考虑问题要全面，要照顾四面八方。四面就是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城乡关系、内外关系；八方就是城乡关系的城乡两方，

内外关系的内外两方，公私关系的公私两方，劳资关系的劳资两方。这四面八方都要照顾到，才叫全面照顾。我们一定要熟悉资本家，不熟悉不行。我们党员不熟悉资本家，怎能代表无产阶级？”（《刘少奇年谱》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95页。）

4月24日 刘少奇在天津市干部会议上发表讲话，阐述党在目前阶段的经济政策。他说：“管好天津、改造天津用什么办法呢？我们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已有决议，就是必须诚心诚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注意是‘劳动群众’，如手工业劳动群众等，而不是‘贫民’），争取知识分子（注意‘依靠’、‘团结’、‘争取’，这些文字要看清楚），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和我们合作的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代表人物（注意是能够和我们合作的，并且尽可能多的那些民族资本家，‘自由’是加了形容了，‘争取’呢？就是要多多地争取可能和我们合作的这些人），站在我们方面，不是站在帝国主义方面，不是站在国民党方面，不是站在官僚资产阶级方面，而是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使他们保守中立，不跑到帝国主义、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方面去。”

“在这里，自由资产阶级，不是我们的斗争对象，不但不是斗争对象，而且是争取对象，所以今天天津市的资本家，不但不是我们工人阶级的斗争对象，相反是团结争取对象。如果把资本家当作斗争对象，就是犯错误，因为这跟二中全会的路线不符合，跟党的总路线不符合。把资本家当作敌人，就扰乱了自己的阵线。

“至于小资产阶级，小资本家，就更加不是斗争对象，如果当成斗争对象，也是犯错误，同样把我们的阵线搞乱了。这错误是路线错误，不是什么小错误。

“那么对于资本家、自由资产阶级是否要进行斗争？共产党、工人、其他劳动人民对于自由资产阶级不是没有斗争的，特别是过去资本家压迫工人，剥削工人，工人是恨他们的。解放后，工人要求斗争他们出出气，这是很可以理解的。这些斗争，适当进行一些

也好。自由资产阶级在经济上跟我们是矛盾的，在政治上思想上跟我们是否有矛盾有斗争呢？也是有的。在适当时候，在可能的情形下，与自由资产阶级进行适当的斗争是必要的。因此，我们党对资本家是又联合又斗争，不是只斗争不联合，也不是只联合不斗争，只联合不斗争犯了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只斗争不联合犯了‘左’倾盲动主义错误。

“那么今天的重点是联合还是斗争呢？今天的重点是联合自由资产阶级，而不要把重点放在斗争上。今天把重点放在联合上，将来重点是否会变更呢？那也是可能的。重点是联合，还联合多少年呢，不是短时期的，而是相当长期的。在中国的条件下，有些资本家将来还可以同我们一起走入社会主义……”

“所以，我们对自由资产阶级是又斗争又联合，今天的重点是联合，但不是无原则的联合。在什么地方联合？我想主要是在经济上联合，资本家替国家制造东西，我们帮助他，共同买原料，共同推销，工人同资本家在劳资问题上总会有很多斗争的，在政治上，特别是在思想上、理论上会有更多的争论。所以，在哪些方面跟他有更多的合作，哪些方面合作的可能性少些。要弄清楚。”

“有些同志不知不觉地把天津资本家当作主要斗争对象了！如果这点不指出来，就会使他们犯错误。敌人是帝国主义、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这问题也有加以解释的必要。天津解放后，帝国主义、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找不到了，看不到了，于是就把子弹打在资本家头上，把朋友当敌人，这就打错了，同时又有的把敌人放过了。该打的不打，不该打的打了，犯错误了。”

“在宣传上要有自由资产阶级的地位。我们要注意把工人放在第一，但也要照顾资本家，特别是在生产上、经济上，资本家比我们有办法，发展生产应该首先和资本家合作，资本家在城市生产方面占很高的地位。”

“必须贯彻公私兼顾政策。我们党、政府、贸易局、公营工厂，必须主动地联合资本家，主动地同他们合作，过去不找资本家，这

种态度是不妥的。要与资本家商量，哪些事公家可以办，哪些私人可以办；商量如何做生意，如何向他们订货，供给原料等，这样公私结合起来，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生产体系。工业生产不比农业生产，农业生产比较单纯，工业生产则很复杂，很多方面都要配合起来，才能好好地生产。成品推销市场，原料来源供给，要跟私人工厂商量，必须公私兼顾。如棉花，他们缺少，也应分一点给他们。在市场上，私人销一点，公家也销一点。价格也应彼此商量一下。所以在原料、市场、价格方面都要跟资本家研究，商量出公私两利的方法，原料、市场适当分配，不要使一方独占，价格不要各自任意提高或降低，彼此竞争，这样才能使国营工厂和私营工厂配合发展。但有些调皮的资本家，不愿与国家协商的，不顾人民利益只顾自己利益的，我们就要给以适当的打击……

“如果我们不同资本家协商，而互相竞争，结果必定公私都吃亏，都不能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我们要跟他们竞争，他们一定竞争不过我们，所以他们也愿意和我们合作。

“……争取自由资产阶级同我们合作。当然合作的条件是要加以缜密考虑的，要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私人利益放在第二位，不要使私人没有利益了。

“必须贯彻劳资两利的政策。天津解放后，工人向厂方提出了许多要求，资方已答应了，但有的要求增加工资过高，资本家担负不起，或只能临时担负长久不了。同时因工人待遇过高，使工业品价格提高，农民吃亏。

“有一些要求是不适当的，如强迫资本家雇工人，或把临时工都改为长期工等。有些是应该改可能改的，有些是不可能改的，如不应改为长期工、不可能改为长期工的，硬要改为长期工。这些要求我们认为是不妥当的。

“另外工厂工人有些行动是不合理的，如不遵守厂规，不听管理人员指挥，上下班随便，破坏劳动纪律，资方又不敢管。还有工人在生产时间开会，搞许多游艺节目，耽误生产，这些行动都对生

产不利，所以说的不合理。

“这些要求在工人方面是有其原因的，不能单纯责备工人。过去资方压迫剥削工人，随意解雇工人，有很多不合理的措施。那时是资方一利而不是劳资两利。这就是今天工人产生劳方一利的历史原因，但这是不正确的，这样做是不好的。目前工人中间，劳资中间，这一偏向如果不迅速加以批评纠正，就会成为系统的错误，陷入‘左’倾冒险主义。这是工人的自杀政策，过去犯过很多这类错误，今天又产生了，应该很快纠正。批评时态度要好，要进行说服教育。但一定要肯定这是不对的，不仅对工人不利，对农民也不利。现在已经产生了‘左’倾偏向，如继续发展下去就更有害了，资本家不安心，工厂关门，工人失业……所以必须号召工人做到劳资两利，使资本家有利可图，应该规定一个劳资关系的处理办法，由军管会规定并宣布执行。

“我想关于劳资问题，军管会颁布一些规定是必要的。

“宣布这个规定，工资过高的工厂的工人可能会不太高兴。所以今后我们要特别注意教育说服工人，别把资本家挤垮，不要为眼前部分的利益妨碍了长远的利益。正像黄敬市长讲的：‘不要吃母鸡，要慢慢吃鸡蛋。’”

“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今天还不能完全废除。有人说：‘有人来剥削比没人剥削好’，‘没人来剥削，我们就失业了，失业还不如就业’。今天工人痛苦，不是资本主义发展才受痛苦，而是资本主义不发展才受痛苦。在中国目前的条件下，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若干发展是进步的，对于国民经济是有利的，对于中国是有利的，对于工人也是有利的。”

“我们可以和平转入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资本家也会高兴的，不然就会生产过剩，所以我们应该慢慢地准备走上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慢慢准备，经过许多步骤，那时资本家就不会感到十分痛苦。”

“关于剥削问题，这不是几个资本家可以负责的，剥削行为不

是由意识决定的，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整个社会制度问题。中国工人阶级还要忍受一个时期的剥削痛苦。今天资本家的剥削是个利润分配问题，今后可以加税，使资本家的一部分利润又变为国家财产，国家又‘剥削’了资本家”。（《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76页、第77—79页、第81页、第84—86页、第89—90页、第91页、第92页。）

4月2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宣布约法八章，其中第二、三条规定：“保护民族工商农牧业。凡属私人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农场、牧场等，一律保护，不受侵犯。希望各业员工照常生产，各行商店照常营业。”

“没收官僚资本。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其中，如有民族工商农牧业家私人股份经调查属实者，当承认其所有权。所有在官僚资本企业中供职的人员，在人民政府接管以前，均须照旧供职，并负责保护资财、机器、图表、账册、档案等，听候清点和接管。保护有功者奖，怠工破坏者罚。凡愿继续服务者，在人民政府接管后，准予量才录用，不使流离失所。”（《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1457—1458页。）

4月28日 刘少奇出席天津市职工代表大会并讲话。他指出：“农民是中国工人阶级的第一个朋友，第一个同盟军。小资产阶级是中国工人阶级的第二个朋友。而民族资产阶级也是我们的朋友，是第三个朋友。这四个阶级联合起来进行革命，队伍就大了。我们三个敌人，就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产阶级，而国民党是集成的代表者。我们必须分清敌友。如果把民族资产阶级看成敌人，要打倒资本家，那是违背工人阶级的利益的。‘对民族资产阶

级有斗争的一面，有联合的一面。在政治上要联合他们，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产阶级作斗争。在经济上要联合他们发展生产，但在联合当中不能缺少斗争。因此只斗争不联合是错误的，只联合不斗争也是错误的。但以哪个为主呢？今天来讲，重点是联合不是斗争。因此和民族资产阶级进行必要的适当的斗争，但不能破坏联合。如果斗争到把资产阶级消灭，这样工厂减少了，生产下降，工人失业，对工人，对国家，对人民都不利。今天中国不是资本家太多，太发展了，而是太少，太不发展’。‘其它国家的资本主义都发达了几百年了，而我们才只几十年，所以在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下，在劳资两利的条件下，还让资本家存在和发展几十年。这样做，对工人阶级的好处多，坏处少’。”（《刘少奇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00—201页。）

5月2日 刘少奇在天津工商业家座谈会上发表讲话。他说：目前的主要问题，便是恢复与发展生产。“恢复与发展生产，除了国家的以外，还有私人的。在工业方面，一部分是国家资本，绝大部分是私人资本；至于农业，则全部是私人的。在我们整个国民经济中，近代化的工业生产只占百分之十，百分之九十是落后的农业和小手工业。在百分之十的工业中，一部分是国营的，一部分是私营的。将来还可以组织一部分合作社经济。国营和私营企业之间，可能会有竞争，有矛盾，但是政府的方针，是要使国营私营互相合作配合，减少竞争。政府要发展国营生产，也要发展私营生产，这就是公私兼顾。也许私营生产会超过公营的，但政府并不怕。我们的主要目的是发展生产，并不反对哪样生产发展得多。重要的是配合问题。前次我和几位先生谈话，谈到怎样使公私营企业结合起来的问题。有位先生说，你订一个计划，我们私营企业来帮你的忙。这意见很好。公私合作有全面的，有长期的，也有暂时的。我们有所谓国家资本主义，这就是私人和公家的长期合作。你有困难我帮助解决，我有困难你帮助解决，互相照顾。不是尔虞我诈，而是完

全合作。彼此有益。我们希望合作得多，合作得长，使公私两利。不过这种合作是完全自由的，并不强制。”

“现在有好些人怕说剥削，但剥削是一个事实。尽管工厂有几千几百个股东，但你是代表股东、代表资方在工人身上剥削剩余价值的，一块钱也是剥削。有这个事实，只好承认。但是，认为‘剥削多，罪恶大，要审判，要枪毙’，因而苦闷，这种想法是错误的。今天在我国资本主义的剥削不但没有罪恶，而且有功劳。封建剥削除去以后，资本主义剥削是有进步性的。今天不是工厂开得太多，剥削的工人太多，而是太少了。你们有本事多开工厂多剥削一些工人，对国家人民都有利，大家赞成。你们当前与工人有很多共同利益。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是有功劳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就说过，近一百年中，资本主义将生产力空前提高，比有史以来几千年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今天中国资本主义是在年轻时代，正是发挥它的历史作用、积极作用和建立功劳的时候，应赶紧努力，不要错过。今天资本主义剥削是合法的，愈多愈好。股息应该提高，如果工人工资过高，你们自己可以提出来。”（《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97页、第107页。）

5月5日 刘少奇在天津出席华北职工代表会议，代表中共中央向大会致贺，并作关于工会工作问题的报告。报告指出：“最近毛主席提出要照顾‘四面八方’，就是说要搞好城乡关系，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内外关系。这‘四面八方’统一观点，哪一面或者哪一方照顾不到，就要犯严重的错误。比如说如果把资本家搞垮了，如果工资提得过高，资方恐慌，不纠正就要发生错误。只照顾资本家，不照顾工人和公家，也是错误。所以现在问题复杂，就是因为要照顾‘四面八方’。只利于工人或者只利于资本家，都是不对的。上次我在天津讲劳资两利，必须实行劳资两利，不然资本家关了门，问题就难办了。所以必须使他们的生产能够维持，要求不应该太高，应该让资本家的生产能提高，工人的生活也能适当的提

高，否则资本家工厂关门，国家现在又不能接收过来，假如接收私人资本那就是实行社会主义了，这是要犯政治路线上的错误的。中国今天还不能实行社会主义，否则将违背人民利益，也违背了工人利益。”（《刘少奇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06页。）

5月6日 刘少奇在中共天津市委扩大会议上讲话，对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问题作了进一步说明。他指出：“国外矛盾即与帝国主义的矛盾现在还是主要的，所以我们还要和资产阶级合作，还要引导人民注意国外矛盾。我们不要太强调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太强调，帝国主义就会插进来，把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变成帝国主义的后备军。除开国外矛盾，单就国内矛盾来说，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的确是基本的矛盾，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尚不能互相脱离，可以拖十来年，到无产阶级不需要资产阶级也能活下去的时候，就可搞社会主义”。（《刘少奇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08页。）

“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今天还不能完全废除。有人说：‘有人来剥削比没人剥削好’，‘没人来剥削，我们就失业了，失业还不如就业’。今天工人痛苦，不是资本主义发展才受痛苦，而是资本主义不发展才受痛苦。在中国目前的条件下，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若干发展是进步的，对于国民经济是有利的，对于中国是有利的，对于工人也是有利的。

“……不论怎样讲剥削是事实。但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剥削是有进步性的。

“资本主义在刚发展起来的时候，有生气。马克思在一百年以前，就认为资本家对发展生产、组织生产是有历史功绩的。资产阶级后来发展到帝国主义时代就腐化了。我国民族资产阶级有功有过，今天是功大于过，但我们也要限制它，不能使中国变成帝国主义，也不能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烧掉成品，或把产品扔在海里。我

对资本家说：‘你们又不丢，又不烧，那只好走社会主义。’我们可以和平转入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资本家也会高兴的，不然就会生产过剩，所以我们应该慢慢地准备走上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慢慢准备，经过许多步骤，那时资本家就不会感到十分痛苦。”

“今天工人阶级还得受资本家剥削……关于剥削问题，这不是几个资本家可以负责的，剥削行为不是由意识决定的，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整个社会制度问题。中国工人阶级还要忍受一个时期的剥削痛苦。今天资本家的剥削是个利润分配问题，今后可以加税，使资本家的一部分利润又变为国家财产，国家又‘剥削’了资本家，很好呵！”

“在城市里发展生产，第一是发展国营企业的生产，第二是发展私营企业的生产，第三是发展手工业生产，但是我们的一些干部倒以手工业生产为主，不重视资本主义生产，这是不对的。”（《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90页、第91页、第91—92页、第93页。）

5月19日 刘少奇在北平市干部会议上讲话指出：“结合天津考察的情况讲了城市管理及城市工作方式和组织方式等问题，着重指出党内实际存在着‘立即消灭资产阶级’的‘左’的倾向，立即消灭资产阶级不是无产阶级的路线，是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农业社会主义的倾向，是错误的，反动的。私人资本主义现在不只是可以存在，而且需要发展、扩大。”（《刘少奇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11页。）

5月22日 中共中央转发了同年5月14日《华东局对无锡市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指示》。该指示针对无锡市的具体情况，论及了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我党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对私人资本主义，是采取限制政策。这个限制政策，是依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而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是既要在

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诸方面加以限制，而又不得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限制太大太死的经济政策。这些原则，在二中全会决议中，已有明确规定，请你们注意研究。今天，无锡的资本家，正从多方面试探我们的态度。他们企图保持其原有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地位。他们在长远的岁月里，将要在各种形式下，同我们进行阶级斗争。你们对此有所警惕是对的。但是，你们切不可同他们的关系弄得很紧张，而应主动的同他们的代表人物接触，召开资本家的座谈会，详细解释我党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工商业政策，用开诚坦率的态度，告诉他们，抛弃反动份子，以利于我们同他们的合作。在政治上，你们还应考虑，在适当时机，和适当形式（如各界代表会之类）下，容纳其适当的代表人物，参加政权活动。对此，你们应有所准备，对荣德生，钱荪卿等资本家的态度，前电已有详细指示，望照该电执行。据说，在荣、钱的企业中，有相当大的部份，是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对此，你们应注意调查。对于清理私人企业中的官僚资本部份，不要性急。在秩序已定，工厂已经复工之后，再去进行，也不为迟。清理的步骤和方法，应由你们在调查后拟出，报告我们批准，然后施行。总之，你们当前的重点，应放在如何使八百九十二家公私大小工厂开工生产。其他一切工作，均应环绕此一基本任务去进行。”（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286—287页。）

5月31日 《中央关于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指出：“我们党在东北对私人资本主义及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虽然经过长期争论，至今未能正确解决。我们认为这一个问题至关涉党的总路线中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完全正确地迅速地解决。”

“最近少奇同志到天津巡视，发现我们在天津的负责同志完全不理资本家，有些干部则认为和资本家接触就是立场不稳，贸易公司在原料及市场方面统制，不给资本家的生产以应有的照顾。税收

机关对私人生产亦未给以应有的照顾。在劳资关系上工人有过高的要求和过左的行动，未用坚决的办法去纠正，强令资本家开工，但资本家在开工后的各种实际困难未帮助资本家去克服。在报纸上只说资本家坏，不说资本家还有任何好处。在党内思想上只强调私人资本主义的投机性、捣乱性（具有这种性质的是无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例如投机商业等，不是一切私人资本都有投机性、捣乱性），强调限制资本主义，而不强调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生产在目前及今后一个长时期内的进步性、建设性与必需性，不强调利用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来发展生产，只强调和资本家斗争，而不强调联合愿意和我们合作的资本家。结果就使资本家恐慌消极，陷于半瘫痪状态，完全没有生产积极性，许多资本家就准备停工歇业或逃跑。这是一种实际上立即消灭资产阶级的倾向，实际工作中的‘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路线，和党的方针政策是在根本上相违反的。据说在东北城市工作中也有这种倾向，望东北局立即加以检讨并纠正。”（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318—319页。）

6月4日 刘少奇在各民主党派人士及北平各级党政机关负责人会议上作《新中国的财政经济政策》的报告。刘少奇在报告中阐述了当时人们普遍关注的劳资关系问题。他说：“在理论问题上，他们有两个主要问题：一是剥削者和资本家名称问题……这名词对他们是个大负担。我说，名词改也好，不改也好，改成好听的名词我也赞成，但剥削是客观现实……问题不是你愿意不愿意剥削，而是那种社会制度决定了你不剥削别人就是被人剥削。你们剥削工人，四大家族和帝国主义又剥削你们，所以你们是双重身份。就因为你们反帝反封建，我们才可以和你们联合，所以你们也是革命的朋友。新民主主义革命有三个敌人四个朋友，我们把你们放在朋友中，没有放在敌人中。剥削是事实存在，但剥削好不好？周叔弢先生说剥削是罪恶，你们也说有罪。我说既有罪也有功。失业工人请

求复工就是希望你们剥削一下，东亚公司现在有一千多工人，如有两千多好不好？好！工人好，社会也好，你们好，共产党也好，不要说两千，有两万多工人更好。周先生打算办第四个厂，如果能办五、六、七、八个厂更好。资本主义剥削在一定条件下有它的进步性，不一定是反动而是进步。你们是进步势力，才是革命的朋友，有功劳，但剥削还是剥削。共产党并不否认资产阶级有它一定的功劳，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上就明白地说资产阶级有它历史上的功绩，‘资产阶级在它不到百年的阶级统治中创造了比一切过去各代加起来还要更众多更伟大的生产力’。只要有私人资本存在，即使三分之一算作红利还是剥削。我这么一讲，他们觉得也合理。

“二是社会主义问题。首先对于限制政策，他们有好些人厌恶。我说，限制有什么不好？贸易自由并不是绝对的，总要有些限制……限制是保障生产。‘公私兼顾’是限制政策。我们的口号是‘先公后私’。双方照顾是相互限制。‘劳资两利’是要两利。税收问题，是你们限我们一下，我们也要限你们一下。活动范围现在除投机资本及铁路外，并没有什么限制，连轮船你们也可以搞。现在是自由发展，将来要限制。今天因为肥皂厂太多要限制；假如明天毛巾厂太多，是不是也要限制一下？！新华社所讲的对私人资本四项限制的意思也就是如此。毛主席《目前形势与我们的任务》的文告是一九四七年写的，他在文告中只说到中小资产阶级，但并没有说不准中小资产阶级变大。你们说变大了就不行，这是你们自己加的。

“……所以我说今天扩大剥削范围于人民有功。”（《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37页、第138页、第139页、第141页。）

6月 为准备访问苏联，与苏共中央领导人会谈，刘少奇撰写了一份《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的党内报告提纲。提纲指

出：“四、在推翻帝国主义及国民党的统治以后，新中国的国民经济主要由以下五种经济成分所构成：（1）国营经济；（2）合作社经济；（3）国家资本主义经济；（4）私人资本主义经济；（5）小商品经济和半自然经济……”

“五、这五种经济成分中，小商品经济与半自然经济占着绝对的优势。合作社经济今天还很少，但可以很快地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很少，但可能在一个颇大程度上去组织。国营经济则在接收全国官僚资本后，以及在将来收回若干大企业后，是一个可观的但还是很小的成分。不过它可以使社会的经济命脉操在国家手中，而居国民经济的领导地位。在无产阶级、共产党领导之下，由上述五种经济成分所构成的国民经济，我们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经济。”

“六、由上述五种经济成分构成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内部，是存在着矛盾和斗争的，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因素和趋势与资本主义的因素和趋势之间的斗争，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这就是在消灭帝国主义势力及封建势力以后，新中国内部的基本矛盾。这种矛盾和斗争，将要决定中国将来的发展前途到底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抑或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我们认为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一种过渡性质的经济。这种过渡所需要的时间，将比东欧、中欧各人民民主国家长得多。”

“七、在前项基本矛盾的斗争中，合作社经济是国营经济的同盟者和带有决定意义的助手，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国营经济的助手，而小商品经济及半自然经济则是一种动摇的力量。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十分接近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合作社经济是在各种不同程度上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则是资本主义发展趋势的基础。大量的独立的小生产者，一方面可以接受各种不同程度的合作社形式，另一方面又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

“八、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应该

如下：

“在目前及战后最初一个时期内，因要急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被破坏、被隔离的经济生活，一般说来，前述五种经济成分，除开那些投机操纵的经营及有害于新民主主义的国计民生的经营而外，都应加以鼓励，使其发展。但在这种发展中，必须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普遍建立合作社经济，并使合作社经济与国营经济密切地结合起来。扶助独立的小生产者并使之逐渐地向合作社方向发展。组织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的国计民生的范围以内，容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对于带有垄断性质的经济，则逐步地收归国家经营，或在国家监督之下采用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对于一切投机操纵及有害国计民生的经营，则用法律禁止之。这就是说，在可能的条件下，逐步地增加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性，以便逐步地稳当地过渡到社会主义。这种过渡，是要经过长期的激烈的艰苦的斗争过程的，这就是列宁在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所说的‘谁战胜谁’的问题。”

“九、我们从国民党政府及战犯手中可接收不少的大企业，对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企业也将逐步收回或置于国家监督之下。剩下的私人资本的大企业，已经不多。铁路、银行、对外贸易、邮政、电报、大钢铁业、盐业、纸烟业和大部分矿山、轮船、纺织业等，将由国家经营或由国家监督经营。目前的问题是：（1）我们还没有制订完备的经济方针，还没有完备的经济计划；（2）我们的干部还不懂得管理经济，大批最好的干部还在忙于军事，无暇来学习经济；（3）还没有建立全国性的统一领导的经济机关，各个地方、各个部门的国营经济常出现无组织无政府状态，互相竞争，商人资本家则从中渔利。中央拟于最近发布关于经济建设方针的决议，建立全国性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建立各省各县的国民经济委员会，成立财政、工业、铁路、船运、邮电、农业、商业各部及国家总银行与各专业银行，并按各产业部门成立公司或托拉斯，经营国家的工厂和矿山。建立国营、省营、县营、市营各企业间的正确关系。”

“十一、因为中国的特殊情况，我们认为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有可能在颇大的范围采用，也很需要。其形式是租让、加工、定货等。现在已有少数加工、定货企业。”

“十四、今后中国的经济建设必须反对以下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资本主义的倾向。就是把中国今后经济发展方针，看作是发展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把一切希望寄托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向资本家作无原则的让步，对小资产阶级的弱点表示迁就，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中国建设成为资本主义共和国，这就必然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统治的复辟。这是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放弃无产阶级领导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或小资产阶级的路线。另一种是冒险主义的倾向。就是在我们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上超出实际的可能性，过早地、过多地、没有准备地去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因而使共产党失去农民小生产者的拥护，破坏城市无产阶级与农民的联盟，这就要使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政权走向失败。因此，我们必须在今后的经济建设中，经常地进行两条战线斗争，反对上述两种倾向，以保证正确的经济建设方针的贯彻执行。”（《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26—431页。）

6月30日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发表。文章在论及民族资产阶级时说：“这种对于反动阶级的改造工作，只有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才能做到。这件工作做好了，中国的主要的剥削阶级——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即垄断资产阶级，就最后地消灭了。剩下一个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就可以向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进行许多适当的教育工作。等到将来实行社会主义即实行私营企业国有化的时候，再进一步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的工作。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

“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上，有其很大的重要性。我们还有帝国主义站在旁边，这个敌人是很凶恶的。中国的现代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上的比重还很小。现在没有可靠的数目字，根据某些材料来

估计，在抗日战争以前，现代工业产值不过只占全国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为了对付帝国主义的压迫，为了使落后的经济地位提高一步，中国必须利用一切于国计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城乡资本主义因素，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共同奋斗。我们现在的方针是节制资本主义，而不是消灭资本主义。但是民族资产阶级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也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的地位。民族资产阶级之所以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和所以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地位，是因为民族资产阶级的社会经济地位规定了他们的软弱性，他们缺乏远见，缺乏足够的勇气，并且有不少人害怕民众。

“孙中山主张‘唤起民众’，或‘扶助农工’。谁去‘唤起’和‘扶助’呢？孙中山的意思是说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但这在事实上是办不到的。孙中山的四十年革命是失败了，这是什么原因呢？在帝国主义时代，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不可能领导任何真正的革命到胜利，原因就在此。”（《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477页、第1479—1480页。）

7月5日 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分局并各市委、省委、区党委发出《中共中央关于解决私营企业中劳资纠纷问题的指示》。指示说：“现在各地解决私营企业中劳资争议的办法，非常混乱。没有设立专管机关，没有规定一定的手续。甚至城市中的每个区委，街区政府，每个工作组，每个下层工会组织，都可以自由解决劳资纠纷。或者完全放任自流，让每个工厂、作坊、商店的职工，与每个企业主直接解决。以至互相影响，此落彼起，纠纷日益增多。这种处理劳资纠纷中的无政府状态，是造成解决这个在目前具有头等政治意义的重大问题中发生各种偏向，特别是‘左’倾冒险主义偏向的主要原因之一。结果，不仅使资本家害怕，消极，而且在工人群众中也发生不满，形成目前恢复发展生产中的重大障碍。因此，各地党委，特别是各大城市市委，必须迅速采取办法，纠正这一危险的现象。中央有下列提议：

“（一）一切有关劳资纠纷问题，均须集中到市一级机关，即市劳动局，市总工会，市工商局来统一解决。禁止区委，区街政府，下级工会组织，处理任何劳资纠纷。宣布解决劳资纠纷的口头的与书面的契约，必须经市劳动局批准备案后，方为有效。为此，必须将各区的得力干部，集中到市总工会与市劳动局，来进行工作。必须由市委书记，副书记或常委，来担任总工会主席与劳动局长。

“（二）有许多城市，至今尚未建立劳动局。一切劳资纠纷，都由工会来调解处理。这是严重的错误。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只能代表工人说话，决不能站在劳资之间或劳资之上来调解仲裁劳资纠纷。否则，必然使工会脱离群众，模糊群众对工会的认识……因此，各大城市，必须迅速设立有得力干部主持的劳动局，作为调解仲裁劳资争议的惟一机关。并正式规定解决劳资争议的手续为：

“甲、劳资双方直接协商（即工会代表工人与资本家或资本家组织的同业公会协商）；

“乙、市劳动局调解仲裁；

“丙、仲裁不服时得向法庭起诉。法庭判决，为最后程序，双方必须服从。

“（三）解决劳资纠纷的方式，应以订立集体合同为主。在现代化的企业中，可以由每个工厂企业的工会组织，直接与本企业的资本家谈判订立（如在同一城市中，有几个同一性质的工厂企业，而资本家又有联合组织者，最好还是由产业工会与资本家的组织订立，而不个别订立，以免高低不齐互相影响）。在旧式的小企业、商店、作坊中，必须由同一行业工人店员组成的工会与本行业资本家组成的同业公会订立。因为在同一城市中，同一行业，都有大致相同的习惯或行规，因而工人的劳动条件，也就有基本相同的共同点。这种办法，可以做到使同一行业包括的许多企业、作坊或店铺所发生的问题，在一个集体合同当中得到基本解决。这样，才能使零碎分散的作坊、店铺中的劳资纠纷，做到有条理、有组织的解

决，而且比较容易做到合理恰当，防止过左过右的偏差。如果不这样办，而让每个小企业、作坊、店铺的劳资纠纷都单独解决，必然造成混乱现象，难于掌握，以至互相影响，此落彼起，愈解决纠纷愈多，而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各种偏向。”（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359—362页。）

7月19日 张闻天写给中共中央东北局的《关于东北私人资本主义的报告》，分析了抗战胜利后东北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状况，总结了党在东北对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政策方面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在对待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问题上的一些“左”的偏差，以及产生这些偏差的思想根源。报告中说：“目前在私人资本主义问题上的一些‘左’的偏差，主要表现在以下的一些方面。

“第一、在公私兼顾方面。原来强调国家的利益及国营企业的利益是对的，但如果由于强调了这一方面而侵犯了正当的私人工商业，那就不对了。而这样侵犯私人工商业的事，还是不少的。特别是有些财经部门、财经机关，为了本部门或本机关的利益或便利，而损害了私人资本家的利益，这类事件是比较多的……

“第二、在劳资两利方面。原来在城市工作中强调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是对的，但如果由于强调了这一方面而发生片面的工人福利观点，因此损害了劳资两利的原则，那就不对了……

“第三、在税收政策方面。（这个问题原来是公私两利问题中的一个问题，但这里特别提出是有必要的。）原来给工商业者以一定的税收负担以解决国家财政的收入，那是正确的。采取各种办法限制商人投机倒把的活动，也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为了税收，给工商业者的活动以过多的过分的干涉与限制那就不对了。在一些同志中，尤其是在税收机关工作的同志中，培养税源的思想太少，而‘杀鸡取卵’的思想有时甚至还有表现；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思想太少，而限制的思想却多了些。这对发展私人资本主义是很不利的。

“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以上这些‘左’的偏差，其思想根源主要是对于私人资本主义在东北经济体系中的必要性与重要性的程度认识不足。东北国营企业与私营企业的比重的悬殊，国营企业在工商业中所占的优势地位这一明显的事实，往往容易在我们头脑中产生私人资本无足轻重的思想。同时领导机关过去差不多集中全力于恢复与组织国营经济成为计划经济，因而对私营经济的注意不能不有所放松。过去物价波动时期，私人资本主要是商业资本的投机倒把活动，给我们困难很多，损失很大。这些明显的突出的事实，也容易使我们过分强调私人资本的投机倒把的破坏方面，而忽视了它在我们正确的工商业政策下，可以发挥其积极建设的方面。这也就使我们容易强调对私人资本主义的限制方面，而对积极扶助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方面注意不够。其他如片面的国家观点，片面的财经观点，片面的群众观点，也常常容易侵犯到私人资本的利益。而这种观点，常常是较之右的观点更加难于克服的。在党内，‘左比右要好’的残余思想也还是或多或少地存在着的。所以在干部中就私人资本主义存在与发展的必要性与重要性进行反复的教育，坚决贯彻中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在目前是非常重要的。现在国营经济的建设多少有了一些头绪，私人资本又陷于这样的一种困难情况，党的领导机关更多地去注意于积极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工作，也是可能的与必要的了。”（《张闻天文集》第4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12—114页。）

7月23日 周恩来在全国工会工作会议上作《恢复生产，建设中国》的讲话，他说：“在私人企业中我们要团结民族资本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受帝国主义的压迫，愿意脱离帝国主义的经济束缚来建设中国的企业，所以他们还有进步性和建设性；同时他们又是软弱的、动摇的，并且有投机破坏性，因为过去他们只有投机才能生存。今天应该把这个投机破坏性去掉，这就需要斗争；同时，要承认他们的进步性，鼓励他们的建设性，这样才能够团结他们。”

要实现劳资两利，中心环节是要订立各行各业的集体合同，解决各行各业的劳资问题，否则两方面的斗争就不能限制，弄不好罢工也可能发生，生产就要受到破坏。”（《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64页。）

朱德在全国工会工作会议上作《关于工会工作的几个问题》的讲话指出：“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只能依照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新民主主义政权所规定的轨道运转。因此，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职工，在经济上要自觉地接受劳资两利的政策。这种容许私人资本存在和实行劳资两利政策的方针，在一个长时期内是完全必要的。只有中国工人阶级把新中国领导得好，建设得好，稳步地由农业国变成了工业国，然后才有可能由新民主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工人阶级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这就是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为此目的，在现阶段自觉地忍受资本家之一定限度以内的剥削，就是以局部的暂时的利益，服从根本的长远的利益。我们共产党员，工会工作者，必须以这样的精神来教育工人群众，领导工会工作。否则，我们会陷入经济主义与尾巴主义的泥坑，我们就不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就不能正确地组织并领导工人群众完成新民主主义的历史任务，而过渡到社会主义。为什么？因为在现阶段，在政治上，工人阶级要联合愿意与我们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经济上，中国经济落后，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毛泽东同志指示我们：‘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二）正因为工人阶级是新民主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不仅在政治上领导着资产阶级，而且在经济上也经过它所领导的国家政权与国营经济来领导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使之在公私兼顾、

劳资两利的原则之下，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服务。我们必须限制私人资本主义，使之不能操纵国民生计，向着有益于而不是有害于国民生计的方向走。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记着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为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为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现在和将来的利益，决不可以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限制得太大太死，必须容许它们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在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计划的轨道内存在和发展的私人资本主义，是当前整个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作为新民主主义国家之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不仅应该把国营经济看做是自己的财富，也应该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看做是自己所领导的国家的社会财富。”（《朱德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62—263页。）

8月2日 张闻天为中共辽东省委主持起草《关于贯彻“公私兼顾”方针的若干决定》。决定指出：“根据各地反映，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贯彻中央‘公私兼顾’的方针，还有下列不正常的现象：一、有的机关和部门，为了本机关本部门的财政的或经济的局部利益，在片面强调‘国家利益’、‘公家利益’的藉口下，利用行政权力，打击、侵犯或限制私人资本的正常营业与正当利益。

“二、有的地方国营企业，为了独占本地市场，甚至不惜采取赔本倾销政策来‘顶垮’同类的私人企业。

“三、有的国营企业，经营范围包罗万象，不分大小轻重缓急，样样都搞，样样想搞，样样搞不好。既不利于国营企业的重点发展，又排挤了私资发展的地盘。

“四、有的部门，常常把自己不胜任的或做不了的经济活动，加以垄断独占，不给私资插足，结果公私交困，群众受损。

“五、在有些公私合营企业中，私人资本家无职、无权、无利，使他们入股成为变相的捐款。而公股方面，也有把合营当做达到吞并的一种手段者。

“六、有的公营企业企图用廉价租借私人工厂办法，以达到吞并之目的。

“七、有的税务人员，往往把私资的一切活动，都看做是投机倒把，因而处处怀疑，处处限制，并发生任意检查与罚款的事情，造成私资的不安。

“八、许多地方党委与政府，把保护私人工商业简单的看做是消极的不侵犯，除收税摊派公债外，其兴衰存亡，一概不问。

“这些现象，都同中央‘公私兼顾’的方针不相符合。在继续加强国营经济及合作经济的领导力量的总方针下，为促进私资的正当发展，特决定如下：

“一、在干部中解释私人资本的正当发展。第一，可以使国营经济集中力量于主要工业部门的发展；第二，可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社会生产力；第三，可以解决人民生活中一些日常工业用品的需要；第四，可以增加工人的就业及壮大工人阶级的队伍，对国家与人民都是有利的，在今天还有进步的作用。因此，对私资的正当发展，应该采取积极扶持的态度。

“二、凡私人资本的正当活动，有国家法律的保障，任何人不得藉口干涉或侵犯；私人资本的违法活动，投机倒把，由国家司法机关及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其他地方机关人员只有检举告发之权，无处理之权。一切违法干涉私人资本的正当活动，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公营企业，应集中力量于主要生产部门，不要分散人力物力，样样都搞，样样想搞，样样搞不好。这样既可加强公营企业，又可腾出一定的经济地盘给私人资本，吸收私人资本，投入生产事业。

“四、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间在提高生产率，减低成本上的和平竞争，是应该容许的与必要的。但利用国家资本的力量采取赔本倾销政策，企图达到垄断独占之目的，是没有必要的，也是不适当的。

“五、凡过去因东北战争的紧急需要而租用私人的工厂，一有可能即应清理租金，物归原主，厂方机器有损失者，应给以应有的补偿。一切廉价与强迫租借私人工厂的行为，应予制止。相反的，现在地方政府手中的一些小工厂，自己不能经营或无经营之必要者，可廉价出租给私人资本经营。

“六、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应使私人股东有职、有权、有利润。公私合营的企业，应做出公私合作、公私两利的具体榜样，使私资体验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对私资的好处。凡违反此原则的公私合营的企业，应改组之。

“七、各地党委与政府，应经常了解私资发展的情况，而给予具体的指导与帮助。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应尽可能给以发展的有利条件。发展私资的计划，应同私人资本家面商，取得其真正的同意而决定之。该计划急应成为地方经济计划中的一个有机部分，地方党政应同样保证其完成。

“八、凡公私双方发生争议时，市工商局（科）有调解仲裁之权，不服时可交法院判决之。”（《张闻天文集》第4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116—118页。）

8月14日 毛泽东为新华社写的评论《丢掉幻想，准备斗争》指出：“一切侵略战争，加上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侵略和压迫，造成了中国人对于帝国主义的仇恨……”

“为了侵略的必要，帝国主义给中国造成了买办制度，造成了官僚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刺激了中国的社会经济，使它发生了变化，造成了帝国主义的对立物——造成了中国的民族工业，造成了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而特别是造成了在帝国主义直接经营的企业中、在官僚资本的企业中、在民族资产阶级的企业中做工的中国的无产阶级。为了侵略的必要，帝国主义以不等价交换的方法剥削中国的农民，使农民破产，给中国造成了数以万万计的广大的贫农群众，贫农占了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七十。”

“希望劝说帝国主义者和中国反动派发出善心，回头是岸，是不可能的。唯一的办法是组织力量和他们斗争，例如我们的人民解放战争，土地革命，揭露帝国主义，‘刺激’他们，把他们打倒，制裁他们的犯法行为，‘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然后才有希望在平等和互利的条件下和外国帝国主义国家打交道。”（《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484—1485页、第1487页。）

8月18日 毛泽东在《别了，司徒雷登》中指出：“美国出钱出枪，蒋介石出人，替美国打仗杀中国人，借以变中国为美国殖民地的战争，组成了美国帝国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世界侵略政策的一个重大的部分。”（《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1491页。）

9月2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指出：“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

总纲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

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章经济政策：“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献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584页、第585页、第590页、第590—591页。）

10月1日 首都北京30万人在天安门广场举行集会，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公告说：“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意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国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朱德在举行阅兵仪式时宣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残余，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同时肃清土匪和其他一切反革命匪徒，镇压他们的一切反抗和捣乱行为”。（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1页、第22页。）

11月14日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战犯房产问题致天津市委电中说：“战犯名单尚未经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公布，关于他们的房产原则上可由军管会决定，交房产管理处统一接收，按中央房产管理决定分配使用，暂不宜明令宣布没收。其在工商业中的资本，可以查明经军管会批准，由市工商局暂行代管，不要长期冻结，至于早已下野的北洋时代的大军阀大官僚房产，以不动为原则，必要时可以商借一部分，尽量避免波动，希将执行情形随时电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6页。）

12月22日、23日 周恩来在《当前财经形势和新中国经济的几种关系》中讲道：“（三）工商关系。工业和商业比较，当然是以工业为主。那么，商业占多数的城市是不是要以商业为主呢？不，也要以发展工业为主。国家方面主要是经营重工业。我们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是以服务于工农业品的流通、服务于人民为主的，必须防止投机现象。对私人资本方面，要提倡、鼓励和帮助它发展工业生产。对私营商业，在十分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给予帮助。解放前夕，城市的生产几乎都破坏了，只剩下商业投机，这种情况要改变过来。

“（四）公私关系。

“……

“在公私关系上应该确定以公为主。国营经济应该是领导的成分。虽然它在国家的经济构成中现在只占百分之五，但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它的领导能够保证中国走向社会主义。凡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而不应该由私人操纵的企业都要归国家经营。国民党政政府曾利用官僚资本垄断国家的经济。这种官僚资本不但奴役人民而且也窒息私营经济的发展，应该将它没收。但是另一方面，官僚资本垄断使得许多大的企业不断地集中，给我们的国家准备了集中的生产组织。这样，旧社会中的某些事物一旦到了人民的手中，便

立刻变成了积极的力量。为了使国营经济的比重不断地增加和保证它的领导，政府把百分之二十三点九的预算支出用在国营经济上。

“既然以公为主，是不是就不管私人企业了呢？不，当然要管的。现在整个工业中有一半是属于私人经营的，它对国家的经济发展是有很大帮助的。在那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政府是会帮助它的。国营企业应该起带头作用，使私人企业对我国的生产发展有利。我们允许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存在，但是要引导它不走旧资本主义的道路，而走新民主主义的道路。我们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使我们的国家健全地、有步骤地、不急躁地走向社会主义。

“（五）劳资关系。

“这个问题在国营企业中不存在，在私人企业中则是存在的。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同志确定了‘劳资两利’的方针。但这并不是把劳资两个方面平列起来。人民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在劳资关系上，我们要采取保护劳动的政策，对于资方也要给予适当的利润。我们对于私人资本采取限制政策，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企业要鼓励它经营，对有害的则要禁止。我们对于私人资本取得利润也有两个条件：第一，不允许有非法的利润，只许可有合法的利润；第二，不能有过分的利润，只能有合理的利润。工人不应该为了眼前的利益要求过高的工资，那样会使资方无法经营而企业倒闭，结果会弄得自己失业。我们不要为一时的利益而损害长远的利益。工人的劳动是应该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的，但现在一般还得工作八个多小时到十个小时。工人的生活水准应该同中国的现有情况相适应。今天的主要问题，是先做到不失业、不饥饿。劳动条件不可能一下子变得很好，只能逐步改善。工人阶级应该用自我牺牲的精神来努力生产。我们必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保护劳动和限制资本。”（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82—84页。）

1950年

1月13日 刘少奇在《关于接管国民党政府留港资产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中提出建议：“（一）由我外交部委派接管负责人进行接管前应有之外交步骤，并准备进行接管。

“（二）组织接管机构。内分经济及外交二部门。中央指定主要负责人主持，由留港中央、华东、华南三经济机构负责人及两外交特派员公署人员（现是外事处）协助。以上二部门均由中央再派若干干部协助（上述接管机构需有二百人至三百人，此间人手极不够），并由外交部委派之接管负责人主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67页。）

1月27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的《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指出：“国家海关工作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中应起重要作用，海关税则必须保护国家生产和国内产品与外国商品的竞争。”（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263页。）

1月 中共华北局在《关于开展一九五〇年生产运动的指示》中指出：“国营和私营，必须把国营企业、铁路、矿山、银行、炼钢、机器制造等放在第一位，因为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的领导成分。但对私人企业并不是不要了，而是要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与在国家经济政策范围内，给以发展的机会。忽视国营，过分强调照顾私营，或公私平列看待，都是错误的。当然偏到另一方面，只重视国营而过火地限制私营也是不对的。”（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

1952，综合卷，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版，第205页。）

2月6日 《人民日报》社论《学会管理企业》中指出：“学会管理企业，把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企业，就应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目前的中心口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11—112页。）

2月17日 《毛泽东、周恩来关于发表新区土改征粮指示给刘少奇的电报》中指出：“惟第四部分因涉及分配土地问题本身，可否暂缓发表。因斯大林同志曾在我向其报告土改政策时，提议将分配地主土地与分配富农土地分成两个较长的阶段来做，即使目前农民要求分配富农多余的土地，我们固不禁止，但也不要再在法令上预作肯定。我们虽对中国半封建富农作了解释，并说明对资本主义富农并不没收，他仍举十月革命后的苏联为例，要我们把反富农看成是严重斗争。他的中心思想是在打倒地主阶级时，中立富农并使生产不受影响。去年十一月政治局会议时关于江南土改应慎重对待富农的问题亦曾提到过，因此事不但关系富农而且关系民族资产阶级，江南土改的法令必须和北方土改有些不同，对于一九三三年文件及一九四七年土地法等，亦必须有所修改。”（《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264页）

2月28日 《中财委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指出：“目前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中，解放战争已告结束，一九五零年的中心任务，是恢复与发展生产。要达成这一伟大任务，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必须把原来官僚资本统治时代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一系列的改革。这种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使工人亲身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而改变其劳动态度，发挥其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目前尚有某些国营、公营企业的行政负责

人，对依靠工人群众管好企业的观点不够明确，单凭依靠行政命令来完成生产任务的错误思想，依然存在，这是改造官僚资本企业工作中的很大障碍。各地财经委员会应指导并督促所有工厂企业行政人员，切实研究人民日报发表的‘学习管理企业’的‘二七’社论，联系实际，批判各种不相信群众的错误思想与官僚主义作风，并协同工会讨论实行管理民主化的具体办法和步骤。在尚未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工厂企业中，应根据一九四九年华北人民政府所颁布‘关于在国营、公营企业中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与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立刻开始认真执行，并将执行情形随时具报。如因当地情况不同，须将该决定中所规定之办法加以变更者，亦应预先呈报本府核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94页。）

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声明》指出：“最近起义驶往新加坡的海玄轮，及在香港起义的各轮，和在各港口原属于伪国民党政府及中国官僚资本所有的各轮，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受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直接管辖。各轮只有我中央人民政府和我中央人民政府所委托的人员，才有权处置，决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手段侵犯、损坏、扣留、转移或干涉其行动。我中央人民政府的此项神圣产权，应受到新加坡政府、香港政府，和各国政府的尊重。如在新加坡、香港，和各国港口的各轮有被侵犯、损坏、扣留、转移或干涉行动情事，则各该政府必须负完全责任，并将引起相应的后果。”（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6—107页。）

3月12日 毛泽东在《关于征询对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的电报》中指示：“在今冬开始的南方几省及西北某些地区的土地改革

运动中，不但不动资本主义富农，而且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做半封建富农问题。请你们考虑这样做是否有利些。这样做的理由：第一是土改规模空前伟大，容易发生左偏向，如果我们只动地主不动富农，则更能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并防止乱打乱杀，否则很难防止；第二是过去北方土改是在战争中进行的，战争空气掩盖了土改空气，现在基本上已无战争，土改就显得特别突出，给予社会的震动特别显得重大，地主叫唤的声音将特别显得尖锐，如果我们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做他们，则将显得我们更加有理由，即是说更加有政治上的主动权；第三是我们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现在已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组织上都形成了，而民族资产阶级是与土地问题密切联系的，为了稳定民族资产阶级起见，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似较妥当的。”（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272—274页。）

3月30日 刘少奇在《中央关于向群众解释中苏合办股份公司问题的电报》中指示：“中苏签订关于新疆石油与有色金属两个合股公司协定的消息发表后，已在北京学生中引起了极大的波动，怀疑这两个协定是否要损害中国主权，许多青年团员提出质问，要求解释，甚至有骂苏联侵略，人民政府卖国者，并有要求退团及向人民政府请愿者。为了利用外国资本以促进中国的工业化，某些事业的和外资合营及成立这种合股公司甚为必要，不独和苏联，和各新民主国家以至和某些资本主义国家还可能在适当条件下订立这种合营合同，甚至租让合同，苏联在一九二一年以后新经济政策时列宁亦曾提出未曾出现一些租让企业。关于这些，中央准备作出适当的解释发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501—503页。）

4月13日 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

话指出：“共同纲领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必须充分实现，方有利于整个人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296页。）

周恩来在《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①中指出：“现在到处都有人问：‘到底什么时候实现社会主义？’可见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已经是一个相当普遍性的问题了……”

“我们与资产阶级是继续合作下去，还是同它搞翻？四个阶级搞垮它一个，今天没有哪一个同志这样说，大家都还是说搞社会主义要十五年左右。那么在这期间，总还要跟资产阶级搞团结合作吧！因此不是搞垮它的问题。假若今天的方针是搞垮资产阶级，那么，就必须修改《共同纲领》了，既不修改，那就是要团结它。当然，同资产阶级有团结还要有斗争，但以团结为主，斗争是为了团结。而今天的团结，又是为了明天实现社会主义。因此，我们就要想想，在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上，今天如何为明天准备条件。”

“关于私营经济，《共同纲领》写得很明白，它是我们国家五种经济成分之一。”

“我国的私营经济是很复杂的，我们要分别情况，区别对待。我们应该承认，今天国营经济力量还很小，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是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的，应该予以扶助使其发展。也有些企业带有买办性、封建性或军事性，应予以取缔。有些企业投机倒把，现在要垮了，可以让它垮。凡与人民生活不相适应的，如生产化妆品、消耗品等等的企业，则任其自生自灭。应该看到，要将私营经济改组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是不容易的。经济改组对民族资产阶级

^① 这是周恩来在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的第二次讲话。

来说，是一个痛苦的过程，这是由于它过去的投机倒把的旧的经营方式，在今天完全不能适用了的缘故。私营经济，今天看起来有些萧条，但以后会发展。等土地改革完成了，生产恢复和发展了，人民生活改善了，企业的旧的经营方式也改变了，那时私营企业就可以进一步得到发展，帮助国营经济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

“那么，私营经济这样发展是不是会妨碍我们创造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呢？不会的。《共同纲领》第二十八条规定：‘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这就是说，如交通、银行、大森林、矿山等都必须国营。在东北，由于日本十四年的统治，这些大的企业被集中起来，解放后已转为国营。在关内，官僚资本也替我们准备了条件。四大家族利用国家特权，进行吞并，形成了许多大的垄断企业，我们把它接收过来，也成了国营的。因此，现在是如何发展和壮大国营经济的问题，我们已经取得了这种发展的阵地。

“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经济是要受到限制的，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发挥它的积极作用。现在资本家对政策有疑虑，有些人把资金弄到外面去，采取观望态度。你们分析资本家有三种态度，观望的最多，恐怕是对的。有些资本家不愿把黄金、美钞拿出来，他们把一大笔美金转移到了香港，使我们不能利用这些资金发展生产。因此，我们应该想办法把私人资金吸引出来。那么方针自然不是逼了。用逼的办法，也逼不出社会主义来。资金转移了，生产发展不起来，发展的尽是一些小的，怎么行呢？勉强是无论如何不行的。社会主义是依社会发展必然的规律实现的。

“商业方面，国家要控制有关国计民生的生活必需品，如粮食、煤、花纱布、油、盐等。这些控制住了，物价就能平稳。因此，我们要办许多零售店。但不是说，所有的商品我们都要经营，把一切私营百货商店都挤垮。这算什么繁荣经济呢？小的都垮了，造成了大批的失业者，不反给我们找下了麻烦？就从税收观点出发，也是不应该挤垮的，挤垮了，税收也没有了。杀鸡取蛋总不是办法。这

个道理很简单，而我们有的同志却忘记了。

“实现社会主义是要有一定条件的。今天条件不成熟，就要急于转变到社会主义，这说明一些同志对新民主主义缺乏切实的认识，不相信按照《共同纲领》不折不扣地做下去，社会主义的条件就会逐步具备和成熟。口头上天天喊社会主义并不能实现社会主义，过去立三路线就是这样，说打下武汉，就是社会主义的开始，结果不但社会主义没有到来，还给党的事业造成很大损失。今天我们中心的问题，不是什么推翻资产阶级、而是如何同他们合作。这个问题《共同纲领》规定得清清楚楚。但我们一些同志却产生了一些思想混乱。对于公私兼顾，有人提出先公后私，这就容易出毛病。当然，先私后公是决不允许的，但我们是领导党，强调先公就容易把私放在后面不管了，或者发展下去就变为排挤政策了。还有人说，要把私营经济由大化小，这也有毛病，也不符合我们的政策。大的企业，你一挤，会跑到香港，小的，你一挤，就变成了一大批失业军。所以挤是不对的。不论大的或小的企业，今天社会都需要它。比如北京，现在把小摊贩管理好了，他们积极经营，给居民生活带来了很大方便。如果把他们挤垮了，人民群众也会有意见。因此，对这种社会性的、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问题，我们必须慎重。当然，公私兼顾不等于平均，你半斤我八两。劳资两利，最近算是照顾了一下，劳动局长会议也规定了一些办法。如果公私不能兼顾，劳资两利也很难实现。还有城乡互助、内外交流，也必须切实贯彻。以上四项政策是不能取消的，否则，就不能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

“经营范围，要不要划分一下呢？要。过去的生产是无政府、无指导的，如火柴生产，华北的产品每人每日平均八根。但实际只用两根半，结果公私企业的产品都积压了。资本家办企业就是要赚钱，他得不到利润，还愿意干吗？当然只好观望了。现在，财经委员会下面的一些工业部门，在处理国营与私营企业的关系上，也出现了一种先公后私的倾向。私营企业要求我们管并没有错，有事同

我们商量是好的。如果人家找我们，而我们不理，那还不是逼人家走！新民主主义经济是有领导有计划的经济。要领导和计划，就得全盘规划，适当划分经营范围。虽然今天就实行全国性计划经济还不可能，但应该一步步地走。这次调李富春同志任中财委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就是为了从工业的全盘上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而采取的措施。今后财经部门不仅要管国营企业，也要管私营企业。至于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何划分，要从各方面进行具体研究。

“现在鼓励私人企业发展的问題，已摆在我们议事日程上了。今年夏天，打算召开全国性的工商工作会议，由财经部门与统战部共同筹办。这个会要有私营工商业者参加。我一向主张国营、私营两方面的人在一起开会，这样才能知道私营的情况，有利于我们做好工作。

“公私合营是以国有为领导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可以为社会主义创造条件。资本家也很希望合营，因为合营了，企业的原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就有保障了，并且还能得到贷款。但是，我们不得不有所选择，对那些与国计民生关系较重要而又对双方有利可图的企业，就可以先合营。总之，要分清轻重缓急，逐步发展。

‘以上这些，在《共同纲领》中都做了规定，只是没有写‘为社会主义创造条件’这句话。政协开会时，有人提出把这句话写进去，我们考虑还是不写好。但不写进去，并不等于不包含这个意思。当前我们的整个方针和各方面的工作，都是为着实现这一目标的。必须明确，资本家与我们合作的这一历史阶段，时间虽然短，但他们是有一份功劳的，即使到了将来也不会抹煞他们的这段历史。’（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78—183页。）

4月21日 针对某些代表在1950年3、4月间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发言中所反映出来的关门主义倾向，毛泽东在4月21

日同李维汉、徐冰的谈话中指出：“对民主党派及非党人物的不重视，是一种社会舆论。不仅党内有，党外也有。民主党派是联系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的，政权中要有他们的代表。对民主党派要给事做，要尊重他们，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干部一样。要团结他们，使他们进步，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如党派经费、民主人士旅费等。华南分局陪送张治中来北京的人，一下车就向张治中要求交路费。聘请到东北去工作的教员，发现是民主党派分子的，就不愿意要，让他们在东北周游一下又送回去。等等。这是不公平的。资产阶级要求平等、博爱、自由，我们这样做就不是平等，不是博爱而是偏爱。手掌是肉，手背是肉，不能有厚薄。我们要解放全人类，资产阶级、地主也要帮助他们解放，改造他们。这就是博爱。要实行民主。现在有人有好多气没有机会出，要让他们出，除了泄密的、破坏性的，都让人家说。所以，政治局最近通过了一个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出的气不外是两种，有理的，应当接受；无理的，给他讲理。我们要有气魄，不怕骂，只要君子动口不动手。不让讲话就会闹宗派主义，党内也一样。”（毛泽东同李维汉、徐冰谈话记录，1950年4月21日。）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李立三在《劳动部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中指出：“根据人民政府‘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在私营工商企业中，为了便于劳资双方进行有关改进生产、业务与职工待遇各项具体问题的协商起见，在劳资双方同意之下，得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组织。”（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97页。）

周恩来主持政务院第二十九次政务会议。在讨论《关于全国劳动局长会议综合报告》时说：“这次会议讨论《工会法》而有资本家参加，这是新民主主义的特点。我们的《工会法》肯定地说是接

近社会主义之方向的，其基本精神是处处保障劳动人民的利益，同时又照顾到劳动生产。为了劳资两利，许多问题的解决都应采取协商的方式，即开圆桌会议，请资本家来共同研究。不仅工厂应该这样做，其他行业 and 部门都不妨这样做。六月三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布实施。”（《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1版，第35页。）

4月 毛泽东在全国统战会议工商组讨论会的一份发言记录稿上的批语：

“一、在发言记录稿谈到‘今天斗争对象，主要是资产阶级’处，毛泽东批：‘今天的斗争对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是有斗争的，但必须团结它，是采用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以达团结它共同发展国民经济之目的。’

“二、在发言记录稿谈到对私营工商业的限制和排挤处，毛泽东批：‘应限制和排挤的是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即投机商业，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业，而不是正当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对这些工商业当它们困难时应给以扶助使之发展。’

“三、在发言记录稿谈到私营工商业‘要求划分阵地，要河水不犯井水，我们不允许’处，毛泽东批：‘应当划分阵地，即划分经营范围。讲得很幼稚。’

“四、在发言记录稿谈到‘国营经济是无限制地发展’处，毛泽东批：‘这是长远的事，在目前阶段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必须同时利用私人资本。’

“五、在发言记录稿谈到‘我们的政策，是要“与民争利”。但他们所谓的“民”，是资产阶级。我们则要争于人民有利的事情。我们说，我们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老百姓点灯”。但这里的“州官”是人民，我们放火可以，你们点灯就违反群众利益’处，毛泽东批：‘完全错误的说法。’

“六、在发言记录稿谈到‘“与民争利”，表现在粮食、花纱布、火柴、百货、盐的控制’处，毛泽东批：‘除盐外，应当划定范围，不要垄断一切。’‘只能控制几种主要商品（粮布油煤）的一定数量，例如粮食的三分之一等。’”

“七、在发言记录稿谈到‘百货公司必须建立，不然即不能稳定物价’处，毛泽东批：‘建立百货公司，并不是代替全部商业。’”

“八、在发言记录稿谈到‘大资本家要停工，我们就让他停工。我们有钱，就接收过来’处，毛泽东批：‘这是不对的。’”（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292—294页。）

3月—4月 中共中央先后召开了有各大区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和政治局会议，筹备党的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在政治局会上明确地说：‘和资产阶级合作是肯定了的，不然《共同纲领》就成了一纸空文，政治上不利，经济上也吃亏。“不看僧面看佛面”，维持了私营工商业，第一维持了生产；第二维持了工人；第三工人还可以得些福利。当然中间也给资本家一定的利润。但比较而言，目前发展私营工商业，与其说对资本家有利，不如说对工人有利，对人民有利。’”（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98—99页。）

4月 交通部颁布了《关于外籍轮船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检查暂行通则》等，其中规定：“外轮进出中国港口、停泊及移泊地点，须事先经批准和查验，不得任意移动，军事禁区更不得停靠；外轮抵港后，不得使用船舶电台、雷达和武器等；取缔外国侵犯中国领水的引水权，引水员一律由中国人担任，将过去的自由引水改变为强制引水；在中国领水内发生海事事件时，按照中国公布的《海事处理暂行办法》处理。”（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

262—263页。)

5月16日 邓小平《在西南区新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指出：“调整工商业，主要是城市。我们的政策是调节劳资，两利兼顾，否则对整个国民经济不利。我们要扶助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鼓励私人生产的积极性。资方要改善管理，降低成本……调整工商业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一资、二劳、三公，一切都要引导到发展生产力。共产党就是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否则就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148页。）

5月20日 刘少奇在《创办合作社的目的是为了免除商人的中间剥削》^①的信中指出：“在华北局转来山西省委给运城地委的电报中，对于供销合作社免除商人中间剥削的提法的批评，是不妥当的。”

“自然，在今天及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合作社与国家商业是不能完全代替私人商业的。私人商业在相当广大的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大量的商品还要经过商人的手送给消费者和生产者。因此，这些直接或间接经过了商人的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的获得者，就还不能免除或不能完全免除商人的中间剥削。而在目前，企图用国家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去全部代替私人商业的思想，那就是一种错误的‘左’的思想，这在新民主主义阶段中是不可能的也不应该的。因此，一般地说来，合作社在目前只能部分地代替私人商业，而不能也不应该全部代替私人商业，因而它不能完全免除商人的中间剥削。但是在它已经代替了商人供给消费者与小生产者那一部分商品的交换行为中，它是部分地免除了商人的中间剥削的；它现在也只

^① 这是刘少奇给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中共中央华北局副书记刘澜涛的信。现标题是后加的。

能在部分的商品交换行为中，与国家商业合作去免除商人的中间剥削，而这是完全正当的。”（《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111页、第112页。）

5月22日 周恩来在中山公园音乐堂给中央直属机关工作人员所作的报告中指出：“解放战争在全国取得基本胜利后，我们的中心工作是恢复和发展生产。因此，我们看问题和决定政策都要以生产为中心……在今天，只有巩固与发展新民主主义，才能争取早日实现社会主义……我国经济恢复到战前水平，估计要三年左右。”（《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2—43页。）

6月6日 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的书面报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中指出：“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在此方针下，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下，逐步地消灭经济中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有些人认为可以提早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这种思想是错误的，是不适合我们国家的情况的。”（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394页。）

毛泽东在《不要四面出击》^①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合理地调整工商业，使工厂开工，解决失业问题，并且拿出二十亿斤粮食

^① 这是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这部分讲话对他在这次会议上的书面报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作了说明，解释了报告的战略策略思想。

解决失业工人的吃饭问题，使失业工人拥护我们。我们实行减租减息、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就会拥护我们。我们也要给小手工业者找出路，维持他们的生活。对民族资产阶级，我们要通过合理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改善同他们的关系，不要搞得太紧张了。”

“全党都要认真地、谨慎地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要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把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团结起来。民族资产阶级将来是要消灭的，但是现在要把他们团结在我们身边，不要把他们推开。我们一方面要同他们作斗争，另一方面要团结他们。要向干部讲明这个道理，并且拿事实证明，团结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是对的，是必要的。这些人中间有许多人过去是我们的敌人，现在他们从敌人方面分化出来，到我们这边来了，对这种多少有点可能团结的人，我们也要团结。团结他们，有利于劳动人民。现在我们需要采取这个策略。”

“总之，我们不要四面出击。四面出击，全国紧张，很不好。我们绝不可树敌太多，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进攻。我们一定要做好工作，使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都拥护我们，使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人不反对我们。这样一来，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就孤立了，地主阶级就孤立了，台湾、西藏的反动派就孤立了，帝国主义在我国人民中间就孤立了。我们的政策就是这样，我们的战略策略方针就是这样，三中全会的路线就是这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398页、第399页、第400页。）

6月7日 周恩来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作《关于外交和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报告着重论述如何处理国内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各种关系问题：（一）在阶级关系上，要处理好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向工人说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这虽对资本家有

一些利益，但更重要的是增加了国家财富，因此，还是对工人阶级有利，对社会主义性质的领导经济有利，对人民也有利，因为改善了生活条件。同时要加强工农联盟，处理好工农关系，做到城乡兼顾。有了工农联盟“这样的基础，跟资产阶级的合作就稳当了”。“新民主主义就是要准备社会主义的条件，而不是现在要实行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发展国民经济，并要走上计划经济，这就是准备社会主义的条件。”（二）在党派关系上，不能认为现阶段民主党派没有用了。“今天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还没有完结”，就是到社会主义，民主党派还要跟我们一道走的。我们同民主党派合作，就是为了更广泛地接近群众。（《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6页。）

6月14日 刘少奇在《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①中指出：“土地改革的结果，是有利于穷苦的劳动农民，能够帮助农民解决一些穷困问题。但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不是单纯地为了救济穷苦农民，而是为了要使农村生产力从地主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之下获得解放，以便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只有农业生产能够大大发展，新中国的工业化能够实现，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够提高，并在最后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农民的穷困问题才能最后解决。仅仅实行土地改革，只能部分地解决农民的穷困问题，而不能解决农民的一切穷困问题。”

“土地改革法草案对于富农的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各项规定，其目的就是要保存富农经济，并在土地改革中，在政治上，中立富农，更好地保护中农和小土地出租者，以便孤立地主阶级，团结全体人民有秩序地实现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制度。”

“我们所采取的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当然不是一种暂时的政策，而是一种长期的政策。这就是说，在整个新民主主义的阶段

^① 这是刘少奇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都是要保存富农经济的。只有到了这样一种条件成熟，以至在农村中可以大量地采用机器耕种，组织集体农场，实行农村中的社会主义改造之时，富农经济的存在，才成为没有必要了，而这是要在相当长远的将来才能做到的。”（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93页、第297页、第299—300页。）

6月15日 陈云在《目前经济形势和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的措施》的报告中说：“人民政府是保护民族工商业的，这点大家早已知道。《共同纲领》承认了有益于国计民生而不是操纵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在工业落后的中国，在一个时期内，民族资本家发展工业，向工业投资，是带进步性的，是对国家和人民都有利的。虽然中国商业资本在大城市中过于膨胀，但是，中国是散漫的小生产占优势的大国，私商的存在是不可免的。为着发展商品的交流，国家允许私人资本经营商业，这也是对于国家和人民都有利的。人民政府保护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家的利益，但同时反对一切有害于国计民生而从事投机捣乱的人们的行为。国营经济是一切社会经济成分的领导力量。以上这些，是我们今天进行调整公私经济关系的各项工作的基本出发点。”（《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03页。）

6月16日 周恩来在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治报告》指出：“从政策上说来，今天中国的经济建设是新民主主义的，不是社会主义的；是节制资本，不是挤走资本；是改组经济结构，不是破坏经济结构。”（《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48页。）

6月17日 《人民日报》社论《私营工商业应当力求改造》中指出：“今天中国的私营工商业面对着三个基本问题：第一，是

与国家经济的关系问题；第二，是劳资关系问题；第三，是私营工商业自身的改造问题。只有这三方面的问题都合理解决了，中国私营工商业才有在新中国存在和发展的可能。关于前两个问题，政府已分别与工商界代表和工会组织协商，定出了正确的方针和办法，并正在逐步实施。除此以外，全国民族工商业家还须作巨大努力的工作，是私营工商业本身的改造。

“必须承认：我国的工商业是长期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下生存与发展起来的，所以它先天地带着浓厚的半殖民地性与半封建性，在近十二年的通货膨胀中又比以前更加突出地带着高度的投机性。”

“改造私营工商业的经营，基本上是两个问题：一是经营方针问题，一是经营方法问题。”

“过去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工商业，必须改变为面向农村，面向人民，这样才能找到可靠的而且是无限量的市场。”

“私营企业的改造是一个繁重的工作，应当坚决地有步骤地去进行。在新区土地改革未完成以前，农村购买力还不可能有显著的提高，私营工商业还不可能有大的发展。同时由于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要把过去为少数人服务的工商业转变为为人民大众服务的工商业，以及改善经营方法，都还存在着若干客观的困难，有待于有进取心的民族工商业家的努力克服。但是，前途是光明的，爱国的私营工商业家应当在人民政府领导下，与人民政府和工人阶级共同奋斗。”（《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141—142页、第143页、第144—145页。）

6月21日 经毛泽东审定的土地改革法草案又作了修改。修改后，提交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讨论通过。草案对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作了完整的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

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于6月28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6月30日由毛泽东主席发布命令公布施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逢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91—92页。）

7月26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关于统一航运管理的指示。嗣后，外轮一般不许驶入中国内河，只有在特定条件下并经政府批准，才能驶入长江，但必须悬挂中国国旗，在指定码头停泊，遵守中国一切法令并封闭其武器和电讯、摄影、测绘等设备。至此，丧失了100多年的中国领水主权全部恢复。（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263页。）

9月30日 周恩来在《统一财政和恢复经济》的报告中指出：“我们需要注意：第一，在一切最重要的经济部门，我们已经有了强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经济，并已开始发展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第二，私营经济是处在国家经济的各种形式的领导之下，其中还包含着日益发展的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因为这样，我们就有根据来说，可以使中国的经济一步一步地避免过去的无政府状态，而带有更大的计划性。”（《周恩来经济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9页。）

10月1日 陈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一年财政和经济工作状况》的报告中指出：“所谓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的实质，是一方面确立国家经济的领导地位，一方面要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国家经济领导下面各得其所。”

“必须认识中国社会经济情况是复杂的。我们是处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四个民主阶级联合专政与五种经济并存的时代，一切财政经济措施，必须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统筹兼顾，分工合作。必须确认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经济的领导权，这是不能动摇的；又必须使其余四种经济，即国家与私人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带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农民及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各得其所。任何违背这个原则的简单的片面的办法，都是行不通的。”（《政府报告汇编》，政务院秘书厅，1951年。）

10月8日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发布关于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命令。命令第一条为：“为了援助朝鲜人民解放战争，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们的进攻，借以保卫朝鲜人民、中国人民及东方各国人民的利益，着将东北边防军改为中国人民志愿军，迅即向朝鲜境内出动，协同朝鲜同志向侵略者作战并争取光荣的胜利。”（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418页。）

12月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制定的《关于外人教会和外国人在华房地产的处理原则》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有土地所有权，不准许他们买卖或继承土地；对外国政府占有的租借地产、兵营地产明令收回等等。（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265页。）

本年 中财委私营企业局关于处理官僚资本的初步意见中指示：官僚资本的定义应该是凡利用政治特权，积聚巨大财富者谓之官僚资本，时期则以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起算，国统以前的官僚资本（除汉奸外）概不追究。

如果把北洋政府时代以来的官僚资本都算上，那它所牵涉的范围，就非常之广泛，我们的打击面也一定很大。同时在国民党统治

时代，所有的公私企业多多少少不免要与国民党官僚资本有些勾结，否则就不能存在。我们今天清算官僚资本，在政治上要考虑到他们今天的政治倾向，凡它向人民低头，愿意在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参加生产工作的，除罪大恶极的以外，均不清算；在经济上要考虑到不致使私人投资有所顾虑，不致影响到他们的生产情绪，同时更重要的还要争取台湾之更有利的解放，争取外逃资金之返回国内，从事生产。因此，在原则上，清算官僚资本所要打击的面是愈小愈好！（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7页。）

中财委私营企业局关于处理敌伪产业的初步意见中提出：敌伪产业，包括敌伪本身生产事业及敌伪强占的私人生产事业两部分而言，其他不属于生产性质的事业，不在此处提出处理范围之内……

敌伪强占之产业……在时间上经过敌伪统治，国民党接管，人民政府代管种种阶段。在产业的设备上，有的被移动，有的被破坏，有的由敌伪或我们所增加。在资本成分上，有的未与敌伪合作，有的与敌伪合作，有的部分与敌伪合作，有的又有官僚资本参加，由于上述种种情况之不同，所以纠纷最多。应当由政府迅速决定处理原则，以便处理时有所根据，并且依此可以鼓励私营经济事业的积极性。（《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二，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法律出版社1982年第2版，1953年。）

1951年

1月5日 政务院第66次会议通过（2月4日颁布）《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开始清理公私合营企业和有公股公产的私营企业的资本。该办法明确规定要清理的“公股公产”为：“一、国

国民党政府及其国家机关、金融机关等在企业中的股份及财产；二、前敌国政府及其侨民在企业中的股份及财产；三、业经依法没收归公的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等在企业中的股份及财产；解放后人民政府及国家经济机关、企业机关对企业的投资，亦应转作公股，合并处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52页。）

1月20日 周恩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举行的茶话会上讲话，回答统战工作会议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他强调：“现在全国所有民主党派成员总数并不多。”中国这样的大国，“在有五百多万党员的共产党的旁边，各个民主党派成员太少了，就很不相称”。我们应该让民主党派存在和使它发展。这样，“我们就可以经过他们去影响没有组织的群众——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职员等，并且经过这些党派的政治活动，也可以锻炼和考验这批人”。（《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20—121页。）

1月25日 李维汉在《关于目前统战工作中的几个问题》中指出：“工人阶级争取自己阶级的解放是与统一战线不可分离的。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83年德文版序言上写道：宣言始终贯彻的基本思想，即：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基础，因此，（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与压迫它的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这就是说：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获得自己

的彻底解放。中国工人阶级要彻底解放自己，就必须同时解放和改造其他三个阶级，首先要解放和改造农民阶级。经过土地改革，这还只解决了一半问题，尚有一半，是要使农民从个体的和私有的经济制度下解放出来，转向合作化，集体化。这样，农民才算是最后的解放。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也是这样，要使他们从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下解放出来，对民族资产阶级，尤需改造，因为将来这个阶级是要被消灭的，但人要留下，毛主席说：连地主我们都要改造，何况民族资产阶级呢？只有这样，工人阶级才能获得彻底解放。我们的同志都应该有这种立场，这种立场就是工人阶级的立场。真正的工人阶级立场，应该是贯彻共产党宣言上的基本思想，担当解放全人类的伟大任务。

“有了这两个基本认识后，就可以了解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由此，也就可以了解统一战线是全党的工作，全党都要重视统一战线工作了。我们要求全党同志把统一战线提高到战略的高度来看，按毛主席的指示，要搞通思想，在实际问题上采取积极的态度。

“我们敢不敢领导和改造他们呢？我们要管理国家，要取得人民的拥护，我们对任何人都不能置之不理。现在我们有很大的资本：第一是政治资本，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有极高的政治威信，大家都已经承认，中共是领导党。第二是实力，我们有工人和农民，又有几百万的军队、几百万的党员。同时我们又有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难道我们不敢领导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吗？经验证明：只要我们按照毛主席的指示，采取积极的态度，我们就能够胜利。一年以来的形势也说明：统一战线在各民族人民、全国范围和全党是空前的展开与巩固了。

“目前统一战线的任务，是与三大运动相结合，动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发动全体人民进行反帝爱国运动，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国防，巩固财经阵地，发展和巩固各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毛主席说这次反帝爱国运动，要贯彻到各个方面去，成为家

喻户晓。

“统一战线必须注意两条战线的斗争。做统战工作的同志在反对别人关门主义——左倾时，也要防止自己的右倾。左倾、右倾，都将削弱自己的力量，做统战工作的同志对此要切切注意！”（《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66—67页。）

2月28日 刘少奇《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经济建设现已成为我们国家和人民的中心任务。但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必须有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来领导和保障。没有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就不能有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即不能有以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为领导的五种经济成份相结合的经济。这也是我们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区别于过去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个显著特点。在资产阶级革命即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以前，就存在着并发展着资本主义经济，但是以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为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就只有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政权建立之后，才能加以组织并使之发展。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建设，人民民主政权的发展，我们国家的民主化，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人民经济事业的发展，我们国家的工业化，是不能分离的。没有我们国家的民主化，没有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发展，就不能保障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工业化。反过来，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工业化，又要大大地加强和巩固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基础。因此，我们的基本口号是：民主化与工业化！在我们这里，民主化与工业化是不能分离的。”（《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0—61页。）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要求：“必须加强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准备成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公营企业，必须积极参加工商业联合会的活动。党和人民政府，则经过统战部门和财经部门，去实现对工商业联合会的业务的和政治的领导。”（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

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81页。）

3月26日 邓小平在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次统战工作会议上作《全党重视做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报告说：“在我们党内还有这样的思想，认为做事情只要抓住工农就行了。这种想法总的来说是不对的，具体来说只不过一半对。工农确实是我们依靠的基本群众，但是，只做工农群众的工作解决不了全部问题。例如，处理公私关系不做私方的工作，处理劳资关系不做资方的工作，行吗？再如，在减租退押中，我们动员一些民主人士、开明上绅下乡（如去川北、川西等），往往僵局容易打破，任务容易完成。而不这样做的地方，运动的进展就比较慢，发生的问题也比较突出。假如没有民主人士、民主党派的人回城写文章介绍农村的情况，城里的人一定以为农村‘漆黑一团’、‘无法无天’，那我们就会孤立。我们有些同志对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作用认识不够，不懂得各民主党派都是有代表性的，他们所代表的阶层就喜欢听他们的话，相信他们，看他们的宣言比看我们的够味。这些同志不是从整个社会存在着各个不同的阶层这样一个复杂的情况来看问题，因此，往往忽视了统一战线。这种单纯依靠工农，不注意团结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人士的思想，是关门主义的一个重要根源。”（《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186页。）

4月4日 陈云在《一九五一年财经工作要点》^①中指出：“要估计到，中国的轻工业，有很大的前途，一定会有很大的发展。现在在轻工业中间，国营的比重是很小的，纱锭只占全国纱锭的百分之四十，私人的占百分之六十。现在有些资本家有这样的想法：政府搞重工业，他们搞轻工业，政府搞原料工业，他们搞制造业，包袱都要你背，他们赚钱。我们当然不能这么办。”

^① 这是陈云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看到，今后几年农民的购买力会大大地提高。现在工业品不够，就要注意发展，并且进行调查，看看老百姓需要什么东西。发展轻工业还要计划一下，国家占多少比重，私人占多少比重。公私两方面要同时发展，国家必须占一个相当的比重。公私两方面要同时发展，国家必须占一个相当的比重。五种经济成分同时存在，但是要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要使私人经济跟着走，有一个条件，就是国营经济有相当的力量。你有力量它就跟着你走，你没有力量它就不听你指挥。比如去年我们手里有力量，煤油、粮食、纱布这些重要的东西都掌握住了，私商就听指挥了。工业也是如此。我们现在不是要把资本家搞掉，他们也可以发展，但我们也要发展，而且我们要有更大的发展，因为他们现在比重很大，我们比重很小。要改变这种情况，我们就要多办工厂，生产许多日用品。”

“政府的事情很多，如果抓不住工作重点，那就如同在大海航行中把握不住方向。去年我们做了很多工作，只有两个重点，一是统一，二是调整。统一是统一财经管理，调整是调整工商业。统一财经之后，物价稳定了，但东西卖不出去，后来就调整工商业，才使工商业好转。六月以前是统一，六月以后是调整。只此两事，天下大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01页、第203页。）

4月12日 中财委指出：“庚子赔款系帝国主义根据不平等条约，对我国之勒索，所谓‘退还’，不过是将劫掠我国人民的财产仍归还我国，并‘指定用途’，以达其对我进行经济侵略及文化侵略之目的，我人民政府自不能予以承认。因此，企业中资产，不论全部或一部，其直接来源属于此项退还庚款者，原则上应作为公股公产处理，不应视同外资津贴。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当地主管机关酌情处理。至私营企业中如曾有指定用途之庚款补助，已经全部消耗者，可不必再予追究。”（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年版，第447页。）

4月17日 周恩来召集中财委、人民银行、贸易部、交通部、外交部等部门负责人开会，商议香港英国政府以征用名义劫夺我即将驶回的永灏号油轮的对策。19日，约黄华、刘晓、宦乡^①等再次商谈此事，认定：既然英国借口军事原因、公共利益征用我国油轮，我即以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为理由征用亚细亚煤油公司报复它。这样做，不仅来得直截了当，并可不致波及其他英商企业。由于该公司分设在中国15个口岸，并有60多个推销处，因此，这一回击是重的。“在今天，我们对英国尚只限于局部报复，但也应准备，如果英国敢于扩大报复，则它在华的两亿英镑投资，便是报复代价。”随后，为中共中央起草致中共中央华东局并上海市委电，征求对征用亚细亚煤油公司的意见，并说明宣布征用时间拟在四月底，可先在全国宣布，由各地加以管制，然后逐步接管。4月30日，签署政务院关于征用英国在我国各地的亚细亚煤油公司财产及征购其全部存油的命令。（《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148—149页。）

4月24日 中财委关于开设私营钱庄问题复察哈尔省财委电指出：“私营行庄过去原则确定不再增设，如市场有需要，国家银行可增设机构。但大同市过去无私营行庄，如私商要求设立，再三劝阻无效，可允其成立。但既经允许，对其业务管理就应按华北区公布之私营银钱业管理办法执行，不应另加限制。”（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03页。）

① 刘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二书记兼组织部部长；宦乡，时任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司长。

5月3日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对待资本家方针的意见》的通知。该意见指出：“在国营经济领导下，调整了公私关系以后，全国经济有了极大的改善。在这一正确方针下，合作社对资本家的方针，应该把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加以区别地对待。对前者是团结的方针，对后者则是免不了要和他们竞争的。

“团结工业资本家为国家发展工业之所需，但须在原料供给和商品推销方面对他们能够控制，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是说，在团结的方针下，必须和他们进行适当的斗争，才能达到团结他们的目的。当着合作社把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并且和国营商业配合，能够充分地组织原料的供给和工业产品的推销时，就可以实现这一方针。

“在这一方针下，合作社就可以开展与工业资本家订立供给原料和推销成品的合同。这样作，在合作社方面，可以订出长期的推销原料的计划，取得比较物美价廉的商品；在工业资本家方面，因为有了可靠的固定顾客，其生产可以走向经常性，因而可以获得可靠的利润。因此，团结是两方面均需要的。当着工业资本家与合作社和国营贸易机关在供给原料和推销成品大部用合同组织起来，就有利于国家制定全盘的经济计划，使国家经济逐步走上计划经济。为了顺利地实施这一方针，而不给工业资本家以投机取巧的机会，就需要国营经济与合作社有统一步调而不混乱。凡国营与合作社在同一工厂订货时，必须一致；凡合作社单独向工厂订货时，按其商品推销范围来规定何级合作社才能与其订立合同。即带全国性的，由全国总社与之订立合同；带大区性的，由大区社与之订立合同；带省性的，由省社与之订立合同；其余类推。

“商业资本家要中间剥削，合作社要减除中间剥削，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商人在一定时期有其发展的余地，同时，合作社是由小到大发展的，首先会代替小商人（并且先是小商人的下层），然后逐渐地代替其他商人。合作社为了实现这一方针，不是依靠别的，而是依靠自己有组织有计划的、优良的经营技术，

通过竞争，由小到大发展自己的力量。最后，普遍地把劳动人民组织起来，配合国营贸易掌握大部商业。这就是说，在策略上应该是逐步代替，把方针这样明确起来，就不会为一般地照顾公私兼顾而不敢大胆地放手发展合作社。

“农村经济恢复很快，在土产的推销方面，在一定时期内，由于国营贸易和合作社的力量尚不够，仍需要发挥私商推销土产的积极性，因此，在一定时期内，还需要利用有利于物资交流的商人。

“团结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竞争，就可使商业资本向着工业方面转移。目前商人的力量还是强大的，但有国营经济的领导，及其对于合作社的扶植和帮助，在土地改革后的农村，基本群众处于优势情况下，就保证了合作社能够实现这一方针。这一方针的实现，对于我们国家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展经济，是完全有利的。”（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43—245页。）

5月4日 中共中央华北局复山西省委《把老区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意见中指出：“用积累公积金和按劳分配办法来逐渐动摇、削弱私有基础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是和党的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政策及共同纲领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因而是错误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任务只动摇封建私有，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和官僚资本主义私有；一般地动摇私有财产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任务。目前你省有相当数量地区的互助组需要提高和巩固，但提高与巩固互助组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充实互助组的生产内容，以满足农民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而不是逐渐动摇私有的问题。这一点必须从原则上彻底搞清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51页。）

5月13日 刘少奇在政协全国委员会召开的民主人士学习座谈会上作关于学习马克思主义、改造世界观的讲话。他指出：“中

国实行社会主义至少需要十年二十年以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是有它的进步作用和革命作用的。如果目前即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对人民是无益的。伤害私人工业生产的积极性，无疑地是破坏着目前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这是‘左’的错误。那么今天资本家对工人有没有剥削呢？自然有。但这种剥削有其进步的作用。可不可以和平转入社会主义？可以。转变的方式有多种，如说服，颁布国家法令，开会讨论，甚或给以若干代价等等。这工作我们从现在起便开始培养和教育，使大家都能认清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行程。因此不仅是可能，而且会是现实。假使有少数人反对怎么办？这很简单，可以消灭它。”（《刘少奇年谱》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79页。）

5月23日 刘少奇在《党的宣传战线上的任务》^①的报告中指出：“必须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教育人民，而不是用其他任何观点和方法去教育人民。用马列主义的观点教育人民，首先就要肃清帝国主义的思想 and 封建主义的思想。对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农民阶级的思想体系，即非马列主义、非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要批评，但不能肃清，也肃不清。因为今天我们在政策上还允许资产阶级的经济存在，允许小资产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经济存在，不仅允许它们存在，而且还要使它们得到发展。既然承认它们的经济存在，就必须承认它们思想的存在与合法。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农民阶级的思想在今天也有它好的一面，比如它们在政治上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等。但是，它们的思想体系是不正确的。照它们的那个办法中国是搞不好的，照资产阶级的思想中国就不能走向社会主义，就要走向资本主义。所以，我们要肃清帝国主义思想、封建主义思想，批评一切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这样才能确立马列主义——工人阶级思想的领导权。确立马列主义即工人阶级

^① 这是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的要点。

的思想领导，巩固与加强这种领导，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加强工人阶级领导的前提。

“对资产阶级思想、小资产阶级思想不批驳行不行呢？不行。不驳它就有一个问题，就是谁胜谁负的问题，是资产阶级思想、小资产阶级思想战胜呢？还是无产阶级的思想战胜呢？如果我们让资产阶级思想、小资产阶级思想在中国人民中间占了上风，接着资产阶级就会在政治上、经济上占上风，那末，中国革命就要失败。所以，虽然现在不能宣布它非法，但是我们一定要批驳它，指出它的错误。这样，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地位才能确立起来，才能保证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取得的胜利，保证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92—293页。）

6月11日 毛泽东在致彭德怀电中提出了“充分准备持久作战和争取和谈，达到结束战争”的新的指导方针。在军事上被概括为“持久作战，积极防御”。即：利用朝鲜的有利地形，构筑坚固的防御阵地，一面以积极防御的手段大量杀伤敌人有生力量，一面积极改善装备和加强训练，不断地壮大自己的力量，逐步改变敌我力量对比，最后战胜敌人，或迫敌知难而退。（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58页。）

7月5日 刘少奇对马列学院一班学员作《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的报告指出：为了继续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为了对付帝国主义的威胁，为了使落后的经济和文化提高一步，应该而且可能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建立四个阶级的联盟。报告指出：“五种经济都会有发展，也要使它们都有发展，他们的基本关系不会有大的变化。”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要发展，自然发展，不可避免，因此资产阶级也会要加强一些。但它的速度要慢些，比重和作用反而会减

少。这种情形，可能使一部分资本家不满意，甚至起来反抗，特别是暗中逃避与破坏国家的监督和计划，但另一部分资本家将更加与国家合作，更多地变成国家资本主义。”

“这样的发展，是于全体人民有利，于工人、共产党有利的，合于我们理想的，我们要力求照此方向发展。但对于资产阶级（大、中、小）是有有利的一面，又有不利的一面。他们的态度会是既赞成（不能不赞成），又反对（又不能反对）。对他们必须实行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其中商业资产阶级在发展后期的情形是会要比这甚坏一些，应实行又排挤又收容的政策。”报告还提到，新民主主义阶段过后，由于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巩固以及国家经济的领导地位变成绝对，我们要采取进入社会主义的步骤。第一步实行工业国有化。这是一种严重的步骤，不能轻率采取。国有化实行的时间和方式也要看当时情况和资产阶级的态度才能决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68—370页。）

7月20日 陈云在全国工商联工作会议上作题为《做好工商联工作》的总结。总结分四部分。一、工商业情况及我党的对策。总结指出，目前全国工商业进一步好转，但好转的程度不平衡，发展与淘汰同时存在。好转的部分中已出现了一种新情况，即产生了谋取暴利的思想。根据这种情况，我们的对策有三条：一是欢迎发展，即欢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的发展，这不但对新民主主义经济有利，对将来搞社会主义也有利。二是指导转业。三是加强领导，即加强国营经济和国家计划的领导，使它成为今后公私斗争中我们手里的一个重要武器……总之，我们在工业和贸易方面，在经济成分上要掌握恰当的比重。这种比重，要足以保证国营经济领导，又能团结其他经济成分。二、工商联问题。现在的工商联已不同于旧中国的商会。从工商联的组成成分看，虽然私营企业占户数的绝大多数，但国营企业也参加了……工商联虽然是私营企业利

益的主要代表组织，但它又必须服从《共同纲领》。就工商联的工作说，主要是协助人民政府和指导工商业者。三、党对工商联的领导。首先是要统一党的政策领导，在大、中城市成立工商工作委员会，这是党内的工作机构；加强工商业联合会党组的工作；加强公营企业代表的工作；同业公会职员的工作也是很重要的。四、成立全国工商联。成立之前，要开一个全国的工商界代表会议，讨论、解决私营工商业要求解决的问题，如加工订货、价格、税务、劳资关系等，以及政府与国家计划对私营工商业的要求，并选举领导机构。（《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47—156页。）

7月 陈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着国家建设》的报告中指出：“这个阶段的经济结构，是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同时存在，而又以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为领导……因此，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阶段，实行国家经济建设时，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就是说，必须使五种经济发挥各自的力量，又必须不是抵触而是服从国家制定的全国公私主要经济部门的总计划。”报告还指出，由于企业所有制度的不同，不协调是必然会发生的，但有两个有利条件存在：一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将有充分的力量来领导其他经济协同动作。二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感觉到国内市场广阔为前所未有，他们的发展机会很多，比之在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不是减少，而是大大增加。因此，他们也拥护这个政权，并在适当的条件下能够服从国家的经济计划。（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综合卷，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版，第208—209页。）

9月5日 中央私营企业局作出《上海公私合营企业中公私关系的处理方法》的指示。指示指出：上海公私合营企业两年来由于某些单位的工作方法上存在着偏向，使公私关系不够协调，因而有

必要在工作方法上给予公股干部以具体指导。主要是以下几方面：一、公私间的团结与斗争问题。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应贯彻公私兼顾的原则，一方面要保证国家经济建设计划之实现，另一方面又要照顾私股的正当权益，使二者相结合。在工作实际过程中，必须灵活掌握团结与斗争的政策，明确团结在于发挥私股对企业经营的积极性，自愿地执行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改善经营管理。斗争则在于善于以国家的政策与正确管理企业方法，去教育、改造私股。二、如何具体去团结私方问题。首先要善于利用董监事会……要使公私双方都重视董监事会的组织及其职权与决定。必须在董监事会中贯彻民主精神，企业中的重要事项……要经过公私充分的协商。其次，要依靠工人阶级。三、工作的方式方法问题。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股干部必须善于争取主动，重大问题应事先充分准备，周密考虑找适当机会主动提出，不能解决的问题亦要有适当的交待。在态度上应实事求是，诚恳负责。启发私股多提意见，遇事多利用董事会或与私股代表人协商，获得一致后再作决定。四、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党、政、工、团要相互配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10—512页。）

9月29日 周恩来在北京、天津高等学校教师学习会上讲到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时指出：“我国的知识分子，大部分是从地主阶级或资产阶级家庭出身的，不能要求他们一下子就能站到工人阶级立场上来。”“要求知识分子一下子就有坚定的工人阶级的立场，那是困难的，一定要有一个过程。”他还说：“资产阶级不可能把所有的人都变成资本家。如果人人都当资本家，谁去做工人呢？如何积累资本呢？”“工人阶级在中国是有远大前途的。工人阶级能够照顾全局的利益。将来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发展工商业，不仅对本阶级有好处，对农民有好处，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也有好处。”（《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2页、第65页、第66页。）

10月3日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通令加强市场管理。通令指出，目前正值秋收，面临商业旺季，在上海、天津已先后发现一些不法商人囤积拒售，投机取巧，破坏物价稳定的行为。贸易部“特通令所属各大行政区和河北、平原、山西、察哈尔、绥远五省及北京、天津两市人民政府的贸易行政部门，根据去年11月14日贸易部颁发的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的精神，制定单行法规，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检查，对于进行投机活动的商户予以严格处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商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5年版，第849页。）

10月31日 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介绍中国工业的目前情况及努力方向时指出：在轻工业建设上，国家“积极鼓励地方公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工业、合作社工业以至现在还有可能发展的手工业的发展，以满足人民生活日益增加的大量需要。在重工业方面，将以国营重工业为中心去扶助与组织地方的、公私合营与私营的重工业的发展。”（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9册，第370页。）

11月5日 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清理厂矿交通等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在这些企业中开展民主改革的指示》指出：“私营工厂、矿山和其他企业的清理工作，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今冬明春，只能在党的基础较好、规模较大的私营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中进行典型试验。在开始清理时，必须先与资方协商，取得同意，再由党、团、工会、公安部门 and 资方代表及非党的职员、工人，共同组成领导机关（必要时可另成立党组）。在运动中，应与资方保持密切的协商，尤其应该注意集中力量，清除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残余势力。如果资方及其亲信过去曾有严重的压迫、克扣工人

的行为，工人迄今仍甚为不满，应推动他们向工人承认错误，以求改善关系。对于资本家及其厂长、经理，只要不是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又没有血债或其他严重罪行，在解放后对工人的态度又较好者，一般地应该不究既往。特别是对于已经与我们合作的资本家尤应注意。”

“对于一般小的私营工厂、矿山及其他企业，因其情况更为复杂，我们又无力兼顾，一般的可以暂不清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458—459页。）

12月4日 中共中央转发薄一波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把领导的重点放在工业生产上来的决定》。《决定》对民主改革补课问题指出：“在私营厂矿内进行民主改革，我们经验还不够，应根据共同纲领确定的劳资两利的原则和工会法所规定的工人权利，选择典型，有领导地适当地进行民主改革，俟取得经验，然后再加推广。”（《薄一波文选》，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41页。）

12月19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业贷款及私商联营问题给邓子恢同志的指示》。在谈及私商联营问题时，指出：“私商联营办法，起源于一九四九年上海联购棉花、天津联购麦子，这是公私联营的。一九五〇年七月进出口商实行统一报价、统一议价、统一收购和统一出口，这是在贸易部领导下的私资联营。一九五一年一、二月间，出现了私资联合下乡采购，这也是在贸易部或工商局领导下的。以上三种私商联营形式，一般都是成功的，利多弊少。其共同特点，是在国营贸易领导下，可以比较有计划地实现国营贸易的销售价格、市场分配、物资调拨和对外斗争的各项政策。”“一九五一年三、四月间以后所发现的两种私商联营，则与上述三种根本不同。一种是在工商局、税务局领导下进行的，如河南潢川上赤桥工商业全部联营，并发动农民参加联营，不参加合作社……这种私商

联营，在价格政策上与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对抗，对农民和城市人民都很不利……一是城乡资本家自动组织起来的联营，其目的主要是和国营贸易合作社争夺市场，并对抗国家的价格政策。”《指示》认为：前三种形式，均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对我们有利，党和政府应以一定的方式，加以肯定、提倡。第四种则是错误的。第五种按照共同纲领人民有结社自由的规定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不能认为它不合法，应允许其存在，但如果他们要进行投机倒把，走私漏税，破坏国家规定的价格政策等情事时，则应组织国营贸易和合作社与之进行严重的斗争，使他们不能为害。（《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36—237页。）

12月20日 李富春在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上作结论时指出：“资本家企业已经不能按照旧中国时代剥削工人的方法去经营企业了，资本家必须在工人阶级的领导和监督之下，在共同纲领的轨道上去经营企业，绝不能够允许他们违法乱纪，而私营企业生产结果的分配，也是必须根据目前恰当的条件，放在大家公认的合法合理的基础上的。”（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9册，第405页。）

12月22日 《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在论及李立三在全总领导工作中的错误时提出：李立三“对于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忽视了工人和资本家的阶级矛盾……他只看到了劳资协商这一方面，而没有看到劳资斗争这一方面。他对于当前条件下的劳资关系没有恰当地采取又联合又斗争的原则……没有加强对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没有在工人中认真地去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界限，没有去提防资产阶级企图腐化和分化工人的种种不法活动，因此，就使得一批资产阶级走狗得以钻进工会中，从而篡夺一些工会的领导地位。”

“工会方面要善于采取恰当的形式，对于资本家企业进行必要的监督，保护工人的利益，建立新的劳资关系，反对资本家违法乱纪、破坏国家的经济政策、盗窃国家财产、危害工人团结和非法剥削工人的行为……各级工会组织都应加强对私营企业中的工会组织的领导，加强对工人的阶级教育，有必要时，建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或私营企业部。”（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9册，第418页、第421页。）

1952年

1月5日 北京市委关于“三反”斗争的报告中指出，“三害”的产生同不法资本家施放“五毒”有关。“一定要使一切与公家发生关系而有贪污、行贿、偷税、盗窃等犯法行为的私人工商业者，坦白或检举其一切犯法行为，特别注意在天津、青岛、上海、南京、广州、武汉、重庆、沈阳及各省省城用大力发动这一斗争，借此给资产阶级三年以来在此问题上对于我党的猖狂进攻（这种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以一个坚决的反攻，给以重大的打击，争取在两个月至三个月内基本上完成此项任务。请各级党委对于此事进行严密的部署，将此项斗争当作一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看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4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各界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决定》。指出，包括工商界人士在内的各界人士都要进行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学习以自愿为原则，以学习理论、政策和整风为基本内容。（《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46页。）

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34次常务委员会上讲话指出：“在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第一，不能孤立地讲公私兼顾，而一定要在服从国家经济领导的条件下讲公私兼顾，就是说，要在符合全国最大多数人民的最高的和长远的利益的原则下照顾私人利益。第二，不能抽象地讲劳资两利，而一定要在承认工人阶级领导前提下讲劳资两利，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第三，不能提倡盲目生产，而一定要逐步实现国家生产总计划的领导。无论公与私，城与乡，中央与地方，大公与小公，都必须逐步纳入计划……第四，不能容许谋取暴利，而只能在国家规定的限度或议定的价格内取得合法的利润。第五，不能容许行贿、欺诈、偷税漏税、盗窃、引诱等犯罪行为继续发生，听其侵蚀人民政权，损害国家财产，腐蚀国家工作人员。凡有犯者必须惩办，坦白自首者则从宽处理。人民政府保护和欢迎的是那些拥护《共同纲领》、服从政府法令的工商业家，而不是不受领导和限制而想自由发展、盲目生产，贪图暴利的工商业家。”（《周恩来经济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99页。）

1月9日 薄一波代表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在中央和华北局机关以及北京、天津两市干部大会上作《为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的报告。报告指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本质上就是反对资产阶级腐化堕落思想的斗争，也就是对于资产阶级向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所举行的猖狂进攻来一个坚决地反攻，把这种反动的进攻压下去，并把资产阶级的这种反动的丑恶的思想和行为给以政治上的改造和法律上的制裁。只有这样，革命胜利才能有保证。”

“应当在工商界中开展一个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凡属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工商业者，应在限期内据实向政府坦白，公开声明悔过，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同样的错误。政府对于犯法的工商业

者，除罪大恶极者外，凡能自动彻底坦白的，可以视情况酌予减罪或免罪。一切偷税漏税的行为，必须制止。已偷漏者应补交，不坦白者除补交之外还应受罚。”（《薄一波文选》，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73—174页、第176—177页。）

1月15日 由陈云起草，以他和薄一波、李富春的名义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一九五二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指出，1952年的财政预算方案，应该放在和谈可能拖延并能继续应付战争这个基点上。对于公私关系问题，报告指出：“（一）对私厂实行加工订货，产品议价，以及对若干种产品的统购，是当前必须实行的政策。这种政策，可以用来反对资本家牟取暴利，限制资本主义经济中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因素，必须坚持。统购项目应随国家需要而增加……对私营工业的合理经营的部分，要继续加以保护，限制的只是那些违法暴利的部分。对私营工业和私营商业的税收政策仍应有所不同，以鼓励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二）……我们对私人商业的政策，在主要商品的经营中，在批发市场上，国营贸易必须继续扩大和加强领导地位；在零售市场上，则必须保持稳定力量。淘汰若干不宜于存在的中间商，是不可避免的，这有利于人民经济的全局。同时，我们在零售市场上保持了稳定力量之后，应该给私商以较多的零售地盘。（三）在私商联营方面，要纠正那种由政府强制组织联营的错误做法。过去联营曾起过一定作用者，现在亦不需发展。至于私商自动组织者，则应加以密切注视，如其垄断市场，则以经济斗争和行政管理两种方法对付之……（四）因中间商淘汰而需要转业的职工，应加协助。”（《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61—162页。）

1月19日 薄一波在《关于中央各机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报告》中阐述了党中央现阶段对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一）民族资产阶级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所应有的政治和经

济地位，仍然没有改变……但资产阶级对共产党、对工人阶级、对农民阶级、对人民政府、对人民解放军、对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领导部门的猖狂进攻，必须加以坚决的回击……（二）为了防止工商业家利用政府工作人员的职权，损公利私，以后国家财政经济机关和国营企业中不得任用工商业者担任国家职务。已在国家财政经济机关和国营企业中担任职务的工商业家，应即调换工作或解除职务……（三）三年来已经证明不宜于私人经营之若干企业，如营造业、木材业等，应由国家经营，以保护国家目前和长远利益。（四）对资产阶级的腐化思想，必须在各方面加以批判，绝对不能听其自由传播。（五）在对资产阶级斗争中，应集中打击少数大的不法工商业家，对于罪恶不大的工商业家，应争取他们自动坦白，悔过自新，争取他们拥护政府的政策，至少使他们保持中立的态度。对于作正当经营的工商业家，必须予以保护，并团结他们向不法商人作斗争。”报告还指出，“三反”运动中应当十分注意统一战线工作。民主人士、科学家和工程师们，半个月来，却是很震动的。我们对他们的政策，应当有两个方面：“基本上是坚定地团结他们，号召他们参加反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斗争；但是，也应使他们在这个群众运动中受到适当的阶级斗争的锻炼。”（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综合卷，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版，第435—436页、第437页。）

1月26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中央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指出：“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中，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以配合党政军民内部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现在是极为必要和极为适时的。在这个斗争中，各城市的党组织对于阶级和群众的力量必须作精密的部署，必

须注意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策略，在斗争中迅速形成‘五反’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在一个大城市中，在猛烈展开‘五反’之后，大约有三个星期就可以形成。只要形成了这个统一战线，那些罪大恶极的反动资本家就会陷于孤立，国家就能很有理由地和顺利地给他们以各种必要的惩处，例如逮捕、徒刑、枪决、没收、罚款等等。北京市的斗争是成功的，这里已经形成了‘五反’的统一战线，已使占百分之六的反动资本家陷于孤立，约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反动资本家（其中大多数是投机商人）即将予以惩办（少数已予逮捕）。而在目前，给这样一个数目的资本家以惩办是完全必要的。全国各大城市（包括各省城）在二月上旬均应进入‘五反’战斗，请你们速作部署。”（《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97—98页。）

1月31日 毛泽东在《关于搜捕大老虎和检查处理违法资本家给高岗的电报》中指出：“对付资本家须有准备，准备不好，不要动手。各城市准备条件不一致时，不要同时动手。又须有步骤，先组织若干强干的检查小组，向最顽抗而有确据的若干家实行检查。不查则已，查必破案（有些须坚持数天之久才能破案，不破案不许撤回）。第二批再检查若干家，又均破案。这样便取得了经验，训练了干部，教育了大批中小资本家及一部分大资本家，促使他们坦白，同时动员工人店员实行检举。然后再组织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和更多的检查破案。在这个过程中就可争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大中小资本家站在我们方面，或者保守中立，使百分之几（北京是百分之六）的反动资本家完全陷于孤立，社会舆论也就完全变得于我们有利了。这时我们对于大约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最反动的资本家（即行贿盗窃罪大恶极的资本家），在经过检查取得确实罪证之后，就可以给予惩处，例如逮捕、枪决（只是少数）、没收、徒刑、罚款等……这是一个逐渐了解，逐渐深入，逐渐分化，逐渐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斗争过程，没有城市党组织的紧张艰苦工作是不

能完成这个任务的。资产阶级大中小之间矛盾很大，我们打击百分之左右的最反动资本家，又是着重打〔击〕投机商人而不是着重打击工业资本家（有一部分极坏的工厂主须给以打击），可能争取绝大多数资本家拥护我们，而不会怨恨我们，真正怨恨我们的只是极少数（百分之几）。这样也就可以用内外夹击的方法，把资产阶级安置在我们内部的堡垒即大贪污分子全部地清查出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118—119页。）

2月15日 中共中央在《中央关于五反中对各类资本家的处理意见的指示》中指出：“（一）……各城市市委市政府均应于开展三反和五反斗争的同时，注意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如果在一个短时间内出现了不正常状态，亦应迅速恢复正常状态。（二）为着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除对没有问题的守法的工商户（在北京有一万户，在天津有一万几千户），应鼓励他们照常营业外，对于问题不大的半违法半守法的工商户，应于五反斗争开展后分作几批做出结论，安定他们。这一类工商户占全体工商户的绝大多数，在北京约占全体五万工商户的三万七千多户。他们中大多数只有偷税漏税问题，一部分有侵吞盗窃问题但不严重。对于这些人，应于发动工人店员，划清劳资界限，检举他们的偷漏，侵吞，盗窃，并多方诱导他们自己坦白其违法行为之后，给他们做出结论，叫他们补税一年，有侵吞盗窃者退出侵吞财产，宣布免于罚款。这个‘只退不罚’的政策，可以安定绝大多数资本家，可以组成广大的五反统一战线。真正的五反统一战线，只有在对这类资本家做出几批‘只退不罚’的结论，并予公布之后，才能形成。这种结论在运动开展一个月的时候就应做出两第三批，而在一个半月至多两个月内必须做完。北京天津两市必须本月内做完。做迟了，很不利。（三）上述两部分资本家，即守法资本家和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占着全体资本家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只有把他们争取过来，才能使占百分之五左右的反动资本家完全陷于孤立。故对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

必须严守只退不罚（更不捉人）政策，并力争早作结论。有些人问题没有彻底弄清也就算了，如果要对这些人在这次斗争中彻底弄清一切问题，势必拖长时间，对整个局势不利。（四）剩下大约占百分之五左右的资本家，又可分为两部分：（甲）严重违法但不是完全违法的资本家，这类人约占百分之四左右，我们的政策是进行检查、补税、退财，罚款，但不捉人。（乙）完全违法的资本家，这类人约占百分之一左右。又分三类：第一类，补税，退财，罚款，捉人，但不判徒刑。就是说，把他们捉起来，关几天，许其取保释放，随传随到。捉的目的只在打落其反动气焰，不在于判徒刑，因为徒刑判多了是不利的。这类人约占百分之点五左右。第二类，补税，退财，罚款，捉人，判徒刑，直至没收其财产。这类人亦约占百分之点五左右，不宜太多，尤其没收财产不可太多。第三类，判死刑，没收财产。这类人要极少，北京天津拟共只杀十人左右，并且不要杀得太早。各地杀资本家要得中央批准才能执行。因为杀资本家和杀反革命不同，必须慎重，否则不利。（五）捉资本家一般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即第一，完全违法；第二，抗拒运动；第三，在资本家中人缘不好。如果只有前二条，没有后一条，我们将他逮捕，必定不得人心。所谓‘人缘不好’，就是在多数资本家看来他是不正派的。（六）关于拨给加工定货任务问题及其他和恢复或维持正常经济生活有关问题，请中财委速予处理。”（《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212—214页。）

2月22日 中共中央在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处理不法工商户的报告批语中指出：“（二）北京市委将守法工商户由一万户扩大为一万四千户左右……这样处理，使守法面大一点，对我们有利……（三）哪些是守法户，哪些是半违法半守法户，在实行处理时，除要资本家自报公议，并须由经理和会计分别签字于调查表格外，还一定要本厂本店工人店员讨论通过……（四）在一个城市中公开向资本家和工人店员说明本市守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一万四千

户，半守法半违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三万多户，其他严重违法及完全违法资本家有多少在北京是二千多户，必须在五反斗争正式开展约一个月左右……开始公开宣布几类资本家的大概数目字，并实行分批处理，使资本家摸到我们的底……目前，北京、天津、济南、南京、重庆已经可以和应当这样做了，并须在本月底及三月上旬对这两类资本家基本上处理完毕。沈阳和武汉大概可在三月上旬做，中旬处理完毕。不可再迟。上海要三月上旬才能正式大规模发动五反斗争，至快要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才能这样做。上海迟一点发动五反对整个经济有利。其他城市，请各地同志酌情决定。（五）城市中在处理了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守法和半守法两大类资本家以后……占百分之五左右的反动资本家就完全陷于孤立了，我们也就腾出手来从容地惩治这些反动资本家。因此各城市市委市政府必须在适当时机用主要力量放在处理前述两大类资本家方面。”（《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247—248页。）

2月24日 《中共中央关于县、区、乡三级暂不进行“三反”“五反”的指示》指出：“（一）县区乡三级的‘三反’，除省委地委为了典型试验之目的，可以个别地进行以外，一律待春耕完成以后再作，以免引起混乱……（二）县区乡某些违法资本家中的‘五反’，目前一律不要进行。已进行者，一律停止。将来何时进行及如何进行，中央将根据情况另行通知。（三）中等城市例如四平街、营口、石家庄……等的违法资本家中何时进行‘五反’及如何进行‘五反’，须由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根据中央二月十五日指示，严格审查控制，逐一批准，以免混乱。”（《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64页。）

2月27日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大中城市“五反”斗争的指示（节录）》，要求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的精力放在“五

反”而非“三反”方面。要对“五反”作精密的研究。《指示》指出：“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对所辖境内的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大体应分为三个步骤开展‘五反’斗争。例如河北省境内，第一步，在北京、天津两个大城市开展‘五反’，这是由中央直接领导的，三月十日以前可以基本上解决问题。第二步，在唐山、石家庄、秦皇岛、保定四个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开展‘五反’，这是由华北局和河北省委领导的。他们计划在第三步开展通县、泊头、辛集……十个城镇中的‘五反’，由省委和地委领导。对一般县城则坚决停止，以后再说。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区党委必须仿照上述步骤，规定一个对于大城市和所有中等城市（普通县城算作小城市，不在此内）开展‘五反’的明确计划，给以具体指导，以免混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综合卷，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版，第476页。）

3月5日 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在“五反”运动中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指出，（一）在“五反”运动中对工商户处理的基本原则是：“过去从宽，将来从严（例如补税一般只补一九五一年的）；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望各级党委在‘五反’中掌握这几条原则。（二）在‘五反’目标下划分私人工商户的类型，应分为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半守法半违法的，严重违法的和完全违法的五类。就大城市说，前三类约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后二类约占百分之五左右。各个大城市略有出入，大体相差不远。中等城市则和这个比例数字相差较大。（三）这五类包括资产阶级和非资产阶级的独立手工业户及家庭商业户，不包括摊贩……在此次‘五反’中还来不及处理，各大城市也可以暂时不去处理摊贩，但对独立手工业户和家庭商业户最好给以处理……各中等城市在‘五反’中最好给独立工商户及摊贩均给以处理。”小资本家和独立的工商户一般都无大问题，给他们做结论后，

我们就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四）根据城市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将过去所定的四类工商户改为五类，即将守法户一类改为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两类，其他三类不变……将完全守法户和有些小问题的基本守法户分开，又将基本守法户中偷漏税一百万元以下的和偷漏税二百万元以下的分别对待……这样做，可能发生很大的教育作用……”

“此外，检查违法工商户，必须由市委市政府予以严密控制，各机关不得自由派人检查，更不得随便捉资本家到机关来审讯。又无论‘三反’‘五反’，均不得采用肉刑迫供方法，严防自杀现象发生，已发生者立即订出防止办法，务使‘三反’‘五反’均按正轨健全发展，争取完满胜利。”最后中央再次指出，“县区乡现在一律不进行‘三反’‘五反’，将来何时进行及如何进行，另有通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98—101页。）

毛泽东为转发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关于上海市“五反”准备工作报告写的批语中指出：“在任何城市进行‘五反’，必须分析情况，确定策略，组织工人、组织干部（工作队）、组织指挥机关，并做出全盘计划，方能真正开展‘五反’斗争，并在斗争中不断修改自己的计划，决不能盲目地进行‘五反’。市委必须每天指导各区，几天总结一次经验。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委须几天讨论当地‘五反’工作一次，决不能满足于只发一二个原则指示。”（《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97页。）

3月7日 毛泽东就严格掌握广州“五反”斗争等问题给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南军区司令员叶剑英的电报中说：“财委、军区两系统好转甚尉，望加紧督促，争取本月基本完成军队及广州的‘三反’。同时请严格掌握广州‘五反’，不

使引起混乱。某些限于停顿的经济活动，应大力注意恢复。其他城市，非有充分准备，不要轻易发动‘五反’。”（《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0页。）

3月15日 毛泽东在同民主建国会主要负责人黄炎培的谈话中，对民主建国会工作谈了几点意见：“一、私人资本在新中国建设上是有贡献的；只不要让它向坏的方面发展。二、不能让资本家光是图私人的利，必须兼顾国家的利、工人的利。三、很好地团结他们，教育他们，改造他们，先学习并实行共同纲领。”（《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536页。）

3月23日 《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必须达到的八项目的的指示》指出：“在此次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我们必须达到下述目的：

“（甲）彻底查明私人工商业的情况，以利团结和控制资产阶级，进行国家的计划经济。情况不明，是无法进行计划经济的。

“（乙）明确划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限，肃清工会中的贪污现象和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清除资产阶级在工会中的走狗。各地工会均发生此种走狗及动摇于劳资之间的中间分子，我们必须在斗争中教育并争取中间分子，对于有严重罪行的资本家走狗则予以开除。

“（丙）改组同业公会和工商联合会，开除那些五毒俱全的人们及其他业已完全丧失威信的人们出这些团体的领导机关，吸引那些在五反中表现较好的人们进来。除完全违法者外，各类工商业者均应有代表。

“（丁）帮助民主建国会的负责人整顿民主建国会，开除那些五毒俱全的人及大失人望的人，增加一批较好的人，使之成为一个能够代表资产阶级主要是工业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并以共同纲领和五反的原则教育资产阶级的政治团体。各部分资本家的秘密结社，

例如“星四聚餐会”^①等，则应设法予以解散。

“（戊）清除五毒，消灭投机商业，使整个资产阶级服从国家法令，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在国家划定的范围内，尽量发展私人工业（只要资本家愿意和合乎共同纲领），逐步缩小私人商业；国家逐年增加对私营产品的包销订货计划，逐步增加对私营工商业的计划性；重新划定私资利润额，既要使私资感觉有利可图，又要使私资无法夺取暴利。

“（己）废除后帐，经济公开，逐步建立工人店员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制度。

“（庚）从补、退、罚、没中追回国家及人民的大部分经济损失。

“（辛）在一切大的和中等的私营企业中建立党的支部，加强党的工作。（《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353—354页。）

3月24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规定指出，为了严肃地、谨慎地和适时地处理“五反”中工商户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的案件以及其他应经审判程序处理的案件，“凡‘五反’运动中工商户违法案件较多之市，得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市人民法庭进行审判，并得以一个区或几个区为单位，设立分庭。‘五反’运动中工商户违法案件较少之市、县，此项案件可由市、县人民法院审判之，不另成立人民法庭，但在进行审判时，应吸收人民团体的代表，特别是工人、店员和守法工商户、基本守法工商户的代表陪审。”“关于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的审定和处理，即由各市、县节约检查委员会直接负责进行之。如工商户对于节约检查委员会之处理不服，可请求市人

^① 星四聚餐会是重庆一些资本家的秘密结社，它进行了一系列严重违法的地下活动，在“五反”运动中被揭发和取缔。

民法庭（或市、县人民法院）处理之。”（《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74页、第275页。）

3月27日 毛泽东对统战部关于各民主党派“三反”运动结束时几项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指示稿进行了修改：“有的党派曾计划用思想检查的办法，即针对个人思想进行整风式的检讨与批判，并令其本人表示态度。这种办法，我们认为是不适当的，已建议他们不要采用……只要他们不违反共同纲领，就不能拿共产党的尺度去要求他们……如果要求他们合乎工人阶级的立场与思想，取消他们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立场和思想，其结果不是造成混乱，就会逼出伪装，这是对统一战线不利的，也是不合逻辑的。”（《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361页。）

4月2日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五反”第一战役经验总结报告》。《报告》提出，我们除完全同意薄一波同志所总结的各条经验外^①，特再总结如下：“（一）充分准备，不打无把握的仗”；“（二）‘五反’必须结合生产”；“（三）明确交代政策，破除各种顾虑”；“（四）从诉苦运动着手，充分发动群众，引向‘五反’斗争”；“（五）争取高级职员是取得胜利的重要关键”；“（六）对资本家充分利用矛盾，多方实行分化”；“（七）充分运用党在资本家中间的影响和力量”；“（八）全面交代，打透坐实”；“（九）充分发动群众与严密控制相结合”；“（十）巩固胜利，妥善收兵”。（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综合卷，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版，第491—495页。）

^① 1952年2月22日，中共中央派薄一波赴沪，在华东局的决定下，考察及帮助“三反”、“五反”工作。3月25日他向毛泽东并中央作的《关于上海“五反”第一战役的经验和第二战役的部署》中提出上海第一个“五反”战役的六条经验。上海市委这个报告基本包括了这六条经验。

4月4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①。《检讨》中说，《学习》杂志于“三反”运动期间发表的关于批判资产阶级思想问题的文章，“包含着一些原则性错误”。

“……这些文章实质上是否定了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还存在着两面性，而认为只有反动的腐朽的一面……这就公开地违反了党的路线和政策。做这些文章的同志没有分清下列两件事：一件事是我们在学校的教员学生中，在国家机关的一般工作人员中（不包括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在内），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体系去教育他们，改造他们，以达到清除他们的资产阶级思想的目的；又一件事是我们必须用共同纲领去改造资产阶级的不合于共同纲领的思想即‘五毒’思想，不要他们再搞‘五毒’，而要他们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合理合法地去经营业务。这些同志把两件事混同一件事，即把后者混同于前者。而且其中有的文章有一种倾向，要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不允许资产阶级有自己的任何思想，这些都是不合现实的，不合马克思主义观点的，而且是幼稚可笑的。”（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44—146页。）

4月5日 中共中央在转发薄一波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期部署报告的批语中，提到要纠正对大资产阶级企业轻视的看法。批语写到：“大资产阶级所有的企业，因其技术进步，工人众多，产品量大，不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较中小私人企业为重要。过去有些同志重视中小，轻视大的。在民建会和工商联的组织问题上亦认为重点宜放在中小。这种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中小应予组织起来，在五反中应将其问题迅速弄清，早日组成五反统一战线，以壮声势，

^① 在“三反”、“五反”运动中，随着对资产阶级“五毒”行为的揭发和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在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中产生了一种“左”的情绪。这种情绪反映到理论战线上，表现在中宣部主办的《学习》杂志1952年发表的带有原则性错误的文章。

孤立五毒深重的大投机商人，这是完全必要的。但大资产阶级除掉少数有害无益的投机分子以外，我们必须用大力向他们的企业中进行工作，加强工会工作和党的组织工作，在五反中照天津和上海的办法按其情况有分别地适当地对待各类大资本家。此点务请各大中城市加以注意。”（《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380页。）

4月6日 中共中央作出的《关于各城市在“五反”运动后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指示》指出：“为了在‘五反’后新的条件下建立今后相对安定的正确的劳资关系，以利于生产和经营的发展，除开工人监督生产问题应即加以研究和试验外，关于工人的生活以及其他的关系问题，应用劳资合同的形式加以规定。这种合同不应设想是把什么都规定上的复杂的形式，而应是实事求是地根据工人若干迫切的要求以及资本家提出的迫切问题，经过双方平等的协商，认为是可以确定者，才可以规定，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在以后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遵守。”“工人监督生产和经营的问题，各地工人虽已普遍地提了出来，但因还无成熟的经验，各地在劳资合同内还不要把监督生产和经营问题规定进去，如果是为了试验，在少数厂店中在劳资合同之外，单独签订一个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协定是可以的。”（《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84页、第285页。）

4月7日 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上发表工商业上层分子违法行为时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指出，对工商联筹备会常务委员“既然经过斗争，还要团结他们，就以不登报为好……我们既然对于一部分政治上、经济上确有一定代表性，其企业对国计民生有利，而人缘尚好或尚能彻底坦白的工商业上层分子，分别采取保护过关、一般保护和在分类时予以适当照顾等办法，就不应不加区别地将他们的‘底’，一律在报纸上揭开，以至失去分别对待的作用”。“对

于民主党派负责人、有代表性的民主人士及工商界上层分子的处理经过和结论，一般只需在适当范围内宣布，例如在其所属机关、所属行业内，在一定的干部会、工人代表会或群众会上，在工商联的大小会议上以及在节约检查机构中宣布。对提付人民法庭审判者，则在法庭上宣判。”（《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89—290页。）

4月13日 中共中央批转《薄一波同志关于上海“五反”第二战役基本总结及第三战役部署的报告》。报告指出：“在第二战役中普遍学会了小组会（资本家互助互评会）面对面、大会（工人控诉检举大会）背靠背的斗争方式，两种会议随时交换材料，检查队掌握在手，按兵不动，悔罪资本家则四出劝导，这是取得不战而胜的主要办法。”报告还指出，上海“五反”运动在处理阶段有几个政策性的问题须具体解决：“（1）对违法资本家工厂企业的处理问题。许多违法资本家盗窃国家资财已接近或超过其工厂企业资产总值，许多同志希望把这些工厂企业全部拿过来。但这样对我极为不利：一是管不了；二是容易造成恐慌，政治上不利。因此我们除对大投机商人和完全有害无益的投机分子的工厂企业予以清算整垮外，只准备在理由十分充足、社会十分同情的情况下，接收极少数有垄断性的或在生产上占极重要地位的工厂企业；其余则一律采取由资本家退财补税，现款偿还。”（2）加工订货问题。报告指出，“在工厂企业设备较好、技术较进步、生产量大、工人多，并保证不挪用原料、定金和加工费的条件下，可以而且应该实行加工订货；但必须有工会作保证，这就自然提出工人监督生产的问题。拟沿用劳资协商会议形式，或采用新创的加工订货保证委员会的形式来实行监督。总之，要工人代表、高级职员和资本家共同签字、共同负责。”（3）“隐匿敌伪财产必须有明确界限，否则很易搞乱。”（4）对上层资本家中的严重违法户或完全违法户，“应根据其政治态度及其企业的设备、技术、产量、工人等情况，从轻处理，一般

给以守法户、基本守法户或半守法半违法户的通知书。”(5)“五反”运动中不能抓人太多，要在整个运动中加以控制。(《薄一波文选》，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90—193页。)

4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在《第一季金融市场及业务情况的综合报告》中指出：“彻底整顿金融市场，在‘三反’‘五反’有利的基础上，对合营私营银行分别合并、整顿、淘汰，对钱庄尽可能予以淘汰，扫除地下钱庄，采取适当措施有步骤地取缔私人拆放股东职工垫款（此项数字仅上海一地即在一万亿元以上，这是资本家麻痹职工手段之一），严格金银管理，有计划有步骤的降低利率，以刺激疏导游资转向生产事业。”（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综合卷，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版，第231—232页。)

5月9日 中共中央在《关于五反定案、补退工作等的指示》中指出：“(二)在‘五反’斗争中，工作组和工人对资本家违法所得数一般都算得很高，在定案时必须合理地降下来，使合乎经济情况的实际，必须使一般资本家在补退之后还有盈余。(三)补退时间，除少数确能和确愿早日补退者以及极少数应没收者外，大多数资本家的补退时间一律推迟到九月或十月开始为适宜。数大者可分多年补退，一部分还可作为公股不要交出现金。这样于活跃市场防止失业是完全必要的。罚款可只施行于极少数人，判刑尤其要少，杭州的处置很好。(四)各城市应照杭州那样，由省委书记市委书记亲手审查几家大厂店，做出模型，说服干部和工人（必须适当地着重地去说服他们），同时即向一切违法资本家宣示我们的宽大和认真的态度，显示我们的五反斗争，主要不是为了搞几个钱，而是为了改造社会。杭州市的经验很具体生动，值得大家一看。(五)此外调整城市交流，在付工缴费方面不应当采取苛刻政策，应当说服干部积极从事经济工作，不要采取消极态度等项都是很重要的，

天津市委亦提出了工缴费不应苛刻的意见，统望各地注意。（六）工人监督生产一事，势在必行，但不宜行得太急，中央同意目前只在少数厂店举行典型试验，待资本家喘过气来，到秋季或冬季再行逐步推广。（七）工人福利问题，必须解决，但又必须解决得合乎实际的经济情况，不能太低，但又决不可太高，致陷自己于被动。（八）总之三反和五反的胜利是极其伟大的，毫无疑义应当进行三反和五反，不进行这一正义的斗争我们就会失败。现当三反五反最后定案之际，我们必须本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的原则，好好结束这场斗争。”（《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439—441页。）

6月2日 毛泽东在对北京市劳动局副局长马光斗所作搞好劳资关系报告的反映的批语中指出：“除资本家有三权外，应同时告诉资本家不得向工人报复，否则法办，以免引起资本家嚣张，工人丧气。”（《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457页。）

6月6日 毛泽东在对《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草稿）》的批语中指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458页。）

6月11日 陈云在全国统战工作汇报会议上发表《市场情况与公私关系》的讲话。一、关于市场情况。“市场还没有完全活跃起来”，“中间市场脱节”，“国营贸易的比重增加了”，“在我们的五种人员（税务局的税务员、银行的放款员、企业的采购员、贸易公司的验货员、海关的验估员）中，有一种‘宁左勿右’情绪”。“市场……要繁荣到很正常的程度，还需要经过一段时间”。二、关于

公私关系中出现的的问题和我们的对策。

“‘五反’之后要退赃补税。退赃补税要合适……对资本家要加以照顾，缴退补款的时间可以拖长一点。要先活后收，先税后补。”

“加工订货的工缴费问题……加工费定低了的要提高，定高了的要降下来……工缴费的合法利润可以百分之十，可以百分之二十，也可以百分之三十……工缴费的利润是不是适合于一般工业利润呢？我看也可以适用……有些东西是市场很缺乏的，人们也愿意要，只有这么一家生产，它的利润超过了百分之三十就不允许成交，那是不行的……只能一般地说商业利润不应该超过工业利润，个别的超过也可以，但是不允许投机倒把。”

“加工订货的规格问题。所有的东西都要定出统一的规格来，是有困难的。因为各地出产不同，要由各城市自己去管，规定本地加工订货的规格……加工订货的定金……最多只能是百分之三十。”

“出口贸易问题。现在的情况是出口赔，进口赚，所以私人出口生意很难做……应该照顾私商……与农民的关系及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是主要的，与私商的关系是从属的。因此能够两全时就两面都照顾，不能两全时就照顾主要的方面。”

“公私贸易的比重及转业问题。去年国营贸易的比重是百分之十九到二十，今年的比重是百分之二十四到二十五，我们要保持这个比例。私人方面要有加有减，有的行业要发展，不合社会需要的行业要倒台，要转业……方向多得很，钢铁、器材、汽油等方面都可以转……职工转业问题……还会拖一个时期。”

“银行利息问题。银行利息要采取降低的政策，以利于工商业的发展。”

“税收问题……我们历来跟资本家有争论……争论最大的是所得税……我们的原则是：不应该收的钱一个不要，应该收的钱一个不少。你们要按照这条原则去处理。”（《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7—178页。）

6月19日 周恩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全国统战部长会议上讲话。在谈到如何正确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_{问题}时他指出：“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有一个特点：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它既是我们的朋友，又是要被消灭的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民族资产阶级都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我们要和资产阶级联合，但另一方面又必须认识到，“我们是为了社会主义而奋斗。如果我们不认识这一点……就会失掉这个前途，就会与资产阶级混同起来。”“现在反对他们的‘五毒’，联合与改造他们，都是为了将来便于和平转变到社会主义，为消灭资产阶级准备条件。”周恩来指出：“要讲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也要讲它的本质……

“……损人利己，唯利是图，投机取巧，这三句话概括了资产阶级的本质。他们是要按照这个方向发展的，因此，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

“斗争就是改造，就是要把‘五毒’去掉。就是毛泽东同志说的，再犯再去，再犯再去，长期斗争，用改造的方法来解决。”（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29页、第232—236页。）

6月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决定》指出，“由于三大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的胜利，属于资产阶级、城市上层小资产阶级（即雇有少数几个工人或店员的小资本家）、一部分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分子以及和这些阶级、阶层相联系的知识分子中的许多人们，已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代表上述各阶级、阶层的各民主党派……受到了教育和锻炼，并在其所联系和活动的人们中表现了较前为多的积极作用。”《决定》认为，“各民主党派所联系、活动和发展的对象虽有不同，但都是代表上述各阶级、阶层的政党。”“我党对民主党派的发展党员，应继续予以积极协助……善于同左翼分子合作，并善于同他们一道去团结中间分子，争取右翼分子。”“各民主党派的成员需要进

行思想改造……以共同纲领为统一的准则，批判自己的资产阶级思想。”（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51页、第252页、第253页、第254—255页。）

6月 全国统战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民主建国会工作的要点》指出：“民建会应成为我党领导下的、以共同纲领为准则的、协助人民政府团结教育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的民主党派。民建会应当代表资产阶级主要是工业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因此民建会应当与民族资产阶级特别是工业资产阶级保持密切的联系，经常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并代表他们的合法要求，以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又应当经常以共同纲领、‘五反’原则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教育他们，使他们走上共同纲领的轨道。”“民建会的主要发展对象应当是对国家经济有重大作用的大的工商业资本家，尤其是大的工业资本家及其代表人物……至于中小工商业资本家中具有代表性者，也应作为发展对象。此外，资本家的代理人和私营企业中的高级职员，亦可吸收。”“民建会员对于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应当完全根据自愿的原则……各级统战部应将民建会当作我党对民族资产阶级统战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积极开展对工商界的联系与教育活动。必要时并对其组织和人事作适当的调整。在调整中必须全面照顾大的与中小之间、资本家与知识分子之间的团结。”（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58页、第259页、第262页。）

7月4日 《中共中央东北局就当前国内国外的矛盾和农村中的主要矛盾问题给松江省委的复电》指出：“目前国内国外的矛盾问题的提法仍应按二中全会决议中所指出的：‘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中国尚存在两种基本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这个基本矛盾在全国革命胜利后是

在上升着，这在中国人民内部是主要矛盾，但从总的方面讲这个矛盾是服从于全国人民对帝国主义这个基本矛盾的，并且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工人阶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我们已经掌握了国家政权，我们可以主动掌握这一矛盾，加上中国经济还处于落后状态，在革命成功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尽可能地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一定的积极性，以利国计民生的发展，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以对付外国帝国主义。”（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72—273页。）

7月8日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指出：“在私营企业中，我们的当前任务是巩固‘五反’运动的胜利，迅速结合生产与生活，建立正常的劳资关系，团结资方，及时转入生产。因之，第一，在杜绝资本家再施‘五毒’及认真执行劳资两利政策的条件下，亦应根据各个行业的不同情况制订爱国增产节约计划，组织竞赛，动员劳资双方为完成这一计划而努力。第二，在增产节约的基础上，应根据各地各业的不同情况，通过劳资协商的方式订立集体合同，合理地解决工资、工时及工人迫切要求而又可能解决的福利问题，适当地改善职工的生活待遇和劳动条件。至于监督生产问题，除在大城市选择一二个适当的工厂，进行试点，积累经验外，目前不普遍实行，待劳资关系走入正常及生产恢复后，准备今冬明春重点实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80—281页。）

7月20日 中共中央华东局作出《关于“五反”后私营工作、企业工作的指示》。《指示》对工人监督生产的问题提出了几条原则性意见：“1. 工人监督生产，就政治上说，是实现工人阶级领导和实现新的劳资关系的一个实际行动，就经济上说，它对国营经济领

导，国家计划领导，以及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提供了确切的保证；同时它又是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使资本家在消除‘五毒’、完全遵守共同纲领的条件下，谋取稳定的合法利润的重要措施。因此，必须把工人监督生产，当成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

“2. 工人监督生产的基本要求是……既要使资本家不敢再施‘五毒’，又要使资本家得到合理利润……”

“3. 工人监督生产的中心内容是经营公开与帐目公开，而要确实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在私营企业中逐步地建立一套科学的、正规的生产管理与生产计划制度……”

“4. 监督的范围，必须以生产为中心，以杜绝‘五毒’为目的，不能太广，太紧，同时必须承认资本家对企业的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人事任免权……”

“5. 执行监督生产的过程，是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定型到定型，从不完备到完备的发展过程……”（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年版，第546—547页。）

7月30日 东北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取缔私营金银业的命令指出：“在‘五反’运动中，暴露了私营金银业‘五毒’俱全，对国计民生毫无好处，因此决定取缔东北区各城市的私营金店和金银作坊业。至于只卖银饰的私营银楼，小数可暂时保留，以后逐渐淘汰。国营金店可定额出售金首饰。”

“私营金银业取缔后，其职工转业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应分别具体情况妥善安置。”（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04页。）

8月4日 中南贸易部关于活跃市场及今后工作的报告中指

出：“除有美国计民生必须统购统销的物资不许私人经营外，同时对稻谷在省境内要允许自由流转。棉花亦只能以缩小地区差价的办法予以控制。至于其他一般物资，应允许私商经营，并适当照顾合法利润。特别是某些销路不畅的土产和手工业品，我们不应机械计算成本，应以销出为原则，鼓励私商经营，不加限制。至于个别地区实行的采购证，必须取消，予私商以深购远销和远销深销的机会与便利。同时，我们应使做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明确认识：只要私商不再犯‘五毒’或投机倒把捣乱市场，根据国家贸易政策进行正当经营，我们就可以不予管理，但应随时提高警惕。”（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商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5年版，第46页。）

8月29日 中共中央批转的中财委党组、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资产阶级代理人的意见》指出：“在私营企业中，凡代表资本家执行或决定经营方针、财产处理、人事任免和奖惩等事项者，称为资本家代理人……私营企业的资本家代理人，和资本家一样，在‘五反’运动中曾受到不同程度的教育，大多坦白了所在企业或个人的违法行为。‘五反’运动之后，其中一部分人提高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但有相当多的人则抱着苦闷、不安的情绪……资本家代理人的这种情绪，随着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的调整和私营工商业的好转，已经有一定程度的转变。但对他们的合理要求仍须适当予以解决，以利于争取改造他们。我们的方针是：要他们继续做资本家代理人，进行学习和思想改造，积极从事生产和经营，不犯‘五毒’，并推动资本家积极生产投资，监督他们不再施‘五毒’。”（《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350—352页。）

8月 《三年来中国国内主要情况及今后五年建设方针的报告提纲》指出：“工业总产值中公私比重，已由一九四九年的43.8%

与56.2%之比，变为一九五二年的67.3%与32.7%之比。私营商业在全国商品总值中经营比重，已由一九五〇年的55.6%降为一九五二年的37.1%，但在零售方面，私商经营一九五二年仍占全国零售总额的67%。今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在零售方面逐步取得优势，以限制国内自由市场。为有利于人民经济的发展，我们现时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是：对工业除重工业主要部分已完全由国家经营外，现有的全部许其存在，其中不少已以加工订货或公私合营的办法加以领导；对商业则除取缔带垄断性，投机性和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商业外，一般许其存在，但毫无疑问，国营工商业今后的发展将远远超过私营工商业的发展，而且会日益加强其控制力量。”（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年版，第812页。）

8月 中南财政部关于《城市税收与财政经济的关系》的报告指出：“对待资本家的作法，是有团结有斗争，团结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照章纳税的；斗争其偷税漏税的，投机倒把违反政策的。同时我们也要在不发生偷漏税收的原则下，尽量给他们方便。

“共同纲领第四〇条：‘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因此我们的团结是要在税收政策范围以内去团结，如果应该团结而去斗争，就要犯‘左’倾错误，应该斗争的而去团结，就要犯‘右’倾错误。

“……同样团结资本家也是为了人民的利益，决不能把对资本家和农民对地主一样看待，否则就要犯原则性的错误。”（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财政卷，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版，第934页。）

9月5日 9月4日黄炎培给毛泽东写信，要求在他向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分会会员大会的讲话中，传达和阐发毛泽东3月15日

同他谈话时对民建工作的几点意见，并将拟就的题为《三反五反运动结束以后怎样发挥毛主席对民建方针指示的精神》的讲话要点送毛泽东审阅。9月5日，毛泽东在复黄炎培的信中指出：“讲稿用意甚好，惟觉太激进了一点，资产阶级多数人恐受不了……”

“要求资产阶级接受工人阶级的基本思想，例如消灭剥削，消灭阶级，消灭个人主义，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宇宙观，或者如先生所说‘没有劳动，没有生活，不从劳动以外求生活，不从自力以外求生活’，这就是要求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这些对于少数进步分子说来是可能的，当作一个阶级，则不宜这样要求。至少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不宜如此宣传。

“当作一个阶级，在现阶段，我们只应当责成他们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亦即接受共同纲领。而不宜过此限度。

“在现阶段，允许资产阶级存在，但须经营有益于国家人民的事业，不犯‘五毒’，这就是工人阶级对于资产阶级的领导，也就是共同纲领所规定的。

“超过这个限度，而要求资产阶级接受工人阶级的思想，或者说，不许资产阶级想剥削赚钱的事情，只许他们和工人一样想‘没有劳动就没有生活’的事情，只想社会主义，不想资本主义，那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该的。”

“对于资产阶级中的少数人，那些有远见的人们，我同意先生的意见，可以向他们宣传社会主义，使他们对社会主义事业发生兴趣，这是可行的，也是有益的。”（《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533—534页。）

毛泽东对黄炎培《三反五反运动结束以后怎样发挥毛主席对民建方针指示的精神》的讲稿进行了修改。他把讲稿中的“资本家应充分接受工人阶级思想”改为“资本家应充分接受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

毛泽东把讲稿中的用“工人阶级思想”教育改造资本家，改为

用“爱国主义的思想，共同纲领的思想”教育改造资本家；把讲稿中的帮助资本家“改造思想”，改为帮助资本家“改造那些坏思想，那些不合乎爱国主义和共同纲领的思想，即所谓五毒思想”。

在讲稿中“资产阶级分子有坏的，也有好的”一句之后，毛泽东加写了“就资产阶级的大多数人来说，一个人的思想中有坏的方面，也有好的方面。我们应该帮助他们去掉坏的方面，发展好的方面”。

在讲稿最后一段，毛泽东加写了一段话：“我们在现阶段对于资产阶级的多数人的要求是如此。但在中国的条件下，资产阶级的少数人，那些有远见的人们，可能超过上述要求，而接受工人阶级的基本思想，即社会主义思想，面对社会主义事业发生兴趣。他们一面开工厂，并不要求马上变更自己的成分和事业；一面看到社会主义事业对于人类的伟大贡献，想在将来做一个社会主义者，这种人是可能有的，我们应该表示欢迎。”（《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535页。）

9月24日 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毛泽东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他说：“十年到十五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不是十年以后才过渡到社会主义。二中全会提出限制和反限制，现在这个内容就更丰富了。工业，私营占百分之三十二点七，国营占百分之六十七点三，是三七开；商业零售是倒四六开。再发展五年比例会更小（资小我大），但绝对数字（指资）仍会有些发展，这还不是社会主义。五年以后如此，十年以后会怎么样，十五年以后会怎么样，要想一想。”资本主义的“性质也变了，是新式的资本主义；公私合营，加工定货，工人监督，资本公开，技术公开，财政公开……他们已经挂在共产党的车头上了，离不开共产党了”。“他们的子女们也将接近共产党了。”“农村也是向合作互助发展，前五年不准地主、富农参加，后五年可以让其参加。”（薄一波给田家英的信，手稿，1965年12月30日。）

9月30日 姚依林在《三年来新中国经济的成就》的讲话中指出：“国营贸易企业对私营厂商的加工、订货，是公私兼顾的良好办法。它不但可以加强生产与市场的计划性，加强国营对私营的领导，同时对私营厂商也可以解决其原料供应与成品推销的困难，并且保证其合理的利润。在私营厂商说来，承接国家的加工订货，无疑是最稳当可靠的经营，与旧社会中冒着风险的盲目性经营比较一下，谁都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69页。）

10月17日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五反”后沈阳市场情况及所采取的政策报告》。《报告》指出，“对于私营商业，我们应该根据国营商业力量的发展，采取逐步削弱、逐步代替的方针。其办法是由对某些主要商品和某些主要行业的控制和代替，逐渐进到对更多商品与行业的控制和代替，首先是削弱与代替那些投机性最大的行业。但目前对于有益无害和益多害少的商业，由于它们对城乡交流还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仍应允许和鼓励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违法严重但其对社会经济还具有一定作用，而又为国家商业目前所不能代替者，采取加强控制与逐渐削弱，并由国家商业积极设法逐渐代替的办法。在‘五反’中已打垮的行业，其在社会经济中所起的作用，国家商业必须立即设法弥补。”（《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375页。）

10月19日 毛泽东在李维汉关于民主同盟工作的请示报告上写的批语中，提出了对民主同盟工作的意见。他指出：“据吴晗^①向我表示，民盟中央和北京支委各种会议，只谈人事，不谈工作，

^① 吴晗时任北京市副市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北京市支部委员会主任委员。

使他们感到极为苦闷。一个政治团体不谈工作，是无法维系成员的，也势必永远陷在人事纠纷中。此件^①所说‘找出参加和配合文教工作的办法’，是必要的。其他民主党派恐亦须解决此问题。”（《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3—244页。）

10月20日 刘少奇受毛泽东委托，写信^②给苏联领导人斯大林，谈了“关于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刘少奇在信中说：“中国现在的工业生产总值（不包括手工业），国营企业已占百分之六十七点三，私人企业只占百分之三十二点七。而在一九四九年国营只占百分之四十三点八，私人占百分之五十六点二。在商业中，全国商品总值的经营比重，国营加合作社经营现在也占百分之六十二点九，私人只占百分之三十七点一，但在零售商业中私人还占百分之六十七……在工业和商业中，国营比重现已超过私营很多。此外，铁路全部国营，银行几乎全部国营，进出口贸易私人经营者也极少，全国主要商品已由国家控制，生产手段的生产国营已占百分之八十二点八……”

“我们估计：再过五年，即我们执行了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之后，在工业中国营经济的比重将会有更大的增加，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比重则会缩小到百分之二十以下。再过十年，则私人工业会缩小到百分之十以下。私人工业在比重上虽将缩小，但在绝对数上则还会有些发展，因此，多数资本家还会觉得满意，并和政府合作。”

^① 指李维汉关于民主同盟工作向毛泽东、中央书记处的请示报告。报告说，民盟目前的中心问题有两个：一是民盟今后的活动，要找出怎样参加和配合国家的文教建设工作的办法，以发挥其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二是在民盟内外条件已有新的变化的情况下，要使其领导机关中各派的关系得到必要的调整。

^② 斯大林看了刘少奇的信，在10月24日会见中共代表团时，对中共的设想，作了肯定的评价。他说：我觉得你们的想法是对的。当我们掌握政权以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应该采取逐步的办法。你们对中国资产阶级所采取的态度也是正确的。

“在十年以后，中国工业将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国有的，私人工业不到百分之十，而这些私人工业又大体都要依赖国家供给原料、收购和推销它们的成品及银行贷款等，并纳入国家计划之内，而不能独立经营。到那时，我们就可以将这一部分私人工业不费力地收归国家经营。

“在征收资本家的工厂归国家所有时，我们设想在多数的情形下可能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即劝告资本家把工厂献给国家，国家保留资本家消费的财产，分配能工作的资本家以工作，保障他们的生活，有特殊情形者，国家还可付给资本家一部分代价。

“我们估计：到那时，中国的资本家可能多数同意在上述条件下把他们的工厂交给国家。”

“这是我们设想的将来可能的一种工业国有化的方式。至于将来所要采取的具体的方式以及国有化的时机，当然还要看将来的情形来决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67—368、第370页。）

10月24日 中共中央批准赖若愚在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报告》指出：“我们与资产阶级合作是长期的，这种合作将一直继续到资产阶级消灭为止。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正确地处理与资产阶级的关系，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在目前时期，我们对待资本主义的根本政策，是节制资本。所谓节制资本，即一方面允许资本主义的存在与发展，一方面又给他一定的限制；第一必须有利于国计民生，第二必须受国营企业领导，第三必须实行劳资两利。所谓团结资产阶级，即是在这个范围内的团结，所谓斗争即是反对其超过这个范围的斗争。但是由于资本主义有自由发展的特性，必然想突破这一限制。限制与反限制，这就是我们与资产阶级斗争的焦点。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是长期的。这种斗争只靠政府法令是不够的，必须发动工人群众，依靠工人群众的力量，上下结合，才能顺利地进行……”

“资本主义在新民主主义时期，还会有一定的发展，但其发展的速度与国营企业是不可比拟的。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近代化的私营企业，绝大多数都是固定给国家加工订货的，对国营企业的依赖性很大，是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一般是有发展前途的。一部分半机器工厂和比较大的手工业工场，也有些是临时或固定为国家加工订货的，也可能得到一些发展。除此而外，还有一部分较小的手工业工场和半机器工厂，一般是自产自销，生产中的困难是不可避免的。这一部分企业的发展趋势是搞联营（一部分可能逐渐被淘汰）。分散的独立手工业的趋势是逐渐向合作社道路发展，这是全国普遍的自然的趋势。这一趋势会使生产逐渐达到集中，应该说是一个好现象。

“在整个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时期，资本主义经济会始终是动荡不定的，中小厂店动荡性将更大一些。所以从整个变化中来看，劳动就业也是个长期的问题，搞不好，资本家将会利用这种情况，向我们作斗争。从这方面来说，工会工作也必须加强。

“在‘五反’运动中，我们曾集中力量对资产阶级进行了一次严肃的斗争，打击了资产阶级的‘五毒’，把私营企业推上了正常轨道。但其唯利是图的本质并不能由于这一次斗争而有所改变，我们与资产阶级的斗争是长期的。因此，为了巩固‘五反’胜利，为了和资产阶级进行经常的斗争，就要求我们加强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

“加强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必须解决如下几个问题：生产问题；工资、工时、福利及利润分配问题；整顿工会组织问题；监督生产问题。”（《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378—379页。）

10月25日 周恩来在全国工商联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常委会后同若干资本家代表人物谈话时着重谈了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发展国民经济的问题。周恩来指出：“现阶段我们的纲领是《共同纲领》，

是要团结民族资产阶级，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团结的要求上反‘五毒’，反‘五毒’也是为了团结。

“前途问题……毛主席的方针是稳步前进，三年恢复，十年、二十年发展。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可能要十年、二十年，不能把时间说得那么准，马克思主义不是刘伯温的‘推背图’。

“当前中国经济是……五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五种经济成分犹如人手的五指。当然，国营经济是领导经济，有国家强大力量的支持，发展的量会更大，质也会更高。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不同于帝国主义国家的垄断资产阶级，也不同于东欧各国的资产阶级……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有一定的历史贡献和发展前途的。”

“市场问题。私营商业有一些困难，这是一时的现象……但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和对工业品需求的增加，势必会刺激市场的活跃。所以，今后私营工商业一定会得到发展，首先是工业，其次是商业……

“私营工商业者的经营发展，不应该只是为了生活享受，而应该继续扩大企业的规模……

“利润问题和市场问题……要把这些问题处理好，既要照顾国家的利益，又要照顾私人的利益……对于工业资本家，要使他们得到的利润除了用之于扩大再生产外，还能保持较高的生活水平。将来在进入社会主义的时候，资本家仍然会保有他们的消费财产，生活水平总会比普通公务人员和工人更高。此外，还要照顾到那些三年来对恢复国民经济有贡献、今天因为社会经济改组而破产的人。他们如果生活困难，国家应给予照顾，要作出范例，使人感到‘老有所归’。对正当的私营工商业者，不仅应使他们得到正当利润，而且要在政治上提高他们，使他们感到政治上有希望，认识到对国家多做贡献，是会有好处的。

“将来用什么方法进入社会主义，现在还不能说得很完整，但总的来说，就是和平转变的道路……和平转变，是要经过一个相当

长的时间，而且要转变得很自然，‘水到渠成’。如经过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达到阶级消灭，个人愉快。现在谈‘献厂’，没有必要……中国工业化，是十年、二十年的问题。欲速则不达，必须稳步前进。现在谈‘献厂’，不仅做不到，而且会发生大的偏差。将来要和平、愉快、健康地进入社会主义，使每个人都能各得其所，我们要做很好的安排。”

谈话还提到大学生的分配要适当照顾私营企业，及国营工厂的技术改进和先进经验应介绍给私营工厂的问题。最后说：“工商业家，是中国人民的一分子，也是参加国家政权的一员。除少数反革命分子、破坏分子和‘五毒’俱全的分子外，广大的私营工商业者都是有光明前途的。”（《周恩来经济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22-126页。）

10月 薄一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年来的成就》一文中指出：“中国在现阶段还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但国营企业在全部工业中所占比重是在不断的增长中……这种情形并不表明私营企业在其绝对量上没有发展。由于中国目前近代化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只占很小的比重，私营企业在一定程度内的发展是必要的。但国营企业将有更大的发展，它的比重将要不断地迅速地增长，而巩固地居于领导的地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业卷，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年版，第804—805页。）

11月12日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指出，国内工商业自入秋以来，由于私营商业营业金额过急、过早下降，造成失业人员大量增加，影响了城乡交流和广大人民的生计，形成了公私关系的紧张形势。造成私商营业金额下降的原因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经济改组过程中，某些带操纵性的和为城乡交流所不需要的行业，受到了淘汰，这是应该的、不可避免的；另一方

面，则由于我们商业政策上的缺点和错误，这种缺点和错误表现在下列几项：

“第一，是国营商店的零售业务与城市合作社发展的速度，走得太快了……

“第二，是在价格政策上，批零差价不正确地缩小了……

“第三，私商在县镇和乡村进行贸易的时候，有一些是在进行投机倒把的，但合作社与国营商业方面，亦有许多违反党的商业政策的行为……

“上述情况反映了我们在商业工作中，存在着盲目冒进的倾向，这是由于许多同志在‘三反’‘五反’之后，又只看到资产阶级坏的一面，不了解资产阶级在现阶段仍然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不了解我党团结资产阶级是一个长期的政策，尤其不了解经营商业的还有为数很大的小商小贩，而依赖私营工商业谋求生活的人更以千万计。再加上城市和农村的手工作坊和家庭副业，牵涉到的人口就更为广大。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粗暴的政策，不但不能充分利用私人资本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使之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而且势必打击到广大的小商小贩，并使成千成万依靠私营工商业谋生的人丧失生活来源，而这些人的生活问题，在一个长时期内，又不是国家所包得了的……所以，立即对于公私商业的关系认真地进行一次全国范围的调整，是非常必要的。”

“……我们调整公私商业的方案，应该是保持目前私营商业的一般营业额，不使其下降。”

“调整商业的办法分述如下。

“(一) 价格问题，这最主要的是批零差价。为了使私商可以经营零售业务，日用品批零差价一般应扩大到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八……

“对于地区差价与季节差价，亦应加以适当的调整……

“对于农业产物和农业副产物的收购价格，当然必须照顾到产地的成本与生产情况，但同时又必须照顾到销地售价，只顾一方面

的思想是错误的。

“(二) 其次是划分公私间的经营范围。在国营经济已经占领了商业方面的主要阵地和合作社已经广泛地发展的条件之下，适当地划分公私间在商业方面的经营范围，是有益无害的。划分经营范围的内容，就是国营经济和合作社，在巩固了主要阵地的前提之下，容许私人资本，经营零售业务和贩运业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413—418页。）

1953年

1月7日 中财委批复华东区调整地区差价的意见。华东财经委关于调整地区差价的意见中提出，地区差价的调整原则是必须把既确保国营贸易在主要工业品批发阵地和主要农产品经济作物收购阵地的稳固，同时又适当活跃私营贩运商两方面统一起来考虑；必须对增加工农产品剪刀差的扩大，与照顾生产成本人民负担能力两方面要统一起来考虑；必须对不同商品不同批发贩运商（大、中、小）有不同对待。中财委在批复华东区调整地区差价的意见中指出，同意华东区财委对大量积压的工业品调整地区差价，但一般应扩大城乡差价，在城城差价上一般地不予扩大。中财委还提出对棉布、百货、烤烟等商品价格地差的具体调整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商业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版，第878—879页。）

1月15日 新税制问题引起了毛泽东的注意。他致信周恩来、邓小平、陈云、薄一波说：“新税制事，中央既未讨论，对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亦未下达通知，匆卒发表，毫无准备。此事似已

在全国引起波动，不但上海、北京两处而已，究应如何处理，请你们研究告我。

“此事我看报始知，我看了亦不大懂，无怪向明等人不大懂。究竟新税制与旧税制比较利害各如何？何以因税制引起物价如此波动？请令主管机关条举告我。”（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50—251页。）

中财委关于《1953年国营贸易的方针任务及所存在的问题》的报告指出：“一九五三年对外贸易总方针：积极扩大对外贸易，为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在此总方针下，必须：（1）继续扩大对苏联和新民主主义国家的贸易，特别是对苏联的贸易……（2）采取分化和争取相结合的斗争方针，积极开展对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贸易，尽量组织多余的与次要物资出口和争取需要物资的进口……”

“从国别来说，一九五三年对苏联贸易占总额百分之五十二，对新民主主义国家占百分之二十二，东南亚国家占百分之十，资本主义国家占百分之十六。在公私经营比重上，国营占百分之九十，私营占百分之十稍多一些。私商只限于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约占全国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额百分之五十左右，并以出口为主，对于小土产及次要物资向国外的推销，私商仍有其一定的作用。我们对私营进出口商的方针是仅维持其现有营业额，在必要和有利条件下将逐步缩小，加强对他们的组织和领导，鼓励其积极性，将国内过剩的或滞销的物资输往资本主义国家。”（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商业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版，第1041页。）

2月7日 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说：“第一，关于打败美帝国主义的问题。我们准备打的时间要长一点，最后就是要打败它，前途是胜利的。我们已经打了两年多

了，在社会上可能有些人觉得不耐烦了，觉得还是早一点结束好，停战谈判只剩下一个俘虏问题了，争执也很小了，何必为一两万俘虏还要那么坚持下去呢？这不只是一两万俘虏的问题，不能因为我们人口多，觉得丢掉几万人不要紧，俘虏一个也不能丢掉，一定要争。这个仗要打多久时间，我看我们不要作决定。它过去是由杜鲁门，以后是艾森豪威尔或者美国将来的什么总统来决定的。这就是说，他们要打多久，我们就打多久，一直打到我们完全胜利！”^①（《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63页。）

2月10日 据薄一波回忆：“二月十日，财政部吴波、商业部姚依林、粮食部陈希云三同志联名写信给毛主席和党中央，就修正税制的目的、新税制对物价的影响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作了说明。接着，财政部又向毛主席、政治局作了一次汇报，由吴波同志把税制修正了哪些地方，实行中出现了哪些问题，如何解决的，一一作了说明。毛主席尖锐地批评说：‘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口号违背了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修正税制事先没有报告中央，可是找资本家商量了，把资本家看得比党中央还重；这个新税制得到资本家叫好，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51页。）

2月15日 毛泽东在《对薄一波关于私营轮船公司合营问题

^① 这次讲话，1953年2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的新闻稿作了报道。关于讲话中的第一点，新闻稿的文字如下：“第一、要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由于美帝国主义坚持扣留中朝战俘，破坏停战谈判，并且妄图扩大侵略战争，所以，抗美援朝的斗争必须继续加强。我们是要和平的，但是，只要美帝国主义一天不放弃它那种横蛮无理的要求和扩大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的决心就是只有同朝鲜人民一起，一直战斗下去。这不是因为我们好战，我们愿意立即停战，剩下的问题待将来去解决。但美帝国主义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好罢，就打下去，美帝国主义愿意打多少年，我们也就准备跟它打多少年，一直打到美帝国主义愿意罢手的时候为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胜利的时候为止。”

的报告批语》中指出：“可以同意一波意见^①；但合营是不可免的，应于再贷款一次后，加紧准备合营的条件，主要是干部。”（《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64—65页。）

2月17日 毛泽东在武汉同中南局、湖北省委、武汉市委部分领导的谈话中指出：“有人说‘要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还有人主张‘四大自由’，我看都是不对的，新民主主义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阶段。在这个过渡阶段，要对私人工商业、手工业、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渡要有办法。像从汉口到武昌，要坐船一样。国家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现在起大约需要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这是和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同时进行的。”（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页。）

2月24日 中财委发出《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定义》的通知。通知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营企业’等名称用法的规定中指出：凡政府与私人资本合资，政府参加经营管理的企业，称‘公私合营企业’。这里提出了构成公私合营企业的两个重要因素，即：（1）公私合资；（2）政府有一定的代表参加经营管理。这就是说，并不是只要合资就可称公私合营，也不是对公私资本比重大小丝毫不加考虑，只要国营企业中有少许私股或私营企业中有少许公股，均可称为公私合营。在确定某一企业是否为公私合营时，除了

^① 指薄一波1953年2月14日关于私营轮船公司合营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上海及长江私营轮船公司现有船只9万吨，但大多因机构臃肿，货源缺乏，经营不善而不能维持，要求贷款合营。经中财委研究，认为这些轮船公司应该整理，但不应操之过急，假使我们号召在自愿原则下公私合营，可以肯定大多数私营轮船公司都会来的，而我们在干部和资金方面一时都准备不及，会陷于被动。因此，决定仍采取先贷款（但要派人监督其用款是否适当），过一时期后，再考虑合营。

根据以上两个因素外，公私比重的大小，也需要加以考虑的。”

“目前各地公私合营企业情况极为复杂，很难只根据几个固定的原则去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因此，各地在确定某些公私合资的企业是否列为公私合营企业时，除性质十分明确者外，均由各省市财委根据上述原则审定，必要时并与私股协商决定。”（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综合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版，第63页、第64页。）

3月21日 毛泽东在《对〈上海市税务机关征税中违反政策现象严重〉》^①一文的批语中指出：“上海税务局应加整顿，对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应作适当处置，争取主动，免被资本家告发，陷于被动。”（《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46页。）

3月23日 毛泽东在给丁国钰^②并告金彭^③《关于准备同意讨论交换重伤病俘问题的电报》中指出：“（一）三月二十一日十二时电悉。对方最近在板门店的行动，带有明显的挑衅和威胁的性质，因此应该提高警惕，设想坏的情况，并作必要准备，但另一方面，对方这些行动的目的则显然是逼我谈有关停战的主题，实质上表示对方着急。艾森豪威尔上台后在亚洲采取一系列措施，企图从杜鲁门造成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争取主动，其建议交换伤病俘可能是对方有意在板门店转湾〔弯〕的一个试探行动。在分析对方具体

^① 这篇文章载于《人民日报》1953年3月18日编印的《党报通讯》第四期。文中说，上海市税务局自去年开展劳动竞赛以来，不断发生为“完成任务”、为“争取红旗”而预借货物税、营业税等严重违反政策的现象……更严重的是有些税务局竟用侵犯人权的非法手段去强征税款。这种行为已引起商人极大不满，有的商人在市场上公开谩骂政府。

^② 丁国钰，当时参与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的领导工作。

^③ 金，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行动时，必须注意问题的这两个侧面。对于对方可能拒绝接受我方文件甚至拒绝召开联络官会议的情况，你们应就事论事，在会内外据理力争，予以痛斥，但不要逼对方正式表示是否要最后破裂，对方亦不会作此种表示。对于违反协议事件，过去我们采取不分轻重一事一抗的方针，本已有些被动。最近一星期内，如无重大事件，望不要向对方送抗议。

“（二）关于克拉克^①二月二十二日建议先行交换可以行走的重伤病俘虏一事，我方准备同意讨论此事，复文尚须数日才能拟好，暂时不要向外边透露。”（《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48—149页。）

4月1日 《中央中央财经委员会关于私营企业联营问题给中央的报告》指出，私营企业的联营合营在“五反”以后，又有增加趋势。对私商联营合营的政策，中央经过今年2月间的全国工商行政会议的讨论，“一般都认为联营合营有利也有弊，但总的说，利多弊少，而关键在于如何掌握领导。其中工业与商业，联营与合营，也有所不同。一般说工业弊病较少；商业则须特别慎重。”“在今后国营及合作社比重不断发展的趋势下，联营合营的要求仍会不断的出现，特别在目前私营工商业由大化小和私人资金不断缩减的情况下，私人资本的集中和联合是有利于我们对其领导和管理的。目前国营及合作社的领导地位已渐巩固，只要加强对联营合营的掌握与领导，其消极作用是可以防止的。”（《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417—418页。）

4月23日 毛泽东向彭德怀作出《要做好举行夏季战役的攻

^① 克拉克，当时任侵朝的“联合国军”总司令。

击准备》的指示：“此件^①似可批准，使他们好作攻击准备。至于停战得早，或不要打以利谈判，可则于五月间适当时机再行决定。请酌办。”（《毛泽东军事文集》第6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47—348页。）

4月26日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技术一边倒”口号提法错误的指示》指出：“技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同，并没有阶级和阵营的分别，技术本身是能够同样地为各个阶级和各种制度服务的。”“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和技术，并不排斥可以吸收资本主义国家中技术上某些好的对我们有用的东西。而‘技术一边倒’的口号的片面性和它的不能服人的地方，就在于它好像表示我们完全拒绝这种必要性似的。”（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综合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版，第862页。）

4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向毛主席并中央作《关于私营金融业由国家统一管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私营金融业，已经全部实施公私合营，由国家统一管理。”

“私营金融业的统一管理，这是我党对金融资产阶级进行团结与斗争的结果……在具体进行团结与斗争中，我们采取政治的与经济的各种方式进行斗争；政治的方式，有行政管理、群众运动（如职工‘五反’）；经济的方式，主要是下降利率和业务竞争（争夺并接替工商业及个人的存放款阵地）。进行团结，政治的方式是召开会议，创立中国金融学会，进行统一战线活动等；经济的方式是不怕在业务上与行庄建立各种各样联系（包括从公私合营，到转存

^① 指1953年4月20日邓华关于在朝鲜战场举行夏季战役反击的几点意见给杨得志等并报中共中央军委的电报。电报说，这次恢复谈判，停下来的可能虽比过去要大，但拖的可能还是存在的……根据这一估计，我们必须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争取停、准备拖，而军队方面则应做拖的打算，只管打，不管谈，不要松劲，一切仍按原计划进行”的方针，加强各种准备，不能麻痹松懈。

款、转放款、转汇兑），给一点好处同时就抓一条辫子，使之不可能再脱出我们的掌握。这一工作要求细致深入。”报告还谈到公私合营银行的作用和业务管理及金融资本家的安置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综合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版，第64页、第68页。）

5月15日 毛泽东在《给黄炎培、陈叔通^①的信》中写到：“私营问题的中心，和公营一样，是民主改革与增产节约，这个问题解决了，劳资关系等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了。”（《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24页。）

5月17日 毛泽东在《给黄炎培的信》^②中写到：“解决问题，应当由各有关方面先行协商，然后由政府加以择决；并且希望在不久时间内，对工商界未解决问题作成草案，此事大概是可能的。”（《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25—226页。）

5月19日 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哲人在第一次特派员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中指出，经济建设时期，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是“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这一方针指导下，我们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基本政策是：“必须提高警惕，利用矛盾，区别对待，采取斗争与分化相结合的方式，并依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去开展……对从事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干部，必须特别加强阶级教育，明确立场，严格纪律，学会算大账，不要只扣小

^① 黄炎培，字任之，时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政务院副总理。陈叔通，时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② 黄炎培1953年5月16日写给毛泽东的信中说，各地工商业情况已有显著好转，但好转的情况不平衡，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建议注意两点：一、必须有组织有领导地帮助各地工商业解决一切问题……二、处理任何问题，只有环绕着一个中心——搞好生产来活动，才是最有效的方法。

账，争取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斗争在政治上、经济上都能对我有利。”除贯彻上述基本政策外，还须采取以下措施：“（一）继续广泛地开展反‘封锁’、反‘禁运’的斗争，争取与团结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我进行贸易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与商人，适当加强我在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活动，并应与苏联和新民主主义国家配合一致，进行这一斗争。”“（二）立即进行以下准备工作：（1）有重点地加强对资本主义国家的供求情况、市场行情、经济集团和政治派别的调查研究，以便知己知彼，争取斗争胜利。（2）准备一批政治坚强、有一定业务知识的干部，以便将来派遣出去，建立与健全我在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机构。（3）积极发现新商品，组织货源，以便有计划有控制地向资本主义国家出口。”“（三）克服出口审价上的主观主义，必须根据国家对外贸易总方针总政策、国内产销情况、进出口需要及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及价格动态来确定我出口价格……”“（四）对私营进出口商，应采取逐渐淘汰的方针，但目前应鼓励他们在国家计划范围内积极经营小土产和国家暂不经营或不能全部经营的出口商品。主要是利用他们的资金、经营经验和国外关系，一切重要的出口物资（如大米、大豆、杂粮、植物油和油籽、肉类、矿产、茶叶、蚕丝等），应统归国家独占出口。如个别重要商品需要通过私商出口者，亦只能是特许出口。为了国家集中掌握与使用外汇，目前应适当扩大结汇出口，有步骤地紧缩易货贸易……”“（五）所有公私出口及侨汇所得的外汇，应统归中央，分配原则应是先中央、后地方，先国营、后私营，先工业、后其他。”（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商业卷，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版，第1042—1046页。）

5月21日 毛泽东在《对总政布置调查美军虐待俘虏的报告稿的批语和修改》中指出：“调查应本实事求是原则，有则有，无则无，多则多，少则少，力避主观夸大，但也不要故意缩小。”（《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33页。）

5月27日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李维汉在《关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给中央并主席的报告》中指出：“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其中一部分将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将资本主义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它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来训练干部、并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环节，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环节。抓住了这个主要形式和主要环节，在经济和政治上都有利于领导和改造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其他部分。”（《李维汉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66—267页。）

6月1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并同意李维汉5月27日向中共中央提出的《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报告。此报告是1953年春李维汉带领调查组在上海、南京、武汉等地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写成的。报告集中总结了三年以来资本主义工业中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基本情况和经验。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报告认为：“三年来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其多种形式之下有很大发展，并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成份之一。公私合营工业生产总价值一九五二年较一九四九年增加五点八倍，其在全国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中所占比重一九五二年达百分之五点七（十三万亿元）……

“国家与私营工业之间的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统购、统销等业务，更是已经发展到巨大的数量，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有关部门的估计，一九五二年约占全国私营机器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生产总值（一一三万亿）的百分之三五至四十（四十至四五万亿）……

“加工、订货等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也获得不小的发展和进步……

“就国家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看，公私合营企业大多是没收敌伪投资的结果，如据全国各地已得材料六百九十五户的统计，这一

项占了公股的百分之五三，如加上没收的反革命分子财产百分之九点一八，则占了百分之六二点一八。但解放后国家的新投资也占不小比重，仍据上述六九五户统计，解放后国家的投资占公股数的百分之三一点一四。加工、订货是随解放而来的，但起初具有零散的性质，一九五〇年物价稳定后私营工业遭遇困难，国家曾以大规模的加工、订货作为维持私营工业生产的手段；其后市场恢复，抗美援朝兴起，国营工业致力于恢复工作，加工订货遂成为国家借以稳定市场、保证军需民用和协助国营经济恢复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规模更加逐渐扩大。但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进行尖锐斗争的结果……”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报告认为：“公私合营企业（就其标本形式而言，即国家占有相当股权以至大部分股权，派有领导干部的企业，如民生公司，天原、天利公司等），是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在这样的企业中国家可以掌握经营管理权，工人群众则从为资本家生产的观点改变为国家生产的观点，容易接受新的劳动态度。因此，这样的企业就具备了将其生产、财务和基本建设都列入国家计划的条件，这样，公私合营是最有利于将私有企业改造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形式。加工是国家占有原料和产品，而私人占有生产工具并负责生产的情况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在一部分行业中，由于国家控制了原料，私人资本就不得不仰赖于加工，故加工是在稳固性上仅次于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订货是国家与私营企业订立合同，由私营企业为国家制造某种成品，而由国家预付一定订金的形式。由于某些行业国家是主要买主，如机器制造，所以这种形式在这些行业中也是稳固的形式……包销是国营贸易与私营企业订立合同，其产品只准卖给国营贸易，而不准卖给其他顾主的形式。采取这种形式的多是日用品中的名牌货（如黑白牙膏、固体肥皂、四一四毛巾、金星水笔等）或其他重要轻工业品。经过这种形式国家长期地和全部地控制了某些私营工业的产品，但因国家在这方面经济上把柄不多，这种形式就一般地

只能建筑在互利和资本家自愿的基础上（必要时也可利用政治和道义的影响），因此是较不稳固的形式。统购、统销与包销在形式上没有多大区别，其不同之处是在于前者由国家以行政办法施行，而后者则经过国营以合同方式实现。此外，一般说，包销只限于某类产品的一部分（某几个企业的产品），而统购、统销则包括某种产品的全部，主要适用于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少数产品……收购是最灵活的形式，也是最低级的形式，是国营贸易通过自由市场进行的，但也有其重要作用，因为数量很大，而且有些产品（如手工业产品）以基本上保持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为有利，而只在必要时由国家插上一手的，都宜于采用这种形式。至于经销（国营贸易代私营销售商品），尚无多大发展。以上就是工业上由低级到高级的一序列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形式。这些形式大都是旧中国经济中或多或少存在过的，但在新中国则表现着生产关系的不同程度的改变，因此起了根本不同的作用。生产关系的一定程度的改变，还表现价值的分配上。在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中，新生产的价值已不仅分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而是首先分为工人的工资、企业的利润和国营企业利润三个部分，三分天下工人阶级有其二；而后企业利润又分为国家的税收、资本家的股息和红利、工人的奖金和福利、企业的公积金，四马分肥，工人阶级得其大半。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已经不是单纯为资本家生产，同时是为国家生产。”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地位和作用，报告认为：“国家资本主义以其各种形式包括了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部分，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凌驾纯粹的资本主义经济之上，在现代性工业经济中占了第二位，仅次于国营经济。其作用很重要，分析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国家资本主义是我们利用和限制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按照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我们对资本主义应从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依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

缩性的限制政策。国家资本主义的每一种形式，都是这些条件在不同程度上互相结合的结果……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我们又限制了主要的私营工业的利润，使其超额利润转归国家所有……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我们不但可以抑制私营工业的消极作用，而且扶植了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和服从我们的领导的私营工业的发展……工业上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又有利于我们对私营商业的限制，因为它使国家不但能掌握国营工业的产品，而且能掌握私营工业的主要产品，亦即掌握全部工业产品的绝大部分（一九五二年全国约为四分之三），就有可能通过商品的供给和价格政策来限制私营商业（限制私营商业的另外一个主要的物质条件是国家通过合作社掌握主要农产品）。

“2. 国家资本主义是将私营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国家资本主义既包括了私营工业的主要部分又是国家可能加以计划的，我们计划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就计划了私营工业的主要部分的生产和大部分私营工业产品的流转……”

“3. 国家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工业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主要形式……第二，私营工厂国家资本主义化的过程，从低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向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发展的过程，也就是逐步改造其生产关系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今天参入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而将来应被淘汰的企业除外），到了高级的公私合营，就与社会主义接近了……第三，随着私营工厂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改造，其中的资产阶级分子主要是有管理技能和生产技术的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以及高级技术人员等，就获得逐步进行思想改造的物质基础，因而有可能逐步改造为国营工业的管理或技术的干部……第四，在国家资本主义的工业中，我们自己的管理干部也逐步生长成熟起来。在这些条件下，主要的私营工业比较顺利地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而过渡到社会主义去是有可能性的。”（《李维汉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68—281页。）

毛泽东写出《在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提纲》。这是一个体现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思想的提纲。其内容如下：

“总路线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

“有所不同和一视同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前者管着后者。

“几点错误观点：（一）确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秩序；（二）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三）确保私有财产。

“党的任务是在十年至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

“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

“逐步

“对于将资本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认识——社会主义成分是可以逐年增长的，资产阶级的基本部分是可教育的。”（《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51页。）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中批判了“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观点，指出：“过渡时期充满着矛盾和斗争，是变动很剧烈很深刻的时期。我们现在的革命斗争，甚至比过去的武装斗争还要深刻，要在十年到十五年使资本主义绝种，‘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想法，是不符合实际斗争情况的，是妨碍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的。”（《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1953年6月15日。见《党的文献》2003年第4期。）

7月9日 毛泽东在全国财经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上写的批语中，对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第一次作出完整的文字表述：“中国现在的资本主义经济其绝大部分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用各种形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

资本主义经济，即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不错，工人们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这只占全部利润中的一小部分，大约只占四分之一左右，其余的四分之三是为工人（福利费）为国家（所得税）及为扩大生产设备（其中包含一小部分是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而生产的。因此，这种新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带着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对工人和国家有利的。”（《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71页。）

7月18日 刘少奇在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阐述在我国条件下，用统一战线方法改造资产阶级，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要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就要消灭一切剥削阶级。消灭剥削阶级可以有两种方法：一种是采取直接剥夺的方法，我们并不拒绝采用这种方法，我们过去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就是采用这种方法，苏联消灭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也是采用这种方法，东欧人民民主国家消灭剥削阶级也是采用这种方法。另一种是采取逐步改造的方法，也就是统一战线的方法，即经过教育、说理、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进行安排等等又团结、又斗争的方法，引导那些能够服从社会主义改造或不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要把资产阶级分化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能够服从社会主义改造的，使他们跟着我们走到社会主义去；另一部分是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的。对待坚决反抗的这一部分，应象消灭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那样地消灭他们，好在我们对这种方法是熟练的，这个比较简单，比较容易，不成什么问题。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问题在于有没有别的办法使他们不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或服从社会主义改造。他们中间有一部分（可能是一小部分）会坚决反抗，这是一定会有的，如果不估计到这一点，就要犯错误；但是他们中间的另一部分

（可能是大部分）由于我们执行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而有可能跟着我们走到社会主义，因为这样对于我们和他们都有利，因为我们有政治上的优势和经济上的优势，只要我们的政策是正确的，我们的工作做得好，就会使他们感到跟着我们走对他们也是有利的。因而他们能够服从社会主义改造。”

“为什么我们要用而且可以用这种统一战线的方法来改造民族资产阶级的大部分？因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过去是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制和排挤的，基本上没有掌握过政权，有软弱性。民族资产阶级过去曾和我们合作，参加了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解放以后又参加了人民民主政权和国家建设，又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如加工订货、公私合营等等，将来也可能大部分表示服从社会主义改造。对于这样的资产阶级分子，毛泽东同志说过：‘只要谁肯真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内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贯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没有理由不给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他们不造反，并肯跟着我们一道走，我们是没有理由不要他们的。除非他们半途而废，不合作了，造反了，我们才有理由不要他们。

“更重要的是，对资产阶级来说，我们已有了极大的政治上的优势，经济上的优势，国际上的优势，各种条件都使资产阶级不能不跟着我们走到社会主义。如果他们不跟着我们走，半途而废，对他们是不利的。”（《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0页、第121—122页。）

8月11日 经毛泽东审改、周恩来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的结论中表述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如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301页。）

9月1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指示》认为，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作，必须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指示》指出：“已经开始的伟大的国家建设时期，就是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的时期。在这一个历史时期里，社会主义的国营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将不断地增长，这是巩固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达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唯一正确的道路。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必须发挥与利用其积极性，使之为国家和服务。为了这一目的，我们对资本主义工业，必须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用各种适当的方式，不断地加强它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和合作，使之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在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过程中，是充满着斗争的，而这一斗争是必须依靠工人阶级来进行的，工会组织在这一斗争中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因此，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是具有深刻的意义的。”

“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必须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

“这里所说的改造，还不是指取消资本家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使之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那种最后的改造步骤。这里所说的改造，是指在承认资本家的受限制的、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的条件下，使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地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即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用各种方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和合作的、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企业……

“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必须首先改善它的经营管理。经营管理

上的腐败落后，是目前资本主义工业正常发展的主要障碍。而改善资本主义工业的经营管理，没有工人阶级的协助与监督是不可能的。所以工会在资本主义工业中的任务，就是团结和领导全体职工努力生产，积极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劳动条件，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并切实监督和教育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防止和检举其‘五毒’行为。同时，根据劳资两利的政策，保护工人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

“发挥资本主义经济的积极性，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是有益于国家建设事业的。当然，对于它的不利于国家建设的方面，要加以限制，并逐步使它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

“对于资本家监督的问题，我们还缺乏经验，但是根据‘五反’运动后的情况来看，监督工作是可以通过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积极的领导特别是对生产的领导来实现的，是可以寓监督于领导的。其组织形式也可以是多样的。这一问题，尚有待于各地在实际工作中来解决。”（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30—334页。）

9月7日 毛泽东在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谈话的要点中写道：

“（2）有了三年多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

“（3）共同纲领第31条的方针，现在应明确起来和逐步地具体化。所谓‘明确起来’，是说在中央及地方的领导人物的头脑中首先肯定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这一点无论在共产党和民主人士方面，都还没做到，此次会议的目的，应当做到这一点。

“（4）稳步前进，不能太急。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不是一切）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时间，

因此不应该发生震动和不安。

“ (5)公私合营、全部出原料收产品的加工订货和只收大部产品，是国家资本主义在私营工业方面的三种形式。

“ (6) [私营] 商业亦可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可能以‘排除’二字了之。这方面经验较少，尚须研究。

“ (7)占有大约 380 万工人店员的私营工商业，是国家的一项大财富，在国计民生中有很大的作用。私营 [工商业] 不仅对国家供给产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可以为国家训练干部。

“ (8)有些资本家对国家保持一个很大的距离，他们仍没有改变唯利是图的思想；有些工人前进得太快了，他们不允许资本家有利可得。我们应向这两方面的人们进行教育，使他们逐步地（争取尽可能快些）适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即使中国 [私营] 工商业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的，部分地是为资本家谋利的——这样就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了。

“……

“ (9)需要在资本家中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为此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一部分眼光远大的、愿意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靠近的、先进的资本家，以便经过他们去说服大部分资本家。

“ (10)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但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共同纲领），而且要出于资本家自愿，因为这是合作的事业，既是合作就不能强迫，这和对地主不同。

“ (11)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过去几年中已有很大的进步，相信再有三年至五年，这种进步将更大，所以三年至五年内基本上完成将私营工商业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是有可能的。国营企业的优胜，则是完成这一任务在物质方面的保证。

“ (12)没有所谓‘小五反’，也没有所谓‘突然’，这点应当说清楚。

“ (13)至于完成整个过渡时期，即包括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

化，基本上完成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则不是三五年所能办到的，而需要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反对遥遥无期的思想，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思想。

“（14）一个是领导者，一个是被领导者，一个是不谋私利者，一个是还要谋一部分私利者，等等，这些是不相同的。但私营〔工商业〕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的（就利润分配上说，约占四分之三左右）。^①因此可以和应当说服工人，和国营一样，实行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数量质量，这样对公私劳资都有利。

“（15）现在多数公私合营厂的缺点（主要是资方无权和不发红利）必须改正，否则将阻塞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要学民生公司的榜样。”（《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324—326页。）

9月8日 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49次常委扩大会议上作了题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报告。报告针对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疑虑，系统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步骤：“在过渡时期中，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都要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种改造，在当前还不是最后的改造，而是逐步过渡中的改造。最后的改造是取消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把它变成国家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而逐步过渡中的改造，是使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受到限制，成为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是在《共同纲领》第三十一条中规定的。三年多来，我们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因忙于三大运动、‘三反’‘五反’和思想改造，这方面还用力不多……过去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① 毛泽东的这一论断，是指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私营工商业来说的。

是比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现在进入计划建设时期，应该将这个方针和办法进一步明确化并具体化。首先要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各党派、团体的领导人物的头脑中明确起来，承认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在工业方面，高级的形式是公私合营……中级的形式是加工订货……低级的形式，一般是原料主要由私人购买，由私人进行生产，国家收购其产品的大部分，私人还能保留一小部分自销。现在已有这三种形式，将来也许还会有别的形式。

“商业方面有没有国家资本主义？……我们认为，商业方面也有可能实现国家资本主义。”“我们要使全国私营工商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目前私营工商业的比重还不小，在工业中占百分之四十二，在零售商业中占百分之六十八，在私营工商业（不包括手工业和夫妻商店）中的工人和店员约有三百八十万（在国营工厂和商业中的工人和店员是四百二十万人）。这是国家的一大财富，对国计民生还有很大的作用……因此，我们应该重视它，加以领导，国家建设工作应该把它计算在内。

“我们还应该看到两种现象。第一，有些工商业家对国家还保持着—个很大的距离，没有改变唯利是图的思想。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不允许唯利是图的，对此必须限制。第二，在工人群众中，有些人也没有看清楚这个问题，前进得太快了，他们不允许资本家有利可得。这样就不好了。”“要对工人和资本家两方面进行教育。”“大部分资本家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还有一部分会抵抗，对这点必须估计到。”

“总结起来说，至少要三年到五年，才能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这并不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还要几个五年计划，两者不可混同。一方面，我们反对把社会主义改造看成遥遥无期、停止不前。现在不动将来就要痛，现在向前将来就会

愉快。另一方面，急躁冒进，想一步登天，也是错误的。

“国营经济是领导的，私营资本主义经济是被领导的，这点必须确定。国营经济不谋私利，只谋公利，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而私人资本主义还要谋一部分私利。所以，不能在一切问题上一律对待，要有所不同。另一方面，私人工商业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的，所以又要一视同仁……”

“现在这样做，还不是多数人都懂得的，我们要做很多的教育工作，把这些道理说清楚。共产党当然首先要担负起这个责任，同时还要动员工会、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工商业家，大家来做这件工作。政府部门也准备设立一个专门的机构来管理私营工商业方面的事情，使这方面的工作更加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1—117页。）

9月11日 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49次常委扩大会上总结发言中，谈到社会主义改造与国家资本主义时指出：“《共同纲领》已经规定：‘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这次会议全面地提出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指明国家资本主义是引导私营工商业走上社会主义的必经之路，为的是把改造的性质和目标更加明确起来。”

“改造当然不限于经济方面，整个社会都在改造，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在改造。整个国家在建设中，在改造中，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特点……”

“为什么要着重提出经济改造？因为经济是基础，其他都是上层建筑，如果经济得不到改造，新中国的政治、军事、文化都立不住……”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我国便进入一个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中心内容，就是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现在的国家制度，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但和社会主义制度也不完全相同。俄国十月革命是

社会主义革命，我国革命则是由新民主主义革命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两国情况不同……我国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就是逐步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比重中逐步增长的时期……

“国家资本主义是实现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经之路。现在要把这个问题明确化，肯定下来。至于具体化，还要做许多工作，这是今后的任务。目前，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方面有公私合营、加工定货和收购产品三种形式，以后或许还会创造其他的形式。商业方面的国家资本主义也出现了公私合营、代购代销、代批发等形式，但现在还不很成熟，还需要摸索经验，总结提高。

“国家资本主义并不就是将私人企业收归国家所有……不能说实现了国家资本主义就已经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国家资本主义并没有取消资本主义所有制，它只是有限制的资本主义，还需继续改造和提高……有人说这种资本主义是新兴的资本主义，这个说法不完全。如果科学地加以解释，应该说，这是一种受国营经济领导的、受限制的、不完全的资本主义。

“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来改造私营工商业，四年来的经验证明是正确的，可行的。毛主席说：‘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时间’。这里所说的‘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就是说，不少于三年但可以多过五年，搞不成还可以推迟，不能急躁。所说的‘基本上’就是说不是全部，从数量上讲，总要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现在国家资本主义的数量已经不少。凡是和国家经济联系合作的私营企业，就带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据七个城市一九五二年底的不完全统计，国家资本主义从高级到低级的各种形式，上海占当地大型私营工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五十八，武汉占百分之六十五，西安占百分之七十，哈尔滨占百分之七十六，杭州占百分之六十三，沈阳占百分之五十五点九，广州占百分之三十二。据国家计划委员会估计，全国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占整个私营工业生产总值百分之三十五到四十。以

户数来说，上海大小工厂二万多，其中国家资本主义工厂有七千多。从以上这些数字看，国家资本主义的百分比已属不小。实现国家资本主义，决定的方面是大、中企业，而不是小企业。只有大、中企业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全国经济建设才能更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小企业的数量虽大，但不起决定作用。对于夫妻商店和摊贩，还要研究办法，帮助他们逐步纳入计划轨道，逐步提高。目前各种形式都要有，一般可以维持原来的形式，不要急于改变。逐步提高的内容很多，如降低成本、提高质量、进行生产改革和增加生产等。

“荣毅仁先生关于工商界对待国家资本主义的六种态度，分析得很好……

“个体农业、手工业，是两个大海，要做的工作还很多。因此，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走完过渡时期。”（《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53—257页。）

9月12日 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4次会议的讲话中，对抗美援朝战争作了总结：

“抗美援朝，经过三年，取得了伟大胜利，现在已经告一个段落。

“抗美援朝的胜利是靠什么得来的呢？刚才各位先生说，是由于领导的正确。领导是一个因素，没有正确的领导，事情是做不好的。但主要是因为我们的战争是人民战争，全国人民支援，中朝两国人民并肩战斗。

“我们同美帝国主义这样的敌人作战，他们的武器比我们强许多倍，而我们能够打胜，迫使他们不能不和下来。为什么能够和下来呢？

“第一，军事方面，美国侵略者处于不利状态，挨打状态。如果不和，它的整个战线就要被打破，汉城就可能落入朝鲜人民之手。这种形势，去年夏季就已经开始看出来了。

“作战的双方，都把自己的战线称为铜墙铁壁。在我们这方面，确实是铜墙铁壁。我们的战士和干部机智，勇敢，不怕死。而美国侵略军却怕死，他们的军官也比较呆板，不那么灵活。他们的战线不巩固，并不是铜墙铁壁。

“我们方面发生的问题，最初是能不能打，后来是能不能守，再后是能不能保证给养，最后是能不能打破细菌战。这四个问题，一个接着一个，都解决了。我们的军队是越战越强。今年夏天，我们已经能够在一小时内打破敌人正面二十一公里的阵地，能够集中发射几十万发炮弹，能够打进去十八公里。如果照这样打下去，再打它两次、三次、四次，敌人的整个战线就会被打破。

“第二，政治方面，敌人内部有许多不能解决的矛盾，全世界人民要求和下来。

“第三，经济方面，敌人在侵朝战争中用钱很多，它的预算收支不平衡。

“这几个原因合起来，使敌人不得不和。而第一个原因是主要的原因，没有这一条，同他们讲和是不容易的。美帝国主义者很傲慢，凡是可以不讲理的地方就一定不讲理，要是讲一点理的话，那是被逼得不得已了。

“在朝鲜战争中，敌人伤亡了一百零九万人。当然，我们也付了代价。但是我们的伤亡比原来预料的要少得多，有了坑道以后，伤亡就更少了。我们越打越强。美国人攻不动我们的阵地，相反，他们总是被我们吃掉。

“刚才大家讲到领导这个因素，我说领导是一个因素，而最主要的因素是群众想办法。我们的干部和战士想出了各种打仗的办法。我讲一个例子。战争的头一个月，我们的汽车损失很大。怎么办呢？除了领导想办法以外，主要是靠群众想办法。在汽车路两旁用一万多人站岗，飞机来了就打信号枪，司机听到就躲着走，或者找个地方把汽车藏起来。同时，把汽车路加宽，又修了许多新汽车路，汽车开过来开过去，畅行无阻。这样，汽车的损失就由开始时

的百分之四十，减少到百分之零点几。后来，地下仓库修起来了，地下礼堂也修起来了，敌人在上面丢炸弹，我们在下面开大会。我们住在北京的一些人，一想到朝鲜战场，就感到相当危险。当然，危险是有的，但只要大家想办法，并不是那么了不起。

“我们的经验是：依靠人民，再加上一个比较正确的领导，就可以用我们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的敌人。

“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是伟大的，是有很重要意义的。

“第一，和朝鲜人民一起，打回到三八线，守住了三八线。这是很重要的。如果不打回三八线，前线仍在鸭绿江和图们江，沈阳、鞍山、抚顺这些地方的人民就不能安心生产。

“第二，取得了军事经验。我们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陆军、空军、海军、步兵、炮兵、工兵、坦克兵、铁道兵、防空兵、通信兵，还有卫生部队、后勤部队等等，取得了对美国侵略军队实际作战的经验。这一次，我们摸了一下美国军队的底。对美国军队，如果不接触它，就会怕它。我们跟它打了三十三个月，把它的底摸熟了。美帝国主义并不可怕，就是那么一回事。我们取得了这一条经验，这是一条了不起的经验。

“第三，提高了全国人民的政治觉悟。

“由于以上三条，就产生了第四条：推迟了帝国主义新的侵华战争，推迟了第三次世界大战。

“帝国主义侵略者应当懂得：现在中国人民已经组织起来了，是惹不得的。如果惹翻了，是不好办的。

“今后，敌人还可能打，就是不打，也一定要用各种办法来捣乱，比如派遣特务进行破坏。他们在台湾、香港和日本这些地方，都设有庞大的特务机构。可是，我们在抗美援朝中得到了经验，只要发动群众，依靠人民，我们是有办法来对付他们的。

“我们现在的情况，同一九五〇年冬季的情况不同了。那时候，美国侵略者是不是在三八线那边呢？不是，他们是在鸭绿江、图们江那边。我们有没有对美国侵略者作战的经验呢？没有。对于美国

军队熟悉不熟悉呢？不熟悉。现在这些情况都变了。如果美帝国主义不推迟新的侵略战争，他说，我要打！我们就用前三条对付他。如果他说，我不打了！那末我们就有了第四条。这也证明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优越性。

“我们是不是去侵略别人呢？任何地方我们都不去侵略。但是，人家侵略来了，我们就一定要打，而且要打到底。

“中国人民有这么一条：和平是赞成的，战争也不怕，两样都可以干。我们有人民的支持。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人民踊跃报名参加。对报名参加的人挑得很严，百里挑一，人们说比挑女婿还严。如果美帝国主义要再打，我们就跟它再打下去。”（《毛泽东军事文集》第6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53—356页。）

10月16日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认为：现在粮食“在供销方面所表现的紧张性，其本质是反映了国家计划经济与小农经济和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与农民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反限制的立场之间的矛盾，归根结底，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所以粮食问题不是采取枝节的办法所能解决的，而从根本上找出办法，来解决这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就成为全党当前极端迫切的任务。”

“为了保证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实施，必须实行粮食市场的严格管理，必须将粮食市场掌握在国家手里，粮食由国家统购统销。因此：（一）一切有关粮食经营和加工的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经营的商店和工厂，必须统一归当地粮食机关领导，使事权专一集中。（二）对于私营粮商，必须采取严格的管制办法，所有私营粮店，一律不许自由经营粮食，但可以在国家严格监督下，由国家粮食机关委托办理代国家销售粮食的业务，即只能起代销店的作用。小杂粮亦由国家经营，在国家尚未准备就绪前的一个短时期内，在有监督的条件下，可以暂时允许一部分粮商加以

经营。（三）所有私营加工厂，一律由国家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介绍给合法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精度从事加工，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四）一切非粮食商禁止跨行跨业兼营粮食。（五）城郊农民运粮进城出售，由国家商店和合作社收购，不许私商购粮牟利。（六）在城市，居民消费量有余和不足间的调节，不同习惯不同粮种需要间的调节，可到指定的国家商店及合作社或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卖出和买入（代销店不得经营此项业务）；在农村，农民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粮以外之余粮，可以自由存储和自由使用，可以按照牌价，售给国家，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且完全可以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有无相通和自行交换。（七）为了切实管制粮商，取缔投机，各地应组织检查机构，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反国家法令的奸商，必须严肃处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78页、第483—484页。）

10月23日 陈叔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①上发表的《为实行国家总路线，正确地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积极作用而奋斗》的开幕词指出：

“从今年起，我们的国家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时期……我国必须工业化……我们的道路必须是社会主义工业化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工业化……”

“国家工业化对于私营工商业来说，也是有利的，因为国家集中主要力量搞重工业，那些为人民所需要的或者与基本建设和重工业发展有关的轻工业，除了国营经济需要适当增进之外，亦需要私

^①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代表大会，于1953年10月23日至11月12日在北京召开，正式成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组织。

人资本在这方面有所发展。但，我们私营工商业者必须认识：在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比重之不断增长，是过渡时期经济的规律之一。在一定期间，私人资本在轻工业方面有所发展，不应理解为私人资本在轻工业方面可以独霸一方。私营工商业必须诚恳地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与工人群众的监督，才能正确地发挥我们的积极性。只有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我们私营工商业才能克服盲目性，才能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只有接受工人群众的监督，才能发挥企业的生产能力。在私营企业中，工人阶级对于一切为国家需要的生产，也是同国营一样，采取一种负责的态度。他们在‘五反’运动后主动的团结资方，搞好生产；在第七次工会代表大会后又发出了加强劳动纪律的号召，并以实际行动来贯彻这一号召。像这种伟大的大公无私的精神，多么令我们感动！这是值得我们工商业者好好学习的。

“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在国庆四周年的时候，号召国家经济机关工作人员‘有步骤地有区别地把私营工商业引向国家资本主义和国家计划的轨道’。鼓励私营工商业向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向发展，是共同纲领早就规定的了。国家资本主义包含着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以至公私合营等形式。四年来，国家逐步扩大加工、订货、包销的范围。这不仅使私营企业在原料供应、销售市场方面获得保证，而且使私营企业获得利润。这对于我们私营工业的恢复与发展是一个极其有利的条件。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许多私营企业自从合营以后，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经营管理的改善，由积年的亏损一变而为盈余，是有好些例子的。这证明了：无论是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或是公私合营，对国家与私营工商业者都是公私两利的。国家可以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式加强国营对私营的领导，可以掌握主要的物资，以供应市场的需要，可以进行对企业本身的改造，而更重要的是可以逐步将企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之内，稳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私营企业则可以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方式，加速自己的改造，减少盲目性与破坏性；可以使自己专

心致志地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而同时在利润方面，又获得了合理的保证。

“国家资本主义方式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合作。但我们必须认识：这种合作包含着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如果把加工订货看成单纯的买卖关系，把公私合营企业看成单纯的合股关系，那就是错误思想，我们私营工商业者，必须克服这种错误思想。”（《新华月报》1953年第12号，第57—58页。）

10月26日 李维汉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上发表讲话。他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政府对于私营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第一是利用，即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第二是限制，即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第三是改造，即有区别地引导其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以便于条件具备时最后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

“拥有三百八十万工人和店员的私营工商业，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因素，在一定时期内对国计民生可以起相当大的作用：不仅可以对国家供应产品，帮助物资交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训练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的干部。因此，国家对其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必然要依据需要和可能尽量地加以利用。但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长起来的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生产上、经营上、管理上一般带有不同程度的落后性，因此在利用时不能不区别对待，不能不促进其改革。同时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必然对国计民生起破坏作用，因此国家又必须对之采取必要的限制，才能使之有利于国计民生而不致危害国计民生。当然，限制不可以过分，以免损害私营工商业的积极性。但如果没有适当的限制或限制不够，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劣根性就要发作，国计民生就要受到破坏，以致像一九五一年一样，五毒泛滥，猖狂进攻，使人民政府不得不发动‘五反’运动。

“‘五反’运动集中地暴露了私营工商业落后性和破坏性的一

面，并集中地打击了它的破坏性，这是一次对私营工商业非常必要的民主改革。事实证明，经过‘五反’运动，又经过这个运动以后不断的教育和学习，工商界安于合法经营的人日渐增多起来，愿意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的人也日渐增多起来。只要资本家们安于合法经营，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并从企业利润中只分取合理的部分，那么他们的企业就不仅能够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起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而且，就这些意义说，即已不同于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而开始带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了。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一步是鼓励其向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逐步完成其由资本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的改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所规定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与资本主义成分的经济联盟；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也就是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按照不同条件，采取各种形式，而在不同程度上进行联系或合作的企业。四年来，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方面已发展了多种的具体形式，按照它们与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和结合的程度，可以区分为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中级形式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低级形式的收购、经销。在商业方面也出现了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其形式，如公私合营，代购、代销，从国营批购并按国营规定价格出售等。经验已经证明，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生产上和经营上优于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而一切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在不同程度上优于一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一切比较发展了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都具有为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不能具备的优点，能够全部或大部克服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不能克服的困难，而使生产力提高一步。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全国解放以来，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日益增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和它们的生产量虽然在绝对数上有所增加，但是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劳资关系

的矛盾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与国家计划建设的矛盾的发展，已日益暴露出资本主义企业原有的生产关系不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不少资本主义企业扩大生产困难，甚至生产下降；有些企业则陷于瘫痪状态。因此把资本主义推向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在不同程度上使它们原有的生产关系或经营关系有所改变，适当地处理它们内部的劳资关系，促使他们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经济的直接领导，从而使生产力提高一步，使工人群众对自己的劳动感到兴趣，愿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的数量，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以供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这无论从哪方面说来，都是有利的。这种情况，在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中，表现得最为显著。大家知道，许多资本主义企业，在实行公私合营之后，便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变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因而使生产力得到发展，产量大增，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由此可见，在这个时候，我们着重提出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关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规定，这是很必要和很合理的。民族资产阶级接受这一个改造的方针，也就是他们在国家的伟大建设中的一个进步。

“一切比较发展了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较之一般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所具有的优点，大体上有如下各项：第一、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不同程度上有了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条件，可以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它们在不同程度上便利于国家的统筹兼顾，因此，就有可能进一步地改善公私关系，而使那些为国计民生所需的设备，可以逐步发挥其潜在力，供、产、销可以逐步平衡。第二、由于企业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或经营，或主要是为国家的需要而生产或经营，又由于企业利润是采取国家所得税、工人福利奖金、企业公积金及资本家的股息、红利等四个方面合理分配的原则，这就使得工人的劳动主要是为人民服务，只有一较小部分是为资本家谋利，这就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过去那种唯利是图的情况；因此就更有可能会改善劳资关系，使劳资双方合力改进企业的生产和经营。

第三、在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改进的基础上，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可以逐步改进，并有可能争取向同类性质和相近规模的国营企业大体看齐，其中一部分企业还可能获得改建或扩建。第四、在以上基础上，就不但首先使企业对国计民生有益，而且可以做到企业有利可图，资本家有利可得，代理人的物质待遇有适当保证，职工的生活可以逐步提高。第五、资本家与资本家代理人获得充分贡献与发展其经营管理才能或技术的机会，并在与社会主义成分合作中逐步受到教育，为最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因属半社会主义性质，又比国家资本主义的其他形式具有较大的优越性，更有利于发展生产，稳步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如前所述，是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分同资本主义成分联系或合作的经济，因此，它还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而是一种过渡的经济形态：一方面没有取消资本主义的所有制，而只是给这种所有制以不同程度的限制，另一方面则有不同程度的社会主义成分与之比较密切地联系或合作，并将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加强这种联系和合作。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形式是多样的，也还可能产生新的形式（例如私营中、小厂与国家资本主义大厂合作，私营商店为国营公司经营专业代销等），总的趋势是生产关系逐渐有所改变，生产力逐渐发展，如前所述，对国家，对工人、职员、店员，对资本家，都有好处。依据几年来的经验，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由于越来越多的资本家们理解到国家资本主义的优点，要求人民政府更有计划地实行这个方针，人民政府需要在这方面多做些工作，依据资本家们的自愿，并依据国家的需要和可能，有步骤、有计划、有区别地将首先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经过各种形式基本上（不是全部）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同时对国计民生所必需的资本主义商业也要依据需要和可能，继续有区别、有步骤地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至于暂时还

不需要和不可能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私营工商业，人民政府和国营经济将继续有区别地加以利用和限制，然后依据情况，引导其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或经过其他适当办法，稳步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国内各少数民族地区，资本主义工商业成分一般很少，是否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由这些地区的自治机关去考虑。

“为要做好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工作，要求资本家、工人和国家经济工作人员一致认识：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是全部或部分为国家需要而从事生产或经营的企业，三方面的人们都负有办好生产和经营的责任。公私双方在工作上的关系是：一方（公方）应积极加以领导，另一方（私方）应主动接受领导。劳资双方在工作上的关系是：一方（劳方）进行适当的监督，另一方（资方）主动接受监督，双方协力改进生产、经营和管理。同时，公私之间和劳资之间的合法权益都应当受到尊重，利润应当合理分配，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合同应当共同遵守。

“公私合营企业不是普通的合股企业，首先应确立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以便将企业的生产、投资逐步列入国家计划。同时，公私代表应互相尊重对方的权益，协商办事；在重大问题上公私双方如有争议，应报请主管机关解决。企业利润应当合理分配，私股所得听其自由支配。企业资产的清理和估价，应依具体情况，本公平合理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之。企业原有实职人员，一般应参酌原有情况量材使用，并使他们在工作上有职有权，尽职尽责。企业中过去有功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的老弱，可采用适当办法加以照顾。

“关于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等方面：首先是计划性问题，大家都要求加强计划性，这是对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加以调查研究，逐步处理，实际上这种计划工作也陆续有所增强。但应该了解：国家建设必须依据国计民生的需要按比例发展，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的利用，不能不有所区别；私营工业产品种类很多，若干工业的原料供应尚有困难；国家经济机关对私营工业生产能力

的调查统计也尚需相当时间；加以人民生活的需要经常在变化中；因此，国家经济机关对于上述计划性的增强，就只能有区别地、有步骤地、尽可能地作。而在另一方面，私营工业必须积极地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要求，在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和交货时间等方面保证国家加工、订货、包销、收购计划的准确完成。其次，加工、订货的工缴利润，在部分行业中尚有偏高偏低的现象，应加以调整，使之符合实际可行的情况。总之，利润应予保证，成本必须核实。核定工缴货价时，应依据奖励先进、推动落后的原则，并实行好货好价，次货次价。加工订货工厂如确因技术提高、生产改进而使成本降低，在一定时间内仍可保持原定的工缴货价，以资奖励，经过一定时间后再重新商定合理的工缴货价。产品验收应按合同办事，严格防止各种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行为，也要避免验收过严的现象。关于订立合同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是自始至终的严肃工作。合同订立前，应经充分协商；合同签订后，公私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遇必须修改情况，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关于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是大家关心的问题。陈云主任在最近向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报告中，对较大企业的利润分配提出了一个大概的原则：即在企业的正当盈利中，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资方的股息、红利（代理人酬劳金在内）等四方面分配，资方的股息、红利等可占到企业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某些企业生产正常，分配方法比较合理，资方分得的股息、红利等已超过这一比例的，可以不必降低；某些企业实际已有可能但尚未达到这一比例的，可向工人解释，取得同意后，适当加以调整。”

“以上是对国家资本主义和私营工商业的若干问题的政策原则。对这些问题及其他需要解决与可能解决的问题，需要逐步加以具体化，除了工业以外，关于如何把私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问题也在其内。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在搜集和研究各方面的经验与意见，准备规定若干具体办法，使公私双方和劳资双方在行动

上获得共同的准则。希望大家尽量提供意见和建议。

“在这里，我同时要求各位代表继续进行反对各种投机行为的斗争。直到现在，在私营工商界中还有一部分人从事偷税漏税；还有一部分人利用各种空隙进行投机活动，谋取暴利。在工业方面，他们不愿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或者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或者反对国家对加工、订货的统一管理。在商业方面，他们破坏国家对市场的管理，进行囤积，套购，抬价，抢购，并以种种不法手段向国营公司和合作社进攻。因此，必须要求工人店员与爱国守法的工商业者共同努力，对这些现象进行必要的批评和斗争，并予以制止。”（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4—75页。）

12月25日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市年内扩大合营17个厂的意见给华东局的复示，批准其中14个工厂进行公司合营试点，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委在这一时期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所进行的各种工作……都是适当的和必要的。过去四年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虽然已有相当发展，成为国家的重要经济因素之一，但在人们思想上，还没有自觉地、有意识地提高到作为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高度来认识；还需要在党内外展开广泛的宣传教育，才能在人们的认识上占到适当的位置。因此，认真总结合营企业的经验，整顿合营企业的工作，将会使领导心中有数，有助于今后进一步加强对这一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合营企业（较私营工业）的优越性。”

“（一）关于纺织（来电所提的统益、恒大、崇信、新裕、鼎新五厂）、轻工业（正泰、中南两橡胶厂、江南造纸厂、顺风搪瓷厂）、有关外贸的（茂昌蛋业冷藏公司）、各主管部门认为上述各厂都为国家所需要，同意合营。在机电方面，则来电所提的中国柴油机公司、郑兴泰汽车机械制造厂，目前尚不宜考虑合营，因为柴油

机的销售目前尚有困难，汽车机械制造，因为品种、规格复杂，国营现有的汽车修配厂亦缺乏生产任务，目前如果合营，组织生产上将发生困难。中华铁工厂的技术设备、产品虽为国家所需要，但目前造纸机的销售尚有困难，该厂并有黄炎培等高级民主人士的股份，以暂缓合营，待黄炎培等主动提出为好。除上述三厂外，机电方面其他四厂可进行合营。以上准备合营的工厂（共十四个）即由上海市党政方面负责管理，合营前的准备工作，亦由上海市委负责进行，中央有关部门应责成驻华东的办事机关积极协助。

“（二）准备合营的各厂，原欠国家银行的借款，原则上可以允许转移作为公股，有关转账办法，由各主管部门与财政部商处。

“（三）关于进行步骤，应根据主客观条件慎重稳步进行……”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486—487页。）

12月 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了经毛泽东修改过的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提纲》第四节——“逐步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一定时期内有对于国计民生有利的积极作用和对于国计民生不利的消极作用两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是必要的，因为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还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的力量；一九五二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内还有约三百八十万职工，资本主义工业产值还占工业总产值百分之四十左右。由于我国经济现在还很落后，社会主义工商业还不能很快地代替现有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在

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它们的积极性，借以增加工业产品的供应，增加国家工业化资金的积累（税收和公积金），扩大商品的流转，维持劳动者的就业，训练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但是必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加以限制，这是因为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必然对国计民生发生破坏的作用。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是必要的，这是因为资本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企业内的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都是不可克服的。由于上述的矛盾，这些企业的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资金很多浪费，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很小或甚至没有，因而影响到工业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影响到国家计划受到破坏。如果不改变这种情况，这个广大部分的社会生产力就不可能获得充分的合理的发展以适应国计民生的需要，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不能全部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可能的，这是因为我国已经建立起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这个政权已经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因为我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生长起来的，一方面它的力量比较软弱，另一方面由于它一贯地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限制或压迫，它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常常采取中立态度，它的一部分代表人物在某些时机还参加了相当的革命斗争，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又承认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同时，在过去几年中，社会主义经济的巨大的优越性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相形见绌，不合理，对国计民生的不利方面，已经一步一步地表现了出来，使全国广大人民，首先是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和职员纷纷要求改造资本主义经济，并使许多和资本主义有联系的人士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确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因此，为了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也可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经

过一定的步骤来逐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以便最后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

“（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个步骤，就是经过国家对资本主义的监督和管理，经过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的联系和合作，把私人资本主义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来……我国必须在一定的时期内有步骤地、有区别地把一切对国计民生有利的、而又为国家所需要的资本主义企业基本上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并有计划地稳步地使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前进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优势的加强，随着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的加强，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的前进以及它们与资本主义间的联系的缩小和消灭，随着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国家资金和国家管理力量的增大，随着人民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和要求的发展，国家就可以逐步地改变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

“（三）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在过渡时期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一种新形式。在实现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过程中，应当继续加强对资产阶级中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按照国家计划发展生产的进步分子的团结，继续保持对资产阶级中一切爱国守法分子的联合，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的教育和国家政策的教育，同时必须克服资本家必然会采取的各种形式的反抗，以保障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

“（四）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营经济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政府应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逐步地割断资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联系。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私人资本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工人一方面应当按照国家的政策，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扩大积累，并按照国家

和可能增加生产；另一方面应当监督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遵守国家财政纪律，防止不法资本家收买、腐化和进攻工人阶级，防止和检举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以及逃避资金和浪费资金的行为。为了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必须督促和教育资本家使其接受人民政府的管理，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接受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的政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722—728页。）

1954年

1月30日 中财委（资）^① 1月30日提出《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该意见于3月4日获得中共中央批准。《意见》指出：

“（一）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体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第二步，将国家资本主义改变为社会主义……”

“（二）资本主义工业占国家现代工业的第二位，是国民经济中一项重要因素……”

“（三）经过四年来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从产值说，资本主义工业大部分已经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但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比重还小，低级形式的比重在下降着，目前占主要地位的是中级形式。”

“（四）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是社会主义成

^① 即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第六办公厅。这个机构是为了加强对私营工商业工作的领导，于1953年9月25日成立的。

分在企业内部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并居于领导地位，因此它使生产关系发生重要的变化……

“（五）将私营企业改造为合营企业的条件正在成熟……”

“（六）发展公私合营的方针，是要以国家投入的少量资金和少量干部，去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的资金、干部和技术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

“（七）要在今后若干年内（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可能更短一点，需要多少年，要作进一步研究才能决定；各地区情况不同，时间长短也会不同），积极而稳步地将国家需要的、有改造条件的十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基本上（不是一切）纳入公私合营轨道（视国家需要、企业改造条件及资本家情况的不同，决定纳入步骤之先后，但并非所有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都要经过公私合营的步骤），然后在条件成熟时，将公私合营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

“（八）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方针：

“一九五四年是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第一年……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方针必须是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

“（1）对私营工商业者继续有领导地、大张旗鼓地和普遍深入地进行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以及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宣传教育，使之家喻户晓。”

“（2）继续整理原有的公私合营工业，巩固阵地，造成榜样，培养骨干。总结经验，制定若干必要的章程和办法。”

“（3）稳步前进，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条件、供产销平衡的可能、干部和资金的准备以及资本家的自愿，合营一批较重要的和较大的企业，并把它们办好。”

“（4）通力合作，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的计划大纲，定出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的三年计划和一九五五年的年度计划，并为一九五五年做好准备工作。”

“（5）对于为国家所需要并有改造条件，且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的私营企业，加强各方面的工作，以利于更有效地利用这些企业和进一步地为公私合营准备条件……”

“认真做好上述各方面的工作，就可为往后几年的加速发展打下基础，

“（九）做计划，定步骤，有关的几个问题：

“（1）供、产、销平衡和纳入国家计划的问题……”

“（2）资金和公股的来源……”

“（3）干部问题……”

“（4）资本家的自愿问题……”

“（5）搭配问题……”

“（十）有关公私关系的政策问题，主要有四，即：清产定股问题，实职人员的安排、使用问题，私方代表（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地位、职权问题，利润分配问题。”

“（十一）在公私合营企业中，仍然部分地存在着劳资关系，但因生产关系已发生重要变化，劳资关系将通过公私关系来处理，因而劳资协商会议即无继续存在必要，而应成立有职工代表参加的民主管理组织。

“（十二）合营方式。（1）国家投入资金和干部于私营工厂（主要是大厂和重要厂），实行合营；（2）先经私私联营或合并，再进行公私合营；或私私合并与公私合营同时进行；（3）国营小厂与私营大厂合并，实行合营；（4）公私合营大厂吸收私营小厂，实行合营；（5）公私合营厂或公私合营投资公司投资私营厂，实行合营；（6）国营大厂投资若干私营小厂，作为附属厂；（7）公私合资筹建新厂。此外，还可能其他方式。

“（十三）对合营企业的管理问题……”

“（十四）……”

“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条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过去和现阶段都具有两面性，我们对资产阶级有可能和必要采取经过国家资本

主义的方针和办法，消灭阶级，改造个人。由几年来的经验，可以肯定：资产阶级分子的一部分（可能是大部分）能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但也必然有一部分（可能是小部分）要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我们的工作就是要使接受改造的部分尽可能地增多，反抗改造的部分尽可能地缩小。我们必须把对企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结合起来，忽视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就会离开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精神。我们要经过各种环节向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的工作（其中包括加强工商业联合会和民主建国会的工作），特别要注意在他们当中培养出日益增多的、大批的进步分子，由他们来联系、影响其他的资产阶级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整个形势的发展，有利于我们胜利地进行这一斗争。但无疑义的，在前进的道路上还存在许多实际的困难，我们必须随时准备加以克服。不要因小胜而弄昏了头脑，更不可麻痹大意，丧失警惕，以为既已合营，社会主义成分占了领导地位，就会万事大吉。相反地要准备随时同资产阶级在各种方式和程度上的反抗作坚决的斗争。我们必须时刻记住毛主席的指示：保持清醒头脑，稳步前进。

“我们必须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展开全面的系统的工作，必须在一切工作中划清楚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界限。

“我们必须正确地掌握党的路线和政策，正确地运用国家的权力和法令。

“我们必须结合财经系统各有关部门和国营企业，统一步调，合力前进。

“我们必须依靠工人群众的觉悟性和组织性，加强这方面党组织和工会的工作。

“最重要的是坚决依靠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坚决反对和克服分散主义。”（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52—163页。）

3月2日 中财委（劳）、（资）^①发出《中财委（劳）、（资）关于一九五三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指示》。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九五三年度私营企业的盈亏情况，根据若干城市反映：工业方面一般是盈余户增多，盈余额增大，亏损户减少；商业方面，虽然地区、行业之间情况不一，但自去年第三季度后，由于国营商业的扩展和对私营批发商的限制和排挤，因此，部分批发商已由去年上半年的大量赚钱变为下半年的亏累或歇业，零售商的情况则是盈亏不一。部分资本家（特别是商业资本家）对社会主义改造抱有疑虑、抗拒情绪，因而经营消极，想借分红抽逃资金。因此，一九五三年度的盈亏分配已成为资本家和我们斗争的一个更形尖锐的问题，对此，我们一面既要严肃处理，防止资本家借口分红抽走资金，一面又要依照中央已定的方针，使资本家能够得到适当的利润，以便结合总路线的宣传教育，责成他们积极地进行生产经营，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

“关于私营企业的年终盈余分配办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与目前情况已不适合。在新条例未公布前，为便于各地掌握，特提出如下意见，希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一、对较大企业的盈余分配，应根据‘四马分肥’的原则，由劳资双方协商决定。除依法缴纳所得税外，盈余多者应适当提高公积，以利于积累资金；企业职工待遇差、资方所得少者，公积亦可酌量少提。商业户今年如有盈余应鼓励其适当地提存公积。”

“二、不具备‘四马分肥’条件分配盈余的小规模企业，仍可按惯例办理，无惯例或惯例不合理者，可通过该同业劳资双方协商行业的分配办法，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后实行。

“三、各地应在财委统一领导下，根据上述精神，结合当地情

^① 中共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第六办公厅。

况，对一九五三年私营企业的盈余分配，拟定分配原则，作适当的处理……”

“四、某些地区如对当地私营工商业一九五三年度盈余分配办法已有规定，而与本指示所定原则不相抵触，仍可按照原规定办理。”（《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560—561页。）

3月3日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和建立与健全董事会的报告》的指示。指示提出的主要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私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问题，目前在地区、行业之间，分配的方法和分配的比例很不一致，存在着混乱和不合理现象。在中央对公私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尚未规定统一的办法前，对一九五三年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请依据下述原则，参照各地、各业、各合营厂的盈利情况、过去的利润分配习惯，规定临时办法，适当加以掌握。

“（1）合营工业的全部利润中，股东的股息、红利（包括董事、监事、经理、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可占到缴纳所得税前企业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公私双方再按股份比例分配。合营工业中各业、各厂间的盈余有多有少，企业利润较高的，股息、红利可略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企业利润较低的，股息、红利的比例可略高于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家所分得的部分，由其自由支配，公股所得应按规定上缴。

“（2）合营工业由于社会主义成分掌握企业领导，生产关系发生重要变化，因而，企业生产提高，盈利增加，这都是正常和合理的现象。目前，为了鼓励资本家对公私合营的积极性，对合营工业的私股分给较同行业私营厂资本家所得略高的利润，政治上对我们更为有利。但合营工厂如因获得国家给予的各种优待（如物资调拨等），使企业盈利过高，在保证使私股获得适当利润的原则下，应

当说服资本家适当提高公积金所占的比例，使企业盈利更多地用于发展生产。

“（3）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除少数带有垄断性质、企业盈利特别高的，或者是企业生产涉及国家机密，在商得私股同意，企业的生产经营已全部由公股负责，私股不负企业盈亏的责任以外，一般以不采用定值、定息（即天津市委报告中所提建国电线厂的分配办法）为宜（华北局批报中此点应作适当修改）……”

“（4）合营工业的企业奖励金，应参照企业原有的福利基础及同类国营企业办法，适当规定其在企业利润中所占比例。关于一九五三年合营工业职工年终奖金，除个别地方（如上海）经过长期的教育和工作，已宣布取消者外，同意天津市委提出的处理意见，即采取过渡办法，照旧或部分照旧发给，并说明一九五四年停止。”

“二、关于合营企业的董事会，一般有条件的都可设立，使之成为公私双方协商议事和我们对资本家进行团结、教育工作的机构，但不应使它成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最后决定机构。对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应加强领导，定期召开会议，与私股代表协商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32—134页。）

3月4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财委（资）1月30日提出的《关于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报告》指出：

“（一）会议以中财委六办所草拟的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草稿）为基础，进行了关于公私合营工业的方针政策的讨论。现依讨论结果，对这个文件作了修改，拟请中央审正作为党内文件批发。”

“（二）关于一九五四年准备工业合营的计划，各地区带来的数字较高，总计拟合营的企业为一千二百九十五个，年产总值为二十五万九千余亿（包括中央轻工业、粮食等部所提的数字）。经过会

议讨论和分别酝酿，明确了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应以巩固阵地（对已有合营企业）、重点扩展、加强准备（对以后扩展）为工作方针；又了解了有些地区对准备合营企业的情况（包括资本家自愿一项）还未摸清，若干行业在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上有很大困难，干部准备不充分或缺乏准备，一九五四年工作量很大等情况之后，各大区同志又加以缩减。初步缩减后的综合数字为企业六百五十一个，年产总值二十万四千余亿……

“（三）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扩展公私合营的投资，其目的—般在于逐步地实现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方针上，大家都同意国家只投入必需的少量的资金，去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工业原有资金……

“（四）关于中央有关各部与地方对公私合营工业的分工管理，会议中进行了讨论。由于地区、行业的不同，牵涉到不同性质的业务和许多复杂情况，目前尚不可能订出适合于各地、各业的统一办法……

“（五）准备于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召开一次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研究并决定：（甲）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的方案；（乙）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三年计划；（丙）一九五五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在此以前，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工作。”（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47—151页。）

3月12日 为确保“五反”运动的全部胜利，并引导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处理“五反”运动遗留问题的指示》。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五反’运动中检查出来的工商户违法案件，各地均已按照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的精神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绝大多数案件都做到了实事求是地定案，体现了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精神，使

‘五反’运动获得胜利的结束。但到目前为止，在进行过‘五反’运动的地区，尚有若干遗留问题，如违法工商业者的定案判刑、资本家的翻案要求复查以及‘五反’退补的收缴等，都需要抓紧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处理。如果拖下去，不仅将影响到退财补税，更将使人民政府的威信受到损失。”

“（乙）处理‘五反’遗留问题，仍须继续掌握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精神。为使各地做法上大体一致，特再规定以下几项原则：

“第一、凡资本家翻案要求复查者：必须对其当时定案的证据和理由提出可靠的反证，方予受理；空口叫嚣翻案的不予受理……”

“第二、对尚在拘押中的违法工商业者，如能定案，应迅速定案……”

“第三、在退补工作中，应照顾到工商户退补后仍能继续维持生产和营业……”

“（丙）处理‘五反’遗留问题，仍然是我们和资产阶级的一场激烈的斗争。因此，凡是‘五反’运动尚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的地方，当地党委必须认真地领导这一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并责成有关机关配合进行，并应视工作任务的大小，临时调用适当数量的熟悉‘五反’情况的干部办理具体工作。对当地民主建国会和工商业联合会及其中进步的工商界代表人物，应适当地加以使用，付以责任，使成为我们工作中的辅助力量。”（《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583—587页。）

4月27日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4月21日提出的《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意见》指出：“为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在上述五个方面^①的安排中……应适当吸收私营工商

^① 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市人民代表大会，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协全国委员会和省、市协商委员会等五个方面。

业者中有代表性的人物（注意其中的进步分子，注意各方面如工、商各行业和大、中、小，又包括资本家、代理人、技术人员、高级职员。工重于商，但要适当照顾商）。”“在县、市和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中，也应注意适当地安排民主人士……应当注意吸收中、小工商业中有代表性的分子。对私营商业中的进步分子也要适当吸收，不要采取一般排斥商业资本家的原则，以利社会主义改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18页、第219页。）

7月13日 陈云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分析了私营商业的有利条件和艰巨工作，指出：“国营商业已在批发环节上逐渐排挤私营批发商，到一九五三年底，国营批发比重已经达到百分之七十左右。私营零售商的主要部分，已不能像过去那样依靠从私营批发商或从生产者方面进货，而必须依靠从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方面进货，来维持它们的营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已不仅要为公营商业系统进行组织货源和组织供应的工作，而且必须对私营零售商担负起同样的责任。因此，我国旧的自由市场的活动范围已经大大缩小，国营商业对整个市场的统一管理和对私营商业的领导和监督，已经日益加强和巩固。这种市场关系的变化和改组，为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极为重要的前提，使整个商业工作更进一步地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这是非常有利的。但这种市场关系的变化和改组，也必不可免地使商业中的公私关系日趋紧张，使私商的经营发生困难。目前大城市中有十余万从业人员的私营批发商，因为得不到货源而没有买卖可做。集镇的私商，因为主要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由国家扩大收购，营业额已经日益缩小。在城市中，由于粮食和食油的计划供应，减少了私商的销货量，还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扩大了经营范围，再加上不适当地过多地扩大了零售额，私营零售比重迅速下降，私营零售商已经惶惶不安。在城乡交流方面，由于农村宣传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私商难于下乡，合作社对一般土产一时又无法全部经营，因此某些次要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也存在着阻塞现象。所有这一切，都是目前私商困难的具体表现。中国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数量很大（座商和摊贩共有七八百万人），对他们盲目地加以排挤，一律不给安排，不给生活出路，势必增加失业人口，造成社会混乱。这是必须防止和纠正的。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对于‘三反’、‘五反’以后市场交易暂时呆滞所造成的私商困难，中央曾采取调整商业的办法给予解决。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规定：放宽当时过紧的批零差价，减少公营商业的零售点和零售品种，使私营零售商能够维持营业；放宽地区差价，让出公营商业经营的某些商品品种，使私营批发商能够继续贩运。这些办法，在当时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是，目前市场上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已经出现，为了稳定市场，国家再不能把已经掌握的工业和农业产品的主要货源让给私营批发商；目前批零差价的幅度，除某些商品尚需调整外，大部分是适当的；同时由于今后一个长时期内，计划供应的商品种类还要增加，公营商业的零售点和零售品种亦无法减少；所以，一九五二年为调整商业所采取的那些办法已经不能适合目前的情况，不能再度采用。目前正确的方针，必须是充分利用市场关系变化和改组的有利条件，对私营商业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把现存的私营小批发商和私营零售商逐步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

“必须指出，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件非常艰巨的工作，它将受到私商各种各样的抵抗。在整个改造过程中，我们和他们之间的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将是很复杂很尖锐的。现在，批发环节上逐步排挤私营批发商的任务，虽然基本上已经得到了解决，但对他们的人员的安排和资金的处理，仍需进行妥当和切实的工作，才能巩固已得的胜利。今后，更为复杂更为困难的问题，是改造私营零售商，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的数量很大，而且是因为他们

和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还有着广泛的联系。要把他们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不经过适当的斗争是不行的。即使在把他们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以后，在如何继续改造他们的经营管理，如何合理划分供应网，如何防止他们掺杂掺假，反对他们制造黑市，以及如何严格监督他们遵守代销和经销的各种规章制度等方面，都是不可避免地要进行经常的斗争的。我们将来还要把私营零售商从业人员的大部分逐步改造成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职员，所以对他们必须系统地进行教育训练和思想改造的工作。”

《指示》对私营商业改造和安排提出了具体规定：

“第一，对私营批发商。以零售为主而兼营批发的，一般的转为零售商。专营的批发商或以批发为主而兼营零售的，其中凡能继续经营者，让其继续经营；凡为国营商业所需要者，可以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业务；凡能转业者，辅导其转业，经过上述办法仍无法安置者，其职工连同资方代理人可经过训练，由国营商业录用……

“第二，对城乡私营零售商。除一部分必须和可能转业的以外，一般的应逐步地把他们改造成合作商店或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

“第三，对私营进出口商。基本上应按照对私营批发商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同时，国营对外贸易机关应尽量采取联营、经销、代进、代出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私营进出口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使他们能在国营对外贸易机关的领导和管制之下，发挥其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应有的积极作用。

“第四，为了畅通城乡交流，活跃初级市场，各地应根据情况采取如下的具体措施：（一）广泛建立国家领导的没有私营粮商参加的粮食交易市场。（二）举行初级市场的物资交流会。（三）组织货郎担子为合作社代购代销。（四）为解除互相封锁，取消某些乡镇人民政府所规定的不适当的市場管理办法。（五）对一般小土产，可以组织公私联购，或由合作社统一收购后按比例批给私商。

“第五，为了缓和私营零售商营业额下降的趋势，在一九五四

年旺季到来以前，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营业额，一般地应停止在目前的水平。个别地区和个别行业的公营零售额，则可以进有退，但在前进时，对该地区该行业的私商仍须根据上述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分工的原则，分别加以安排。”（《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47—251页。）

9月15日 刘少奇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关于过渡时期的民族资产阶级问题。《报告》指出：“民族资产阶级过去曾经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参加了民族民主革命，五年以来又在国家领导下参加了爱国运动和经济恢复的工作。经过‘三反’‘五反’的严重斗争，许多资本家提高了觉悟，他们表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样，我们的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就有可能采取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并且现在正进行着这种改造。在过渡时期，民族资产阶级在国民经济中还有重要的作用。他们在扩大生产、改进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培养和训练技术工人和技术人员等方面，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对国家还可以作出一定的贡献。在过渡时期，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也有一定的地位。”

关于富农问题。《报告》说：“在人民的讨论中有不少的人问：宪法草案规定‘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应当怎样了解？”报告指出：“富农经济是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富农是农村中最后的一个剥削阶级。在我国，富农经济原来就不发达。在土地改革中，富农出租的那一部分土地已被分配。在土地改革后，由于农村中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的发展，由于国家执行了对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富农经济已大大地受了限制。农村中虽然又产生了少数新富农，但是一般说来，富农经济不是上升，而是下降的。现在富农每人平均占有的土地比一般农民占有的土地只多一倍。过去的富农现在多已不雇工人或很少雇工人，放高利贷的减少了，经营商业的也受到了很大限制。所

以，在我国，可以用合作化和限制富农经济发展的办法，逐步消灭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当然，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富农的破坏活动是不可忽视的。在许多地方都发现有富农抵抗统购统销和破坏互助合作的事实。对于有破坏行为的富农分子，必须加以处罚。但是根据我国的整个政治经济情况来看，今后可以不需要发动一次象土地改革那样的特别的运动来消灭富农。将来对于那些已经放弃剥削行为的原来的富农，可以在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巩固的前提下，依据一定的条件，并在取得农民的允许以后，让他们分别参加合作社，继续加以改造。”（《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8页、第153页。）

9月20日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总纲中有如下规定：

“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引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国家禁止资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一切非法行为。”（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523页、第524页。）

12月31日 陈云在国务院^①召开的关于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

① 1954年9月，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改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会上，就解决私营工业生产中的困难问题发表讲话。

关于私营工业生产困难的表现及其产生的原因。《讲话》认为：“现在私营工业生产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有若干种行业（不是全部行业）设备有余，工人有余，任务不足，原料不足。这些行业是：机械制造，医药和医疗器材，针织，成衣，食品（面粉、榨油、罐头），制革，文具和印刷，木材加工（特别是东北）。在这些行业中，存在着国营与私营的矛盾，上海、天津与其他地区的矛盾，先进与落后的矛盾。现在，公私都有困难，但国营的困难比较少一些，私营的困难比较多一些。各地的私营工业都有困难，但上海、天津最困难。

“在上述行业中，有些行业如面粉和榨油，解放后就困难，但正因为这些行业一直未增加新设备或者增加很少，现在反而不觉得很困难。有些行业如电机、制药、针织、文具等，是经过新的发展之后造成的困难。这类行业的盲目发展，不仅私营有，而且国营和地方国营也有。

“造成盲目发展的原因，一是抗美援朝大量的加工订货刺激了生产，二是由于扩大基本建设而增加加工订货，产生了很大的刺激作用，三是国营商业部门的加工订货有很大的盲目性。去年上半年‘泻肚子’，下半年就到处加工订货，什么都要，百货公司订货甚至不管商品的品种、规格，只讲金额，盲目性很大。我们国家大，一不小心就会盲目发展。比如现在要发勋章、奖章，如果大家都去生产这种东西，就会出问题，因为勋章、奖章总不能天天发。

“过去本来困难的行业现在不困难了，有过黄金时代的行业反而困难了。这就给了我们一个教训。以后看见某些行业有较大发展的时候，不要太高兴，要加强管理，否则，发展就会过头，生产就会过剩。并不是什么发展都是好的，不加计划、不加管理就会不好。不仅私营工业如此，国营工业亦是如此。尽管国营工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如不进行计划，也必然是盲目的。国营工业不是孤立的，我国还有合作社工业、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工业。如果只有国

营工业有计划，而不将其他工业计划进去，那末，计划也是空的。只顾国营工业不行，只顾工业也不行。经济是多方面的，有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还有商业、财政、金融等等，如只顾工业，不顾其他，也会出毛病。

“我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私营工业没有一个专门的业务管理机关，中央各部只管国营还管不了。地方有工商局，这是行政管理机关，只管歇业开业，不管成品和原料，因此对私营工业生产也就管不起来。现在原料、成品都由我们控制了，没有专门业务机关领导是不行的，因此我们在今年九月成立了地方工业部^①来管私营工业。现在来讨论私营工业生产安排问题，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条件。条件是什么呢？就是将原料掌握起来，将成品管起来。去冬实行粮食统购，把主要农产品管起来，今春又把工业产品掌握起来，所以条件就具备了。”

关于解决私营工业生产困难的方针和办法。《讲话》认为：“应该采取什么方针来调整私营工业生产呢？就是要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工业，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在保证社会主义成分不断稳步增长的条件下，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工业实行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进行合理安排。要反对资本主义的盲目性，克服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要把上述四种工业都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资本主义经济要对抗国营经济的领导，要搞‘五毒’，我们一定要坚持反对，这是肯定的。但必须知道，我国是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国家，对各种经济成分要统筹安排。只管国营不管其它，是会出毛病的。一九五〇年，为了财政经济稳定，只顾货币回笼，于是税收、公债等几路一起抓，对资本主义经济攻了一下，后来不得不来一次调整工商业。那时我们舒服了，人家就不舒服。我们只管国

① 地方工业部于1954年9月成立，1956年5月撤销。

营是很简单的，既管国营又管私营是很麻烦的，但我们不能怕麻烦。如果不管就会更麻烦。现在怕麻烦，将来就会有麻烦。现在解决好，还是将来解决好？当然是现在解决好。对各种经济成分要有所不同，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限制和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步子常常走得快了一些，走得过快就要调整一下。为什么我们对私营工业又要大体上一视同仁呢？这是因为，所有私营工业迟早都要变成国家的，不能丢掉它。同时，私营工业的工人与国营工业的工人一样，都是中国的工人，不能另眼看待。

“下面，我讲一讲解决工业生产中矛盾的办法。

“一、公私之间的矛盾。国营能让出一部分原料和生产任务给私营的，就让出一部分。棉花歉收，纺织业要减班减点，国营和私营大体上要一样。机器，私营能做的不多，做出的也无销路，国营要让出一部分不致积压的产品给私营，来维持它们的生产。不能认为，让出一部分就是将私营生产放在第一位了。让出一部分是为了维持私营生产，国营生产还是第一位。国营让出任务后，要减少上缴利润，但如果不让出，就要付出救济费，这对国家财政来说是一样的。我们宁可减少上缴利润，少出救济费，因为往往是出了救济费还要挨骂。这种做法，可能会使社会主义工业比重的增长速度在这一两年内慢一些，但我们不能只看这一两年。如果我们安排了私营生产，使私营工业比重下降较慢，能够维持下去，工人满意，他们就会督促资本家和我们搞合营。这就可以造成更便利、更快、更大量的搞公私合营的条件，使私营工业逐步顺利地转到社会主义方面来。

“二、先进与落后之间的矛盾。有些地方有本位主义，产品不如上海、天津，但要当地国营商业卖当地货。自由竞争固然不好，也不应该，但这种本位主义的做法，是排斥进步、帮助落后的，是不对的。应该是奖励先进，照顾落后，淘汰有害（如坏药）。

“三、地区之间的矛盾。解决的办法是，维持上海、天津，照顾各地。由于不少地方工业盲目发展，使得上海、天津两地私营工

业特别困难。上海、天津必须维持，产量不能降下来。为什么呢？因为上海、天津是老工业基地，日用工业品大部产于这两个城市。五年计划中新建的工厂在内地，内地的市场可以靠新的来维持。上海、天津没有新建的工厂，旧的搞垮了，就不能维持。上海、天津不仅是日用工业品的主要产地，而且是城乡交流、内外交流的枢纽，那里有许多批发商和进出口商。现在由于商品流转环节变化，批发商和进出口商减少，使上海、天津的服务性行业发生了很大的困难。维持上海、天津，对全国是有利的。

“根据上述方针，应该采取下列的具体措施：

“第一，通过逐行逐业分配原料、分配生产任务、计算设备能力、安排生产计划等办法，来进行逐行逐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要利用原有工业设备，控制新建和扩建，控制国家基本建设的投资……

“第三，私营工业的生产，要提倡提高技术、淘汰落后……

“第四，根据需求和可能，用各种形式来安排私营工业的生产。既要有临时的办法，又要有长远的办法……

“第五，减少盲目加工订货。今后加工订货，必须经过国营商业部门或者省、市管理加工订货的机关。

“第六，对手工业合作社生产的发展，要加以管理和控制……

“第七，要扩大私营工业的出口品种，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

“第八，要加强国家对私营工业的业务领导……

“第九，要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只顾国营，不管私营的倾向；另一种是私营工业自己不想办法，坐待国家给办法的倾向。

“经过一个时期的调整，现在的困难局面是可以改变的。我们现在是在发展中，问题是在某些方面发展有些过分。我们把马缰勒一下，只要控制住了，情况就会好转。过去卷烟、火柴等行业都有过困难，经过安排就解决了。我相信现在一些行业存在的困难也是可以解决的。况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投资，三分之二还在后三年，绝大部分是在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那时机械工业的生产能力就

会感到不足。从整个来看，我们国家的工业设备是不够的，当然，也要注意防止盲目发展。”（《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65—272页。）

1955年

3月17日 中共中央批转陈毅关于第二次全国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中央认为，“报告中所提出的在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所存在的思想偏向，应当引起从事这一方面工作的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和党委的密切注意。这些思想偏向，反映了我们干部中还有不少人没有认真学习党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没有充分认识到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没有充分认识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一个长时期的复杂的深刻的阶级斗争，因而他们或者是不重视甚至不愿意担任这一方面的工作，或者是采取急躁的简单的态度和方式去处理公私合营企业中有关政策性的问题。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经常地加强对干部的总路线教育，督促检查政策的贯彻执行。同时，也要求我们的干部继续认真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努力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双重改造工作，目前的情况是重视对企业改造而忽视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这是必须纠正的，两者应同时抓紧才好。”（《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784页。）

7月5日、6日 李富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报告》着重谈了四个方面，即

“改造的步骤问题”、“资本主义工业改造的部署问题”、“资本主义商业改造的部署问题”、“资本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接受改造的问题”。《报告》指出：“对于资本主义工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所采取的各种复杂的形式，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在过渡时期实行经济联盟的特殊历史条件下所产生的。同时必须看到，这也就是—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以为不经过斗争就能够改造的看法，是不符合社会发展的历史和实际情况的，因此是完全错误的。我们根据宪法规定，在过渡时期，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并让守法的资本家在一定时期内得到法令所规定的利润；同时，对那些违法的资本家，则必须给以应得的处罚。不雇职工的私营零售商，虽然他们是自己劳动的人，我们对他们应该加以团结，但是他们所参加的是商品流通中的劳动，同时他们是私有者，所以很容易转变成为投机者。因此，对于他们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必须经过一定程度和—定形式的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07—208页。）

10月11日 毛泽东在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总结中谈了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关系问题。

毛泽东指出：“农业合作化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关系问题，即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完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在同一时期内基本上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农业合作化和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

“我们认为，只有在农业彻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在新的基础上，就是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逐步地巩固起来，才能够彻底地割断城市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系，才能够彻底地把资产阶级孤立起来，才便于我们彻底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是要在农村这个最广阔的土地上根绝资本主义的来源。

“现在，我们还没有完成农业合作化，工人阶级还没有同农民在新的基础上结成巩固的联盟，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还是动荡不定的。过去我们同农民在土地革命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那个联盟，现在农民不满足了。对那一次得到的利益，他们有些忘了。现在要有新的利益给他们，这就是社会主义。现在，农民还没有共同富裕起来，粮食和工业原料还很不充足。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就可能在这个问题上找我们的岔子，向我们进攻。几年之后，我们会看到完全新的形势：工人阶级和农民在新的基础上结成比过去更加巩固的联盟。

“以前那个反地主、打土豪、分田地的联盟是暂时的联盟，它巩固一下又不巩固了。在土地改革后，农民发生了分化。如果我们没有新东西给农民，不能帮助农民提高生产力，增加收入，共同富裕起来，那些穷的就不相信我们，他们会觉得跟共产党走没有意思，分了土地还是穷，他们为什么要跟你走呀？那些富裕的，变成富农的或很富裕的，他们也不相信我们，觉得共产党的政策总是不合自己的胃口。结果两下都不相信，穷的不相信，富的也不相信，那么工农联盟就很不巩固了。要巩固工农联盟，我们就得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穷的要富裕，所有农民都要富裕，并且富裕的程度要大大地超过现在的富裕农民。只要合作化了，全体农村人民会要一年一年地富裕起来，商品粮和工业原料就多了。那个时候，资产阶级的嘴巴就被堵住了，资产阶级将发现自己处于完全孤立的地位。

“我们现在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同农民的联盟，一个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这两个联盟对我们都很必要……我们现在搞一个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暂时不没收资本主义企业，对它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也就是为了搞到更多的工业品去满足农民的需要，以便改变农民对于粮食甚至一些别的工业原料的惜售行为。这是利用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来克服农民的惜售。同时，我们依靠同农民的联盟，取得粮食和工业原料去制资产阶级。资本家没有原

料，国家有原料。他们要原料，就得把工业品拿出来卖给国家，就得搞国家资本主义。他们不干，我们就不给原料，横直卡死了。这就把资产阶级要搞自由市场、自由取得原料、自由销售工业品这一条资本主义道路制住了，并且在政治上使资产阶级孤立起来。这是讲这两个联盟的相互作用。这两个联盟，同农民的联盟是主要的，基本的，第一位的；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是暂时的，第二位的。这两个联盟，在我们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现在都是必要的。”（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07—309页。）

10月27日 毛泽东在同工商界代人物的谈话中指出：“中国的统一战线有很久的历史，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反帝反封建，到现在的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是经过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的。我看统一战线有好处，又反帝反封建，又赞成社会主义，为什么要把人家赶走呢？是人多好些，还是把许多积极因素赶走好些呢？还是把积极因素团结起来好。要把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农村的、城市的）、宗教家等等都团结起来。团结了更多的人，阻碍就少些，事情就容易办得通。至于选举，不选民主人士不好，要说服选民，使他们了解这样做对劳动人民没有害处而有益处，是可以说服他们的。当然也还有‘左’派，门关得紧点，对他们也可以说服。”

“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时间问题，有人说，现在锣鼓点子打得紧，胡琴也拉得紧，担心搞得太快。我们说，社会主义改造是三个五年计划基本完成，还有个尾巴要拖到十五年以后，总之是要瓜熟蒂落、水到渠成。苹果不熟摘下来吃就是酸的。现在是协商办事，这样大的事情，与全国人民有关的大事，当然要协商办理。如果大家不赞成，那就没有办法做好。有些事缓点比急要好，但是否现在锣鼓点子就不要打紧了，戏就不唱了？不是的。现在还是要劝大家走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同其他国家的不同，从孙中山起就为建

立民主共和国而奋斗。后来我们接手，还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中外的资产阶级在历史上都有过积极的作用，曾经革命的力量对生产发展都有作用。”

“现在中国正处在大变革时代，社会动荡不安，农民的个体所有制要变成集体所有制，资本家也要改变其私人所有制，许多人掌握不住自己的命运。其实要掌握是可以掌握的，即要了解社会发展趋势，站在社会主义方面，有觉悟地逐渐转变到新制度去。人们考虑的，不外是一个饭碗，一张选票，有饭吃不会死人，有选票可以当家作主，说文明点就是一个工作岗位和一个政治地位。地主只给饭碗，暂时不给选票，这对地主来说是突然转变，没有思想准备的。对资产阶级则不同。马克思说：无产阶级要解放自己，就要解放整个人类。如果地主、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不解放，无产阶级本身就不能解放，必须全人类都解放，变成一个新制度，无产阶级才能最后解放自己。”（《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88—491页。）

毛泽东同工商界代表人物的对话节录：

‘章乃器：骂社会主义来得早的固然有，但我要乐观些。我认为欢迎社会主义早来的多些，因为他们过去受过官僚资本的压迫。

“毛泽东：不一定见得，国民党并没有搞掉他们的剥削制度。

“章乃器：他们对制度感觉不到，他们注意的是工作、生活。（黄长水插话：还有下一代。）帝国主义同官僚资产阶级要毁灭他们，我们则安排他们，少数人不舒服，多数人好了，生产增加，利润好了，收税的人来了不发抖……

“毛泽东：你是主张红色资本家的，我们大有合作之势。

“章乃器：因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一些人怕共产主义不如解放之初怕共产党。我是乐观派，主张调查一下。过去帝国主义倾销，官僚资本搞金元券，没有安排，反被挤垮。

“毛泽东：总有人要被挤下台的。我们民主党派上了台不会下台，除非做了坏事。多数人是能改变的，对民族资产阶级不要像对官僚资产阶级、地主一样打击。究竟是先挤垮后收容好呢，还是不挤垮好呢？现在不先挤垮，抵触、破坏可以少一些。这样做看起来似乎慢一点，但整个生产力是向前发展的。农业也是一样，必须增加生产，使一些人的忧虑慢慢减少，说服家属朋友，波浪式地扩大。不要误认为今天谈了，明天回去就要共产。少数人开了会回去做宣传，有想得通的，有想得比较通的，有想不通的，会参差不齐。”（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442页。）

10月29日 毛泽东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座谈会上发表讲话，针对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动荡不安的心理，系统阐明党的和平改造与赎买政策，勉励资产阶级人上要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说：“现在我们存在两种私有制：一种是个体小生产者的私有制，一种是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在改变这两种私有制的过程中，凡是处在这两种私有制地位的人，都发生前途如何或叫趋势如何的问题。都处在一种动荡不安的情况之中，不晓得将来会如何。本来，对前途问题，我们的宪法已经规定得很清楚……为什么还是经常发生这个问题呢？原因就是处在这样一个地位的人，对改变这样一种制度，自然地会发生不晓得明天怎么样的问题。说完全不晓得？也不是。晓得一点，但是问题还是发生，还是要问这样一个问题。所以，我想就这一问题贡献一点意见，就是说，自己要掌握自己的命运。自己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那是不好的，每天难过日子。旧社会就是那样子。无论哪个阶级，自己都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是在被统治之下的，他们没有得到什么权利，命运操纵在人家手里。统治阶级也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比如国民党政府，它也是不安的。我们有一个一定的发展方向，有一个社会发展的规律

可以把握，应该是安的。但是对这一点要讲清楚，并且要经常讲……资产阶级，总有一天，大约三个五年计划之内，就不叫资产阶级了，他们成为工人了。农民这个阶级还是有的，但他们也变了，不是个体私有制的农民，而变成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的农民了。这种共同富裕，大家有把握，不是什么今天不晓得明天的事。那种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情况，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应该逐步结束。那时，全国只有一种工人、一种农民和一种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是工人、农民的知识分子。

“……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要有几年的准备工作。我曾经同一些朋友说过，并不是今天说了，明天就要共产（这里所说的‘共产’，是指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国有化）了，不是这个意思，而是讲准备共产……新制度的宣传，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要逐步宣传，使新制度的思想逐步增强，使旧制度的残余逐步减少。工商界的人中间也会是参差不齐的，有些人更觉悟些，有些人不觉悟些，甚至最后还有一些顽固分子。资产阶级连他们的家属，大概有七百万人左右。城市小资产阶级，就是小商小贩、独立手工业者（不包括店员、手工工厂的工人），有两千几百万人。两者合计有三千万人左右。面对这么大一个队伍，应该有一个整个的宣传教育计划……”

“……我看，共产这个事情是好事情，没有什么可怕，你们会知道的，会看到的。全国统筹兼顾，这个力量大得很。资本主义私有制大大地妨碍统筹兼顾，妨碍国家的富强，因为它是无政府性质的，跟计划经济是抵触的。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个东西要说开，当然也要注意，不要一说开就晚上睡不着觉，就神经衰弱，说是明天早上就要共产了。不是的。我们讲几年准备，要经过几个步骤：第一个步骤，加工订货。第二个步骤，公私合营。第三个步骤，那个时候我们再议嘛。究竟哪一年国有化，我们总是要跟你们商量嘛。国有化不会是像扔原子弹那样扑通下地，全国一个早上全部实现，而是逐步地实现的。现在来说，还是一个宣传教育问题。”

通过一个月两个月、一年两年地做工作，慢慢地使我们的新制度往大家的脑筋里面钻进去一点，把不安的心理逐步减少，增加核心分子，扩大核心集团，让大家认识到新制度确实可行，确实有益。如果新制度不能证明比旧制度大为有利，那新制度就不可取了。新制度所以应该采取，就是因为比旧制度有利得多，不是只对少数人有益处，而是对全国人民都有益处。

“我们现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就是运用从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提出过的赎买政策。它不是国家用一笔钱或者发行公债来购买资本家的私有财产（不是生活资料，是生产资料即机器、厂房这些东西），不是用突然的方法，而是逐步地进行，延长改造的时间，比如讲十五年吧，在这中间由工人替工商业者生产一部分利润。这部分利润，是工人生产的利润中间分给私人的部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是采取1949年全部没收、一个钱不给这个办法好呢，还是拖十五年、十八年，由工人阶级替他们生产一部分利润，而把整个阶级逐步转过来这个办法好呢？这是两个办法：一个恶转，一个善转；一个强力的转，一个和平的转。我们现在采取的这个办法，是经过许多的过渡步骤，经过许多的宣传教育，并且对资本家进行安排，应当说，这样的办法比较好。对资本家的安排主要是两个，一个是工作岗位，一个是政治地位，要统统地安排好。政治地位方面，给选举权的问题，无所谓安排了，因为我们早已宣布，对民族资产阶级是不剥夺它的政治权利的，跟对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采取不同的政策。对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利，要剥夺一个时期。比如地主一般是要五年，有些还要延长，看他表现好，才能改变成分，才给他选票。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合作的政策，他们的政治权利是已经有的，将来阶级成分变了，不是资本家了，变成工人就更好了。因为工人阶级比资产阶级更吃香嘛。过去有钱的人很吃香，现在似乎讲一讲工人阶级才舒服的样子。你们想当工人阶级有没有希望呢？是一定有希望的，我可以开一张支票给你们。这是一个光明的政治地位，光明的前途。

把个体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废除了，社会上就剩下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整个民族只有到那个时候才更有前途，更有发展希望。”（《党的文献》1989年第3期，第22—25页。）

11月16日 陈云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上作题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的报告。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报告》提出了全面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六点意见。即：

“第一，要对各行各业的生产进行全国范围的统筹安排。统筹安排就是全面计划。如果只是国营这一部分有计划，私营部分没有计划，那就不能说是有了全面的计划。而且国营这一部分的计划，最后也要被生产无政府、无计划的私营那一部分冲破……

“要进行统筹安排，就要看大局，纠正各式各样的本位主义和局部观点……

“统筹安排的范围是很广的。国营与私营之间，私营与私营之间，工业与手工业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今天与明天之间，都需要统筹安排。应该看到，要对全国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统筹安排生产，否则改造是无法进行的。

“第二，各个行业内部，必须有或大或小的改组。我们是在有资本主义工业的情况下进行统筹安排的。资本主义工业，一般说来是分散的，小厂、落后厂占大多数……大厂对小厂、先进厂对落后厂有一种责任，就是要把小厂这个包袱背起来，或者把它带起来。这是对国家的一种责任。不仅是私营工厂的大厂、先进厂有这种责任，国营工厂也有这种责任。我们解决工业中生产过剩的问题，解决先进厂与落后厂之间的关系问题，决不能够采取资本主义的办法。资本主义的办法是‘大鱼吃小鱼’，大企业吃小企业，对失业工人根本不管。我们是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即按社会主义的原则来处理这个问题。

“第三，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在目前是合适的，必要的。

这并不是哪个人空想出来的，是经济发展的结果。现在既然按整个行业来安排生产、实行改组，那末，整个行业的公私合营也就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实行全行业的合营，就无法安排生产，也无法进行改组……

“全行业合营比之单个工厂合营，是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不仅合营的速度快，而且质量高。所以说质量高，就是全行业合营打破了厂与厂的界限，这是一个进步。这样做，不仅可以提高生产力，而且便于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当然，全行业合营里面还有公私关系，仍然需要有适当的处理。

“原有工厂和店铺的招牌是不是需要改掉？我看最好把它保存下来。如果统统改掉，编成号头，使人搞不清楚，还不如‘瑞蚨祥’、‘全聚德’等各种各样的牌子挂着好一点。这样资本家也舒服，牌子是祖宗传下来的，把牌子搞掉，他们是会心痛的。

“所有的资方实职人员，应该全部安置……都安置起来，就要给他们饭吃……

“不应该让有经营能力的资方实职人员坐‘冷板凳’，而要尽可能地使用他们。资本家中间有各种各样的人，大少爷虽不少，精明强干的也相当多。我们现在对精明强干的资本家不大欢喜用，这样不好。我们有的同志怕这些人精明强干，搞不赢他。我看不要怕，公私合营以后，一切都是按照社会主义企业的章程办事。上有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各部，下有工人群众，中间夹着资本家，怕什么：在工厂管理中，可以实行竞赛，只要我们不犯大错误，不是糊里糊涂，那末，社会主义方法是一定可以战胜资本主义方法的，这有什么可怕呢？我们不但不要怕，而且应该让资本家好好工作。公私合营企业里面的公股代表，要提高本领，不懂就要学习，否则就站不住脚。首先要把生产抓好，特别要抓好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只要生产搞得比资本家好，资本家的嘴巴就被封起来了，工人也信任你了，你说话也就响亮了。

“第四，应该推广定息的办法。定息就是把原来分给资本家的

利润，改变为按照固定资产价值付给定额利息……

“实行定息有很大好处。实行定息以后，工厂的生产关系有了很大改变，国家对工厂的关系，资本家对工厂的关系，都改变了。定息就是保持私营在一定时期内的定额利润，而企业可以基本上由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经营管理。这样，资本家得到了好处，我们得到了更大的好处。资本家暂时保存了他的资产价值，这个资产的所有权还是他的，但是不能变卖，只能拿到定额利息。工厂企业管理的实际权力转到了国家手里。资方人员参加一部分管理，这是一种什么管理呢？他仅是和一个普通的工作人员参加工作一样，不能像从前那样以资本家的身份来管理工厂了。由于生产关系的这种变革，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办法全部可以采用。因此，上面所讲的在采用加工订货时还不能避免的那些阻碍进步的因素，就可以消除了。”

“第五，关于组织专业公司问题。组织各行各业的专业公司，很有必要。为什么呢？因为有几十万户的私营工厂，有几百万户的私营商店，还有几百万户摊贩，只有把他们组织起来，才能把他们纳入计划。专业公司是我们组织私营工商业的一个重要方式。管私营企业的，中央有部，地方有局，但是像上海这样大的地方，十几万家工厂，靠一个局怎么管理？必须把他们组织起来，就是把头发丝编成小辫子，这就容易抓了。为了安排全行业的生产和进行行业内部的改组，以及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也需要有专业公司。

“专业公司可以粗一点，也可以分细一点……”

“专业公司是什么性质呢？资本家曾经想把专业公司变成私营工厂组织起来的托拉斯，其目的是大厂并小厂，‘大鱼吃小鱼’。我们说的公司是领导公私合营工厂和私营工厂的一个机构，应该是国家的公司，不是资本家的托拉斯。为什么说它是国家的呢？因为，它将来要承担对地方国营工厂、公私合营工厂和私营工厂发放原料、分配任务、收购成品的责任。我对工商联的人讲，公司掌握的原料都是国家的，资金都是国家的，如果说这不是国家的公司，那

是不合乎事实的。”

“第六，全面规划，加强领导。首先是要有生产规划，并把私营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设备，列入各行各业的国家计划之内。这件事情，应该以中央有关部门为主，地方为辅。其次，要有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规划应该分行业，分先后缓急，分地区，分进度。这一工作要以地方为主，与中央有关部门一起合作进行。应该看到，我们在改造中间定出的许多办法，因为是刚刚开始，实行起来会有困难，而且困难还会不少，忽视和轻视这些困难是错误的。应该分期分批，不要一声号令，就立刻全面铺开。

“要加强教育工作。对党政干部，私营企业的职工，私营企业的资方人员，都要进行教育。”（《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83—292页。）

周恩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上，针对一封署名为“上海工人”的来信中否认资产阶级两面性，攻击党的赎买政策问题发表讲话。周恩来指出：

“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是由它的社会经济地位决定的。资产阶级的本质就是唯利是图，剥削工人，这是他黑暗、消极的一面。所以我们要逐步地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来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并消灭这个阶级，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是现在我们还应该利用它积极性的一面，一直利用到这个阶级被消灭为止。我看这是合乎辩证唯物主义的。

“民族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阶段有它的积极性一面。政治上，他们对于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是参加的、同情的或者是采取了中立的态度。经济上，他们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只有反抗这种压迫，从政治上找出路，才能谋求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左’倾错误，就是因为不承认民族资产阶级有积极性的一面，只斗争，不联合。后来中央到达陕北纠正了这个错误，端正了政治路线，我们的革命运动才有了进一步蓬勃

的发展。

“那么，现在到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民族资产阶级的积极性到底还有没有呢？应该肯定地说是有的。

“从经济上说，旧中国的经济是落后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资产虽然不大，但它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是起了作用的，增加了生产，活跃了市场……这些私营工商业，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还是有积极作用的，我们不能一下子统统把它拿过来。既然这样，是让它停顿在那里被挤垮，让工人、店员失业好，还是让它在我们领导下发展生产，多生产一部分产品好？毫无疑问，他们的积极作用应该继续加以利用。当然，私营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一定要在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之下，并且要逐步地把它纳入到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最后进入社会主义。

“从政治上说，我国民主革命阶段的任务已经完成，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国内的主要矛盾成为资产阶级跟无产阶级的矛盾。但是，中国的领土还没有完全统一，国际帝国主义还经常向我们挑衅。民族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跟我们共同走了一段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又跟我们在一起，在今天的反帝爱国、和平建设事业中，资产阶级还是能够跟我们在一起的，还是可以发挥他们在政治上的积极作用的。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对于他们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积极性，应该充分加以利用，同时也要限制它消极的方面。积极方面利用得越多，消极方面限制得越大，就越利于对它的改造。我们要把它的积极的一面利用到最后，把它消极的一面加以消灭，将这个阶级的分子改造成为国家工作人员或工人。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而且在一天天地发展。对这一点，我们应该有充分的信心。”

关于和平转变与反复斗争问题。《讲话》指出：“我们的宪法指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能够保证我国通过和平的道路来消灭资产阶级，过渡到社会主义。因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就是要把整个社会引导到无阶级的社会。在

国际上，我们有可能争取一个和平时期，推迟帝国主义所要发动的战争。在这样国内外的条件下，我们可以在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用和平的方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资本主义的所有制转变成全民所有制，把小生产者的个体所有制转变成集体所有制。这种可能现在是一天天地增加了，这种现实是一天天地多起来了。开国以来，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就没有采取没收的办法，而是采取赎买的办法。有人也曾设想，对民族资产阶级的企业采取置之不理、挤垮的办法。这样做是不行的。因为这样搞，受害的首先是我们的国家和工人阶级，国家的税收、产品就减少了，工人就会失业，至少是减薪嘛！而且挤垮它，反使我们背了一个大包袱，还要给他们一大笔救济款。采取赎买政策，我们每年付的定息的比这要少得多。所以，不论是没收或挤垮都是不适宜的。最好的办法，还是采取和平赎买、和平转变……

“我们采取赎买政策，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最后是要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因此，同资产阶级必然地要发生矛盾和斗争。和平转变并不是没有阶级斗争。相反，阶级斗争依然是尖锐的、激烈的、复杂的。但是，今天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会把阶级斗争处理得更好，促使和平转变胜利地实现……

“但是，必须估计到，要把一个阶级消灭，要使剥削阶级分子改造成为工人阶级分子，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决不会那样痛快……

“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同时也要改造我们自己。因为你不受他的影响，还要去影响他，改造他，这就需要自己有一个很好的改造。只有把我们自己头脑里那些残存的资产阶级思想作风清洗清洗，才会用坚强的社会主义思想作风去影响他。”（《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4—270页。）

刘少奇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的可能，并提出有关各级领导在目前时期的任务。

他指出：“最近，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开会时，毛泽东同志就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找参加会议的资本家谈了两次话。对这个问题，还没有同各地的同志谈，党内的思想还不统一。现在的情况，是我们要全面地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全面规划，同农业合作化一样，在两三年之内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搞出一个头绪来，公私合营要基本上完成。面临着这个任务，在这紧张的时期，如果我们党内的思想不完全统一，认识不一致，那是不好的，会使我们党的领导陷于被动。所以，中央决定开这个会。”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有没有可能？这决定于条件……现在我们就是有了这种条件，有了这种充分的条件。国际的条件，一个是苏联的存在，一个是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跟国际资产阶级割断了联系。说它们一点联系也没有，当然也很难讲，但是它们的经济联系和政治联系一般是割断了的。国内的条件，政治上，有无产阶级、共产党的领导，强有力的人民民主专政，巩固的工农联盟，再加上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这样就完全把民族资产阶级包围起来了，要它走社会主义道路。经济上，现在我们有极大的社会主义经济优势，资本家不接受改造就要垮台，就要破产，接受改造就统一安排，也就有饭吃。所以，从国际条件来看，从国内条件来看，造成了一种形势，逼着资本家非走这条路不可。同时，我们还采取了赎买的政策，给他利润，安排他的工作，政治上给选举权，给地位。在这种形势下面，在这种条件下面，再加上教育，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可能的，和平改造是可能的。

“现在，各位同志的任务就是要向资本家进行教育，向他们解释党的方针政策，向他们指出走社会主义这条路前途是光明的。要调查清楚他们的思想状态，有些什么问题，有些什么顾虑，然后研究一下。在目前这个时期，有关的各部部长、局长，各地方的省长、市长、党委书记应多有几回，或者可以说是经常地召集大的、中的、小的资本家开会，向他们作报告，向他们宣传社会主义。

“要在资产阶级分子中间培养一批核心进步分子，每一个城市里面应该有几个或者几百个。他们应该是不怕‘共产’，而且下决心准备‘共产’。他们不仅自己下决心，而且向其他的资产阶级分子去宣传，去影响其他的资产阶级分子。这个问题是毛泽东同志提出来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说，我们要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不只是采取逼的办法，而且要采取教的办法，统一战线的办法。要使资产阶级内部起变化，就要在资产阶级里面产生那么一部分人，他们积极赞成社会主义。这样事情就好办。他们内部没有这个分化，没有产生这样的人，这就难办……”

“要变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为劳动者，为工人，为国家经济机关的工作人员，这是不是可能呢？我看这个问题在我们党内有些同志是怀疑的，而且怀疑这是不是违背马列主义。变为劳动者，无非是种地，做工，在国家机关里面办事，在学校里面教书。而很多资本家是管过工厂的，资本家代理人就是管理工厂的人。当然，其中有些人是不大能够做事的，但有些人是很能够做事的，精明干练、懂技术的人不少，他们的管理能力甚至超过我们的同志。如果把他说通了，他不用资本主义的办法而用社会主义的办法来管理工厂，能够管得很好，那为什么不可以呢？把资本家改造之后，有的甚至比我们的同志管工厂管得好一些，这种情形是可能的。当然，将来在我们的机关里面，如果有这么一些资产阶级分子，那消灭资本主义残余的斗争就会更复杂一些，时间更长一些。”（《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6页、第180—182页。）

11月21日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发表的《告全国工商界书》指出：“我们应该认识：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来说，肯定最后是要被消灭的，这是对国家对社会有利无害的；但是我们工商业者个人，并不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灭。人是可以变的，是可以逐步改造的。我们许多人在这几年中都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今后，只要我们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继续在

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上不断前进，逐步加强自己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思想觉悟，严格地遵守国家的法律，逐步培养自己的劳动热情和劳动技能，我们就有可能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更多的贡献，就有可能逐步地改造和提高自己，最后参加到工人阶级的光荣行列。到那时，我们不再是资本家而是工人了。我们的政治权利继续受到国家的保护，我们的工作岗位继续得到国家的安排，这正是我们的光明前途。”（《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933—934页。）

12月30日 中共北京市委向中共中央转报关于北京市最近工商界动态的报告。《报告》写道：

“一、最近报纸连续登载有关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消息、社论，特别是毛主席召集全国工联执委座谈以后，工商界普遍认为私营工商业改造‘高潮就要到来’，思想变化很大。总的趋势是，表现积极的日趋增多，中间的已经被带动起来，落后的也在分化，极少数顽固分子则比较孤立……

“二、最近工商界纷纷申请公私合营和酝酿组织联营并厂、并店，已经形成一种新的风气……

“三、现在，工商界的积极分子已经日趋增多，并且积极性也提高了。这些人主要是平日和我们接触较多的代表性人物和青年资本家，他们对形势看得比较清楚，对当‘核心分子’和争取改造为工人阶级很兴奋……

“四、虽然绝大多数资本家积极要求或者能够接受公私合营，但是他们很留恋过去、顾虑将来，内心斗争很激烈，思想动荡不安……

“此外，由于我们一时还不能很好地订出对各行各业进行改造、改组的全面规划，对于私营工商业改造政策还没有来得及在工商界广泛进行宣传，这一时期在工商界中也发生了一些混乱现象……

“五、少数资本家仍有比较严重的抗拒改造的不法行为，但是

和总路线公布初期比较起来，人数是大大减少了。”（《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北京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52—355页。）

1956年

1月4日 中共中央转发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中的青年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简报。简报指出：“其中所提的今后几项意见，中央认为是可行的，希你们很好地指导地方团委进行这一工作。”（《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中央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992页。）

1月17日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最近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情况向中央的报告》。中央指出：“全行业公私合营，不仅是私营企业中广大职工当前的迫切要求，也已经成为资本家在党的政策教育之下和职工推动之下的几乎普遍的愿望。从庆祝合营的爆竹声中的锣鼓声中我们可以听出群众要求加快社会主义改造的脉搏。北京市委由于对群众的社会主义热情具有敏感的感觉，因而及时地、正确地改变了自己的工作规划和常规的作法，采取了对申请合营的迅即宣布批准，先接过来再进行清产核资等工作的积极方针和办法，这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北京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67页。）

1月25日 陈云在第六次最高国务会议上谈公私合营中应注意的问题。他说：“现在各大、中城市都在搞公私合营，有几个问题需要注意。

“第一，从北京开始发起全行业合营后，全国各地的私营工商

业很快都公私合营了，天天敲锣打鼓，放鞭炮。但是应该看到，现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工作仅仅是开始，并不是已经结束了。因为实现公私合营，需要清产核资，安排生产，改组企业，安置人员，组织专业公司，等等，而这些工作都还没有做。我们先批准合营，等于把要做的工作放到后边去做。这是需要注意的。

“第二，商店中的大店、小店，连夫妻老婆店，统统合营了。以北京为例，私营商业共二万户，雇店员的不到一万户，百分之五十以上是不用店员的。政府对于不雇店员的商店本来是要采取经销、代销的方式，但是高潮一来，他们天天敲锣打鼓，放鞭炮，递申请书，要求公私合营。没有办法，只好批准。他们人数很多，铺子很多，如果一律采取对待资本主义商业那种方式，对营业是不利的。比如我家对门的一个小铺子，只能站两个顾客，但是他卖的东西适合那个地方群众的需要，有文房四宝、牙刷牙膏、针头线脑，直至邮票，样样都有。这种小铺子看居民需要什么就卖什么，对群众很方便。他们卖的方法也跟百货公司不同。百货公司的信封，是成扎卖的，他们一个也卖。百货公司的信纸是成本卖的，他们一张也卖。售货时间也不一样，百货公司是八小时工作制，到点关门，他们是晚上十二点敲门也卖东西。这样的铺子居民很需要，所以能够存在下去。如果他们也跟我们一样，干不干二斤半，做不做二尺五，一律三十块、三十五块发工资，我相信品种就不会那么齐了，半夜十二点钟门也敲不开了。全部改变以后，他们的经营积极性就会大为降低，对消费者造成很大的不便。所以，对这些人要继续采取经销、代销的方式。这种小铺子可以向两方面发展，一部分吸收到国营公司里来，或者变成公私合营的商店；还有一部分，在很长时间里要保留单独经营方式。手工业者、摊贩等，更要长期让他们单独经营。比如雕刻，如果这种人也组成合作社，进货是统一的，销路是统一的，那他的手工艺品就做不好……他要求加入合作社也只能是挂个牌子，报个名，登记一下就算了。把他们组织起来，每个人要在一个小组，统一进货，统一经营，统一核算，那就有一种

危险，即馄饨皮子就不是那么薄，而是厚的了；肉不是鲜，而是臭的了。所以要长期保留这种单独经营方式。把他们搞掉了，对人民对国家都是不利的。我们是要改组工商业的，但并不是每个小厂统统需要改组，也不是所有的商店都要调整。如果轻率地并厂并店，就会给经济生活带来很多不便。

“第三，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以后，原有的生产方法，经营方法，应该在一个时期以内，照旧维持不变，以免把以前好的东西也改掉了。不能保持好的品种、好的质量的情况，在统购包销以后就发生了，因为我们没有什么竞争，统统是国家收购的，结果大家愿意生产大路货，不愿意生产数量比较少和质量比较高的东西。公私合营以后，这种情况很可能进一步发展……

“上述情况，我们一定要严重注意。不论工业、商业，都要想尽一切办法保持原来好的品种和质量。公私合营后，企业的资方经理或副经理应该有一个人专门负责品种和质量。他专门做这个事情，就是看质量降低了没有，品种减少了没有。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提出来，向专业公司提出来。专业公司不解决，就直接报靠中央人民政府。国家今后要颁发奖励优良品种和质量的办法。”（《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94—297页。）

1月26日 中共中央《对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写道：“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已经进入全国高潮，中央认为各地有必要注意下列各点：

“一、北京市所采取的现为全国各地仿行的办法，即，先批准公私合营，以后再做行业的生产安排、企业改组、人事安排等等工作，这种办法在对公私合营工作有了相当准备的地方是可以这样做的。但这绝不是表示公私合营工作已完成，而只是合营工作的开始。因此，批准公私合营以后，仍然需要对各行各业妥善地进行生产和人事安排。

“二、对一切已经批准了公私合营的企业中，原有的制度，包

括进货办法、销货办法、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工资制度，暂时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不要改变。在私营工商业原有的经营技术方面，有许多是不合理的，将来应当加以改变的，但也有不少是合理的，是需要保留的，我们应当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营技术中有用的东西，看成是民族遗产，把它保留下来，决不应该不加分析地全盘否定。北京市东来顺羊肉店和全聚德烤鸭店合营后，不适当地变动了这些店的原有货源甚至操作方法，使食品质量下降，顾客不满，这应该引为教训。因此，调整商业网，并厂、并店等等除确实已经作了仔细的研究，统盘规划好了的以外，都暂缓进行，应该经过一个时期考察研究，才有可能恰当地、有步骤地进行生产改组和商业网的调整。

“三、对商业中不雇用店员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公私合营，可以批准公私合营，但是对于这类小商店中的绝大产分，为了刺激他们在经营方面的积极性，对他们的资金暂时不要采取定息的办法；对店内参加劳动的人员，暂时也不要采取发工资的办法，在一定时期内，有些小商店应该保留他们原有的独资经营的形式，有些小商店应该让他们代销国家的商品，他们原有向国营商业以外的手工业者和小工厂的进货关系，应该责成他们继续加以保持。凡是代销国家商品的小贩，必须实行卖多少货给他们多少手续费的办法，不能实行按月工资制。应该向小商店和小贩说明：实行代销的办法，是公私合营的方式之一，代销的手续费，类似计件工资制，而计件工资制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主要工资制度，只有这种工资制度，才能鼓励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

“四、手工业合作化中，应当保持过去手工业者十分关心他的产品质量和市场销路的优点，因而组织形式上，凡是不适宜于集体生产的，应当保持他们分散生产的形式。现在有些地方采取了由国营商业全部包销手工业产品的做法，这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其结果将使广大手工业者不再关心产品的质量。应当规定，在手工业产品中，适宜于由国家包销的，只是由国家供给原料进行加工订货的产

品，其他产品只能由手工业合作社或手工业者自己推销，或者由商业部门根据产品质量，按照市场需要，自由选购。

“五、城乡小贩中，有一部分是分散的肩挑小贩，对这些人的组织和改造，应该暂缓进行。为了适应人民的需要，对这些小贩需要长期保留他们现在的经营方式。因此，今后在组织他们的时候，应当采取一种适当的形式，例如只要到合作社或国营企业的某一部门登记一下即可。不要把同类挑贩组成统一资金的合作经营的形式。

“六、应该看到，如果我们不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那么在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就有降低产品质量和减少经营品种的危险。因此，各地必须与私营工商业的劳资双方和手工业者，具体研究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定出纠正的办法，保证不降低产品质量和不减少经营品种。”（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88—90页。）

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4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决定》指出：

“为了满足广大私营企业的工人、店员、工程技术人员、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热烈愿望，从今年一月起，许多城市的人民委员会对于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经不是分期分批进行，而是采取了一次批准私营工商业全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全业合作化的办法。这种办法，在有了准备工作的地方是可以采用的，因而也是正确的。但是，因为在批准合营和合作化之后，时间太短，私营工商企业和个体手工业的数量又大，有关供产销的安排和企业改造等各项工作还来不及进行，因此在工商业和手工业某些方面，就出现了一些供、产、销脱节的现象。例如，有些手工业户因为等待生产合作社的统一经营，就不接受商店的零散订货了，有些新的公私合营工厂因为等待重新安排生产，工厂和工厂之间原有的生产协作关系中断了，原来存在于工业、手工

业、商业之间的赊销关系也停止了，因而形成一时供、产、销脱节的现象……为了改变这些现象，为了使我们有充分时间去逐行逐业地顺利地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国务院决定：

“一、私营工商企业从批准公私合营到完成改造，需要相当时间，因此在批准合营以后，一般在六个月左右的时间内，仍然应该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制度或习惯进行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等，仍旧由原企业主继续负责，企业原有人员原来担负的职务也一般的不要变动。原企业主应该以对国家高度的责任心来管好企业，专业公司派出的工作组应该积极协助原企业主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二、企业原有的经营制度和服务制度，例如进货销货办法、会计帐务、赊销暂欠、工作时间、工资制度等等，一般在半年以内照旧不变。

“三、企业原有的供销关系要继续保持，原来向哪里进货销货的，仍旧向哪里进货销货；进货销货的双方，必须密切合作。原来出口的手工艺品，必须继续出口，手工艺品需要的国外原料，必须尽可能继续进口。

“四、各企业之间原有的协作关系，例如：加工、修理、供应配件、零件等等，必须继续保持，不得随意变动。

“五、对于为数极大、分布极广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公私合营，政府可以批准他们的要求。但是，这些小商店的经营方式，仍然应该继续保持目前的代销、代购、经销和自营的办法。将来这些小商店的代销、代购的经营比重是逐渐增加的。但是他们仍然可以自己经营一部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没有的商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于这种小商店，不论他们是已经合营的或者是尚未合营的，都应该按照全行业统筹的原则，安排他们的营业。各地在改造座商期间，对摊贩和肩挑小贩如果还来不及进行组织和改造，就应该暂缓进行这项工作。为了适应人民需要，对于大部分肩挑小贩现在的经营方式需要长期保留，不要采取把同类肩挑小贩都组成

为统一资金的合作经营方式。今后对许多行业的肩挑小贩进行组织和改造的时候，应当采取一种简便的形式，例如可以采取要他们到合作社或者国营企业的某一部门进行简单登记的办法。

“六、参加合作社的个体手工业户，必须保持他们原有的供销关系，一般应该在一定的时间内暂时在原地生产，不要过早过急地集中生产和统一经营。手工业中的某些分散、零星的修理业和服务业，应该长期保留他们原有的便利群众、关心质量的优点。某些具有优良历史传统的特殊工艺，必须加以保护。某些适合于个体经营而本人又不愿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户，应该维持他们原有的单独经营方式。

“七、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都必须保持产品质量和经营品种，对于已经降低了质量的产品和已经减少经营的品种，必须迅速恢复。所有合营的工厂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组织，都必须指定经理或一位副经理专管产品质量和经营品种的工作，保证不降低质量，不减少花色品种。

“八、各地国营工业、商业部门应该迅速筹备建立各行各业的专业公司，尚未建立的应该首先成立筹备组织，已经建立的，应该加以充实，以便使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和业务工作有分工管理的机关。

“各地应该根据上述各项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对各行各业定出安排和改组的具体措施。对于某些行业中存在的突出不合理的情况和困难问题，为了便利于生产经营，应该及时加以调整解决。凡是已经有了充分准备，已经作了详细研究并且提出了统盘改组规划的行业，经过省（自治区）市领导机关的批准，就可进行改组。但在改组规划中，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技术和管理办法，必须进行全面的分析，对于其中不合理的部分，应该逐步加以改革；对于其中合理的部分，应该在合营企业和国营企业中充分加以运用。我们应当将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和管理办法中有用的东西，看成是民族遗产，把它保留下来，决不应该不加分

析地全盘否定。

“以上各项，各地必须立即坚决执行，应当向政府工作人员、广大工人、店员、工程技术人员、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进行广泛的解释，动员他们同心协力做好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圆满地完成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日报》1956年2月11日。）

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4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其中写道：

“为了适应私营企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情况和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推行定息办法，是必要的和适当的。现在把推行定息的办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的规定：

“一、定息，就是企业在公私合营时期，不论盈亏，依据息率，按季付给私股股东以股息。

“二、对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私股实行定息的息率，规定为年息1厘到6厘。^①

“三、根据国计民生的需要和各行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在前条规定的息率幅度内，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也可以定出几个不同的息率。同一地区的行业内部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如果确有必要，也可以定出几个不同的息率。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认为对某些行业有规定全国统一的息率的需要和条件的时候，经过公私双方协商，可以提出方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私合营企业定息的工作，应该分别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公私

^① 1956年7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定息办法的若干指示》，同意陈云1956年6月18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在息率方面，“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余户亏损户、不分地区、不分行业，统一规定为年息五厘，即年息百分之五。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企业仍然可以超过五厘”。

合营企业实行定息的时候，应该由公私双方在当地业务主管机关、工商行政机关的领导下，按行业进行协商，提出对本行业定息的意见，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核决定。

“五、个别公私合营企业，如果情况特殊，息率需要高于6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

“六、暂不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可以按照1954年9月政务院《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所规定的盈余分析原则或者按照惯例分配股息。”（《人民日报》1956年2月11日。）

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4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对财产清理估价的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指出：

“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应当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企业的实有财产进行清理估价，确定私方的股额。现在将财产清理估价中几项主要问题的处理，作如下的规定：

“（一）机器、设备，按照新旧程度，参照国营工业部门的出售价格进行估价；如果原来是向国营商业部门买进的，可以参照国营商业部门的牌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机器设备的新旧程度，可以用“重新鉴定的尚可使用年限加实际已使用年限等于全部耐用年限”的算法来计算；如果不适于采用上述的算法，也可以由公私双方协商估算。

“（二）对房屋、其他建筑物和可资利用的铺面装修设备，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土地也应该进行适当的估价。

“（三）对企业使用的矿藏，不予估价；对开发矿藏可资利用的设备，应于估价。

“（四）对工具、生产经营用的器具，一般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国营商业部门的牌价或者市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

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五）对成品，一般参照国营企业收购价格减去应付税款进行估价；对在制品，一般参照国营企业民购成品价格减去应付税款，再按照完工程度进行适当的估价；如果没有国营企业收购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质量低劣或者滞销的成品、在制品，参照上述办法酌打折扣进行估价。

“对原材料、机物料等，一般参照国营工业部门的出售价格进行估价；如果原来是向国营商业部门买进的，可以参照国营商业部门的牌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对商业企业的商品，一般按照国营商业部门的批发价格进行估价；如果没有该项批发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质量低劣或者滞销的应该降价出售的商品，由公私双方协商酌打折扣进行估价。

“（六）对企业的呆滞物资，由公私双方协商，酌打折扣，作价入股。

“（七）对企业原有的公积金，一般转为私股股份；如果企业原有一部分公股，应该按原来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转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如果企业原有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较差，可以从公积金中提取适当的部分，作为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基金。

“（八）对原由企业资本项下支出的职工集体福利设备，应该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如果企业原有一部分公股，应该按照原来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转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对原由奖金举办的职工集体福利设备，应该转为公私合营企业所有，不作为私股股份。

“（九）对家、店（厂）不分的企业中，属于生产、经营专用的生产资料，应该清理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属于家庭专用的生活资料，应该归原业主所有。对生产、经营和家庭使用难以划分的财产，例如房屋、家具等，可以由原业主提出意见，在照顾原业主家庭正当需要的原则下协商处理。

“（十）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如果需要迁移、合并，应该

按照迁移、保并以前的情况，对企业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和其他建筑物，予以估价。迁移、合并的费用，由公私合营企业负担。

“（十一）根据1950年12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进行过重估财产的企业，重估结果比较合理的，经公私双方协商，可以作为估价的基础；同时根据资产折旧和其他变动的情况，作适当的调整。

“（十二）在本规定公布以前，已经进行过财产清理估价的公私合营企业，对原来清理估价的结果，不应该变更。

公私合营企业对私股的待处理财产，应该尽可能加以清理，作价入股。

“（十三）为使私方在公私合营后安心工作和接受改造，对企业原有的债务关系、财产关系和其他的有关问题，需要尽可能在财产清理估价的时候清理了结。”（《人民日报》1956年2月11日。）

2月2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对《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本作了个别修改，追认为正式决议。这个文件曾经在1955年11月16日至24日中央政治局召集的有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代表参加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会议上进行讨论，并且作为草案通过，它是中共中央有计划、有步骤地指导资本主义所有制实行社会主义变革的重要文献。《决议》共分七部分，主要内容是：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过3年的恢复工作，加上3年的有计划的建设工作，我们已经在经济上大大地巩固了和扩大了社会主义的阵地，大大地削弱了和缩小了资本主义的阵地。特别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成就，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统购统销工作的胜利，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地位。同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生产力和

生产关系的矛盾，现在已经暴露得特别突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如果不进一步地受到改造，就不可能提高生产力来适应人民的需要，并且会使生产力受到重大的破坏。因此，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充分有利的条件和完全的必要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从原来在私营企业中所实行的由国家加工订货、为国家经销代销和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的阶段，推进到在一切重要的行业中分别在各地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阶段，从原来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在一切重要的私营行业中实行全部或大部的公私合营，使私营工商业分别地、同时是充分地集中在我们国家和社会主义经济的控制之下，这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在这样的情况下的公私合营企业，那就不仅是半社会主义的，用列宁的话来说，‘那就已经是四分之三的社会主义了’。

“（二）……‘三反’‘五反’的斗争唤起了工人阶级的高度自觉，打退了资产阶级用“五毒”行为向国家机关和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使资产阶级原有的威风在绝大多数企业中扫地以尽；在一部分中小企业中资本家虽然还有一些余威，但是也比过去大大低落了；这就使得工人的监督从此在很多企业中逐步地建立起来，很多资本家实际上丧失了或者基本上丧失了控制企业的权力。这是一个根本的变化。这个变化说明：作为一个阶级来说，资产阶级已被工人群众和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国家的威力所压倒。中国资产阶级现在处在下列的条件下：（1）国内有一个强大的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2）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3）工人群众的觉悟和他们的高度的组织力量；（4）农民站在工人方面，同工人结成了巩固的联盟；（5）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经失掉了独立存在的条件，而且本身矛盾重重，整个阶级已经陷于分崩离析；（6）苏联的援助和强大社会主义阵营的存在，以及其他国际的条件；等等。这些条件，就使

得资产阶级除了向工人阶级屈服，把态度放‘文明’些，比较老实地执行我们国家给予的任务，走上我们党所指出的改造的道路以外，再没有其他的出路。整个的形势已经很明显：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职员群众已经不愿意照旧生活下去，资产阶级也已经不能照旧生活和控制下去，而党的任务就是必须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主动地、积极地、认真地抓起这个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能够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这两方面的工作互相适应，以便逐步地达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

“（三）事实已经证明：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联盟的政策，不论是在民主革命时期，或者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都是必要的，正确的，是符合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利益的。这种联盟的结成，一方面，取决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态度；如果他们不需要并且拒绝这种联盟，而简单地敌视我们，当然就不可能有这种联盟。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在需要并且可能结成这种联盟的时候，不去提出这种政策，或者关于政策的许多重要问题规定得不正确，那末也就不可能有这种联盟，即使结成了联盟，也将得不到应有的对于人民有利的结果。所以，要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联盟，除了对方的条件以外，还要看我们的政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即在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以后，我们的方向是发展社会主义，但是资产阶级所怀的愿望却是发展资本主义。这当然是矛盾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由于下面的理由还是继续存在下来：（1）民族资产阶级表示拥护人民共和国，拥护共同纲领和宪法；表示愿意继续反对帝国主义，赞成土地改革；（2）我们已经同民族资产阶级有过统一战线的历史，如果他们不愿意破裂，我们就不能随便抛开他们而使人民不容易理解；（3）我们开始在全国执政的时候，国民经济已经遭受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严重破坏，我们面对着一个恢复国民经济的重大任务，同时又由于我国经济很落后，小生产占优势，我们有必要同愿意接受国家

资本主义的民族资产阶级形成经济上的联盟，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加速恢复的工作，借以取得更多的工业品去和农民交换农业品；（4）我们采取节制资本、逐步改造私有制的办法，将使利于我们党和工人阶级能够有一个学习过程和准备阶段去学会管理工商企业的本领，并使资本主义制度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的时候，尽量地避免破坏和损失；而且在革命胜利后的一个时期内，我们党和工人阶级又正忙于接受官僚资本主义的企业和进行土改革，缺乏干部，对于为数众多的私营资本主义企业也接不上手。因为上述的种种关系，我们在取得政权之后，就不应该没收资本主义企业的财产。同时，也因为上述各项理由，我国的工人阶级，在我们党的领导之下，在同农民以及城市小资产阶级结成了一个巩固的联盟的基础之上，又同民族资产阶级结成了另一个联盟。显然，我们采取这种联盟的政策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不但在政治上继续最大限度地孤立了敌人，而且在经济上有了很大的益处。在这样的一些条件下，我们就有可能依靠国家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阶级的监督，采取和平的办法，逐步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地经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转变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但是这样做，并不是不要付出代价的。为了结成和继续这个联盟，为了借助国家资本主义达到社会主义的目的，我们就需要对资产阶级偿付出一笔很大的物质代价。这就是对于资产阶级私有的生产资料，不是采取没收的政策，而是采取赎买的政策。这是从我们中国特殊历史条件中产生出来的政策。这种政策并不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经认为在某种条件下采取赎买政策，是可以允许的，是对于工人阶级有利的。我们的赎买办法，就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起，在大约 10 年左右的时间内，工人阶级在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和国家的需要而生产的同时，也为资产阶级生产一部分利润。在企业利润的分配中，资本家所得

虽然不到四分之一，但是如果以10年左右的时间计算，这笔利润的数目，就可能达到20亿左右人民币。这是逐步的赎买，不是一下子赎买。也不是由国家另外拿出一笔钱来进行赎买，而是由工人阶级在10年左右的时间用给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的方法进行赎买。这种赎买的办法，已经实行了六年，还将继续到一个必要的时候。除了对于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进行这种办法的赎买以外，对于那些有技术才能和有管理企业的的能力因此使企业能够供给国家更多工业品的资本家，还给予较高的薪水，同时，直到现在还有许多资本家用职员的名义在企业中支取相当高的薪水，其中有一些人是没有能力而挂名支薪的。这些，在过渡时期，也是属于一种赎买的性质……

“（四）……对于资产阶级，我们则是在同他们联合的过程中，用赎买的办法逐步地改变他们所有制，同时又逐步地教育和改造他们本身，不剥夺他们的选举权，以便充分地利用他们的能力来为国家服务。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第一是用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有偿地而不是无偿地，逐步地而不是突然地改变资产阶级的所有制；第二是在改造他们的同时，给予他们以必要的工作安排；第三是不剥夺资产阶级的选举权，并且对于他们中间积极拥护社会主义改造而在这个改造事业中有所贡献的代表人物给以恰当的政治安排。在资产阶级没有别的出路的情况下，这是他们能够接受的方案。资产阶级中不仅有相当一批代表人物，而且这个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公开表示接受这样的方案。这种做法就是使得我们有可能在阻力较少的道路上逐步地实现资本主义企业的社会主义变革。

“（五）在资产阶级队伍中，除了有百分之几（可能有百分之五左右）是属于具有严重情况的反革命分子或者其他坏分子以外，一般地存在着进步的、中间的和落后的这样三个部分，即存在着左派、中间派和右派。因此，他们对于接受改造的态度，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这三部分人大约占资产阶级队伍的95%左右。这是就整

个资产阶级来说。就除了百分之几的反革命分子以外的资产阶级来说，根据若干地方的调查，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三个部分之间的比例大约是这样：比较进步的分子，约占20%左右；处在中间状态即所谓‘随大流’的分子，约占60%左右；落后分子（包括顽固分子）约占20%左右。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是：第一，要把其中更加进步和更加靠拢人民政府分子组成推动工商业资本家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力量，并且适当地扩大这种力量；第二，要把其中的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用教育方法逐步地争取过来，使他们中间的多数提高觉悟，有所进步，使落后分子一年一年地减少下去；第三，分化那些顽固分子，使最顽固的分子孤立起来。

“要做好这些工作，首先我们必须根据党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采取鼓励和批评相结合的工作方法……

“其次……我们必须采取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这就是说，在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过程中，必须注意采取教育的方法，组织资本家的学习。逐步地改造这些资本家，将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我国条件下，不承认资本家这个阶级的绝大多数（90%以上）有用教育方法加以改造的可能，忽视或者否认宣传教育的方法在改造资本家问题上的重大意义，这就是不承认中国革命的特殊条件，不承认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力量，不承认中国共产党强大的威信和能力，不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同资产阶级结成联盟和采取国家资本主义作为过渡形式这一根本政策的正确性，这种观点无疑是完全错误的。

“（六）根据前面所说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任务和工作方法，我们的党应该采取以下的一些重要措施，开展这个工作：

“第一，中央有关各部和各省、各自治区和各城市的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进行充分的思想准备工作和组织准备工作，按照私营工商业的不同地方和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提出关于把一切重要行业的私营工商业逐行逐业，分批分期，纳入公私合营的全面规划

……

“第二，要向全党和工人群众进行教育，使全党和工人群众了解党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正确方针……”

“第三，要把资本家的学习组织扩大到一切大中小城市（大中城市包括市、区两级）和一切行业。学习的课程要包括时事和国家的政策，社会发展史，政治常识等项目……”

“不论是组织资本家学习，或者在他们当中进行其他活动，都应该充分地利用和帮助工商联会和民主建国会这一类资产阶级的团体去做工作。”

“第四，除了关于时事和社会发展史等等的学习以外，还应该在今后几年内给资本家和他们的家属以学习技术的机会，使他们在放弃剥削之后，有可能变为有用的劳动者。”

“第五，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应该向资本家的子女和家属进行教育工作。”

“第六，加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党组织，以便加强党在这个改造工作中的领导作用。”

“（七）6年以来，党和人民政府所进行的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教育资本家的工作，是得到了很大的成绩的。这些成绩为今后这个改造工作的全面的和迅速的发展，开辟了道路。除了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和干部们努力工作之外，在这个问题上，党内也有过右的偏向和‘左’的偏向。右的偏向，主要的是在‘三反’‘五反’的斗争以前，有一批干部对于资产阶级做无原则的妥协，没有同资产阶级划清阶级界线，被资本家所腐蚀。在‘三反’‘五反’的斗争以后，有些同志依然没有从‘三反’‘五反’斗争中取得教训，右的偏向还是存在的……但是在‘三反’‘五反’以后，党内在这个问题上明显的右的偏向已经不是一个主要的偏向，被腐蚀的事件是存在着，但不是很多的。在党内发生最多的是一种用‘左’的形式出现的偏向。‘三反’‘五反’以后，资产阶级已被孤立，心中惶惶无主，想靠拢我们，但是许多同志不了解这种变化，他们被‘三反’

‘五反’的斗争吓怕了，因而对于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的改造问题存在着悲观主义，怕同资本家接触，有些人对资本家采取若即若离的态度，有些人采取‘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这种倾向在表面上是‘左’的，在实质上却是右的。我们必须纠正这种错误的消极的偏向。”（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148—162页。）

3月30日 陈云在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上发表讲话，对公私合营后产生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点，大部不变，小部调整。

“公私合营以后，要进行企业改组。企业改组并不是都要并厂并店，从今年一月发起全行业公私合营以来，并厂并店的很不少。有些工厂和商店并得对，应该并。但也有很多是并得不对的，其中数量最大的是手工业，因为他们没有什么机器，门面不大，并起来很方便，就并了……这种合并是不合理的合并，或者叫做盲目的集中，盲目的合并。这样做的原因，一是上面所讲的，认为集中是高级，单干是低级，难以到社会主义。更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做管理工作的人，只考虑管理工作的方便，强调合并在一起容易管理，而没有考虑应不应该合并，能不能合并。这种错误做法……责任也在我们，因为我们没有向他们讲清楚。国务院没有下过修理脚踏车铺和剃头担不要合起来的命令。

“并错了的怎么办呢？要分开来，退回去……大部不变，小部调整，不是短时期的，在十年以至十多年中，这种局面要维持下去。”

“第二点，提高质量，增加品种。”

“第三点，资方人员的安排。”

“第四点，资方人员的工资。”

“第五点，夫妻店公私合营以后，为什么要采取经销、代销的

办法？

‘夫妻店就是不用店员、学徒，而由家里的男、女、老、少照顾的商店。夫妻店分两种：一种是可以合并的，如北京卖打字机、计算机、照相机的，店很少，与老百姓的关系不大，可以把十几家合并为三四家。合并后，可以给定息，发工资。另一种是不能合并的，只能经销、代销，拿手续费。这些店分散在居民区，分布相当均匀，主要的行业是小杂货，油盐酱醋，与老百姓的关系很密切。对这些店铺，不能搞定息和发工资。他们每天卖多少钱你不知道，又不能每户派一个公方干部去，无法定息。可不可以合并呢？也不能。合并了，有一些店就要关门，对老百姓很不方便，群众不会赞成。夫妻店经营的商品品种很多，生活日用品应有尽有，适合老百姓日常生活的需要，你什么时候用东西，用多少，就近就可以买到。如果大家什么东西都到王府井去买，那就不得了。最近北京有个居民区的老百姓，还要求政府允许开新的夫妻店。

“夫妻店不能发固定工资。如果按月发工资，那末，半夜敲门买东西，他就不会开门了，一定会说：‘睡觉了，明天来吧。’因为反正他按月拿工资，他省心了，但对老百姓就不方便了。不仅夫妻店不能发固定工资，摊贩也不能发固定工资。如北京卖蔬菜的，过去推车到胡同去叫卖，现在组成了联营小组，发固定工资，他就不到胡同里去叫卖了，老百姓很不满意。这说明，对他们只能采取经销、代销的方式。

“从夫妻店本身来说，搞经销、代销也有好处，因为丈夫出去了，妻子可以做生意，妻子出去了，老人、小孩也可以做生产。如果发工资，怎么个发法？全家人都发，国家负担不了，每个店只给一个人发，他就不够开支。

“夫妻店担心进不了社会主义，我看到了社会主义社会，长时期内还需要夫妻店。因为老百姓还要买小杂货、油盐酱醋，还要吃大饼、油条、馄饨、汤团。夫妻店因为门面不好，资金少，货物少，不够开支，是有困难的。政府要帮助他们解决，多给他们货，

特别困难的可以多给些手续费。”（《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98—307页。）

4月4日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对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报告》。中央指出：“商业部党组三月二十八日关于对城市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几个问题的报告是正确的，发给各地参照执行。”（《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093—1099页。）

4月18日 中共中央批转地方工业部党组《关于私营工业改造座谈会的报告》。中央原则同意这个报告，转发各地研究执行。（《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01页。）

4月28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退还工商业者在高潮中增资问题的指示》。其内容如下：

“在今年一、二月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中，许多私营工商业者和家属把自己的黄金、美金、人民币、宝石、戒指、以至房产等投入企业作为增资，其中一些人确是出于自愿而且在增资后其家庭生活并不发生困难，但大部分人是在动员的情况下被迫增资或勉强增资的，结果使他们的家庭生活发生了困难。国家在经济上的所得甚少，而在政治上则非常不利。为此，特指示如下：

“（一）凡在高潮中因增资而使家庭生活发生困难的，应将其增资部分，一律主动退还。只有对个别增资后生活并不困难而本人坚决表示不接受退还的人，才可不退还。

“（二）凡应退还的增资项目，不论是黄金、美金、宝石、戒指、人民币、房产等，都应将原物坚决全部退还。如因故不能退还原物时，也应公平合理地折价偿还。

“（三）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应在干部和工商界群众中进行适当

的政策教育。对退还增资的工商业者，在政治上、工作上不得加以歧视，不应讥为落后。对在高潮中动员别人增资的积极分子，应肯定他们用心是好的，同时教育他们从工作中吸取必要的经验教训，防止某些人对他们的抨击。”（《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08页。）

6月4日 中共中央根据上述《指示》在各地的执行情况，又作出补充指示如下：

“（一）对于工商业者在高潮中对公私合营企业的增资，不论是现金或者其他实物，都应当一律退还原主。其中有些实物，如机器、原料等，如果由于企业生产的合理需要，或者由于使用的情况（如已经安装的机器、或已经消耗的原料等）而不能退还原物时，应当折价退还。

“（二）高潮以前工商业者的增资，不退；高潮中以原在企业的垫款作为增资而并非以现金、实物增资的，不退。

“（三）对个别工商业者在我们明确告以退还增资的政策后，仍然坚决要求不退还他们的增资的，公私合营企业或者专业公司必须报经主管业务部门审核批准，才可以接受他们的要求，不予退还。不属于这一特殊情况的，应当按照（一）项规定，坚决全部退还。”（《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10页。）

7月10日 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安排原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私方在职人员的指示》。其中写道：

“资本家和小业主，在参加公私合营以后，事实上已经将他们的企业交给国家，因此，国家对企业合营的时候的在职人员必须全部包下来，在工作上给以安排，对于应该包下来的人员，如果不加安置，他们就不可能自行找到生活出路，这样做，显然是不得人心的。同时企业原有的私方人员，一般都有经营能力和生产技术经

验。对于企业来说，这种人是很有用处的。

“为了贯彻对公私合营企业在职人员的包下来的方针，各地对下列几种人员，必须迅速地积极地加以安排：

“一、私营企业（包括资不抵债户）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所有在资的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企业的董事、监事；在资的私方老弱人员；私方在职人员中政治嫌疑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立即逮捕的以外）；判刑缓期执行的或者刑满出狱的私方原来的在职人员；老公私合营企业在职人员，当时没有得到安排，现在没有职业的——对以上人员都应该包下来，安排工作。

“二、原来在企业从事辅助劳动的家属，在公私合营以后，应该尽可能安排他们继续担任企业的辅助劳动。

“三、一九五四年以来被代替的私营批发商，过去未安排而现在还没有职业的，应该给予安排。

“四、重要企业的创办人，年老不能工作而生活有困难的；或者他们的家属，现在生活没有着落的——对于这样的人，要适当安排或者在生活上给以照顾。

“五、粮、油、布实施统购统销以后，粮、油、布业在职人员，当时没有安排，至今还没有职业因而生活困难的；企业在私营的时候，我们动员他们转业，后来转业转垮了，生活没有着落的——对以上的人员，有关部门应该尽可能给予业务上的安排如经销、代销等，或者吸收人员，或者采取其它方式加以安排。

“此外，原为私营企业服务的会计人员（会计师、流动会计）、经纪人，运输报关行（托运业）人员，在私营企业实行全行业合营以后，没有业务因而引起生活困难的，有关部门也应该为他们安排业务，或者吸收他们参加工作。”（《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30-1131页。）

7月14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处理私营企业改为国营企业以后遗留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指出：“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

改造高潮中，有不少地区把部分私营企业改为国营企业。对这些企业的原有财产、人员安排和工薪福利等问题的处理，各地作法不一，还有些遗留问题需要处理，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对原企业财产应该按照本年二月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实行估价定息；如果企业财产已由国营收购或已发还业主，则不再变更。

“二、原企业全部从业人员应该由国营企业吸收录用；对原来参加企业辅助劳动的家属，应该照旧吸收参加辅助劳动，或者作其他适当安排（如在可能的条件下，到国营企业作临时工，或者由国营企业给他们作些加工业务等）。各地对于直接改为国营企业的原私方人员的安排工作应该进行检查。应该吸收而没有吸收的，要迅速加以安置；安置显然不妥当的，要作适当调整。

“三、原企业从业人员进入国营企业以后，对他们的薪金一般应按原薪支付，高于国营的不予降低，低于国营的，将来在职工调整工资的时候，按照国营企业工资标准一同调整。目前是暂支的，应该按原薪付给他们薪金；对原来没有固定工资标准的，按照现任职务，并依国营企业工资标准，核定薪金。

“四、原企业从业人员进入国营企业以后的福利待遇和困难补助，按照所在的国营企业对职工的规定办理。”（《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38页。）

7月17日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情况的报告。中央认为：“这个会议是开得好的。各地常委应在这个会议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家属工作的领导，注意加强组织资本家家属学习的工作，以便使社会主义改造的教育继续深入，促使资产阶级分子更积极地接受改造。”（《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39页。）

7月21日 陈云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农产品采购厅局长和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上发表讲话，中心思想是要使用资方人员。《讲话》指出：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中公方和私方的关系问题，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有以下几项决定：中央、省市两级政府业务部门和工会，同工商联、民建会定期召开座谈会；中央和地方的各专业公司在各级业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业务改进委员会，吸收资方人员参加；吸收一批资方人员到业务部门担任领导工作；召开公股代表和私股代表的专业会议。

“为什么我们要使用资方人员，吸收资方人员参加业务部门的工作呢？这样做的好处有两个：一个是把资本家拉进来‘唱对台戏’，一个是可以利用资本家的长处。”

“在最近召开的工商联座谈会上，资本家所讲的好多问题，有的部长、局长、经理根本不知道。资本家在座谈会上的谈话，大体是不会造谣的。资本家往往可以迅速地直接地找到我们工作中的错误所在，因为我们好多工作同他们是有利害关系的。他们会‘将军’。他们‘将军’，我们就得答复。我们要经常准备听‘坏话’，但事实上不见得每一个人都有这种精神准备。不信，你们可以开座谈会试一试，当资本家说到你们的缺点、错误时，你们可能会紧张，会不好受的。要同资本家共事，就要准备经常听反对的话。只听顺耳的话，是不能做好工作的。”

“有人会问，使用资本家是否会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是否会丧失立场，是否有被开除党籍的危险？你保险不保险呢？险我是不能保的，因为我不敢保证每一个同志和资本家相处都不犯错误。但是，公私合营，资本家进了我们的门，使用资本家已成为不可改变的事实。除非你不做商业工作，去当小学教员，否则就必须和资本家共事。对资本家不加使用，就不可能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现在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吸收资本家参加业务工作，这

是完全正确的，大家不必怕犯右倾机会主义和失掉立场的错误。

“和资本家离得远远的，采取“隔离”办法来避免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行不行？不行。资产阶级思想是客观存在，即使所有制改变了，还会长期存在。同资本家相处，当然要提高警惕，因为资产阶级思想是随时可以影响我们的，但不必害怕，害怕是没有用处的。

“我说要使用资方人员，这并不是说只要资方人员，不要工人、店员了。今天我们讨论的问题是使用资本家的问题。职工是我们的依靠力量，当然应该提拔。他们当中有很多熟练人员，其中不少是可以培养成为领导干部的。”（《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329页、第330页、第339—340页。）

7月28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指示》要求：

“一、对于小商贩业务安排问题

“第一，对于没有参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小商贩，应当在自愿的原则下，根据当地情况，逐步地、分期地、分行分业地把他们组成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这种合作小组不但适用于商业的各个行业，同时也适用于饮食业和服务性的行业。在步骤上，应当先从困难行业和困难户着手，逐步扩大。

“第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在国营商店、供销合作社商店、合营商店中指定一个店作为每个合作小组的批发店，在业务上领导合作小组。这个批发店对合作小组的任务是：负责供应货源；代向银行借款，解决资金困难；汇集小组成员的应缴税款，代向税局交纳。合作小组的税款今后应当严格实行一年不变的、定期定额的收税办法。批发店的开支，全部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负担，不由合作小组负担。

“第三，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营商店、合作商店之间，在商品的销售上，应当适当分工。有一些商品，应当主要分配给合

作小组。有些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扩大。

“第四，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负起责任，按照各地小商贩不同的收入情况，区别小商贩中依靠商业为主要收入或者以商业为辅助收入的不同对象，必须负责做到使各地各类小商贩都能获得必需的收入。

“第五，在实行上述办法以后，一个地方和一个行业中，如果仍有困难，可以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吸收一部分，合并一部分，或者向外地迁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贩完全安排下来。

“二、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方面的问题

“第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社员的收入不应当比参加合作社以前的劳动收入降低，应当在改善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做到比合作化以前的劳动收入有所增加。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比国营商店和供销社商店高的不降低，低的应当逐步地适当地提高。为了保证上述各类合作企业成员的劳动收入不降低，每月先开支工资，然后根据剩下的盈余多少，再定公积金的数量。

“第二，上述合作企业的成员，如果因为参加了合作企业，收入减少，生活困难，要求退出合作企业的，应当批准他们退出，但是绝对不准强迫他们退出。退出的时候，他们的股份包括生产资料和现金应当退还。

“第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当地产当地销的可以自销，但在价格上要服从市场管理；远销的由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选购，或者由生产合作社自销。手工业合作社所用的原料，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可以自购，但不准抬价抢购；所需外来的原料，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积极供应。各地必须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供、销计划，纳入地方工业计划之内。

“第四，运输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不要强求一律。不要勉强组织木帆船、大车等工具不分红的合作社。已经组成了工具不分红的运输合作社，如果社员要求工具分红，应当改变为工具分红。适应

社员的要求，也可以组成统一分配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同时又有公共积累的合作小组。

“三、适当解决小业主方面所存在的问题

“第一，原来是家厂不分、家店不分的私营企业的房屋，在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应当根据业主提出的意见处理。凡家厂相连、家店相连的房屋，如果是由业主租入的，应当由合营企业续租；如果是业主所有的，则除原有铺面、厂房、栈房应当清产核资，成为合营企业的资财以外，其余房屋都应当归业主所有。如果铺面已归原业主，不再变动。

“第二，小业主中间，缺乏劳动力依靠生产工具为生的车主、船主，当他们的车辆船只参加合作社以后，必须吸收他们到企业内加以适当安排。小业主的汽车调到外地的时候，一般是人随车走，由所在地的交通部门安排；如果本人不能去外地，则由当地交通部门按其过去收入状况，负责安排。

“第三，小业主企业资财的处理办法：小业主的企业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或者改变为国营企业的（如粮食店、肉店等等），他们的资财都按定息办法处理。小业主的企业参加合作商店的，依照全国供销合作社对合作商店所规定的办法，按股金分红。有些合作商店，已经实行定息，可以不变。小业主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运输合作社，如果他们投入的资财超过了应交的定额股金，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运输合作社又无力偿还他们超过应当交纳股金部分的资财，那末可以把超过股金部分的资财采取作价、存社、付息的办法。

“第四，小业主可以担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的理事监事和社内的其他领导职务。他们的工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来评定，不应当被歧视。鼓励有技术的手工业小业主带徒弟，应当给他们适当的酬劳金。

“四、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定息问题和公私关系问题

“第一，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户，不分工商、不分大小、

不分盈余户亏损户、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老合营新合营，统一规定为年息五厘，即年息5%。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企业，可以超过五厘。过去早已采取定息办法的公私合营企业，如果它们的息率超过五厘，不降低；如果息率不到五厘，提高到五厘。本年七、八月间，应当发给1956年度的第一、第二两季的私股利息。

“第二，工商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召集合营企业的公股代表和私股代表分别举行会议，有时，也应当召集公私双方代表在一起举行会议，收集意见，进行教育，解决他们在处理公私关系中所遇到的困难。为了使上级业务部门规定的业务方针、政策和办法，都能为公私双方有关人员所熟悉，业务部门应当负责下达这些方针、政策和办法，并且尽可能地把它们的要点，在报纸上公布。

“第三，中央和省市两级的工商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员，应当分别定期邀集当地工商联、同业公会、民建会的负责人员举行座谈会，就公私关系中各个方面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待中央和省市两级座谈会广泛推行并且取得经验以后，再逐渐把这各座谈会推行到县城集镇。

“第四，在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广泛吸收有经验的国营企业的领导人员、职工、店员和私方人员组成各行各业的业务改进委员会，改进业务工作。

“五、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工资福利问题

“第一，全行业合营以后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的工资和私方人员的工资，高于当地相当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不降低。低于当地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的条件，分期地逐步增加，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今年八月工资改革会议上提出方案，经过批准后予以实行。国务院已经决定，上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方案，不问在哪个月份实行，新定计时工资标准高于现行工资的部分，一律从1956年7月1日起补发。

“第二，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生产安全设备和卫生设备，应当逐步加以改进。

“第三，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职工，目前尚未实行劳动保险的，应当由所在企业解决他们的疾病医疗费用和病假期内的工资。私方人员由于疾病医疗而引起的困难，应当加以帮助。企业核定资财的时候，本人股金在两千元以下的私方人员，本人疾病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都按照所在企业职工的待遇办理。企业核定资财以后，本人股金虽然超过了两千元，只要确有困难，不论他的股金有多少，也可以参照所在企业职工的待遇办理。现在私方人员的疾病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已经按照职工待遇办理的，不改变。公私合营企业原来设有医务所的，应当像对待职工一样准许私方人员去医治。

“六、企业改组和人事安排问题

“第一，企业改组工作，必须慎重地进行。业务部门应当同私方人员和职工共同协商拟出改组方案，不受时间的限制，分期分批地进行改组。今年春天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时候，如果那些工厂、作坊、商业、运输行业合并得太多了的，或者统一计算盈亏的单位太大的，应当有准备地加以适当调整。使企业的组织形式，适合于生产经营的需要。

“第二，为了克服工商业中原来供销关系和协作关系方面人为地割裂的现象，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和第五办公室，应当对某些工业企业、某些手工业企业、某些商业企业间的隶属关系重行规划，根据生产和经营的习惯和几个月来的经验，定出调整方案，使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关系，适合于生产经营，便于人民的消费。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应当对农村手工业者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关系，农村手工业副业同城镇手工业合作社之间的关系，研究出一种适当的解决方案，使它既有利于农村手工业者，又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既能发展农村的手工业副业生产，又不妨害城镇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和社员生活。

“第三，对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所有在职人员，都应当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加以安排。合作商店、手工业

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成员的家属、小业主的家属，如果她们过去都是企业的辅助劳动，那末，应当继续吸收她们为企业的辅助劳动或者作其他的适当安排。各地合营企业的人事安排方案，可以先由工商联、同业公会和私方人员提出意见，再由有关业务部门审查批准。过去有些企业对私方人员的人事安排，如果有不妥当的地方，应当进行检查，加以调整。”（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453—460页。）

9月15日 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作了如下论述：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高潮的出现问题。《报告》认为，1955年下半年开始的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高潮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一九四九年以来我国各种社会条件发展成熟的必然结果”。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所采取的政策和步骤问题。《报告》指出：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所以必须采取利用的政策，不仅是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有接受这个政策的可能性，而且还由于在过渡时期我们在经济上有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要性。全国解放初期，国民经济遭受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严重破坏，我们面对着恢复国民经济的重大任务；同时又由于我国经济很落后，小生产占优势，我们有必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经济力量，以利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和建设工作。几年来，我们在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的条件下，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在原料分配和其他一些问题上对于私营经济基本上给予‘一视同仁’的待遇，这就使得私营工厂工人免于失业，同时也使得资本家有一定的利润可得。由于这个政策，对于国计民生有利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都能维持下来，并且有一些发展。事实证明，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和建设时期，对于国营经济在许多方面都起了辅助的作用。对于

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政策，使国家能够取得更多的工业品去换取农民的粮食、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使国家能够在市场上经常有相当充足的物资，有利于物价的稳定。当然，这种利用政策绝不是让资本主义自由发展。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国家必须实行限制的政策，这种限制政策是同利用政策分不开的。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限制，是同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狭隘利益冲突的，因此资产阶级中总是有许多人表示反对，或者违反这种限制。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近几年来我国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它反映着我国国内主要的阶级矛盾——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同资本主义的经济，在活动范围方面，在税收方面，在市场价格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的条件方面，在工人的劳动条件方面，经常地反复地进行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其中主要的是一九五〇年春天为了稳定物价而反对投机活动的斗争，和一九五二年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进行这些斗争，是因为有许多资产阶级分子进行了有害于国计民生的非法活动，不能不坚决地加以制止。在进行这些斗争中，我们注意防止和纠正了对资本主义经济的限制过多过死的错误。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是通过这些斗争使那些坚持不法行为的少数资产阶级分子在人民群众中，同时也在资产阶级内部陷于完全的孤立，而把那些愿意服从国家法令的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团结起来。

“国家实行利用政策和限制政策的目的是，都是为了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这种改造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

“为了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和平过渡的办法来达到社会主义的目的，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私有的生产资料的国有化，采取了逐步赎买的政策。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赎买的形式采取分配利润的

制度，即按企业盈余多少，分配一定利润（例如四分之一）给资本家；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赎买的形式采取定息的制度，即在一定时期内，由国家经过专业公司支付资本家以一定的利息。此外，资方人员凡能工作的都由国家有关部门分配工作，不能工作的也酌量给以安置，或者予以救济，保障他们的生活。这也是一种必要的赎买的办法。马克思和列宁都说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对于资产阶级采取赎买政策是允许的，并且是有利的。这已经在我国的革命实践中得到了证明。

“我们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是把企业的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进行的。这就是在企业改造的同时，采取教育的方法，逐步的改造资本家，使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们对于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主要是教育他们……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所实行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以及根据这个政策所采取的每一个步骤，并不是凭主观愿望任意决定的，而是研究了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和条件，针对国计民生的迫切需要而确定的。这个政策和这些步骤，不但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而且资本家也找不出任何一个站得住脚的理由来拒绝或者反对。现在已经可以断定，除开个别的顽固分子还想反抗以外，在经济上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且逐步转变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是绝大多数民族资产阶级分子能够做到的。”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方面，同样地应当按照各行各业的特点和社会经济的多方面的需要，分别地解决它们发展中的具体问题，而不要轻率地作千篇一律的处理，以免造成损失。对于企业中的职工，应当继续进行有系统的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使他们充分了解并执行自己在企业改造方面、生产方面和团结教育资方人员方面的任务，并且选拔职工中间的优秀分子参加企业的管理工作。对于资方人员，应当进行工作上和生活上的安排，建立公私双方人员共同工作的美好关系，并且继续加强对于他们的政治教育。

资方人员很多是富有管理经验和技术的，他们了解消费者的具体需要，熟悉市场情况，善于精打细算。因此，我们的工作人员除开向他们进行教育以外，还必须认真地向他们学习，把他们的有益的经验 and 知识当作一份社会遗产继承下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目前还只达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阶段。我们必须准备在将来的适当时机，把这些企业变为完全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08—218页、第220页。）

9月20日 陈云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以后的新问题发言。他指出：

“我们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经进行了七年，要完成这个工作，还需要几年时间，而且还要进行许多工作。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我们需要进行的工作有下列三个方面：一、对资本家方面的工作；二、对职工方面的工作；三、解决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所引起的工商业管理的一些新问题。

“对于资本家方面，我们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如：规定定息的数额，对企业实行清产核资，陆续安排资方人员，逐步改进企业内部公私共事的关系等等。

“对于职工方面的工作，我们提拔了一批优秀的职工担任公私合营企业的公方代表，同时，我们正在拟制工资方案，使公私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与当地相同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相比较，高的不降，低的逐步提高。但是应该说，半年多来，我们在公私合营企业职工中进行的工作是不充分的，这是一个疏忽。”

“现在，说一说工商业管理方面一些新的有原则意义的问题。

“首先，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国家经济部门在过去几年中为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已经成为不必要了。这些措施在当时是必要的，收到了成效的。但是，这些措施不但在今天已经基本上不再需要，而且

它们在当时也不是没有缺点的，目前如果继续采取这些措施，就必然会妨碍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这是指一些什么样的措施呢？（一）国营商业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办法。这在过去是必要的，在今后对于重要的轻工业产品也仍然是要统购包销的。但是，无区别地采取这种办法，就使一部分工厂不像原来自销的时候那样关心产品的质量，因此，妨碍了一部分工业品的质量的提高。（二）在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办法的情况下，国营批发公司的上下之间，也不能不大部分实行自上而下的派货。向工厂订货的工作集中于少数批发公司，基层商店不能根据消费者的需要，直接从工厂进货。因此，商业部门向工厂订货的品种规格减少了。国营批发公司发到各地的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就难免发生一些不合当地需要的情况，因而发生一些这里积压、那里脱销的现象。（三）市场管理办法限制了私商的采购和贩运。这些办法使农产品、农业副产品实际上成为由当地供销合作社或国营商业独家采购，而没有另外采购单位的竞争。因此，当着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对于某些农产品、农业副产品没有注意收购或者收价偏低的时候，这些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就会减产。

“其次，在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由于形势发展太快，具体的组织指导工作不容易完全跟上，也产生了一些暂时的、局部的错误。这些错误是：（一）手工业在合作化的过程中，过多地实行了合并和统一计算盈亏，而这是不利于手工业的经营的。因此，比自营时候，一部分手工业产品发生了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服务性的手工业在合并经营的条件下，对于居民和手工业者自己都发生了许多不便。（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改造高潮中，也发生了一些盲目合并的现象，产生了同手工业盲目合并类似的问题。（三）农业在合作化的过程中，对于应该由社员家庭经营的副业注意不够，再加上其他方面的影响，一部分农业副产品的生产有些下降。这些错误，现在有些已经纠正

了，有些还需要继续纠正。

“为了改变过去为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办法，并有效地纠正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而发生的一些错误，我们现在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呢？”

“第一个措施，我们应该改变工商企业之间的购销关系。应该把商业部门对工厂所实行的加工订货办法，改为由工厂购进原料、销售商品的办法。商业部门对工厂产品的采购，采取下列两种办法：（一）对有关国计民生和规格简单的产品，如棉纱、棉布、煤炭、食糖等等，继续实行统购包销，以便保证供应，稳定市场。（二）对品种繁多的日用百货，逐步停止统购包销而改用选购办法，这就是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大体恢复一九五三年冬季以前的办法……”

“第二个措施，工业、手工业、农业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纠正从片面观点出发的盲目的集中生产、集中经营的现象。”

“第三个措施，我们必须取消市场管理中那些原来为了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投机活动而规定的办法……”

“第四个措施，必须使我们的价格政策有利于生产……”

“第五个措施，对某些产品的国家计划管理的方法，应该有适当的变更……”

“总之，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们应该采取正确的方针指导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就是说，我们必须使消费品质量提高，品种增加，工农业产量扩大，服务行业服务周到，而决不是相反。采取上述五项措施的目的，就是要把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改造成为这样一种有利于人民的社会主义经济。”

“对一部分商品采取选购和自销，让许多小工厂单独生产，把许多手工业合作社划小，分组或按户分散经营，把许多副业产品归农业合作社社员个人经营，放宽小土产的市场管理，不怕有些商品的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暂时上涨，改变对某些部门计划管理的方法，

所有这些，是否将使我国的市场退回到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呢？绝不会这样。采取上述措施的结果。在我国出现的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市场，而是适合于我国情况和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的市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至于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我国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

“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帮助我们解决目前国家市场上存在着的若干问题。但是同时应该看到，这些措施也会带来一些新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解决。在这一方面，我们还缺少必要的经验。因此，我们所说的这些措施，必须慎重从事，稳步前进，经过试验，逐步推行。”（《陈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2页、第4—6页、第9页、第12—13页。）

10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专业公司私方人员阅读文件、参加会议等问题的指示》。《指示》说明：“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绝大多数的私方人员都参加了合营企业的工作，有的在专业公司担任了职务，他们除了取得有限的定息以外，实际上已经成为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人员了。为了通过企业的工作实践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为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以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必须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为此，就需要给他们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在贯彻使私方人员有职有权有责的政策

中，让他们阅读什么文件和参加什么会议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原则上，在专业公司或者公私合营企业中，国家所派的干部和私方人员在阅读企业的文件和参加企业的会议这一点上，应该一视同仁，因为实质上这不是一个单纯的私方人员权益的问题，而是给以必要条件使他们做好工作的问题。从专业公司或者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需要出发，应该让私方人员阅读为他们执行职务所需要阅读的文件，应该参加为他们执行职务所需要参加的会议。”指示并从七个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18页、第1219—1220页。）

10月23日 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政协全国委员会《对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学习中有关教学方针的几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前，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对于加强学习、加强思想的要求，比过去任何时候为高。因此，积极地帮助他们获得充分的参加学习的机会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参加学习与否和采取哪种方式学习，应当按照自愿原则，由各人自己决定，不要有丝毫勉强……

“（二）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的学习必须贯彻自由思考、自由辩论的教学方法，使各种见解和疑问能够自由提出和充分讨论，从而获得比较彻底的解决，不要采取那些可能引起学员的顾虑和增加他们精神负担的各种措施……

“（三）应当区别各种不同的对象，根据学习时间的长短和学员能够接受的程度，分别决定教学的内容。不要脱离实际，提出过高、过急的要求。”（《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15—1217页。）

11月24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私方人员的疾病医疗和病假期

内的工资待遇问题的意见》。（《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21—1222页。）

11月28日 陈云在全国公私合营企业工会基层干部大会上就我国为什么要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赎买政策发表讲话，重点讲了四个理由。

“一、对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经济恢复有利。

“资本主义企业中最主要的部分是生产人民日用品的轻工业。日用品的正常生产，对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很重要。有了日用工业品和农民交换农产品，加强了工农联盟；有了日用工业品和农产品，供应城市人民的需要，稳定了市场物价。在经济恢复时期，我国的物资供应是比较充足的……如果我们对他们不区别对待，不团结他们，我们就要在国内和国外、在城市和乡村一齐进行斗争，无疑的将大大增加恢复经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工作中的困难。因此，我们应当团结民族资产阶级。虽然在‘五反’斗争以前，他们曾向我们进行了猖狂进攻，但当我们实行了‘五反’斗争之后，我们终于团结和教育了愿意守法的大多数资本家。因此，从恢复时期的全部过程来看，人民政府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不采用没收政策，而采取赎买政策，也就是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对恢复经济是很有利的。

“二、公私合营后一定时期内给资本家五厘定息是必要的，对国家和人民也是有利的。

“民族资本家经过了反帝、反国民党反动派的战争的一关，又经过了土改斗争的一关，这两关都过来了，他们又参加了抗美援朝和恢复经济的工作，在通过社会主义改造这一关……政府决定对他们的资产在一定时期内给以五厘定息，这样做，对资方、对国家和人民都是合情合理的。所以要在一定时期内给以定息，是为了让资本家改变生活有个准备时期；限制资本家的利息，便可发挥工人生产的积极性；同时，国家可以合理安排私营企业的改组，因此对国

家和人民都有利……总之，几年期间，每年付一亿多，只有几亿元，为数不大。用这个办法，团结资本家和他们的知识分子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应该说是一个好的办法。”

“三、资方人员的多数是有生产技术和和管理知识的，资本家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对社会主义建设是有用的。不采取赎买政策，就不能团结、教育和改造他们。

“现代化的生产是要技术的，虽然工人阶级的劳动是重要的，但是必须有技术。在目前，工人阶级自己的技术人员还极少，而资产阶级和他们的知识分子是现在最有文化的一个阶级，这种情况短期内还难以改变，因此，我们便需要团结这部分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虽然资方人员中也有没有本领的人，但多数是有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的。如果我们对他们不采取赎买政策而采取没收政策，那末，资方人员和他们的知识分子便不会象现在这样积极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如果我们不用这些人，我们又不可能从国外招请这样多的专家帮助我们进行建设，企业在生产技术上和经营管理上将会受到很大损失。

“四、我们是在六亿人口的大国中建设社会主义，这种建设工作需要十分谨慎，并力求正确。

“我国在社会主义阵营中是一个经济上落后的国家，但又是一个大国，人口占社会主义阵营的三分之二。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或者谨慎正确，或者粗暴，掌握不稳，关系世界大局。我国农业和手工业合作化、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几乎牵涉到全国人民，是一项极为复杂、紧张的斗争，如果发生错误，在整个社会主义改造中将会引起混乱。可以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改得适当，对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将起有益作用。资本主义国家很注意我们的改造工作，外国资本家来中国常要去直接了解我国资本家的情况。我们把这个和平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工作做好，是有很重要的意义的。

“以上四个理由说明了赎买政策对国家和人民、对工人阶级本

身是有利的。因此我提议，在全国公私合营企业中广泛地进行一次赎买政策的宣传解释。为什么解释？这有两个原因：第一，有许多工人群众以及基层工会干部对赎买政策并不完全了解。有的人反映，‘我对赎买政策是通的，但是对具体办法不通’。实质上是对赎买政策没有通。有的人反映，剥削者还得定息，原薪不动，是‘不公平’的。我们认为，从一个方面看是不公平，但从全局来看，从前面所列的实行赎买政策的四个理由来看，还是合理的。我们一年只花一亿多元的定息，使全国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得到太平，这是重要的事情。如果不实行赎买，可能造成混乱和不安，损失将更大些，对工人、对人民更不利。第二，在合营企业中公私共事的好坏，能否团结技术人员，能否把资方人员改造成为劳动者，工作的关键在工人群众的态度如何。虽然团结和改造的责任，资方有份，公股代表也有份，但最重要的还是在工人群众，而且对资方人员的改造只有在工作中、在企业内进行，不应该放在厂外去改造。因此，如果工人不认识赎买政策的必要，便不会自觉地担负起团结和改造资方的责任。”（《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央卷，下，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23—1225页、第1225—1227页。）

12月7日 毛泽东同民建和工商联负责人谈话。他说：“现在我国的自由市场，基本性质仍是资本主义的，虽然已经没有资本家。它与国家市场成双成对。上海的地下工厂同合营企业也是对立物。因为社会有需要，就发展起来。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可以雇工。现在做衣服要三个月，合作工厂做的衣服裤腿一长一短，扣子没眼，质量差。最好开私营工厂，同地上的作对，还可以开夫妻店，请工也可以。这叫新经济政策。我怀疑俄国新经济政策结束得早了，只搞了两年退却就转为进攻，到现在社会物资还不充足。我们保留了私营企业职工二百五十万人（工业一百六十万，商业九十万人），俄国只保留了八九万人。还可以考虑，只要社会需要，地下工厂还可以增加。可以开私营大厂，订个协议，十年、二十年不

没收。华侨投资的，二十年、一百年不要没收。可以开投资公司，还本付息。可以搞国营，也可以搞私营。可以消灭了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当然要看条件，只要有原料，有销路，就可以搞……这样定息也有出路。”

“工商联将来怎么办？也可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定息取消了。资本家也还要改造。工商联这个名称可以保存下来。历史名字要保存，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的名字为什么不要。瑞蚨祥、同仁堂一万年要保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0页、第171页。）

毛泽东同工商界人士谈话。毛泽东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把所有的人都包下来。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是要消灭的，但人都包下来了。工商业者不是国家的负担，而是一笔财富，他们过去和现在都起了积极作用。”

“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爱国的阶级，但是不要说是红色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中有先进的、中间的、落后的，颜色不一，思想状态不一，并且有两面性，有进步的一面，有落后的一面，这是合乎事实的。”

在谈到大中小资本家的问题如何解决，定息问题如何解决时，毛泽东提出：“大、中、小应该分阶层……我主张把占百分之九十的中小资本家不划入资产阶级范围，拿到的定息只够买几包香烟的，就叫他们小资产阶级。资方代理人也是属于小资产阶级范围，叫上层小资产阶级……资方代理人或拿定息很少的资本家，如果一定不愿意干，要劳保，可以把他们划出来，但不是今年，是明年、后年，以免百分之九十的人不要定息，使那百分之十拿定息的人过不去……中小资本家愿意放弃定息就放弃，不愿意放弃的就让他拿下去。”

关于定息的时间问题，毛泽东认为：“解决这个问题有一个原则，就是要解决问题，不要损害资本家的利益，特别是不要损害大

资本家的利益。是大资本家对国计民生的作用大，还是中小资本家对国计民生的作用大？中小资本家人数多，占资本家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但他们对国家经济生活的作用不大，对国家经济生活作用大的，还是大资本家。你们会说照顾大资本家，不照顾中小资本家，是右倾机会主义。不是不照顾中小资本家，中小资本家人数很多，不注意安排是错误的，要替他们解决各方面的问题。我们党内有过中小路线，应当承认中小路线是不对的。对中小资本家必须照顾，现在我们把他们放在小资产阶级范围内来解决。农民是小资产阶级，是乡村的小资产阶级，城市也有小资产阶级，其中就包括中小资本家。从公私合营和国有化来说，大资本家对国家的意义更大。所谓大也是比较而言的，并不是说中小资本家就没有意义了。没有中小资本家，没有手工业，我们就不能生活。没有农民我们就没有饭吃。不对大资本家很好地照顾，占百分之九十的中小资本家都摘掉了帽子，剩下的占百分之十的大资本家就会感到面子上不光彩，说别人都是红色的，我们还是白色的，不好看。我们不能这样做。

“定息到底搞多长时间，中共中央讨论过，认为时间太短了不好，赎买就要真正的赎买，不是欺骗的。花不了多少钱。有人问究竟还有多少年？大家都很关心。我们以七年为期，即今年明年加上第二个五年计划共计七年……七年是虎头虎身，如果还没有解决问题，还可以拖长一点，总要天理人情讲得过去。中小资本家人数多，要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大资本家人数少，但他们的资本多，比中小资本家对国家的作用来得大，所以中小路线是不对的，应该是大中小路线。工商联大会的代表中，中小资本家占多数，要向他们说明不要损害大资本家的利益，损害他们的利益，对工人、农民、中小工商业者都不见得有利。中小资本家的利益是尽早摘掉帽子，大资本家的利益则是定息时间拖长一些。可以各搞各的……”

毛泽东还说：“要对工人说清楚，我们采取这个政策对整个民族是有利的，对工人、农民、中小工商业者都是有利的，这个利他

们一时还可能不了解。大学生中百分之七十是资产阶级的子弟，他们是不要继承权的，但是对政府这样对待资本家他们是会满意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上层领袖、宗教界也都会满意的。很快地取消定息，他们会不满意的。还有外国人，他们到中国来都要到上海看看荣毅仁先生，看看他有几部汽车，一部还是两部，房子里有没有钢琴……我们这样做，对亚非国家和欧洲的一些国家的影响也很大。所以，急于取消定息是没有好处的。实际上定息没有几个钱，一年只有一亿二千五百万元，有人还说只有一亿一千万，七年总计不到八个亿。这个钱没有送给日本人、美国人，是送给中国人的。总之肥水没有落入外人田，是‘楚弓楚得’，是国家的购买力，也是公债推销的对象，还可以用来开工厂，可以从各方面来考虑。”（《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6页、第178页、第179页、第179—181页、第181页。）

12月29日 刘少奇在人大常委会第52次会议上说：“中国有百分之九十几的社会主义，不怕有百分之几的资本主义，作为补充和比较者。”（胡乔木：《中国在五十年代怎样选择了社会主义》，《人民日报》1989年10月3日。）

后 记

一、《中国共产党和资本主义、资产阶级》(上)是本课题的第一部分,也是主体部分。它是课题组的集体创作。主编为沙健孙(北京大学教授、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教授),副主编为全华(北京大学教授)。各章的执笔人如下:

第一章 沙健孙

第二章 一,彭红英(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二,王玥(北京大学教授)、田刚(首都医科大学副教授);三(一),全华;三(二)冯雅新(北京大学副教授,博士生)

第三章 一,田刚;二,王玥;三,史春风(博士、北京大学讲师)、田玉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第四章 一、三,清庆瑞(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二,康沛竹(博士、北京大学副教授)

第五章 一(一)(二)前半,二(一)(二),三(一)(二),沙健孙;一(二)后半,黄南平(北京大学副教授);一(三),二(三),三(三),黄如军(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研究员)

第六章 一,二(一)(二)(四)(五),三,沙健孙;二(三),刘志光(北京大学副教授)

第七章 一(一),刘志光;一(二)(三),汤云(北京大学硕士);二(一)(二),陈夕(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审);二(三),王冬梅(中国农业大学讲师,博士生)

第八章 黄如桐(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附录] 文献资料论著要目 杨先红(北京大学图书馆员)

黄如桐审阅了第一章一和第二章一,即1921—1927年和1927—1937年时期资本主义经济状况的部分,并作了修改。清庆瑞审阅了第一章二和第二章二,即1921—1927年和1927—1937年时期资产阶级政治态度的部分,并进行了改写。

全华审阅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了意见。

全部书稿的设计、审改和定稿工作,由沙健孙负责。

二、《中国共产党和资本主义、资产阶级》(下)为本课题的第二部分,即大事记部分。这个资料是课题组集体编辑的。主编为全华。各部分资料的收集、整理、编辑人员是:

1921年7月—1923年12月 全华、徐甦(北京大学助理研究员)

1924年1月—1925年12月 彭红英

1926年1月—1927年7月 冯雅新

1927年8月—1930年12月 田玉兰、史春风、冯雅新

1931年1月—1934年12月 田刚、史春风

1935年1月—1937年6月 王玥、李晓东(北京大学博士生)

1937年7月—1941年12月 清庆瑞

1942年1月—1945年8月 康沛竹

1945年9月—1947年12月 黄南平、史春风

1948年1月—1949年9月 黄如军

1949年10月—1951年5月 刘志光

1951年6月—1952年12月 陈夕、王冬梅

1953年1月—5月 王冬梅

1953年6月—1956年12月 汪其来(北京大学教授)、祝念峰(教育部社科发展中心助理研究员)

课题总主编沙健孙教授对本资料提出了编写要求和修改意见。

全华审阅、改定了全部资料。

三、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全华、冯雅新做了许多组织工作,冯雅新并负责基金的管理工作。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人员杨先

红、田金珠、刘士杰、辛鸿兵、原磊等做了许多服务工作。《中共党史研究》编辑刘学礼为本书的校对提供了热情的帮助。徐来祥、唐颢英、蒋茜参加了编务工作。李晓东、蒋茜、刘红、张瑞婷、付军杰、刘超、时青昊、侯肖林、刘仓参加了校对工作。

山东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其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明功编审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很大的辛劳。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5年4月